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三十三卷　第一號

1936

6.

新年特大號

對於國防上之感想　陳紹寬
中國教育會之回憶　蔣維喬
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　吳稚暉
證券交易所與產業證券　馬寅初
財政部的貨幣新法令　楊端六
今後金融政策之重估　章乃器
論華北五省財政的重要性　千家駒
民國計政之過去與將來　衞挺生
國人對東北應有之認識　張印堂
民族自衞與軍備自給　顧毓琇
社會設計之理論與實際　孫本文
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地位　周鯁生
美國中立問題　梁鋆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總第五五六號（新第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李聖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訂購辦法	册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香港澳門	郵費 國外
零售	一	一角五分	二分	八分	二角
預定半年	十二	一元九角	無	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預定全年	廿四	三元六角	無	一元九角二分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官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

本期係特大號零售每册國幣五角

白峯舞瀑　　劉海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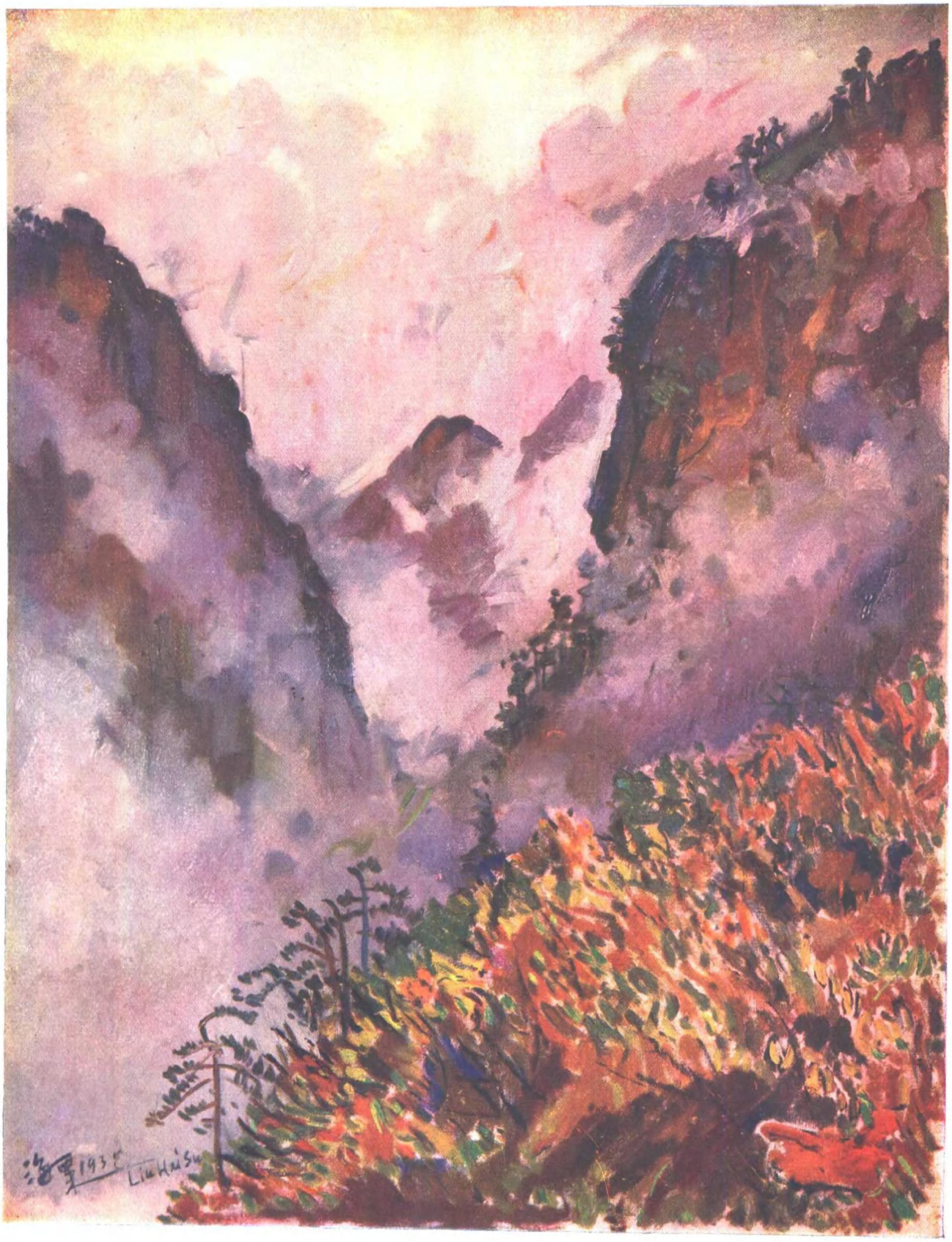

黃山硃砂峯雲霧　　劉海粟作

東方畫報

第廿卷
第一號

菲洲名勝
雜多利亞瀑布

中政黑

國民政府

民漢胡[illegible]主[illegible]

[illegible]院院長[illegible]

↑清華燕京兩大學學生入城請願，在途中與警察交涉之一幕。

←在西直門外守候開城之又一部分學生。

鵠立西直門外的一部分學生，彼等原擬入城請願，但其時城門已被軍警關閉。

←擬西直門折赴西便門途中

←阜城門外守候開城之學生（據報載十二月九日遊行時，被阻城外之學生曾在零度下寒冷中鵠立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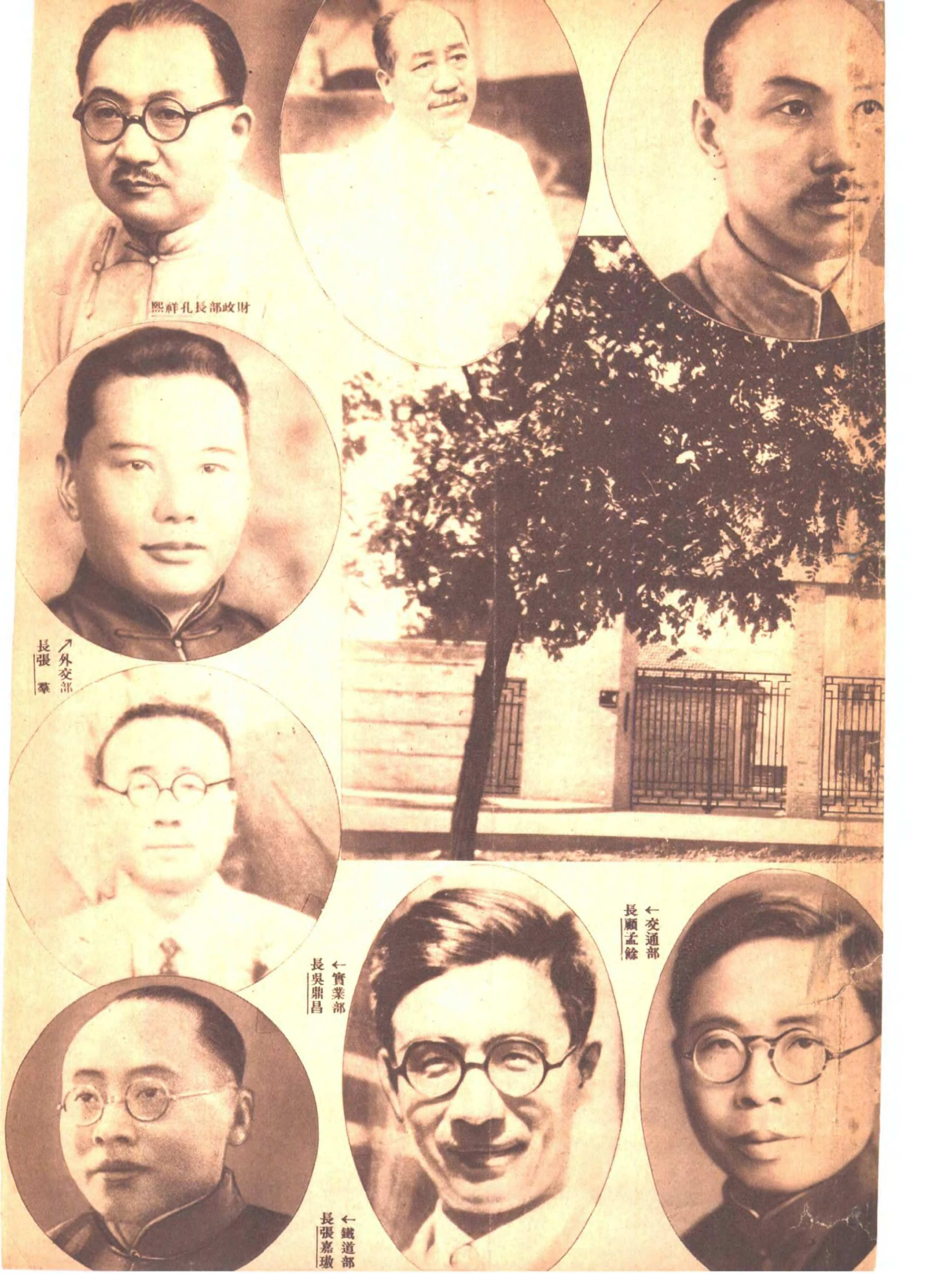

財政部長孔祥熙

↗外交部長張羣

←交通部長顧孟餘

←實業部長吳鼎昌

←鐵道部長張嘉璈

新陣容的樞

森林席主府政民國

鄂兆汪席主議會治政[illegible]

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

←軍政部長何應欽

←海軍部長陳紹寬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北平學生運動

軍警與衝突前之交涉

最近以來，華北局勢日急，北平各大學學生激於義憤，數度舉行示威遊行，向當局請願，反對所謂自治運動，情況之熱烈悲壯，爲五四以來所僅有。茲特將當時情形，刊攝於此。（張萬里寄）

↑寒色緊密中的熱烈遊行——入城請願之學生赴西直門途次。

→從西直門至西便門，西便門又閉，學生仍守候不散，皆以冷饅頭充飢。

→西直門外戒備之軍警

↑學生旗至西門時，軍又以略十餘匹住去路，生乃紛從小河過。

瀾解民族及動放

↑埃及學生遊行時之開羅街上的戒嚴情形

←埃及國民黨領袖那哈斯對衆演說，請奮起繼續爲埃及的獨立鬥爭。

←開羅—醫院門前之軍警戒備情形

↓埃及軍警當局討論鎭壓學生運動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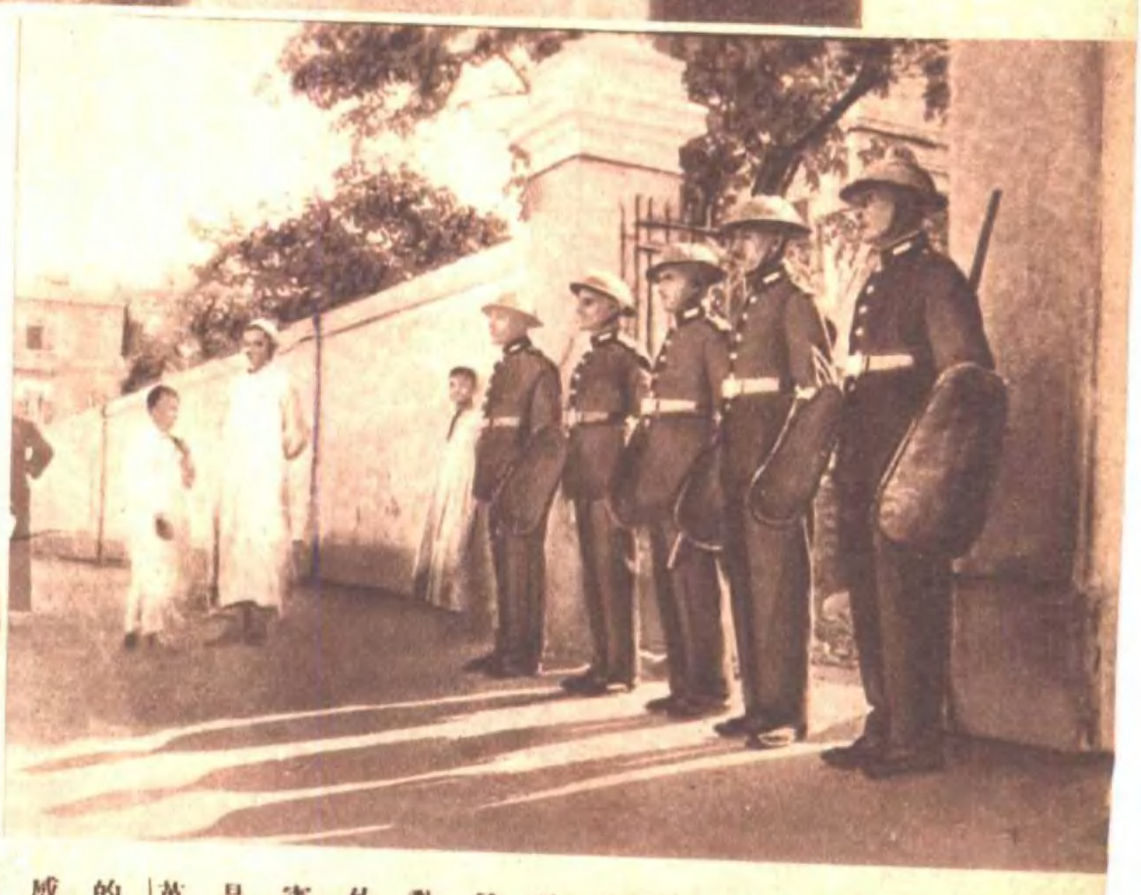

埃及迭次發生熱烈的反英運動，羣衆國民黨（Wafd）領導之下，罷市、罷課，要求埃及的完全獨立及現任親英的奈辛（Nessim）內閣的退職。政府軍隊雖極力鎭壓，終未見完全平息。這次運動的導火線，當爲英國在亞歷山大港的增兵，使埃及人民感到對於埃及的威脅愈益增加，實是主因也。

意阿戰訊

瑪加勒的陷落

↑意軍向瑪加勒行進。

↓阿降將古薩在瑪加勒城堡上豎立意旗。

申報館
THE SHANGHAI MANUAL SHIMBUNSHA
THE SHANGHAI SUNDAY TIMES PUBLISHERS & PRINTERS
THE SHANGHAI TIMES PUBLISHERS & PRINTERS

↑「埃及起來」年青的埃及學生的呼聲。

←民衆反英聲中的「英埃親善」——英駐埃高級長官在亞歷山大港檢閱埃及軍隊。

↑事衆暴動之日，全城戒備甚嚴，醫院中亦禁止探訪，故對病人如有傷遺，皆以巨索自後窗吊上。

←英埃當局（藍浦森及奈辛，樹之左邊）閱軍情形。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
中華月報社
新藍電版部
晨報社
晨報社
晨報社
Monday, December 16
NEW YORK
排字房
印報間
大晚報

報紙

這個遠東第一的大都市，是我國工商業的中心，是我國金融的中心，是我國新聞事業的中心，一切的中心。構成上海的究竟是什麼呢？這裏我們就是打算用鏡頭來對那構成「上海」的各方面分別作一次巡禮。第一次我們選定了報紙。在上海發行的中西報紙爲數甚多，我們這裏攝載的大概是比較重要而比較流行的幾種。

朱順驎攝

貝奈斯正迄今月新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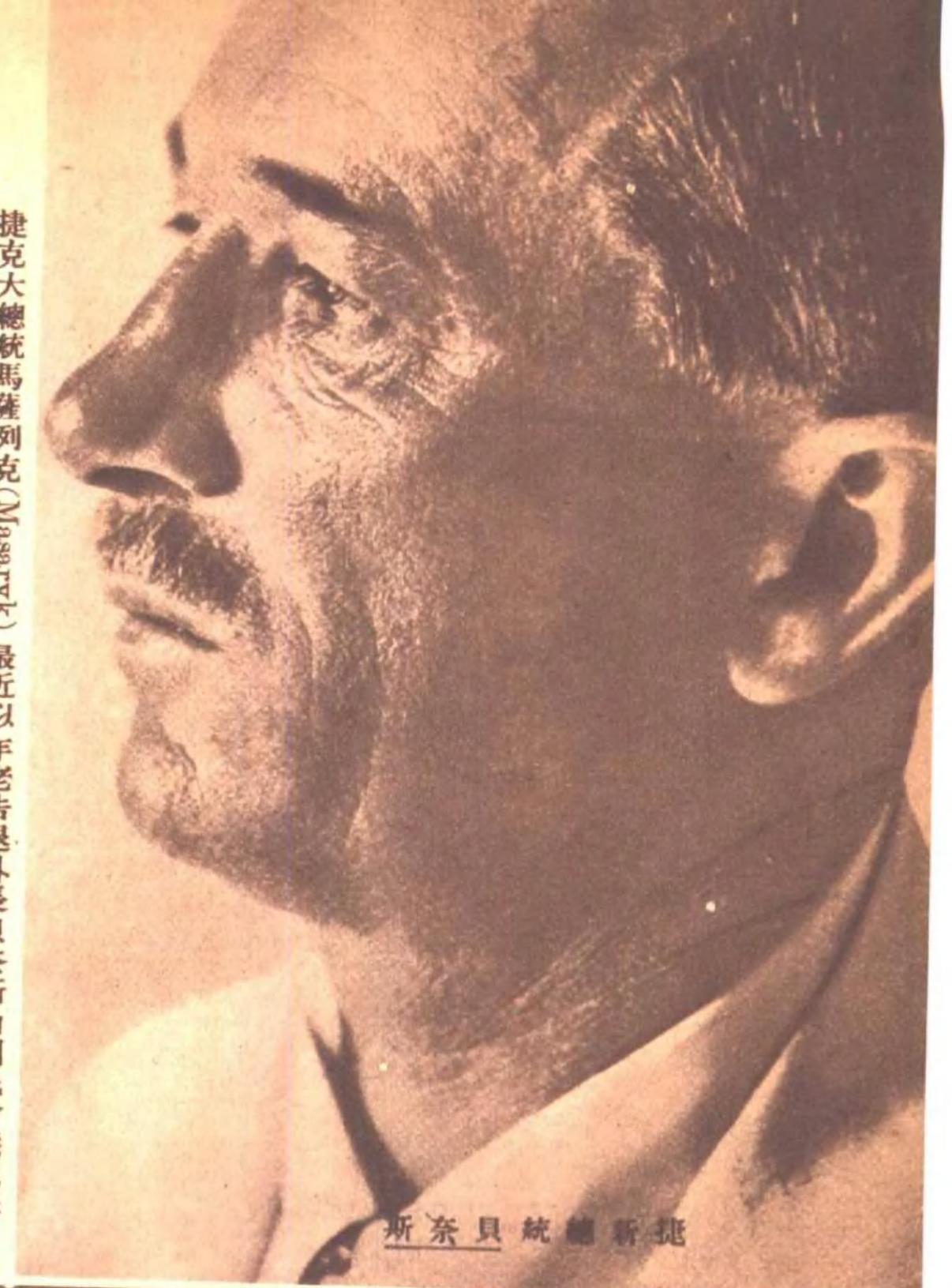

捷新總統貝奈斯

捷克大總統馬薩列克(Masaryk)最近以年老告退外長貝奈斯由國民會議以極大多數舉選繼任，是爲捷克共和國之第五任大總統，按貝奈斯(Edward Benes)出身農家，爲馬薩里克之高足，早年追隨馬氏革命，對於捷克復國之成功，頗具功績。十餘年來任捷克外長，迄未更動。貝氏又爲小協約之發起者，近年復任國聯大會主席，其功績資望，早爲衆歸。此次當選，自非偶然也。

→貝奈斯在和會中

↑最近告退之捷前總統馬薩列克，馬氏爲捷克建國元勳，曾連任捷總統四次。

→貝奈斯在國聯大會中任主席

←貝奈斯與法南羅三外長前年會晤時攝

國際人物速寫

——Kapp 作

菲航功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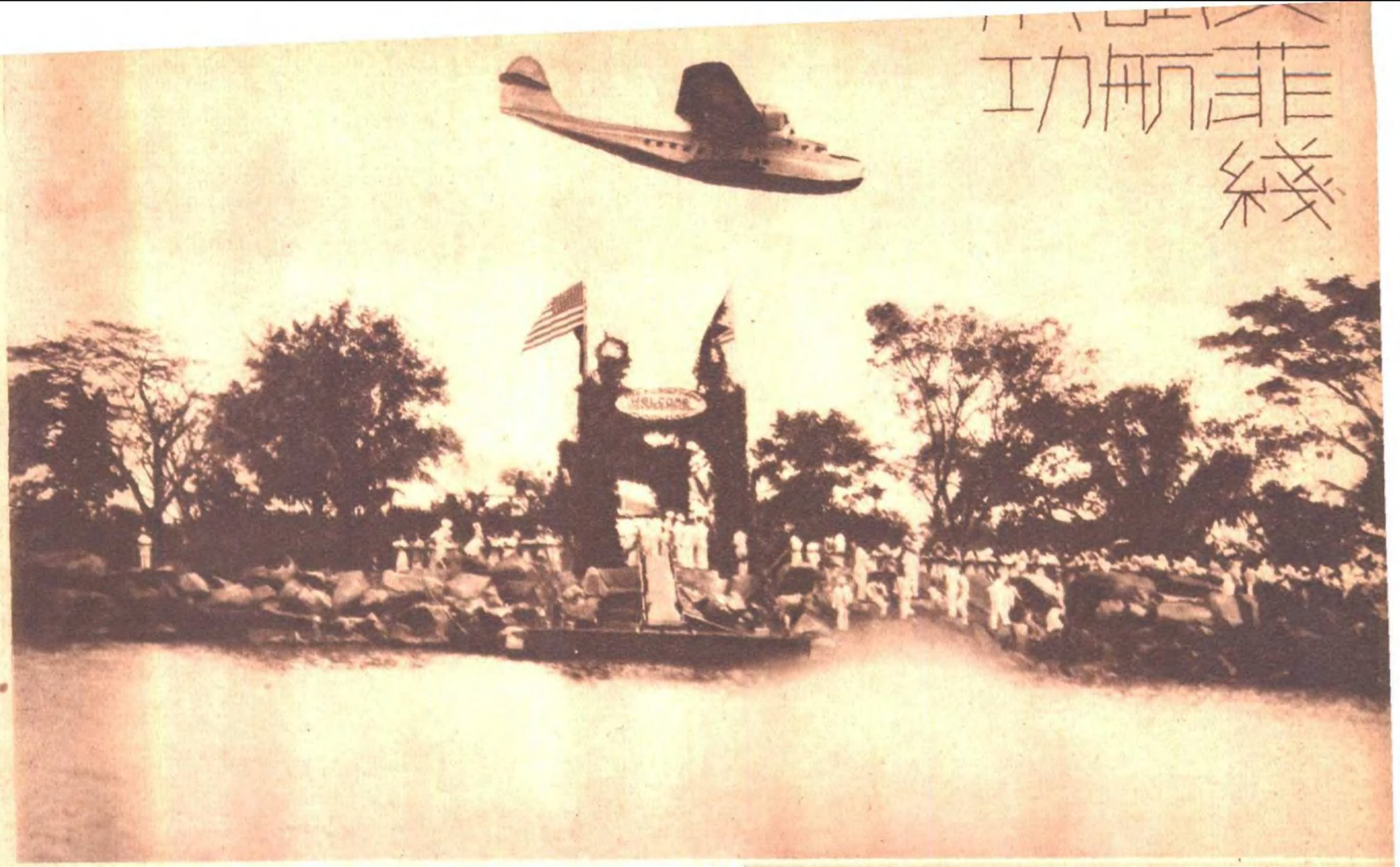

↑「中國剪風號」飛抵馬尼拉，翱翔天空之雄姿，下爲歡迎之牌坊及觀衆。

→剪風號降落海面。菲副總統奧士敏那偕隨員乘小電輪前往歡迎。

美國爲準備未
太平洋戰爭，努
建設汎太平洋
空線，最近聯美
空公司大飛
「中國剪風號」
(China clipper
自舊金山飛抵馬
尼拉，已把美菲間
的航空線完全闢
成了。

祿來可得

反光鏡箱

君若用祿來可得反光鏡箱於無論何時何地均可得美滿之照片至其運用之敏捷正確猶其餘事

中國香港總經理美最時洋行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發行

白峯舞瀑（三色版）……劉海粟作
黃山硃砂峯雲霧（三色版）……劉海粟作

東方畫報　仲足編

維多利亞瀑布……一幅　瑪加勒的陷落……二幅
黨政中樞的新陣容……二十幅　上海的報紙……二十幅
悲壯熱烈的北平學生運動……十幅　貝奈斯膺選捷克總統……五幅
埃及民族解放運動……八幅　國聯人物速寫……四幅
美菲線試航成功……二幅

東方論壇

所期望於新政府者……國綱（一）
英法和平建議……良輔（二）
海軍會議正式開幕……允恭（三）
日本的新豫算……作舟（四）
對於國防上之感想……陳紹寬（五）
中國教育會之回憶……蔣維喬（七）
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吳稚暉（一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拍產業證券行市之可能乎……馬寅初（三九）
財政部的貨幣新法令……楊端六（四五）
幣制改革後金融政策之重估……章乃器（四九）
通貨管理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朱傑（五七）
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趙蘭坪（七一）
我國通貨管理的前因後果……祝世康（八五）
新貨幣政策與外債問題……龍大均（九一）
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張素民（九七）
幣制改革與中國國際貿易……孔士諤（一〇五）
今後我們對於對外貿易應有的覺悟……何炳賢（一一三）
論華北五省財政的重要性……千家駒（一一七）
統制經濟聲中公營事業之討論……沈覲宜（一二三）
民國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衞挺生（一三五）
中國農村土地與農業經營問題……李景漢（一四五）
國難聲中之殖邊問題……王成組（一六三）
國人對東北應有之認識……張印堂（一六九）
民族自衞與軍備自給……顧毓琇（一七五）
社會設計之理論與實際……孫本文（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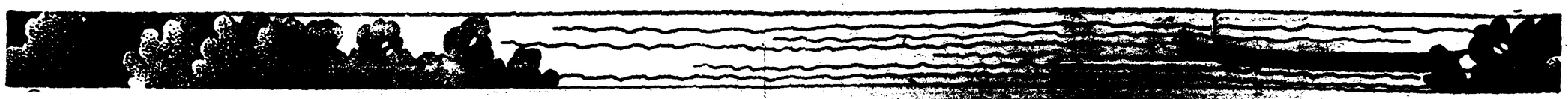

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地位……周鯁生（一九五）
美國與中立問題……梁鋆立（二〇一）
埃及反英運動之檢討……耿淡如（二〇七）
無結果的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王造時（二一五）
世界無線電廣播事業之鳥瞰……馬星野（二三七）
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創造資金的方法……黃元彬（二三七）
民六中國參戰之外交……張忠紱（二六九）
門戶開放主義在滿之經過……郭斌佳（二八四）
哲學與人生之關係……馮友蘭（三〇三）
哲學是「空洞」的嗎……全增嘏（三〇七）
兩漢的哲學思想……范壽康（三一一）
康德之歷史哲學……浦薛鳳（三三一）
論不科學之害……竺可楨（三三五）
記考古學社……容　庚（三三九）
清代科道之職掌……湯吉禾（三四三）
南京紫金山天文臺建設經過及研究方針……余青松（三五三）
銀河巡禮……張鈺哲（三五七）
文藝與道德問題的略史……朱光潛（三六九）
批評家之皮考克……梁實秋（三七七）
青年努力的新趨勢……黎照寰（三八九）
舊劇中的幾個音韻問題……羅莘田（三九三）
國際私法上的幾個問題……阮毅成（四一一）

我的興趣

（依稿件收到先後爲序）……（四二五）

吳鐵城　賈士毅　吳昆吾　張資平　莊百俞　金國寶　杜佐周
王仲武　章淵若　歐陽予倩　王造時　衞挺生　傅東華　孫伏園
嚴濟慈　徐百齊　唐鳴時　殷佩斯　馮柳堂　李權時　王　瑩
宗亮寰　徐調孚　谷春帆　黃警頑　錢歌川　周瘦鵑　潘文安
趙景深　孫曉樓　沈鈞儒　呂金錄　汪倜然　席滌塵　王祖廉
張樑任　李寅恭　李登輝　居　正　武育幹　秦潤卿　俞佐廷
張耀翔　楊衞玉　李公樸　林風眠　李大超

現代史料

記一中全會……志　剛（四五五）
解決意阿糾紛之英法和平建議……東　序（四六九）
法國內閣安渡難關……市　隱（四七一）
所謂華北自治運動的經緯……難　賓（四七二）

世界小諷刺……（四八八）

時事日誌……（四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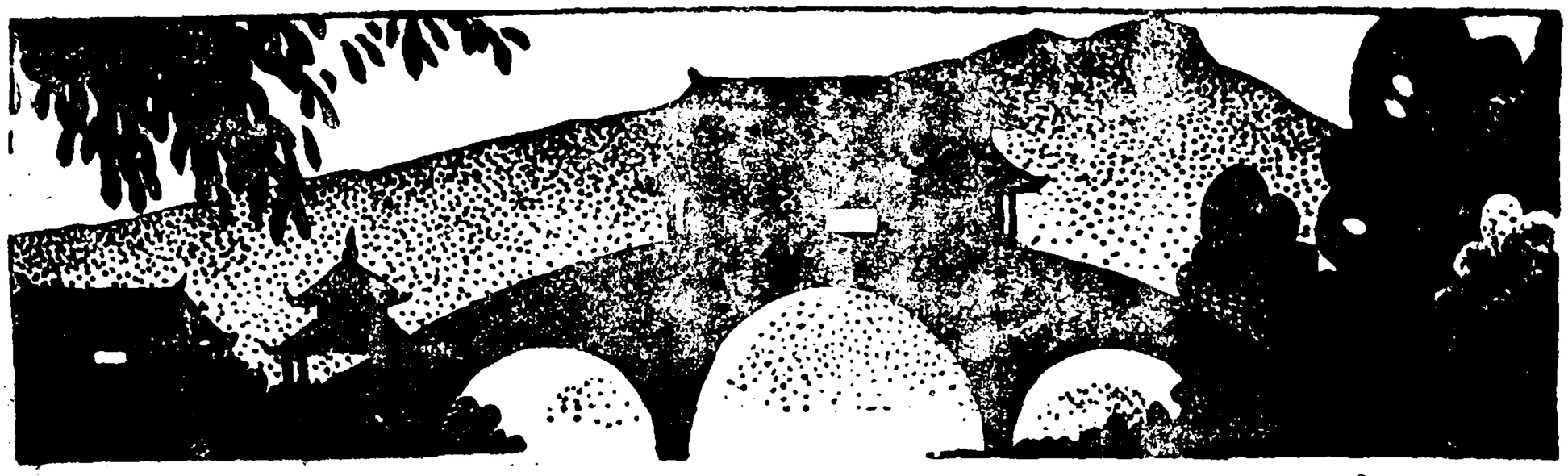

婦女與家庭

給現時的中國婦女……王孝英（四八一）
現代家庭制度的各派主張之檢討……陳碧雲（四八八）
兒童的低能問題……湯銘新（五〇〇）
美國婦女工銀勞動者實際生活的考察……鴻　馨（五〇九）
日本婦女勞動與國家產業政策……陳振楣（五一五）
醫事衞生顧問……程瀚章（五二二）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德國出生率大增的原因……吳澤霖（五二五）
資本主義之困難資本家能解決之……孔士諤（五二七）
勞役的報酬……張天澤（五二九）
地方政府帳目之審計……宋以忠（五三一）
國聯之嚴重的試驗……耿淡如（五三三）
檢定商業政策的原則……宋以信（五三五）
僞滿之貨幣金融……張素民（五三六）

文　藝

漢宮秋……洪　深（五三九）
心喪……徐仲年（五四六）
搬的喜劇……茅　盾（五五二）
歡迎……陳　銓（五五八）
讀者作者與編者……編　者（五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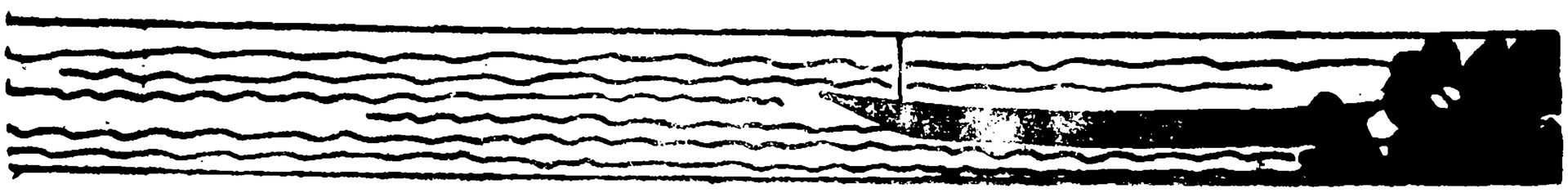

東方論壇

所期望於新政府者

一中全會裏，應時勢的需要，選出了現在主持中樞的人物。其中蟬聯的很多，但是最緊要的行政院，則由蔣介石氏負責。中政會第一次會議裏，依人才本位的原則，產生了行政院各部的部長。如是改組的中央政府，遂告完成。將近新年而有這種的新氣象，當然是可以慶幸的。

以往國事的得失，我們不必詳細討論。總括說一句，就是國土日蹙，國勢日危，處處使國民對於國運抱着悲觀的態度。現在黨國領袖蔣介石氏出來主持行政院，並兼中常會和中政會副主席兩職，統握政權，這是很適於非常時的中國的。因此希望蔣氏在對外對內兩方面，都有澈底的革新，不負民衆的期望。

說到對外，總希望以後不再處於被動的地位，而要有積極的政策。國民政府初成立的幾年內，外交上有相當的成就，很明顯地是由於採用積極的政策。近年來喪失了這種精神，弄得應付困難，幾乎不能維持現狀。不進則退，外交上也沒有例外。現在外交的重心，顯然在如何保持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這步一定要做到。假使依舊委屈求全，步步退讓，不得已時還不願照民意作最後的犧牲，那是足以使人民陷入於更大的失望中的。

至於對內，應當統籌全局，使各方面有合理的和平均的發展。在奠定國家復興民族的時期裏，有些需要固然的急切的。但是祇顧着急切的需要，而忽視了健全的和普遍的進步，決不能完成這時期裏的使命。現在中樞的政權，業已集中，而各部會的人選，又以人材爲原則。這樣，在公認的領袖指導人材的情形之下，我們所期望的一定很容易成爲事實。否則，不待外力的來襲，自己就很難生存了。

此外，關於政風，也望政府創立一個好的模範。蔣氏本來是新生活運動的倡議者，這次入掌中樞以後，這運動的精神更應當澈底地存在

在政界裏面。假使優良的政風能夠實現，我國的政治也就容易入於正軌了。蔣氏曾經說過：「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爲主要對象。」政府裏人人有這種的觀念，我國政治的清明是立刻可以得到的。

歲序更新，正是我們創立新志向的時候。但願政府放棄以前苟安的態度，而建立救國救民的新政策，並且積極地去實施。這種新年的禮物，乃是人民所最樂於接受的。（國綱）

英法和平建議

自十月三日意國進攻阿國後，國聯即判定意大利爲侵略者，引用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於十一月十八日施以經濟財政的制裁，可是意國的謀阿野心蓄之既久，自不願因此而即停止進攻阿國。在這樣的情形下，國聯的會員國爲嚴懲頑強的侵略者起見，理應加緊制裁的施行，甚至施以軍事制裁，使侵略者知有所懼而早日中止戰爭，可是現在國聯最大的二個會員國英法政府，却不此之圖，而另擬所謂和平建議，瓜分阿國，以塡侵略者的慾壑。

英法和平建議的主要內容，是將阿國北部的蒂格里省與南部沃加丹省大部土地劃歸意國，其餘領土則由國聯協同阿皇開發，而阿國割送這偌大領土所得的報酬，則爲一個通海的港口。英法美此建議之名爲領土交換，其實則是變相的瓜分阿國，使意國獲得其所要求的偌大領土，英法二國，亦可藉國聯幫助阿國開發之名，而行利益均霑之實，其手段似乎是最聰明也沒有了。

這建議之能否爲意阿二國政府及國聯所接受，現在還不能預料，要是眞的實現了，那末，阿比西尼亞之被帝國主義者所瓜分，倒還是一件小事，而最危險的却是開了一個國際最大的惡例。意國爲侵佔阿國土地，不惜派遣大兵，進攻阿國，給國聯判定侵佔者的罪名，而現在國聯的會員，却因意國軍事的優勢，竟慷阿國之慨，把大塊土地送給侵略者，這不但是與國聯以前的決議大相違反，而且不啻是爲虎作倀，獎勵侵略者了。假如這種惡例一開，我們一些弱小民族就將無噍類了。

英國以前是主對意制裁最力的國家，而現在却忽然變更態度，這中間的原因是什麼呢？最顯明的當然是遠東形勢的劇變，華北的所謂自治運動已經給英國在遠東的利益以嚴重的威脅，因此就不得不設法早日結束東非戰事而來應付遠東事變了。可是結束東非戰事應採公允而有效的辦法，照目前提出的方案，無怪國聯中的小國堅決反對，即美國的官場也對之表示很大的不平，而英國國內的反對黨和平主義者以及法國的左翼黨員，更極力反對政府的舉動，所以這和平建議的能否實現，現在已成一個重大疑問，我們知道祇有被壓迫民族共同奮勇的鬬爭，也許能夠打破帝國主義者瓜分弱國的野心！（良輔）

海軍會議正式開幕

華府海約以一九三六年年底滿期，根據條約規定，應在滿期前開

會，決定替代舊約而訂立新約。主要海軍國已在去年開過預備會議，茲復於十二月九日開正式會議。

海會之主要目的，在於限制關係各國之海軍軍備。事實上果能達到這個目的否？我們且先回顧去年預備會議以來之國際形勢。太平洋方面，英美日三海軍國依然對立，歐洲方面，德國海軍與英國海軍成立協定，地中海形勢緊張。這幾方面都有促成海軍軍擴之可能。在這種形勢之下，來談海軍軍縮，我們覺得已少成功之可能。

海軍會議之任務，是海軍之質的限制與量的限制。關於質的限制，英國主張各級軍艦之噸位：主力艦以二萬五千噸爲限；巡艦以七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二萬二千噸爲限；驅逐艦以一千五百噸爲限，潛艇則當廢止。又各級軍艦之備砲口徑，英國主張主力艦砲徑以十二英寸爲限，巡艦則以六英寸爲限。日本主張廢止主力艦或縮減其艘數與噸位，萬噸巡艦應縮減噸位。至於潛艇則主張保留。美國主張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爲限；巡艦之噸位似乎甚堅持。法意二國均欲保持三萬五千噸噸位之主力艦，並均主張保持潛艦。各國之主張有這樣的不同。要使各國主張接近，成立一個新協定，本已很困難，再加上量的限制問題，新協定的成立，自然越發困難了。

說到量的限制問題，以前華府倫敦兩約所採的，是比率主義，就是主力艦與補助艦、單就英美日三國言，是五、五、三。日本所最不滿意的，是這種比率主義。要想打破比率主義，所以力主海軍平等。怎樣纔能平等呢？日本說：各國協定一個海軍共同最高限額。但是這種限額，日本從沒有表示過具體的數字。美國早在去年預備會議反對過，今番正式會議中日本舊事重提，不但美國反對，英法意諸國也反對。現在這個問題已成了會議中爭議之焦點。關於量的限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德國海軍問題。今年六月十八日英德兩國成立海軍協定，雖然規定了德國海軍力占英國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如果英國海軍增加噸數，德國跟了也要增加。法國海軍爲對付德國起見，也有增加噸數的可能。意國本來希望與法國平等，便也不得不要求相當的增加。量的限制問題比質的限制問題還要難解決。

海軍質的限制與量的限制是技術問題，除技術問題外，還有政治問題。太平洋屬島英美法日各不設防，是根據當時海軍均勢而規定於華府條約的，現在海軍均勢已變，這條有修改之必要。但各主要海軍國對於這點所抱態度，顯有不同。英美不欲維持這條，日本却欲保持這條。

我們從國際形勢，技術問題，政治問題看來，海軍會議的前途，成功的成分很少。（允恭）

日本的新豫算

日本一九三六年度的豫算概算，已於去年十一月底經過豫算閣議而宣告成立了。此豫算概算在立法上雖尚須待議會的通過，方能正式作爲一九三六年度豫算；但徵以近幾年日本議會討論豫算的實例，

議會間徒有一番熱烈的辯論，結果無不是政府獲得勝利的；故此次閣議所通過的豫算概算，大概已可視爲正式豫算了。

今年的日本新豫算是破紀錄的一個龐大豫算，而其中的軍事費額又是破紀錄的一個龐大軍事費額，這在日本大陸政策正在積極推進中的今日，自是最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新豫算中列歲入爲二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圓，內豫定公債收入爲六億八千萬圓；歲出爲二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圓（不足一百萬圓，開議決另覓財源，但不發行公債，）內陸軍部爲五億零八百萬圓，海軍部爲五億五千一百萬圓，共十億五千九百萬圓，此外則分配於各部及皇室。這個豫算一見就可使我們發覺兩個不合理之點，而使日本的財政危機更爲深刻化。

第一是公債政策。今年度公債發行的豫定額爲六億八千萬圓，較去年度減少了六千九百萬圓，高橋財相頗爲得意，以爲貫澈了他「公債漸減」的主張，博得深懼通貨惡性膨脹的金融資本家們絕大歡心。但實際上公債總額突破百億圓，已在眼前的事。日本財政如果負擔了百億圓的公債，每年以五釐計息，即每年須負擔五億圓的債務費。這在歲出部門中無論如何是一種重大的壓迫。債務費增加，軍事費又不能減，則今年度的公債發行的豫定額雖略見減少，但其結果恐怕仍然只有繼續增發公債的一途，不得不飲酖以止渴。

第二是軍事費的膨脹。日本軍事費的膨脹，自然不是今年度開始的，但今年度却出現了最高額。今年度的軍事費合計爲十億五千九百萬圓，較去年度又增加了三千九百萬圓，對歲出的比率由百分之四六增爲百分之四七，雖膨脹率並不算大，但畢竟是破紀錄的鉅額軍事費了。這在一方面迫得財政上不得不發行鉅額公債爲彌補赤字的手段，他方面使所謂農村救濟等事業費徒爲一句口號。總之，日本財政，因爲鉅額公債的繼續發行與軍事費的繼續擴大，已走入很難挽回的危途。故惟有積極推進大陸政策，藉以掩蓋財政危機，使日本人民迷醉於戰爭的狂熱中，而忘了公債與軍事費所加於他們的重荷。這幾年日本的財政難關之所以得安然渡過者，其原因在此。但是財政內部所醞釀的危機却是一年年的擴大了。（作舟）

對於國防上之感想

陳紹寬

我國具有數千年之文化，領土遼闊，物產豐饒，濱海之區，綿亘七省，固一極可有爲之國家。然以曩時民衆狃於大陸的國民性之故，遂養成遠適異域遊子所悲，乘風萬里，視爲畏途的積習。一般人士，不惟於海上事業，未能發生興趣，而對於海權爲立國之最重要元素，亦無相當的認識。在昔海禁未開，尙可閉關自守。今則舳艫相望，天涯咫尺，藩籬不固，強鄰偪處，及今不圖，恐將噬臍無及矣。夫欲發展一國之海權，其唯一之要計，在擁有足以發揮此種權力之工具；換言之，卽必須恃有海軍的實力以爲之後盾也。一部之海上權力發達史，對於古今各民族之興衰，其昭示吾人者，無一不足資爲殷鑒。古代民族，如腓尼基、波斯、希臘、迦太基、羅馬等之此興彼替，莫不決定於其海上權力之消長。三千年前，腓尼基人遠渡重洋，經營海外，更恃海軍爲之保障，遂爲世界歷史中拓地殖民之鼻祖。迨後波斯崛起，希臘繼興。波斯當縱橫無敵之時，卒以海軍敗於希臘，乃一蹶而不振。希臘戰勝波斯後，執地中海之霸權，乃以敗於迦太基，而國勢衰落。迦太基以三戰於浦立克，而亡於羅馬。盱衡往蹟，其興衰起伏，誠非偶然。自中古以來，其尤彰彰可考者，則西班牙以居歐洲強國之領袖地位，因無敵艦隊之摧毀，而國勢亦遂日卽衰弱。拿破崙以席捲全歐之雄威，而於特拉伐加一役，敗於隔一衣帶水之英倫三島，而前功盡棄。在近代史中，英國之所以稱雄於世界者，卽基乎此。英國視海軍爲命脈，凡工商業之推廣，海上航輪之維護，以及殖民地之保衛，悉惟海軍力是賴，而海軍亦卽以此所獲之財富，而助其本身之發展。全國上下，持此觀念，付之實施，永久不衰，故能掌握世界海權以至今日。以上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已。要之，國際關係，錯綜複雜，至晚近爲尤甚。由商業之競爭，而兵力隨之，商業發展，則其國內之工業農業，皆呈欣欣向榮之象。若被壓迫之民族，則徒供其犧牲而已。總理有言：「列強壓迫我們的民族，不單在政治上的壓迫，尤以經濟力壓迫十分厲害。」我國之受列強壓迫至於此極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自明嘉靖十四年，葡人租借澳門，

遂啓各國覬覦之漸；而自清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一切不平等條約，均自此開其端。影響所及，卒造成今日之工商凋敝，農村破產，幾成爲不可收拾之局勢。夫葡人之得以佔據澳門者，則以當時都指揮黃慶貪其厚賄，而不明開門揖盜，海防破壞之危，坐令養癰遺患。南京條約之得以締結者，則以當時除林則徐嚴修戰備外，其他沿海沿江各地，一無防範，因而連失重鎮，坐令英艦直達南京。我國疊經挫折，尚未覺悟。究其癥結所在，實因全國人士，對於海權之觀念，過於薄弱。吾人當茲極力救亡圖存之際，固以恢復農村經濟，發展民族資本，爲當務之急。要知農業的生產，尤須以發達工業爲尾閭；而工業的推銷，更在以推廣海外貿易爲出路。我國在此外力壓迫之下，外貨傾銷於國內，抵制無從；僑民受逐於海外，拯救乏術。即領海內之各種權利，亦皆橫受外人之剝奪。於此而欲排除一切，而求民族的解放，非有相當力量，以擁護我應有之海權不可。一言以蔽之，即非有相當之海軍實力，不足以達茲目的。歐戰以後，德國之窮，視我不啻倍蓰，然能於短期間，儘條約之准許量，而完成其新海軍之建設。迨袖珍戰鬬艦告成，舉世震撼。是固由於德國之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始克臻此。但其得力於全國人才之傑出，關係尤大。茲再就世界各國海軍之一般現狀約略言之。其疆界完全囿於大陸之中，除瑞士，捷克，歐戰後之奧匈，以及阿富汗，玻利非亞等國，無從建設海軍者外，其餘大小國家，莫不積極進行，以擴充其海軍實力。海軍經費，歲有增加，且絕不使之移作他用。英美法意等國，每歲海軍支出，皆在數萬萬元以上，無論已。即蕞爾小邦，如葡萄牙，芬蘭，邏羅等亦且增造艦艇，銳意經營，不遺餘力。更觀之東鄰日本，以原屬閉關自守，採行封建制度的島國，自經美國海軍司令培雷氏，率艦扣擊門戶而後，發憤圖強，一躍而居於世界一等國的地位。謂其得力於海軍，固無人能加以否認也。然而日本於數十年前，其海軍範圍，亦未能超過我國今日之現狀。但因其朝野上下，認定目標，共同奮鬬，卒能躋於世界海強之列。茲且於倫敦海會中，力爭不已，而求與英美平等也。返觀我國，則日夕呻吟掙扎於帝國主義者威脅之下，而海軍全軍之經費，尚不逮他國一艘戰鬬艦經常費之半數。雖不受海縮條約所束縛而不能進展；雖具有多數之良好港灣，而不能利用；雖擁有世界最長之海岸線，而任其暴露。語云：天助自助。我國苟不欲提高國際地位，保疆土之安全，並謀民族之發展則已；否則必須全國上下，對於海上權力之重要，有明確的認識，效法歐美日本，對於此種國防上必要之建設，協贊進行，尤須廣育人才，以爲羣策羣力之助。政府方面，更須兼籌並顧，而予以有可爲之機能。羣策羣力，維繫和平，發揚國光，繁榮民族，舍此無他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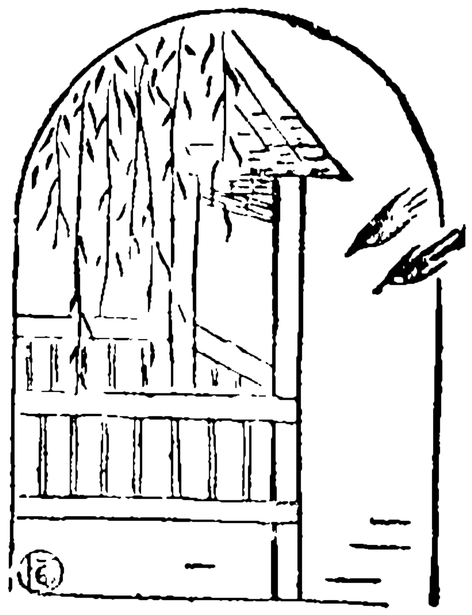

中國教育會之回憶

蔣維喬

我國最早之革命團體，應推中國教育會。是會之歷史，今人鮮有能言之者。其間可悲可泣之事，頗足動人觀感。爰草此篇，以供史家之採擇。然已不能詳，僅就日見耳聞者追記之，名曰回憶云爾。

教育會之創立時期

當民元前十年壬寅，正值義和團亂後，清廷亦知興學之不容緩，明令各省開辦學堂。而國中志士，鑒於清廷之辱國喪師，非先從事革命不可。但清廷禁網嚴密，革命二字，士人不敢出諸口，從事進行，更難著手。是年三月，上海新黨蔡子民（元培）蔣觀雲（智由）林少泉（獬）葉浩吾（瀚）王小徐（季同）汪允宗（德淵）烏目山僧宗仰等集議發起中國教育會，表面辦理教育，暗中鼓吹革命。議既定，即馳函各地同志赴滬，開成立大會。時鍾憲鬯先生，在江陰南菁高等學堂爲理化教員，於課外密談革命意義。某日，鍾師接蔡蔣諸君公電，囑其赴會，並介紹會員。鍾師接信後，赴會與否，意尚未決。而余與常熟丁芝孫，無錫黃子年，皆意氣甚盛，慫恿鍾師，願隨之赴會。即日渡江趁輪船，值江中大風，浪高丈餘，舟小幾覆。然諸人皆慷慨談，殊不爲意。及抵江北，適是夕無輪船，屈計赴會之期，已趕不及，乃發電覆蔡蔣諸君，同時入會。

教育會成立之日，蔡子民被舉爲會長。時會員人數稀少，經濟尤爲竭蹶，發展殊難。暫從文字方面鼓吹，實行辦學，尚未有具體計畫。

適是年之夏，徐家滙南洋公學五班生沈步洲（聯）胡敦復（炳生）有鬧學風潮，堂中處置失當，致全體學生，皆表同情於五班生；蔡子民爲特班教員，從中調停，不得要領，毅然與學生俱退。遂成自來未有之退學大風潮。

斯時內外多故，吳稚暉（朓，後改敬恆）率領男女學生數十人，赴日本留學，中有九人，志在陸軍，擬進成城學校。向例，自費生學陸軍者，須駐日公使保送，以示限制。時公使爲蔡和甫（鈞），秉清廷意，不肯出保證書。稚暉與之力爭。公使始允之。令學生五人，合保一人，即以原保給遞送日本參謀部，公使絕不負責。參謀部以與例不符，不許。蔡公使左右推諉，

百般賣弄。稚暉不得要領，乃直入使署詰問，不期而集者二十六人。跪求終日，誓不得請不出署。公使乃召日警至，逼令解散。稚暉憤然云：「出使署不能，入警署則可。」遂與孫叔方（揆鈞）二人同時被拘。越數日，日本內務部下令，解吳孫二人回國。吳在中途，自投於河，爲日警救起。全國志士，東望扶桑，日髆皆裂。七月初十日，吳孫二人到滬。教育會同人，在張家花園海天深處，發起歡迎大會。到會者百餘人，稚暉登壇，備述顛末，慷慨激烈，淋漓盡致，述及政府腐敗，喪失國權，聽者皆爲之憤怒；述及蔡和甫舉動乖謬，出語荒唐，又令人失笑。鼓掌之聲，震動屋宇。

十九日。張園安堉第開協助亞東遊學會。是會，乃由安徽姚石泉召集。姚係我國第一次送學生至日本留學者，時適道過滬上，聞學生不得進成城學校事，頗熱心贊助，故召集是會，商議向日本交涉之法。首由姚氏演說，如有妥善之方策，渠願極力贊助之意。有城元永主張，擬請中國有名譽之人，赴日本與參謀部商議，此後遊學生歸中國教育會保送，不歸公使。而葉浩吾則言中國無地方自治之制，海上社會，未必爲日本政府所承認，不如中國教育會自設學堂，自教子弟，不必赴日本留學。討論結果，卽公舉姚君根據哉君之議，赴日本辦理此事，不論成否，俾知中國未嘗無人。一面仍本葉君主張，積極自辦學校。

愛國學社及愛國女學校之先後成立

中國教育會，本擬自辦學校；而南洋公學退學生百餘人，無力自組學社，遂推代表請求於中國教育會。會中特開會議，決定接受退學生之請求，予以經濟及教員之贊助。推蔡子民爲總理，吳稚暉爲學監，於是年十月十七日，在南京路泥城橋福源里，租屋開辦，定名愛國學社。

至於愛國女學校，雖亦爲中國教育會所辦，其性質與愛國學社，完全不同。最初擬辦女學者，爲上虞經蓮三。適林少泉偕其妻及妹林宗素，自福州來滬，亦提倡女學。蔡子民亦贊成之，因此偕其夫人，黃仲玉，在白克路登賢里寓所，邀集諸人，開會討論。到會者經林二氏外，尙有吳彥復有韋增佩增英兩姊妹。開會時蔡林陳三氏，均有演說。會畢，在里外空地攝影。而吳彥復夫人，憑窗望見之，肆口大罵，深不以其女參與此會爲然。未幾，薛錦琴女士到滬，蔣觀雲設席歡迎，乃請蔡夫人與林氏姑嫂作陪，而自身不敢入席作主人，蓋其時男女界限尙嚴，避嫌如此。壬寅之冬，卽由蔣觀雲宗仰提議，設立女校。蔡林陳吳均列名發起。租校舍於登賢里，名曰愛國女學校，推蔣觀雲爲經理（當時尙無校長名稱；）經常費由宗仰介紹羅迦陵女士獨任之。未幾蔣觀雲赴日本，蔡子民繼任爲經理。所有學生，卽發起人家中之妻女，有因年齡長大家務分心不久退學者，故學生祇十人左右。

教育會之全盛時期

民元前九年癸卯，爲中國教育會之全盛時期。時愛國學社學生，皆

入會爲會員。社中春季開學，各地聞風來學者甚多，校舍不能容，卽添租左鄰房屋，又添租右面空地爲操場。愛國學社社員，原以南洋公學之五班生沈聯胡炳生俞子夷等爲中堅人物，而推戴特班生貝季眉（壽同）穆恕齋（湘瑤）爲領袖。學社組織，分學生爲四班級，與今之中等學校相當。社中自總理學監以下教職員，均自行另謀生計，對於學社，純盡義務。如蔡子民則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吳稚暉則任文明書局之事；三四年級之國文教員爲章太炎（炳麟）一二年級國文教員，則由余任之。章則爲人譯妖怪學講義，余則爲蘇報館譯東報，均藉譯費自給。歷史地理教員吳丹初亦然，理科教員則由科學儀器館中人分任之；英文教員，除高級請一西洋女教員，爲有給職外；至普通英文，均由社員分任義務；體育方面，則爲何梅樵山漁兄弟二人任義務教員，梅樵係海軍學生，山漁係浙江陸師學堂學生。學社既由退學風潮而產生，故學生極端自由，由內部組織，分全部學生爲若干聯，每聯約二三十人，聽學生自行加入某聯，公舉一聯長，凡有興革，多由學聯開會議決，交主持者執行。故自總理學監以下，社內外人對之，均有媚學生之批評。蓋官立學堂，極端壓制學生，此則反其所爲，不啻聽命於學生也。邇時既以退學爲美舉，各省官立學堂學生之反抗退學風潮，乃相繼以起，學社中遇此事，必發電以賀之。

愛國女學校，於是年開始招收外來學生。由吳稚暉提議，亦遷校舍於福源里，並運動學社社員，各勸其姊妹就學；學社之教員，亦多兼女校功課，余之爲愛國女校義務教員，亦於是時爲始。由是女學校學生，亦漸增多。

春季，中國教育會開會，重行選舉。稚暉暗示各社員，舉宗仰爲會長，其意以會中缺乏經費，若選宗仰，則可藉其力，向哈同羅迦陵方面捐助鉅款。會員多不以爲然，以爲宗仰是方外人，以長教育會，不甚適宜。稚暉持之甚堅，且會中社員，佔絕對多數，皆依稚暉意，宗仰卒當選爲會長。然宗仰亦甚乖覺，於經濟方面，並未有甚大助力。

中國教育會每週率領學社社員，至張園安愷第，開會演說，昌言革命，震動全國。而頑舊之輩，皆極端反對。上海各大報如申報新聞報等亦持反對論調。吳稚暉提議，必須有機關報，以爲對抗，後乃利用蘇報爲機關。

軍國民教育會之組織

是年三月，忽得東京留學生電：桂撫王之春，借法兵法款，以平內亂，應揭其陰謀，公同阻止。教育會乃開臨時大會，公電攻擊王之春。嗣得東京續電，留學界已組成義勇隊，從事訓練，養成軍國民資格，國家有事，卽準備赴前敵效命，希望海上響應。由是愛國學社社員，亦擬組織義勇隊，但缺乏教練之人，無從積極進行。

時各省官立學堂久受壓制之學生，反抗風潮之最爲激蕩者，應推是年四月南京陸師學堂之退學風潮。稚暉撫掌曰：「我們之義勇隊。不

患無教練之人矣。」發電賀之。而陸師退學生，亦推代表林力山章行嚴二人，來滬接洽。會中表示歡迎，增租房屋以容納之，且一切費皆免收。代表歸後，全體學生四十餘人，皆來滬，編入愛國學社學籍。

於是由林力山章行嚴等，合社中原有體育教員，分任教練，改正名稱，爲軍國民教育會。自蔡子民吳稚暉宗仰等重要會員，及年齡較長之社員，志願入會者共九十六人，分爲八小隊，早晚訓練。余亦加入小隊，又兼任初級之教練員。

是時東三省俄事日警，日本留學界義勇隊，推舉鈕惕生（永建）湯爾和（槱）歸國，謁見北洋大臣袁世凱，請求發給餉械，至前敵與俄人決戰。袁氏實未之見，而滬上則謠傳鈕湯二人，被袁殺害。而駐日公使蔡和甫致電鄂督端方則云：「東京留學生結義勇隊，計有二百餘人，名爲拒俄，實則革命，現將奔赴內地，務飭各州縣嚴密查拿。」端方卽轉電各省督撫。由是拿辦新黨之風聲，日益加緊。而張園每週開會演說，鼓吹革命，及蘇報登載之言論，愈益激烈。

蘇報之革新

蘇報者，陳夢坡所主辦者也。其持論較他報爲新。去冬以來，官立學堂，先後風潮迭起，乃在報端，闢學界風潮一欄，大爲世人所注目。至是，與中國教育會攜手，會員及社員，擔任供給每日材料。蘇報館每月出費百元，資助愛國學社。由蔡子民吳稚暉等六人，按日撰論說以酬之，於是蘇報遂爲革命之機關報。排滿興漢之激烈議論，高唱入雲。全國駭目，引起官場之忌。

然陳夢坡之爲人，亦至奇突。當時張園每週開演說會時，有錢葆仁者，登壇演說，且言某處有鑛產，年可收入鉅萬，革命事業，非可空言，必須有經濟之助，渠自願加入教育會，將財產供革命之用，流血於中國地面，亦所素願云云。新黨最缺乏者是經濟，聞此演說，皆爲所動。然會中領袖，皆未敢深信此人。獨夢坡別有會心，卽日往見葆仁，且延之入居於女報館中。女報者，其女撷芬所辦也。夢坡思得錢葆仁之財產，而葆仁之意，亦似另有所屬。雙方利用，交誼日密。某日，僞謂夢坡曰：「我乃孫文，假名錢葆仁耳。惟可告汝，汝應守祕密。」時章行嚴作一論說，送登蘇報，措詞極端激烈，因篇幅長，祇載半篇。夢坡奔告行嚴曰：「此論既出，我報館必被毀矣，下半篇不能再登。」翌日復謂行嚴曰：「此文錢葆仁說可登，故仍續完，彼孫文也，彼以爲可，當然無可慮。」逾時葆仁出一小瓶示夢坡，謂之曰：「此中貯綠氣。」夢坡益信以爲眞，以爲非孫文，那得有綠氣，其愚鄙可笑之言動多類此。余曾居蘇報館半月，見夢坡之行爲，乃頗去之。

革命軍與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爾時有蜀人鄒尉丹（容）留學日本。因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容乃偕五人，排闥入其寓，執姚某，榜頰數十，且以利剪斷其髮辮。姚

某被毆辱，尚不識爲何人。後事覺，鄒乃潛遁歸上海，與章太炎見於愛國學社，因留焉。容見愛國學社員多習英語，甫之曰：「君等皆堪爲買辦耳」。社員皆怒，欲毆之。然容絕暴悍，卒莫敢攖。容嘗自稱西帝，而推太炎爲東帝。其篋中攜有小册子，曰革命軍，凡七章，約二萬餘言，宗旨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文極獷悍犀利。太炎爲之序，宗仰出資刊行之。此書流傳迅速，喚起國人種族思想。同時章太炎囚康有爲在海外組保皇黨，作書痛駁之。文古義奧，持論極堅，亦由宗仰爲之刊行。二書既出，大觸清廷之忌，密諭拿辦，乃由風傳而成爲事實。

愛國學社與中國教育會之分立

中國教育會，接受南洋退學生之請求，辦理愛國學社，社員全體，加入教育會。會與社，二而一，一而二，原無畛域之分。但學社開辦之初，會中籌措經費，會員任義務教職，確受社員之愛戴。至本年以來，會中經濟，已形竭蹶，除義務教職員以外，未有大宗款項，資助學社。在社員眼光中，似乎中國教育會，反藉學社收人之學費以生存。社員之褊激者，即對教育會有後言。而教育會領袖諸君，吳稚暉則陰袒社員；蔡子民雖不以社員爲然，而態度溫和，不露圭角；章太炎則堅決主張，不與學社合作。當時會中人，戲言此會社頗類似梁山泊，因爲點將錄，有人以稚暉擬宋江，亦有以足智多謀擬爲吳雄者。某日，開評議會。議及教育會與學社分合事。稚暉特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偏袒學社方面。太炎當衆，拍桌大罵云：「稚暉，你要陰謀篡奪，效宋江之所爲，有我在此，汝做不到，」稚暉向來口若懸河，當者輒靡。但對太炎之瘋頭瘋腦，不得不讓步，默然無語。從此每遇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太炎恆謂人曰：「稚暉妄人也，烏足與語。」太炎之服裝舉動，亦至離奇。恆服長袍，外罩以和服，斷髮留五寸許，左右兩股分梳，下垂額際，不古不今，不中不西。余與之共一臥室。某日，見其寫一字條與汪允宗云：「今已不名一錢，乞借銀元兩枚，以購香煙。」余笑曰：「既已向人借錢，曷勿多借幾元。」則答云：「此君祇有兩元之交情。」其言動大率類此。

教育會會員中有野雞大王徐敬吾者，曾開雉妓花榜，故得此雅號。是時忽與新黨往來。新黨提倡宗仰對會與社兩方，始終從事調停，卒歸無效。五月二十四日，愛國學社遂宣告獨立。發布「敬謝教育會一文，」揭之報端。宗仰乃以教育會會長名義，發布「賀愛國學社之獨立」一文以答之。當時論者，莫不歎息我國民族之缺乏團結力。學社獨立未及兩週，而蘇報案之外禍作，亦遭波及而解散矣。

蘇報案及章鄒二人之入獄

清政府嚴諭兩江總督魏光燾有「愛國黨在上海張園集衆開會，昌言革命，該督形同聾聵」等語。魏奉諭後，惶急無措。乃遵諭密電上海道拿辦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等六人。領袖領事已簽字，而工部局以保護政治犯爲文明各國通例，不允執行，壓擱多時。魏不得已，謀於南洋法律顧問擰文，用其計，乃以政府名義，控愛國黨六人於上海會審公堂。閏五日初，復特派道員俞明震，來滬查辦。

此案既依法起訴，工部局自不得不辦，出票拘人。事前，工部局屢傳吳稚暉等六人去問話，表示保護，亦卽示意令各人出走，並無嚴辦之意。而俞明震之姪大純，在日本與稚暉有舊，密約稚暉，往見明震。明震以拿辦六人卽行正法之公文示之。且曰：「此等舉動，眞是笑話。」並留吳吃麵。恐吳懷疑，卽舉箸先食。食畢，謂吳宜速去。吳乃卽日遁往法國。事後，章炳麟矢口斷定，稚暉自詣明震處告密；且獻革命軍以求脫禍云云。稚暉至今，莫能自明也。蔡子民之胞兄，聞此事，自紹興趕至，促子民離滬，子民初無去意，其兄逼之。子民無奈，以愛國女學校委於余。余允維持至暑假。子民卽悄然赴青島，習德語，預備出國。宗仰避於哈同花園。夢坡亦遁至日本。獨章炳麟不肯去。謂鄒容曰：「吾已被清廷查拿七次，今第八次矣，志在流血，焉用逃爲。」且戒鄒容亦勿去。閏五月初六日、西捕持拘票至愛國學社，問誰是章炳麟？炳麟正危坐客室。自指曰：「我是也。」欣然隨之去。鄒容畢竟年少，心志不定，自後門遁去。炳麟至獄後，復馳書勸之。越日自行投到。而搜查蘇報館時，夢坡之子泰生被拘去。同時辦理國民議政會之龍積之，亦被拘。

閏月十四日，第一次開審。原告爲中國政府，代表者爲魏光燾所聘律師爲英國人擰文。被告爲章炳麟等六人。而裁判官則爲會審委員，英國領事。原被兩造，不倫不類，至爲可笑。所控罪狀，則摘取蘇報中之論說，及革命軍駁康有爲論革命書之語句。但須翻譯英文。有我國視爲大逆不道之文句，一經英譯，反平淡無奇者：如蘇報論說中有「革命之宣告，殆已爲全國之所公認，如鐵案之不可移。」當時譯者並不高明，此數語譯成之英文，失卻原意，乃爲「我等之意，欲逐去滿族，以表示中國國民之意。」指控革命軍則重第一第二兩章。指控駁康有爲論革命書，重在中間排除滿人之文字，內有「載湉小醜」一語，譯者不得其義，譯作「載湉小賊。」在中國觀念，目皇帝爲小醜，是大不敬；在英領事聞小賊之稱，亦殊不以爲怪。

二十七日，第二次開審。章炳麟正色辯論，滔滔不竭，會審委員，無以難之。英領事以拳擊桌，禁止其發言，乃止。擰文律師起而言曰：「此事已成交涉重案，須候北京公使與政府商妥後，再訊，」云云。所謂交涉者，蓋欲設計引渡章鄒二人，予以正法也。案遂擱置。而陳泰生龍積之，以無直接關係，得釋出。泰生素有神經病，釋出後，卽失蹤。

章鄒既被羈，教育會在滬同人，每週以二人輪值，往獄中探問。太炎

索閱瑜珈師地論，此書滬上尚無處可購，惟蔣觀雲寄存會中之書篋中有之。因設法取出，送交太炎，故太炎在獄三年，研究相宗，大有所得。（蘇報案起，愛國學社社員星散，一部分往西洋留學，多數則至日本，時孫中山先生適自南洋來日本創立興中會，（是會至乙巳年改名同盟會）社員多數入會，從事祕密工作。

中國教育會之中衰時期

蘇報案起，中國教育會本身，未遭解散；惟會員大部散去。至六月十八日，迭次在餘慶里本會事務所開會，到者僅十人，公議愛國女學校仍繼續辦理，推鍾憲鬯爲義務經理，而以余佐之。惟會中已不名一錢，節省開支，每月經常費，不過一百五十元，分作三十股，每股五元，由會員分任一股或數股，以半年爲限。然當時認者，祇及半數，餘再分任募集。鍾先生借得開辦費一百五十元，租屋於白克路德華里，於七月初十日開學，分學級爲本科，預科。葉浩吾虞含章二君及余，均任義務教員。

教育會雖不能如上半年之公開鼓吹革命，然內地之運動革命者，皆以教育會及愛國女學校爲祕密接洽之機關。是年冬，日俄戰爭，風雲緊急。蔡子民已自青島回滬。於是共同組織對俄同志會，發行俄事警聞日刊，警告全國，一致起而抵禦強俄。內地同志，多有集款定購此新聞，送茶坊酒肆。供人閱看者，此亦教育會事業之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俄事警聞社開教育會議，決議愛國女學校明年仍繼續辦理，蓋以會員分任之款，僅以半年爲期也。經費則由到會諸人，再分認募集，仍推鍾先生爲經理，以余輔之。並決定明年聘常任教員一人，爲有給職。添設婦學速成科，教育已嫁女子。

民元前八年甲辰，愛國女學校，因學生漸多，乃遷校舍於蓬路。正月二十五日開學。

是時日俄既已開戰，俄人屢敗，對俄同志會，已無目標。然因中國以後受各國欺侮將益甚，公議改組爲爭存會，改俄事警聞爲警鐘，仍按日出版。

三月，張竹君女士，自南洋來，提倡女子自愛自立，應學習女工，能自生產，不依賴男子。斯時辦女學者，初未知有手工，鍾先生聞其議，大爲贊成。因停止各項功課，設女工傳習所，請張竹君來校，專授手工，以三個月爲期。然張實有野心，未及一月，即暗中運動職員及多數學生，突然離校，自行組織育賢女學校。中國教育會開春季大會，公舉蔡子民爲會長。愛國女學校正在發展中，遭此打擊，幾於破壞。

是年四月，章鄒之獄判決，章炳麟監禁三年，鄒容監禁二年。均罰作苦工，監禁期滿，逐出租界。

暑假時，鍾先生因公私交困，對愛國女學校，無力維持，向教育會辭職，會中仍推蔡子民續任經理，余仍被推爲義務教員。

教育會之復興時期

民元前七年乙巳二月，警鐘報揭載德人經營山東密謀。上海德領事，致函申辯，報端加以反駁，措詞犀利，適中其忌，遂提出交涉。我國官廳，本恨警鐘多革命論調，遂於二月二十一日突然出票拘人，主筆劉申叔，得信較早，避去。館中有五人被拘。二十三日開審。中有一人，交保釋出。餘四人仍被押。然因非重要職員，以後皆陸續開釋。

二月二十九日，鄒容病斃於獄中。葉浩吾有函告蔡子民，已由中外日報館、備棺殯斂。十日之內，即須埋葬，囑會中覓地及籌葬費。

三月初一日，教育會同人，在愚園開鄒容追悼大會。到會者五十餘人。

初二日，在愛國女學校，會議鄒容善後事宜。擬將柩暫停於會館，一面擇地，一面通知其家屬，後有義士劉東海願以其宅畔空地，爲鄒容墓穴。會中乃就此地，開始經營葬事。

四月，教育會決議開辦通學所，係補習性質，早晚上課，以便有職業者，前來肄業，學科有拉丁文、德文、法文、英文、日文、初級理化、高級理化、博物、代數、幾何、名學。來學者共百數十人。擔任教科者，除會員外，多一時知名之士，如馬相伯之拉丁文及名學，鍾衡章之博物，龍紫英之代數，壽孝天之幾何。會內則鍾先生任高級理化，余任初級理化。斯時陳英士從湖州來，進通學所，對於初級理化，特感興味。

五月下旬，開會重行選舉。蔡子民以多數當選正會長，鍾憲鬯當選副會長。暑假，蔡子民因接辦愛國女學校滿一年，無力支持。教育會新入會會員，吳書箴徐紫虬二人，銳意接辦；即由蔡子民委託吳君任庶務，徐君任教務，接續辦理，不設經理名義。蔡子民先生常言云：「余長愛校，前後數次。凡革命同志，徐伯蓀、陶煥卿、楊篤生、黃克強諸君到上海時，余與會會員，吳書箴徐紫虬二人，銳意接辦；即由蔡子民委託吳君任庶務，徐君任教務，接續辦理，不設經理名義。蔡子民先生常言云：「余長愛校，前後數次。凡革命同志，徐伯蓀、陶煥卿、楊篤生、黃克強諸君到上海時，余與從弟國親及龔薇生等，恆以本校教員資格，借本校爲招待接洽之機關。其時較高級之課程，亦參革命意義，如歷史授法國革命史，俄國虛無黨故事；理化則注重炸彈製造等。又高級生周怒濤等，亦祕密加入同盟會云云。

民元前六年丙午。鄒容遺骸，既葬華涇。因公議建立紀念塔，造塔工程，託黃任之轉請楊斯盛之營造廠，代爲辦理。

五月初八日，章炳麟監禁期滿，將於是日出獄。事前數日，會中先行預備，購定船票，送往日本。是日之晨，蔡子民葉浩吾及余等在滬會員十餘人，均集於河南路工部局門前守候。十時，炳麟出，皆鼓掌迎之。遂由浩吾陪乘馬車，先至中國公學。即晚，登日本郵船。炳麟在獄三年，容顏反見豐潤，絕無憔悴之狀，蓋得力於內學也。

五月，鄒容墓前紀念塔落成。乃於十二日，開紀念會。是晨，余偕蔡子民嚴練如至南市大碼頭，則黃任之及中國、健行兩公學學生共三十餘人，皆已齊集。乃乘舟行三小時，抵華涇。登岸行二里許，至劉東海家。午餐畢，舉赴墓前開會。首全體行鞠躬禮，次紀念塔除幕，次報告，次演說。蔡先生是日之演辭，特別警策。因此，陳英士聞而感憤，回里變賣不動產，從事實際革命工作，後來成就偉大事業，發端乃始於此。

蘇報案中，拿辦六人，除章鄒入獄外，餘四人，或逃或避，惟陳夢坡雖逃而受禍最酷。蘇報館產業，被沒收，兒子失蹤，家破人亡。民國二年，夢坡回國，欲運動發回報館產業而不可得，卒窮死於海上。

民元前五年丁未，前六年戊申，愛國女學校學生衆多，同時接受江南財政局及上海道署兩處津貼，學校性質，始漸漸脫離革命黨祕密機關之關係，而入於純粹的教育事業。然盛極而衰，校中積欠新沙遜洋行租金一千八百元，吳書箴避匿不見，終在戊申年冬，校舍被封，校具亦遭拍賣。斯時教育會已無形解散，在滬會員，不過數人，不復能開會，雖校舍被封，聽之而已。

民元前三年己酉，徐紫虹以名譽關係，令書箴了舊欠，另行組織，租屋於北河南路鴻安里，草草開學。而學生皆觀望不前，祇有十餘人。至暑假後，無力維持；徐君並擬於九月出洋。

昔者中國教育會會員，本有激烈温和兩派：激烈派主張以學校爲革命祕密機關，蔡子民等主之；温和派則以名實應求相副，不如純粹辦教育，培養國民，蕙浩吾等主之。余之見地，亦比較的偏於温和派。至是，眼見中國教育會之事業，僅留此女校，聽其消滅，於心不安，遂毅然接受徐紫虹之請求，正式出任校長，仍租賃校舍於蓬路。同時以學校已無主體，組織校董會，遂成今日之制。民元余赴北平，由宋俠公接辦；民十由季融五（通）接辦；民二十一，由孫翔仲（遠）接辦；現任校長季達卽融五之胞弟。此校於艱難困苦中，緜歷至今，已三十餘年，乃中國教育會事業之碩然獨存者也。

附蔡子民先生函：

竹莊先生大鑒：奉五日惠函，並大著「中國教育會之回憶。」所記舊事，半爲弟所不能憶及者，非有先生此文，中國教育會之陳迹，不免湮沒矣。弟所懷疑者三點，誌於上方（已改正——作者。）請酌之。大稿奉璧。並頌

著安。

弟元培敬啓　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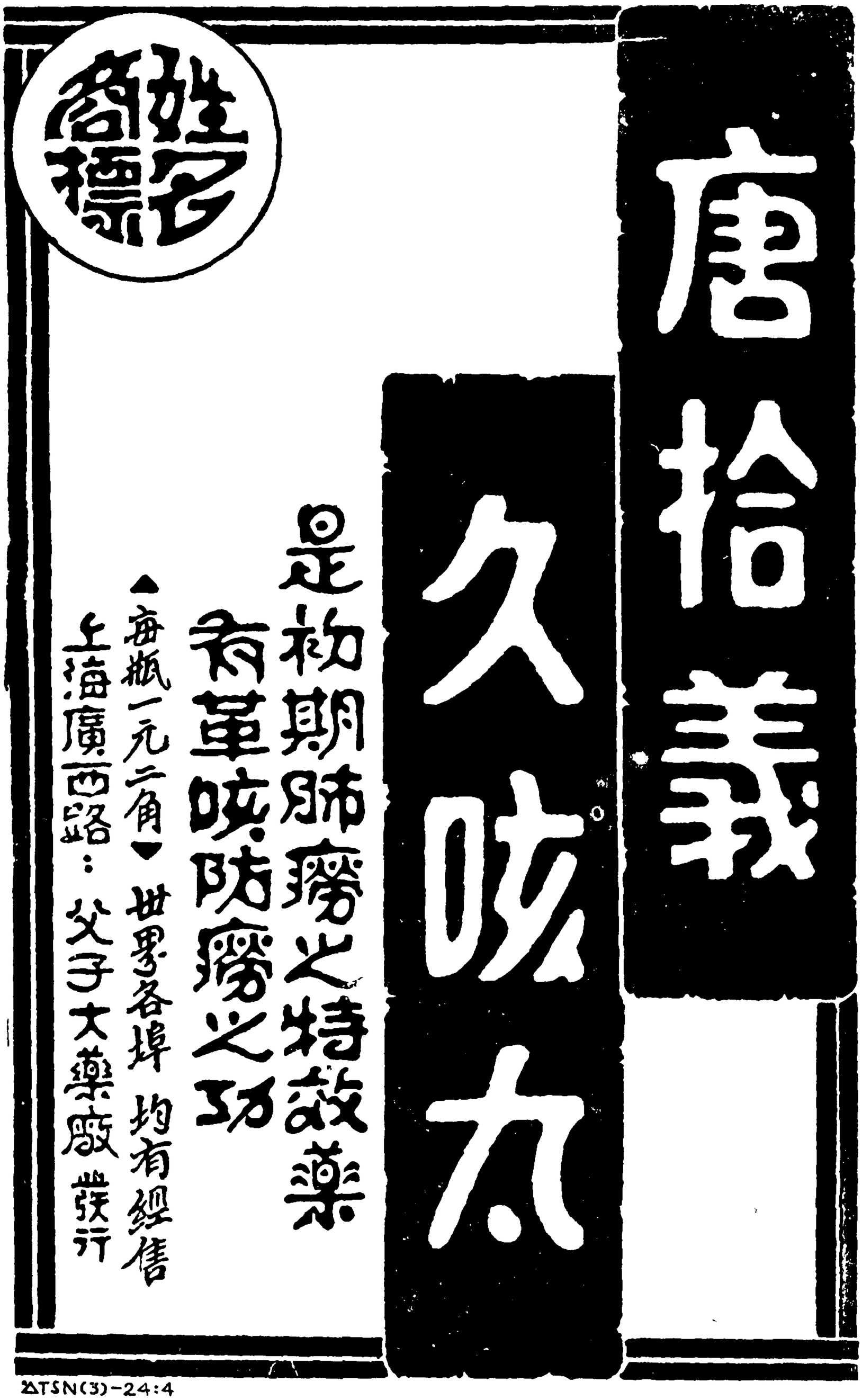
姓名商標
唐
拾義
久咳
九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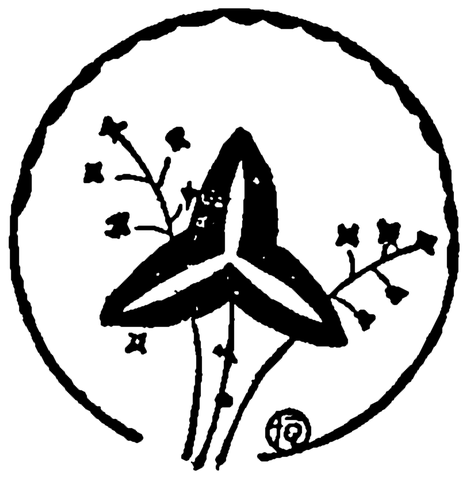

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

吳稚暉

讀蔣竹莊先生中國教育會之回憶，誠如蔡子民先生所謂「不能憶及，非有此文，陳迹不免湮沒」之感，並亦有「懷疑之點」不能不略求更正者。今知凡涉他人之事，非但不易憶及，即憶及亦不免於使本人懷疑。蓋關涉本人之事，略有苦樂者，記憶必稍眞切，如蔣先生以愛護教育會爲樂，教育會受損爲苦，故於教育會之興亡，能憶之縷縷。其關涉蔡先生及敝恆者，即痛癢較不相關，致使有疑可懷矣。我對蔣文，關涉我之部分，除瑣細雖亦多疑點，可以聽呼牛馬外，而略較難堪者，不能不據回憶而懷疑，貢獻三點如左：

一　對蔣先生應當道歉者

我初不知中國教育會爲最早之中國革命團體，直到現在，讀蔣文，經其說明，始鄭重考慮，覺其說可信。故於當初未早注意，不能不向之道歉。因爲我在甲午以前，一懵不知革命爲何物，但慕咬文嚼字之陋儒。經過甲午慘敗，始覺中國不能不學西方工藝，學了西方工藝，才能造大礮機關鎗，抵抗敵人，所謂「興學之不容緩，」乃開始冒充爲維新派小卒。以後逐漸受了許多激刺，才一步一步的浪漫起來。到如今，自吹爲燒了灰又是無政府主義者，實在可笑得很。爲了無政府主義者的頭銜，又未研究過無政府主義學說。僅僅許了三千年後可以沒有政府，當前則不敢做官，算做小人之忌憚，故當愛國學社開始的時候，加入中國教育會，我自己便不是一個革命黨。直到彼時明年正月起，在張園演說，演高興了，才開始稱說革命。今將我加入中國教育會以前略史，及加入中國教育會的緣由，回憶了，約略說明，方叫蔣先生明瞭我對教育會的抱歉，出於無心的。

我走第一步，因爲中國吃了甲午的虧，覺悟非維新不可。維新的名詞便是日本明治維新了，才打敗我們。故我們也想自強，就你也維新，我也維新，這種人綽號爲維新黨。當時卻也頗遭守舊的正人君子所疾視，算做一種怪物。他們所做的事，當然十分可笑，無非鼓吹白話，運動不做八股，不纏小脚等等。我自然也跟着吾鄉如裘可桴先生等起緊，曾做了

一章白話的女誡注釋，裘先生又叫人續成全篇。諸如此類，叫人驚怪，走到第二步。

第二步丙申那年張之洞允許康有爲做強學報，爲用了孔子紀年，第一期出版，卽停刊了。我們也不大相信康有爲，因爲他叫康祖詒的時節，傳說他年紀未滿三十，已留了長鬍子，做的孔子改制考等等，當時卻駭怪得利害。他自號長素，意思是長於素王，孔是老二，他才是老大。此時他又用起孔子紀年所以他雖在乙未年號召公車上書，終疑心他不倫不類，是江湖一類的人物。是年五月強學報停刊，七月時務報又在上海出版。梁啓超的議論，大家方驚異是聞所未聞，才承認康梁都是了不起的維新黨。我也受了些少暗示，再走第三步。

第三步丁酉冬天我在北洋學堂教書，放了年假，到北平去看廉南湖，其時火車尙停在永定門外馬家坡。於十二月十七那一天，南湖約了紹興陶杏南同我三人，到米市胡同去看康有爲。大家論到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八股小脚，鴉片三害。我說，八股我們可以自動不赴考，小脚不纏，鴉片可以相戒不染。康就用兩隻手伸了兩個大拇指，狂喊「好極了呀，好極了呀」一那種氣概，現在是三四等政客都優爲之，當時我們卻從未見過，不覺驚異是天人。當日夜間，吾鄉許靜山先生就告誡我們，這種叛逆，少去親近。又聽見吾鄉惲薇生要參奏，把他正法。我們心雖不以爲然，但從此也不樂去見他。明年戊戌會試，我眞自動的從此不赴考，而梁啓超卻還去入場，更暗驚他們說話不大當話，更懶得親近他們。據蔡子民先生告訴我，章太炎在壬寅年與宋燕生吃館子，宋罵我是康門，章就在答復我的信中，寶爲奇貨。我在南洋公學教書，盛宣懷是面長面短，我也無緣識荊，章又說我是盛宣懷的洋奴，眞太無聊罷。那年見康之後，我又曾發點小瘋，寫了一個三千字的摺子，要叫光緒皇帝如何變法，在戊戌年的元旦，候左都御史瞿鴻磯朝賀回宅，我就在彰儀門大街，把他轎槓拉住，本來京官都坐大安車，他卻坐的四人轎。他見我穿帶衣冠，命轎夫打戗，我送上摺子，他竟看了一個大概，說道，「唉，時局到了如此，自然應該說話，但你的摺子還有可以商量的地方，我帶回去細看再說。你後面寫有地址，我有話，可通知你，你們認眞從事學問，也是要緊的。」轎卽如飛而去。元旦很早，閘看的止有幾十人，大家都說，喊冤枉，爲什麼在年初一。過了一天，我出京，吳觀俶先生送我到永定門。這從第三步更上第四步。

第四步，我戊戌春天仍在北洋學堂教書，其時北洋校長，名曰總辦，是寧波王菀生先生，是一個透新的人物。他與夏穗卿、嚴又陵、孫慕韓、潘子靜等，正做輿聞雜誌，譯載天演論，做輿聞日報，講新政治。夏先生也招我替日報作文，我自以爲新得利害。然因爲學生都說皇帝是公奴僕，我班上的學生是王建祖徐田等，隔班是王龍惠薛仙洲等，常常只末議論，我卻以爲康梁過激的空氣迷着他們，我就在批改卷子裏矯正他們，而王校長卻幫了他們批駁我。他們雖替我感情很好，我同陸煒士先生卻很恨恨的說道，枉是個翰林，不應該鼓舞學生發狂，就辭職到上海南洋公

學教書了。剛值戊戌六月，康梁在北京大變法，我自以爲畢竟是個維新黨，當然也大興奮，也在無錫慫恿朋友，在崇安寺立了一個學堂。能立學堂，自然是當時認爲進步，然矯正皇帝是公奴僕之後，還鬧笑話。在無錫，那已造銅像的胡雨人先生，他來商量辦子，我又怫然曰，我們所以維新，就爲要保住辦子，他吐舌而去。惟後來剪辦子，我卻先他數年，所以又上第五步。

第五步受了庚子的激刺，我聽了鈕惕生同陳冷血的話，要給學生鎗枝，鍊成軍國民，當局不許而罷。明年辛丑，我又主張校長教員應與學生同組一會，處理校務。只種幼稚病的大進步，就現在人也要好笑。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的衝突，也未始不暗受此等要求之支配。今讀蔣先生之文，顯然有教育會擺起先生面孔，該享服從，學社也自吹學生是未來的主人翁，老朽應該遷就，我彼時雖止進步到師生平等，我在加入中國教育會之先，卻已又進一步，有三句口號，叫做皇帝與百姓打官司，我助百姓，先生與學生打官司，我助學生，老子與兒子打官司，我助兒子。只是新近說給蔡先生聽，他一口承認，是我當時常說的。那末，當時我即注意中國教育會是革命團體，我認愛國學社更是革命團體，倘有衝突，我自助學社。只是主義錯誤，我不承認有何私曲。我至今以爲當時章太炎望四十的人，與頭二十歲的人講主義，就不像一個革命黨。大約蔣先生當時年齡止與胡敦復等相若，當然有權計較彼此，我至今原諒。爲了師生同理校務的主張，既然通不過，就又離了南洋公學，東渡日本，這是辛丑的三月。同年的冬天，廣東招我同惕生，一個去辦廣東大學堂，一個去

愛國學社開校日攝（章太炎時竹莊其時皆尚未加入）

一 宗仰（烏目山僧）　二 馀桐伯　三 吳稚暉　四 翁有鑒　五 林少泉（白水）
六 蔡子民　七 陳夢坡　八 龍積之　九 葉浩吾　十 王小緯
十一 徐敬吾（野雞大王）　十二 沈步洲　十三 胡敦復　十四 貝季眉
十五 王勇公　十六 謝學瀛　十七 戚元臺　十八 日本人
十九 曹惠羣　二十 野雞大王之女

辦黃埔武備學堂。動身到廣東之先，由范靜生蔡松坡二人，介紹梁啓超到我寓中談話。我生平見梁三次，第一次就在此時。第二次我在東京被警察解上神戶火車，梁來車站送我。第三次民國五年袁世凱倒了，在上海康腦脫路梁的寓中，大家去議事，又見一面。我在廣東計畫開辦廣東大學堂的時節，有一庚子罪魁江西洪某，謫官到廣州候補的，他告訴許靜山，說我與惕生，都是革命黨。這是第一回送這革命黨頭銜與我們，我們那裏敢當。到許先生面前去求他原諒，替我們辨白。我在廣東同胡展堂至少相聚過三十二十回，雖曾講着史堅如被殺，十分憤惋，他尚未會過孫總理，說不到革命。第一回招考學生，卻有汪兆銘，而覆試又被擯了，當然彼時的精衞，更還提不到革命。然其時革命的名詞，好像已經不甚刺耳，故我亦能不知不覺再進第五步。

第五步我在廣東看見了官場內容，覺得格格不相近，故明年壬寅招考完畢，便帶了留學的親友，共二十六個少年，一同再上日本。未滿三個月，就出了因爲送陸軍學生，被蔡鈞叫日本警察把我同孫叔方驅逐回國之事，是乘法國郵船三等艙走的，陪我們走的是蔡子民。這回章太炎笑我跳在陽溝裏，誠然。我預藏在身上的絕命書，倘說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詞氣之間，還忘不了忠君愛國，仍去革命黨倘遠。止有被日本警察捕去之前夜，范靜生招我宿在他牛込區的寓中，他算約我去密談。他說：「有個山東姓鄧的秀才，在熱河赤峯一帶，據有土地七百方里，已立共和國，派人來約梁任公，任公走不開，你若能去，保管有大事可成。滿清派的領兵提督是楊晳子的叔祖。晳子說過，他能幫忙。」這是一件造反的事，我卻不曾搖頭，回說想想再談。不料是夜日警已候於范寓左右，出門卽跟着，甫回我寓，立被又一警察捕去。後在八九月的上海報上，見那山東秀才，已被滿清殺卻。一日遇楊晳子於四馬路客棧，談起此事，他說：「笑話笑話。」大約這一事的暗示，便跑出明年癸卯正月開始昌言革命的第六步。但壬寅十月加入中國教育會時，雖然此一暗示，已潛伏於下意識，我今自寫親供，卻絲毫不會以革命黨心理，加入中國教育會，並也不理會中國教育會，是個什麼東西。就我回憶的加入中國教育會，則有如下文之所云云。

我在日本回國，便租寓在垃圾橋北一間小餛飩店的樓上。十月知道南洋公學全體學生罷學，要自成學校，家中不給錢，要求自給之法，我就以爲非譯書不可。能譯西文的，止有少數。要多數能以速成法譯書者，止有譯東文。我聽見蔡子民替他們到南京去向蒯光典籌措五千元，適其長子病歿床上，不顧棺斂而行。感他的風義，我也情願一同來商量東譯之法，乃由垃圾橋遷居他們福源里樓上的亭子間內。這座房子，至今不曾翻造，就是泥城橋新世界後面周君常醫室的房子。聞他們的組織，南洋公學的退學生，與非南洋公學的年長者，合起來支持。把年長者舊有的中國教育會，叫非公學的來助之人，皆加入教育會，公學生亦加入教育會，仿彿這個算是現在的校董會。這是我加入教育會，直到現在，未讀蔣文時，我一人之觀念。而一向也未有人來矯正我這個觀念。又這個

校董會的學校，便叫做愛國學社。校董會的年長者，也有做學社的教員的，例如子民之類。公學生也有自學而兼教員者，例如敦復之類。也有絕對止是上課者，則有大半。他處罷學加入者，或兼教員，或否，皆如公學生。復有少數來學之人，則直學生而已，絕不加入中國教育會。至於蔣先生所說子民爲總理，我爲學監等，恐少數人有此不成文之名目觀念，卽我並不曾知我爲學監，而我當時亦惡用此等名義。卽如教員之名目，亦事實有之，在我與公學生之心理中，並不曾承認。老實不客氣，除他們佩服蔡先生的人格，除小學生間有需聽中文者外，大多數並不需要我們去教什麼中文，且並不承認我們是個教員，只就是教育會個人，與學社個人，交惡之暗潮。到如今，教育會少數人說起學社，終是不樂意，學社人說起教育會，也是不樂意，眞相乃是人與人，並非會與社。我個人亦倒霉，被人不樂意，稱我暗助何人，乃是我自吃了謬妄主義之苦。我早曉得中國教育會久已是中國最早的革命團體，並非校董會，我也與蔣先生步調一致了。故今不能不向蔣先生道歉。

二　蔣先生上了一個大當

蔣先生大文有如下一段之記載：

「某日開評議會，議及教育會與學社分合事。稚暉侍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偏袒學社方面。太炎當衆拍案大罵云，稚暉，你要陰謀篡奪，效宋江之所爲，有我在此，汝做不到。稚暉向來口若懸河，當者輒辟。但對太炎之瘟頭瘟腦，不得不讓步，默然無語。從此每過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太炎恆謂人曰，稚暉妄人也，何足與語。」

我想這段記載，止是據他人讕言，隨筆譯入。但顯出蔣先生止從西八鄉裏上城，並未到過學社，且從未看見過章太炎及吳稚暉。

先以理論言之：若見過章太炎的人，所謂「有我在此，汝做不到，」及「烏足與語，」未免太可憐，章先生豈屑作此等語。至於吳稚暉，他著肯「默然無語，」早已一生受用。因爲「恃其滑稽態度，出語尖刻，」他到了應該默然無語，還發出出語尖刻的毛病，就一生喫虧。所以說蔣先生采用那傳來的讕言，恰被人疑是西八鄉上城，這是上了大當之一。

復以事實言之：學社從壬寅十月中起，到癸卯閏五月初散局，一共七足月。初期是專門鼓吹罷學。從正月起，由野雞大王徐敬吾先生接洽了張園安垲第會場，公開演說。一面又正式就蘇報爲機關，卽鼓吹罷學，與夾帶革命，雙方並進。據我所知，癸卯三月以前，會與社同心一致對外。三月以後，社員便添印童子世界，稍稍語侵會員。據說因爲章太炎無事，終日在帳房聚二三會員閒談，有所批評，其有力分子，卽金松岑與某某等。金松岑者，有天在張園演說方罷，有朱葆三欲與余談話，適蔣先生介金相晤，余忙迫，僅一點首，當時卽見其怫然。是晚知金係名士，竭意補救，彼終落落。故彼等劇談於帳房，余從未參加。止覺帳房與童子世界，頗有暗潮而已。但我終日忙接外客，彼等雙方作何云云，皆無暇理會。截至五月十八夜間，從前每半月一月開會，從未說到會與社之異同。

癸卯五月初一起，蘇報編輯，改請章行嚴。第一篇就登載章太炎之

客帝篇。於是次第登出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等等。革命的旗幟鮮明，一時歡迎如狂，清官震駭，捕房傳訊，偵探密誘，亦絡繹不絕。五月十八預定在現在泥城橋華安保險公司等房屋的基地上，開運動大會。十六日尙有上海已革舉人章迴來謁我們進城。他說，他們將開設一文襍學校，暗寓文人更革之義，叫我與子民等都去講演，其實他受上海道之使，要謁我等去就捕。五月十八那個運動會，卻也可吹爲中國第一個運動會。是日圍觀者不下萬人，等於看跑馬之熱鬧。其中最出色之一幕，卽何君梅士將兩足倒勾在高架之鐵杠上，口中將一十五歲辭仙洲胞姪，銜其腰帶於齒頭，懸空至一分鐘，觀者，鼓掌如雷。當然是日我往來照料，疲倦不堪。夜色旣下，會散入社，張溥泉在門內授余一紙。曰：「你看看。」我接了納入日本式洋服之袋中，曰：我洗了面細看。溥泉忽然曰：「你不看，算了，」一面在我袋口將其紙抽去。且曰：「夜間再說。」溥泉當時，希罕到社，我見其舉動如此大詫。但他是少年，我卽平和首肯曰，夜間再說罷。

夜八時，據說要開評議會。到的人是，會方有蔡子民、王小緘、汪允宗、宗仰、章太炎、張溥泉等。社方有穆杼齋、貝季眉、敖夢姜、胡敦復、曹惠羣、沈步洲何梅士等。余亦當然出席。坐定，溥泉卽出一紙傳觀，所說的，便是確定主體。於是雙方發言，或說會是主體，社是附屬品；或說號召皆用社，會是附屬品。余恃其滑稽態度，久久無言。心念此時房錢已欠兩月，外款不再有，官場刻刻捕人，尙爭主屬，眞是可笑。大約尙存數百元之校具，卽爲可爭之目的物。（卽蔣先生朋友告訴他，章太炎要罵吳稚暉陰謀篡奪者。）各人支吾已久，余不耐，卽出其尖刻之語曰：「大家爭什麼，其內容不過一副校具而已。」語甫畢，蔡先生變其向來和平之態度，鄙余言之無聊，卽忿然曰：「何至於此呢？」立卽起去曰：「我本要上德國留學去，我辭去會事社事。」語罷，卽出。余卻頗懷慚，遂各散。從此二三日後，蔡先生卽上青島，臨行皆送別。其時我的妻女從日本歸，賃屋在水月電燈公司樓上，卽現在泥城橋東大馬路兆芳照相店之舊屋。（今已翻造過，）余於五月二十四，亦從愛國學社亭子間，遷回余寓。那末，就事實言，章太炎那兩句效宋江之所爲的說話，在什麼地方說？又「從此每遇集會，若有太炎在座，稚暉必避席，」會在何時集？豈非海外奇談，白晝見鬼。這位朋友把謊言來欺蔣先生，的確形成蔣先生日日在學社的人，變成偶從西八鄉上城，從未到過學社，這個當，眞上得不大不小。

三　感謝蔣先生之愛我

蔣先生大文，說到章太炎對我之誣妄，又有如下之一段記載。

「事前工部局應傳吳暉稚六人（蔣所謂六人，謂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稍誤，在下文述事實時正之。）去問話，表示保護，亦卽示意令各人出走，並無毀辦之意。而俞明震之姪大純，在日本與稚暉有舊，（也待事實改正，）密約稚暉，往見明震。明震以拿辦六人，（亦誤，）卽行正法之公文示之。且曰，此等舉動，眞是笑話，並留吳吃麵，恐吳愼疑，卽舉箸先食。食畢，謂吳宜速去。吳乃卽日遁往法國。（更大誤，）事後章炳麟矢口斷定，稚暉自詣明震處告密，且獻革命軍，以求脫禍云云，稚暉至今莫能自明也。」

將先生一句結語，不知者以爲「莫能自明，」是助章太炎爲有力之證明。其知者鄭重其「至今」二字之慨想，實是哀人受誣，催人自明，此爲將先生之愛我。但將先生並未見我之自明，及人之代明，大約止見章太炎文鈔，章太炎文集，我則無有一字流布人間。然我有章太炎集外文之收藏，其稿將代爲問世，即我之自明，亦可藉之而傳。且我即不自明，而事實亦能爲我代明。故今回憶事實如左，聊先告慰蔣先生。

當時事實，有待乎曲折敍來，方更明白。自行嚴從五月初一，在蘇報上開始登了章太炎的客帝篇，次第又登載章太炎的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當然官場格外震動。所以在未捕章太炎以前，雖未如蔣先生所說魏光燾密電上海道，拿辦蔡元培、吳稚暉、章炳麟、鄒容、陳夢坡、宗仰、六人，或者密電已在三四月間早有之，在五月後想更加多。故就余所知，捕房傳訊，凡有六次。好像兩次在五月前，四次在五月後。傳去者，有蔡子民、宗仰、徐敬吾、章太炎、及我。我則被傳四次：第一次與宗仰敬吾，第二次與子民，第三次與太炎，皆至四馬路老巡捕房。第四次已在五月二十後，傳余一人，至老巡捕房後面三間兩廂房石庫門內，（今已翻爲大石廈。）見余者，即英國中國通濮蘭德是也。每次所問之話，大略相同。終說，「你們止是讀書與批評，沒有軍火麼？如其沒有，官要捕你們，我們保護你們。」一我們同說沒有軍火，即點頭而別。只等交涉，宗仰敬吾死矣，章太炎、蔡子民皆在。

五月蘇報聲浪一高，官場恐慌。約在五月十四五，上午十點鐘，全尙臥在愛國學社亭子間裏。余堂弟柳甫在床前桌上看書。聞有少年客在門外問余，余急託言傷風，囑柳甫見告。其人乃自揭余帳，探頭入。見爲二十許青年，留黑鬍兩正。彼言，我乃俞愼修，惕生之友。聞惕生與爾和，至天津被害，有之乎？余曰，初十左右，盛傳被袁世凱殺害之說，且言頭已解來南中號令。昨已證明爲謠言。彼乃作喜慰之狀曰，如此好了，你安息保養罷。是日午後在客堂又見此少年，且偕數少年及一老官僚，在座中與人周旋。余即縮出，因鬍子少年未見我，朝方託病，不便此時即健好也。客去，始知老官僚者，即道臺陶森甲。鬍子少年俞愼修，片子上名大純，即章行嚴等前在南京陸軍小學，其校長道臺俞明震之子。尙有數少年，內有魏光燾之子。皆前時送往日本留學，今因日本留學生方組義勇軍，故魏命陶森甲赴東，強彼等歸國也。

五月十八即開中國第一次之運動會。其夜即開中國教育會評議會，論爭會與社之主體。吳稚暉說到校具，致蔡子民憤慨其言之鄙瑣，即席脫離關係。兩三日後即赴青島。五月二十四吳稚暉亦離學社，歸其大馬路水月電燈公司樓上之滬寓。直至是月三十日，曾未聞學社一點消息。因亦不樂聞，正擬編書也。

五月三十日傍晚，何梅士沈步洲突來余寓，且告曰，今日不了。章枚叔連日與大家爭吵，今日被數人執其手，行嚴之弟陶年，脫鞋皮擊章嘴巴，渠亦無可奈何。余即暗想，此次舉動，難免不疑我指使。即戲二人曰，他是打過梁啓超嘴巴的，（據說在時務報社，）你們敢在老虎頭上弄虎

鬚麼？共一笑而罷。現在敦復陶年皆健在，曾否受我指使，請問彼等可矣。

閏五月初二早上七點鐘，有人上余樓，家人告以尚臥未起，彼傳一柬入，且曰，你去給他看。余在帳中見門外有五十許矮老人，長袍藍呢馬褂，不似下人。余看柬上寫道：

有要事特來滬，與公商辦。乞即惠臨英大馬路石路公興里第八家進士第楊寓一敍。純患病不能奉謁，乞恕之。此上，即請台安。俞大純頓首，初二日。篤生、鐵生、爾和，已否一渡？（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余囑家人告之曰，余當即來。余即起床，適余友朱仲超來訪，我與彼同出門。同至盤湯街橋下送孫叔方回無錫，因孫在滬買一風琴而歸也。孫船啓棹，余即向仲超曰，又有俞明震之子俞大純，約余去談話，何以一到即病，恐有蹊蹺。但在租界上，我們不怕他。你能同去麼？朱說甚好。公興里者，即現在大馬路石路口同羽春茶館背後一弄堂。街門東出石路，西出湖北路，從前皆為一上一下之石庫門屋，今已翻造。從前大半是堂子，現皆商號住宅。余等進街至第八家，果見門標進士第楊。入門卻甚詫。則一青布長衫少年，中坐為教師。室內共三四桌，分坐年皆十一二之女學生五六人，一律藍竹布衫，均甚清秀。詫者，詫在此時中國尚少女學生。心念此為堂子中之養女，欲其識字習歌唱也。我等入室，教師即起立，問來意。余問有姓俞者在否？彼曰，你貴姓。我對姓吳，他即指身後扶梯曰，上樓可矣。余前朱後，升至樓上，即見靠外窗前坐一老者，面目如俞大純，年則近五十。猛念此必俞明震，無疑是捕人而來，託其子名，騙余至此。然清晨屋淺，可以叫喚，且有仲超，彼止一人，不懼其如何下毒手也。說時遲，那時快，此人即來迎曰，是吳稚暉先生麼？我曰，不敢當。他又與仲超招呼畢。我問曰，先生想即恪士先生，世兄何在？

（俞）實未來，吾有事欲商，請坐。　上海近來風潮太利害了，你們學社果作何事？

（吳）沒有什麼風潮，因為政治不良，惹起一點憤激的談話罷了。學社乃是講學，別無什麼事。

（俞）當然止是些憤激的話，但不知者都驚怪。

（吳）但如近日鈕湯等的謠言，官場方面也有惹起驚怪的責任。

（俞）中國向多謠言，而謠起亦必有因。

（吳）這個因，也不盡為了文字語言的激烈罷。

他支吾了半晌，突然的問道：

（俞）龍積之是什麼一種人。

（吳）我們初見面，他尚與我說起年誼不年誼，我想他不是憤激一派的人。

（俞）原是。但近日他在國民議政會內，也算重要分子，政府中人卻很注意他。

（吳）這真可笑。國民議政會我們是不贊同的。他們是很平和

的，官場還受不了麼？那末我在張園的激烈，那更受不得了。

他笑了，停一停，又開口道：

（俞）這當然。喂，我請問你，近來蘇報的話，不也太過分了一點麼？

（吳）時局到如此，恐怕說話過分，將日甚一日。

（俞）誠然。但我不主張激烈，以爲無益中國。自己鬧翻了，徒惹起外人的干涉。學最要緊，大家有學問，自有法改革。

（吳）有法改革麼？造反造反，止要不在那裏造，便也反不起來。

（俞）我們且不講閑話，有法子叫蘇報和平點麼？夢坡也是熟人。

（吳）如果沒有可說，人家也就不說。不然，像蘇報的，還要多起來。

他止作不聽見，略停又說道：

（俞）日前必要有個辦法纔好。

我看他，將要託我向夢坡商量。那是我怎好去叫他不說話，我去說，一定疑我得了好處纔去說的。我答道：

（吳）夢坡是先生相熟的。

（俞）夢坡他的脾氣，我知道的。昨日我到蘇報館，遇不見他，太過分了，叫官亦難下臺。

（吳）唯。（且微笑。）

（俞）鶴卿在上海麼？

（吳）去青島已有十天。

是時那早上送來的藍呢馬掛的矮老老，已捧了一根水煙袋，坐在上面一張有蚊帳的臥鋪上，似聽非聽的，對着我們談話留神。他是我們講了一半話，才上樓的。又見下面青布長衫的教師，託了一隻木盤，也上樓來。向中間一張小圓桌上陳設。我們停了話，看他將兩隻碟子的麵交頭，三碗麵，一齊放好。藍呢馬掛人又在小桌的抽屜裏開出象牙筷，放到桌上。俞就跟手立出來，坐到圓桌邊本是四張椅子，叫我們也移正了椅子，圍了小圓桌坐。他舉起麵碗，呷着湯。隨即在兩只碟內，各夾一點，送到嘴裏。一面道，請用點小點心，不要客氣，隨意喫菜。只種舉動，一若要表明菜內並未下毒，故不讓客先取。喫麵時談些留學艱難。我新受了趙仲枏的暗示，立勸他的兒子送往法國。他搖頭不贊成，說法國容易講革命，最好是美國。麵罷，他起立，邀我至窗前桌邊。隨於靠窗書堆上，取下一件東西給我看。我一看，是件公文。揭開來，第一項官銜，欽命頭品頂戴右副都御史兩江總督部堂魏爲等，是刻現成的，以後便寫

照得逆犯蔡元培吳敬恆倡說革命，……着候補道俞明震，會同上海道……即行就地正法。……

看到這裏，他又奪了去，夾入書堆。說道，笑話笑話。我自然耐住了，面不改色，因爲改也無用。隨即道，請公事公辦好了。他說，笑話笑話。請坐，你要到外國留學嗎，還是美國好。我說，美國貴，法國最便宜。他終不以爲然。我也

不與他攪杠，卽起身辭出。我說，公事公辦好了。他又說，笑話笑話。送到我樓梯口，他說，我們可以常通信，我住在南京芝麻營三號，你來信寫吳謹愼的謹，我回信寫俞燕罷，安燕的燕。我亦莫名其妙，止好唯唯，卽下樓。這個吳謹俞燕。就在那兩天告訴董茂堂許呂肖鈺惕生。董說，只是一個暗示，叫你謹愼些、躲起來，他是不發覺，安然不問了。我就說，官倒也同巡捕房一樣，恐怕他就要拿，巡捕房不答應，他也沒法。大家因爲這種傳訊之事，當時司空見慣，都笑笑，沒有當一回事。我又在寓中編我的書，兩天沒有出門。

閏五月初五傍晚，又是何梅士沈步洲兩人到我寓樓。說道，不好了，今天上午，巡捕拿了一張捉人的票子，票子上據說有六個名字，陳範陳夢坡本是一人，今作兩人。又有程吉甫，是蘇報館帳房。聽說還有章枚叔。可怪的是，上午巡捕到來，一見程吉甫，便問你是程吉甫麽？回說是的，卽被銬去。請文明書局出保狀，捕房要五千元保，書局不肯。上午我舅（夢坡是步洲的親母舅。）亦在館，且巡捕也認得他，然問到陳範陳夢坡，均回說不在，他們就算了。究不知什麽一回事？我便說，我們且到蘇報館去。其時蘇報館就在三馬路近河南路，在現在新聞報館稍西一兩家。當時左近屋宇，均是一層樓，故與老巡捕房好像望衡對宇，大家朝夕見面的。三人出門，跑到現在的先施公司相近。對面章太炎同了敖夢姜從東來西。這是我五月十八開了評議會後，第一次又見面。我便告訴他如是如是，還有你在內，你高興到蘇報館去問問麽？他們二人答應了，五個人一同到蘇報館。才問清票拘六個人，是七個名氏。陳範、陳夢坡、程吉甫、章炳麟、鄒容、錢寶仁、龍積之。有一個官模樣的人，初一來過，不曾見到我。（夢坡自謂。）止與程吉甫談幾句話，問他職務。據說只是南京派來的官。細想情形，下午巡捕又來一次，對我問陳範在否，我對不在，仍卽走去。他們不應不認識我，可怪之至。夢坡的女兒撷芬，急急要問我，還是躲好，還是讓他捉去好。章見此態，兩眼直注我們。我也不肯示弱，一時不好說躲，就支吾其詞。撷芬也在支吾。章卽忿然對敖曰，我們走罷，揚長而去。

待章敖二人走了，我便譬喻的答道，官要捕，我們卽讓他捕去，那不如剛上演說臺講革命，下臺便將腦袋割下，送與官好了。我想躲起來亦好。我當時心想，捉一帳房，見館主不捉，便是一幕官場慣做的把戲。辦幾個小官，了一件大案，終是這末胡塗了結的。然在蘇報館裏，沒有工夫講近幾天的歷史。到安全地方再講。於是我與梅士先出門，夢坡帶上風帽，算有病，遮了面目，同步洲同行。他的小老婆已在愛國女學校讀書，拿了鋪蓋，最後走。相約到愛國學社後門斜對過，學社放家具於樓上，樓下住徐敬吾家的房子內暫避。到那房子的門口，大約已有十一點鐘。敲開門，出來開的是徐敬吾，他正與蘇報館人不樂意，故一見卽將門閂擲下，自去內室。我們就叨了第一個沒趣。也管不了什麽，直奔樓上，所存床架鋪墊縱橫。已擱好的有三鋪，一臥章太炎，一臥王小緖，一臥俞桐伯。我們五人上樓，當然有聲，又去擱鋪等等，使睡者不安。章太炎卽在被中罵曰，「小事擾擾。」小緖起坐，平視我等，絕不作聲。桐伯透出被頭，看了看，仍

復睡去。我們又算叨了第二個沒趣。止膳夢坡住下，我們四人出門。敬吾又從熱被裏出來閂門，又被他罵了幾句。步洲在門外說，只不是好地方，明日遷到吳彥復的家裏去罷，便各散。

閏五月初六早上七點，我到學社等候步洲，在前門闖來一個葉浩吾。且走且言曰，稚公留此身以有待。（此言因上海已閧傳拿人。）枚叔先生何在？我說在後頭。他是常去的，急急奔往。其時步洲亦到，我們亦往那裏去。浩吾已奔出，一句對章說的留此身以有待，餘聲又隱隱在空氣中。彼卽匆匆仍穿學社前門而去。我與步洲入門，章太炎在樓梯下一張桌子上獨自吃粥。他見我們上樓，作鄙夷不屑之態曰，「赫赫。」我亦不讓步，一面上樓梯，一面對他作鬼臉曰，「哈哈。」卽飛奔上樓。及扶夢坡下樓上車，章已不在。三輛車直奔新閘吳寓。彥復往天津。其家老太太駭慌了，使家人出語曰，速他去，不然，止有喚巡捕來。又叨了一個大沒趣。止好轉到派克路登賢里湯中湯愛理所設的人演譯社去暫躲。湯先生欣然容納。我亦回寓去躲着。到了晚間，仍是何梅士沈步洲來說，章枚叔已捉了去。我問如何捉去的呢？他們說，他正在學社帳房裏，巡捕拿了拘票，指名一一問着。章回說，餘人都不在，章炳麟是我。巡捕便將他上了手銬，帶了就走。要求取一點東西，都不曾肯。這正是他的求仁得仁，倘使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燄，事前要去勸他躲避，不是要挨他大罵的麼？況且到了巡捕房，馬上寫條子，勸鄒慰丹龍積之自首。龍連夜到案，鄒則本由張溥泉把他藏在虹口一位西教士家裏，爲要聽從章的慷慨，七號便自投捕房。

我到這裏，先要插幾句事實爲我代明，不必自明的話。章太炎的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五月初已由章行嚴替他登在蘇報。鄒慰丹的革命軍，已在五月十五以前出版，上海滿街都是。爲什麼要在閏五月初二，才由吳稚暉的袖子管裏送與俞明震？此其一也。慰丹且勿論，若有人說當時的章炳麟，是一個無名小卒，他如何能甘心。那末俞明震的耳朵裏，何待吳稚暉去說章炳麟的重要。此其二也。從閏五月初五上午，出了拘票，我們夜間同去蘇報館，說有他在內。明天早上葉浩吾奔告有他在內。捕房到學社，不是遙遠，卻隔着兩天不捕。吳稚暉若要害人，不好在領逃陳夢坡的夜間，就叫巡捕來捉去麼？此其三也。不是事實已爲我代明得清清楚楚，本不需要什麼「有能自明。」若說我事前不應該將會過俞明震不告訴他。一則他那種小事擾擾的氣燄，誰願意來叨他的赫赫。二則從前我們到巡捕房裏去問話，沒有那一次算大事，去警告同人，當時見捕房如此鬆辦，以爲事同一例。

閏五月十二日，知道前開拘票上的六個人，除陳夢坡止將他兒子捕去充數外，餘五人，程吉甫是第一個捕去，章炳麟是第二個，龍積之是第三個自首，錢寶仁是第四個在一客棧捕去。鄒慰丹是第五個自首。陸續審過了，現都押在老巡捕房候審。余於是日乘照例放人探監之時，就走到他們一間沿着甬道的屋子邊，隔着鐵柵去看視他們，六個人一齊

站到柵邊來講談。我因爲要寬慰他們，事情並不嚴重，便告訴我初二會晤俞明震的歷史。我並說他們先捕拿帳房，緩了三十六小時，停止不拿人，此中或有用意。我卻不好說到你們爲什麼不逃，爲什麼自首。故說話是不能暢。且對程吉甫富面，也不好猜想官是止要捕帳房。他們六人皆可憐的苦笑。看守的來催我，就叫他們寬心而出。並沒有鄒慰丹問我「爲什麼有我與章先生，我面色頓時青黃之事。」這是章太炎因爲後來慰丹死於獄，彼作慰丹傳，即諱去函囑自首之事，變爲「聞余入獄，即徒步自首，」被我反詰，故編此鬼話，以爲抵制。現在錢寶仁尚生存在鎮江，可以問之。他後來又在公堂上攀供，說蘇報主筆是我。也被我詰問，問他何以革命黨好在公堂上攀供同黨？他說，因爲你探獄時已告他們出國行期。只又是囈語。我的要出國，一因探獄出門，恰有所遇。二即因他在公堂供攀及我，故朋友勸我離開上海。

閏五月十二，我在老巡捕房走出，適遇從前南洋公學的舊帳房某，他常替學生買物落錢，被學生窘詰，我或說他不對。他看見我在老巡捕房出來，就兩眼兒視着我，絕不與我招呼。立定，熟視我遠走。我知道必有花樣。明天又聞公堂上已爲章太炎攀供，吾友許呂肖，正同幾個朋友，在盛杏生公館裏幫福開森譯文件。他來告訴我。說，昨天某帳房，他到盛公館來對福開森大鳴不平。他說，別人都捕去，什麼吳稚暉倒逍遙自在的在街上跑。他慫恿福開森，替盛杏生說了，叫上海道捉捕。許又勸我，公堂現又提起你的名姓，恐免不了要捉，不如既想出國，早點走罷。是夜，我們家中也勸我先躲到虹口朱仲超阿哥伯需開設的石灰店樓上。他們一面替我去買船票，先到香港。

閏五月十四，本有廣利輪船可乘，但來不及。到十六一早，就去乘龍門輪船。相伴同行者，爲何梅士。送行者，有朱仲超兄弟，王君宜、章行嚴、俞子夷、胡敦復、沈步洲等。十九日上午到香港。梅士到廣州借川資，被其六舅扣住。二十二陸煒士親送來六百元，云他二百，方子順二百，莊思緘二百，勸我赴英國，不要赴法國。我聽了他的話，直到六月初二，才登日本丹波丸西行，所以蔣先生記我見了俞明震，就赴法國，也要改正的。

本來儘有事實可以代明，然而章太炎吃了這番巡捕房官司，當然不比跳在陽溝裏，他又能扯幾句范蔚宗的格調，當然他的文集，可以壽世。他竟用一面之詞，含血噴人。於是又他人代明呀，自己自明呀，卻忙了幾次。畢竟他的高文典册的魔力，足以驚動後人，所以又使蔣先生傷我「自明，」終是「莫能。」不得不再糟蹋可寶刊物的篇幅，謄刊一次，聊慰蔣先生，且希冀章太炎能本着良心說話。

四　鄒慰丹傳之交涉

癸卯是公歷一九〇三，章太炎出獄後，在一九〇七三月二十五的革命評論上，登了一篇鄒容傳，有如下之一段。

（上略）時愛國學社教員吳朓，故依附康有爲。有爲敗，乃自匿入盛宣懷之門。後在日本與清公使蔡鈞不協，逐歸，憤發言革命排滿事。而愛國學社生多朓弟子，頗

自發舒，陵轢新社生如奴隸。余與社長元培議欲戕抑之，元培畏朓不敢發。余力駁康有爲政見書事，侵尋聞於清政府。欲逮愛國學社教員，元培微聞之，遁入青島。而社生疾余甚，間計於朓。會清政府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窮治愛國學社昌言革命事，明震故愛朓，召朓往。出總督札曰，余奉命治公等，公與余昵，余不忍，願條數人姓名以告，令余得復命制府。朓卽出革命軍及駁康有爲書上之，曰，爲首逆者，此二人也。遠歸告其徒曰，天去其疾矣，爾曹靜待之。初鉛山知縣陳範，以事免官，欲報仇清政府。設蘇報館於上海，頗祇訕政府醜事。後聞有言革命者，喜甚，乞文錄之蘇報。明震亦列陳範名以上。英租界巡捕承命至蘇報館，範遁。命其子詣余告警，余謂諸教員方整理學社未竟，不能去，坐待捕耳。巡捕至，遂入獄。而容亡匿英教士所，巡捕不敢詰。聞余被繫，卽徒步走赴獄自首。（下略）（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　編者。）

這一段文字，因經過我對他自明的交涉，後來他文集中刻的鄒容傳，就稍變了話頭如下：

（上略）會虞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檢察革命黨事，將逮愛國學社教習吳朓。朓故慈容炳麟，又幸脫禍，直詣明震自歸，且以革命軍進。明震緩朓，朓逸。遂名捕容炳麟。（下略）

刪了歸告社生，天去其疾矣。上明震者，亦少了駁康有爲書。我的康門弟子，陳範的報仇清政府，不復言，並諱去鄒先生如何自首，只都是打了幾次筆墨官司的效果。故今姑且先把所打的筆墨官司，先寫出來。

他在一九〇七三月，登鄒容傳於日本革命評論，我在法國，是冬天方見到。故於一九〇八的一月，便很平和寄他一書如下：

枚叔先生執事：去年恆來巴黎，見君所作慰丹傳，登諸第十號革命評論者，中間以恆舊名，敘述恆與俞君相晤事，滿紙孔子若曰，孟子以爲作優孟之聲口。文品如斯，恆乃大奇。恆與俞君相晤、恆親告諸君。君與恆現皆存世，非如慰丹之旣沒，豈當由君黑白者？當時方擬東歸，欲當面就問。今因事滯留，計歸未定，故先函問左右。如慰丹傳所云，有所原本，請將出諸何人之口，入於君耳，明白見告。恆當向其人交涉。如爲想當然語，亦請見復。說明爲想當然，則思想自由，我輩所提倡，固不欲侵犯君之人權，恆卽置之一笑。倘不能指出何人所口述，又不肯說明爲想當然語，則將奴隸可貴之筆墨，報復私人之恩怨，想高明如君，必不屑也。敬候惠復，附頌撰祉。寓址別陳。八年一月一日吳敬恆謹白

他不久就在東京寄來一復書如下：

稚暉足下，吳朓、吳朏、吳敬恆、皆足下也。昨得手書，以革命評論所述足下與俞明震交涉事，來相詰問。案僕入獄數日，足下來視，自述見俞明震屈膝請安及賜麵事。又述俞明震語，謂奉上官條教來捕足下，但吾輩辦事，不可野蠻，有釋足下意，願足下善爲謀。時慰丹在傍問曰，何以有我與章先生？足下卽面色青黃，囁嚅不語，須臾引去。此非獨僕與足下知之，同繫者尙有錢葆仁、程吉甫輩，可覆問也。僕出獄後見汪君允中。允中曰，前與俞明震賭骨牌爲戲，微及蘇報案事，明震亦於邑有自悔狀。僕是日亦往東京，不復多語。至最後，足下獻策事，則張眷望言之，眷望語不知得自傳聞，抑親聞諸俞明震者。但僕參以足下之屈膝請安，與聞慰丹語而面色青黃，及允中所謂明震自悔者，有以知曾望之言實也。足下旣作此鬼蜮事，自問素心，應亦慙惶無地，計窮詞屈，乃復效訟棍行徑，以爲造膝密談，非人所曉，洶洶然馳書詰問。足下雖詰問，僕豈無以答足下哉？適場之使愈彰明耳。是非曲直，公道在人。無則言無，有則言有。僕於康梁諸立憲黨，詆訾未嘗過甚。今於無政府黨如足下者，揣發奸回，如彼其至。蓋主義之是非，與心術之是非，二者不可同論。且以敗軍之羊，不可不擯。普天同志，猶未分明。故不得不明著表旗，以示天下。豈以個人之私怨而誣足下哉？嗚呼，外作疏狂，內貪名勢，始求權籍，終慕虛榮者，非足下乎？康長素得志時，足下在北洋拜其門下，而稱弟子，三日自匿。及先生旣敗，退而噤口不言者，非足下之成事乎？爲蔡鈞所引渡，欲詐爲自殺以就名，不投大壑，而投陽溝，面目上露，猶欲以殺身成仁欺覩聽者，非足下之成事乎？從康長素講變法不成，進而講革命。從蔡子民講

革命不成，進而講無政府。所向雖益高，而足下之精神點汙，雖強水不可浣滌。僕謂足下當曳尾塗中，龜鼈同樂。而復竊據虛名，高言改革，懼醜聲之外露，則作無賴口吻以自抵讕，引水自照，當亦知面目之可羞矣。足下始學批尾家當。巾則葆愛對策八面鋒之伎倆。最後效村學究，持至簡且陋之教科書以自豪。今者行役歐洲，已五年矣。僕以爲幡然如蛻，當有以愈於疇昔。及觀足下所著，浮夸影響，不中事情。於今日中國社會情形，如隔十重雲霧。有所記敍，則猶二簧之歷史也。有所褒貶，則猶兒童之說是非也。蓋曩日之以經世文編，校邠廬抗議，汲汲然求術於衆者，今則變相如是。昔於是知縱橫捭闔之徒，心氣粗浮，大言無實，雖日日在歐洲，猶不能得豪毛之益也。足下惡言國粹者，利人之愚。利人之愚者，將以掩己之失。（如以講國粹屬張之洞，講吏治屬曾國藩，此純是門外語。張之洞以前，達官之講國粹者多矣。張之洞提倡國粹，亦非甚力。但今之大吏，半起白徒，故名猶歸於張之洞耳。曾國藩惟善行軍，豈嘗講求吏治。稍遠者何不舉林則徐陶澍。稍近者何不舉閻敬銘剛毅。而牽一絕不相干之曾國藩耶？此等議論，若稍知近事者觀之，有覆醬瓿而已。幸而人皆蒙昧，得任足下恣意妄言。私心曖昧，灼然可知。而復虛憍議人，不自知其庸妄。指孔孟以釀嘲，舉奴隸以相刼，此足下嚇素無學術，隨逐波濤之子耳。僕則素志已定，願自署爲守舊黨，頑固黨矣。豈新黨鶩名之士，騰其絕無根據之謗辭，遂足以相懾耶？足下自慕虛榮，以爲人亦慕之，曾不自量，所處何地。康有爲門下之小吏，盛宣懷校內之洋奴，不屑爲者衆矣，未知足下屑此否也？書此敬問撰祉。章炳麟白，一月三十一日。

我的去書，是登在巴黎新世紀報。他的復信，只篇是登在民報。當時劉申叔夫婦與他不睦，盡發表他的醜歷史。故於此篇加了小注，罵他不要臉，特寄於我。我今且從緩批露，當於他的章太炎集外文上，替他一一注上。當時我接到他的復信，又規規矩矩的再寄他一信，冀他悔悟。仍寄東京。特錄如下。

枚叔足下，復我之書已讀悉。又在第十九號民報中重讀之。書中答俞事，除「張魯望言之」一語外，皆想當然之詞，可不辨。僕今但聞張魯望君，果有其人否？何以屢詢留歐同人，無知之者。新從東方來之人，亦不之知。請再明示。並請問明張君彼又聞諸何人？此次足下復書引他人語，知用引號，則慰丹傳中涉及俞事者，獻策爲一事，則云，爲首逆者此二人也。（駁康書等，五月初出版，五月一月中，上海市上人人爭購。至閏五月初二矣，尚待出諸吳朓袖中，所造情節亦奇。）歸告又爲一事，則云，天去其疾矣，爾曹靜待之。皆未容隨便塡寫，足下必已知之。獻策謂有張君言之矣，歸告又何人言之，並希告我。僕願正告足下，君既年少於我，又自信知識勝我，不應自終於書院課生之結習，與人三日居，稍不如意，即忮狠忌刻，隨意入人以死無葬身之地之罪名。若復書中所謂屈膝請安，龜鼈同樂，爲康有爲弟子等，不過可笑之漫罵，足下不自愛惜其筆墨，此可任君之自由。惟獻策一事，明明誣以事實，誠如足下所謂有則言有，無則言無，豈能供足下洩忿之資料者。足下自適己意，不問他人之能受與否，必穿鑿附會以實之，則我雖極知同黨之不內訌，又深諒足下近日心緒之惡劣，然以足下之逞心妄談如此，終不能不求一最後之解決也。俞君固亦生存，我實洩其見釋，彼豈能爲我諱者。既汪允中君習與鬬骨牌爲戲，足下即可丐汪君親叩之。何必多引影響之言，作支吾之詞者。足下既重提往事，我今亦請略質數言矣。

癸卯閏五月五日之夜，我陪陳夢坡君避地徐氏，足下亦居其樓上。早知逮捕中並有君名，足下呵我等曰，小事擾擾。明早又有人流汗走告，勸君引避，君又哂之以鼻。六日之夜，巡捕執票來拘，君與同去。可謂求仁得仁矣，又何怨乎？其時君尚未遇所謂張魯望君，則吳敬恆固明明爲足下完全無過之同黨。足下乃在公堂上供我之名，此載上海各報，千人皆見，因致捕我之信復亟。十五日我始西行。公堂上可供同黨，公德已非所顧，豈足下以己度人，故疑他人從同，此願足下之自省者一也。慰丹傳者，即足下借以揹敗羣之羊，著表旗以示天下者。乃不登於當日流行方廣之民報，僅登諸罕入支那國門之革命評論。插表旗於幽巷，已可詫矣。吳朓吳朏吳敬恆皆我，則章絳章緇章炳麟皆君。假我記君之醜事，將以明示天下，乃書章絳之

僻名，我意何居？獻策之事果實，罪人實爲當日陽溝案閧傳之吳敬恆，與隱晦之舊名何與？如以爲足下行文，有其前例。則足下嘗詬康有爲矣，何不曰康祖詒。嘗詬嚴復矣，何不曰嚴宗光？故或者曰，吳朓云爾者，欲使近數年之人，不急急於知其爲誰氏。與登諸革命評論之僻報，用意正同。傳說乃不易入於爾耳，欺謬之摘發，可以不速。三年五載之間，恨吳朓者有人，鄙吳朓者有人，凡一事在中國人腦中，有刊本而又耳熟稍久者，遂未許輕易置辨。又或爾適流離客死，則將來知吳朓之爲吳敬恆者，自亦有人，皆將目笑存之。而章先生之術遂售。人言如此，我固不謂其必然，然僻名之與表旗，二者不同物，我亦豈能爲足下諱？是誠何心乎？章炳麟固自信內外疏狂者，必無人疑其夾帶渣滓者。此願足下之自省者又一也。

曩年自三月迄於閏月，捕人之事六七見，今日傳甲乙，明日招乙丙，此足下居愛國社親見之而熟記之者。我則四次被招。有云官雖名捕矣，我等不見聽，汝等講學耳。對曰唯唯，誠講學也。有云官捕汝等，以張園昌言革命，顧口舌罪人，姑再說。對曰昌言革命於張園者，誠爲我也，見釋與否，皆彼等意耳，豈我丐之耶？我臥家中，招我者皆彼等以函牘來耳，豈我請之耶？特最後一次邀往者，非西人，爲華官。今日爲甲者有我，明日爲乙丙者有足下等。我則未捕而見釋，足下等則隔夜聞程君吉甫先被捕，有五千金取保之說，知息耗甚惡。陳夢坡鄒慰丹二君皆避地，足下意不屑，既靜待引拘，復於捕房作書招鄒龍二君，遂留赫然之蘇報案於人間。於是我之見釋於前夜者，致爲足下之口實。於公堂上以蘇報主筆供之，不見效，復於慰丹傳以賣友誣之，稍抒其積忿。雖然，吾爲足下思之，果何所憾耶？足下爲慰丹傳，則曰整理學社未竟，坐待捕，則似欲逃不獲耳。於事實，又以手札邀鄒龍，使已逸者自投。矛盾若是，愛他人以德耶，抑落水求侶乎？慰丹瘐死，足下遂諱書邀之事實。而曰聞余被繫，將矜君之名德乎，抑有所中歉乎？足下箴他人以陽溝，誠可感篆。我聞君子之風，當亦還以相箴，願君縱極周張，常直勿曲。我輩鄙陋，提過考籃，曾戴黃銅頂以自豪，若他人必且圈豚於入笠，不爲葑菲之采，則我輩一邱之貉。雖翹其橐橐之履聲，終不能肖文天祥。則足下輒以逐歸憤發言革命，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始隨某人，繼隨某人等詞，輕薄其同黨，亦正所以自謔。（有如無謂之詬譏，康有爲之小史，徒爲可笑之讕言。而梁啓超之助手，適爲調侃之實事也。）豈足下以爲革命黨亦有如翰林衙門，有前輩之可敘也。革命者，不過爲道理上人人應爲之一事。觀足下相遇同輩之詞氣，直認革命爲一種功業。足下自視，則爲大革命國之尚可喜孔有德輩，他人皆洪承疇錢謙益，應編大革命國貳臣傳以入之。果爾，是足下即將來大革命國之漢軍貴族，以吾一日長乎爾，願忠告曰，孺子勿過鄙陋也。（非如君之常以輩行自矜也，因多吃了三斤草，盡其搖本鐸之責任耳。）此願足下之自省者又一也。至於關係公益之事，惟願足下爲道理愛惜，萬不可以個人之私恨，有所橫決。想此義足下尚能知之，故皆略而不答。（下略）四月十七日吳敬恆白。

他不但不悔悟，又來狂罵。下面第二次的復信，且把他載在章氏文鈔。今錄之如下：

稚暉足下，前得手書，造次作覆。今見足下復以此函登諸新世紀中，故復詳疏本末以報。僕始終視足下非革命黨也，非無政府黨也，非保皇黨立憲黨也，曰康有爲門下之小吏，盛宣懷校內之洋奴云爾。足下輒以陵轢同輩爲言，誰視足下爲同輩者。乃牽涉陳範事，摘僕所著慰丹傳之言，云「清鉛山知縣免官欲報仇」者以相詰。陳範素以贓得名，淫昏欺詐，至免官後尚然。凡人書札封面與範，題云大老爺則怒，題云大人則喜，（範曾捐升知府，）此得爲眞革命黨乎？至云提考籃，戴銅頂，二者吾幸脫焉。少小未嘗應試，至今猶是漢族齊民也。足下嘗中式鄉試，私臆他人非舉人即學官弟子，盜跖以餘財汚良家，何足與辯。僕意固非謂應科舉者即不得爲革命黨，亦非謂曾入仕途者即不得爲革命黨，要在觀其行事而已。陳範以贓吏免官，發憤而言革命，其心詐僞，非獨僕一人知之。若如香山陳景華者，殺岑春煊差官，因被拘劾，遂入革命黨中，當其攻殺差官時，已有骾直犯上之氣，故其言革命爲可信，亦誰得以陳景華爲免官報仇者？如範之倫，固遠非景華比矣。民族革命，光復舊物之義，自船山晚村以來，彰彰在人耳目。凡會黨，戶知之。凡婦女兒童，亦戶知之。非自僕始，僕安得以革命黨前輩自居哉。世有材駿，或沈淪科舉仕宦之間，與昌言立憲變法，而卒自悟其非，豹變龍拏，以歸於革命者，吾方馨香頂禮，以造其門。獨於足下

則異是，要以行事推知耳。昔聞康子有日月二侍者，怪而問其徒黨。則曰，林旭者，吾師之外壁也。吳樾者，吾師之外壁也。此所以赫然留吳樾之名也。前次作慰丹傳，由革命評論社人屬僕疏記，以充篇幅，書此相付。草次操觚，錄其事狀，所以發揚芳烈，酬死友於地下者，無過豪末痛心之事，言之能無訓乎？慰丹而外，死友復有秦力山氏，欲爲作傳，至今未成。誠以二子之提倡革命，收效至宏，與僕交義亦最摯，悲痛憮怛，度越恆情，故欲記其事而不能措諸文辭，若無革命評論社人之請，斯傳雖至今不作可也。而足下謂以此爲表旗，足下思想自由，僕亦豈能干涉？但自述素心，如是而已。足下詰僕云，「張脊望君果有其人否，何以歷詢留歐同人，無知之者，新從東方來之人，亦不之知。」今告足下，張脊望乃一幕友，前歲來此遊歷，與僕相見而說其事。至其語所從來，僕何必問。度金陵皆已知之。足下雖以死抵讕，賜廻請安之事，卒不可諱。且足下既見明震，而火票未發以前，未有一言見告，非表裏爲奸，豈有坐視同黨之危，而不先警報者。及巡捕抵門，他人猶未知明震與美領事磋商事狀，足下已先言之，非足下與明震通情之的證乎？非足下獻策之的證乎？僕聞入獄以後，足下來視，自道其情，當是時，足下亦謂僕輩必死，以此自鳴得意，故直吐隱情而無所諱。（卽賜麵請安等）及今自掩，奈前言不可食何。乃云「何不勾汪君親叩俞氏，」足下既自述，又得二子證明，證據已足，又安用復叩爲。又云「獻策語與對學生語，未容隨便填寫，」足下試念僕作慰丹傳，非法庭錄供之爰書。有其事，則略記其語，寧能適與聲氣相肖？非獨僕然，自來記事者皆然。足下自命爲無政府黨，與法律相攻，顧於尋常記敘之言，欲以法吏錄供爲例，豈足下不知文體耶？抑攻擊法律者所以自便，而挾持法律者所以繫人乎？足下以直供蘇報主筆讓僕，抑足下入獄省視時，已自述行期，倉猝告別，既爲遁逃之人，無從捕錄，又何隱焉？足下復以簡邀鄒龍讓僕，抑僕豈願入網羅，以珠抵觸者？徒以學社未理，是故守死待之，猶冀吏之死城塞。不然，何苦而不自藏匿耶？學社之爭，僕與慰丹爲之證明，則革命軍之評案，將井實序之，事相牽係，不比不行。僕既入獄，非有慰丹於我，是故以大義相招，期與分任。而慰丹亦以大義來赴，使慰丹不爲僕事，亦豈欲自入陷阱者？龍氏雖以他事見捕，而人證未具，則獄不遽決。獄不決，則僕與蘇報館中三子，將永繫於捕署之中。是故亦以簡邀龍氏。昔呂安被囚，嵇康辭相引證，吾但知漢士先賢，有此成例而已，安知所謂落水求伴者哉。文辭記載，自有詳略，但說慰丹入獄，義不負心可也。縱自述簡邀事，於僕何損，而當深諱其文也。愛國學社先進諸生，慾於社事，抵慰丹之門，拋磚罵詈云，「章某已入獄，爾不入獄爲無恥，」此非足下教之乎？僕於此事，蓋亦未及詳載也。足下睚眦報仇，與主父偃朱買臣輩異世同術，而外以博大之語自文。且前在學社，目中惟有陸洋退學生。今在巴黎，目中亦惟有法國留學生。自此而外，四千年四百兆之士民，一切與犬羊同視，黨見狹陋，並世無雙，而反以心量過狹議人，此固足下所當自省者也。足下本一洋奴資格。迨而執贄康門，特以勢利相緣，非梁啓超陳千秋輩從之求學者比。先生既敗，文武道窮，今日言革命，明日言無政府，外變大閣，忘其雅素。一則曰吾年長，再則曰君年少，則明以革命先輩自居，而反以是議人，何其自戾？足下果年長耶？保羣艾者不在多言。善辯而口，勿令舐癰，善補而袴，勿令後穿。斯已矣。此亦足下所當自省者也。章炳麟白，五月二十九日。

章炳麟靠了止有他的刊物流行，我的答復，少有人看見，所以蔣先生以爲詞屈理窮，我已默認。實則我也曾不客氣的答復如下：

枚叔足下，始吾以爲足下雖庸妄，未至過自鄙褻。今與足下書疏三往復，乃甚爲悲痛。哀哉章炳麟之末路。慰丹傳中語，僕本謂足下有想當然之自由，足下不自足，輒更造僞證，重爲罪孽。今既見哀於無政府黨，謂不當以法律見繩。已矣，恕足下無過。然足下應知無政府時代，但無法律內所定之賞罰，未嘗可無法律內所含之是非。願足下自愛重。好言莠言，此後加意愼之。卽如此次外壁日月之見詬，又逞足下胸臆，虛構故實。一卽以掩遮吳樾僻名之辨，一以詞成鄙諺，易於揚醜，作僞之勢，用心之險，足下縱不吾愛，豈不自愛，何至於此。章炳麟發之，吳敬恆受之。曏有爲聽之，遽若傳電。僕於曏有爲，可謂素昧平生。足下爲如此絕無影響之謰言，不過表明章炳麟工於造謗，豈不爲曏有爲所好笑。有人告我，僕爲曏有爲弟子，足下在上海時，曾與宋燕生其人者，坐四馬路九華樓上，作爲有咪之快談，僕眞爲之嘔飯。故前次

答書，僅略致調侃，未加深辨，以其無價值也。不謂足下再費許多之幻想，又扯一大名鼎鼎之林旭，用算命先生之拆字訣，配合而成醜穢之故實，藉以爲傾排。可悲哉，足下亦已四十見惡之年，粗涉書史，何其不自愛重如此。倘僕又欲問所謂徒黨相告，吾師有日月二姬，徒黨究爲何人，則必又鬧一張昝望僞名之笑柄。否則仍將謂無政府黨不當學法吏之窮詰，如是而已。僕以爲足下如欲謾罵，則龜鼈曳尾吮癰補袴，一切穢詞，已足洩野蠻之忿恨，何以輒造可笑之事實，爲反問之自累。西方對於誑言者，齒之盜賊之下。縱無政府黨必能憐君之愚，不加譴責，然足下方二三其德，詆排無政府黨，從新崇拜有政府之道德，則足下必將爲世俗實加以盜賊之醜罰，復何面目，仰首伸眉，司報館之撰述乎？故僕甚爲足下心痛也。足下又劈空謂愛國學社諸君，抵慰丹之門，拋磚罵詈，其詞則曰，章某已入獄，爾不入獄爲無恥，且加以引語之括號，如此漫空之鬼話，雖平日至親愛於足下者，亦爲之縐眉太息，抵書不欲觀。足下愚謬至此，是直欲以善誑爲生活。縱不恤道德與是非，獨不慮信用一失，必至不齒於人數。欲快意於見仇者耶，抑反爲見仇者所快乎？至於足下謂則革命軍之罪案，將并集於我。僕聞此言，毛髮俱竦，倒退三匝，吐吾之舌，久不能縮，疑有慰丹之鬼，附君而言。如此，慰丹之死，不惟爲公義，并爲私交。海內知識慰丹者，自愈敬悼，而足下則自居何等耶？豈曾懾於會審委員之威，或曾拍案怒目相向曰革命軍之罪，該監生豈能當此重咎，故足下即援世俗之例，一身將爲妻妾之贍養者，故不得不以大義丐友而自活？不然，所謂大義者，何義乎？呂安嵇康，詞相引證，不倫不類，援古自恕，故有人激言，好以中國古書爲野蠻門面語者，其中絕少良士，其言信乎。已矣勉之。足下所自留之餘地，最可取者，莫如尚有虛憍之氣，輒稱不欲與人同黨，顯露其嶄然之頭角。（此所謂載角也歟，而不知尚載毛，一笑。）果能擴而充之，不嗜虛名，不說鬼話，庶尚可進於道乎？已矣勉之。順頌撰祉，西七月二十三日吳敬恆白，

當然替章炳麟打筆墨官司，他那裏肯罷休。他隨即神速的，好像脫了袴子似的，連珠的放着，寄到最後一復。我卻眞正止好逼住了理屈詞窮，不再對牛彈琴了。沒有別的法子處這種人，止有得了機會，學章陶年，脫下鞋皮，打他十七八個嘴巴。他答我最後的一書，想他也不曾留稿，故不曾入章氏叢書。反正我要替他刻章太炎集外文，畢竟此文也要收入的，所以不妨先替他對我出口氣；錄之如下：

稚暉足下，足下惛忘乎，醒醉乎，夢語乎，病熱乎，耄荒乎？爲女伎所蠱惑，因而喪其神守乎？不然，以執贄康門，明白如黃河白日事，猶復強辭抵讕，即何事不可抵讕者。吾意爾吳敬恆，惟一藏身之固，恃巴黎窟中耳。此地與舊日天津北京諸新黨，相去萬里，而東京亦無此輩蹤迹。足下以爲無人能發其覆，雖有，亦不能當面質證，有惡賓而無故人，不患其盡情摘發，故便於說誑耳。凡爲人僕役者，脫籍以後，必愼之諱之，惡人道之，人之情也。吾爲足下計，亦不必引西方風俗以自衛，但云在盛宣懷所設公學中辦事無也，拜康門無也，送學生至日本無也，跳陽溝無也，書孔曰成仁，孟曰取義等字於懷中無也，辦愛國學社無也，見俞明震告密無也，種種事狀，一切以無字了之。過去之事，既無照相爲徵，亦無留聲機器爲徵，且目擊者亦已星散，誰得證其有者。如是爲足下計，不最便乎？若徒以空言辯駁，欲挽日月二侍之誚，即試引一成例，以告足下。且如沈××者，昔爲洋奴，後宦於金陵，金陵人稱之曰邦有道，或直曰穀道，誰見陰私事，而作此醜詆乎？然既嘗身爲洋奴，即其事十可信九。足下在盛宣懷部下作奴最久，非沈××之比歟？轉而執贄康門，非需次金陵之比歟？他人固未嘗入此奴籍。任足下以鑿言相譴，亦猶沈××之轉譴他人，如鷄羽衣，終不受水耳。以足下世爲洋奴，得見幸於康有爲，宛爾稱公羊弟子，猶不失脫籍自新之道。譬若倡婦鬻身，尚作良家側室。無如數年以後，仍復洋奴故態，正恐康有爲者未必目笑他人，而當目笑足下。所笑云何，曰足下評帝國憲政會總長之宣言，使康有爲見之，必將效張同敞嘲孔有德語曰，昔日爲吾輩持溺器，今乃以野蠻語詈人哉。至愛國社生拋磚事，足下亦謂慰丹已歿，幸而滅口，故任意指爲虛誣。不知同時聞者，實繁有徒。足下豈能以一手遮天下耳目耶？僕召慰丹一節，本以大義相招。大義云何，事既同謀，名既同署，甘苦即當同受，自顧素心，皎如白日。且租界警察網密難漏，假

令匿而被獲，罪或加重，乃又彰其怯懦之名，爲慰丹計。亦無算矣。然僕召之卽可，而足下令社生迫之卽非。是何也，僕已入獄，非置身事外，以其禍貽予他人。足下卽身逃其禍，而欲其仇敵當之也。若謂內顧室家者，僕當時已無妻妾，復何贍養之有。欲贍養妻妾者，惟足下跳陽溝時懷此陋念耳。所引嵇呂故事，情節本有相同，如此者亦不止嵇呂。足下不能持論，但云有人激言，好以中國野蠻古書爲門面語者，其中絕少良士，此激言者爲何人耶？以中國古書爲野蠻，其亦洋奴之類耳。夫東西洋道德倫理，根本不同，固不容是丹非素。惟醉心歐化，恨不得爲白人牧圉者，乃往往以彼蔑此。雖然，使出諸嚴馬辜伍諸家之口，彼其濡染歐洲文化已深，猶無怪耳。足下特一租界買辦之材，略能作一二旁行書，驢非驢，馬非馬，而引此語以自蔑鄉邦，是謂不知恥，是謂不知分量，是謂蠹黽不知日月光明，是謂盲龜跛鼈不知天地高厚。故僕之所惜於足下者，在始終爲洋奴，未能純爲康門小史。若一往作康門小史者，言雖悖謬，或未至如是甚也。足下謂僕以一切穢詞泄野蠻之怨恨，僕見足下所作新世紀，以穢詞排斥異己者，南山之竹，不可罄書。僕亦非好學他人不是也，但以足下所用穢詞，上者施於一般社會，其次施於古明哲，其次施於近代士人，其次施於官吏，猶爲未當，而以此施之足下，卽爲適當。何也，牛襝馬裾之洋奴，人格在一切圓顱者下，縱腐敗如今之汚吏劣紳，其人格尚在洋奴上也。書此以復。

章炳麟白，陽八月十三日。

我懷着用野蠻法子打他一頓，不料辛亥回國，他方記得汚衊了中山先生，不好意思到南京去得意。別立一黨，自命在野黨。不久，他的同黨陶成章先生又被人暗殺在廣慈醫院，我再與他相打，好像仗勢欺人。所以隱忍了下來。後來他得了袁世凱的寵眷，在北京拚命獵官。我想機會到了。但一天見他一篇大文，登在報上，我又冷了半截。心想貴重的鞋皮，打他的賤嘴巴，也可以不必。他只篇叫致王揖唐書，今錄於後，供大家欣賞。

揖唐中將左右，行期已迫，不及待民國第二年也。元日恐有一番發表，如稚暉輩決意辭勳，彼自無政府黨，亦未嘗艱難困苦。弟則不爲此矯情干譽之事。蓋賞功論罪，政理所先。圖一己之名，使他人亦不得不相牽而去，此乃於德道強人。失政治之理，負志士之心，必不爲也。但二等勳位，弟必不受。中山但有鼓吹，而授大勳。吾雖庸懦，鼓吹之功，必賢於中山遠矣。當庚辛擾攘以來，言革命者有二途。軟弱者與君主立憲相混，激烈者流入自由平等之謬談，弟駁康有爲書一出，始歸純粹。因是入獄，出後至東京，歡迎者六千人。後作民報，天下聞風，而良吏宿儒，亦駸駸趨向矣。此豈少年浮躁者所能冀，亦豈依違法政者所敢爲耶。又中山本無人提挈，介紹中山，令與學人相合者，實自弟始。去歲統一告成，南都之說，不可抵禦，弟始大聲疾呼，奠都燕薊。縱不敢自比子房，亦庶幾等夷婁敬。當時若緘默不言，則今之外患，豈獨庫倫，雖東三省內蒙古亦已爲他人所有。如上數端，自謂於民國無負。二等勳必不願受。孫黃之間，猶自謂未滿也。然同功者亦非一人。其間或有性情暴亂，舉措不當者，要之功烈必不可沒。由我而推，有五人焉。弟則首正大義，截斷衆流。黃克強百戰瘡痍，艱難締造。孫堯卿振威江漢，天下向風。段芝泉首請共和，威加萬乘。汪精衛和會南北，轉危爲安。如是五人，雖不敢上擬黎公，而必高於孫前總統也。其蔡孑民首倡光復會，宋遯初運動湖南北，功亦不細。其餘乃可二等耳。與弟同事死者，有鄒容陶成章。與汪精衛黃克強同事死者，有俞培倫。與段芝泉同功死者，有彭家珍。建祠旌表，亦當在諸烈之上。蓋聞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者，祁奚所以爲直。小辭曲讓，非大人所爲。故爲君道其梗概如此。弟章炳麟白，十二月二十三日。

算了，到民國二年夏天，章行嚴在同孚路黃克強寓所，將二次革命的宣言，對衆取出。在其先，他以爲民黨應當一致對外，所以他於六月二十四致我一柬，替我與章太炎釋嫌。其柬云：

吳先生，奉訪不晤爲悵。二十六號晚六點半鐘，請至敝寓滄洲別墅二號晚餐。以有要談，並非尋常酬應，務祈勿卻。手頌卽安。士釗留字，

二十四號。

其實二十六晚餐，一句要談未提。止大家心照不宣，我與章俱大家客客氣氣。當日同座有胡瑛夫婦及熙秉三的夫人朱其慧等。從此偶與章見面，有時也說說笑笑。等到袁世凱倒後，在中山先生處，李協和處都曾一同議事。我終以爲他的鄒容傳必已改作。不料民國十二年在北京，看見人家有章氏叢書。一翻他的文集，鄒容傳內的囈話，依然存在。後回上海，有小學生給章氏文鈔我看，還載着一封穢信。我存在心裏，以爲非相打不可。後在十三年見了行嚴給他上壽的大文，觸着憤恨，決意替他編集外文。又在民國日報自明一下。行嚴亦在新聞報上替我代明一下。我以爲所謂「能」者，止有如此。不料蔣先生依然傷爲「莫能」。姑先將最後民國日報與新聞報之件發表出來，再向蔣先生解嘲一次。

五　他人的小小代明

說到代明，我是初心不願帶累他人的。所以章炳麟的爲鄒容傳登在革命評論之後，我在巴黎，蔡子民在德國的延那，他就仗義的願意替我剖白。他剖白的稿子寄來時，附有一書，有如下方。

稚暉先生鑒，久欲駁章氏鄒容傳語，而苦無暇。頃始勉強脫稿，然亦甚不愜意也。所以託爲他人之作者，因弟此時方專意就學，無暇與人打筆墨官司。而章君方閒暇，思作文而甚苦無題目，彼見駁論，必又有駁駁論之文。應之則無暇，不應則人將以爲坤矩而不敢辨矣。然使純是假託之名，則又將不足以取信於人，故於後半篇仍出弟名。未知如此辦法，先生以爲然否？又弟意駁辨之言，最好亦寄登革命評論中，始爲針鋒相對，亦請酌之。李石公均此。弟民友頓首。（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我想這種罪孽深重的臭官司，貽累他人，是抱歉的。千民苦心孤詣，篇中仍出其名。那章文豪必然來得正好，將他亦拖入毛廁。蔡先生明明因爲聽了我在評議會中說及校具的瑣屑，灰心了，馬上出校，遄赴青島，相距蘇案之發，約前半月。章在革命評論的鄒容傳內，已有「元培微開之，遁入青島」之語。老實不客氣，他的穢腸中也以爲俞明震預先通知。因爲子民的純潔，一時不好意思塗說。若替吳稚暉駁辨了，必定悍然不顧的，造起宮中樓閣來，潑糞那末當時德文也學不成了。故我不願意馬上拖累他。現在也藏起了，附刻在章太炎的集外文裏罷。因爲現在蔡先生，也不容開。當時我不曾登他稿子，就自己寫那八年一月一日的信寄去，且登在新世紀報上。子民見了，又來書云。

稚暉先生足下，得廿五日手書，於駁章枚叔事，不以第三人代辨爲然，甚善。且所亟求於枚叔者，不過欲其承認錢想當然語，此眞和平正當之事，雖以神經病自負之章枚叔，恐亦不能不感服也。先生第一要求在證人，然證人必不可得，故以承認想當然語爲最確之目的。凡積忿有以發舒，則其氣漸殺。先生既以極尖刻之言十餘易稿矣，亦稍稍足以舒受誣之恨。亦必不至有三批其頰，罵爲狗屁之事矣。（下略）

（本文附有影印原稿，因翻印不清，從略——編者。）

此外尚有多書，今不悉刊，皆當附章氏集外文中。余既不欲累他人，何以於民國十三年又累章行嚴。因章先生實爲當時蘇報眞正之主筆。駁康有爲書，革命軍序，均是他親手登出，用不着我去交給俞明震。我閏五月

十六登舶時，他又親自送我。他與俞大純，又是最熟的人。（現在俞尚住南京頭條巷二十四號。）故爾我向他發牢騷。他仍持調和態度，順便也說幾句公道話。我暫時又把氣壓了下去。從十三年到今，我是在黨裏走動，人家看了好像得意。他不願意投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好像失意。我若此時去同他相打，終好像我仗勢欺人。今後他也鼎鼎大名的在蘇州講學了。黨裏的報紙也盛贊他的讀經主張了。說不定他也要投青天白日旗的下面來，做什麼國史館總裁了。那末，我也準備着鞋皮候他。知道什麼自明代明終是沒有用的。現在姑且把行嚴先生的公道話寫在下面，不過想減少蔣先生的悲傷罷了。先鈔我的發牢騷書如下：

行嚴先生，讀一月五日新聞報代論，先生說，「吳稚暉爲蠡報作新年雜話，中有吾兄觀蠡之稱，謂遵愚例。」弟喜歡遊戲，承蒙先生素來知道。那個雜話，本是遊戲文章，借着時下名賢之故實，叫他涉筆成趣罷了。（中略）先生應知人各有能有不能。先生所壽之夫已氏，彼之抱殘守缺，當世除已死之劉申叔外，幾無與抗手。先生雖轉十八世人身，依然仍在門外。便是此番不倫不類之壽文，先生自以爲援諛墓之例，不嫌說得肉麻一點。然一個倔強新式書生，要他幹那無骨頭的勾當，到底殭硬的，先生所謂

執誼而固，臨節不奪，在兄而已。

那裏有他集外文鈔裏，他壽別人的說得圓勁。（章太炎集外文鈔，與附錄一卷，是吳稚暉擬編，將要出版。）他東倒西歪，一轉便轉，他說。

今大總統聖神文武，咸五登三，簪筆而頌功德者，蓋以千億。（這是章太炎上袁世凱第二書中語，欲袁允給二十四萬元一年，給他立考文院。故章太炎不與劉申叔同列六君子，使他做出後來的可憐乞命，袁眞無識。）

豈知不效，就改口道：

昔樂毅佐燕，以報強齊。故鼎返乎磨室，大呂陳乎玄英，薊丘之植，植於汶篁。讒人間之，亡奔於趙。以炳麟之愚戇，誠不敢自比古人也。若大總統猶以爲恨，未能相釋，雖仰樂繫組，以從大命，勢亦足以兩解。而懼傷大總統之明耳。如可且隱忍以導出疆，雖在異國，至死而不敢謀燕，亦猶樂生之志也。（這就顯出故訓文的好處。穿着好了，打扮打扮，雖無鹽也像西施。若變白話，便要變成我是出過力的呀。大老爺明見，倘若饒了我性命，小的再不敢作惡爲非。那就還像局面麼？）

他「臨節，」便是大老爺明見，小的再不敢作惡爲非。大度如此，宜先生謂

不奪而已，其於吾兄猶未得髣髴一二也

了，他的「報齊，」也有好文章。他說：

克強蕭然解職，果能無觖望否，夸者死權，壯士常態。……南北軍之不敵，意計所知。以令拒命，亦爲無名。……王采丞沈幼闌習於吏事，善察物情，而皆爲彼股肱，能建謀議。此可爲長太息者也。必將特虛左位，以待二君，庶凡耆秀歸心，不爲敵用。

於是故訓的效果又來了，接下去說道。

蓋四皓來歸，戚氏之謀日戢。馬周見擢，隴西之業以昌。……公處今日，羽毛未滿，不可高飛。

您想，照此看來，若袁皇帝萬世一系，劉申叔才算焦頭爛額而已，曲突徙薪，尚大有元勳在。宜乎他致書王揖唐說道：

但二等勳位，弟必不受。中山但有鼓吹，而授大勳。吾雖庸懦，鼓吹之功，必賢於中山。

後來又在菩薩面前燒香，居然勳一位，做了公爺。可惜還比龍王低一級。於是吃得體貌豐腴。（此亦壽文語）

而劉申叔那位癡太太：所謂「志劍小妹」者，現在竟鎖在揚州家宅的鐵窗裏，以矢塗壁。

他得了性命，卻又「謀燕」起來。便說，

晉陽之甲，庶幾義師。

一般人又將手掌擊碎，歡迎他。自然，我亦一個。其結晶，成了

學問德操，皦光巍然以存。

俗語所謂大難不死，必有厚福。一個東倒西歪的人物，鍊到如此乒乓硬，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先生是個實誼，倒要想同劉歆揚雄奪起壇席來，豈不是白送了精神的呀。先生之所學，夫已氏亦轉了一百八十世人身，止能做夢，無法竊先生之毫末。（中略）至涉及夫已氏者，亦因先生提起癸卯當年之事，弟倒罷，偏是先生的眞令弟陶年先生，去打了假令兄十幾個嘴巴，（這是何梅士沈步洲兩先生在那年五月三十日告訴我，）我觸上他那隻臭筆，便權做了賓友贼。刻入別人千秋的文集裏了。雖經先生好意勸說，仍舊無效。所以我止好在別人集外文鈔後面，做了一個附錄，附他以傳。說不定脫了稿，也要師法令弟，處置他一下。（猪相打後狗相打。）故因先生之壽文，我先說一句不吉利的話，報告左右，死罪死罪，弟吳敬恒頓首，十三、一、八。

這封信，是登在十三年一月十一的民國日報，上面略去的，是勸他不要以農立國的話。他做一篇農治述意答復我，登在新聞報上。我今也把不關本事的農治略去，把答復狗相打的事，鈔在下面。

（上略，）此外則稚暉自序其與吾兄太炎相惡之事。自癸卯迄今，鉅細靡載。恐讀者不察，妄議吾兄之鉅人長德，尚有所傷也。請不轉述其詞，而惟以鄙意懸附於後，俾論世者考覽焉。（中涉農治略，）吳章交惡，爲革命黨中一大不幸事。至今迹仍未泯，不幸尤甚。劍於兩方，皆有厚誼。曾以調人自居，俾成和解。札中所謂滄洲別墅二號之會者也。今猶是此意。且知吾兄飽經憂患，悄急不似曩日。故請恕劍無狀，即不傳述先生自白之詞，而惟以己所及知者，兩無頗偏，略爲證左。先是癸卯夏間，上海黨事甚急，江蘇候補道俞明震，奉檄來治斯獄，名捕吾家兄弟，（太炎威丹，）先生及紫子民諸人，而不及劍。蓋俞是時總辦江南陸師學堂，劍先一年習軍旅於是。以英年能文，爲彼激賞。後雖離校而言革命，彼此情意未衰。故當時以革命黨而與俞道有通款之嫌者，應先屬劍。而吾兄顧疑先生，以爲己與威丹被捕，乃由先生出駁實有爲書，及革命軍，上俞告密。微論先生忠亮，不爲此事。而是二書時已流布江湖間，並非奇謀陰計，何待有人密陳，俞始曉洽。吾兄身在獄中，張琴飲醪，不無悶損。言偶不檢，本可相原。先生曠達，早未介意。不謂吾兄不檢之文字，弟子輯錄章氏叢書，未即削去，致先生疑其故相芻狗，意大不甘。今按來翰，知將編著一書，計五六萬言，以明癸卯黨事始末。憤悶之詞，宜所不免。杖枒如此，誠爲遺憾。夫入民國來，黨中文士，數典自忘，不肯著錄。至今伯先篤生，死狀無人明之，以此訊劍，即有大罪。得先生發憤爲此，凡屬吾黨，所當頂禮。劍又何言。惟閱牆之迹，醜詆之詞，張之祇益吾羞。委細記載，未敢附和。承不見外，爲劍道及。輒陳愚慮，以備聖擇。天下之士，無賢不肖，俱以先生瞻然不滓，失之太過，寧待白狀，始有千秋。竊願宏達，更加審處。十劍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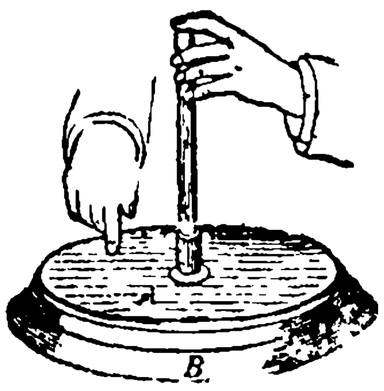

我這種人，那裏敢望千秋，亦卻不願萬年。行嚴先生說寧待白狀便指章太炎文集由他去好了。然莫能自明，即常常相聚的朋友蔣先生，且爲我傷之也。故我今又損失萬五千字矣。噫。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現代商業叢書

金融原理

一冊 定價九角

高島佐一郎著 高雋譯 本書首七章說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九章論英國銀行；第十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書材料新穎，理論與應用並重。

中國金融論

一冊 定價二元

張輯顏編 此書分五編：一緒論，二金融之實體，三金融機關，四銀與金之研究，五金融市場理論。根據最近法令與事實敘述我國金融界一切情形，理論詳明，材料豐富，都四十萬言。

高級商業教科書

金融經濟概論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飯島幡司著 周佛海譯 此書於金融的各種問題如通貨、正貨、資金、物價、利息、以及外國匯兌、正貨政策、銀行經營等，均分別加以闡述。

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楊蔭溥著

中國交易所論

一冊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為楊蔭溥教授於大學講授交易所論時，搜羅整理之結晶。首於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於本國交易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紗花、麵粉、雜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以極眞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法規以及現存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集之參考材料。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一冊 定價三元

此書內容計十二章。分述上海之錢莊、票號、銀爐、公估局、內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儲蓄機關、信託公司、交易所等，凡上述各種金融機關之組織概況、營業範圍、經營方法及聯絡情形等，無不條分縷析，敘述詳明。全書二十餘萬言，材料異常豐富。事實根據實地調查，尤為精確，實為關係上海金融組織之唯一出版物。

中國交易所（商學小叢書）

楊蔭溥著 一冊二角

此書共分七章，先揭明交易所的意義及其種類與效用。次述中國交易所的歷史，由未成立前類似交易所的各種公會和公所說起，至初創至民國十年時候的畸形發展，至現狀，劃分為四個時段。以後即把設立交易所的手續，其內部的組織，經紀人和會員的法定資格及其職務，市場交易的情形，各種計算的解釋，逐章加以說明。最後列有各交易所的行市表，可為研究之助。

中國典當業（商學小叢書）

楊肇遇著 一冊二角五分

中國合會之研究

楊西孟著 一冊一元二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開拍產業證券行市之可能乎

馬寅初

上海工商界以資金缺乏，週轉呆滯，鼓吹交易所開拍公司證券行市，藉以流通資金，打破當前僵局。現在各方對於此一問題，討論至為熱烈，說者謂開拍公司證券行市，即為利用內資之不二法門，因現在社會人士欲購公司證券，無處可購，公司欲發證券，亦無處可發，雙方均感不便；倘有公司證券市場，則買賣雙方可以會合，為公司開方便之門，為大衆覓投資之路；同時又可以減輕銀行之負擔，不致再有凍結之危險，用意良佳？蓋中國之債信制度，尚不脫放帳習慣，一年分端午中秋年底三節收帳。帳面信用，無法轉讓，不若商業票據可藉貼現以流通也。故中國資金之凍結，即由於信用籌碼之缺乏，現在上海工商界會同議定下列三種辦法，以圖補救：

（一）發行公司債，代替以前廠基及機器之抵押借款。因此種抵押借款，甚為呆滯，且借款利息，日積月累，而廠基機器愈久愈損，擔保品亦與債務背道而馳，倘過久而債務人不來贖取，銀行勢必賠本，一也；存戶隨時須來提款，銀行以資金凍結，無法應付，即有倒閉之危險，二也；故抵押借款，對於銀行，殊為不利，倘改抵押借款為公司債，則債票隨時可以脫售，不患資金之呆滯，且機器廠基如欲拍賣，非全部出售不可，如其為數甚鉅，恐一時無相當受主可找，倘為債票則整賣分售，均無不可，較之抵押借款，豈非大有伸縮乎？

（二）以銀行承兌匯票代替動產押款。（動產即指商品之類）

（三）以商業承兌匯票代替信用放款。

此三種辦法，皆所以增加信用籌碼者也。彼等以為現在上海所感缺乏者，為信用籌碼，非支付籌碼。支付籌碼如鈔票支票等，現已足夠應用，無需再增，所欲增加者，即為信用籌碼。

發行公司債之理由，既如上述，吾人且一察其利弊為何如。第一發行公司債，固為利用內資之法，但如債票開市，外人亦可來買，則不但內資可以利用，即外資亦可以利用矣。顧實際上除日人外，其他外人均不

明中國公司之情形，自無前來購買中國公司債票之理，若日人前來購買，則必別有作用，如其眞爲投資，必無其事。第二利用內資，確爲今日之迫切問題；因今日利用外資已不可能，所可特者，惟內資耳。國人富有財產者亦甚多，苟有方法可以利用，未始不可，現在有錢者大都均在做投機事業，且做外國之投機事業，現在上海做美國物品證券投機者共有六家，每晚自十點鐘至二點鐘爲其工作時間，因美國白天正中國夜間也。此六家投機商，往年曾賺數千萬元之多。此外在本國交易所做標金公債及物品投機者尤多，從前地產投機盛極一時，今已冷落，可見國內富有資金者正復不少，倘能開拍公司證券行市，以吸收彼等資金，爲工商業用，不亦愈於利用外資乎？況今日利用外資，已不可能，因有強鄰在旁，外人前來投資，必須得其許可最近美國派哈門將軍來華調查鐵路狀況，彼曾擬定一整理辦法，發行一批新債，以引換舊債，後爲某國人反對而罷，足徵其勢力之大，英國亦無如彼何。茲者鐵道部有民營鐵道條例之頒佈，准許民營鐵道得發行債券，但發行之數，不能超過實收股本，倘如依此規定，民營鐵路將無發展餘地，如一千萬，則債券亦未能發至此數，有此限制，主張鐵路公司，不能受此限制。至若公司法之規定。若依其規定，則當受同樣限制，此就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此爲對於一般工商業而言，鐵路不在其內。但民營鐵路依條例規定，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則不能不依公司法之規定。若依其規定，則當受同樣限制，此就法律上言，固無可置辯。實則鐵路軌車輛等等，其價值足抵債務而有餘，則債券總額，雖超過資本總額，亦屬無妨。或曰債券既受法律上之限制，多發股票可矣。則應之曰：人民投資，穩健者居多，股票危險甚大，爲一般投機者所不喜，多發股票，恐無人購買也。在鐵道部之意，恐鐵路公司濫發債券，易滋流弊，故加此限制。立法院方面，對於限制一層，卻不能表同情，良以今日惟有內資可用，利用外資，已屬甚難，即使承認如以前鐵路借款之種種苛刻條件，（如拙著中國經濟改造第二十章利用外資與鐵路所述）恐亦不可得矣。若從發展矣。不過民營事業，就過去之情形而論：例如漢冶萍對外債務愈積愈多，以致一再加以限制建設事業，更無論，亦有借用外資流弊滋多者：日人，而價格則由契約訂定，永無提高機會敗塗地，所出鐵砂，必須買與（見拙著中國經濟改造第二十一章），民營鐵路如南潯路者，亦有此種情形，故鐵道部加此限制，亦有理由。

藉發行公司債以利用內資，固屬甚佳，但吾人須檢查過去有無失敗事實，如已有之，則今後舊事重演，困難必多。回憶歐戰以前，上海交易所亦曾開拍股票行市，所開拍者計有商務印書館、大申紗廠、甯紹公司、招商局、漢冶萍等股票，結果有行而無市。究其原因，實由於人民不明公司內容。蓋中國公司素來嚴守祕密，不肯以內幕示人，故人亦不之信。彼如欲吸引投資，必須去此積習，吾人之所以願意購買公債者，即因公債

有條例之規定，有關餘爲擔保，並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故公債爲人人所信用，爲人人所樂購。今公司債無可以取信於人者，其欲銷行，抑亦難矣。況以前曾經信交風潮之教訓，最近又有中華國民製糖公司之事故，（該公司於籌備之初頗得社會人士之信仰，人人爭購股票，後以辦事人計劃不周，未及開幕而公司已一蹶不振。）人民對於公司信用，早已灰心，欲圖挽回良非易事。近聞上海將組織非正式的股票交易所，一如外國之 "curb market"，外國正式股票交易所曰 stock exchange，非正式之交易所曰 curb。往年上海曾亦有此種組織，其所買賣均屬現貨，所開行市有三十幾種之多，結果亦爲有行無市。非正式之股票交易所，猶且如此，正式股票交易所，更無論矣。非正式之交易所，不負介紹人之責，正式交易所則須負責。如公司欲委託交易所開拍證券行市，必須將內部狀況營業情形，財產實價，作成詳細報告，交與交易所之登記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通過以後，始准拍板，蓋交易所負介紹人之責，非愼重其事不可。

主張公司證券開拍行市者，未嘗不知過去之種種困難。但謂現在融通資金實無別法可想，銀行既不肯放款，土地流通券又不能發行，至此山窮水盡之秋，惟有以此爲最後辦法，銀行何以不肯放款？平情而論，銀行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查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工業放款有五千四五百萬之多，爲商業放款之半；其扶助工業，亦不能謂爲不力。現在此五千四五百萬之放款，不幸均告凍結，倘再繼續放款，則愈積愈厚，行將無以自拔。故今日工業之衰落，非銀行不肯放款之故，實由於受外貨之壓迫，以致虧本，以致舊欠不能清償；舊欠不清，如何能再令銀行放款？可知今日銀行不肯放款，乃工業衰落之結果，非工業衰落之原因。其原因爲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此其一；中國工廠之興起，與社會之予以扶助，原冀其代替外貨，今外貨尚不能代替，而固有之手工業卻已爲其打倒，因之失業者增加，社會購買力縮減，結果新興工業之出品乏人購買，其本身亦爲廉價之外貨所打倒，此其二；故今日工業之衰落，其癥結乃在內部之缺陷，非銀行緊縮信用之罪也。銀行正因以前做工業放款以致資金凍結，如再繼續放款，則愈積愈厚，何以自拔，除此以外，現在尚有許多困難：第一，銀行可也，現據司法院解釋，處分抵押品，仍須還，可將廠基拍賣，果爾則工業放款，向以廠基爲擔保，如借款到期不經起訴手續，若一經起訴，三級三審，未知何時可了，所費既大，而債權能否收回，尚未可必。因此銀行對於廠基押款，已具戒心，議者乃以此爲發行公司債代替廠基押款之理由；蓋公司債有流動性，不若廠基押款之易於凍結也。

以公司債代替廠基押款，用意良佳，以其對於發行人與投資人均有利益，對於發行人之利益有三：

（1）發行人如一時週轉不靈，發行債券，可以得較大之伸縮性。蓋發行人並非永久缺乏資金，如其然也，則發行股票可矣。但股票不能隨時減少，公司增加股本易，減少股本難，一阻於法律，二阻於信用，故易增而難減。至若債券隨時可以收回，公司一時週轉不靈，發行債券最便。

（2）增加股本，難免不增加股東人數，新加入之股東，難免不來干涉公司業務，若發行債券可無此慮，因債權人不能出席股東會也。

（3）發行債券，較借款爲便。借款期限，至多六對月，如欲展期，須商得對方同意；債券期限，可由發行人自定，五年十年均無不可，公司可預計每年能抽還若干，以定清償之期限，此其便也。

對於投資人之利益，則有二點：

（1）需用現款，隨時可將債券脫售，若爲放款，不能隨時向借款人索還，此在中國社會尤然。親戚朋友，往往祇借不還，即銀行放款，亦須於到期始能收回，不若債券隨時可以變賣也。

（2）公司債之擔保品，必係確實可靠。蓋發行債券，大都須委託銀行承受，銀行肯承受者，其擔保必屬可靠。

由此可知公司債對於發行人與投資人雙方均有利益，惟此須於發行以後，始能有此結果。其在未發行以前，必須有條件有標準，非任何公司均可發行。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有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其中祇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債券，此爲發行公司債之標準。至於發行條件，第一，須將公司內容，例如各種財產之分析，公司組織與管理營業狀況，大股東及董事姓名等等，作成詳細報告，並說明還本付息辦法，而後交易所肯予登記拍板，否則不肯，因其負介紹人之責，不能掩飾投資人也。現在中國所有公司，從未依法公佈報告，外界不明其內容爲何如。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交易所爲之宣傳，幫助推廣，投資者購買證券，自必須經過研究，並非見票即購。譬如九六公債，雖天天開市，人多不敢投資，以其永不還本付息，早已失去信用故也。猶憶昔日之招信股票，雖亦設法推廣，終無人顧問，袁項城時代之三年四年公債，乃強迫分攤，並請稅務司幫忙，此項公債，攤入鄉間，鄉民出錢以後，視同廢物矣。日後其價較高，鄉民亦不知之，蓋彼等腦筋中根本不知有公債其物，彼所知者，惟有田契房契及當票，而當票尤爲重視，此民國三四年間事也。去今已二十年，今日人民對於公債，已有相當印象。蓋今日之公債，一有關餘爲擔保，二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銀行及投資者之代表參加，故信用較前大佳，但亦祇能賣到七折左右，公司債基金，是否亦可由投資者參加保管，其信用亦能與公債並駕否，均屬疑問。

公債何以有人購買？則因其有活躍之市場（actine markct）故也。活躍之市場有二種構成條件：第一數量需大，如數量不大，易爲有力者所操縱，交易所一定不肯開市（解釋見後）。吾國今日之公司，大半係屬小公司，發行數目甚小，如一二百萬，倘一人而占有七八十萬，則空頭必爲所軋，易於操縱。若大公司之公債，發行數目甚大，少則二三千萬，

多則一萬萬，多頭不易壟斷。第二買賣頻繁，如欲買進或賣出，隨時以電話通知經紀人，即可如願以償，倘需隔一二星期一二個月，始能有一二次交易，則無隨時脫售之可能，故活躍市場，必須具備此二種條件。

數量太少，易爲多頭操縱，其故安在？請舉例以明之：譬如市上有某公司債券一百萬，多空雙方，各做投機，空頭看跌，假定按市價九十元拋出，此時空頭尚無現貨在手，希望於交割時，漲至九十二百元可賺二三元之譜。多頭以九十元買進，希望於交割以前，三元，則可賺二三元，果爾普通祇須由賣方找出差價，使可結清，倘買方必欲收現，賣方不得不以現貨交割，此時如另有一人獨占九十萬，而賣方拋出者卻有二十萬，則勢非向此人商量不可，此人以奇貨可居，索價一〇五元，賣方亦祇好忍痛補進。在此種情形之下，獨佔九十萬者，或即與多頭串同一起，或即爲多頭本身，明知賣方無法補進，故可壟斷以軋之。此時賣方必大吃其虧，多方何以能壟斷，即由於數量太少之故。倘改九十萬爲九百萬或九千萬，則多方必無如此財力獨佔也。公債以數目鉅大，不易爲人操縱。且買賣頻繁，有連續市場（continuous market），房地產均不及之，故爲人人所樂購。公司債要造成如此局面，恐不易易。

查現在公司債在去年發行者，已有下列七種：（註一）

一、閘北水電公司債券　四百五十萬元
二、六河溝煤礦公司第二次債券　二百五十萬元
三、啓興洋灰公司債券　一百九十萬元
四、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債券　四百萬元
五、茂昌冷氣公司債券　六十萬元
六、江南鐵路公司債券　三百萬元
七、民生實業公司第一次債券　一百萬元

此七種債券均在二十三年一年中發行，實際上皆在銀行手上，市上並無買賣。發行債券，仍由銀行獨受，則與放款何異，結果銀行資金，仍是凍結，故銀行欲得解放，非將此項債券出售不可，但以公司債缺乏如公債之活躍市面，即欲出售亦甚困難，第一數目太小，如上列最多之數，不過四百五十萬，且閘北水電公司資本，是否有此數，尚屬疑問；苟無此數，則爲違法。此許多公司債何以不能到人民之手，大概人民對之尚無信仰，不但公司債如此，即上次財政部所發一萬萬金融公債，撥充中央、中、交三行官股以後，迄未出現市場，依照各種公債條例之規定，債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九八，今政府以公債抵充股本，將來能否賣到實價，尚未可知，倘祇能賣到七折，如現在其他公債之一般行市而論，其缺額如何抵補，此項金融公債之所以不能出現市場者，或即因等候市上有高價出現也。金融公債尚且如此，遑論一無信用基礎之公司債乎？

中國發行公債辦法，頗爲奇特。財政部每次發行公債，必先用以向銀行押款，押款到期，銀行催還，始令出售市場。此種辦法，實爲外國所未有。外國發行公債，祇有二種方法：第一由政府直接發行，如最近蘇俄發行三十五萬萬盧布者是也，第二由銀行承受作價九四（假定）如能

多賣，即爲銀行之利益，少賣則須由銀行賠補。中國之發行公債，既非由政府直接發行，亦非由銀行承受，而係以公債向銀行押款，豈非奇特？至上海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委託外商承受，係屬例外。普通辦法，係政府以公債向銀行押款，大抵以六折計算。譬如票面一百元，祇須實解六十元，利息長年六釐，假定十年還本，則約略估計利息可得長年一分七釐。公債利息如此優厚，銀行自不願投資於工商業矣。故工商業之怨銀行，亦未始無理由，實則此非銀行之故，應歸咎於政府也。

按照無論何種公債條例之規定，均須以九八發行。但實際上財政部必私與銀行訂定合同，以六折抵押，此爲外國所未有之現象，迫外面對於此項公債漸有行市，銀行始以七折或七二折七三折出售，公債有確實基金，又有政府信用爲後盾，銷行猶如是困難，公司債更無論矣！

即使公債信用卓著，交易所頑願爲之拍板，但依目前公債之情形而論，至少須打一極大折扣。且折扣之數，總在公債之下。假定以三折出售，實付三十元，將來可還一百元，則自有人購買，但公司須賠七十元之本，決非公司之力所能負擔，此其一。即使公司願意三折出售，其所短之數，亦惟有加於出品價格，以資彌補，出品價格提高，尤不能與外貨競爭，此其二。倘交銀行承受，則銀行亦極困難，如承受價高，假定爲九十元，而售出不能到九十元，銀行賠本，如承受價低，則公司不願，不交銀行承受而直接發行，則吃虧尤大，此其三。因此種種關係，公司債有行市，不如無行市。譬如現在上海非正式交易所，所有三十餘種股票之中，有若干公司，專願其股票有行無市，例如某商業銀行股票，祇能賣六七折左右，該行以信譽攸關，頗不願其股票有行市也。中國銀行，從北平搬來，當國民政府初立時，其股票行市，低至四十元，今則信用大佳，故又回漲。但亦不過六七折，當此市面不景氣之秋，公司股票，總是跌多漲少，故有行市，反不如無行市之爲愈也。一二八前，商務印書館股票，漲至一百六十元，結果亦等於有行無市，此因股票太好，無人肯出賣故也。至若銀行承受公司債，則有二種顧慮，第一恐怕賠本，第二信譽損失，蓋承受銀行，如其所承受之債券或股票，高於其承受之價，則信譽好，否則有損信譽，故從各方面詳加考慮，發行公司債，恐非其時，因尚有許多準備工作未曾完成也。其準備工作爲何，即在公司本身應去其爲己，盡其在己，開誠布公，揭示內幕，引起社會人士對於公司之信仰斯可矣。商戰與兵戰不同，所謂戰不厭詐，祇能用於兵戰；商戰應講信用，不尚詐術。公司除技術上不能不守祕密外，其他各組織管理財產帳目等等，均不妨盡情宣布，以昭大信也。近聞華商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函一百五十件，向各公司徵求開拍股票行市之意見，有回覆者祇有二十三四家，表示願意，並將已經印成之書面報告，送交易所備查。但交易所不能專憑書面報告，即開拍行市，必須另派會計師赴各公司調查內容，方可着手，但各公司對於派會計師調查一層，不肯贊同，此議作罷，足見交易所所以不開拍股票行市者，仍須歸咎於各公司本身也。

（註一）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申報社論「產業證券交易方法之商榷。」

財政部的貨幣新法令

——十一月十六日講於武大經濟學會——

楊端六教授講

（周邠　盧其昌　筆記）

本月三日財政部之幣制改革令，實爲我國幣制劃一新紀元。其要點約有四端：

一曰統一發行　發行制度各國不一，或採集中制或採分散制。我國向屬後者，其在美國，則採分散發行之制者約一百年。迨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成立，始謀集中制度之實施。然直至今日美國鈔票之發行仍未能完全統一也。此不僅由於經濟事實之阻礙，而政治制度之牽制抵衡實爲要因。夫美國自獨立以迄於二十世紀之初葉，中央與各部經濟計劃，往往難趨於一致，此因地域遼闊，意見紛歧，地方分權時加掣肘。紙幣乃貨幣之代表，貨幣鑄造權統一，載於憲章，獨鈔票之發行權及今就難言統一耳。

統一發行之制，中國早應採行，中國之紙幣發行，除官立銀行商業銀行外，尚有外商銀行及地方銀行之發行，是統一鈔票之發行，殆爲中國經濟力量發展之先決條件。蓋經濟問題與貨幣問題實有密切關係，貨幣問題不能解決，經濟之艱難亦必不易消除，例如現在各國經濟衰頹，皆亟欲自貨幣方面而爲改進，最顯著者厥爲貨幣貶值。此本爲戰時各國所採行之辦法，惟戰後若英日美等國亦皆先後採行，而爲商業蕭條之救濟，蓋各國經濟衰頹之原因半由於貨幣購買力之過高，是欲振興商業挽救經濟之衰落，首須謀貨幣購買力之減低。減低幣值之最簡單而又最迅速之辦法，厥爲紙幣之不兌現。此種辦法各國早見諸實行，固非今日之新發明，惟紙幣之不兌現最忌濫發，戰後俄德等國之幣值跌落情形，殆可作吾人之殷鑒也。

十九世紀各國對紙幣之發行，大都趨於統一，如一八四四年之英蘭銀行條例，一八四八年之法蘭西銀行條例，及一八七一，一八七三，一八七五年三次之德意志銀行條例皆是。降至一九一三年美國更有聯邦準備銀行條例之成立。斯時也，各國並無戰事發生，而統一發行之實施，實已風靡一世。是可知統一發行之重要，固不必待戰時始有圖謀之者。我國之統一發行果能行之澈底，吾人固首表贊同，惟外國統一發行之後，鈔票之發行權歸爲一行獨享，而此次部令則中央、中國、交通三行

皆享有法幣之發行權，是殆爲過渡之辦法歟？余固日望其鈔票發行之權歸於一行享有也！

統一發行之最感困難者，厥爲如何取消外商銀行及地方銀行之發行權。近聞政府正與外商銀行辦理交涉，想其數量無多，將來或不難有圓滿之解決，惟若地方銀行，其發行權究將如何整理，殊爲困難之問題。

二曰集中準備　集中準備與統一發行，兩面一問題之兩面集中準備之意義，若專爲兌現，殊不必要。統一發行與準備亦所以謀紙幣之不兌現也。一國紙幣不兌現後，紙幣之使用使以之關連。惟事實上二者常相連貫而來，蓋集中於中央銀行，實所以爲清償國際債務而設。例如戰事影響，難以所產貨物及其他一切必需品，皆須源源輸入，而本國爲範圍，而準備集中相交換。此種貿易之差勢，不得不以現金償付。然則部令之集中準備，果爲此乎？夫然，則與禁止現銀出口，似成矛盾之思想矣！惟政府一切設施，自有其重大之意義，吾人殊不易爲之臆測也。

抑集中準備之另一意義，卽在增加各銀行放款之能力。設有現銀一百八十元，分由三普通銀行保管，三行者，各以六成準備，發行鈔票一百元。合之可得三百元。今如集中於一中央銀行，則一百八十元依六成準備亦可發行三百元之鈔票，然所不同者，不在鈔票之數額而在放款力量之增大，蓋中央銀行以此三百元之法幣，流通於各商業銀行後，各商業銀行更可以法幣爲六成準備，而舉行放款，於是發行之能力卽膨脹至五百元矣，故集中準備之效果，不僅爲償付國際債務，且足以增加國內工商業之籌碼。

三曰規定法幣　法幣卽國家規定一種還債工具，債權人不得拒絕收受者。金本位國家之法幣爲金幣，銀本位國家之法幣爲銀幣，紙幣之可否充作法幣？則各國先例不同。一八三三年英蘭銀行條例，規定該行發鈔票爲法幣，惟有一但書，卽第六節規定稱：『英蘭銀行之五鎊鈔票定爲法幣。但須維持其兌現。』再該行自己不能視其鈔票爲法幣，必須在他人或他行手中方可。由此可知紙幣亦可當作法幣。此外若德國之國庫券（Reichskassenscheinen），美國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皆曾一度充作法幣，但爲數不多，眞正之法幣尚屬金幣耳。

歐戰以後，情況變遷，大多數國家相率採用紙幣爲法幣。其意義與一八三三年英蘭銀行條例所規定者，大爲不同，現時之法幣，卽最後支付之工具，現今眞正維持金幣爲法幣者，祇一法國。法於一九二八年規定金佛郎爲法幣，而法蘭西銀行鈔票不得視爲法幣，是卽惟金佛郎始可充最後支付之工具也。

紙幣既可充當法幣，則爲維持其價值，不致因濫發而跌落起見，各國皆有明文規定其發行額，如一八四四年英蘭銀行條例，規定該行之保證準備發行爲一千四百萬鎊。換言之，卽不兌現紙幣額爲一千四百萬鎊。超過此額一鎊紙幣卽須有一鎊現金之準備。蓋當時以爲人民需

用貨幣額，至少當爲一千四百萬鎊之故也。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銀行條例，統一發行法蘭西銀行最多不得超過三萬五千萬佛郎。一八六三年美國國民銀行條例，規定各國民銀行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三萬萬美金。時正值美國不兌現時代，至一八七五年，兌現法令公佈後，此限制卽行廢止。一九二八年，英國合併政府紙幣與英倫銀行鈔票，亦曾規定最高發行額爲二萬六千萬鎊。

以上乃就各國成例證明紙幣發行數額之應有限制。其不爲限制者，則如戰後德俄等國，幣值有跌至毫無價值之虞，此次部令對於鈔票發行額，未爲規定，或由於政府不知人民所需要之紙幣數量有以致此，惟望政府能早自限制，愼勿濫發也。

四曰外滙問題　部令規定，『爲使法幣對外滙價，按日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滙。』卽以後人民滙款至外國，或由外國滙回本國之款，不計其數之多寡，皆可由三行出賣或收買滙票。申言之，卽政府掌管滙兌業務。蓋現銀既經集中，其他商業銀行實已無力直接從事滙兌之賣買，三行此後對現銀出口應負全責。如我國欠外人之債，不能以貨物抵債時，三行惟有送銀出口之一法，在此種無限制買賣外滙之規定下，我國對外貿易，純屬自由，故舉凡人民願意購買之物，不問其爲奢侈品或必需品，政府勢皆難加以任何限制。此種自由貿易情形非特與當今統制經濟之言論與事實大相矛盾，抑且爲國民經濟致命之傷。今現銀雖集中於三行，而三行可得而集中者，不過上海之三萬萬元，再合全國大埠而計之，至多不過四萬萬元。耿愛德氏及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估計三十萬萬元，全數在民間，不易求其集中。以此區區之數，若以去歲白銀外流之量而證之，則不期年而有盡量外流之危險。至若國外滙兌之意義，部令雖未明言，或卽謂中國之銀元與英鎊結固定之關係（規定一元等於一先令一辨士半）。此舉於中國貨幣至有關係，卽無形之中，中國已由銀本位國家一變而爲金本位國家矣；然固定外滙問題殊非易易，因國外滙兌變動無常，必欲固定而統制之，殆有一先決條件。條件爲何，卽預備虧折是也。英國自實行滙兌平準基金制度（Exchange Equalisation Account）以來，虧累甚鉅。所賴以彌補者，厥爲由貨幣貶值所獲之利益。中國去年因防止白銀之外流，乃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徵收。此項稅收，爲數至爲微薄，不足以供運用之資。政府如欲設立滙兌平準基金，其來源將不外借款及貨幣貶值之二法。惟借款甚難，今後將以貨幣貶值爲是。貶值之程度，如達百分之四十，則三萬萬元之存銀中，卽有一萬二千萬元貶值利益之收入，是於此民窮財盡之秋，不無小補也。

以上乃就部令之要點，而分爲四項研究，至若部令之目的，亦可略爲論之如左：

一曰復興國民經濟　復興國民經濟之方法，頭緒繁多，而自貨幣方面着想，則有二法：一爲安定幣值，幣值一經安定，則貨幣之購買力卽不致發生劇烈變更，然安定幣值之最大困難卽不知究以國內物價爲

準，抑以國外匯兌爲準？如以國內物價爲準，則今日一元所能購買之物，將來仍祇須一元可以致之，國內物價長此不變，商人之從事國內貿易者便利實多。若以國外匯兌爲準，則匯兌種類繁多，究將何以取捨。今政府將法幣與英鎊穩定於一元值一先令二辦士半之上，是卽以英鎊爲準，故知我政府之新政策乃以穩定外匯爲基礎，此與近世各國率以安定國內物價爲依歸者相反。

二爲減低幣值　幣值減低亦不失爲復興國民經濟之一法，如英日於一九三一年，美於一九三三年均以此法爲恢復國內經濟繁榮之法寶，蓋貨幣購買力過高，一般商業不能發展，工廠因而倒閉，工人因而失業，社會爲之不安。救濟之道，首在使工人復業，工人復業之前提，必須企業家營業獲利。企業家之可獲利，又必須物價增高。提高物價之良好方法，殆爲減低幣值，惟貨幣減值。物價上漲之後，如匯兌不跌，則國外貿易商人勢將難與外國競爭。是則匯兌必須低落，而低落之程度更應依物價增高之程度而益倍之。二者之間更應隨時爲之調整。今一方既固定匯價，而另一方更制止物價之上升，則是安定幣值而非減低幣值也。

三曰財政上之救濟　此種目的惟於英國經濟顧問羅斯氏談話中見之。部令固聲明目的並不在此。吾人若取羅斯爵士之『平衡預算』而言，殊難確定其意義，欲以貨幣貶值之方法救濟收支不符之預算，則須妥善爲之。否則惡果將成，未來財政之損失誠不知將伊於胡底！美人 Webster 在其 Political Essays, 1791. 有言曰：『貨幣貶值所及於人民之害，甚於敵人之槍彈。』願我賢明政府三復斯言！

介紹一本「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

這個時候，大家都覺得什麼都無辦法，到處都無出路。周先生這本書就給我們以一個具體的辦法與出路。在自序中，周先生說：『民族的地位，這樣低落，國家的形勢這樣危險，究竟我們怎樣才能救亡圖存，以至於復興呢？這個問題，我想每一個有血性的中國國民，沒有不時常研究，想求得一個解答，作我們努力的指南的。我自己也就是這些人中間的一個。政治改革，吏治刷新，農村繁榮，工業振興，財政整理，金融安定，交通發達，軍事建設，教育普及，乃至外交方略，民衆組織，以及一切和民族復興有關的各問題，沒有不大略的或精細的研究過。但是想來想去，終覺得這許許多多的問題，卽使有了辦法，似乎還缺少了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這許許多多的事業，甚麼「人」去擔負？這許許多多的任務，甚麼「人」去完成？於是乎覺得「人」的問題，乃是一切問題的先決的和根本的問題了。而要解決「人」的問題又要先轉移社會風氣和改變時代精神。這本小册子的任務，就在說明這個理由，而且提出一個極平常極凡庸，然而極重要，極根本的民族復興的辦法。』書是最近出版的，由新生命書局印行，定價四角。

幣制改革後金融政策之重估

章乃器

一 前言

我近年來對於貨幣金融問題的意見，歸納起來，主要的大概不出下述的幾點：

第一、貨幣問題是中國的一個重要問題，然而決不是中國的基本問題。中國的基本問題，是民族解放問題。中國民族如果能够取得解放，貨幣問題的解決，是不成問題的。在民族未取得解放以前，我們固然也應該對付貨幣問題；然而，一部分學者的「貨幣第一主義」和「貨幣中心主義」認爲貨幣問題解決，民族就可以得着出路，或者甚至以爲我們可以用零零碎碎解決枝節問題的方式，代替整個的民族革命，那是十分錯誤的。

第二、我們在目下要解決貨幣問題，如果是向着幣制統一和貨幣權獨立的方向努力，對於民族解放是有相當的意義的——至少牠能掃除一些民族革命的障礙物。譬如，廢兩改圓運動，就已經把許多封建性的以地方行會勢力爲基礎的計算貨幣消滅；在歷史上，是有相當的地位的。否則，假如反而使我們的貨幣進一步的依賴別人，甚至做了別人貨幣政策下的俘虜，那是萬萬要不得的。

第三、我們討論改革幣制的時候，還得顧慮到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不完整的國權。像統制貨幣、統制匯兌、統制金融、以至整個的統制經濟，在一個失去了政治和經濟壁壘、門戶洞開的中國，是不容易談的。內部政權的割據，自然也要使一切統制不能收效。

第四、我們假如一定要改革幣制，我們萬不能馬上投入任何的貨幣集團。否則，在這英、美、日三國極力從事爭取中國貨幣權的時候，投入英鎊集團，必然要使美、日不滿，而要引起外交上的重大糾紛。投入其他貨幣集團亦然。

第五、因爲中國國權的低落，我們改革了幣制之後，也不能希冀得

到別國改革幣制所能收得的利益。譬如，逃避資本之復歸、市場利息的下降、經濟上一時的昭蘇、以至預算的平衡，在中國都不能存着過大的希望的。

第六、中國膨脹通貨，如欲使工商業能受其利益，我們必須先把金融市場中的兩大機構——短期資金市場和長期資金市場——健全起來。因此，我主張推行票據承兌和貼現，使短期資金市場現代化；同時推行股票和公司債票，使長期資金市場——證券市場——國民經濟化。否則金融市場中的機構不健全，通貨膨脹的結果，就只有引起又一個公債和地產投機的高潮，造成又一個危害國民經濟的虛僞繁榮：那是萬萬不能再有的。

幣制改革以後的情形，大概是不出所料。今後的金融政策，假若是依然循着幣制第一主義者過分樂觀的路線，前途的危機，是很可怕的。我們對於國家大事，自然不能事事悲觀，束手待斃；然而尤其不能很機械的樂觀，用「粉飾太平」的手段來「自欺欺人。」儘量的指出危機之所在，竭力的研究危機的對服，才是忠誠爲國的人所應當做的。我寫這一篇文字，就抱着這樣的態度。

二　減息運動

中國市場利率過高，使民族工業在高利貸的壓迫之下，不但不能對抗在華外廠，而且也不能對抗舶來品的傾銷：這是我在過去不斷指出的一點。這中間的關鍵，我認爲還在公債市場收益過高；所以在國家財政不上軌道，公債無限制發行的狀態之下，是無法補救的。換言之，就是補救要從平衡預算做起。然而在貨幣第一主義者的觀點，卻認爲中國只要改革幣制，一切都不成問題。他們以爲幣制改革之後，外國投資要大量的湧到，逃避資本也要大量的歸來；資金的供給既多，市場利率就必然可以低落。

一個國家的貨幣國際化了之後，國內利率要相當的國際化：這個原則是對的。但是，倘使我們只知道株守着這個原則，而把那個國家的力量和政治環境等條件，都忽略了；這樣的機械的看法，是十分危險的。投資的人固然要貪圖較高的利息，然而尤其要注意到投資的安全和活動。英國市場利率的低徵，並不是偶然的，而原因也並不是很單純的。牠有根深帝固的產業基礎，穩妥安定的金融組織，廣大的殖民地，和強大的海軍力。因爲牠具備這些條件，國際投資者自然就覺得：投資於倫敦的票據市場，不但是比較安全，而且是比較活動；買入倫敦市場的票據和證券，不但是易於出售，而且是易於抵押。但是，雖然牠具備了這些條件，依然還不能保證幣制改革的「相對成功。」牠還得經過沃太華會議，把各殖民地的市場儘量壟斷起來，牠更還得依賴軍需膨脹，增加政府的購買力，然後牠能在長期廉條的狀態之下，維持大不列顛帝國的壽命。

這些條件，我們沒有具備一個；我們不但是談不到壟斷殖民地市場，而且是逐步的變成別人的殖民地市場；我們即使有一些軍需膨脹，但是軍需品的購買，卻只有幫助別人的市場。我們如何能和別人比量呢？

然而，不管我們實際的情形是怎樣，渴望着通貨膨脹的人們，在貨幣第一主義者樂觀宣傳的影響之下，已經開展了所謂「減息運動」了。減低利息我在一九三三年上海存銀充斥的時候，是主張過的。可是，到了目前，我經過了愼重的考慮之後，至少一時的不敢再作此想了。原因是：在幣制改革之後，逃避資本不但沒有歸還，新的資本逃避依然是可以關心。幣制改革後匯價的穩定，不但沒有能够吸收外資，反而給購買外幣的人一個保障，而鼓勵資本的逃避。從前購買外幣，要負着很大的匯價漲落的危險，現在是沒有了。在投資安全的觀點上，他們覺得英鎊、美金價值的穩定，必然是勝於國幣。強鄰在政治上「得寸進尺」的壓迫，更使一般只顧私利，不知民族爲何物的富豪，存着寧多外幣，勿多國幣的決心。在這種危險的情形之下，我們要保持金融的穩定和幼稚的幣制基礎，還只有依賴高利貸的資金市場。在目下，外幣的定期存款利率，僅僅不過年息二釐，而國幣的定期存款利率，卻有年息七八釐：這一與四之比的利率，是值得投資人的考慮的。他們爲了利息上的損失，是可能把安全性暫時擱在一旁，而不至於大量的買入外幣。如果一旦國幣定期存款的利率跌到四釐，那情形恐怕就兩樣了——一與二之比的利率，恐怕就不能支持這個市面了。所以，減息運動，我認爲在目下還是談不到的。渴望通貨膨脹者一腔的熱望，還只有暫時的抑制下去，以靜待時機的成熟吧！

三　公開市場運用與國債掉換

英國在改革幣制之後，不久就進行所謂公開市場運用，而完成國債的掉換。其方法，卽由英蘭銀行向市場買入國債，提高其價格，同時卽增加通貨數量，以造成一低廉資金市場。俟國債價格高出額面以後，政府乃宣布掉換國債計劃；依持票人之願，或以十足法幣之償還收回債票，或換給利息較低之新債票。因低廉資金市場之存在，新債票利息雖稍低，然已爲當時合理之收益——投資人已不能覓得有同等安全性而收益更大之投資，故掉換結果，成績甚爲美滿；持票人甚少要求十足法幣之償付，而幾乎全數願換取新債票。

自然，這種政策運用的成功，也正和上文所述一樣，是要有國家力量和政治環境爲基礎，而不是偶然的。然而，貨幣第一主義者，卻又要很機械的以爲我們也可以「如法泡製」了。在最近的公債市場上，顯然的，所謂公開市場運用，已經在相當的活躍；有幾種債券已經抬高到八折以上了。

對於國債市場加以相當的穩定，自然是需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然而，倘使就此想造成低廉資金市場，那是「拔苗助長」的辦法，是很

不自然的，而且是很危險的。國債的掉換，眼前更是萬談不到。假如內債的價格抬高到九折以上，許多人恐怕就要賣出內債，而買入外幣國債以代之；萬一抬到額面左右，他們還要進一步儘量賣出內債，而買入別國的證券以爲補充。我聽說，目下已經有人賣出內債，同時買入外幣國債了。這種促令資本逃避的手段，運用在這幣制基礎還在幼稚脆弱的階段，恐怕有計劃的以新債掉換舊債的理想不曾實現，而無法控制的以外債掉換內債的事實，已經造成了。

四　地產救濟問題

通貨膨脹本來是租界地產所有者所熱望的一件事；他們是希望在通貨膨脹之後，償還了所有債務依然還可以做富豪。而且，財政當局在幣制改革布告中，就已經允許他們以救濟地產了。

過去地產信用的過度膨脹，在當時却奪了工商業資金，復使工商業者和一般市民呻吟在高昂的房租之下；牠所造成的虛僞繁榮，更種下目下經濟恐慌的一個遠因。這種種罪惡的事實，我們是不能忘記的。所以，意氣用事點說：我們不應該主張救濟地產。

但是，在維持現狀的條件之下，我們也不能這樣極端的主張。地產契據——主要的是「道契」——是上海最大的「籌碼」，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這一副籌碼的「結凍」是金融恐慌的一個主要因素，也是事實。只要地產能够易於以抵押的方式通融得資金，工商業金融的周轉的確是便利許多的。因此，對於地產有限度的救濟事實上是不容易加以反對的。

那限度應該是怎樣呢？我以爲在量的方面，決不能超過一九三〇年地產繁榮最高峯的六成；就是地產價格的恢復，以至一九三〇年價格的百分之六十爲度。關於這一層的控制，我以爲只須將來成立的不動產銀行，對於抵押金額加以嚴格的限制，勿令過大，就可以收相當的效果。其次，在質的方面，對於抵押取得的資金，必須限定其爲發展民族資本之用。那就是說：對於建築上的用途，只限於修造國貨工廠；對於工商業營運上的用途，只限於國產的生產和運銷。我也明知道這種限制儘有規避取巧的餘地；然而，定立下來這樣的原則，至少可以有一些效力。

倘使沒有這樣的限制，我們便要遭遇絕大的危機。第一，如果一個以幣制改革爲手段的通貨膨脹，結果依然要很偏枯的只向地產方面發展，而要蹈一九二九——三〇年間的覆轍，那自然是不值得。第二，爲了遠東局勢的嚴重，許多在上海的洋商，都想出押，或者脫售所有的地產，把資金匯回祖國：我們是萬不能用國家政策的力量，幫助這種資金的逃避的。第三，上海大部分的商業，是買辦性的；金融弛緩的結果，他們便可以儘量的進口洋貨：那樣，不但幣制基礎要因爲國際收支的逆勢而動搖，而且也是民族資本的一個致命傷。

五　工商業資金

幣制改革以後，對於渴望救濟的工商業，應該給他們一些膨脹的利益，是沒有問題的。然而，談到救濟工商業，我個人便覺得這問題實在太複雜，而有難以下手之慨。

買辦性的商業不能給以扶助，上文已經說過了。然而，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在國防和國民經濟的觀點上，沿海沿江的都市應該不應該再令發展的問題。自然，上文所說的地產救濟，也有這更嚴重的問題在內。過去幾年間的經濟政策，造成了都市的畸形發展。這種畸形發展的結果，一面是犧牲了農郷和內地的市鎮，而一面卻使敵人可能隨時扼我們的咽喉，制我們的死命。我們如果已經把民族解放問題完全拋到九霄雲外去了，那自然就不必說。倘使我們還想有一天發奮自強，這種極端錯誤的路線，是千萬不能再走的。

上面說的，是應該不應該的問題；現在再說可能不可能的問題。我過去批評通貨膨脹政策的時候，曾經提出一點，就是：要保護民族資本，通貨膨脹是不够的；因爲通貨膨脹的結果，在華外廠要受到同樣的利益，而且也許要受到更大的利益。一九三四年十月間平衡稅施行後的狀況，已經證明我的估量完全不錯。比方，在華日商紗廠所得的便宜，實在比華商紗廠大得多——事實上，華商紗廠並沒有受到任何的利益。幣制改革後一個多月的情形，是比我從前的估量還要惡劣。許多民族工業，都呻吟在原料昂貴的痛苦之下；紗廠出紗一包，要損失到十七八圓。一般人對於幣制改革的熱望，已經成爲泡影了。

六　農村救濟問題

在新的金融政策之下，我們知道：農村金融已經在當局的考慮之中了。自然農村是不能不加以救濟的。

關於農村的衰落，我過去曾經指出：農民捐稅的負擔，如不予以減輕，農民作業的收益，如不加以保障，農村的衰落是必然的。現在的情形是怎樣呢？對於地方苛捐雜稅的消滅，當局雖然已經一度努力；但所得的結果，據說多數還是「改頭換面，陽奉陰違。」國家關、鹽各稅的轉嫁，年來也只有加重，未聞減輕。所謂捐稅負擔的減輕，事實上還是毫無結果。說到農作收益的保障，年來水旱頻仍，根本已談不到；救災工作的鬆懈，農民多數甚至是無以聊生。農產品價格的穩定，本來是保障農作收益的一種處常辦法；但是，在國力不濟的中國，這上面也遇着重大的矛盾：爲了農民的利益，我們應該使農產物價格提高，而爲了要使奄奄一息的工業能在外貨傾銷之下苟延殘喘，我們卻不能不希望這作爲工業原料之用的農產物價格低落。在這種矛盾之下，我們又不能不想到：連關稅壁壘都不完整的一個半殖民地國家，工業尚且不能保護，那裏能談得到保護農業？民族解放是中國的基本問題：還有人能加以否認嗎？

如果農民依然是呻吟在捐稅負擔和農作損失的兩重壓迫之下，把資金用貸款的方式送到農村裏去，結果只有加重農民的負擔，而加

速他們的貧窮化。農民借不到錢，減少農作還可以減少損失；借到了錢，增加耕種面積反而增加損失。農民沒有借款，還只有捐稅和農作損失的兩種負擔；有了借款，反而添了一種利息的負擔。這種救濟，是連「治標」都談不到的。

此外，還有佃農和地主的隔離，當地土劣的把持信用合作社，以及居間商人的壟斷貸款，這些都是當前農業金融設計上不易解決的問題，且不去細說牠們了。

七　匯價的操縱

在新貨幣制度之下，匯價的操縱實在是根本命脈的問題。然而，這問題的關鍵，卻並不在我們的把握之中。

我已往曾經指出：中國如果加入任何一個國際貨幣集團，外交上要引起重大的糾紛，而且要更進一步的捲入國際貨幣戰爭的旋渦裏去。最近美國購銀政策的改變，使倫敦銀市幾陷於無法維持的混亂，益以美國銀派議員湯姆斯的談話，完全證明我的估量的正確。

是的，倘使美國辛辛苦苦的抬高銀價，使中國和香港趁此機會，改革幣制，以高價出賣存銀，同時再讓英國毫不費力的把中國的貨幣權搶了去，而把英鎊集團的勢力擴充起來，美國怎能忍受呢？

事實上，美國不但能操縱倫敦的銀市場，而且可以操縱世界的銀市場。美國一手把握住世界最多量的黃金，一手把握住世界最多量的白銀，牠今天在倫敦停購白銀，世界銀價便要大跌，牠明天在倫敦賣出白銀，世界銀價便可能打破過去的最低紀錄。目下，牠是倫敦白銀的最大買主，而且也是世界白銀的最大買主。中國或者香港如果要賣出大量的白銀，非先得美國的同意，便不能成交。讓中國和香港依然保持着白銀做準備，而讓美國隨時可以變更那準備的價值；「金圓帝國」的勢力，就可以威脅遠東了。

我們且想想：假如美國要一點手腕，使中國每一圓銀幣的價值，跌到目下匯價每圓等於一先令二辦士半的比率以下，中國新幣制的基礎，不就要動搖嗎？自然，在通常的狀態之下，美國是決不會那樣做的。但是，倘使日本或者英國要想獨占中國，或者牠們倆想平分中國，或者中國不顧美國在華的權益，而投到日本或者英國的懷裏去了，美國是必然要在施展牠的軍事威力之前，先試試牠的經濟威力的。牠自然要使那獨占或瓜分者，在中國幣制動搖，金融恐慌的狀況之下，結果要得不着實際的利益。那樣，中國的犧牲自然就更大了。

要之，中國已經是更嚴重的牽到國際貨幣戰爭的旋渦裏去了。以後的匯價操縱問題，外交上的關係，要比金融政策還重要。所以，在決定外交政策的時候，這一點是不能忽視的呀！

八　統制匯兌與統制信用

我曾經指出：在金融壁壘不完整的中國，統制匯兌是不容易辦的；

在華洋商銀行，必然要提出牠們的治外法權，以對抗政府統制匯兌的法令；而在占有匯兌業務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洋商銀行「形同化外」的結果，統制匯兌的效力便要等於零。

然而，最近，廣東的當局，居然已經着手籌備統制匯兌了。我現在還想到；統制匯兌所應當顧慮的，除了上述的一點以外，還有華僑匯款問題和吸引外資問題。即使我們能够把統制匯兌一件事辦得有相當的效力，然而因爲匯兌市場國際性的消失——在匯兌統制之下，匯到國內的款項，隨時有被封鎖的可能——夢想中的外資，必然要「裹足不前，」而至少一部分的華僑匯款，也要停留在香港、上海、大連各處的洋商銀行，而不能爲我用。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得估計一下：究竟統制匯兌的結果，一面能減少若干的貿易入超和逃避資本，而另一面要減少若干的華僑匯款和外人投資。然而，根本的，統制匯兌是和貨幣第一主義者貨幣國際化的願望矛盾的。所以，我很奇怪：何以主張統制匯兌者，竟也就是他們！

統制信用是我首先主張的。我提議的動機，是因爲統制匯兌都因爲不平等條約的存在，沒有方法做得通——進口貨由外洋運到通商口岸的一階段，無法加以限制；所以主張只好緊守二門，把由進口洋商交貨給中國批發商以至運赴內地的一階段，用信用統制加以限制。這後一階段的資金通融，到現在爲止，還是完全是由華商銀行、錢莊擔任的。只消牠們對於非必需的進口貨，不予以抵押、押匯以及借款的便利，進口數量自然就要大大的減少。這種政策，在用票據承兌和貼現的方式，使短期資金市場現代化之後，辦理起來可以格外嚴密。那時，只須中央銀行對於再貼現票據加以限制，力量就很大了。

如果匯兌統制決然是辦不通，信用統制自然不妨試行一下。不過，假若強鄰依然可以用「超不平等條約」的手段向我們壓迫，那末，統制信用自然也是一種「罪名。」或者，倘使牠用同文同種的便利，把金融侵略的範圍擴充到批發商甚至零賣商的陣線裏去，那末，信用統制的力量，也就要消失了。

九　銀行系統與金融市場

中國的銀行系統要加以釐定，使橫的分工和縱的分級都能够有一個明晰的界限，自然是十分必要的。在過去，所有的商業銀行差不多都走上非工商業的路，而特種銀行卻也同時走商業銀行的路——自然也是非工商業的路：銀行因此便被人詬爲民族的贅疣。此外，因爲錢莊代理銀行收解，變成銀行準備金的吸收者；準備金因此分散而流用於貸放之途：這種輕重倒置的情形，也是十分危險的。近年來的金融恐慌，使錢莊逐漸放棄其收存銀行準備金的業務；而幣制改革以後現金的集中，更充分的完成了準備金集中的功業。同時，銀行分工、分級的系統釐定，聽說也已在財政當局研究之中了。

在釐定系統的意義之下，發行權應該統一，是沒有疑義的；特種銀

行應該積極的負起應有的使命，而不能「舍己耘人」，專注於利潤的取得，亦爲理所應然。中國金融業當前的任務，對外是在如何收復被人簒奪的業務，對內是在如何推進無人注意的業務。否則，倘使忘記了共同的敵人而只對內「與民爭利」，固然是不智；用法規束縛了自己的手足，使別人得以乘機取利，尤其是愚蠢。專爲便於博取利潤，而把很重要的金融部門永遠忘記了，自然也是要不得的。

有人以爲我們不妨實行金融業的國營：一、就紀律方面講，一個國家在未能廢除私有財產制以前，產業國營往往是便於少數人的「上下其手」，而成爲舞弊、營私、中飽的淵藪。這種情形，就在政治比較上軌道的先進國家，都要感到「形勢日非」的苦悶。何況是我們呢？其二、就人才言，政治人物對於本身的行政組織和官署管理，都還是十分的落後，那裏能有餘力接辦私人產業？假如收歸國營之後，依然還是要邀請工業界人物去管理，那國家又何必負此重責，多此一舉？所以我以爲在保持現有社會制度的條件之下，普通銀行業務，是只有讓私人經營的。在嚴整的分工分級系統之下，儘量的利用現有的機構，是目前最適宜的辦法。

在這種原則之下，中央銀行一面運用牠的特權，一面要推行再貼現，負起健全短期資金市場的任務。發展實業銀行一面接受中央銀行的援助，一面要儘量承受產業證券，以健全長期資金市場。國際匯兌銀行受中央銀行的委託和援助，致力於調整國際收支及穩定匯價。商業銀行處三大銀行之下，得其援助，分頭向工商業活動，使三大銀行的金融政策，能夠在工商業方面儘量發揮。錢莊更深入中小工商業階層，負起各國票據經紀人的任務，以助商業銀行之所不及。這樣，銀行的系統就嚴明了，金融市場的組織也跟着健全了。此外關於農村金融，自然還有農民銀行負擔。

十　結論

總之，幣制改革以後，金融是到了更嚴重的一個關頭。這一個關頭的通過，我們不但要有緊張的工作，而且還要有明白的認識。在這個認識中間，我們固然應該參考書本上的理論，尤其必須分析自己的時代和環境。世界上有一個統一的眞理，然而那個眞理的發展和運用，是要因時因地而異的。不然的話，那個眞理就不能算是眞理。「斷章取義」的引證某國歷史的一頁，「生吞活剝」的援用某名家的一個方案，是絕對不能解決我們自己的問題的。

最後，我還要重復的申言：解決中國金融問題，決不是就金融以言金融所能成功的。假如一旦我們到了碰壁的時候，究竟應該是積極的鼓動勇氣，去解決更基本的民族解放問題呢，還是以小廢大，遷就了目前而犧牲了前途？這是我們必須要牢牢記着，而且刻刻不忘的一個問題呀！

本文爲中國經濟學社年會而作，得該會同意，先在本誌發表。　作者附記。二四，一二，一五。

通貨管理與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

朱偰

一 導言

歐戰以還，各國幣值，莫不經過劇烈變動。初由戰時財政之通貨膨脹，趨向通貨穩定，引起長時期的通貨緊縮，造成世界經濟恐慌之一原因。繼由通貨緊縮，又趨向通貨膨脹，各國紛紛放棄金本位或貶低幣值，從事傾銷（exchange-dumping），搶奪國際商場，而釀成一種通貨戰爭（Währungskrieg）。在此通貨由膨脹而緊縮，又由緊縮而膨脹的通程中，物價上落，幣值增減，變動異常激烈；國民經濟及個人生活所受不良影響，至深且鉅。於是通貨管理（Management of Money）之說，應運而生，欲藉通貨數量之伸縮，銀行利率之高低（Bank-rate policy），以及『公開市場購售證券』之方法（Open market policy），以控制貨幣及信用，使適合於社會經濟之需要，而求物價之穩定。集此說之大成者，厥爲英國經濟學家 John Maynard Keynes，其所著 "A Treatise on Money"（London and New York, 1930）一書，亦因此聲名雀起，馳譽遠近。

吾國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放棄銀本位以來，通貨問題，已引起全國及國際注意。在樂觀者方面，以爲此次貨幣改革，可以達到『管理通貨』的目的，在國內可復興農工商業，在國外可恢復國際經濟均衡。在悲觀者方面，則從觀察政府歷年來財政困難出發，以爲新貨幣政策實施，將來恐不免利用發行紙幣政策，爲彌補財政虧空之手段，而釀成『通貨膨脹』之危險。在政府方面，則一方面反覆申述過去通貨緊縮不良之影響，他方面則始終否認放棄銀本位，否認停止兌現，更否認通貨膨脹。究竟中國現在之信用組織，是否已具有通貨管理之條件，是否已達到通貨管理之階段？何謂通貨管理？何謂通貨緊縮？何謂通貨膨脹？凡此各問題，皆爲今日所亟宜解答者；而欲解答各問題，必先明白解釋各名詞。因此種名詞，今日往往爲一般所濫用，尤以通貨膨脹一名詞，最易引起誤解。本文之目的，即在討論通貨管理、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首解釋名詞之涵義及範圍，次分析其事實及影響，再引證各國史實以

簡單說明之。當此新貨幣政策開始實行之時，未始非了解現狀及認識將來之一助也。

至於作者個人對新貨幣政策之意見，已於拙作「放棄銀本位以後」（載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大公報）發表，於此不必多贅。該篇發表以後，或以爲持論公正，或以爲過於悲觀。❶實則平心而論，政府此次毅然改革貨幣，處此通貨戰爭激烈，銀貨不斷外流之際，實爲不得不然且必不可少之措置，吾人方嫌其太遲，豈嫌其過早。然他方面展望將來，又不得不抱隱憂者：蓋政府財政之困難，與日俱增，過去每逢財政難關，無不以公債及銀行借款爲最後之辦法，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發行公債總額據個人計算，至少已達十四萬萬七千二百萬元（借款及各省公債尚不在內），將來若仍以發行準備機關爲彌補財政虧空之手段，則財政通貨膨脹，將一發而不可復制。是凡對於吾國財政眞相稍有認識，對於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具有愛護之心者，莫不有此本於良心的認識。其危機在將來而非在目前，然其利害關係異常重大，故本諸國民經濟之立場，不得不嚴重請國人注意者也。

何以此次貨幣改革，吾人嫌其太遲，而不嫌其過早？蓋吾國通貨緊縮，歷時已久，受英、美、日三重匯價傾銷之包圍，亦已近三四年。當此通貨戰爭激烈之世，❷抵抗通貨戰爭之方法，雖有種種，（例如造成金本位集團，統制匯兌，統制貿易等；）然而最有效之方法，則莫過於放棄金本位（或銀本位）或實行貨幣貶值，「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例如甲國以匯價傾銷侵略乙國，乙國亦惟有貶低匯價以相抵制，使本國出口增加，他國進口減少。如甲國提取存款，撤回投資，或收買黃金白銀，以壓迫乙國；則乙國亦惟有禁金銀出口，放棄金本位或銀本位，以相週旋。如是方不致受人侵略，而引起通貨緊縮百業凋敝的現象。否則維持原有之幣值，袖手旁觀，以表示中立，（實則甲國如對乙國實行匯價傾銷，即已開始通貨戰爭，乙國已爲被侵略國家，無保守中立之可言。）其結果必歸失敗無疑。」（引拙作世界通貨戰爭之現階段及中國應取之對策，載本誌三十二卷第十三號。）

故作者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即主張「管理國際匯兌，制止現銀繼續外流；必要時實行通貨膨脹，以應時制宜。」（外交評論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初，更進一步主張：

（一）迅速集中發行權，集中現銀，俾可有效管理；

（二）迅速收回銀幣，置諸中央銀行或重要銀行團管理之下，使市面上僅有紙幣流通。

「如此，方可進一步實行放棄銀本位或實行貨幣貶值。論者雖可以提出種種困難，種種阻礙；但吾人相信決非絕對不可勝過者。處此非常之世，必有「快刀斬亂麻」之非常手段，方可應付。……吾國目前貨幣政策，決不可靜觀成敗，嚴守「中立。」吾國金融當局，須進一步有所動作，急起自衞。而自衞的第一步，厥爲迅速集中發行權，集中現銀，收回市面流通之銀幣。然後銀本位方可以放棄，貨幣方可以貶值，而金融恐慌亦可

以設法渡過矣。（本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三號。）

此種主張，在今日回顧，頗饒有意義，其主張各點，已可謂步步實現。故吾人對於此次貨幣改革，——原爲吾人向來所主張——決非懷疑其本身；所不能已於言者，實爲改革以後將來之危機。蓋通貨管理，責任異常重大，管理而不得其當，亦可陷國民經濟於覆亡之境。故在政府未實行改革之前，經濟學者應指導渡過金融恐慌之道路；及政府既實行改革之後，又當警告當局注意將來之危機，不可濫用貨幣政策，爲財政搾取之手段：此爲學術界應有之超然態度，應具之獨立精神；至若隨聲附和，人云亦云，殊非吾人所願取也。

吾人對新貨幣政策之立場既明，請進一步論通貨管理。

二 通貨管理

通貨管理（management of money）之說，盛於歐戰以後。大戰以前，經濟方面尚爲自由主義時代；尤以金錢市場與資本市場，富有聯立關係（solidarity），國際金本位之確立，各國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之一致，造成一種自動機能（"an automatic" system），而爲『國際經濟制度』（"Internationales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❷之先聲。貨幣數量學說雖已導源於李嘉圖，而爲後世通貨數量統制之先驅；然自由經濟之信仰尚未推翻，金本位之基礎尚未動搖，通貨管理之說尚未著也。

歐戰以還，因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關係，幣值及物價，上落不定，影響不良。於是管理通貨以穩定物價之說，始大爲發達，美之 Fisher，英之 Keynes，瑞典之 Wicksell，德之 Wagemann（氏於一九三二年提出貨幣及信用改革案，實即爲一種通貨管理。）其尤著者。此中尤以 Keynes 集其大成，其近年(1930)出版之"A Treatise on Money"對於通貨管理，演繹爲明備之學理，完整之系統。茲根據此書，介紹如左：

通貨管理之根本原理，以管（財政）對於生產，皆有不良影響。蓋過度之繁榮，足以引起過渡之恐慌；而物價漲落不定，實足以阻礙生產之發展，破壞財政之均衡，影響個人之生計，故物價應予以穩定。然政府對於物價，初不能直接控制；惟有間接藉貨幣及信用之數量，適應生產及一般社會經濟之需要，使之伸縮自如，而穩定物價。故物價之穩定，爲其目的；而通貨及信用之伸縮，爲其手段。由此言之，通貨管理並不排除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如生產及一般社會經濟需要減少，則當收縮通貨以適應之，使物價不致上漲；反之如生產及一般社會經濟需要增加，則當膨脹通貨以適應者，使物價不致下落。蓋當緊縮而不緊縮，則物價上漲，造成通貨膨脹之現象；當膨脹而不膨脹，則物價下落，釀成通貨緊縮之惡果。（如吾國過去三年之情形。）故主張通貨管理不必諱言通貨膨脹，要當分清經濟上之通貨膨脹與財政上之通貨膨脹，前者爲適應經濟需要之自然的膨脹，後者

爲彌補財政虧空之人爲的膨脹是也。

通貨管理之方法，分對內管理（national management）及對外管理（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對內之管理，又分對於會員銀行之統制及對於中央準備金之管理，前者爲對於信用之控制，後者爲對於貨幣之管理。其要如左：

（1）對於會員銀行之統制（Control of the Member Banks）

（a）銀行利率政策（Bank-rate policy）

（b）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Open market policy）

（2）對於中央準備金之管理（Regulation of the central reserves）

（a）作爲戰時基金（as a war chest）

（b）作爲國際支付意外的或暫時的變動之保障（as a safe-guard against being unduly sensitive to unexpected or temporary fluctuations in its immediate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c）準備額由中央銀行自由決定，足以隨時應付外界要求可能的高度爲止。（Its normal amount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probable magnitude, generously estimated, of the requirements it may have to meet.）

茲進一步伸論如左：

（甲）對於會員銀行之統制

銀行制度對於個別商品價格，並無直接控制能力，亦不能直接統制通貨數量。❸故一國之中央銀行，負有管理全國貨幣之責任者，當首先有一種全權力量，足以完全控制其會員銀行所創之信用總額（an unchallengeable control over the total volume of bank-money created by its Member Banks）。但會員銀行所創之信用總額，又決定於會員銀行之準備總額。故欲管理通貨，必先自管理會員銀行準備總額始。如何方能統制會員銀行準備額，是爲吾人所先欲解答之問題。

在此先須有一假定，即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之唯一機關。（此點中國尚未能完全做到。）在此種假定之下，國通貨之公式如下：

流通之鈔額＋會員銀行準備來源＝中央銀行全體款項－自己資本及準備金－政府之存款及會員銀行以外之存款

Currency in circulation + reserve resources of the Member Banks = total assets of the Central Bank − its own capital and reserves − deposi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of any depositors of the Central Bank other than the Member Banks.

故中央銀行如能統制其自己之全體款項，即能控制通貨及信用（Bank-money）之流通總額。蓋會員銀行如欲增加其準備總額非先

使中央銀行增加其全體款項不可。然則中央銀行之全體款項究爲何物？決定此全體之款項之原因又爲何物？

簡單言之，中央銀行全體款項可分爲三種：

（一）現金（gold）　此項現金，中央銀行不能任意創造，往往受法律限制，用以兌付或發行法幣。現金數額之增減，都受國際支付之影響；而銀行利率之高低，亦可影響國際之支付。故現金之數額，亦至少可以加以局部統制。

（二）投資（investment）　此項投資，係指現金以外之款項，中央銀行往往由於自身的決定，用以購買公開市場之證券者。具體言之，凡銀行自動購買之證券，皆屬於此。此項投資，可完全加以支配。

（三）墊款（advances）　此項墊款，係指現金以外之款項，中央銀行因履行某項義務，或由於法律，或由於習慣，在特種條件之下（即貼現率）所放出之款項是也。此種放款，因受貼現率限制，故至少一部分可受中央銀行支配。

中央銀行之行動，其目的在伸縮第二項投資之數額者，今日一般稱爲『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Open market policy）。其目的在藉銀行利率（即貼現率）之高低，而節制第三項墊款之數額者，今日一般稱爲『銀行利率政策』（Bank-rate policy）。

試舉英國之史實，以說明此二種政策之作用。

歐戰以前，尚無所謂『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至於銀行利率政策，雖已開始；——即所謂貼現政策——然英蘭銀行之政策，在使平時墊款實等於零，僅於暫時或短期間爲應付季節的或金融緊急時一用之（例如每半年終結賬之日）。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既不存在，（即偶或運用，亦屬無意識的，）故投資額較爲固定，事實上從南非戰爭至世界大戰，大部分時間投資額常在四千萬至四千五百萬鎊之間。

銀行墊款在平時既等於零，而投資又異常固定，故英國會員銀行準備額之變動，主要受英蘭銀行現金額變動之支配，而此現金額之變動，則又全視現金之流通及輸出輸入而定。易言之，即現金額支配一切。此即所謂舊式自動的制度（the old "automatic" system），再至今日，許多舊式的人物，尚對之流連追念，悔恨其消逝之速；而許多新時代的人物，則幾已完全忘却。一言以蔽之，戰前所認爲健全的銀行政策，與物價之穩定，贏利之平衡，毫無連帶關係。

故過去『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實未嘗利用，季節的現金流出流入，一聽其自然。若干年來，英蘭銀行每年春季收得千萬鎊左右現金（所得稅及其他財政收入），而每年秋季，因農業支付及其他季節支付關係，又失去相當之現金。復因無『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故存款之起落，亦一聽其自然，其百分率往往頗鉅，有時且近百分之二十。而儲蓄（savings）與投資（investment）之調和，更無人過問。

因現金之流出流入，足以規律一切，故英國信用創造之程度，亦忠

實反映現金之變動。因戰前英國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地位優越，而英鎊又成爲國際本位，只須以少數金準備卽足以維持其比價，故此種制度可以運用而無礙。❹

戰後國際情形改變，通貨管理之說，遂應運而生。所謂通貨管理，其要點在英蘭銀行運用『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買賣並伸縮投資，以統制會員銀行之準備來源，使合於所求之平準。此實爲最理想的方法，中央銀行藉此，對於會員銀行創造信用，有絕對控制之能力。易言之，卽用管理投資之方法，使資本之供給（儲蓄）與資本之需要（投資）常保持均衡，無欹輕欹重之弊。此管理投資與穩定物價二點，實爲戰前舊式自動制度與戰後管理通貨制度根本區別所在。

* * *

或以爲『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與『上實爲一而二，二而一者，其中心作用，仍爲銀行利率；若在公開市場購售證券，而無銀行利率變動爲之輔，其範圍實至爲狹小。實則二種政策之運用，固不能背道而馳，但仍有重要區別。蓋二者之影響，根本不同：銀行利率改變，主要影響於中央銀行之墊款（其他影響尙多），短期利率首先受其支配，而爲保持國際經濟均衡之重要武器。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改變，則直接影響於會員銀行之準備額，及一般存款與信用全體，長期利率因而受其支配，其目的在管理投資。二者活動範圍既異，而其目的亦有不同。

然則銀行利率，又當如何規定？曰，當以自然利率（natural rate）爲準。所謂自然利率者，簡而言之，卽爲能使資本之供（卽儲蓄 savings）與求（卽放款 advances）平衡之利率。作表以說明之：（假定自然利率爲5%，可使儲蓄與放款平衡。）

自然利率	儲蓄	放款	銀行利率
5%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5%
市場利率			
6%	11,000,000元	9,000,000	市場放款
4%	9,000,000元	11,000,000	市場放款

由此可見自然利率，能吸收社會之存款，儘量用於放款，以購買社會所餘之貨物。供求既能相等，一般之物價，亦因此而得穩定。再輔以『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使儲蓄與投資保持平衡，於是經濟發展，常保均衡，而得以蒸蒸日上。

歐戰以前，市場利率與自然利率往往不能一致。或自然利率已跌，而市場利率不跌，或雖跌而遲緩（卽存款多而放款少）結果物價跌落，商業蕭條，而『贏利緊縮』（Profit Deflation）之現象以成。其原因多由於資本供求之不調，未必由於現金產量之減少。自一八二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一八五五—七五除外）間，大部分時間，儲蓄多而投資少，自然利率低而市場利率不跌，爲眞實例。反之或自然利率已升，而市場利率不升，或雖升而遲緩，結果放款多而存款少，儲蓄不能追隨投資，因而發生投資過甚之現象。拿破崙戰爭時代，南非戰爭時代，一九〇一至一九一四年（對外投資激增）大戰時代屬之。

茲再進一步舉英美兩國實際例證，以說明『公開市場購售證券

政策。」

英國之投資政策，因英蘭銀行之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異其影響：如英蘭銀行購買政府證券（卽增加投資），則直接影響於會員銀行準備額之增加；準備額既經增加，則其貸款及墊款亦必相當增加。其結果必反映於市場貼現率，而使之下降。此種通貨膨脹之投資政策，適合於各銀行之利益，故易於進行。反之如英蘭銀行出賣政府證券，（卽收回投資）則會員銀行準備額減少；同時若貼現增加，市場利率近於銀行利率時，則足以抵消收回投資政策，故非同時提高銀行利率不足以制止之。此種緊縮政策，往往易激起會員銀行之抵抗，一者爲顧全其自身之利益，二者爲避免損失主顧起見；故實行之時，較增加投資政策爲困難。

美國通貨管理，始於一九二二年春，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以後，遂成爲一貫的政策。其動機，初不在統制會員銀行，而實在防止準備銀行自身贏餘繼續下落。先是一九二一年中，黃金輸入美國，淨達六萬六千萬美金，此項鉅款，多入於準備銀行手中，大半用於償還其會員銀行之債務。結果一九二二年春，利率大跌，準備銀行利息收入，大受影響，於是各準備銀行，各自爲其利益起見，在公開市場收買鉅額美國聯邦政府證券。加以黃金大量流入，通貨膨脹之趨勢已呈，於是一九二三年四月，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遂不得不加以投資管理；同時宣布下列原則：

各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公開市場證券之購買，其時間，方式，性質，及數量，皆須加以管理，首須注意適合於商業及實業之需要，次須注意此種購售對於一般信用之影響。但此空泛之原則，尙不足以有效管理投資，於是又指定一準備銀行委員會，在聯邦準備局監督之下，處理公開市場證券購售事宜。（Committee of Reserve Bank Officers to act under the General Supervision of the Board in Handling Open-market Problems and Operations）

茲再總括數語，以作結束：今日信用發達，無形之貨幣（卽不用實質貨幣而能完成支付作用者，如轉賬，淸算等）其重要遠過於有形之貨幣。故僅統制有形之貨幣，管理發行準備，尙不足以管理通貨。僅藉貼現政策，以管理金融，只能統制金錢市場（money market），尙不足以統制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故必須用釜底抽薪辦法，簡截了當，直接管理投資，直接統制會員銀行準備總額。此 Keynes 於其最近出版之貨幣論中，所以移其重心於投資管理，對於銀行利率政策及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再三致以注意焉。

（乙）對於中央準備金之管理

對於中央準備金之管理，Keynes 已視爲次要，蓋處今日信用發達之世，信用之管理實爲首要，而有形貨幣之管理，卽發行紙幣與金準備之關係，則猶在其次。雖然，猶有二種原因，不可對此問題遽加忽視者：

（一）歷史的背景　信用貨幣發生之初，其形式非如今日爲銀行存款，而多爲銀行鈔票。百年前之英國，三十年前之德國，以及今日仍有若干國家，欲管理通貨，當先管理鈔票發行。卽在歐戰以前，大多數國家，至一九二八年行之。

鈔票與金幣同時流行，其公式爲：

通貨總額＝鈔票總額＋金幣流通總額

故金幣流通總額若有變動，則鈔票總額亦當有相當變動，方可保持平衡。故金準備者，保證鈔票之可以兌換也。

（二）政治的影響　依據各國政治經驗，中央銀行發行鈔票，必須加以限制，否則因政府財政支出之膨脹，不斷要求發行紙幣，結果通貨膨脹，往往不堪設想。但不幸議會一紙立法，往往不足以制止政府權力；而歷史上每逢財政困難之秋，政府與發行管理機關發生衝突時，幾無往而非政府勝利。故金準備之管理，在財政未上軌道國家，尤爲重要問題。

今日之準備，非專指鈔票發行而言，在發行準備以外，尤須對存款有所準備。（Regulation of the volume of Central Bank Notes + Deposits）今日市面金幣既已不再流通，故中央之金準備，已非指兌現而言；因若以現金爲發行之準備，其結果徒使庫藏準備金等於浪費，往往金準備之大部分，不能動用。此今日準備金之意義與過去不同之點也。

關於發行之管理，過去不外四法：

（1）不問金銀準備額高低如何，對於紙幣流通額，規定一最高限度。此最高限度，往往較平時流通額爲高，而得隨時加以修正。此法法國

（2）第二規定發行方法，爲『固定信託發行制』（"fixed fiduciary issue"）英國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採取之。其法：紙幣發行額，不得超過金準備法定數量以上，此法定數量，自可隨時加以修改。此種制度，頗有健全之理論爲其根據，其目的在使紙幣發行，可隨現金之伸縮而伸縮，隨時有足額之現金，以兌換紙幣；而紙幣發行之增加，以現金之增加爲度。當一九三〇年頃，行此制度者爲英國、日本、挪威；瑞典則更規定金準備之最低限度，此則略有不同耳。

（3）第三種規定方法，爲百分率制，往往規定金準備爲發行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列表如左：（百分率）

	發行準備對之	存款準備對之
澳大利亞	25	—
比利時	30	30
丹麥國	30	—
法國	30	35
德國	40*	—
荷蘭爪哇	40	40
波蘭	30	30
南非洲	40	40
西班牙	37	—
瑞士國	40	—
美聯邦	40**	35
烏拉圭	40	

* 德國準備四分之一，可以外國正金代之。

** 專指聯邦準備鈔票而言。

此種制度，雖較爲普遍，然並無健全理論爲之根據；且偏於固定，不易變

動，貨幣戰爭發生以來，除法國外，鮮有能維持者矣。

（4）第四種方法，即採取匯兌本位制（Exchange standard），爲第三種方法之變相；其法：即將百分率規定發行準備之全部或一部，不用金而以國外匯票或外國銀行存現代之。採用此種制度之國家，類多受國聯財政委員會之幫助，而恢復其金本位者，例如亞爾巴尼亞、奧國、智利、捷克、丹澤、赤道國、埃及、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意大利、萊多維亞、俄國是。在此若干國家中，如意大利已放棄金本位，與國已採取管理匯兌制。

以上爲昔日各種管理發行之制度，Keynes 皆認爲已屬過去，在今日信用發達之國家，金準備除後列各點關係外，實屬不必，最好由中央銀行自由處置，不必加以法律限制。（此點在中國決不可採。）氏以爲法律所宜規定者，乃在規律會員銀行之準備，使管理銀行貨幣（即信用）總額之權，集中於一機關之手，以一般社會及經濟之利益爲依歸，不以求貨幣贏利爲目的，而處理通貨問題。故一國關於金準備規定愈趨保守，所定之百分率愈高，往往伸縮力愈弱，愈不能抵抗經濟恐慌。而百分之百金準備的國家，未必勝於毫無金準備的國家。❺

且以金準備爲發行鈔票過量與否之測驗，則在今日信用發達之國家，此種測驗實已過遲，不足藉以維持物價。故以今日而論，金準備並非用於兌現方面；惟尚有兩種觀點，仍須限制中央銀行不得不有金準備：

（一）一國之金準備，應分爲二部，第一部爲戰時基金，第二部爲應付平時金融緊張及變動之用。此項金額自不必固定，法律可隨時規定一最低限度。（自較過去一般法定準備爲低。）

（二）一國之有金準備，實含有心理上之信任作用，而爲國際支付意外發生事變時之保障。

故法律一方面如能規定一金準備最低絕對數，他方面規定一紙幣流通額最高絕對數，二者如能隨時合理修改，予中央銀行以自由迴旋餘地，則實不再需要其他任何保障。

至於中央銀行決定其自由準備，須依據下列觀點，定一最高限度：

（一）足以應付國際支付突然發生之變化，不及以他種方法對付者。例如外人突然收回投資，或因歉收輸出減少，入超增加。（故輸出種類少而數量多者——如巴西咖啡——自由準備須較他國爲多。）而一國國際金融及銀行事業關係愈密切者（如英），其自由準備額亦當愈大。

（二）足以應付國內外金融暫時之變動，因此種變動爲時極暫，不必加以根本的修正故也。

茲再簡單綜括數語，以爲結論：金準備之目的，不過在作一種戰時基金，及爲國際支付意外的或暫時變動之保障。對於後者之準備，應由中央銀行自由決定其數額。總之準備額之平時高度，以足以應付外界要求可能的高度爲止。過此以上之準備，殊爲不必也。

備：

關於對外匯價之穩定，則 Keynes 寫此書時英國尚未放棄金本位，通貨戰爭尚未發生，故氏尚有國際管理幣制之主張。自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後，此種國際解決幣制主張，一時已歸沉寂。今日最有效之管理對外匯價方法，厥爲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例如英國以二萬萬鎊設立基金，外匯高漲，則儘量出售外匯，以壓低外幣匯價；英匯高漲，則儘量出售英鎊，以壓低英匯行市。至於以何者爲標準而規定外匯，則一方面視本國貨幣購買力與主要外國貨幣購買力平時之比例，他方面更視通貨戰爭之演進而異，此係臨機應變，爲一實際問題，非可拘泥於任何原則也。

通貨管理之說，簡單介紹如上。目前吾國放棄銀本位，一般樂觀者掇拾時髦名詞，曰管理銀本位，於是管理通貨之說，大盛於國內。實則由上分析，所謂通貨管理，亦誠不易爲；且產生於信用制度極端發達之英美，未必即可全盤應用於信用制度落後之中國而無阻礙。故在英美通貨管理之重心，已偏重於信用之管理，銀行利率政策與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實爲其中心。其管理集中於金錢市場（money market），與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發行準備之管理，猶在其次。至於中國，則決不能忽視現金準備，有形貨幣之管理，其重要遠過於無形貨幣（信用）之管理。故吾人以爲此後貨幣政策，只須能做到（一）不濫發紙幣，以引起財政的通貨膨脹，（二）穩定外匯二點，已可謂盡初步管理之能事。至若銀行利率政策，（吾國商業來往多用記賬方法，少有用票據者，貼現尚未發達，）與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吾國政府投資向屬有限，公債多半屬於消費的，）此種英美式之通貨管理，目前尚談不到。在當局當實事求是，切實履行，不以財政困難而濫發紙幣之約言；在人民亦不必放言高論，侈談英美式之通貨管理。須知爲政『不在多言，而空泛之理論，亦無補於實際也。

三　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緊縮（deflation）及通貨膨脹（inflation），有新舊二種觀念，故定義亦有不同。舊說可以美國 Walter E. Spahr 作代表，「氏本爲懷疑有限制通貨膨脹（controlled inflation）之一人，其觀念屬於正統派」，新說可以德國 Wagemann 作代表。因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二字關係至爲密切，故當合併爲一節討論。

在未分別討論新舊觀念以前，須有一點加以說明。在近代報章及論文中，『通貨膨脹』一詞，最易引起誤解，而發生濫用。或以爲物價上漲爲通貨膨脹之主要條件；或以爲通貨膨脹僅指商業興盛時代而言；或以爲通貨膨脹係某方面物價之間之非常失調現象；或專注重於財政的通貨膨脹（即濫發紙幣而發生之通貨膨脹），……凡此種種說法，或不成爲系統，或側重一方面，故吾人概不採取。

Walter E. Spahr 對於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之定義，見氏所著 "Inflation" 一文（載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34）譯述如左：

通貨膨脹　凡因貨幣或信用之增加而引起購買力之擴大，——而此貨幣或信用之增加，並無充分之準備或商品爲其基礎者——此種狀態，卽爲通貨膨脹。（"Inflation is a condition resulting from an extension of purchasing power, either in the form of money of credit, which is not secured by a sufficient amount of reserves or commodities to liquidate it."）

通貨緊縮　凡因債權者之壓迫，或因恐懼心理，因而引起收縮現象，以償還債務或避免或減輕虧累者，此種狀態，稱爲通貨緊縮。（"Deflation is a condition which exists when liquidation take place,—either as the result of pressure from creditors or because of fear—in an effort to meet obligations or to forestall or minimize loses."）

通貨膨脹之方法，氏列舉二種：一爲發行不兌現紙幣；一爲發行政府債券。發行政府債券後，又可引起兩種影響：（1）購買債券者，用債券爲抵押品，向銀行借款或要求墊款，造成一種新購買力。（2）會員銀行又可用爲發行鈔票之準備（指美國情形。）故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Thomas Amendment 主張增發三十萬萬聯邦紙幣，如果實行，據氏計算，輾轉放款結果，可信用膨脹至八百五十七萬萬一千萬美金。❻

此種說法，雖已顧及信用膨脹，然仍以充分之準備（sufficient amount of reserves）之有無，爲通貨膨脹之主要條件。實則至於今日，信用制度異常發達，在信用膨脹經過中，初不必須有濫發通貨之現象，如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之信用大膨脹是也。

第二種觀念，不以『充分之準備』有無爲先決條件；凡通貨及信用數量不斷增加，物價不斷上漲，其增漲之速度，超過生產增加之速度者，爲通貨膨脹；反之如通貨及信用數量不斷減少，物價不斷下落，因而引起生產之收縮者，爲通貨緊縮。此說 Wagemann 可爲代表，氏根據德國之經驗，分通貨膨脹及緊縮各爲三期：❼

（一）第一期通貨膨脹（Primaere Inflation），卽爲彌補財政虧空，而增發之紙幣。此辦法歐戰時重要交戰各國，皆曾行之；而在德國，更爲戰後開始數年幣值跌落之主因。

但此種增發之紙幣，如通貨膨脹至此爲止，決不致引起物價千百倍之暴漲。例如一九二三年（通貨膨脹之最後一年）國民經濟之收入爲二百五十萬萬金馬克，濫發之紙幣爲七十萬萬馬克，則物價至多只能照下公式上漲：

$$\frac{\text{國民總濟收入(nominal)}}{\text{生產 (real)}} = \text{物價水準}$$

易言之，若國民經濟收入增百分之三十，社會生產不變，則物價至多亦不過上漲百分之三十；（信用膨脹假定尚未發生，）決不致引起千百倍之物價暴漲也。

（二）第二期通貨膨脹（sekundaere Inflation），卽信用膨脹

(kredit Inflation)。如中央銀行以增發之紙幣放款於各銀行，而各銀行更以所得之放款爲基礎，而擴大放款，又如國家銀行直接增發證券，流通市面；又如以貨票（Warenwechsel）向銀行貼現，而貨票之基礎物價，即已過於擡高是也。在資本主義國家，信用組織及習慣發達，如在英國，無形貨幣（即信用）與有形貨幣之比，據 Robertson 爲一比九；美國無形貨幣與有形貨幣之比，據 Irving Fisher 爲一・五比七。今有形貨幣膨脹，則信用自必比例的或甚至加速度擴大無疑。

(三)第三期通貨膨脹（Tertiaere Inflation），即貨幣流轉之速度急劇增加；易言之，即貨幣購買力日日跌落，時刻跌落，物價飛漲，至千萬倍以上。於是持有紙幣之人，急須用去，否則隨時下跌；此即德國一九二二年底之情形；糧食店牛奶店前，終日佇立千萬購買者，而不能購得食物是也。此乃通貨膨脹最危險之階段，亦猶之發熱病：貨幣流通額大增，流通速度急劇增加，通貨膨脹至此，已無可救藥。因一切家庭儲款，公司存賬，都傾向市面，故此種通貨膨脹，亦稱“kassen inflation”（指一切儲款都傾向市面而言。）

德國當時紙幣之發行，紙幣流通量之激增，其統計如下：（單位百萬馬克）❽

年　底	
1913年	2,902
1914年	5,862
1915年	8,360
1916年	11,438
1917年	18,245
1918年	32,937
1919年	50,065
1920年	81,387
1921年	122,497
1922年	1,295,228
1923年	
七　月	43,813,000
八　月	668,703,000
九　月	28,244,000,000
十　月	2,504,956,000,000
十一月	400,338,326,000,000
十二月	496,585,346,000,000

紙馬克與金馬克之比，隨紙幣之增發而逐日下跌，其金馬克合紙馬克之統計如下：❾

1914年（平均數）	1,017
1915年	1,16
1916年	1,32
1917年	1,57
1918年	1,43
1919年	4,70
1920年	15,01
1921年	24,91
1922年	449,21
1923年	127,360,000,000
一　月	11,672
二　月	5,407
三　月	4,996
四　月	7,099
五　月	16,556
六　月	36,803
七　月	262,030
八　月	2,454,000
九　月	38,113,000
十　月	17,270,000,000
十一月	1,000,000,000,000

但貨幣流通額以金馬克計算，則反日見減少：一九二〇年平均爲四十九萬萬，一九二一爲四十四萬萬，一九二二爲十六萬萬，一九二三則竟落至七萬萬。❿於是政府財政收入反日見減少，國民經濟趨於停頓，非改弦更張不可矣。

至於通貨緊縮，亦有相當之三種方式，其情形適與上述相反，故不必再詳細加以解釋。其三種方式如左：

（一）第一種通貨緊縮（primäre Deflation），即收回紙幣。

（二）第二種通貨緊縮（sekundaere Deflation），即運用信用政策，收回或限制放款。

（三）第三種通貨緊縮（tertiaere Deflation），即使貨幣流通速度減低。

當通貨膨脹至第三期時，惟有以通貨緊縮方法救濟之。蓋此二者如水火之不相容，惟水可以尅火。論者謂德國當時行 Rentenmark（即過渡時代以農業土地作抵之馬克）又發行若干紙幣，恐又爲第一期通貨膨脹之出發點，無濟於國計民生；殊不知第一期之通貨膨脹，却可以第三種之通貨緊縮抵消之。蓋紙馬克既人人厭棄，而新馬克有實物價值爲其基礎，爲一般所歡迎，於是短時間內，即全數被吸收；又以當時紙馬克價值實已跌至於零，市面有吸收新幣之能力，而當時德國對外貿易又爲出超，無外來危險，此過渡之馬克遂得以成功也。

通貨膨脹之影響，除上述幣值暴跌物價飛漲外，可綜述如下：

（1）使經濟恐慌不能傳入，造成一種單獨景氣。例如一九二〇年之恐慌，不能傳至德奧；一九二九至三一年之經濟恐慌，尚不能傳至中國。（因銀價暴跌，有同樣影響。）

（2）幣值愈跌，愈可收匯價傾銷之效，輸出愈增，失業人數愈減。

（3）通貨流轉既速，造成一種人爲的投資景氣，銷路激增，可使堆貨消滅。

（4）因商情幣值，變動異常激烈，故容易引起計算錯誤（Verkalkulation），而使投資歸於失敗。

通貨緊縮之影響，戰後英、德、意各國，貨幣穩定以後，以及中國最近三四年來，皆受有深刻之經驗，其影響簡單列舉如下：

（1）信用緊縮，利息高漲。（如一九二六年之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德國。）

（2）爲維持財政渡過難關，厲行減政，降低薪俸，消費因而減少。

（3）物價下跌，實業失敗。

（4）失業增加。

（5）現金或現銀外流。

四 結論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既各可以引起激烈的變動，造成不良之影響，故有管理通貨之說，使物價趨於穩定。然管理通貨者，並非使通貨數量穩定也；正欲藉通貨之伸縮性，以適合社會經濟之需要；故有『銀行利率政策』及『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以管理短期利率及投資，使儲蓄與投資得以適合。故通貨管理爲其目的，適應經濟之需要而伸縮其通貨，爲其手段。通貨管理有時須運用膨脹政策，有時須運用緊縮

政策；言通貨管理者，如承認過去數年通貨過於緊縮，國計民生深受其害，則自當以通貨膨脹救濟之，初不必對之諱莫如深。要之爲適合經濟需要之通貨膨脹，而非財政的通貨膨脹，是當加以嚴格分別耳。

故吾國今日欲言通貨管理，實尚談不到『銀行利率政策』及『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說已見前）吾人以爲此後貨幣政策，只須能做到（一）不濫發紙幣，以引起財政的通貨膨脹，（二）穩定外匯，（三）解決輔幣問題，已可謂盡初步管理之能事。適合國內外經濟需要之通貨膨脹，可以救濟過去通貨緊縮之不良影響，如提高物價，促進輸出，復興工商業，皆爲目前所需要，正合管理之目的，可不必加以諱言。吾國今日，當如何收近年來英美等國（經濟的）通貨膨脹之利，而避戰後德俄等國（財政的）通貨膨脹之害，此則國人及當局所宜再三注意者也。

一九三五，十二，九。南京答橋。

❶ 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馬季廉對於各種貨幣政策批評之批評，評作者爲『過於悲觀，』故本文加以引證。

❷ 昔 Friedrich List 著國民經濟學，以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爲題（國家經濟制度）『國際經濟制度』者，正表示其反而而戰前尤以金錢市場具有此種傾向。

❸ 今日之通貨全體，包括現金，有形之貨幣 紙幣及輔幣）及信用（銀行存款額），其關係如下：

（參閱拙著世界通貨戰爭之現階段及中國應取之對策，載東方三十二卷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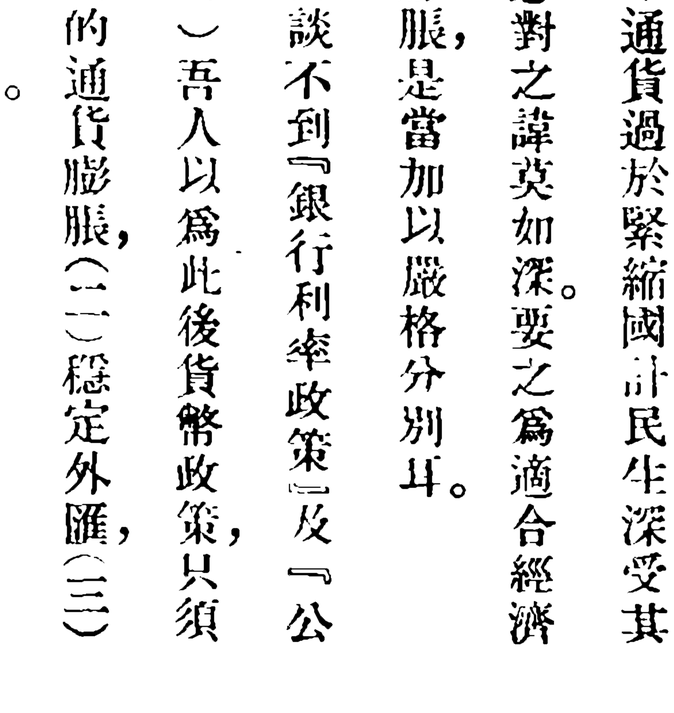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縱可直接控制有形之貨幣，但不能直接控制無形之貨幣（卽信用。）

❹ 當時一國商業循環，實大部受現金流出流入影響。當一八五二，一八五四，一八五五，一八五六年（商業興盛造極之時，）英國銀行爲限制信用膨脹起見，常提高貼現率，頗引起實業界之憂慮。但每當澳大利亞金船來到，則憂慮雲散，金融實業界人，舉欣欣然有喜色，以爲難關已過。參閱 Sombart: Hochkapitalismus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8, pp. 191/192.

❺ 財政部對於新貨幣政策說明書，謂吾國之金準備，較任何國家爲高；須知此爲吾國信用制度之不發達使然，並非吾國金融制度優於任何國家。『百分之百金準備的國家。』(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34.)

❻ 詳細算法，見氏所著 "Inflation"

❼ Ernst Wagemann: Strukturwandlungen der Weltwirtschaft, Berlin 1931, pp. 286/298.

❽ Conrad=Hesse: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2. Aufl. pp. 285/286.

❾ Ernst Wagemann: Strukturwandlungen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schaft, p.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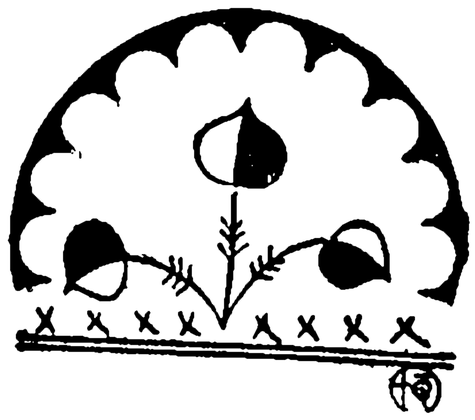

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

趙蘭坪

一 導言

貨幣不過一般交換之媒介。似與一國產業之盛衰，非無重大關係。輕視貨幣之一般經濟學者，往往作此論調。然在貨幣經濟時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貨幣制度，對於一國產業之盛衰，實有重大關係。此種關係。似可概別爲二：一、直接關係。所謂直接關係，卽指一國貨幣，對於國內貿易，能否充分完成一般交換媒介之責職。通，助長產業之發展。不能則反妨礙商貨之流通，爲能助長產業之發展，例如本位貨幣不能維持同價流通原則。以致購買能力大小不等之各種本位貨幣，並行於市。批發零星交易，同受其害。此其一。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既不相等，且又時地市價，不相維持法定比價，而照市價行用。各及下層階級之消費者，同有伸縮。結果，零星交易，大爲不便。商賈小販，以受其弊。此其二。通貨數量之伸縮，超過一般產業之需要，而呈過不足之現象。物價遂生不自然之漲跌。生產者與消費者，同受其害。此其三。以上三點，卽在貨幣與貨物直接交換之時，不健全之幣制，足以影響貨物之流通，妨礙產業之發展也。

二、間接關係。所謂間接關係，卽指一國幣制健全與否，間接亦能左右一國產業之盛衰。此點又可細別爲二：

甲、國幣制之健全與否，足以影響該國之對外匯價。匯價之穩定與否，又能左右一國之對外貿易。貿易之消長，實爲一國產業盛衰之要素。此種間接之因果關係，在歐戰以前之金本位國之間，並不重要。蓋於當時，金本位國之匯價，受現金輸出入點之束縛，不生劇烈之變化。故因匯價之暴漲暴跌，直接影響產業之盛衰者，可謂無有。而在最近數年，世界各國，停止金本位，貶低匯價者有之。放棄金本位，減低幣值者亦有之。所採之方式，所經之步驟，雖有不同，對外匯價之下落則一。匯價既已下落，則其出口貨之總值，雖不增加，或竟減少，而其

出口貨之總量，必較以前爲多。進口貨之總值，雖不減少，或竟增加，而其進口貨之總量，必較以前爲少，進口貨量減少，出口貨量增加，卽爲產業發展之象徵，且爲產業發展之要件也。

而在幣值未減少匯價未貶低之國，適得其反。對於幣值匯價貶低之國之匯價，必然反比例而騰貴，則其出口貨之總量。必較以前爲少。出口貨之總值，一因出口貨總量減少而降低，二因出口貨之國內市價，因匯價騰貴而壓低。在此二重壓迫之下，出口貨之總值，必然銳減。進口貨之總值，雖可不增，或竟減少。但其進口貨之總量，未必減少，或竟增加。進口貨之總值，雖可不減，或竟增加，而其進口貨量，若無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銀本位國之購買能力減退，）必然增加。出口貨之總量增加，售價降低。出口貨之總量減少，國內市價下落。一國產業之發展，不特受其妨礙，且必日益萎縮矣。

至於銀本位國，則除外國幣值之增減，匯價之升降，發生相反之影響外，又因世界銀價之漲跌，影響銀本位國之對外匯價。更由匯價之高下，直接左右貿易之消長，間接影響產業之盛衰。故在銀本位國方面，貨幣制度，經由匯價之高下，影響產業之盛衰者，其道如下：一卽世界各國，減低幣值，貶低匯價，銀本位國之對外匯價，反比例而騰貴。銀本位國之貿易減退，產業萎縮。反之，世界各國，提高匯價，恢復舊平價之金本位制。銀本位國之對外匯價，反比例而下落。銀本位國之貿易增加，產業繁榮。亦卽世界銀價下落，銀本位國之匯價，隨之而降低，形成自然的貶低匯價政策。銀本位國之出口貨物，在國外市場之售價，可以減低，而在國內市場之售價，反能上漲。故其出口貨量，若無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世界經濟恐慌，）必然增加。進口貨物。在銀本位國之售價，則反降低。故其進口貨量，若無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銀本位國進口貨量減退，一般物價騰貴，國內產業，遂得意外之繁榮。反之，世界銀價騰貴，銀本位國之匯價，隨之而上升。銀本位之出口貨物，在國外市場之售價擡高，而在國內市場之售價壓低。故其出口貨量，若無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世界經濟，意外繁榮，或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對於物資之需要劇增。）必然減退。進口貨物，在銀本位國之售價，則反降低。故其進口貨量，若無其他因素之影響（例如銀本位國之購買能力減退，）必然增加。出口貨量減退，進口貨量增加，一般物價下落，國內產業，必然不振。

乙、一國幣制之健全與否，足以影響全國金融。一國金融之寬裕與否，及其變化之頻繁與否，亦能左右一國產業之盛衰，何則？農工礦業，皆須貨幣資本，始能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傭雇勞動者，從事生產。生產完成以後，又須出售其生產品，獲得貨幣資本，始能再事生產。故其公式，爲 $M-C\begin{cases}Pm\\L\end{cases}\cdots\cdots P\cdots\cdots C'-M'$。此處 M 爲貨幣資本，Pm 爲生產用具與原料，L 爲勞力，P 爲生產行程，C' 爲生產完成而待出售之商品，M' 爲數額較多之貨幣資本。故於一度生產以後，必須將其完成之商品 C'。變成貨幣資本 M'，始可再購原料，添置生產用具，傭雇勞動者，而作第二次之生產。易言之，卽須經過 C'——M'，始能再生產。然於事實上，所產之商品，未必卽能於生產完畢以後，完全脫售。縱能立刻脫售，未必卽能獲得

所需之貨幣資本。然其第二次之生產，又須繼續進行。於是不得不向金融業者，通融貨幣資本，以資週轉。

至於商業，亦須貨幣資本，始能購進商品。所進商品脫售，獲得貨幣資本以後，始能再進商品。故其公式，爲 M—C—M'。此處M爲貨幣資本，C爲商品。M'爲數額較多之貨幣資本，則如所進之商品C，不能出售，而得貨幣資本M'，即無再進商品之可能，事業即告停頓矣。雖於事實上，按諸吾國商業習慣，商人進貨之時，商品代價，並無立刻付清之必要。可以延至月底季節，始行清償。在此時期以內，所進商品，完全脫售，商品代價，完全取得，固無問題。而於事實上，決不如是。故於一方面，所進貨款，必須如期清償。他方面，所進商品，尚未完全脫售。於是又非向金融業者，通融貨幣資本，不足以資週轉。

是以貨幣資本之供求，對於產業之盛衰，有莫大關係。而此貨幣資本之供求，即爲金融寬緊之所繫。供過於求，則金融寬裕。求過於供，則金融緊張。一國金融狀態之是否健全，及其變化之是否頻繁，固與金融組織之完善與否，金融市場之有無活力，有莫大關係。惟其基礎，則仍建築於幣制之上。假如一國幣制，極易感受外界之影響，有形無形之通貨，因此而時有收縮與擴張。全國產業，即難獲得健全之發展。昔之金本位國，現金流入，則通貨增加，金融寬裕。現金流出，則通貨收縮，金融緊張。故在昔之金本位國，現金之流出入，亦能影響金融。惟其所以流動，僅有國際收支一種因素。故因大批現金流動，影響金融之事實較少。（此處所謂國際收支，包括貿易收支，貿易外收支，以及短期活期資本之輸出入。）而在銀本位國，現銀之流出入，除國際收支一種因素外，又有其他一種因素。時賢之論吾國現銀流出入，（銀本位未停止時）除以貿易入超爲現銀外流之唯一因素之單純論調可不具論外，大致歸諸國際收支之消長。鄙意稍有不同。以爲吾國在銀本位時期，現銀之流出入，除國際收支之消長外，又有一種因素，此即在同一時期，內外銀價，發生相當差額是也。假如此項差額，可以償付利息、運費、一切手續費，以及吾國銀本位幣之造幣費而有餘，則必引起現銀之流動，此種變化，顯然與源於普通國際收支之消長者有別。故在銀本位國，現銀之流出入，又多一種因素。則其金融，更增一種不安機會。金融既多不安，產業即難健全發展。此即自金融變化之頻繁與否，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以測幣制之優劣也。

綜上所論，爲便於明瞭計，列表如左：

- 幣制對於產業發展之關係。
  - 直接關係
    - 本位貨幣，是否同價流通？
    - 補助貨幣對於本位貨幣，是否保持法定比價？
    - 通貨量，是否適合一般需要？
  - 間接關係
    - 經由匯價，對於產業之影響。匯價下落，產業發展，反之則否。
      - 紙本位國與幣值減低之金本位國
        - 本國匯價之騰落。
        - 外國匯價之騰落，發生相反之影響。
      - 金本位集團各國
        - 外國匯價之騰落。
        - 發生相反之影響。
      - 銀本位國
        - 外國匯價之騰落。
        - 發生相反之影響。
        - 世界銀價之漲跌，發生相同之影響。
    - 經由金融，對於產業之影響。現金現銀流入，金融寬裕，產業繁榮。反之則否？
      - 金本位國，現金之流出入，源於國際收支消長。
      - 銀本位國，現銀之流出入，源於
        - 國際收支消長。
        - 內外銀價，發生相當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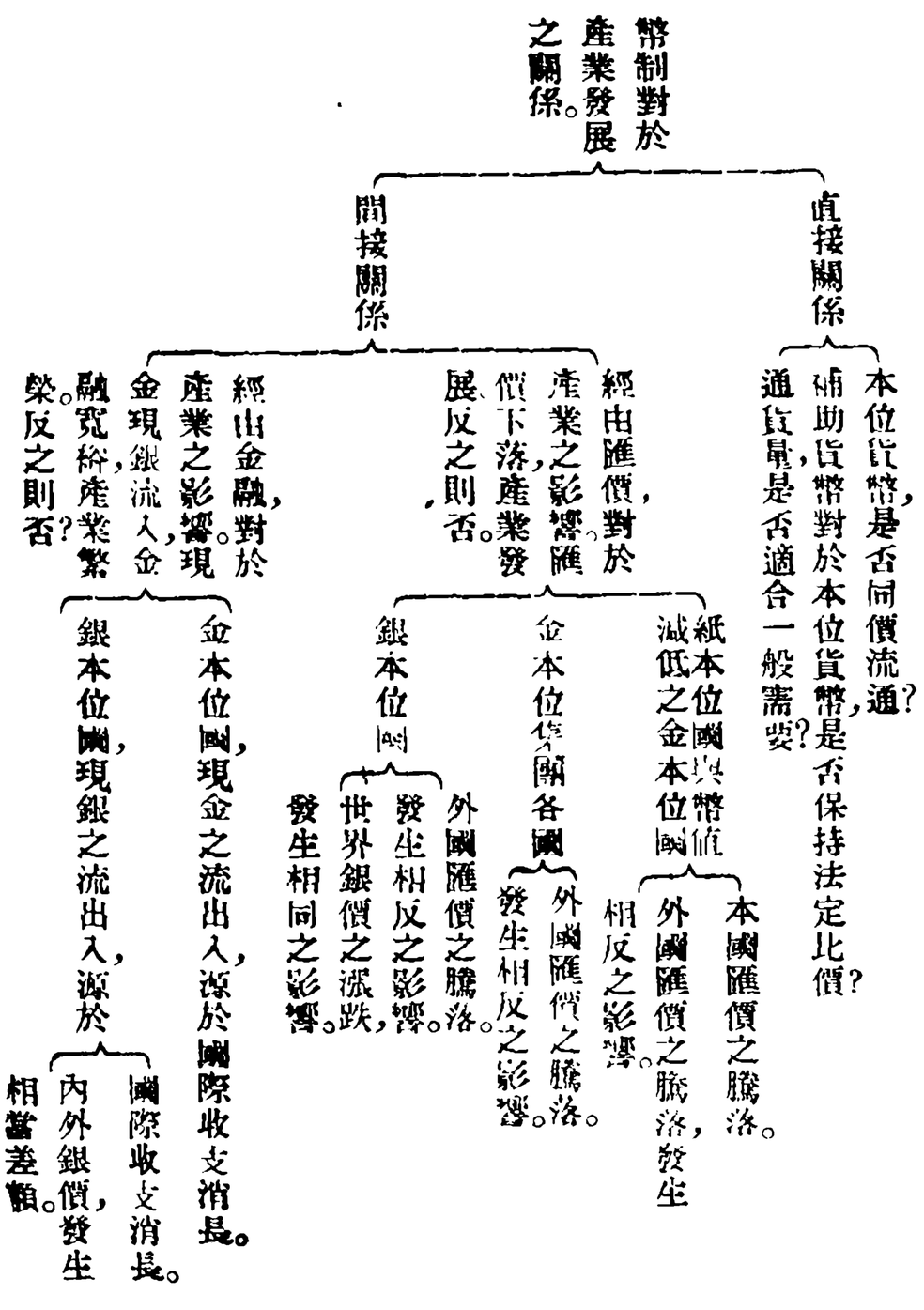

一國幣制，對於產業發展之直接關係，則凡稍習經濟學者類皆知之。且非本文目的所在。故於直接關係項下，類別較簡。上表之中，所謂「匯價下落，產業發展」，並非一國匯價無限制下落，產業反能發展之意。乃指一國匯價，比較貶低若干，輸出可以增加，產業可以繁榮之意。茲據一國幣制對於產業發展之間接關係，觀察歐戰以來吾國銀本位制之功過，及其應有之改革。

二　銀本位之過失

歐戰時期，直接參戰各國，對於物資之需要劇增。故在物資豐富而未直接參戰國家，輸出貿易，莫不空前發展。國際貸借關係，亦多發生劇烈變化。一九一四年六月底，美國之經濟地位，仍爲一大債務國家。對外投資金額，雖有美金二十五萬萬元。歐洲各國之對美投資金額，則在美金五十二萬萬元左右。故其所負債務，約有二十七萬萬元。而在一九一九年底，不特以前所負債務，悉數清償，對外投資金額，亦已增至一百八十萬萬元。日本對外貿易，年有鉅額入超。而在歐戰時期，亦能利用時機，發展輸出貿易。故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在此四年之間，貿易出超，共達日金十四萬萬元。

美國物資，本極豐富。工商等業，亦有相當基礎。故能利用時機，輸出貿易，遂呈空前之發展。日本物資，雖極缺乏，但其工商等業，已有相當基礎。故在歐戰期內，對外貿易，亦能自入超轉成出超，出超金額，有十四萬萬元之鉅。惟於他方面，日美二國所以有此盛況者，固無其他因素，妨礙輸出故耳。

而在吾國則不然。工業基礎，雖在日本之下。物資之豐富，究非日本所能匹敵。則於歐戰時期，吾國對外貿易，縱令不能獲得數十萬萬元之收入，至少亦應自入超轉成出超。按之事實，大謬不然。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吾國對外貿易，仍爲繼續入超。所堪告慰者，不過入超金額，稍見減少而已。然此四年之入超金額，仍有二萬二千六百萬海關兩之鉅。茲將當時吾國對外貿易金額，列表於後。

歐戰時期吾國對外貿易金額表（單位百萬海關兩）

年代	輸出	輸入	合計	入超
一九一四年	三五六·三	五六九·二	九二五·五	一六六·九
一九一五年	四一八·九	五五四·五	八七三·三	三五·六
一九一六年	四八一·八	五一六·四	九九八·二	三四·六
一九一七年	四六二·九	五四九·五	一、〇一二·四	八六·六
一九一八年	四八五·九	五五四·九	一、〇四〇·七	六九·〇

今觀上表，可知歐戰發生以後，吾國輸出貿易，並無顯著之增加。際此非常有利時機，竟難發展輸出，其故安在？生產落後，固爲一大原因。餘如苛捐雜稅，內亂頻仍，交通阻礙，人民守舊，皆爲當時不能利用良機，發展輸出之要因。惟在上述各種原因之外，又有一大原因，即吾銀本位制，妨礙輸出是也。歐戰時期與戰後二年，銀價大漲，金銀比價，即生劇烈之

變化，試觀左表。

歐戰時期世界銀價與金銀比價變化表

年代	倫敦銀價（便士）	金銀比價	年代	倫敦銀價（便士）	金銀比價
一九一四年	二五·三一六	三七·三七	一九一八年	四七·四九九	一九·八四
一九一五年	二三·六七四	三九·四八	一九一九年	五七·〇五七	一六·五二
一九一六年	三一·三一四	三〇·一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一·五九三	一五·三二
一九一七年	四〇·八五三	二三·〇九			

吾國既行銀本位制。對外滙價，即隨銀價騰貴而上升。當時英法滙價，較之金平價，約跌百分之十至十五。日美滙價，大致皆能維持金平價。吾國滙價，則自一九一五年起，繼續騰貴。最高時期，較之一九一四年，幾貴一倍有餘。各國對華滙價，即成反比例的下落。日金一元，最低嘗至吾國四角五分。美金一元，幾與國幣一元相等。在此滙價之下，吾國出口貨物，在外國市場，莫不反比例而騰貴。輸出貿易，大受妨礙。交戰國之物資需要雖殷，而吾出口貨之售價過昂，對外貿易，遂難轉成出超。假如當時吾國並非銀本位制。則吾對外滙價，決不隨銀價騰貴而上升。輸出貿易之增加，自在意料之中。雖難獲得數十萬萬之貿易收入，至少亦能轉成出超。進口貨量，亦可較少。國內產業，必能乘機發展矣。

故在歐戰時期，吾國產業，本可乘機發展。惜因沿用銀本位制，銀價暴騰，吾國滙價上升，出口貿易，受其妨礙。進口貨量，則反增加。國內產業，遂難乘機發展。此卽經由滙價之漲跌，貿易之盛衰，觀察一國幣制對於產業發展之間接關係，足證歐戰發展，實有重大過失也。

三　銀本位之功績

惟在此次世界經濟恐慌時期，銀本位制，對於吾國貿易產業之賜，得未陷入世界恐慌之漩渦。一九三〇年起，美國經濟恐慌，已漸蔓延而成世界經濟恐慌。各國生產指數，莫不減退。失業人口，莫不增加。吾國既爲世界經濟之一環，焉能例外。何以言之？外國生產不振，則對吾國原料半製品之需要，必然減少，吾國輸出貿易，必然減退。出口貨價，既因恐慌而下落，則在吾國市場，亦可廉價出售。故在吾國，出口貨與進口貨之市價，一律下落，一般物價，必隨之而降低。農工商業之盈餘減少，一般購買能力，勢必存貨增加，盈餘銳減。或竟無利可圖，以至虧蝕。購買能力，亦必因此而降低。農工商業，更爲不振。此其三也，一般購買能力，既已降低，進口貨價，雖較以前爲廉，亦漸無力購買。進口貨量，亦必因此而減少。此其四也。故在世界恐慌時期，吾國若無其他相反因素之影響，經濟恐慌，決難避免。其現象，卽爲物價下落，貿易減退，生

產不振，市面蕭條。

以上所論，假定當時別無其他因素，則自一九三〇年起，吾國經濟恐慌，必隨世界恐慌而發生。具體言之，假定吾國已行金本位制，則自一九三〇年起，早已陷入世界經濟恐慌之漩渦。但於當時，世界銀價，亦隨一般物價下落而暴跌。吾國爲銀本位國。對外匯價，又隨銀價暴跌而降低。此即經由匯價下落，銀本位制，對於吾國產業，反生良好影響。而其動因，則在銀價下落也。且於銀價暴跌時期，世界銀價，迅速下落。吾國匯價，雖亦隨之而降低。惟在同一時期，往往前者較速，後者較遲。內外銀價，有時發生相當差額，而成外國銀價，低於吾國銀價。此即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比價，低於同時上海對英實際匯價。雖其差額不大，歷時不久，而亦可以引起現銀之內流。現銀流入，則金融寬裕，產業繁榮。此即經由現銀內流，金融寬裕，銀本位制對於吾國產業，發生良好影響。而其動因，亦在銀價下落。茲據幣制對於產業之二種間接關係，分別論證當時銀本位制，有功於吾國貿易產業以及一般經濟之事實於後：

先就匯價關係言之。當時銀價暴跌，吾國匯價，隨之而下落。各國對華匯價，反比例而騰貴。其變化，有如左表：

一九二八年來上海對外匯價表

年代	倫敦每元合便士數	紐約每百元合美金數	巴黎每百元合法郎數	日本每百元合日金數
一九二八年	二一·六九五	四六·一三七	一、一七〇·二六一	九八·九三八
一九二九年	二〇·五二四	四一·五〇八	一、〇六〇·八五三	八九·五四四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七八九	二九·八五〇	七六二·三二九	五九·六八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三·〇〇四	二三·二四三	五六五·三七七	四五·二一五
一九三二年	一四·七六六	二一·四八七	五四七·六〇〇	七六·〇八一
一九三三年	一四·八二四	二六·一〇九	五二一·八一七	一〇〇·九〇九
一九三四年	一六·〇九六	三三·七八一	五一四·五〇三	一一三·一九四
一九三五年正月	一六·九三八	三四·五〇八	五二四·〇〇〇	一二一·一三五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七·七七八	三六·一二二	五四七·三〇〇	一二六·八一〇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九·〇八五	三八·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
一九三五年四月	一九·一〇九	三八·五〇五	五八三·〇〇〇	一三五·五一〇
一九三五年五月	二〇·一二五	四〇·九七一	六二二·〇〇〇	一四二·二三〇
一九三五年六月	一九·六二〇	四〇·三五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九〇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八·八一〇	三八·八二八	五八六·〇〇〇	一三二·八九〇

匯價之銳降，既如上表。吾國對外貿易價值，即生二種相反之現象。一因世界經濟恐慌，正在演進，各國用金計算之物價，皆已下落。二因吾國出口貨量與進口貨量，皆已較前減少。故吾對外貿易價值，用金計算，一律銳減。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吾國輸入貿易，自美金八萬一千萬元，降至四萬八千七百萬元，（舊平價美金，下同。）約減百分之四十。輸出貿易，自美金六萬五千萬元，降至三萬零九百萬元，約減百分之五二·五。故從國際立場觀察，足證吾國亦已隨入世界經濟恐慌之漩渦。然如用銀計算，吾國對外貿易價值，並未減少。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

年，輸入貿易，自國幣十九萬七千二百萬元，增至二十二萬三千三百萬元，約增百分之十三。輸出貿易，自國幣十五萬八千二百萬元，降至十四萬一千七百萬元，僅減百分之十。貿易總額，反增九千六百萬元。故從吾國立場觀察，足證並未陷入世界經濟恐慌之漩渦。同一事實，而竟有此相反現象者，其原因卽在當時吾國對外匯價，隨銀價而下落。試觀前表，一九二九年國幣一元，平均約合二十便士半。國幣百元，平均約合美金四十一元五角，又合日金八十九元五角。而於一九三一年，英匯降至十二便士，美匯降至美金二十二元二角，日匯降至日金四十五元二角。若將一九二九年與三一年用國幣計算之對外貿易價值，按照當時匯價，分別合成美金，卽與用金計算之對外貿易價值，大致相等。

故於世界恐慌演進時期，各國生產不振，貿易減退，物價下落。吾國貿易價值，用金計算，亦已銳減。不過吾國沿用銀本位制。銀價暴跌，國幣之對外價值，亦隨銀價而下落。吾國既用銀本位制，物價貿易之計算，當然仍以銀幣爲標準。既用銀幣爲計算之標準，則吾輸出貿易價值，並未大減。則凡生產經營出口貨物之農工商人，並未遭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打擊。考其原因，直接固在匯價之降低，間接則在銀價之下落。而吾匯價所以能隨銀價下落而降低者，則爲採用銀本位制之結果。故如專就貿易方面而論，當時吾國所以能超然獨立於世界恐慌漩渦之外者，實受銀本位之賜。

吾國匯價暴跌以後，不特貿易方面，並未發生經濟恐慌現象，不特生產經營出口貨物之農工商人，未受世界恐慌之打擊。國內一般產業，反因匯價下落，而有下列數種良好影響：一、吾國匯價下落，各國對華匯價，反比例而上升，進口貨物，在吾國市場，用國幣計算之售價，較前騰貴。例如一九二九年，美金一元之物，在吾國市場，按照當時匯價，僅售國幣二元四角。（關稅、運費、佣金等，皆不在內。下同。）而在一九三一年，按照二十二元二角四分之美匯，至少須售國幣四元五角。雖在當時，美國經濟恐慌，正在演進。美國物價，較前低落。假如美金一元之物，跌至美金八角。然在吾國市場，仍須國幣三元六角。一般進口貨之售價既高，吾國仿造品之銷路自增。資本較輕，製造較易之輕工業，遂事乘機發展矣。當時吾國若干輕工業之勃興，卽其明證。二、進口貨之數量，因在吾國售價擡高而減少。國內產業歷來所受之壓迫，賴以減輕。農工產物，在國內市場之銷路因此而增加。農工產物，在國內市場之售價，因此而騰貴。當時吾國物價之騰貴，亦其明證。三、出口貨物，在外國市場，因匯價下落，可以廉價出售。而在國內市場，用銀計算之市價，反較以前爲貴。則凡生產經營出口貨物之農工商人，皆可獲得較多之盈餘。四、出口貨中，在外國市場，有競爭品者，亦因匯價下落，售價低廉，輸出數量，較前稍增。五、基上四點，一般購買能力，必較以前增加，市面遂呈活潑之象。

以上所論，爲銀本位制，經由銀價下落，匯價降低，直接影響進出口貨之價值與數量，間接影響國內物價與產業，而使吾國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之傳染，且反獲得相當繁榮也。

更就金融關係言之。當時銀價下落，對於吾國金融之影響，可以大別爲三：一、現銀流入。一九三〇年，現銀進口淨值一〇四、三九五、二二一元。一九三一年，現銀進口淨值七〇、八〇三、三三五元。兩共約計一萬七千五百二十萬元。雖其流入原因，未必悉如上文所謂，外國銀價低於吾國銀價。惟於世界銀價暴跌之時，吾國對外匯價，雖亦隨之而下落，但在短時期內，往往前者較速，後者較遲，吾國外匯比價與實際匯價。遂於短時期內，發生若干差額。前者較低，後者較高。然此差額，即因現銀流入，而被拉平。反言之：假如吾國外匯比價，低於實際匯價，則在國際現銀可以自由輸出入之條件之下，商人受利己心之驅策，必在吾國市場，購進定期外匯，而在外國市場，購進現銀。運銀進口。抵付所購外匯之代價。結果，吾國市場之實際匯價，因進外匯而降低。外國市場之銀價，因被購進而上漲，比價因此而提高。吾國外匯比價與實際匯價，遂被拉平。現銀即因拉平二者之差額而流入。此點雖非當時現銀流入之唯一原因。而在世界銀價暴跌之時，實爲現銀內流之要因。現銀既加入發行紙幣銀庫存。則吾有形通貨之增加，或爲無形通貨之擴大，或竟有形無形通貨，一律增加與擴大，結果皆爲一般金融之寬裕。金融寬裕，產業發展。故時期，吾國若行銀本位制，極易引起現銀之內流。現銀流入，則金融寬裕，產業易於發展也。

二、華僑匯款增加，華僑匯款，爲吾國貿易外收入之大宗。抵補貿易支出，爲數甚鉅。不過每年匯入金額究有若干，則無正確統計，可資稽考。最近一二年來，時賢之論吾國國際收支者，往往以爲華僑匯款減少。至其減少原因，則皆歸諸世界經濟恐慌。鄙意以爲世界經濟恐慌，固爲目下華僑匯款減少之一因。此外，更重要之原因，則在最近一二年來，吾國對外匯價之反騰。而在一九三〇年與三一年，世界銀價下落，吾國匯價降低，華僑匯款，必反增加。例如一九二九年，在美華僑匯款，假定計共美金一百萬元。按照當時美匯，國幣百元，平均約合美金四十一元五角計算，吾國實收，約有國幣二百四十萬元。而在一九三一年，在美華僑匯款，假定仍爲美金一百萬元。按照當時美匯，國幣百元，平均約合美金二十二元二角四分計算，吾國實收，約有國幣四百五十萬元。則在吾國國際收支方面，華僑匯款，幾增一倍。然此增加，不過吾國匯價下落之結果而已。

今如假定其他因素不變，吾國匯價。約跌一半，華僑匯款，合成國幣，可增一倍。則吾貿易外收入，必較以前爲多。雖因匯價下落，貿易外支出，亦必較前爲鉅。惟就大體而論，吾國貿易外收支，收入多於支出。而此收入之中，華僑匯款，實佔大宗。故如匯價下落，貿易外收入，必較以前爲多。貿易外收入，既因匯價下落而增加，一般金融，亦必較前活潑，產業自可易於發展也。

三、資本輸入。匯價下落以後，若無繼續跌落之傾向，資本易於輸入。資本輸入則金融活潑，產業發展。不過當時吾國情形，資本是否輸入，並無可靠事實可供引證。亦無正確數字可資計算。惟就原則而論，理應輸入也。

以上所論，卽因吾國沿用銀本位制，世界銀價下落，可以引起現銀之內流，資本之輸入，華僑匯款之增加。於是通貨較多，信用擴張，金融寬裕，間接助長產業之發展。

故於一九三〇年與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雖益猛烈，而在銀本位之吾國，反因銀價下落，得免世界恐慌之侵襲。其理由不外前述二點：一、卽吾國匯價，隨銀價下落而降低。匯價降低，直接有利於吾國對外貿易，間接有利於國內一般產業。二、卽銀價暴跌，引起現銀之流入。匯價降低以後，華僑匯款增加，資本亦有輸入之可能。凡此種種，直接有利於吾國金融，間接有利於吾國產業。

基上二因，吾國得於世界經濟恐慌時期，超然獨立於恐慌漩渦之外，且反獲得相當繁榮。此固世界銀價下落之結果，要亦吾國銀本位制之賜也。然於銀價下落以後，若能永久維持已跌之標準，不再上漲，則雖維持銀本位制，亦無不可。然於事實上，銀價之漲跌，權操外人，須視產銀王國之美國政策而轉移。且按已往歷史，六十年來，世界銀價，已經數度漲跌，究非六十年前，銀價比較穩定者可比。則於將來銀價之反漲與暴跌，自在意料之中。故在一九三〇年與三一年，吾國雖因銀價暴跌，而能避免恐慌，且反獲得相當經濟繁榮，此種繁榮，仍屬一時性質，究非健全發展。銀價一旦反騰，結果必然相反。昔日之繁榮，勢必化成今日之蕭條。故於當時，銀本位制雖有大功於吾國，而仍不能目爲維持銀本位之論據也。

四　銀本位之缺陷

前謂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吾國所以並未陷入世界恐慌之漩渦，且反獲得相當繁榮者，全在當時世界銀價之暴跌，吾國匯價之降低。則在一九三一年以後，世界銀價若竟反騰，結果必然相反，恐慌決難避免。銀價雖不騰貴，而吾匯價，若受其他因素之影響，反比例而騰貴，吾國經濟恐慌，亦必發生。一國匯價之漲跌，本爲相對的。某國匯價下落，卽爲吾國對於該國之匯價騰貴。故如各國貶低匯價，減低幣值，吾國對於此種國家之匯價，卽成反比例的騰貴。而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至一九三四年冬季止，吾國對外匯價之反騰，卽受日本與英鎊集團各國貶低匯價以及美國減低幣值之賜。一九三四年冬季以來，又因銀價騰貴，吾國金融貿易方面，更多一重壓迫。一般產業，因此而更不振。故於本節之中，可以概別爲二：一、卽各國貶低幣值匯價，對於吾國之影響。二、爲世界銀價騰貴，對於吾國之影響。分別論證於後。

一九三二年，貶低匯價者有日本與英鎊集團各國。以上諸國之對華貿易，約占吾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三年夏，美國放棄

金本位制，開始貶低匯價。一九三四年春，美國減低幣值百分之四〇·〇六。此時，英匯已較金平價貶低百分之四十有餘，日匯則竟貶低百分之六十五。吾國對於此等國家之匯價，即成反比例的騰貴。試觀前載「一九二八年來上海對外匯價表」，即可瞭然。況按當時減低幣值貶低匯價各國之對華貿易，已達吾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八十。故其匯價下落，對於吾國，影響殊大。茲以中日貿易與中日匯價爲例，先就進口貿易言之。一九三一年，國幣百元，平均約合日金四十五元二角。日金一元之物，在吾國市場，至少須售國幣二元二角。而於一九三四年，國幣百元，平均約合日金一百十三元。日金一元之八分。較前約跌百分之六十。其他國家之來自其他國家之貨物，在吾國市場之售價，雖不若日貨之低廉。但此一般原理，則可據以類推。況按日本輸入吾國之物，輕工業製造品居多，內以紡織品爲大宗。此與吾國新興之輕工業，適相抵觸。處此廉價輸入品壓迫之下，吾國紡織工業，以及一般輕工業尙有勉圖自存之餘地乎。餘如食糧、棉花、煙草等物，亦皆利用低廉之匯價，輸入吾國市場。遂使吾國農工產物之市價，一律下落。全國產業，因此而不振。此爲一九三一年以來，吾國物價下落，市面蕭條之一因。

至於出口貨物，本以原材半製品爲主。內除桐油皮骨等，稍具獨占性，不受匯價反騰之影響外，其他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皆有別國之競爭。今以中日生絲，在美國市場爲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本停止金本位前，日美匯價，爲美金四十九元三角七分五。當時中美匯價，則僅美金二十二元二角四分三。假定當時吾國生絲一擔，值國幣一千元，則在美國市場，按照中美匯價，僅合美金二百二十二元。日絲一擔，假定日金五百元。而在美國市場，按照日美匯價，至少須售美金二百四十七元。此時，吾國絲價，雖達國幣一千元，而在美國市場，反較日絲爲廉。故吾出口可以增加。則與絲業直接有關之農工商人，可享二重利益，絲價雖已高昂，銷路則反增加。而在一九三四年，日美匯價，跌至美金二十九元。日絲市價，假定仍爲日金五百元。合成美匯，僅有美金一百四十五元。當時中美匯價，則已漲至美金三十三元七角八分。吾國絲價，假如仍爲國幣一千元。則在美國市場，須售美金三百三十七元。較之日絲，幾貴一倍餘。焉能運輸出口。事實上，吾國絲價，在美國市場，必然步跌。國內市價，亦必因此而壓低。假定國內絲價，跌去一半，僅售國幣五百元。但照當時美匯，在美國市場，至少仍須美金一百六十八元。此時，吾國絲價，已自國幣一千元，跌至五百元。而在美國市場，反較日絲爲貴。出口必然減退。則與絲業直接有關之農工商人，咸受二重壓迫。絲價雖已暴跌，銷路反見呆滯。其他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有競爭品者，大致皆可據此類推。故於一九三二年，吾國出口貨值，較之上年度，銳減百分之四十六。考其原因，一在出口貨量之減少，二在出口貨價之降低。要皆吾國對外匯價反騰之結果也。

輸出貿易，既因匯價反騰而減退，國內產業，即受嚴重之影響。概別言之，可分二點：一、出口貨物之國內市價，因難對外競爭而壓低。二、出口

貨物之輸出數量，因難對外競爭而減少。二者皆能引起物價之下落，產業之不振，購買能力之減退，釀成一般經濟恐慌。

故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吾國對外貿易，迅速減退，內以輸出貿易爲尤甚。一般物價，迅速下落，內以農產價格爲尤甚。其故卽在各國減低幣值，貶低匯價，吾國對外匯價，反比例而騰貴。然此匯兌傾銷之壓迫，金本位集團各國所受者，正與吾國相同。故於原則上，實爲維持較高幣值之金屬本位制之惡果，並非銀本位制獨有之缺陷。則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至一九三四年冬季美國擡高銀價爲止，吾國經濟恐慌之進展，似與銀本位制無關，似非銀本位之罪惡。而實不然。假如當時吾國之銀本位已告完成。紙幣發行，已由國家銀行所獨佔。補助貨幣，已照法定比價而行用。外商銀行，已無在華發行紙幣之特權。現銀準備，已爲國家銀行所集中。則遇各國停止金本位，貶低匯價，吾國亦可停止銀本位，貶低匯價，以資抵制，絕無顧慮之必要。而於事實上，吾國雖用銀幣爲本位，一切近代式之貨幣制度，則皆缺如。例如紙幣發行，尚未統一，現銀準備，尚未集中，補助貨幣，既極混亂，外商銀行，又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在此特殊狀態之銀本位制之下，而欲停止銀本位，貶低匯價，抵抗各國之匯兌傾銷，未免令人躊躇卻步矣。由是以觀，可知當時吾國一般經濟困難，固爲各國減低幣值貶低匯價之結果，要亦吾國銀本位貨幣制度，尚未完成，遂乏自動抵抗能力。故如嚴格言之，當時經濟恐慌之進展，吾國未完成之銀本位制，亦應負擔一部分責任。

更就一九三四年秋季世界銀價騰貴，對於吾國影響言之，又可概別爲二。一卽金融關係，二卽匯價關係。但此二種影響，前者發生較早，後者發生較遲。故可依次分別論述於後。

先就金融關係言之。一九三四年，美國實施白銀政策，收買現銀，世界銀價騰貴，對於吾國金融，間接對於吾國產業之影響，不外大批現銀之外流。現銀外流之原因，卽在世界銀價之騰貴較速，吾國匯價之上升較緩。故在同一時期，世界銀價，折合吾國匯兌比價，高於吾國實際匯價。二者之間，發生相當差額。商人受利己心之驅策，必在吾國市場，出售外匯，而在倫敦市場，出售定期現銀。卽以出售外匯所得之代價，運銀出口。到期交付現銀所得之代價，抵償所售之外匯。在此一轉手間，所得之差額，卽成運銀出口之盈餘。故於一九三四年，美國提高銀價，吾國現銀，開始外流。明運密輸，計有二萬八千萬元之鉅。內有二萬萬元，雖爲外商銀行之庫存。流通於市者，至少當在五千萬元以上。結果，一、外商銀行之貸付能力，爲之減低，不得不限制放款。更進而提高利率，吸收存款，以期自身之安全。二、流通於市之銀幣，所減既在五千萬元以上，通貨不免稍形收縮。三、全國人心，大受現銀外流之刺激，雖有資本，亦多暫停貸付。有此三種結果，遂使全國金融，頓形緊張。金融緊張，經濟恐慌時期一般產業所受之壓迫更重。此卽銀價騰貴，引起現銀之外流。現銀外流，促成金融之緊張。金融緊張，則工商等業，更難獲得所需之資本，以資週轉矣。

不過吾國現銀外流之最盛時期，在一九三四年八九十月。開徵平衡稅後，公開運銀出口者，幾告絕跡。私運雖有，究不若公開運輸出口之鉅。是以美國購銀政策，對於吾國金融之程度，未因美國購銀政策之進展而加重。此其一也。大批現銀外流，並非最爲嚴重。開徵平衡稅後，吾國金融緊張之唯一原因。數年以來之經濟恐慌，亦爲金融緊張之要因。蓋以經濟恐慌之時期愈久，工商等業之凍結資本必愈多，銀錢二業不易收回之呆賬亦愈鉅，試查一二年來吾國銀行錢莊之倒閉原因可知。此其二也。銀價騰貴，吾國對外匯價更高。經濟恐慌，遂益嚴重。則在工商等業，更需資本以維持。而在金融業者，更感放款之難收。遂使金融更趨緊張。此其三也。然按現銀外流，盡人皆知，且爲吾國有史以來所僅見。則非衆目所共睹。又無正確字數，可資稽考，國人遂多注意現銀外流，對於吾國金融之影響，忽現經濟恐慌，亦爲文範圍，不在探討吾國金融緊張之原因。而從幣制方面，論證銀價騰貴，採用銀本位之吾國，現銀必被輸出。直接引起金融之緊張，間接助長產業之不振。動因雖在銀價之騰貴，而吾沿用銀本位制，亦難辭其咎耳。

更就匯價關係言之。則於一九三四年，銀價雖見上漲，而吾對外匯價，並未隨之而騰貴。其故卽在開徵平衡稅，妨礙現銀之外流。吾國實際匯價與匯兌比價，遂難拉平。加以國際收支逆調，遂使吾國實際匯價，遠在比價以下。一九三五年以來，世界銀價，繼續上漲。平衡稅率，並不同一比例而提高。實際匯價，因此而漸貴。計自正月至五月，吾國對外匯價，較之一九三四年之平均數，約貴百分之二十。例如日匯，自日金一百十六元，升至一百四十元。美匯自美金三十三元，漲至四十元。英匯自一先令四便士，高至一先令八便士。匯價繼續騰貴。經濟恐慌，遂益嚴重。其理由，與前述各國貶低幣值匯價，吾國對外匯價，反比例而騰貴，因此釀成經濟恐慌者相同。不同之點，卽在各國貶低匯價政策之下，吾國匯價之反騰，僅以此等國家爲限。對於金本位集團各國，並無影響。而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源於銀價騰貴，吾國匯價之上升，則爲一般的。對於任何國家，皆無例外。對法匯價，在此短時期內，亦自五百二十法郎，升至六百二十法郎，卽其明證。故其時期雖短，範圍則更廣泛。匯價既更普遍的騰貴，經濟恐慌，亦必較前爲嚴重。此卽從銀價騰貴，匯價上升，輸出減退，產業不振，論證銀本位制之缺陷。

綜上所論，一九三二年以來，吾國一般經濟困難之要因，不外二端，一爲世界各國之減低幣值貶低匯價政策，二爲美國之白銀政策。此皆外來之壓迫，非吾自身之過失。然吾維持銀本位制，不作自衞對策，似亦難辭其咎。則如專就吾國幣制觀察，銀本位制，實爲數年以來吾國經濟困難之一大要素。故於一九三四年十月，開徵平衡稅時，余於「徵銀出口稅與今後吾國之貨幣政策」一文中，卽主停止紙幣兌現，貶低對外匯價，始能挽救恐慌，安定金融也。

五　根本改革幣制

綜觀民元以來，銀本位制，對於吾國貿易產業之發展，確已弊多於利。縱在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吾國全賴銀本位制，得免世界恐慌之襲擊而獲相當之繁榮。然此繁榮，亦屬臨時性質，究非一國經濟之健全發展。故欲根本救治目前之經濟困難，必須停止紙幣兌現，貶低對外匯價。易言之，即將銀本位制，予以停止。貨幣之對外價值，予以壓低。始可對抗各國之匯兌傾銷。又可排脫美國白銀政策對於吾國之不良影響。欲圖吾國經濟之健全發展，則須於較低標準之下，穩定吾國之匯價。匯價較低，利於吾國貿易產業之發展。匯價穩定，外資易於吸收，貿易產業，皆易獲得健全之發展。然欲達此目的，則非放棄或停止銀本位制，不能收效。故吾幣制改革，已難再緩。且可利用美國擡高銀價機會，放棄銀本位，出售現銀，較為得策也。

數十年前，世界銀本位國之幣制改革，大致皆在銀價下落時期。其原因如下：一、當時銀本位國，殖民地居多。銀價下落，發生下列數種惡果：甲、殖民地之財政負擔加重。乙、宗主國對於殖民地之輸入貿易不利。丙、宗主國對於殖民地之債權動搖。有此數種結果，故為宗主國之利益計，改成虛金本位。二、當時貨幣觀念，與今不同，以為一國之匯價下落，即為該國之幣值降低。幣值降低，物價必貴。故遇銀價下落，匯價降低，則為防止物價之反騰計，唯有改成虛金本位。三、一九三一年以前，莫不以為匯價下落，足以減低一國之信用，而為該國莫大之恥辱。故除萬不得已，莫不維持較高之匯價。則在銀本位國，銀價下落，而欲維持較高之匯價，當以改成虛金本位，較為妥善。

今則不然。貨幣學理，既已進步。國際情況，亦已不同。吾國幣制之改革，不宜選擇銀價下落時期。一、若於銀價下落時期，吾國放棄銀本位制，世界銀價，必然暴跌，吾國將受重大損失。幣制改革，恐亦因此頓挫矣。二、銀價下落，吾國匯價，隨之而降低。貿易產業，反易發展。故無急急放棄銀本位之必要。而在銀價騰貴時期，適得其反。一、世界銀價騰貴，吾國匯價上升，貿易產業，皆受其害。二、銀價迅速騰貴，極易引起吾國現銀之外流。現銀輸出，則金融緊張，產業不振。三、故為安定金融，復興產業計，即有放棄銀本位之必要。四、放棄銀本位後，大批現銀，可得善價而沽。不特不致遭受損失，且可獲得鉅額盈餘。

基上四點，吾國幣制，應擇世界銀價騰貴之時，迅行改革，較為得策。歐戰時期與戰後數年，銀價大漲。金銀比價，最高嘗至一對一五·三一，實為吾國放棄銀本位制之最佳時期。惜此良機，早已坐失。此次美國購買白銀，提高銀價，又為吾國根本改革幣制之一大良機。雖其購銀政策，對於吾國經濟金融，皆有惡劣影響，理應痛加攻擊。然此攻擊，究有何益？假如美國白銀政策，竟因吾國之攻擊反對而放棄，世界銀價，必然因此而暴跌。吾國經濟金融，固可因此而復蘇。然亦僅能取快一時，究非健全發展之道也。故為解除當前之經濟困難，樹立將來之復興基礎，對

於美國白銀政策，反應擁護支持。美國若更積極購銀，吾國經濟困難，固將加劇。但於一方面，既可增強吾國根本改革幣制之決心，他方面又易處理紙幣停兌以後之存銀。故自去和美國提高銀價，吾國經濟金融恐慌加重以來，吾人既不攻擊美國白銀政策之罪惡，亦不痛斥各國匯兌傾銷對於吾國之惡果。而僅證明此種政策，對於吾國經濟金融之影響。論述吾國唯一有效對策，唯有根本改革幣制，以及探討改革方法，及其施行步驟而已。

六　新貨幣政策

本月四日，吾國幣制改革已見實施。銀本位制，已被停止。紙幣停兌，現銀國有，銀條例之廢止，銀本位幣之禁止流通，地方銀行與私立銀行紙幣之禁止增發。大致與余「中國經濟金融財之根本自救方案」（載中央時事週報第十八至二十期）一文中，改革幣制計劃之第一步辦法暗合。餘如力謀人心之安定，防止物價之高漲，外國短期資金之覓取，採取釘住政策，安定匯價等，亦與余之第二步辦法相同。但其經過，不無稍有出入。例如余之主張，匯價降至美金二十元時，始宜予以安定。今則已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平均英匯，爲安定之標準。較余主張之標準，約高二分之一。關於此點，恐爲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迅謀安定。或恐引起國際間之反感，不得不維持較高之標準。再如現銀國有，按照余之主張，應將銀價稍予提高。其目的，一在預防銀錢業之反對，二在便利現銀國有政策之推進。今則銀價並未提高，銀幣一元，仍易國幣一元，而國有現銀，已達五萬萬之鉅。足證吾國銀錢業之能識大體，政府亦有此種先見之明。較之余之主張，可以節省若干購銀損失矣。故就大體而論，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可謂經過良好。最近出口貨物之增加，以及國內物價漸趨穩定，即其明證。然吾產業之復蘇，金融之寬裕，當在一年半載以後。假如急求近功，迅行擴張信用。或竟如若干貨幣萬能論者之主張，發行數十萬萬元之紙幣。此種辦法，固能取快一時。不過危險之來，不堪設想。至於將來之本位制度，則照本文所論，銀本位制之不宜再用，瞭然如見也。

我國通貨管理的前因後果

祝世康

一 緒言

歐美各國自大戰告終以後，經濟戰爭的策略，因環境變遷，愈演愈烈。近年因經濟恐慌，波及全球，致各國的經濟政策，爲之一變；由自由競爭的經濟，改爲政府統制的經濟。當一般經濟學家焦思煩慮，尋求出路時，英國首先於一九三一年實行新貨幣政策，停止英蘭銀行兌現，以防資本的逃避。自此以後，各國均致力於貨幣政策，以爲自衞的方法。所採鈎心鬬角的策略，極盡波譎雲詭的能事。

返觀我國近年來的經濟狀況，則工商凋敝農村破產，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加以各國貨幣政策咄咄迫人，故其結果不得不步世界經濟恐慌的後塵。物價跌落，工廠倒閉，輸出減少，失業增加，種種現象，如出一轍。且因土匪共產的騷擾，帝國主義的侵略，所處環境，更形惡劣。政府因政治上外交上的困難，未敢倣法各國採自衞的策略。致自去歲美國購銀政策實施以後，白銀之外流，如潮湧出。在採用銀本位的我國，所受此種金融潮流的影響，幾將整個幣制，重陷於危殆的境地。故外人深明吾國金融情形者，目爲一種被迫的通貨緊縮（Forced deflation）。如政府袖手坐視，不籌相當的對策，則所有的銀本位即無法維持。今政府毅然於十一月間公布通貨管理辦法，人心始轉爲安定。世界潮流所造成的通貨緊縮，或可告一段落，同時中國的金融亦可從此走入正軌。但社會上對於新創的法幣，仍有一般人不甚明瞭，爰將此次通貨改革的前因後果，作一簡單的敍述。

二 經濟恐慌與通貨管理

我國此次通貨管理的動機，即爲經濟恐慌的現象。至造就經濟恐慌的遠因，即爲一九三〇年銀匯跌落。因銀匯跌落之後，進口物價驟然上漲。同時國內的工業便隨着有欣欣向榮的氣象。如以一九二六年作爲基期比較，研究該年的物價即可明瞭。在一九二九年製造品中的消費價格比之原料品值高百分之二，比之生產品值高百分之八。到了一

九三〇年消費品的價格，高於原料品百分之二十，高於生產品百分之十五。但消費品既高於原料品如此之鉅，生產原料品的農人，其購買力自然無形中減少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工業的奮興，當然不過暫時的現象，決不能持久的。同時上海一般銀行界，又昧於實際情形，因地產蓬勃高漲，以爲有絕大的希望，常根據當時價格接受地產及商品爲抵押品，作大量的放款。不知在這原料品價格跌落，內地生活程度降低的過程中，工業界對於債務漸漸不能履行了，同時銀行界亦因放款過多，不能靈活應用了。

在這掙扎的時期，銀匯價又突然高漲，致物價又迅速下降，工商業的押款，就無力取贖。於是金融界手中的地產，工廠，商品等抵押品，無形中化爲金融界的資本。換言之，原有的活資，已變作死貨，且這些死貨亦在繼續跌落之中。經濟不景氣的現象，便因之造成了。加以世界各國因經濟恐慌，相率以剩餘的貨物向國內傾銷，物價跌落，自然更爲加烈。

同時美國的購銀政策，又造成白銀外流的趨勢。因在一九三四年八月美國白銀國有令規定將白銀價格提高到美金一元二角九分二釐九毫一盎斯，在該國內收買白銀的市價由美金五角零一釐，增漲至美金七角七分五釐七毫一盎斯，致我國白銀的外流，爲數達二萬萬元以上。我國的貨幣本以白銀爲基礎，因白銀外流而通貨收縮，乃自然的結果。在千瘡百痍的我國，農村因物價跌落而破產，工業因外貨侵略而搖動，商業因轉週不靈而萎頓，經濟恐慌的現象，自然瀰漫全國。卽上海一處工廠倒閉者有十分之三，商店停歇者十分之四，至失業之可統計的已有一百二十萬人之多。所以整個的國民經濟已深陷於呻吟掙扎的境地。金融爲經濟的命脈，如不就通貨方面設法改進，則白銀一旦流盡，更有不可收拾的危險。由是以觀，政府改革通貨，實爲救濟目前經濟之唯一出路。

三　通貨管理的經過

我國幣制紊亂有深長的歷史，人民感受的切膚痛苦，已非一朝一夕。自滿清以後，政府雖具有改革的決心，而僅見諸具文，未能實施。國民政府成立後金融組織日漸改善，實爲此次通貨改革的基礎。因中央銀行最近數年的業務，突飛孟晉，已越居銀行業領袖的地位。此次財政部公布之通貨管理辦法，所得之助力甚多。故一九三三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毅然作廢兩改元之舉，一掃歷年的積弊，樹立通貨管理的先聲。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因美國提高銀價，白銀不斷外流，故公布徵收白銀出口稅，並加徵平衡稅，此爲管理通貨的徵兆。惟我國的紙幣異常複雜，發行之權散於中央、中國、交通、墾業、中南、四明等十餘銀行，甚至在華外商銀行，亦享有紙幣發行權，其散漫情形，爲各國所絕無僅有。欲以此種通貨調劑工商，自不啻緣木求魚，故政府於管理通貨以前，先將金融組織設法改善。一方面將中央銀行條例修改增加資本至一萬萬元，並以金融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撥增爲中國銀行官股，以一千萬元

爲交通銀行官股，俾中央、中國、交通成爲三位一體，實力較爲雄厚。同時四明、通商、中國實業等銀行經過一度的內部人事改組，並由中央銀行予以援助及監督，爲政府集中力量的準備。

到了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毅然公布通貨管理的命令，禁止行使現銀，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的鈔票爲法幣。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的銀行鈔票，以現在流通之總額爲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不得增發，以統一發行。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的銀幣生銀或其他銀類，皆須交由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以集中準備。國內公私交易契約，到期概以法幣照原定的數額結算收付。對外匯價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按照目前價格以維持穩定。此項新貨幣政策公布以後，舉國風從，市廛安定，匕鬯不驚。

此次通貨管理最爲難能可貴的，便是英國大使賈德幹的切實贊助。在十一月四日通令英國僑華商民，頒布「一九三五年禁止用銀法令」(The Silver Payments Prohibition Regulations)，規定凡使用現銀清償債務或其他義務時，視爲犯罪行爲，須受三月以下之拘役或徒刑或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此種命令公布以後，英商銀行即領導其他外商銀行，準備將存銀繳由中央銀行掉換法幣。同時財政部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亦於十一月五日成立，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及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商會以及各發行銀行之代表及財政部指派之人員組織。每月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同時各通商大埠亦組織分會。故不特人民感覺新貨幣之穩固，即歐、美各國亦有種種好評，目爲中國自救的良策。

四　法幣性質的研究

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後，因係一種新的制度，社會上有少數不明其性質的人，因爲放棄銀本位或通貨膨脹，其實此種臆測毫無根據。因如放棄銀本位，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應廢止。現在中央造幣廠尚繼續鑄造銀本位幣，俾發行法幣時，保持以前的準備辦法。換言之，法幣與現銀並未脫離關係。至於通貨膨脹之說，則尤非事實，因爲通貨膨脹有種種條件，例如停止發行準備以後，鈔票方能盡量發行。或者減低發行準備金的比例，方能目爲通貨膨脹，今法幣準備中六成現金及四成保證準備的比例，毫未變動。又如減低本位幣的成色與重量，以便多發鈔票。今中央造幣廠仍照條例規定，鼓鑄銀本位幣。從種種方面觀察，法幣的性質自不能目爲通貨膨脹，僅爲安定國內金融及外匯的自救辦法。

至新貨幣法的精義，要不外數點：(一)爲統一發行。我國自發行紙幣以來，向爲多數發行制而非單一發行制。致發行複雜，散漫無序。在金融鬆弛時，則盡量濫發，一至金融緊張，即無從調整。今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即固築統一發行的基礎，此爲貨幣政策上顯著的進步。(二)爲集中準備。我國以往金融組織的最大缺點爲準備

分散，致在金融恐慌的時候，一遇提存擠兌，即窮於應付，引起倒閉停兌的風潮，使人民負意外之損失。準備一經集中，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的效用，到了恐慌時期，可以充分運用準備的功能。此次貨幣新制度中規定法幣準備金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並由發行準備委員會負保管的責任，不特法幣信用賴以鞏固，且準備金的效能，亦能充分運用。（三）爲保存現銀。我國自美國購銀政策實施以後，一般牟利之徒，不顧利害，將白銀運出，雖於一九三四年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但不過救濟於一時，私運之弊仍不能防止。今新貨幣制度禁止行使現銀。即公私機關保持之銀本位幣或其他銀類者，亦應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等處掉換法幣，如是則不致私自將銀幣鎔化，偷運出口。

（四）爲復興產業。近年因銀價增高，外匯跌落，致商品輸出大受影響。同時因通貨緊縮利息過高，國內生產大蒙不利。今新貨幣制規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匯價，趨於穩定之地步，自是國際貿易既可因之調整，至資金之供應亦可適應工商業之需要。公布以後，中外輿論有種種好評，不爲無因矣。

五　通貨管理後的展望

通貨管理既爲事實上所需要，且爲解決國內金融問題的唯一辦法，其以後對於經濟財政金融等種種方面，究有何種影響，亦爲吾人亟應研究的問題。茲特分別敘述如左：

就金融方面言，白銀外流可藉法幣的實施而防止。因銀幣既停止流通，且所有之準備亦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則現存之白銀三萬萬元，自可不再外流。且國內的貨幣亦可藉集中發行而歸於統一，以前紊亂複雜之幣制，自可乘機加以整理。因發行權集中於三銀行以後，其他發行銀行即不得增發，同時成色紛歧之硬幣，亦可逐漸收回。至於通貨緊縮的現象，當可稍爲鬆弛，運用自如，且外匯之漲落，亦可藉以趨於安定。

就工商方面言，以往萎縮停頓的病態，當可救治。因農工商業之不景氣狀況，直接由於物價跌落。當十一月四日部令公布新貨幣令以後，據五日申報商業新聞所載，所有紗花米油芝蔴黃豆生仁麵粉小麥及白糖南北貨海味廠絲紅綠茶五金品無一不趨增漲。此處可以證明物價確隨着外匯增值而提高，在這極度蕭條的時期，忽呈一種繁榮的佳象，工商業如久旱之後忽得甘霖，不致再處於陰霾沈悶的局面中。同時農村的前途，亦可漸露一線曙光，不致陷於崩潰了。

就社會方面言，則人心可以漸趨安定。因數年來社會上因通貨的緊縮，白銀的外流，滿天雲翳，愁眉莫展，因工商業日就衰落，失業人數日就增多。社會上購買力之薄弱，達於極度。按失業增多及人民購買力薄弱，本爲社會不寧之主因，一般飢寒交迫的平民，惟有挺而走險，爲最後之掙扎。故人心惶惶造成一種不安定之心理。今通貨改革後因金融之鬆活，工商業即可漸臻繁榮，工商業之繁榮，即失業之減少及購買力的

增加。以前社會上的陰沈氣象自可撥雲見日矣。

就財政方面言，則國庫收支可以措置裕如。因以往財政之捉襟見肘，無非因農村破產，工商凋敝，致稅源減少，陷於困頓。即政府慣用之「公債財政政策」亦已達山窮水盡的境地，今通貨管理後既能使人心安定，工商業發達，及金融之鬆活，則政府的稅收自可較旺；即偶有不敷亦可有限度的發行公債以補不足。且金融鬆弛以後，利率即可下降，政府可收回高利公債，再發行低利的公債以減少國庫支出。總之社會經濟既因貨幣改革而得昭蘇，政府財政上的窘迫，自可間接得着救濟也。

六 結論

綜上以觀，此次貨幣管理，爲中國金融史上最重要的一頁，不特爲目前應付世界潮流的自衞辦法，且散漫的金融組織，可藉以健全。複雜的貨幣制度亦可因而調整。處此二十世紀金融戰爭劇烈之時，非有這樣措置，決不能苟延殘喘。故新貨幣制度前途的展望，自異常光明，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樹立一種穩固的基礎。但此後新貨幣的成功，究可達到何種程度，似乎尚有待於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與繼續努力。例如法幣對於本位問題，固可暫時解決，不必急切的顧慮，但在這推行新貨幣的過程中，尚有種種附帶的小問題。例如依財政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可換銀角十二角，然上海一般貪圖小利的煙兌業竟囤積銀角，將法幣一元降至十角二十枚左右。輔幣兌價的參差混亂雖不足以障礙法幣的推行，但影響平民生計，則爲顯著之事實。故政府對於操縱價格的奸商，固應作嚴厲的制裁，但仍望正在鼓鑄的新輔幣，從速流通市場。又如法幣的對外匯價，財政部已規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但歷年入超的現象，此後亦應從國際貿易方面，以管理及統制方法，逐漸糾正，俾國際收支的差額，可以平衡。如是則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在穩定匯價的時候，方不致發生困難；同時國內的工商業亦可較易發達。凡此種種，均待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俾新貨幣的成功，可以達到圓滿的程度。

貨幣學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貨幣論（漢譯世界名著）　Ed. W. Kemmerer 著　自美國實施購銀政策以來，世界銀市爲之沸然，而我國所受影響，亦至深且鉅。本書除論列各種貨幣本位之意義及現行貨幣政策之理論外，同時卽根據此項理論，指示美國貨幣之缺陷，說之不但於貨幣理論可有相當之了解，且可知如何應用理論以批判事實。　卒德彰譯　一冊五角五分

貨幣學（大學叢書）　王怡柯著　一冊精製二元五角　平製一元七角

編者以美國金乃（Kinley）博士所著貨幣學一書之學理爲經，採所輯之故實爲緯，材料豐富，包羅萬端，非他書之專論一面者可比。本書前半專論貨幣學理，依據各家學說，反覆說明。後半注重事實，如各國之幣制。本國幣制史，歐戰後之幣制情形等，皆詳細敘述。

中國幣制改造與有限銀本位制（中國經濟學叢書）　劉振東著　一冊一元五角

銀價問題，爲今日之劇變，幣制改造，爲中國經濟改造之先決問題。著者詳論銀價變動之原委，及其對於中國之影響，並批評三十年來關於中國幣制改造之各種方案，及其所以不能實行之原因。更進一步而爲「有限銀本位制」之新主張，以爲中國幣制改造之方案。自此制創議以來，國內學者同聲贊譽，而爲實初先生且稱爲創見特識，研究幣制問題者不可不讀。

貨幣的購買力（萬有文庫第二集外名著）　I. Fisher 著　著者素以其貨幣數量說者稱於世，本書卽解釋其貨幣的數量原理，與交易方程式，並進而討論幣制問題，穩定物價之方法等，處處以統計資料爲佐證。其關於指數一章，尤多創見，洵爲研究經濟及經濟統計者必備之籍。　金本基譯　一冊二元四角

各國幣制（商學小叢書）　楊蔭溥著　一冊三　角

中國之幣制（商學小叢書）　張家驤著　一冊二　角

中國貨幣論　蔡受百著　一冊三　元

中國貨幣史　戴銘禮著　一冊五　角

銀與中國（社會科學小叢書）　Pinnick 著　王保時　楝譯　一冊二角五分

銀價研究（社會科學小叢書）　Leong 著　楊先坍譯　一冊四　角

英文中國銀價物價問題（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　Hawtrey 著　一冊二元八角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社會科學小叢書）　崔敬伯　珍譯　一冊四　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經濟叢書）　Spalding 著　金國寶譯　一冊九　角

◀最新出版▶

通貨與其價值（萬有文庫第二集第七種）　李權時選定　徐滄洲譯述

一冊定價六角半價三角（十二月廿二日止）

國家的通貨，關係全國的經濟的命脈。通貨要怎樣纔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而不致增減其價值，不致影響物價的水準？本書能很透徹的告給讀者。此事是倫敦大學教授經濟專家坎南氏（Cannan）的原著。我國的貨幣政策，新近由政府變更，而與坎氏學說，適相符合。故我國政商學各家，均應研讀。

C382.4—24:12

新貨幣政策與外債問題

龍大均

新貨幣政策於十一月三日公佈後，外報曾有英國對華貸款一千萬鎊的傳說，當時頗引起國內外人士的注意，然而這兩週以來，經過各方面加以否認，無稽的謠言，已歸於煙消雲散。我們要問：爲什麼外報把幣制改革和外債問題牽在一起呢？這大約是因爲誤把這次的新貨幣政策看作出自英國財政顧問羅斯爵士的授意，而羅斯爵士的授意，據說卻是爲着要把中國拉入「英鎊集團」，所以有英鎊借款的交換條件。其實，這些推測都不免近於「捕風捉影」。此次幣制改革本是中國人自己感覺得最「經濟自救」的一種需要。這種需要，只有我們中國人自己考慮得最周詳。在羅斯爵士還沒動身來華以前，我國的經濟學者主張放棄銀本位者已大不乏人。遠在今年的上半年，作者已有「國有白銀」的提倡。五月底，我草成「一個幣制改革的建議」，發表於六月份的中華月報，即主張實行「管理銀塊本位制」，並曾下這樣的定義：

「簡單說，我們放棄現行的銀圓本位制，進一步純用紙幣作法幣，但不是空的紙幣，而是用銀塊作發行準備的紙幣。全國白銀集中於發行銀行的庫中，不再流行於民間，便不致有私運外流的危險。根據庫存白銀的數量，依一定的比率發行紙幣，則不致有通貨過度膨脹的流幣。同時統制匯兌，並利用一部分銀塊作穩定匯兌的基金，使國幣對外的匯價不致有過度的起落。這樣的加以計劃的管理，故名爲管理銀塊本位制。」

根據這個原則，我曾擬定十項辦法，其中最重要的如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規定三行的鈔票爲法幣，用來收買全國的銀圓銀塊及收回其他銀行已發行的紙幣並統制外匯，穩定匯價等（見中華月報第三卷第六期）。在七月四日的中華日報，我發表一篇「白銀國有論」，亦繼續宣傳同樣的主張。因此這次財政部所公佈的新貨幣政策，與其說是出自羅斯爵士的授意，而爲有利於英國的什麼陰謀，不如說這本是中國自己輿論的一種要求，而爲應付國難所不可少的對策。

在這裏，我不再把這種貨幣政策對於國計民生的貢獻加以敍述，因爲開展在目前的事實將證明這種幣制本身的價值。現在要研究的

只是這種幣制實行後所引起的外債問題。

外債問題就其與這次新貨幣政策有關繫的而言，可分爲下列兩項來研究：

第一、新貨幣政策實行後，是否需要舉借關於穩定匯價的外債？

第二、在外債範圍以內想辦法，除了成立新借款外，是否尚有別種較有實效的方案，可以用作鞏固幣制的後盾？

現在先就第一個問題來觀察。對於這個問題，在還沒加以充分的考慮以前，很容易相信：新幣制的實行不能不舉借外債。這種見解也就是最近一千萬鎊借款的謠傳所由來的一個原因。爲什麼許多人會有這樣的見解呢？這大約是因爲一方面受了傳統的經濟學說的桎梏，別方面把中國自己的力量估價得太低，太看不起自己，失掉了民族自信力的原故吧。好像前數個月有一位鼎鼎大名的中國經濟學者，竟宣言：美國如不放棄購銀政策，則中國經濟將不能自拔於衰落的絕境。目前新貨幣政策的成功便證明這種論調的錯誤。

同樣，許多人相信改革幣制必須舉借外債，老實說，還是倚賴外國人的心理在那裏作祟。雖則他們的意見，自然亦有其經濟學理上的根據。他們知道：要穩定一國的幣值，必須在國內謀政府預算的均衡，在國外設立平匯基金，這都需要一筆很大的款項。他們更知道：中國對外貿易出口貨還不夠償付進口貨的價值，近年華僑匯款歸國的日少一日，其他無形輸出的項目，亦頗形減縮，在國際收支方面，顯然有巨大的差額，要穩定國幣對外的匯價，必須能夠抵補這樣的差額，據他們的見解，只有靠着舉借外債。

但是，我覺得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依我的觀察和推理，所得的結論卻完全兩樣。

我以爲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政府的預算均衡問題將更容易解決，因爲內債方面的負擔得以減輕，外債方面的負擔雖跟着加重，但有一部分是用關稅作抵押的，其收入的稅款既以關金單位計算，自不因此次幣制改革而有所影響。此外，新幣制可以刺激國產貨物的輸出，使農業工業直接間接受其推動而復活起來，政府的稅收自然跟着增加。且在必要時，政府可將鈔票的準備率，由百分之六十減爲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五，與世界先進國的發行準備率，採取約略一致的步調，這樣，國庫卽可增加收入。故預算均衡問題，在實行新幣制以後，更得合理的解決。

對外平衡匯價，在目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運用全國所集中的現銀，儘可應付得來。將來全國能夠集中若干白銀此刻固難預料。但據十一月六日金融商業報的估計，在政府統制之下的現銀已達五萬萬盎士，約等於英幣六千萬鎊。觀於各地民衆踴躍把銀貨換領法幣，將來集中白銀的總量，當逾此數。卽就此五萬萬盎士的白銀來運用，除留出一小部分用作發行鈔票的準備外，其餘的卽可用作買賣外匯的基金。在必要時，尚可加入外國的存款及外幣等用作發行的準備，使國內的紙

幣不致成爲沒有準備的空票，外匯的基金亦不致漸漸變爲薄弱，同時政府可明令三行，對於匯款出國的加以相當的限制，使外匯基金得始終維持雄厚的實力。

關於國際收支問題，就目前的情勢而言，我們沒有悲觀的理由。近三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已逐年遞減。在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出口貨勢必增多而進口貨勢必減少。且粵漢鐵路完成之期不遠，通車後，可將長江流域中部的米穀輸送於華南，以替代現在大宗進口的洋米。對外貿易的入超，大部分可望藉此抵補。華僑方面，近年匯款回國雖形減少，但今後世界的景氣逐漸恢復，富力當有增加。且因爲國幣匯價較低，自必踴躍向祖國投資。同時，外國的旅客，亦必因中國公路開闢日多，內地治安較爲良好，加以匯水略低，而來華遊歷的亦必較多。在相反方面，我國人士因外匯較高，出國旅行及留學的將必減少。凡此種種，對於國際收支上的均衡，皆自然能起調整的作用。

還有一層，在目前，我國的政治已日上軌道，倘政府能堅持歷年來不濫發紙幣的一貫政策，使國幣能維持相當的穩定，則國外的游資將自動的流入國內，以享受我國的較高的利息。同樣，我國因償付貿易入超及外債等而支出的款項，雖由外商銀行收受，但並不一定匯送國外。因外商銀行可在國外吸收現金以償付債務，而將在中國所收受的款項即就地利用，買賣公債。投資企業或放款生息。這樣，便可以維持了中國國際收支的均衡，而對於國幣的匯價，恰好不加以過度的牽動。

根據歐戰後「貨幣經驗」的研究一國紙幣對外匯價的起落社會心理的動因實佔重要的成分。國內外人士對於政府加以信任即能使匯價提高，反之即能使匯價降低，這是因爲外匯投機的人們常受羣衆心理的影響，決定其買賣的向背，於是因供求過多過少的關繫而使匯價起劇烈的變動（參看 Aftalion, Monnaie Prix et Change）。

依據同樣的理由，可見要是政府能夠振作有爲，勵行節約政策，使自身在財政上確有辦法，取得國內外人士的信任，同時民衆方面，尤其是知識分子，對於政府的設施竭力擁護，造成良好的輿論，這便是鞏固幣制的主要的力量。

簡單說一句，在上述的許多條件之下，新貨幣政策實行後，並不需要舉借關於穩定匯價的外債。

進一步，研究第二個問題：在外債範圍以內想辦法，除了成立新的借款外，是否尙有別種方案，可以用作鞏固幣制的後盾？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亦有一些意見。

我以爲在目前的中國，解決外債問題，不外根據兩個原則：

（一）整理舊債，依期償付本息，極力提高國家對外的信用，期望更得成立新的借款。

（二）對於新的借款，認爲沒有成立的希望，索性停付舊債，乾脆地走那條所謂『自力更生』之路。

因爲要利用外資，所以不能不還舊債，許多人都有這種意見而接

受了第一個原則。可是，中國本是一向遵守第一個原則的，外債償還了幾十年，外資的利用卻眇乎其微！需瑪教授（C. F. Remer）研究一九三〇年以前中外的債務關繫，曾下過這樣的一個結論：『中國政府，與其說是利用外資的機關，不如說是償付外債的機關』。這句話讀了令人痛心！

就事實來看，中國償還外債本息，在一九〇二年以前，平均每年約支出二千一百萬元。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約支出八千九百餘萬元。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平均每年約支出七千一百萬元。至於去年份償付外債的支出，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統計，則已達一萬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這些數字證明中國還債愈多，貧窮愈甚，勢難繼續下去。

倘若我們有成立新借款的可能，則勉強忍耐一時的痛苦，維持信用，藉以達到利用外資的目的，而取得補償於將來，這未嘗不是一條出路。但是，在目前這樣國際情勢之下，成立新的借款，談何容易！

現在中國即要舉借外債，無論是國際借款，或一國單獨借款，簡單說，都免不了四種困難：

（一）列強彼此之間，互相猜忌，從中作梗。從前列強對華貸款本根據『門戶開放利益均沾』的原則，現在這個情勢已經大變了，有所謂『東亞門羅主義』，意在關閉我國對外的門戶。這兩種政策衝突沒有相當解決以前，國際對華貸款，便遇着一個絕大的障礙。

（二）就使有一個國家，不顧一切，願意單獨對華貸款，但所附的條件往往太苛，亦使我國難以接受。

（三）此時列強軍備競賽已白熱化，世界大戰殆有『一觸即發』之勢，尤其是在英意邦交緊張之際，人心異常浮動，列強對華巨額的貸款，自然不甚踴躍。

（四）在中國方面，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用作抵押品也成問題。我們有確實收入的財源，能夠作抵押品的大都用於發行內債了。一方面，要不妨礙中國的國權，別方面又要取得外國債主的同意，這樣的抵押品是不容易想得出的。

因此，舉借外債的前途，已經滿布荊棘，——亦可以說：已經滿布地雷。較爲平坦而安全的道路，似乎只有停付外債。

自然，停付外債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一動手便引起債主的反對，那自是意中事。不過，這樣的反對似乎並不是不可調協的。我們是延期若干年的『停付』，而不是『一筆勾消』的賴債。這樣，對於邦交鄰誼還沒有怎樣的妨礙吧。並且，試拿「舉借新債」和「停付舊債」來比較，這兩種舉動都不免發生列強反對的影響。說得明顯一些，我們要向英美借款便遭日本反對，要向日本借款便遭英美反對。還不是同樣的引起反對嗎？何況舉借新債所引起的反對還包含着猜忌競逐，會產生更嚴重的國際糾紛。停付外債所引起的反對，只是暫時對我的不滿，還不致斷絕將來的希望。我既對列強採取公平的超然的獨立的態度，

即使惹起反對，也許比那偏向一方面「舉借新債」所招致的來得較和平些吧。

其實，我們這樣幹，照理說，亦未必便引起列強嚴重的反對。因爲我們停付舊債，則每年應該流向國外的一萬萬餘元，不特可以留作鞏固幣制之用，並且還可以資助救濟破產的農村，恢復衰落都市的繁榮，這樣，把人民的購買力提高起來，對外貿易跟着必大大的有所增加。這對於列強在華擴張商品的銷場，正給與一個絕好的機會。列強那些具有遠大眼光的當局，爲着他們國民的通商利益，亦不應該對於停付舊債持着堅決的反對態度吧。

因此，我不相信政府宣布停付外債，歐美列強便要遣派砲艦轟擊我們的首都，何況用武力討債這是國際習慣法所不容許的。近年自德國停付戰債以來，英法等國不是都相繼實行同樣的辦法嗎？前事不遠，有例可援。我國的舉動既理直氣壯，只要下決心，有準備，那末，應該不難取得他們的同意。

至於日本方面，更沒有理由反對我們。整天鼓吹『中日親善』，難道還單獨起來反對我國的『經濟自救』政策不成？何況日本對華政策是早已確定的。如果時機沒有到，就使我國宣佈「停付外債」，也不致鬧出什麼亂子的。我們固然以萬分的誠意，希望東京政府，本『東方民族共存共榮』之旨，實現中日兩國眞正的『親善』，但這種「親善」的代價不能包括中華民國的獨立，尤其是不能包括中華民族的生存權。幣制改革是中國獨立主權的運用，「停付外債」亦將是民族生存權的行使。日本政府要講「中日親善」，就得尊重我們這些權利。並且，東鄰的當局不是常常拿『中國自力更生』爲理由，去反對歐美對華貸款麼？好！『停付外債』就是『中國自力更生』的起點。

最後，我應得聲明：我不是說實行新貨幣政策便要停付外債，這兩件事並沒有因果的關繫。我的意思只是：倘若採取鞏固幣制的觀點，並單就外債範圍內想辦法，那末與其舉借新債，不如停付舊債。

十一月，十七日，上海。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匯兌學書

匯兌統制（經濟名著） 一冊九角
P. Einzig著 劉冠蘇譯 滙兌統制爲現代各國穩定幣制之重要方法，本書詳述一九一四年以來歐美各國對於滙兌統制之實施情形，研究其經濟理論與技術問題，並以客觀態度，批評此種制度之利弊，頗多獨創之見。

外國匯兌論（高級商業教科書） 俞希稷編 一冊九角

外國匯兌（商學小叢書） 唐慶增著 一冊三角

外國匯兌原理（世界叢書） 一冊四角五分
G. J. Goschen著 劉溥川譯

中國國外匯兌 一冊三元
馬寅初著 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述晉國國際滙兌之根本原則，及各項滙兌方法與記帳法。所有材料，皆從洋商銀行搜集而來，注重實用，不尚空談。

中國之匯兌（商學小叢書） 一冊三角
吳宗濂 童蒙正著 本書將我國外滙之平價，現金現銀之輸送點，外滙市價計算等等，皆詳爲說明。此外於國內滙兌亦有簡短之說明。附錄世界各國貨幣表等五種。

銀行學會實務叢書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汶著 一冊 一元二角

國內滙兌及押滙業務乃一般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書根據我國實際情形，詳述滙出滙款與支付滙款之各項手續，以及國內外押滙業務之各項原據性質，收解業務，此外與滙兌業務有關之記帳，電信，出納等事務，亦有敘述。全書附各種書據表報及各種材料極多，大致均採自銀行實際應用者。

*C832.45(h)—24:12

商務印書館

新出版

統制經濟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一冊四角五分
津開孝雄著 劉國義譯 書分四部，第一部闡明統制經濟理論，發生之原因及其發展之狀況，第二部爲各國現行統制機關之組織及現狀，第三部爲各國統制之原則及方法，第四部則詳述各國統制經濟之目標及範圍等，最後一錄德法意等國關於組織統制本部之提案，足爲我國取法之處甚多。

技術統治（社會科學小叢書） 一冊三角
H. Loeb著 蔣錫疇譯 技術統治爲政治上經濟上之一種新主張，欲藉技術改良，以剷除社會之貧困現象。本書寫技術統治下之各方面生活，如藝術，宗教，教育等之新狀態。

國際經濟戰略（新書） 一冊二元
三田同學會編 熊得山譯

本書關於各國戰後並目前的經濟戰略，如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通貨復原，聯盟經濟，統制經濟，戰時統制經濟，農業恐慌與其對策等，都敘述簡遺。同時對於戰後世界經濟的兩個體系——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亦各有對照的敘述，其論各種經濟策略，並恐慌的實質與恐慌的對策等，均持客觀態度，毫無武斷偏頗的意見。

戰時經濟學（國立編譯館出版） 一冊一元二角
A. C. Pigou著 徐宗士譯 本書分論取得戰用資源法，政府的徵發，政府籌措戰費的方法，戰時對於生產與消費諸方面的政府統制，及戰後善後問題等。

戰時統制經濟論（國立編譯館出版）
孫武夫著 陳授棻譯 一冊三元三角
本書詳述戰爭時期如何調整各種經濟組織之要點，如農工商業之統制，勞工之管理，分配之計劃，以及財政金融上各種緊急方略等，皆包羅無遺。

*C832(h)—24:12

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的意義

張素民

我國自新幣制施行以後，幣價「釘住」(pegged)在外匯上，國內行使紙幣，現銀只作準備金，集中於政府銀行。這種辦法，與今日英日各國的幣制一樣，都是過渡的應急的辦法。將來世界幣制協定成立，各國必恢復金本位。到那時，中國若保留現行幣制，即無形的變爲金匯兌本位制。因爲現行的新幣制之所以異於金匯兌本位制者，只有一點，即今日所釘住之外匯爲紙幣，金匯兌本位制下所釘住之外匯爲金幣；至國內用紙用銀，都是次要問題。因此，新幣制是我們將來施行金匯兌本位制的一個極好的訓練。新幣制若成功，則我們將來施行金匯兌本位制，也必成功。就此義言，新幣制是對於全國人民的一種教育。這種教育的力量，比全國各級學校中加開一門貨幣學程，大的多。別的實驗教育，恐怕難有這樣大的範圍。

新幣制既與金匯兌本位制極接近，然究竟什麼是金匯兌本位？其歷史怎樣？以及我們今日的新幣制應借鑒之點安在？關於這幾點的討論，不僅關係理論問題，而且關係實際政策。

一　金滙兌本位制的意義

金匯兌本位(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俗稱「虛金本位」，其最完全的形式，是始於印度，可以說是遠東的產物。因此，歐美各國的經濟學者，對於這個幣制，也有不甚明瞭的。所以英美的普通「貨幣銀行」，對於金匯兌本位，只偶爾提到一兩句，說得不清楚。要懂得牠的眞義，是要研究已經採用這種本位的國家的幣制史。我現在根據各家之說，來討論金匯兌本位制的意義。

凡銀本位的國家，因爲種種理由，不能用黃金做交易媒介，就採用了金匯兌本位制。在此制之下，一國的通貨的一大部分是銀幣；銀幣保持一定的金價，❶即保持與黃金的交易比例。但這個比例，不是金銀比價，乃是銀幣與黃金的比價，因爲銀幣的金價，遠高於其所含純銀的金價。換句話說，銀幣的名義價值，遠高於其實際價值。實爲一種「記號貨幣」(token money)。❷所以金匯兌本位下的銀幣，不僅須採「限制鑄

造」制，而且不應濫鑄；同時，牠不能兌換黃金。但政府或中央銀行，依一最高限度的固定價格，出賣一個或數個金本位國的外匯；這就是說：本國通貨可以兌換一金本位國的匯票，❸所以叫做「金匯兌」本位。例如在美國放棄金本位之前，菲律賓的 Peso 所含的純銀，只有美國銀幣所含的純銀之四分之三，然可換美國金元匯票五角。在歐戰之前，印度的盧比，是可換英國匯票一鎊之十五之一，即十六便士（也即是十五盧比等於一鎊。）金匯兌本位國爲維持其對金本位國之匯價，必保有相當之外匯基金於海外金融市場。克恩斯說：

「當一國的黃金流通不多，本國通貨並不一定可兌換黃金，但政府或中央銀行規定辦法，依本國通貨與黃金交換的一個固定的最高率，供給金匯票，而保留一相當之準備金於海外，則我們可以說：金匯兌本位存在。」❹

這種本位的好處，是使「用銀國」得着金本位的安定影響，而不必維持一完全金本位所必要的金準備，更不必備具實際流通之金幣。

金匯兌本位制之意義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可拿牠和我國的新幣制比較一下。在金匯兌本位制之下，銀幣既是「記號貨幣」，然則用銀用紙，並沒有多大關係；牠的要義，即在通貨可依一固定的最高率，換購「用金國」的外匯。在各國未放棄金本位之前，大多數國家都用金，則我們可以說：金匯兌本位國的通貨，是與國際通貨或國際價值本位相聯，也可以說是釘住在國際通貨上面。當各國放棄金本位時，若金匯兌本位國仍舊保留其通貨與外匯的原定交換率，則其幣制就變爲我們今日的新幣制；否則他必把通貨改釘在黃金價值上面（如一九二〇年後印度盧比曾釘住在一英鎊所含的純金是。）依我們的新幣制，國內雖不用銀幣，然通貨也一樣釘住在外匯上面。假如外匯所表示之外幣忽變爲金幣，則新幣制變了金匯兌本位。所以新幣制和金匯兌本位制下的通貨對外價值，都是釘在外匯上面；此二制之互相轉變，就以外幣本身之金紙轉變爲轉移，除非政府變更辦法。綜括一句話，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制，差不多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

二　金匯兌本位制的前軀

在歐戰之前，歐洲大陸各國之金本位制，沒有一國是和英國一樣的完全和「自動」(automatic)。當時英國現金的用途有三：（1）做特種支付之用，如鐵道車票，習慣上須用現金；（2）作支付工資之用；（3）作支付對外債務，運出國外之用。前二項不重要，且可預知。後一項就靠英倫銀的利率政策來統制。因爲英國是短期放款市場上的債權國，所以他的利率政策可以收效；即提高利率，收縮放款，可以阻止黃金的流出。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大陸各國先後採行金本位，多摹倣英國，也鑄金幣，也定「銀行利率」，然而在這些國家，如德、法、奧匈、俄、意大利、瑞典和蘭等，金幣不是他們的重要交易媒介，銀行利率政策也不能行之有效。於是他們應付黃金流出的辦法，就另有三種：（1）設置大額金準備，（2）部分的停止現金支付，（3）保留外國匯票和信用；法國側

重前二項，德國側重後二項；其餘各國的中央銀行，就靠保留外國匯票和信用及容許現金價值上的補水。例如奧匈銀行在一九一一年秋季，保有共值四百萬鎊的金匯票，俄國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保有共值二千六百多萬鎊的外匯，瑞典、挪威、丹麥三國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共保有約值七百萬鎊的外匯。這些例子，是證明歐戰前大陸各國所謂金本位，也就近乎金匯兌本位。❺

我們再看：這些國家保持鉅額外匯的作用在那裏？他們的金融市場都是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借款者，所以他們的中央銀行，必勉爲國際金融市場上的貸款者，即在國外放出短期放款，遇有需要，即隨時收回，藉以維持匯價；否則必保持大額金準備。保留外匯，存放國外市場，是較安全，較經濟。正和個人保留現金在手，不如存放銀行合算，國家也可把一部分的現金準備存放國際金融市場。這不是弱國的政策，乃是自身非國際銀行家的國家應有之政策。這種政策，即是金匯兌本位的用意。大陸各國除用外匯存放外國外，還偶然容許本國通貨對於現金補水百分之四分之三。這兩項辦法再加上本國的現金準備和利率政策，即是他們保障通貨與黃金的平價之法。

我們從歐戰前的俄國和奧匈的通貨制，到明白採用金匯兌本位的國家的通貨制，就是一個很容易的步驟。比方奧匈和印度兩國的幣制，在下列各點，幷沒有什麼不同：本國通貨大都不是金幣；政府不願在國內以現金交換通貨，但願依一定的最高率，出賣外匯，交換通貨；爲維持匯價，使用外國信用。這幾點，即是金匯兌本位的要點。總之，金匯兌本位，只是把十九世紀最後二三十年中歐洲大陸各國的幣制辦法，進一步的推行罷了。❻

三　金滙兌本位制的發展

現在我們可討論金匯兌本位制本身的發展。金匯兌本位制之發生，是由於下列事實的發現：即只要有黃金依本國通貨的固定交換率，支付國際債務，則黃金之是否爲本國通貨，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十八世期下半期中倫敦與愛丁堡間的匯兌辦法，極似後來的金匯兌本位制其理論上的好處，曾爲李嘉圖所闡揚。他以爲一種最完全的通貨，必其物質廉，而與其所代表之黃金有同等價值。他主張：爲外匯而兌現，政府應許人民拿紙幣兌換金塊，所以黃金只作出口之用而不會流通於國內。❼馬寧耳在一八八七年的 Contemporary Review 上，再申述這種利益。

近代首先倡用一種簡陋的金匯兌本位制者，當推荷蘭。荷蘭在一八七七年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然其通貨仍爲銀幣與紙幣，但保持一定的黃金價值。其辦法，是由荷蘭銀行一面備置黃金，以供輸出之用，一面限制國內黃金的使用。牠的小額準備，半爲黃金，半爲外匯，以爲隨時取得國外信用的工具。然牠並沒有設置基金於海外金融市場：這是當時荷蘭幣制不同於現代金匯兌本位之點。設置基金於國外，以維持

「記號貨幣」與黃金的平價辦法，爲俄國所首先採用。俄國在一八九二年秋季由不換紙幣轉到金本位的過渡時，其財政部願依二·一八馬克一羅布的價，賣出德國匯票。同年，奧匈設立類此的制度，從一八九六年後略加改變，除存放信用於國外市場，如前面所述外，還用外匯作鈔票的準備。❽

印度雖不是金匯兌本位制的一個先驅者，然他是採用完全的金匯兌本位制的第一個國家。他在一八九二年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當時財政部不許盧比對英匯價低至一先令四便士以下，然並沒有妥善的方法去維持這個比例。結果，匯價竟落至一先令四便士以下。到一八九八年，匯價恢復到一先令四便士；一八九九年，印度就正式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把匯價釘在這個比例上。這個幣制也可稱爲林德賽制（Lindsay scheme），因爲印度一家銀行的祕書林德賽（A. M. Lindsay）從一八七六年起，就提倡金匯兌本位制，他在一八九二年前後一小册名叫「Ricardo's Exchange Remedy」。一八九九年印度所採行的幣制，即是他的方案。❾

印度金匯兌本位制的特點如下：

（1）盧比爲無限法幣，依法不換黃金。

（2）英鎊依一鎊合十五盧比之比例，爲無限法幣，根據一八九二年之政府佈告，并可兌換盧比。

（3）在行政習慣上，政府願以英鎊收換盧比，但實際上有時停止兌換。

（4）在行政習慣上，政府在 Calcutta 許人民以盧比購買英鎊匯票，價值不得低於一先令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第四項爲維持盧比的金價之最重要的辦法，即是防止盧比金價過低之方法。政府雖無必須維持盧比匯價之義務，然不維持之，將使幣制崩潰。第二項固由印度特殊情形（即爲英國的殖民地）所產生，然爲防止盧比的金價高過於一先令四便士之方法。第三項不重要。所以自一八九九年之後，至歐戰之前，盧比的金價，最高不過一先令四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最低不過一先令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在這裏，我們應注意的，即是英鎊依一鎊合十五盧比之比例，兌換盧比，不是法律的規定，乃是根據行政佈告；這種佈告可隨時取銷的。金準備之管理，僅憑行政習慣，並不爲法律或佈告所統制。買賣外匯，係隨時節制，可隨時變更。

我們由研究印度的金匯兌本位制所得之特點——這些特點也是其他金匯兌本位國所共有的——可以歸納之爲三項：第一，做交易媒介之通貨，並非國際通貨（黃金；）第二，政府容許人民以通貨兌換用金國的外匯，在國外付金，而不願在國內兌換現金；第三，政府因擔負備置本國通貨以交換國際通貨之責任，及擔負兌換本國通貨爲代表國際通貨的外匯之責任，故必須設置兩種準備金：一爲紙幣通貨準備金，一爲匯兌準備金，印度稱爲「金本位準備」。❿

金匯兌本位制，自從印度於一八九九年施行後，菲律濱在一九〇三年採用之，墨西哥在一九〇五年採用之，南洋海峽殖民地在一九〇

八年採用之。此外，巴拿馬、暹邏、安南等都曾先後採用之，爪哇也有類似的幣制。⑪

各金匯兌本位國，在歐戰時期和近年恐慌時期，遇着各金本位國放棄了金本位，則他們的幣制，變爲類似我國新幣制的辦法；其在歐戰時，還遠不如我們今日的新幣制的安定。例如印度的金匯兌本位，在歐戰時期，因英國之放棄金本位而停止，至一九二〇年，始欲以一盧比值一英磅所含純金的十分之一的比例，恢復金匯兌本位，然盧比的金價常變動，無法釘住。至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印度也改行金本位，就依英國的紙幣匯價上。這又與我們今日的新幣制相似。墨西哥和菲律濱的金匯兌本位制，也因美國改低成色，停止金幣的行使而發生變動，如墨西哥則停止銀幣的便用，菲律濱則減低成色。其情形大致與我國的新幣制相彷彿。而以墨西哥爲更相似。安南則於一九三〇年改行金本位，然與歐戰前的奧匈相似，國內金幣的流通頗少，仍不離金匯兌本位的實質。

四　新幣制應借鑒之點

金匯兌本位制的意義、前驅、和發展，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再回過來，把牠和我國新幣制再比較一下，即知這兩種幣制的共同點，是本國通用較低廉的通貨，在國際用國際通貨。⑫而這兩種幣制的異點，是：在金匯兌本位，所聯繫的外匯是金幣；在我國新幣制，所聯繫的外匯是紙幣；在金匯兌本位，國內通貨是銀幣和兌換銀幣的鈔票；在我國新幣制，國內通貨只有不兌現的紙幣。在兩種幣制之下，通貨的對外價值，既都釘住在外匯上，則國內通行的交易媒介之爲銀爲紙，是不關重要的事。因此，我國新幣制應借鑒於金匯兌本位的地方，至少有下列兩點：

第一、必劃分獨立的基金，以維持所釘住的匯價。凡一國的貨幣價值，經人爲的釘在外匯上面，必劃分獨立的基金去維持那個匯價，雖則那個匯價，可因情形的變遷而改定。例如在金匯兌本位國，印度曾有「金本位準備」(The Gold Standard Reserve)，菲律濱曾有「金本位基金」(The Gold Standard Fund)，墨西哥曾有「節制基金」(The Regulator Fund)，專爲安定外匯之用。南洋海峽殖民地的匯價，雖實際上曾由「鈔票擔保基金」(The Note Guarantee Fund)專爲維持匯價的第二層準備之用。⑬所維持，然另有「金本位準備」專爲維持匯價的變動，限於二十八便士三十二分之二十九，南洋打拉匯價，先令四便士八分之一和一先令三便士十六分之五和二十七便士十六分之十一（平價二十八便士），墨西哥也能維持匯價在美金四角九分半的水平線上（平價爲一打拉合美金四九·八五分），菲律濱對美的匯價與平價的差額，更只限於現金的實際運輸費和保險費（即期匯票的匯費爲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三，電費

匯費爲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一。）

我國新幣制施行後，國幣對外匯價，經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控制，已極安定，如對英爲一先令二便士半，差不多是沒有變動過：這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好成績。就目前的情形講，我們確用不着借外債來維持匯價。但是外債尚不必借，我們仍不可不將買賣外匯的基金劃開，作爲一項獨立的基金或準備。所謂「獨立的」，是指別於通貨或鈔票準備而言。我國政府在初徵平衡稅的時候，曾撥給外匯平市委員會一點基金，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改革幣制的佈告，指定政府三銀行對於外匯爲無限制的買賣。他們是否再劃分一筆經費，專作買賣外匯之用，我們固不得而知。卽令劃分有買賣外匯的經費，恐怕還沒有和鈔票準備一樣看待，使一樣的獨立性。我們以後應把安定外匯基金，和鈔票準備一樣看待，使之劃開獨立。其來源可有下列數種：（1）由政府指撥若干，（2）可把白銀國有後所獲的盈餘，悉數撥充，或大部撥充。這種盈餘，卽國內銀價和世界銀價的差額，可從兩方面計算出來。（甲）例如政府收回現銀一百萬元，發出法幣一百萬元；對於所收回的一百萬元現銀，除以六十萬元現銀抵充現金準備外，餘四十萬元現銀，若依世界銀價變成法幣，可得法幣六十六萬元。這裏，除以法幣四十萬元抵償證券準備外，可獲盈餘二十六萬元。這是說：政府對於新幣制施行後所收回的現銀，除照四成保證準備和六成「原有成色的現金」準備外，可獲盈餘二十六萬元法幣。依此比例，政府每收回現銀一萬萬元，可獲利二千六百萬元法幣，而對於六成現金準備的一成成色，毫無變動。這筆盈餘，應不作別用，撥充外匯基金，此其一。（乙）我國所有舊發和新發的鈔票額之六成現金準備，依世界銀價，實爲十成現金準備。我們若減去百分之四十，仍不失爲六成現金準備，並對於法幣的價值，毫無影響。① 那可減少之百分之四十的現金準備爲二萬五千二百萬元。依世界銀價計算，卽值四萬二千萬元法幣，此中可減去之百分之四十，爲一萬六千六百萬元法幣（約值一千萬英鎊。）此一萬六千六百萬元法幣之盈餘，應撥充外匯基金：此其二。所以新幣制施行後，政府有這項盈餘。依學理和各國的成例，凡政府由改革幣制之所獲利益，應卽用之於鞏固幣制上。因此，我國卽不借款，二三千萬英鎊的外匯基金，是不難籌得。（3）可把買賣外匯所獲的盈餘，補充外匯基金。綜括一句話，我們劃撥獨立的外匯基金，不是無辦法。

第二、必根據市面的需要情形，以伸縮鈔票的發行額。維持匯價，不僅靠外匯基金而已。國內通貨流通額的多寡，也很有關係。其金匯兌本位國，國內通貨，以銀幣爲主（因爲鈔票是可兌換銀幣的。）據我們前面所述，這種銀幣都是採限制鑄造制，卽由政府自己來操縱鑄幣的多少。總之，銀幣和鈔票的流通額，都由政府根據市面的情形來伸縮。在我國新幣制之下，通貨只爲鈔票，則我們對於鈔票的發行，更不可不愼重。據報載，各銀行（當指非發行銀行）錢莊可以六成現金，四成證券，向

政府三銀行換領法幣（見十一月三十日申報，）如此事果確，則等於金匯兌本位國容許銀幣之自由鑄造，其流弊甚多。第一、此事等於政府對於普通銀行和錢莊交出之白銀補水。例如一錢莊持銀幣六十元，本應如個人一樣，只換法幣六十元。但依此法，這錢莊可暫借市價值四十元的公債，合銀幣六十元，可兌換法幣一百元。於是此錢莊可以四十元法幣，買到市價值四十元的公債，表面上看來，此錢莊不過以六十元銀幣，換得六十元法幣而已。然那四十元證券準備的利息，還由他領取。現在公債市價不過爲其額面價之八成，故那錢莊可坐領五十元額面價公債的利息，以平均六釐計，即爲三元。假定只以二年爲期，即爲六元。（聽說銀行錢莊對於保證準備利息的要求，遠在二年以上。）這樣一來，政府對於普通銀行和錢莊交出每六十元銀幣，補水六十元；每六百萬元銀幣，補水六百萬元；每六十萬元銀幣，補水六萬元。這不僅歧視個人和別的行業，而且違反新幣制的原來辦法。苟私人專事收集現銀，而與錢莊合作，則豈不是獎人爲惡？第二、在政府三銀行的本身，也不應只顧六成現金準備，依世界銀價，已等於十成現金準備，發鈔票。從表面看來，六成現金的準備的鈔票，並無妨害。但我們應知：有十成現金的準備的鈔票，雖等於現幣，然行使現幣之國，也不可濫鑄現幣；而在金匯兌本位國，則依比例而多發鈔票，並無妨害。但我們應知：有十成現金的準備的鈔票，雖等於現幣，然行使現幣之國，也不可濫鑄現幣；而在金匯兌本位國，現幣已取限制鑄造，政府也並不濫鑄。中國今日的情形，既與金匯兌本位國相似，則我們豈可不顧市場的需要，只顧準備之合乎四六比例，任意發行鈔票嗎？據克恩斯和甘末爾的研究，金匯兌本位國通貨之流行，可同金本位國一樣，有一種自動的調節；克恩斯並說：印度政府沒有強迫增加通貨的力量或機會。⑮我國新幣制，還在試驗期中，姑無論其有無自動調節，我們對於鈔票的發行，不可不根據市面的需要。即克恩斯所說印度政府之無強迫增加通貨的力量或機會者，也不是絕不可能，乃是爲維持匯價和物價的種種關係計，所以不能強迫增加通貨。假令我們政府不顧市面的需要，只依四六的比例，繼續盡量增發通貨，則依政府銀行現有的五萬萬元（此數係據報章所載，）可發行鈔票八萬萬餘元。除前面所述已發行的四萬萬餘元外，將多發一倍。就準備言，固毫無問題，但若市面對於通貨的需要，沒有同樣的增加，物價將猛漲，即國幣對內的價值將猛跌；到此時，國幣對外的價值，自必跟着搖動。即有外匯基金，也無力維持匯價。何況依此辦法，外匯基金，也就根本無着了。這是與新幣制的目的根本相反，政府決無這樣的用意。不過若只顧四六的比例而發行鈔票，那就很容易走到破壞新幣制的路上而不自覺。所以我對於這點，異常注重。依我前項的辦法，把白銀國有的利益，都撥充外匯基金，則以後如通貨的需要增加，把現金準備，減爲四成，也沒有關係。

本文所述，即盡於此；他如財政收支之應求適合，中央銀行組織和一般銀行制度之應求改善，都是任何幣制（無論其金本位金匯兌本位或管理通貨）下應當做的事，且爲當局所正在籌劃的，故不再贅。至

以後我們的外匯基金，可用一部分黃金或外匯存放外國金融市場，更是「題中應有」之義，用不着說了。

❶ Ely, Richard T., Outlines of Economics, p. 248.

❷ Robertson, D. H., Money, p. 71.

❸ Ely, op. cit., p. 249; Edie, Lione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p. 507.

❹ Keynes, J. M.,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❺ 在歐戰前，日本的金本位也近乎金匯兌本位。他在一九一三年保留在歐美各國的基金，共值三千七百萬英鎊，而在國內流通的黃金，爲數很少。

❻ Cf. Keynes, op. cit., pp. 15-29.

❼ See Ricardo's Essays on the Bullionist Controversy, in McCulloch, Works of David Ricardo.

❽ Keynes, op. cit., pp. 30-32.

❾ Keynes, op. cit., pp. 33-34.

❿ Keynes, op. cit., pp. 6-11, 35, 124-127.

⓫ 關於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墨西哥等國的金匯兌本位，可參看 Kemmerer, E. D.,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⓬ 金匯兌本位通行之時，因各國的幣制，大都是金本位幣制，黃金即是國際通貨，即是國際本位。我國採行新幣制的今日，因各國的幣制大都是紙幣制，固無國際本位之可言，然以英美等國的紙幣，在國際間信用之大，也可稱爲一種「國際通貨」，所以我這裏所用的「國際通貨」一詞，就我國新幣制言，是爲行文之便利而借用的，并不是指國際本位。

⓭ Cf. Kemmerer, op. cit., p. 458.

⓮ 今日論新幣制者有忘談或反對減低成色的。不知我國自徵收平衡稅後，即減低銀幣價值百分之二十五；自施行新幣制後，再減低百分之十五，今日一百元銀幣在國內的價值，比海外銀價低百分之四十。這不是等於減低成色百分之四十嗎？所以六成現金準備中，減去百分之四十，不過是確認已成的事實，而加以形式上的分開罷了。

⓯ Keynes, op. cit., pp. 12-18; Kemmerer, pp. 325-321.

華北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額表（據棉業統計會估計）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省別	面積	產額	面積
河北	六、一三一、九七一	一、四四四、九一二	七、八〇七、四四二
山東	五、一五七、三一五	一、四六八、九三三	五、四九三、三六二
山西	一、三一〇、七六一	五〇二、四一二	一、七九六、二六〇
河南	三、七〇七、六三七	六一六、六五〇	四、〇九一、七七一
四省合計	一六、四九八、七〇四	四、二三二、九〇六	一九、一八八、八三五

二十三年	
產額	面積
二、八三六、一一七	一、三三四、〇五三
六〇一、〇九六	一、〇一一、三五七
五、七九二、六三三	

幣制改革與中國國際貿易

孔士謐

自政府實施幣制改革以後，經過情形，堪稱良好。其影響究屬如何，吾人自不能於極短之時期內，遽作肯定之批評。然此種改革將與我國國際貿易之前途有相當之變更，固爲一般人士所公認者。本文之作，卽在研究幣制改革後，我國進出口貿易之轉變狀況，及其與國際收支平衡上所發生之影響。爲明瞭起見，當先從探討幣制改革以前之中國國際貿易入手，進而注意幣制改革以後出口貿易之促進程度，並研究輸出貿易因此所受之刺激，究能維持至若干長久，最後試行答覆此後我國國際收支上所發生之變化。

一　幣制改革以前之中國國際貿易

我國國際貿易之組織，素不完備，所有輸出入貿易，大都假手於在華之洋商，直接貿易頗不多見。益以貿易輔助機關之缺少，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吾國國際貿易問題之錯綜複雜，有待於改進者甚多。吾人於此，不欲於整個中國國際貿易問題有所論列。本文所擬注意者，爲歷年來匯價之極不安定，與一九三一年以來各國貶低幣值政策對於我國國際貿易之影響程度，加以詳細之探討。

匯兌不安定之影響　我國素以銀爲本位，故對外匯兌與世界之銀市關係極爲密切。世界之銀價一有變動，我國之外匯立卽受其影響。蓋銀除銀本位國家外，乃商品之一種，與橡皮、咖啡、小麥等同受供求律之支配，其價格自常有更動。且世界各國雖先後放棄金本位，然對外匯兌，則以管理得宜，頗爲穩定。我國既爲銀本位國，則與金本位國間，自無法定平價(unit par of exchange)爲中心。海外金銀比價一有變動，我國對外匯價卽隨之而變更。此種漲落靡定之匯市，對於我國國內外貿易及政府財政方面之收入與支出均有相當之影響。例如銀之市價下跌時，外貨以金計算之，價值雖仍如故，但以銀支出，卽須多付，因之進口貨在國內之價值無形爲之提高而

處於不利之地位。同時出口貨雖仍以原有之金價計算，但換爲銀後，銀之數量卽無形增多，出口商首蒙其利，出口貿易因之自能激增。反之，銀價高漲時，我國以同數量之銀，可購得較多之他國貨物，進口因之增加。出口貿易則因金銀比價漲高頓成不振之象。由此可知匯價之時有上落，使從事進出口貿易者，多負擔一種匯兌上之危險。加以我國之對外貿易，無論進口出口，幾全以外幣計算，故華商不啻於營業上之危險以外，又須擔負匯兌上落之一切風險。其間貿易事業之橫受阻止，自不待言。爲明瞭外匯漲落與進出口商所受之影響程度，可設例以明之。假定上海經營生絲出口之大通貿易公司，於五月一號售出生絲五百包與紐約華生進口公司，總價爲美金拾萬元，須於八月十五號以前交貨。付款方法係於貨物裝運以後，向華生進口公司發出匯票，言明見票後一百二十天照付，卽等於十二月中旬付款。其時對美匯價爲國幣一元合美金三角五分，美金拾萬元共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元。此際生絲之市價，爲每包國幣五百六十元。大通出口公司購進五百包，共需國幣二十八萬元。於是此椿交易之潤利，共爲五千七百餘元。該項生絲既須於八月中旬以前交貨，大通公司自須於七月初卽將貨裝運出口。同時對華生公司發出見票後一百二十天付款之匯票一紙，連同發票、輪船提單、保險單等一併交與銀行，到期後代向華生公司收兌款項。大通公司爲週轉資金起見，將貨裝運後，卽可以各種單據連同匯票作爲抵押品而向銀行取得現款。惟其時對美匯價如無上落，卽美金三角五分仍合國幣一元，對於出口商之利益自不生問題。苟銀價業已上漲至每元合美金三角七分時，美金十萬元祇能換得國幣二十七萬零二百餘元。結果非但利潤五千七百元無從獲得，且因匯價高漲之故，反須損失九千七百餘元。

按絲價之變動頗爲敏捷，稍有漲落，卽足以虧負而有餘。有如賭博，若盈虧之得失，須視匯價爲轉移，自非從事正當商業者所欲參與也。

至於進口商方面往往亦感同樣之困難，進口商在定貨以前，對於貨物之進價、關稅、運費、保險等均應先有精密之計算，按諸市價換爲國幣，卽所謂成本是。再加預期獲得之利潤，卽爲該項貨物在國內出售之價格。假如定貨到滬應行付款之際，銀價日趨下游，於是以國幣合成外幣時，卽須多付，成本因以增加。如進口商已將該貨預先售出，勢非受損不可。幸而尚未售去，自可將售價提高以補償匯兌上之損失。惟提高售價，有時爲應付競爭起見，亦頗難實行。蓋同業中適有在金價下跌之際結算匯價者，便無須高價出售，於是該進口商卽非忍痛認受損失不可。

匯價之上落，雖予進出口商以額外之風險，然此種風險，亦並非無法防止者。例如上述之大通貿易公司與美商交易成就時，可以立卽售與銀行以七月份之見票後一百二十天卽付之匯票一紙。設如銀行不

願自行保存，亦可售與一正需付款之進口商或其他之投機者。於是大通公司可以確定其收入與支出之國幣爲若干，無須擔負任何風險矣。至進口商欲避免外匯之損失，亦可預先購就遠期外匯（forward exchange），庶成本得以確定無移，將來無論外匯之上落如何，均與進口商不發生任何關係。

上述之轉嫁危險方法，雖足以預防損失，但實行時亦有種種困難；或則銀行一時不欲購買或售出，或則須受資金或信用之限制。進一步言，即使若干進出口商行因預先買賣外匯而受保護，但其損失則仍係其他之進出口商或投機者所擔負，同爲中國之損失。假如中國一日不脫離銀本位，一日不能從事直接貿易，則此種損失固無法可以避免者也。

各國貶低幣值之影響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不景氣以還，英美日等諸國均先後放棄金本位，實施外匯之管理。目前努力於金本位維持者，僅法荷等少數國家耳。各國所以貶低幣值之原因，亦有可得而述者。簡言之，無論任何國家遭受不景氣時之特殊現象，乃物價下降之程度較諸成本之跌落爲迅速。物價下降之結果，爲一般人士收入之減低，購買力減少，不景氣因以形成。假如物價跌落時，製造成本亦能隨之下降，困難自能解決。惟欲減低成本，困難滋多，即以工資一項而論，或因傳統之關係，或因工會之反對，事實上甚難核減。又如執有公債者之利息銀行之利率等等，亦難望於不景氣發生之初，即行減低。故各國政府當局所遭遇之問題有二：一爲如何減低成本，一爲如何使物價上升得與成本齊平。二者之中，自以提高物價易於成功，其法甚簡，即放棄金本位使對外匯兌率下降是。職是之故，英國放棄金本位後不旋踵而其他各國亦先後放棄金本位矣。

英國放棄金本位後，其對美匯兌率由四·八六元（美金）降至三·五〇元（美金），廠商之對外售價，乃無形中爲之提高三分之一，但製造成本不致即刻的比例增加，因之對外貿易，便增加競爭的效率而有所增進。同時進口貨值則已無形增高，價高則購買力自然減退，輸入因以減少。故貶低幣值之政策對於輸出不啻給付獎金；對於輸入等於提高關稅。對外貿易之促進，即形成所謂匯價傾銷（Exchange Dumping）者是。

各國貶低幣值之結果，受其害者即思所以報復，或則施行反傾銷稅，或則限制輸入。但我國進出口貿易因無抵制方法，受其影響甚鉅。自進口方面言，我國之市場幾成爲外貨傾銷之尾閭。英匯美匯較諸舊平價，已跌百分之四十而強。日匯則貶跌更甚，竟至百分之六十以上。昔日日金一元之物，須在吾國市場以二元二角出售者，今則僅合華幣八角八分左右。按英美日及其他匯價下落各國之對華貿易，約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各國貶低幣值對於我國一般經濟，宜乎其有重大之影響也。再自出口方面言，我國之貨幣價值因無形中爲外幣所提高，於是輸出貨物，除少數獨占品外，其餘有競爭性之貨品，均受

貶低幣值國家之壓迫而減退。且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還，銀價提高，使吾國對外匯價更爲昂貴。出口貿易乃更受壓迫。根據國際貿易有輸入方有輸出之原理，觀察近數年來入超數量之漸減，其原因並非由於入超問題之已得解決，而係土貨出口不振之所致也。

二　幣制改革以後之中國國際貿易

吾人基於上述之探討，可知匯兌不安定及各國貶低幣值政策之施行，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之發展，阻礙甚多。新幣制政策實行後，據中央銀行之布告，我國法幣價值對英決定爲每元一先令二辨士半，對美爲每百元二十九美元七五，對日爲每百元一〇三日金，政府爲安定外匯起見，並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數星期以來，外匯變動極微，幾得謂毫無更動。外匯安定而後，則以前所述之匯兌風險，自無發生之可能。從茲我國之經營對外貿易者，可以自正當之商業途徑努力向外發展，因結算外匯而受無謂之意外損失，當已成爲過去之事實矣。

銀本位放棄後，我國貨幣已用人爲的方法而穩定。此後美國不合理購銀政策之爲害及各國由貶低幣值而對我發生之外匯傾銷，因我國之貶抑匯兌與各國程度相若，不能再有任何影響。蓋匯價下縮，外幣之價值增高，進口貿易自須受重大之阻力。同時幣值下跌，即係外幣上升，輸出貿易即受其刺激而得促進，昔之二元美金值國幣二元五角者，今則合國幣三元五角。同類之貨物，在國外售價爲美金一元者，一轉瞬之間出口商能多獲利一元，即等於在國外市場之本國貨物之成本，無形減低，與他國貨品相競爭時，自能佔較優之地位也。

因貶低幣值而增加之輸出，究能維持至若干長久，此亦頗可研究者。有人以謂匯價下縮後生產成本即須增加，故於輸出貿易並無若何利益可言。此種狀況，在經過極長之時期後，或係如此。惟在短時期中，匯價下縮後，物價與工資雖有上漲之趨勢，但其趨勢甚緩。在生產成本之增加尚未達到貶低幣值程度之過度期中，此時之出口商在國外市場競爭時即占優勢。一九三一年以還，多數國家貶低幣值後，國內物價雖有增加，但並不與減低匯率成正比例，其中且有減退者，下表即其變遷之情形：（註二）

減低幣值與物價變動之比較（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

國名	減低幣值分比（百分比）	物價指數（百分比）
英國	二五·一	減一·一
丹麥	二五·七	增三·七
芬蘭	三二·五	增一〇·一
挪威	三二·六	增二·六
日本	三九·二	減二·二
加拿大	一三·三	減四·八
智利	五〇·五	增五六·七
祕魯	二六·五	無變動

澳國	四〇·一	平價	無變動
美國	減一〇·〇		

上表中除智利外，其他各國國內物價之上升，在幣值貶低後並不如何顯著。但閱時稍久，則漸有增加之趨勢。例如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號，英國物價較之放棄金本位之際已上漲百分之七。其他各國亦各有增進。又如美國取消金本位後，批發物價在四個月內即上升百分之十。茲將各國批發物價指數列表如左。(註二)

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二六＝一〇〇）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一—八月）
美國	一三六·五	一三三·八	一〇四·六	九一·八	九四·五	一〇七·四	一四四·二
英國	一三四·四	一一三·二	九七·七	九四·九	九三·七	九六·四	九八·七
加拿大	一四九·三	一三五·三	一二二·六	一〇四·二	一〇四·八	一一二·八	一二三·二
日本	一六六·一	一三六·八	一二五·六	一三一·七	一三五·六	一三四·二	一三七·六
丹麥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五·〇
瑞典	一四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一一·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一四·〇	一二五·二
德國	一三七·二	一二四·六	一一〇·九	九六·五	九三·三	九八·四	一〇一·二
意大利	四八一·〇	四二一·〇	三四二·〇	三一〇·〇	二八二·〇	二七六·〇	三〇三·一
法國	一二七·三	一一三·五	一〇一·九	八六·八	八〇·九	七六·四	六八·三
荷蘭*	一四二·〇	一一七·〇	九七·〇	七九·〇	七四·〇	七〇·〇	六七·六
波蘭	九六·三	八五·五	七四·六	六五·五	五九·一	五五·八	五三·六

*一九二六＝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放棄金本位國家，如英、美、加、日、丹、瑞等，其批發物價之指數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均逐漸上漲，但趨勢殊爲緩慢。名義上爲金本位國家之德意兩國，物價亦向上升，物價指數下降之國家，僅維持金本位之法、荷與波蘭三國而已。

再自貿易方面觀察，除日本而外，貶低幣值後各國之進出口貿易並無顯著之進步。美國在放棄金本位之四個月內，進口之數量反較出口爲多。故有人以爲此即係貶低幣值不一定能促進輸出之證據。惟考其原因，則以美國之貶低幣值方法，係由美金一元突然減低至五九·〇六分，不若其他逐漸貶低幣值之國家以爲幣值或須再減，容易引起投機性之購買，因而輸出突然增加。又各國自不景氣以還，先後施行各種貿易統制之方法，金本位國除限制輸入外，復對於貶低幣值之國家，課以反傾銷稅，因之全世界各國貿易均普遍跌落，此亦幣值貶值後對外輸出不能有若何進步之重要原因。然據下表，維持金本位之國家其貿易趨勢反而下跌，可知貶低幣值各國之對外貿易，其情勢實較用金國家之爲愈也。(註三)

國際貿易

甲　平均每月進口（單位：百萬）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一—八月）
美國（美圓）	三六一	二五九	一七九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二六	一六九
英國（鎊）	九三	七九	六六	五四	五二	五七	五六
加拿大（加圓）	一〇八	八四	五三	三七	三三	三四	四四
日本（日圓）	一八〇	一五五	一〇四	一二五	一五六	一八七	二三二

丹麥（克羅納）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一七	九〇	一〇二	一〇九	一〇五
瑞典（克羅納）	一四八	一二八	一一八	九六	九一	一〇九	一一四
德國（馬克）	一·一二〇	八六六	五六一	三八九	三五〇	三七一	三四七
意大利（里拉）	一·八〇五	一·四四五	九七〇	六八七	六一八	六三九	六二三
法國（法郎）	四·八五一	四·三六二	三·五六一	二·四八五	二·三六九	一·九二二	一·七五六
荷蘭（盾）	[illegible]	二〇一	一五七	一〇八	一〇〇	八七	七六
波蘭（斯羅透）	二五九	一八七	一二二	七二	六九	六七	七〇

國際貿易

乙　平均每月出口（單位：百萬）

國別	一九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二四	一九三五（一—八月）
美國（美圓）	四二〇	三一五	一九八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七五	一六八
英國（鎊）	六一	四八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五
加拿大（加圓）	一〇二	七五	五四	四七	五一	六四	六二
日本（日圓）	一七五	一一九	九二	一一四	一五一	一七八	一九六
丹麥（克羅納）	一三五	一二七	一〇五	九一	九七	九八	九八
瑞典（克羅納）	一五一	一二九	九四	七九	九〇	一〇八	一〇〇
德國（馬克）	一·〇五五	九四四	七六七	四七	四〇六	三四七	三三六
意大利（里拉）	一·二七〇	一·〇一〇	八五一	五六八	四九九	四三五	四〇五
法國（法郎）	四·一一八	三·五七〇	二·五三六	一·六四二	一·五三九	一·四八五	一·二八六
荷蘭（盾）	一六六	一四三	一〇九	七一	六〇	五九	五四
波蘭（斯羅透）	二三四	二〇二	一五七	九〇	八〇	八一	七四

根據以上之分析，吾人知貶低幣值後，物價並不立即上升，故出口貿易之促進，乃屬可能。惟出口業所佔之優勢，究能維持至若干長久，各國情形不同，結果亦殊。自原則上言，我國此後之出口貿易將受貶低幣值之刺激而有所增加，自無疑義。惟按諸實際，困難亦復滋多。吾人姑置各國經濟恐慌尚未昭蘇，以及種種拒絕輸入之方法而不論。即以可以輸出之貨物言，原料及農產物為吾國出口大宗，但此種產物之生產力受天然之限制，不能立刻增加輸出之數量。至工業產品出口之增加，希望更為渺小。蓋一則若干工業之原料尚須取之他國，成本業已激增，再則貶低幣值之國家遍處皆是，且各國均努力於市場之獲得，競爭既烈，希望自少。復次，我國出口貿易之組織素不健全，輔助貿易事業之機關，亦極缺乏，政府方面對於我國的整個經濟政策，亦迄無具體決定，在個別為政並無具體計劃下之進步，雖頗可貴，究於事實無多裨益。故政府允宜乘此時機，訂定一確實可行之經濟政策，努力推行，則國內實業之基礎，可以奠定，工商業必能發展，而出口貿易方有長期增加的可能性。若謂貨幣穩定以後，對外貿易即能受刺激而大事促進，實不得謂確論。譬如組織欠缺貨品低劣之商店雖能用大減價之號召，而營業有所增加，如不從根本改革着手，則其增進不能持久，可以斷言。

三　幣制改革以後之國際收支問題

我國之國際收支，自一九三一年以還，已漸趨於不利的地位。白銀外流逐年有增加。按諸國際貿易原理，一國之國際收入如少於支出，則現金（無論為金或銀）流出乃為唯一之抵補方法。我國收支不利之

原因，並非由於貿易入超之增大，而係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之減少。其理由可於入超減少白銀反而外流見之。自一九三一年起，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均逐年減低，入超自亦逐漸遞減，惟金銀之輸出，反年益增加，詳見下表。

我國對外貿易及現金輸出入表（單位：百萬）

（東三省及熱河因無統計未包括在內）

年數	出口	進口	入超數	現金輸入	現金輸出
一九二九	一、〇三〇	一、五六〇	五三〇	一五六	
九三〇	九〇九	一、六五九	七五〇		五三
九三一	八八〇	一、九二七	一、〇四七		一三六
一九三二	五四七	一、四六七	九二〇		二一五
一九三三	六一二	一、三四六	七三四		二〇四
一九三四	五二五	一、〇二九	四九四		三七二

上表中所宣示者，爲我國之貿易入超，近年來雖逐年減少，但現金則逐年外流，可知年來我國國際收支之不利，致現金大批流出，與貿易入超無關而別有其原因在，卽外資與華僑匯款減少是。外人投資之所以減少，係我國貨幣不安定所致。華僑匯款之減少，一方面固由於貨幣的不穩定，而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華僑的收入，亦爲重要原因之一。國際收支如長此不利，則現金繼續流出，爲必然之結果，影響於中國一般經濟，自不待言。

最近之新貨幣政策實行後，我國之對外收支必能漸趨佳境，因外匯價格低落，外幣價值提高之結果，外人對華之投資卽屬有利，外資之圖兩地利息差率爲目的者自必源源輸入，收回本金的現象亦能減少。外人投資增加，可以使國內之企業受刺激而活動。不僅減少國際收支之逆差已也。所謂外人投資，並不限於政府之借款或直接投資於各種事業，如國外廠家願意延長放賬期間亦可包括在內。此與我國之企業，自有甚大之助力。外人之投資，如用於正當事業，可謂與於中國有百利而無一害。事實上我國百端待舉，自非借助外力不可，過去之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固無一不利用外資而躋於富強之列者。又以華僑匯款而論，歷年來爲抵補國際收支上差額之重要項目。亦能因國內貨幣之安定而增加匯回之數量。尤可樂觀者，世界經濟之日漸恢復，已小有兆徵，則此後匯款必能逐漸增加自無問題。

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而外，有形貿易之輸出入當然爲國際收支上之重要項目。此後出口方面因貶低幣值之刺激至少在短時期內必能有所增加。至進口則因外幣價值抬高後，若干不必要或次要之貨品如奢侈品等等，將因售價過高而自動的減少其需要。惟進口之總數非但不至較前數年減低，將有增加的可能。蓋所增加之進口卽係外人投資之代表，吾人如歡迎外資自不能不歡迎進口。著者以謂嗣後出口貨值與進口貨值將同樣的增加，因之總數並不有任何之減退。此種入超乃健全的入超，必須容忍之入超，無足畏懼者也。（註四）

（註一）P. V. Horn, "International Trade" 1935, p. 422.　（註二）吳知—各國通貨管理之現狀及今後貨幣政策之趨勢，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一百四十期。

（註三）同前　（註四）關於入超之利害參看孔士謀—入超與中國之利害，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八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級商業教科書 商業學概論……孔士諤編 一冊九角

初級商業教科書 商業學概論……陳國楨編 一冊六角

商業政策……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三冊三元五角

商業政策（百科小叢書）……李權時著 一冊二角

景氣學（國立編譯館）……張樑仟著 一冊一元一角

商業循環（商學小叢書）……李權時著 一冊三角五分

英文商業科講義 商業統計……李權時著 一冊三元

Business Statistics

商業統計（商學小叢書）……林光澂著 一冊四角五分

高級商業教科書 商業史……Williams著 計炳淡譯 一冊一元六角

英文商業科講義 商業歷史及組織……張原絜 楊資春編 一冊三元

Commercial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高級商業教科書 中國商業史……陳燦編 一冊八角

中國商業小史（百科小叢書）……王孝通著 一冊三角

唐宋貿易港研究（史地小叢書）……桑原隲藏著 楊鍊譯 一冊三角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周志驊編 一冊一元八角

商業事務常識（商學小叢書）……李培恩著 一冊七角

英文商學大全……周錫三編 一冊四元五角

Handbook of Business Training

英文商業常識……阮鳳人編 一冊九角

Commercial Knowledge

英文商業科講義 商業經濟原理……李權時著 一冊三元

Principles of Business Economics

商業經濟概論（現代商業叢書）……戶田海市著 周佛海等譯 一冊一元五角

商業預算（現代商業叢書）……楊鏡航著 一冊九角

貿易（商學小叢書）……Benn著 陳長津譯 一冊三角

國際貿易 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胡紀常 樊明茂著 一冊六角五分

國際貿易淺說（商學小叢書）……董維鍵著 一冊三角

國際貿易（社會科學小叢書）……B. Whale著 張伯箴譯 一冊三角五分

國際貿易（東方文庫續編）……馬寅初 武堉幹著 一冊一角

國際商業政策史（新時代史地叢書）……唐慶增著 一冊六角

國際商會概論……胡紀常著 一冊一元六角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國立中央大學叢書）……武堉幹著 一冊四元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百科小叢書）……侯厚培著 一冊三角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陳重民編 一冊二元五角

中國出口貿易（商學小叢書）……尤季華著 一冊一角

中國進口貿易（全上叢書）……陳重民著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實業叢書）……李昌隆著 一冊八角

美國對華商業（商學小叢書）……杜廷絢著 一冊二角五分

英國對華商業（全上叢書）……陳其鹿著 一冊四角

日本對華商業（全上叢書）……趙闓坪著 一冊二角五分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周志驊著 一冊一元八角

蘇俄傾銷論……B. Eliacheff著 樊華堂譯 一冊三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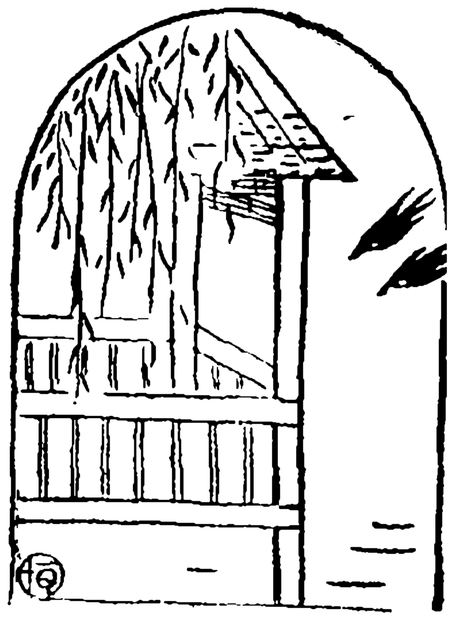

今後我們對於對外貿易應有的覺悟

何炳賢

最近以來，國內外的經濟環境，對於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漸呈轉趨有利的徵象。在國外方面，各國一般經濟，多現復興。物價上漲，生產增加，貿易增進，而尤以採取管理通貨政策實行貶抑本國通貨的對外價值的國家爲然。例如英國的景氣指數，據英國 The Economist 雜誌的記載，一九三四年六月爲一〇八（以一九二四年爲基準，）同年十二月增至一一〇·五，一九三五年六月又繼增至一一三·五。對外貿易一九三五年前九月較上年同期亦增加百分之三。（一九三四年前九月爲八一三·九百萬鎊。）

國外的情形已如上述，回顧國內，情形也頗有轉機。本年十一月我美國景氣指數，據美國 The Annalist 雜誌的記載，一九三三年底爲六九·五（以常態爲基準 Estimated Normal），一九三四年六月爲七七·二，同年十二月爲七七·五，一九三五年六月又增至七九·五。對外貿易額一九三五年前八月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〇。（一九三四年前八月爲二四一·八·六百萬美金，一九三五年同期爲二六八一·一百萬美金。）日本景氣指數，據東洋經濟新報社調查，一九三三年平均爲九三·九（以常態爲基準，）一九三四年平均爲一〇三·九。對外貿易額一九三五年六月爲一〇三·九。對外貿易額一九三五年前九個月亦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三。（一九三四年前九月爲三一七八·二百萬日金。）除英美日三國以外，其他挪威、丹麥、瑞典、葡萄牙、德國等，也都有相當的恢復。各國一般經濟既漸復興，人民的購買力當可增進，工業亦可較前活躍，因之對於我國工藝品，原料及食料的需要，也可以有增加的希望。

國頒佈新貨幣政策，實行管理通貨並壓低我國通貨的對外價值，可以說是我國對外貿易的一大轉機。這次新貨幣政策對於我國對外貿易的影響，至少有四種：第一，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我國對外可以得到穩定的匯率，而國內物價水平又可望與外國物價水平保持平衡，使從事對外貿易者不再須擔負匯兌風險，貿易可趨於穩定之途。第二，我國的新幣對外價值較前爲低，我國的輸出品價格在國外市場上當可較前

廉幾，因之輸出貿易頗有增進的可能。第三，因爲國內物價的增高及金融流通的活潑，農工商業可以漸趨繁榮，一方面人民購買力增加，一方面輸出能力增加，貿易自可望趨於發展。第四，外匯由中中交三行統制購售，若能通盤計劃做去，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自然可以產生調整的機能，而納我國對外貿易於正軌。基上種種，我國的新貨幣政策，實予我國對外貿易以重大的刺激，而使積年萎靡的我國對外貿易，有欣欣向榮的展望。

由此看來，可知國內外環境現在都已到了一個轉機的時期，我國對外貿易的前途，實有向榮的希望。可是我們須知道，單單好的環境，不一定能夠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若不能認清目標，善於利用環境，而僅知任其自然隨環境而轉移，則其結果至多只能因一時的時會，而有暫時的繁榮，決不能維持永久的地位。所以我們目前最要緊的是認清發展對外貿易的目標和途徑，加以不斷的努力，這樣才能達到振興貿易的目的。我以爲今後我們對於對外貿易應有的覺悟，最主要的有二點：

（一）我們要認清我國對外貿易的根本缺陷。我國對外貿易的根本缺陷，第一爲輸出貿易不能與輸入貿易同比例的發展。例如在一八六八年的時候，我國出口額爲〇・七八舊美金，土耳其爲二・一九舊美金，而中國則僅〇・四六舊美金。所以我國輸入貿易實不爲鉅，我國貿易的眞正癥結，乃在輸出貿易不能與輸入貿易同比例的發展。例如在一八六八年的時候，我國出口貿易約占入口貿易百分之九七，到大戰前夕一九一三年，出口貿易仍占入口貿易百分之七〇，可是到現在一九三四年，出口貿易已只占入口貿易百分之五一了。換言之，便是我國入口貿易中一半左右不能以出口商品相抵補。這種現象，當然是很嚴重的。第二，我國輸入貿易數值雖然不算很鉅，可是入口商品的性質卻極不健全，我們可以舉出三點來說明：（1）我國入口商品中奢侈品所占的成份太大。谷源田先生曾將最近二十三年來各種奢侈品（包括香水、脂粉、化粧品、眞假首飾、捲煙、雪茄煙、各種酒類、糖果、魚翅、燕窩、等等）輸入價值，作詳細的分析，發現中國自民元以來，奢侈品值平均占入口總值百分之六，占入超總值百分之二二。這個比率，雖然不算很大，可是在人民購買力極度貧乏的中國，這種現象，未免有些矛盾。（2）我國入口商品中機械所占的比率太小。例如一九三四年我國入口機械不過占入口總值百分之五，由此可以表現我國工業化的進展現在還是非常遲緩的。（3）近年以來，我國入口商品中，農產品占極大的成份。例如一九三四年單單米麥棉三項合計卽占我國入口總值百分之一八以上。考我國以農立國，而入口農產品竟如此之多，這一方面是我國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的結果，一方面這種外國農產傾入中國市場的結果，又足使我國幾瀕破產

的農村愈趨於沒落。

我國對外貿易根本的癥結，既在於輸入貿易雙方着手。獎勵輸出的目的，一方面在於維持及推廣我國出口商品的固有市場，一方面則開闢新出口商品的新的園地。調整輸入的目的，一方面在於減少不必需的奢侈品，及與我國產業處於競爭地位的商品的輸入，一方面則獎勵我國經濟復興所必需的生產品的輸入。換言之，即將我國入口商品的性質由消費品轉變到生產品。上述二點，理論雖然粗而且淺，可是我認爲是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確切不移的原則。

(二)我們要注意商品產銷本身的改良。過去事實告訴我們，一種商品如果能辦到價廉物美，運銷得宜，在國內市場自有代替洋貨的能力，在國外市場自可與他國商品作有利的競爭。反之，如果自身不謀改良，則縱或一時因特殊機會，銷路得以勃興，可是時勢變異，必如曇花一現，即歸消滅。前者的例，如從前我國入口駱駝絨很多，近年我國毛織業興起以後，駝絨輸入即告絕跡。後者的例如歐洲大戰時期我國麪粉銷往歐洲勃起，但大戰告終，我國麪粉外銷隨即消滅。所以我們如果要建立國貨永久的地位，非從根本改良商品的產銷不可。在農業方面，我們目前希望辦到的有：(1)改良我國農產的品質，增加農產的收獲量，而更須努力於農產品的均輸，以調節異地異時的需求，使我國農產品足以自給而有餘，尤其是米麥棉三項須不假外求。(2)我國農業特產，如絲繭、茶葉、桐油、蛋產品、花生等，希望能夠儘量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其產製運銷，以謀恢復及擴展海外市場。在工業方面，目前我們希望大部份製造品特別是輕工業品，在合理的條件下，能夠自給，不必仰賴外國。關於我國製造有比較利益的特殊產品如地氈、花邊、刺綉、陶器等，應逐步改良以推廣海外的銷路。一部份輕工業品在目前已有相當的基礎，應加倍努力改良，謀在南洋一帶地方開闢新的出路。在國外各主要商埠，更應廣設代辦所或陳列館，使外人有認識我國商品的機會，同時代辦所或陳列館與國內廠商及政府應有密切的聯絡，使成爲國貨海外推銷的根據地。要之，現在我國的商品，不論是農產品或工業品，不論在國內市場或在國外市場，都是同樣的落後。我們如果要推廣國貨的銷場，非積極的從根本改良商品的產銷不可。

總之，現在國內外的環境，已容許我們對外貿易以發展的機會。但是我們決不應任其自然，隨環境的轉移而升降。我們應利用時機，加以人爲的努力，建立我國商品永久的信用，這樣，我國對外貿易纔有穩定發展的希望。

棕欖香皂

皂中極品　全球風行　芬芳潤膚　永駐青春　分裝有中文字而香味較濃者　及僅有西文字而香味天然者兩種　其包裝雖畧有異同其品質則均用最名貴之橄欖棕菓二油配製也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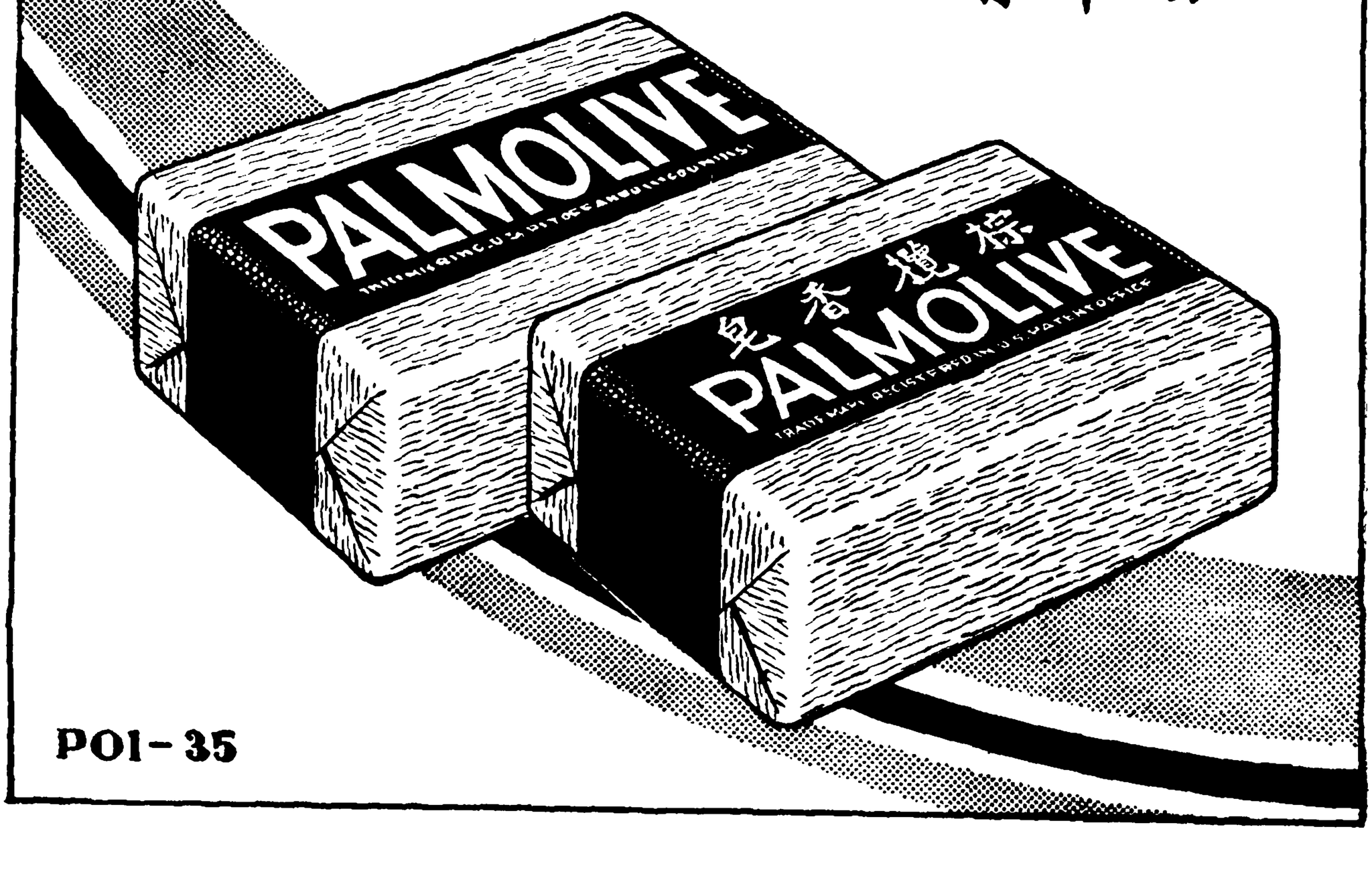

POI-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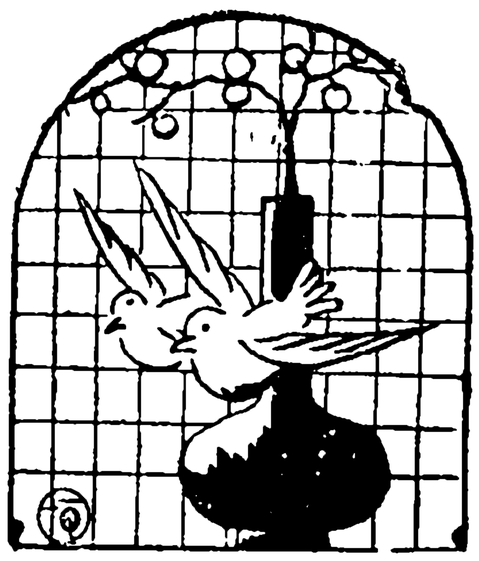

論華北五省財政的重要性

千家駒

所謂華北，普通是指黃河流域的省區而言，即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但有時亦兼包括綏遠，察哈爾，寧夏在內。這倒沒有一定的標準可言。這次他人所要求的華北自治，則爲五省三市，即冀、魯、晉、察、綏五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這五省所占的面積合共三九三、四一六平方哩，約及全國十一分之一（如將事實上已經淪亡的東北四省除外，則占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強）。耕地面積三一六、一三二千畝，占全國耕地總畝數四分之一。人口共八千三百萬（合北平計之），占全國總人口五分之一。以農作物來說，華北農產最主要者爲小麥，二十三年五省產量爲一四四、二七九千市擔，占全國產量三分之一強。次之如棉花，二十三年僅冀、魯、晉三省所產爲五、六五五、九二八市擔，占全國所產皮棉百分之四十二強。以天然富源來說，則爲一切重工業基礎的煤礦，我國全國儲藏量爲二四八、二八七百萬噸，山西一省即占有一二七、一二七百萬噸，爲全國二分之一強。二十二年我國煤產量爲二八、四五五、〇〇〇噸，五省所產爲一二、七九〇、三五六噸，約占百分之四十五。以輕工業來說，則素稱我國輕工業之基柱的棉紡織業，二十三年共有華商紗廠九十二，在天津的有六家，山西的六家，山東的四家，河北的二家，合共十八家，占總廠數約五分之一。全國大規模的機製麵粉廠合共六十六家，五省三市即占其二十七家，約百分之四十。再以對外貿易來說，二十三年全國對外貿易總計爲一、五七四、七一二千元，華北各口岸達二八八、六一三千元，占總額百分之十八強。以交通工具說，關內共有鐵路支幹線九、四七九·四〇三公里，華北五省即占四、六三〇·七八三公里，約及百分之五十，全國已通車公路共爲九二、五五五公里，五省即占有一五、二〇一公里，約爲六分之一弱。

所以無論就我國的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方面看，華北都是中國經濟的政治的命脈，決不容許我們輕言放棄的。何況在國防上自東北淪亡後，華北即成爲我國的最前線，華北如不能保，則華中華南亦將爲之震動，這又是三尺兒童所知道的事，毋庸我們贅述。現在我再就財政上來觀察華北五省在中國所占的地位如何？

誰也知道，中國國家的重要收入是關、鹽、統三稅，這三項稅收在中央總歲入中所占的地位，當民國二十一年度爲百分之八八・四六；二十二年度爲百分之七五・一七，平均總要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但無論就關、鹽、統三稅來看，華北五省都是占不容忽視的地位。先拿關稅來說，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國各海關稅共爲三〇四、七一三、〇五五元，其中自以江海關爲最重要，計一五六、五一二、六五〇元，占半數以上，但除江海關外，津海關實居第二位，計一八、九〇二、七九七元。茲將屬於華北口岸的各海關稅收數列後：

津海關	四〇、五〇一、六四〇・一四元。
膠海關	一八、九〇二、七九七・三七元。
龍口	一、一五三、八五九・一四元。
威海衛	四六〇、二三七・二九元。
合計	六一、〇一八、五三三・九四元。
關稅總收入	三〇四、七一三、〇五五・四二元。
所占百分數	二〇%強

占關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強的華北各關，是不容許我們輕言放棄的。

當二十一年九月「僞國」將東三省的愛琿、瀋江、延吉、安東、山海、大連各關占有後，中國的海關稅收要減少了數千萬元，二十二年熱河失陷，長城一帶走私盛行，關稅收入尤受打擊，今若華北各關稅收又隨自治文豐以具去，則比後中央財政將怎樣撐持，實是不能不令我們疑問的。

我們再來看鹽稅，查鹽稅收入近年僅次於關稅而占國家總歲入之第二位，如據民國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年平均計，約占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但鹽稅之在華北亦占一很重要的地位。爲全國各鹽區收入之冠的長蘆，卽在天津。他如山東、河東、晉北的鹽稅亦都是在華北五省範圍之內。茲將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鹽稅總收入及華北各鹽區稅收數列後（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長蘆	二二、〇二六	二一、四五六
河東	二、六三二	三、二二三
晉北	九七七	九九六
山東	七、九四二	九、三九四
總計	三三、五七七	三五、〇六九
全國鹽稅總收入	一五七、二一二	一七二、二二四
華北鹽稅所占百分數	二二%強	二〇%強

占鹽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強的華北各區，是決不許我們輕言放棄的！

我們再來看統稅，查統稅收入，近年來漸見重要，稅收之增長亦稱最速。我國統稅，創辦於民十九年，時財政部以籌金裁撤，國庫每年驟減八千萬元，雖一面增加海關進口稅，仍屬不敷抵補，故有開辦統稅之舉。統稅所包括範圍爲棉紗、捲烟、火柴、水泥、麥粉五項，故有五項統稅之名。後又加入薰菸稅及啤酒稅兩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並將火油一並加入。近三年來我國統稅收入在全國總歲入中所占的地位平均約在百

分之十三以上。但華北之統稅收在全國中亦占重要地位，茲以民國二十二年度爲例，分別述之：

（1）棉紗統稅　棉紗統稅民二十二年度共收一八、六七五、〇二八元，內冀晉察綏區爲二、〇一七、〇三二元；魯豫區爲三、四八七、五六二元，兩者合計爲五、五〇四、五九四元，約占總數百分之二九・四七。

（2）捲煙統稅　二十二年度總稅收爲六三、七五〇、八六三元，內冀晉察綏區爲一、〇四二、一八五元，魯豫區爲九四九、九一九元，兩區合計爲一、九九二、一〇四元，占總額百分之三・一二。

（3）火柴統稅　火柴統稅民二十二年度共收六、五六〇、四五一元，內冀晉察綏區爲一、二七五、六六一元，魯豫區爲二、四一六、七八九元，兩區合計爲一、二五六、二八七元，約占總數百分之五〇・一六。

（4）水泥統稅　二十二年度共收二、五〇四、五五二元，內冀晉察綏區爲一、一九七、九四〇元，魯豫區爲五八、三四七元，兩區合計爲一、一二五、八八七元，約占總數百分之四・五三。

（5）麥粉稅　二十二年度總稅收爲五、四六七、八四六元，內冀晉察綏區爲六八〇、一一〇元，魯豫區爲八二五、三三七元，兩區合計爲一、五〇五、四四七元，占百分之二七・五三。

以上棉紗、捲烟、火柴、水泥、麥粉五項統稅稅收合計爲九六、九五八、七四〇元，而冀晉察綏區及魯豫區即占一三、九五〇、八八二元，約爲百分之一四・三九左右。

除關稅鹽稅與統稅外，國家的重要收入便是菸酒稅和印花稅，菸酒稅收入當民國二十二年度占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三・四六，二十三年度占百分之二・九九，印花稅收入當二十二年度占百分之一・九；二十三年度占百分之一・六七（上列百分數乃據二十二年度概算及二十三年度預算計算）。菸酒稅分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捐二項，自二十二年度起，蘇、浙、皖、贛、豫、鄂、閩七省已改辦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所有向徵之公賣費及菸酒稅在此七省區內已經廢除。茲試以二十一年度爲例，查是年全國菸酒費稅收入合計一〇、八三三、七五一元，內河北省徵收一、六五七、〇二四元，山東省徵收七六〇、六四六元，合計爲二、四一七、六七〇元，約占五分之一以上。印花稅民二十一年度徵收數爲八、七一九、四六七元，二十二年度爲八、四〇九、九二八元。此二年度內即以冀、晉、察三省計（其他兩省無報告），即占總數百分之二十六以上，請看左表：

	民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河北	一、一七三、三〇一	一、二三六、四四三
山東	一、〇二五、五四九	一、〇七二、五五五
察哈爾	一二五、一八五	一五八、三四二
合計	二、三二四、〇三五	二、四六七、三四〇
全國印花稅總收入	八、七一九、四六七	八、四〇九、九二八
冀晉察二省所占百分數	二六%強	二九%強

占我國總歲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關、鹽、統、菸酒、印花等稅收，無不以華北五省爲巨擘。卽就這幾項國稅的總和計，華北五省當民國二十二年度已達一一四、九二三、四二五元（菸酒費稅以民二十一年者補入）。我們若再將鑛稅，其他收入和漏列省份的數字，補充進去，據有人估計當達一萬萬三四千萬元之巨。我們卽令算他是一萬萬二千萬元吧，其在中央總歲入中是占如何重要的地位祇要一看下面近幾年來中央稅款收入總額表就可以知道了：

年別	收入淨數（借款收入除外）
十七年	三三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	四三八、〇六三、〇〇〇元
十九年	四九七、七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年	五五二、九七六、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五五九、三〇七、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二一、六五九、〇〇〇元

以每年稅收不過五六萬萬元左右的國庫，如減少這一萬萬二千萬元的收入，其結果怕是不堪我們想像的吧。

除此以外，我們還有一種材料可與上述估計相印證的，卽在財政部之財政年鑑上，有『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營稅項收入分省收數』一表，這種分省統計，據說乃是『爲表現各項國稅，在每一省份內，徵收之數目。其分省標準，全以徵收機關所在地爲準，雖事實上，徵稅區域與省界有時並不能完全符合，然此種統計，已粗能表現一般情形，及各省在中央財政上之地位。』所以我們也不妨引用之以作參考：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河北	四九、二九三、三六九	四三、九八、八六八	五六、四一八、二八一	五七、五三八、五六八
山東	二五、二四七、五七七	三一、四六八、二三二	五九、六三、〇八二	四三、〇四四、〇五三
山西	三、五三、四五六	三、五四一、〇五五	三、四七五、八五五	四、九六五、七六二
察哈爾	八二、一五八	九七二、八二三	一、二五一、八五三	一、三二〇、〇二六
合計	七六、九八一、五〇一元	七九、二一、七四二元	一〇〇、七六七、八五〇元	一〇六、九二八、四二一元
各省國稅合計＊	五二六、八一六、〇四八元	六三三、一四〇、八六六元	五八七、一五三、〇三六元	五八九、〇六三、二九〇元
冀晉察所占百分數	一四・九九%	一三・八四%	一七・一六%	一八・一五%

＊各省國稅合計數內係將遼吉黑熱河亦包括在內。（筆者註）

本表數字與我們上面的估計極相近似；我們曾估計二十二年度五省國稅總收入約爲一萬萬二千萬元；本表所列二十一年冀魯晉察四省國稅共爲一萬萬六百九十二萬元。二十二年之所以增高，除本表因缺列綏遠國稅收入外，當然是由於稅率之增加與稅收之自然的增長，所以我們的估計，實在還是失之過低的。

華北五省一年有一萬萬數千萬元的國稅稅收，自然我們決不是說斷送了華北，中央卽要短少了這一萬萬二千萬元的歲入，國庫卽多了這一萬萬二千萬元的不敷。因爲事實上，各省的國稅有一大部分卽撥交各省當局以供『國家支出』之用的。所謂『國家支出』卽指軍務費、財務費及外交費而言（有時實業費及交通費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內），但以軍務費爲大宗。因爲軍務財務外交諸費，本屬國家性質，應

由國庫負擔；但爲方便計，各省卽以所徵之國稅撥解以供支用。但亦有若干省份，往往假借此種名義以爲截留國稅的藉口。據我們所知道，除關稅一項大多直解中央，各省當局不得染指，鹽稅因有外債關係，亦大半歸中央統收者外，其他稅收多以坐撥當地之軍務費，其不足者，在與中央關係良好之省份，尙得受中央之補助，有餘亦解交國庫；但爲中央所鞭長莫及者，則不足仍由省庫負擔，有餘亦並不解往國庫，多以之作爲擴充軍隊之用。所以我們要考察這一萬萬二千萬元國稅收入中，究留作省用的有多少，能解往國庫的又有多少，這問題就比較的難以回答了。一方面是因爲在各省預算中，祇列有地方之歲入與歲出，而很少有國家歲出入之概算，雖然在各省地方概算中常見列有『補助款收入』一項，可視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金，或卽由國稅中撥交，但那是補助省庫之不足，而不是供該省之國家支出。另方面我們雖知道各省之所謂國家支出，主要的卽爲軍費，故如能知國家總預算中所列各省區軍務費的分配數字，卽可以明瞭由當地國庫所轉撥的是多少，不幸歷年來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惟軍費一項僅列『經常軍備費』一總目，並無更詳細的劃分。如當編製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時，軍政部卽以『內憂外患，』國難嚴重，軍事機關部隊增減靡常，應保『相當祕密』爲理由，請求主計處免分節目。詳細的情形，雖不得而知，但以華北五省而論，據我所知道，山西綏遠的國稅大抵係全部截留以供當地軍費之支出的，據山西財政廳五月二十八日在天津益世報所發表二十三年度山西省財政眞相一文中說：山西省之軍費『除由中央稅收及其他機關擔任之款開支外，由山西省庫每年墊支者現爲八、六一九、九一〇元』，由此可知山西之軍費除以國稅撥充外，尙須省政府墊支，其不能解往中央，彰彰明甚。綏遠財政，素極困窘，該省軍費尙須由山西補助以資挹注。至察哈爾的國稅收入，本甚有限，據前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談話：『察省每年徵收國稅七十餘萬元，所負軍費協款月達十二萬元，地方稅收入年約一百六七十萬元，而支出方面政費年須一百五十萬元，軍事協款年約一百四十四萬元，每年虧累約達三四十萬元左右』。由此可知察省的國稅亦不能解往中央。惟冀魯兩省，國稅之收入較巨，而軍費的負擔亦不算輕，惟冀省近年軍隊之調動頻繁，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擔，我們則不得而知。據我們推測，冀魯兩省的關鹽兩稅當必大部解往中央，據有人估計，此項稅款約爲六千萬元之譜。好在這裏我們不是把國民政府財政部打算盤，這問題沒有深予研討之必要。

最後我們認爲冀、魯、晉、察、綏五省不僅在國民經濟上，在國防意義上是中國的命脈，決不容許分離，卽從財政立場來說似乎也不應放棄。我在這裏，決不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想替財政部來打算盤，看他放棄華北會有多大的損失；反之，我祇是站在研究者的立場要看一看這五省在中國財政上占怎樣的地位。假如這五省眞如野心者之企圖而形成獨立政權的話，則南京政府的財政是否能繼續支撐北平教育界是否還有經費的來源，使能繼續弦歌不斷，這都是值得我們之疑懼的。

華孚「奇新」金筆

最新出品 永久保用

華孚新奇金筆爲時代需要而創製，用料之高貴，構造之精奇，式樣之大方，顏色之美麗，堪稱曠世無匹。作爲新年禮物，最受歡迎。其華孚式自動吸墨鈕，爲長時間研究與數十次改良之結晶，灌墨便捷，無出其右。另定長期服務免費修理辦法，爲採用華孚金筆者加多一層保障。

各大文具店及書局均有出售

上海華孚金筆廠出品

廠址：韜朋路壽惠里四號

△WF(2)-24:11

兜安氏馳名藥膏

皮病治以上等藥膏
無無滋蔓或轉劇之
虞兜童皮膚極嬌尤
宜治以良藥兜安氏
馳名藥膏藥質功效
遠勝他藥各種輕重
皮病採之痛癢立止
不日全愈

藥房均售

△FMC(3)-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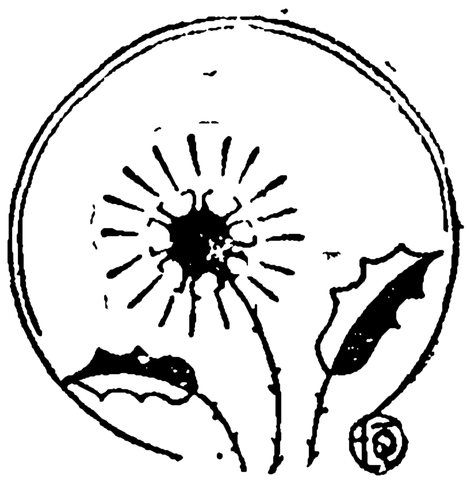

統制經濟聲中公營事業之討論

沈覲宜

一 導言

吾國統制經濟之呼聲，兩年前甚囂塵上，乃漸歸於銷沉。最近新貨幣政策宣布以後，對於全國貨幣之管理，已有統制之步驟，於是所謂統制經濟者，不免又有人追憶及之。茲編所討論之目標，雖只限於公營事業，究亦可屬於統制經濟範圍之內。惟作者之意見，以爲從來言工業政策者，不外出於（一）國家干涉，（二）自由放任之二途。歐戰以還，國際間之競爭愈烈，各工業先進國多趨向於國家干涉之政策，而干涉之程度及步驟，則各隨其國情而異。如俄、如意、如德、如日則其尤著者也。顧吾國政府對於私營事業，素以放任爲主，其公營事業則每因種種關係，效率低微，圖存之不暇，遑論其他？雖不無少數具有可觀之成績，但整個之系統，又不免有破碎支離之弊，倘欲藉以應付未來危急之時局，似乎難而又難。但就一二交通事業與國防之關係處着想，則可知公營事業之意義，初不只限於自身盈虧之問題已也。

其次，就公家財政之立場言之，公營事業本可負一部份之責任，吾國官業收入，在國家歲入中所佔之地位，向不及百分之三，可謂微而又微。所以國庫之大宗收入，不得不靠關稅、鹽稅、統稅等等，更有不敷，則不得不求助於公債。倘公營事業對於國庫多能挹注，則人民租稅及公債之負擔可望減輕，尤以稅率之提高愈近於飽和之程度，則愈失其均平之本意。所以公營事業在公家財政上之意義，不容輕易抹殺也。

以上係略就國防及財政兩點言之。今再就公營事業之本身加以觀察，則其使命又可分爲二：（一）在自由競爭時，可以維持市價之均平；（二）在獨占時，保持專營或專賣之權不落於商家之手。二者於國計民生均負重大之責任，此就經濟上之立場而言者也。吾國公營的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多由國家賦予優越之權，營業上富有壟斷之力量，足使競爭者無存在之餘地，雖其性質不容專以營利爲目的，而必須兼顧人民負擔之能力，但其私經濟的企業之立場固尚存在，虧損之可能性本已極少。惟據近年統計之報告，國營中之鐵道郵政皆屬虧損，省營

中之電政皆有虧無盈（參看下章統計表），雖歷年政治之不上軌道，爲其原因之一但人事之有改進之餘地，或亦爲實情耳。

總括言之，吾國公營事業，無論其爲國有、或市有，要皆爲政府直接力量之所能及，由以上三點觀之，實有分門別類，各行改進之必要。近來國營之郵、電、鐵道、航政各種事業，已無時不在整理督促之中，倘能循此前進，則當先求保持其私經濟性質之企業立場，以營業化爲改進而求整個系統之合理化，則所謂統制經濟者，在於公營事業方面，或尚有實現之可能乎？

二　公營事業之分類

公營事業者，係指由公家（包括國、省、縣、市各級）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事業而言。如各種社會事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及生產事業，凡以公共機關之資格經營之者，皆屬於此。公營二字，係對私營而言。素來習慣，每有官辦及商辦，或國營及民營之分，其包括之廣，所以本文決採但其涵義之範圍，究不若公營及私營二語所用之。

近來經營經濟學多分公共經營爲三類，（李弗曼氏之說：）

（一）公營機關——全無營利之目的，所爲標準。其支出之來源，爲國家所付與之經費。如各種試驗場、陳列所及公立之學校、醫院、國防工廠等。

（二）公營經濟——雖亦不專以營利爲目的，但其經營原則係以最小之費用獲得最大之公益爲主旨。所定之價格，係以成本爲標準，但有時亦有不敷成本之時。如郵政、鐵道、電報、電燈、自來水等項事業是。

（三）公營企業——以營利爲目的，其經營原則大都與其他私營企業無所異。如礦山、農場、山林及專爲營利之公立工廠等。

綜以上三類觀之，足見公營經濟與公營企業二者之間，分別甚微。蓋就公營經濟中論之，國營之交通事業及市營之公用事業，雖都應只以成本爲定價之標準，但其性質與公營企業相合之點甚多，況公家爲增進其財政收入起見，對於此種事業之盈餘，不能不多所希望。所以以上之分類，頗有人持反對之說，謂不如使公營經濟及公營企業二者合併爲一，統稱之爲公營事業可耳。本篇所討論之目標，即係根據此說。

吾國之公營事業，可分爲國營、省營、市營三類，而尤以國營之成績爲最著，統計材料亦較爲完整。省營則各省差別甚大，市營幾等於鳳毛麟角。

國營各種事業舉其犖犖大者，其屬於交通部者，爲郵政、電政、航政；屬於鐵道部者，爲各鐵道；屬於財政部者，爲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及印刷局；屬於建設委員會者，爲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淮南煤鑛局、電機製造廠。

各省市舊有之公營事業，如官硝局、官紙局、官窯局、墾務局、工藝局、桑蠶局、林業局等等名稱，其內容多只合於公營機關之性質，鮮有足稱

爲公營企業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省市之各種建設事業逐漸推行，如公路、長途電話、長途汽車、電燈、自來水、輪渡等，其尤著者也。大體論之，可分爲：電政、路政、航政、工業、商業及鑛業五項。

此外附有官股之各種事業或與外商合辦其性質非純粹公營者，均不在內。

三　我國公營事業之經濟的狀況

（甲）國營事業

我國國家預算中之會計科目，原列有「官業收入」一門，十八年度以後，乃改爲「國有事業收入。」「國營機關撥款收入」一門，但二十二年度以後，卽改爲「國有營業純益。」此會計科目變更之經過也。茲將數年來國家預決算中，關於國營事業收入之數目，就材料所及，分別擇要列之於次：

二十二年度預算經臨合計：

（1）國有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二元

（2）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三八、三三八元

二十三年度預算：

（1）國有事業收入（經常門）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元

（2）國有事業收入（臨時門）　三三九、〇一〇元

（3）國有營業純益（經常門）　八、三四九、五六七元

以上所列係預算數目，至於歷年各項決算，更根據中央會計總報告摘錄之於次，以資比較：

二十年度決算：

（一）國有事業收入　一五二、五九八、七三元

（甲）出品售價　一五九、三四六、〇九

（乙）醫院學校收入　一、一八二、一一

（丙）其他　三一三、一二六、九三

合　計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國營機關撥款收入　四、七五六、五七七、六五

（甲）交通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鐵路　六、六九六、五七七、六五

（丙）銀行

合　計

二十一年度決算：

（一）國有事業收入　一六一、三〇八、〇七元

（甲）出品售價　二四四、八六〇、四二

（乙）醫院　二六、八七四、七二

（丙）其他　四三三、一〇三、二一

合　計　一、二三九、九二〇、〇〇元

（二）國營機關撥款收入　一三、四七二、七七一、六六

(丙)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七一二、六九一·六六

二十二年度決算：

(一)國有事業收入	
(甲)國有鐵路收入	一六、七八一、一六二·二七元
(乙)其他	九五七、二七三·三三
合計	一七、七三八、四三五·五〇
(二)營業純益收入	
(甲)中央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其他	四五二、四四六·七九
合計	二、四五二、四四六·七九

以上數字可以稍窺國營事業之經濟狀況。在此數年之間，會計科目及其內容，屢有更改，所以歷屆之數，不易互相比較。惟吾人所不難計算者，則爲國營事業收入在國家財政上所佔之地位。計二十年度國有事業收入暨國營機關撥款收入兩項，只佔國家總收入及營業純益收入百分之一·一強；二十一年度則爲二·九。二十二年度國有事業收入兩項，較上年度雖頗有增加，但同時國家之總收入亦增，所以其百分比亦只爲二·五。以上百分比，持較歐洲各國之公營事業收入，最少者佔國家收入百分之十六，最多者佔百分之七十，未免瞠乎後矣。然因此更可知今後儘有改進之餘地也。

上列之數，只可得國營事業收入之總概念，其中如出品售價及醫院學校之收入，本只具規費之性質，並非純以營利爲目的，尤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至於國營事業之含有企業性質者，擬分爲下列七項，略述其緣起並舉其近年盈虧之數字，藉作更進一步之觀察焉。

(一)鐵道　我國鐵道，始於前清光緒七年，開平鑛務局所造之唐胥路。嗣後繼續經營，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據鐵道部所報告國有鐵道爲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隴海、正太、廣九、南潯、道清、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十七路，共長六、九二一、〇一一公里。其他如杭江、漳厦、潮汕、新寧、瀋海、吉海、齊克、洮索、及中東、南滿、滇越等路，或爲民業，或爲中外合辦，或爲外人承辦，均不在內。二十一年度國有鐵道決算，除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四路不計外，其盈虧之數如下：

路別	本年盈餘	本年虧折
京滬	二八、八二一·五九元	
滬杭甬		三四、九〇一·九八元
平漢		八、〇三四、六一五·八二
北寧		一、一〇六、六九九·六三
津浦		一〇、一五六、五三一·七七
隴海		七、九六六、四〇二·〇三
沈洛	八二〇、五七七·六三	
平綏		七、一六三、〇九二·〇八
膠濟		一、五六五·三三
湘鄂	四、〇〇六、一三三·七一	

粵漢南局	一、九三三、二二六·五〇			
廣九	七一二、九二〇·八一			
正太	四一一、〇七五·八三			
道清	九八六、五七三·三六			
南潯	六三三、一三三·一六			
合計	七、四五一、九三五·二六	三六、七九六、四三五·九七		

據上表所列十五單位中盈餘者只有五單位，其餘盡屬虧折。而虧折之數幾及盈餘之五倍，兩數相抵，尚差二千九百餘萬元。惟所有虧折之數，所包括之項目，不一而足，必須詳細分析，始可斷定得失之所在，不能一概諉爲營業之過耳。

（二）郵政　我國郵政開辦於前清同治六年，暫由海關總稅務司兼辦。宣統二年始設郵政總局，以前海關兼管之郵政，始由郵傳部接收。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爲交通部以後，民營信局漸見消滅。華府會議時，通過撤廢各國在華客郵之議案，我國郵政始告統一。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收支及虧損之數如下：

年別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虧損
二十一年	三二、三三九、四五〇·六八元	三八、六九五、五三七·〇三元	六、四五六、〇八六·三二元
二十二年	三二、四六三、〇九二·九五	三五、六七四、〇三六·〇四	三、三一〇、九六三·一二

附屬於郵政之郵政儲金匯業局，開辦以來，頗有成績，截至二十二年止，全國辦理儲金之郵局，共爲五百三十五處，儲戶總數共爲十五萬零三百七十三戶，儲金總數共爲二千六百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每戶平均之數，爲一百七十四元強。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二年度收支及盈餘之數如下：

年別	收入	支出	盈餘
二十一年	七、三六二、四七二·五〇元	五、三五〇、三〇〇·七二元	二、〇〇八、一六二·九元
二十二年	五、八六〇、四五二·〇二	三、六三四、〇八三·五三	二、二三六、三六七·四八

（三）電政　電政分有線電報、無線電報、部辦電話三種。有線電報始用前清光緒五年大沽口礮臺與天津間之軍用電報。無線電始於北洋大臣袁世凱在天津所創辦之無線電臺及無線電報學校。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無線電報業務始見正式開展，其始由建設委員會主辦，後歸交通部。頻年全國各電臺之數，時有增廢，截至二十二年止，共有三十九臺，全國共有收報機一百二十三部，發報機九十九部。其業務在交通部所主管事業之中，當推首屈一指。

部辦電話分市區電話及長途電話兩種。市區電話已辦者，有南京、上海等十九城市，其中當以上海局之成績爲最可觀。長途電話以省區爲單位，計分十二區，在蘇、浙、皖、魯、冀、豫六區各設管理處；其餘贛、湘、晉、遼、吉、黑、熱、察、綏、蒙等六區俱由電政管理局兼管。

下列二十二年度電政各部門收支及盈虧之數：

項別	收入	出差	額	附註
有線電報	一四、一一四、三九二·八五元	一〇、〇二一、八九五·八五元	十四、〇九二、四九七·〇〇元	營業雖有盈餘如上數，但除撥充資本及還債之外，尚有官電軍電欠費四百餘萬元，其實支出超過收入爲數甚巨。
無線電報	四、七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八二七、〇〇〇·〇〇	以上盈餘除撥充資本及還債之外，其餘掃數補助有線電報及市區電話。
市區電話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雖有盈餘，但撥充資本及還債外，尚差五十八萬餘元。
長途電話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盈餘除撥充資本　還債外，淨餘二十八萬餘元。

（四）航政　招商局創於前清同治，迄今已有六十年之歷史，因辦理不善，營業衰落，於二十一年由交通部收歸國營。舊債本息合計達二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二年撥中英庚款水利工程一部份之款英金三十六萬至四十萬鎊，暫充該局改進航業之用。近來添造新船，開駛航線，開源節流，正在整理之中，惟營業情形尚無統計材料，可供參考。

（五）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開辦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營業發展頗速，惟其經營方法與各國之國家銀行頗有不同。新貨幣政策實行之後，其意義更爲重大矣。近年純益之數，列之於下：

二十年度純益	四、八七〇、四〇三·七三元
二十一年度純益	一一、九六一、九三三·三九
二十二年度純益	一〇、七三四、二四四·八四

按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國家收入決算內，關於中央銀行之支費中百分之五·四三。即謂每一元之生產，占開撥款，俱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尚不及其純益五之一也。

（六）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於民國十七年，就上海造幣廠改設。二十二年實行廢兩改元後，始於三月一日開鑄。鑄成之幣審查化驗合格後，交由中央銀行發行。照章並得鑄造甲乙兩種廠條，流行市面，藉以便利銀錢業之收解。一年以來，每日鑄幣數目，由五千元增至三十五萬元。乙種廠條每日出品二百條，以機器能力論之，尚不止此。惟其經營狀況未有資產負債平準表可資參考，祇有開支數目及鑄幣數目可資比較，茲爲計算鑄幣費如下：

項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附註
開支數目	一、七三〇、三九九·四〇元	三、五四〇、〇三三·〇〇元	
鑄幣數目	二六、〇二〇、九一八·〇〇	七〇、九七、三八二·〇〇	
鑄造甲乙兩種廠條數目	三七八三×一、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九二×一、〇〇〇 ＝四八、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廠條每條以一千元計，合如上數。
生產總數	三一、八四三、九一八·〇〇	一一九、〇四九、三八二·〇〇	
鑄幣費	五、四%	三、一七%	

二十二年之鑄幣費爲百分之五·四三。即謂每一元之生產，占開支費中百分之五·四三。二十三年之二·一七%較之已覺進步。因二十二年係由三月一日開始開鑄，只有十個月之生產，而固定開支或並未能減少，所以鑄幣費之百分比乃如是之高。至開支數目想並不包括資產利息及機器折舊在內，所以實在之鑄幣費尚照營業會計估算起來，尚不止此也。

(七)印刷局　財政部印刷局創議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建築於三十四年，開工於宣統二年，完成於民國五年。初辦時幾無營業之可言。民二以後，始漸有收入，但仍不足供給開支，按月經費均仰給於部款。民三以後收入足供周轉，始不再領費。自是迄今，開支悉藉營業收入爲挹注，但亦時有不敷，歷有虧負。近來年收支數目如下：

年別	收入	支出
十九年	一、三七一、五一一·三九二元	一、二一〇、二三〇·一五〇元
二十年	一、五四一、〇三〇·七五四	一、六一六、九二三·六四〇
二十一年	一、三九一、五六七·九六〇	一、三七〇、八二二·七八〇
二十二年	一、二〇四、六一三·三一〇	一、二〇一、六〇〇·五一〇

該局開辦近三十年，投資甚巨，惟歷經事變，元氣損傷，重以管理不善，債累日積，營業不能保其信用，工作時有停滯之虞，險象環生，瀕於傾覆。倘據上列歷年收支數目觀之，則情形並不如是之嚴重，惟此非營業會計，僅爲流水帳之報告，不足爲憑也。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加以整理之後，資產定爲五百萬元，負債方面因民七借入巨額外資，未能用於生產，到期未償，本息積欠至今，原約訂明複利計算，即此一宗債務，爲數已不貲，加以歷年虧損，負債甚巨，但正確之數字，尚未經核算也。

(八)建設委員會主辦之事業　建設委員會成立於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所營業之事業，除無線電報已劃歸交通部者外，其他事業如發電方面，頗著成績。下列該會各種事業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盈虧之數：

類別	盈餘	虧損
首都電廠	四九〇、〇四〇·二七元	
威墅堰電廠	一九四、四六七·七二	
電機製造廠		六四、七六〇·〇八元
淮南煤鑛局		一二、九一〇·九七

以上盈餘與虧損相抵之外，尚有盈餘六〇六、八三六·九四元。

國營事業盈虧總觀察

二十一年度之鐵道營業，虧多盈少。盈虧相抵，尚差二千九百餘萬元。此外屬於交通部者，郵政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俱虧。二十二年因支出緊縮，所以虧損亦少。郵政儲金匯業二十一、二十二年兩年俱有盈餘，以之彌補郵政虧損之數，尚爲不足。二十二年度電政各門中，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均有盈餘；有線電報，市區電話雖盈而實虧，俱賴無線電報爲之抵補。航政則招商局本大虧，近正撥款整理。總結言之，交通部所主管之事業，盈虧參半，加以擴充資本之關係，僅足互相彌補，以圖自給，於國庫不能多所挹注也。中央銀行營業尚好，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純益俱在一千萬元以上。中央造幣廠無平準表可資參考，所計算之鑄幣費恐尚有不盡不實之處，但持較德國之一·七五%已屬過高。惟國家造幣本不宜有大利益，其收入僅以能維持費用爲已足。北平印刷局負債甚重，加以環境關係，營業不振，恐不易翻身。建設委員會

各事業二盈二虧，合計之，盈多於虧。所盈之數亦只足留爲擴充本事業之用。由以上種種情形觀之，則國營事業在最近之將來，尙不能加以樂觀也。

* * * * * * *

（乙）省營事業及市營事業

各省市之公營事業極不一致。根據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會計科目分爲電政、路政、航政、工業、商業、鑛業等門，各視該省市之情形而異。茲先分列十三單位各種事業概算總數於下：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盈虧	備考
江蘇	四三三、二六八元	四三三、二六八元		
山東	一、八九七、六七五	一、七四九、九六六	一四七、七〇九元	電政虧，路政盈，航政盈，以上盈虧相抵所差之數，由政府撥付資本抵補。
河南	七七三、六四七	七二八、〇五五	四五、五九二	路政，工業，商業俱盈。
湖北	一、五八五、二〇〇	一、二九二、四四八	二九二、七五二	電政虧，路政，工業，商業俱盈。
安徽	四五五、〇一七	四五五、〇一七		電政虧，工業，路政，航政，鑛業俱盈。
察哈爾	三八、〇一六	二二、六六一	一五、三五五	鑛業盈。
南京	二、九四六、九三二	二、八七九、四三四	六七、四九八	自來水由政府撥付資金後，收支適合，路政盈，典當盈。
上海	一、三八〇、六二六	八六四、二一三	五一六、四一三	輸渡，碼頭，銀行俱盈。
青島	七六五、一六八	四三二、六七二	三三二、四九六	自來水盈，工廠虧。
浙江	三、五三八、三九四	二、八七一、七四九	六六六、六四五	電政工業俱虧，路政盈。
江西	七、〇八六、七七七	七、〇五六、七〇二	三〇、〇七五	路政由政府撥付資本後，所餘移充預備費。
雲南	八一二、七六四	五九四、四六三	二一八、三〇一	電政工業俱虧，路政商業俱盈。
青海	二、八八〇	七、六五六		電政虧。
總數			四、七七六元	

以上總數所包括之各項事業，在十三省市中，盈虧之情形，爲之統計如左：

科目別	盈餘省市之數	虧損省市之數	收支相抵省市之數	總數	附註
電政	七	一	一	七	

路政	六	—	二	八	
航政	三	—	—	三	輪渡計在內
工業	四	三	一	八	自來水廠計在內
商業	六	—	—	六	銀行典當碼頭計在內
鑛業	二	—	—	二	

省營市營事業盈虧總觀察　二十二年度地方事業，電政皆虧，路政皆盈，至少亦能收支適合。路政多由政府撥款，所以皆足彌補。惟電政各省皆虧，殊爲費解。大概會計制度在各市政府管轄之下者，較爲完備。各省之情形想多不同，能推行營業會計者，究居少數，所謂盈虧者，未必書屬可靠，所以頗難加以判斷也。惟吾人於此已可略知各省市地方事業之大凡矣。上列有盈餘之省市，其地方營業純益在地方普通經常歲入中所占之百分比，爲之統計如下：

省市別	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地方營業純益	百分比
山東	二三、二七五、三九四元	一四七、七〇九元	〇·六三
湖北	一七、五二四、八八〇	二九二、七五二	一·六七
察哈爾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一五、三五五	〇·三九
南京	四、六八六、五八八	六七、四九八	一·四七
上海	一一、一〇〇、五五九	一〇一、七一三	〇·九二
青島	五、二八一、一三九	三三二、四九六	六·三〇
浙江	二〇、四五〇、六二七	六六六、六四五	三·二六
雲南	三、四〇七、一七一	二一八、三〇一	六·二〇

四　公營事業之意義

公營事業係按照營業之方法，謀公家收入之增進，於私人經濟可無所防礙。其立場本極公正和平，對於人民純以平等交易之手續出之，初無強迫壓榨之行爲，而人民依所交納之費用，取得相當之利益，亦出於心甘情願，雙方固應皆能滿意者也。考公家機關於行政之外，兼營公共事業，其原因固亦多端，茲分六點述之，更足彰明其意義之所在也。

（一）由於歷史上之關係　公家所舉辦之模範工廠，原只含提倡國人從事生產之意，其後私營工廠漸次發達，本可無需於此，但既經設立，或且尚有盈餘足以維持，遂聽其繼續存在。

（二）無私家企業營利之傾向　此點影響於歐西各國之國有鐵道政策甚巨。蓋全國之鐵道網惟有利用國家之地位及能力，始能完成其計劃。因邊僻區域之鐵道，獲利之希望甚微，私營企業必難作此犧牲也。此外如城市之長途電車，亦具此理。

（三）實行統一之管理　統一之管理惟公家始易辦到，此在郵政及電政最關重要。倘郵政歸於私家經營，則大城市間之郵資或可較今日爲更廉而窮鄉僻壤之郵資則將加昂，而人民大受其苦矣。且私營之信局每只發達於大城市，不肯在邊僻之區，成立分局，所以必當由公家收回經營。此外如鐵道、電車、電報、電話等皆同此理。

（四）避免獨占事業歸於私營之危險　許多事業有必當以獨占

權經營之者，鐵道卽其一也。私家鐵道公司互相競爭，其結果實於國民經濟爲有害。然獨占之權倘歸之私營，總不及公營之利多弊少。因私營企業易於壟斷，消費者必受其害，所以近來公營之煤鑛亦有擴充其範圍之必要也。

（五）爲羣衆謀利益　爲謀羣衆之利益起見，私家企業縱加以法律之束縛，每難有效。且許多事業有必當以大資本經營之者，或其收效乃在數十年之後，凡此之類均當歸之公營。因惟公營可以不專以營利爲目的，而爲社會久遠之計，如水道山林之類皆是。

（六）補助公家財政之收入　許多事業，有純爲增加公家財政之收入起見者，誠以稅率近於飽和程度之時，人民租稅之擔負過重，到此時期，能藉公營事業爲之挹注，則其利誠莫大焉。許多獨占事業實爲徵收間接稅之另一種方式，如烟酒公賣及許多商業專賣權皆是也。

至於獨占性質之公營事業則不然，經營之特權爲公家所獨享，而又可分爲：（一）行政的獨占事業，（二）經濟的獨占事業，（三）財政的獨占事業。

行政的獨占事業，往往要犧牲收益之一部分，而爲社會謀利益，如郵政、電報是也。經濟的獨占事業，則注意天然物產或資本之獨占，如鑛業、鐵道是也。財政的獨占事業，純以補助公家租稅之收入爲目的，如各種之專賣事業是也。

依上所述，可知各種公營事業，有專注重收益者，有專注重公益者，有收益及公益兩點都應兼顧者。所有之價格政策因此極不一致。一切交通及公用之事業大半皆徘徊於成本主義及收益主義之間。所謂成本主義者，卽注重羣衆之利益，所定價格以維持成本爲主，必要時，且當較成本爲低。所謂收益主義者，卽以補助公家收入爲目的，所定價格，以超過成本，求得盈餘爲主。至於交通事業之價格，如鐵道之類，欲求其實際上之公平，使社會各階級之利益均能顧到，本爲甚難之問題，至今尚未有滿意之解決方法也。

價格政策爲公營事業對外之營業問題，略如上述，惟內部之管理尚有許多可供討論之點，分列於次：

（一）公營事業之所有權與管理權係分爲二，所有權屬於公共機關，管理權則歸於所委任之公務人員，其與私家之獨營企業最大之區別，卽在於是。獨營之企業家合併所有權與管理權於一身，所以遇事可

五　公營事業之管理

公營事業由經營之方式言之，可分爲二：

（一）自由競爭性質之公營事業

（二）獨占性質之公營事業

自由競爭性質之公營事業其管理之原則，當然要以私經濟的營利主義爲依歸。價格之高下，要受自由市場經濟法則所支配。簡言之，卽憑供給與需要雙方之消長耳。凡此情形皆與尋常之私營企業同。

以當機立斷，不至受人掣肘，且得利用市場上一頃萬變之商情，達到其營業之勝利。此點不但公營事業望塵莫及，即股份公司之制度亦不足與之競爭。因股份公司以上之二權亦分開爲二。握管理全權之總經理，有時遇事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許可，不能獨斷一切也。明乎此者，便可知公營事業在自由競爭市場中，固有其失敗之理由，而改進之道，則在主管機關宜使負責管理之人多得自主之權，俾可遇事放手做去，不必層層請示，致辦事手續愈形笨重遲緩。從另一方面觀之，可知公營事業之性質，本只宜於平穩無大變動及絕少危險性之企業，如山林、鐵道、自來水、電燈之類是也。

（二）進一步言之，公營事業應以脫離行政領域，爲最適當之改進方法。就學理上論之，行政學與經營經濟學之對象本完全不同。公營事業應屬於經營經濟學研究範圍以內，所以此種事業不能全依行政法上之固定法令而管理，早已爲明顯之事實。公共機關視其所主管之事業爲其衙署之一部者，直卽剝奪該事業固有之企業性質而使爲行政領域內之奴隸，其經營之效率更有不堪言者矣。

（三）公營事業既以免除官僚式行政之弊爲第一要義，則另行樹立一種適當之管理制度，實爲必要。在此管理制度之下，最重要之問題有二：（一）如何養成適當之公務員及其任用之法，（二）如何改善會計制度俾合於營業化。至於法律之形式，能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法，自然更爲有利。

（四）公營事業採用委員制，爲委員制，但總經理如能得人，自不難集大權於一身而事業便易推行。至於負責管理之部分，萬不宜採取集議之方式。

（五）公營事業之開支每較私營者爲冗費，幾成通例。因成本之較昂，所以競爭之力量亦緣之差減。而獨占事業尤易漫無制限，實堪注意。

六　我國公營事業改進之希望

公營事業之意義及管理上應注意之點，俱詳前章，參以我國目前公營事業之概況，互爲比照，則改進之道不難尋求得之，茲依個人所見，分述於下：

（一）國際風雲如是緊急，民族奮鬪已踏進非常之時期，公營事業要先有整個之計劃，方可收統制之效。經營之道，務須合於國防、財政、經濟三原則（參看導言）。國防之外，於公家財政之收入及國民經濟之利益均須顧到。

（二）已營之事業，管理之方法務須超出行政領域以外。未營者，以能採用股份公司制度爲最有利。其與人民合作者，可採用混合制之股份公司，資本由公家及私人共同擔負。官股之參加，分爲多數制及少數制兩種。在少數制時，大權讓與商股，對於經營之方針，雙方並須以契約之方式訂明之。尤以價格政策最關重要，公司收益超過某種限度時，價格便當降低，則於公家之收入，社會之福利兩皆顧到矣。

（三）交通事業以國營爲主；公用事業以省營或市營爲主；生產事業以混合制之股份公司爲主，

（四）公營事業中之公務人員對於本事業之盛衰，因少切身利害之關係，他方面復受普通行政章則之束縛，每致遇事不肯負責，但思推諉，造成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心理，此實爲公營事業之致命傷。官吏制度之改善，在行政機關縱不易推行，在公營事業中必當開始。主管機關但負指揮及督察之責，須讓本事業主持之人，有放手做事之機會。而此人最好由本事業積漸升拔抽選而來，不應隨主管機關之長官爲進退。明顯言之，卽各部會長官之變動或各省市政府之改組，應不影響於公營事業之管理。

（五）官廳簿記之不宜於公營事業之管理，東西各國已有定論，我國更難例外。要明瞭事業損益之結果，以採用複式簿記爲宜，固非但憑收入支出之簡單算法所能勝其任也。官廳簿記之預算制度，在營業性之事業中，可謂完全失其效用，必當以成本會計代之。果能如此，則冗費濫用之弊，方有挽救之可能。

（六）近代國家財政收入，漸有由「租稅收入時代，」轉入「公共企業收入時代」之趨勢，因政務日繁，經費日增，而租稅之收入亦自有其飽和之限度，所以不能不多倚重於公共企業也。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財政收入中，關稅占百分之五十一；鹽稅占百分之二十五；統稅占百分之十三・六，三者爲收入中大宗。國營事業之撥款只占百分之二・八，較之普魯士百分之六十，奚啻霄壤。所以爲目前計，第一步當然是儘量提高上列之百分比，藉以提高國庫之收入，同時無異卽減輕人民對於租稅及公債之擔負。惟普魯士之情形有一利亦有一弊，因公營事業之收入，究不若租稅之穩定，不免受經濟景氣之影響而生變動，其在國庫收入所占之百分比愈高，則國家歲入之預算，愈難測定，尤其是國家多事或社會不景氣之秋，公營事業收入減少亦正國家需財孔亟之時也。所以公營事業與國家財政之關係，亦只宜達到相當之限度而止，然在今日我國之情形，尙不必顧慮及此也。

民國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衞挺生

一 分工合作與內部牽制

現代工商業，往往成爲橫絕世界之龐大組織，而其內部之管理，則有條不紊，頭頭是道。其總經理人之對於全局，則提綱挈領，宏細靡遺，對於全部營業之盈絀，其預測若操左券。問何道可以臻此，則因其組織上應用兩個基本原則也。其一曰「分工合作」(Division of Labor)。其二曰「內部牽制」(Internal Check)。其效力之增加在此。其弊私之杜絕亦在此。不採用此二原則，任何工商業不能爲大規模之組織，即或勉強組織成立，亦將不久而紊亂倒閉。此爲對於現代工商業管理稍有認識者悉能道之平凡事實，當爲任何人之所不能否認。

分工合作與內部牽制，最關組織全體之成敗者有一點焉，爲任何公司或其他工商組織之所不敢忽視。其點爲何，即任何龐大工商業之管理，其管理錢財者與管理帳簿者，必須分工合作互相牽制。凡忽視此條件而爲龐大之組織，未有不失敗者。故管錢與管帳，兩種事權之必需分立，實爲現代工商管理之金科玉律。

國家政府之組織，其龐大逾越任何工商組織。除分工合作與內部牽制兩個原則外，更無其他方法維持其條理使不紊亂，增高其效能使不泄沓，防止其營私舞弊使各潔己奉公。自古以來，任何國家一切分職設官之制度，悉合分工合作與內部牽制之兩大原則。惟因其分工與牽制之組織或當或不當之程度不同，而內政常因而有相當程度之治或亂之兩種不同結果。故近代行政學者，常以政府組織比於工商組織，良以兩種組織之目的雖迥異，而其組織之原理則鮮有不同也。

姬周一代，非中國歷史上文化最盛之時期乎？其官制非歷朝奉以爲模楷者乎？今觀其當時之組織，府吏與計吏分曹，徵收與制用不同官。則其時計政與財政固已完全劃分，而深合於現代工商管理上管帳簿者不管錢財管錢財者不管帳簿之原則矣。可見理自有眞，無間於時代，亦無間於中外也。

明清以降，計政與財政合而不分。故雖嚴刑峻法，而仍不能防止官

吏之貪汚營私。清季以還，一般人民對於政府遂有凡官吏皆貪汚之印象。而歐美人民，更以官吏貪汚爲中國社會制度之一特徵。其言雖近誣蔑，然亦不爲絕對無因矣。

二　民國初元以後之計政與財政

今請言民國以來之計政制度。民國初元，官制草創，承清代末葉之弊制，財政與計政完全不分。民國三年以後，制度漸備。除財政部掌理財務行政以外，更設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爲消極之財務監督。又於總統府政事堂設立主計局，爲積極之財務監督。於是而財政與計政，始稍劃分，而以國家元首總其成。按民國三年審計院編制法，規定審計院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而同年審計法規定，審計院應審定者爲總決算及各種收支計算。蓋其職掌卽所謂「事後審計」之事務也。又按其主計局之職掌，爲（一）籌備關於財政事項，（二）稽核關於預算事項，（三）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四）關於統計事項。其所謂「籌備關於財政事項」者卽預算之籌劃也。其所謂「稽核關於預算事項」者，卽關於預算執行之監督也。此二點均相當於現今主計處歲計局之職掌。所謂「關於財政文件」等事項者，卽關於財政政策之決定也。財政政策之決定，固然應爲國家元首所當預聞。然元首之下既設有財政部長官，似不應另設機關主管其事。所謂「關於統計事項」者，卽中央統計機關之職掌，而相當於今主計處統計局之職掌也。惟當日關於會計行政，未有專管機關。民三審計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則可見當時政府各機關所用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事務之辦法，均聽各機關自由爲之，並無主管機關爲整齊劃一之規定。其計算及決算，亦由各機關自由辦理，而由財政部彙總爲總決算焉。

就上所述，吾人對於民國三年之財政及計政制度，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財政與計政，劃分爲兩事，其最高權均由國家元首直接總攬。

二、計政分消極監督與積極監督。掌消極監督者爲直隸於大總統之審計院，其職掌爲「事後審計」。

三、積極監督之計政，爲總統府政事堂之主計局所主管。其職掌爲（一）決定預算計劃，（二）監督預算之執行，亦卽「事前審計」，（三）供給國家元首應用之統計，（四）辦理關於國家元首決定財政政策之事務。

四、各機關之會計及計算決算報告，由各機關自由辦理，而無總管理之機關。審計院亦無稽察事務組織，更不爲就地審計。

就上述之結論，可知民國三年之制度，財政與計政之劃分大體合理。以預算政策及財政之基本政策取決於爲國家元首之大總統，而佐之以供決定政策參考之統計，尤爲其制度中最優良之特點。惟關於會計決算等事務，終以既無專管理之機關，而又無就地審計與稽察辦法，監督各機關之實事求是，則各機關會計之凌亂與計算決算之虛僞，可

想而知。雖然，民國承數百年之積弊，財政之黑暗，久爲全國人人皆知之公開祕密。當時之新制度，劃分計政與財政之權限，在中樞負責任之首長下分工合作互相牽制，果能力行數年，亦可稍見清明。可惜成立未久，而袁世凱帝制自爲之禍起。民國五年，主計局之組織竟隨政事堂以撤廢。以後審計院之名雖存，而機關直等虛設。此乃計政與國運共同之不幸，並非計政與財政之分立，在學理上與事理上有任何不當也。

民國五年以後，在北京之民國中央政府，與各省之行政官署，情形如何，國人當能記憶。國人之日日所見所聞者，祇有亂政苛政暴政，而無財政，其計政更無論矣。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翌年自廣東公布審計法規定由監察院辦理審計事項，審定國民政府總決算及所屬機關之收支計算。其辦法頗類北京時代之審計院。其未能收效亦頗相同。十六年夏初，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成立。部內設置財政監理委員會，其職掌又與前此之審計院無大異。十七年財政部內更設置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而亦視同具文。一切收入支出之分配，均實際取決於財政部長一人。故在民國十七年夏全國統一以前，國民政府下，祇有財政，實無獨立之計政。

三　會計獨立與主計超然

民國十六七年間，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間，在計政方向上，曾爲一度有價值之試驗。即所謂「會計獨立」者是也。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初，有見於已往中國公務機關採用混一組織，機關長官均任用私人辦理會計出納，收入以多報少，支出以少報多，上級機關無術可以監督，遂致官吏貪污演成風氣，而國家政事百廢莫舉。於是理財人士，盛唱「會計獨立」之主張。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初成立時，即厲行「會計獨立」制度於所屬機關。凡財政部所屬之稅收機關，除海關及鹽務機關外，悉由財政部直接招考會計主任，派往主辦會計，並由財政部直接掌其任免遷調，對其機關長官爲地位超然之事務官。此爲打破各機關混一組織之第一步。當時滿望各機關之會計主任，可以利用其超然地位，減少各機關財務上之弊竇。而會計制度施行數年之結果，大不如原來之所希望。除少數機關之會計主任確能盡職制止其長官對於公帑上軌外之行動外，大多數會計主任均不能盡其監督之責任。察其原因，最大者三：（一）因機關長官與會計主任均隸屬於財政部，而所恃之後援有強弱之不同。雙方若發生爭執，所犧牲者多非機關長官而爲會計主任。（二）因當時無就地審計制度，會計主任因無人從旁監視，而地位孤立，抗爭無力。（三）因官吏貪污，久成風氣。趨利避害，人之常情。會計主任守正反抗，則並無保障；服從合污，則立受利益。有此三大原因，遂使以會計主任監督機關長官之原意，十之八九不能見諸事實。此一度之試驗雖完全失敗，而制裁貪污必須會計獨立之原則，益昭然大明。

民國十七年冬，立法院成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對於財政及財政監督之立法，先議定若干基本要點，定爲立法政策。關於財政監督者，當時一致意見之要點，大致有左列各點。

一、一切公務機關，非打破混一組織，改用聯綜組織，不足以減少弊竇，防止貪污，而提高公務效能。

二、不但各機關辦理會計者地位應當超然，其估計預算者地位亦應超然，即辦理預算之所根據與機關成績賴以證明之統計，編製者之地位亦應超然，始足以防止冒濫虛僞與鋪張敷衍等流弊。

三、爲達到前二項之目的，因主張以各機關之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隸屬於一個超然事務機關，名之曰「主計」機關。其機關不能隸屬於財政部。因爲財政部僅爲行政院所屬之一部，其力量不能直接監督國民政府及各院部等高級機關。又因在已往對於其本部所屬機關尚不能維持其會計主任之超然地位，已有事實上之證明。而且統計爲預算根據，預算定國家之大政方針，故其中樞事權應直隸於擔負全部政治責任者，而不應隸屬於行政院下之一部。

四、爲防止超然主計人員之玩忽職掌，或串通機關長官或其所屬人員共同舞弊起見，並應採用就地審計制度。

以上之立法方針既定後，適遇國民政府聘到美國專家數人，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研究財政各項問題，以供立法之借鏡，即所謂廿末爾顧問團者是也。其中一組，專研究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等問題。其組織主任，則前美國總統塔佛脫任內美國行政效率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葛佛倫博士也。經交換意見後，該團認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主張各點，大體均甚妥當；而所主張之聯綜組織，尤認爲合於時代潮流。惟除財政委員會原主張外，該團並主張設置超然稽察機關及超然出納機關。此兩點亦爲財政委員會所採用，經建議中央，中央亦完全接受。故民國十八年有設置主計總監部方案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於審計部增設稽察權等案通過中央政治會議。以後主計總監部縮小範圍爲主計處，設置於國民政府內。於是而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超然主計機關遂以成立。

四　主計制度及其理論

請先言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要點，主計處設國民政府內，置主計長一人，爲特任職之事務長官。其下設三局，即歲計局、會計局、統計局。

歲計局主管中央及省市政府之預算決算之編造及整理，及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等事項。會計局主管會計制度之訂定，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及會計之總報告之彙編等事項。統計局主管各機關統計辦法之統一，統計工作之分配，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等事項。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均由主計處主管，均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關於制度之訂定，與重

要政策之推行，則以全國主計會議，除各機關之主計人員外，並由各機關之長官或其代表參加。此其大概也

就上述各要點，分析言之，可得以下四特點。（一）「超然。」即各機關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雖受長官之指揮，而有超然之地位。（二）「聯綜。」即各機關之主計人員，以聯綜組織隸屬於各機關；即一方面爲所在機關之職員辦理其預算決算會計或統計事務，對其機關長官負責；而另一方面又爲主計處派出之職員，不但直接受主計處之監督指揮，而並直接受其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三）「連環性。」即歲計會計統計，合併組織成爲一個有連環性而不可破判之機關。（四）隸屬。即中央主計機關，隸屬於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之機關。而地方主計機關亦直隸於各該級政府之最高長官。請分別言之。

（一）主計人員必須超然　辦理會計人員必須超然，乃爲主計制度發生之最先動機。不超然則無以制止貪官汚吏之浮報虛捏侵佔濫支。閱者從上述會計獨立運動各節，應已大體明瞭，毋庸贅述。然倘使不能減少不經濟支出而會計報告確實，而預算估計時已經浮濫，則仍提高公務效能。欲求預算估計之準確，則辦理預算者亦必有相當之超然地位。決算亦然。此辦理歲計人員之亦必須超然也。至於統計情形，雖與歲計會計不同，然在若干場合，亦有超然之必要。例如編造各機關工作報告之統計，或機關辦事人員工作之統計，其浮報揑造均足爲虛僞預算之張本。又如某地方之物價工價統計，與其機關購買之報銷有關。統計不實，則報銷亦可作僞。在其他場合，辦理統計人地位之超然亦屬有利而無弊。例如主計處統計局有權指揮各機關之辦理統計人員，除辦理所在機關所需要之統計外，並兼辦其他有需要而無人主辦之統計。若非地位超然，則將受所在機關長官之限制而不能舉辦。而且辦理歲計統計人員，就其研究所得，對於所在機關不經濟之支出如何可以減少，辦事效能如何可以加增，均有建議與批評之權。凡此均須地位超然，否則動觸忌諱矣。

（二）主計人員組織必須聯綜　聯綜組織之妙用，在於上有集中總管理之機關，下有散布在各機關辦事之人員。上下聯絡成爲一氣。因有散布之人員而使於切實辦事。因有集中之機關，而便於爲有計劃之統制與有系統之訓練。各機關有辦理歲計之人員，則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自無隔閡或不切實情之虞。其人員統歸一歲計局之監督指導，則辦法不但可以劃一，而且各機關間情形可以互相明瞭，中樞亦從而明瞭一切機關之情形。各機關必須有辦理會計之人員。而會計稍含技術性，如辦法不同，則結果互異。今制度之設計，由中樞之會計局定之，人員之訓練監督指導亦歸其掌管，則辦法之統一自易。又因其任免遷調考績之權在主計處，更可藉聯綜組織而保障其人員地位之超然。各機關有辦理統計之人員，則對於所在機關與所在地方之觀察與調查必能比較準確，而非隔地或隔機關之統計調查所可同日而語。而各機關之統計人員統歸一統計局之分配工作監督指導訓練考績，則不但可以劃

一辦法，而且可以防止虛偽，避免重複，互補所缺；而同時統計局更自辦各機關所不能辦不及辦與不應辦之統計，以補成全國之統計。各國統計之辦法，有由各機關分辦者，其利在切於各機關之實用，其不利在於不便彙集成爲一全國之統計。有集中辦理者，其利在全國統計易於成一系統，其不利在於不必切於各機關之應用。我國以聯綜組織統計，兼有各國兩種辦法之利，而無各國兩種辦法之弊。故聯綜組織，實爲解決一切歲計會計統計問題之最好辦法，於學理於事理是皆信而有徵。

（三）歲計會計統計之連環性　凡由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均於政府所主管之政務或事務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政事之設計，均有賴於統計爲參考之資料。故一切政事統計均爲一切政事計劃之根據。而政事計劃又爲各政事預算之根據。各政事之預算又爲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根據。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又爲會計之根據。會計之報告與政事實施之報告又爲一部分統計之根據。故統計產生歲計。歲計產生會計。會計又產生統計。執統計可以覘歲計會計之虛實，執歲計會計亦可以證統計之當否。三者相爲因果，相爲體用，正如連環之不可破判。論者往往以爲中央統計機關不應隸屬於主計處，以爲與歲計會計無關。則以其殊未明瞭三者之連環性也。且在某種場合中，會計與統計不能絕對劃分。例如成本會計之分析，大部分根據統計之紀載。使辦理會計人絕對不預聞統計，則成本會計爲不可能。又如鐵道會計統計，從來不曾分辦。鐵道會計爲鐵道統計之重要材料，亦熟知鐵道會計統計者之所不能否認也。有時統計與預算不能絕對劃分。例如蘇俄之預算，包括一大部分社會經濟之收支。除統計以外，其預算於何根據。中國經濟之趨嚮，自今以後，政府自辦之經濟事業日多，今後之預算之有待於統計者，亦必日多。故歲計會計統計三者，合併由同一機關辦理，則有多種之便利，而並無任何不便利。各自爲政，徒然增加多方之不便利而已，更無其他利益也。

（四）主計機關在中央必須隸屬於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之機關或長官　在地方必須直隸於省市縣擔任全省全市或全縣全部責任之長官預算權非僅爲普通行政權之一種，乃爲決定全部政治計劃之政治責任者，不應僅屬於擔負局部大權之一種。其權應屬於負全部之政治責任者。不應僅屬於擔負局部之政治責任者。其理由甚顯然。周官以九式九賦九貢之權屬於太宰，王制亦稱冢宰制國用，則商周之世，中國政治家久已明此原則。然猶可斥爲古代學說。若以近代論，美國預算編製與核定權，全在總統。其預算會計局，直隸於總統之下。此並世事例之彰明較著者，不可否認也。英國預算之編製，雖在財政委員會下之主計局（Treasury Dept.），而首相並未完全放棄其核定預算權。重要問題自有閣議決定，此亦事例之彰明較著者。以預算爲普通財政行政權者，其立論殊嫌武斷，並無學理上與事理之證明。其詳容別爲文以明之。決算表示執行預算之結果，故總決算之核定權，亦應隸屬於負全部政治責任者。因決算之公布，即不啻該負全部政治責任者對於人民所爲之成績報告。責任既由其擔負，則其事

權不應屬於僅負一部分行政責任者，其理由亦甚顯明。至於中央統計機關，操握全國統計事業之綱要。若以其機關直隸屬於擔負全部政治之責任者，則一方面在事前便於其爲決定各種政事計劃之參考，一方面在事後便於其爲考察各種政事成績之參考。其爲甚允當而非不當，似亦無可懷疑。至於中央會計機關最要之任務，在維持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之超然地位。而統一會計辦理等尙爲次要，以之直隸屬於擔負全部政治責任者，則易於達此目的。其理由似亦甚爲顯明，毋庸多贅。因此主管歲計會計統計之主計機關，在中央必須隸屬於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者之機關或長官，在地方必須直隸於省市縣擔負全省全市或全縣全部責任之長官。在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時，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之機關爲國民政府本身。當時國民政府本身之組織，上有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主席，佐之以共同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當時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爲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故當時之隸屬，原甚合理。至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國民政府改組，國民政府主席爲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長官，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爲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人員，五院各自對中央政治會議負責。因而中央政治會議爲唯一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之機關。而中央政治會議在體制上既非政府機關之一，又不直接對五院發生關係，其一切主張均由國民政府代爲宣達或執行，國民政府事實上變成爲中央政治會議事務機關。而主計處又爲中央政治會議之事務機關。此種政治組織，是否政治上最好之組織，其本身自成一重要問題，非本篇所能具論。而在其體制下，主計處仍隸屬於擔負全國全部政治之機關而爲其事務組織，則單就主計處論，其隸屬仍然合理。至於地方政府尙未能切實推行主計制度。若改組主計機關，在省必直屬於省政府主席，在市縣必直接隸屬於市長縣長，似亦無疑。

五　主計制度推行之現狀

年來各種新制度之推行，對人民者易，對官吏者難，對官吏而有防杜弊竇之關係者更難；若因杜防弊竇而有限制官吏之自由者，則其推行尤感有莫大之困難。主計制度之成立，由中央胡委員提案，譚趙宋孔四委員審查通過之，蔣委員復提倡之於前而厲行之於後，又得汪孫居于戴諸委員之協贊其成。其制度之產生，可謂有力矣。然而自民國二十年主計處成立以來，迄今數年，其制度仍未能充分推行。即在中央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改隸屬於主計處，亦最近始商有辦法，而尙未充分實現。而中央對於推行此種制度之議決案，經過全體大會及中央政治會議者，已有六七次之決議，以促其成。顧推行之成績，中央尙未完全實現，地方尙未開始舉辦。此其制度推行之艱難有如此者！

超然主計人員之聯綜組織，最先實施者爲鐵道部，近已由鐵道部推行至各鐵路局，此爲推行頗有成績之一部。繼鐵道部而推行者爲交通部。交通部因朱騮先部長秉大公無我之態度自動推行於其本部及

所屬之郵電航政各事業組織，故成績亦極佳。此外成績尙少而積極作梗俾新制度無由貫澈者，亦尙大有人在也。又自主計處成立以來，每年中央政府均編有預算編成。而對若干統計問題，亦有相當貢獻。則亦其成績之可觀者。

六　送請審計與就地審計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於南京設審計院，有監督預算與審核決算兩職權。所謂監督預算者，其實際事務爲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之核准。凡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得拒絕之。此爲事前審計事務。所謂審核決算者，包括國民政府歲入歲出之總決算，各機關及各基金之收支計算，與官有財物之收支計算。此爲事後審計事務。審計院組織法並規定得酌設審計分院，但始終未曾設置。按十七年之審計制度，較民國十六年廣東審計制度與民國五年以後北京審計制度已經改進一步。因民國五年以後以至民國十七年，其間之審計制度，均無事前審計。而十七年之制度則有之也。民國十八年，監察院成立。審計院改組爲監察院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審計部除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職權外，更新增稽察職權一種。而同年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更規定重要改革三。（一）改獨裁審計制爲合議審計制。（二）改送請審計制爲就地審計制。（三）改審計分院爲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其改革之理論，分述如此：

一、改獨裁審計制爲合議審計制　行政機關宜於長官獨裁，因獨裁則辦事迅速責任分明也。監察機關之辦事重審愼而不重迅速，更無緊急處分之必要，且責任對外以不分明爲佳。因責任分明，則往往有威迫利誘之事發生，而增加監察人之困難。而且中國社會，最重私誼，不重峻法。因私害公者每爲一般社會之所原諒。而奉公不私者，反不能見諒於社會。因此監察機關適宜合議制。因在合議制下，某案之主持者爲誰，外間不易明瞭，無從用力干涉也。故獨裁審計之改爲合議審計，乃審計制度上之一大進步。

二、改送請審計制爲就地審計制　中國自有審計制以來，均爲送請審計制。平時審計機關之審計人員，不到各機關辦理審計，而由各機關自由造具報告連同單據送審計機關請其察核。若公務人員人人忠實，此種辦法自是極端簡便。乃因監督不嚴密之故，公務人員利於作僞反不利於忠實。作僞者不但可以侵佔公帑以自肥，而且長袖善舞，對上可以結納奧援，對下可以收買人心，對同僚以及其他朋友更可以廣交延譽。故愈能作僞而侵佔公帑者，最易得功而最難受過。故曰利於作僞。而忠實之公務人員，勤謹奉公，刻苦自持。愈勤謹愈刻苦則愈清貧。對上則無以得長官之歡心，對下則無以滿屬員之慾望，對同僚以及其他朋友更無力交結。故勤謹刻苦之結果，不但不易得功，而且動輒得罪。故曰不利於忠實。故在送請審計制度下，服官數年而致家資至數十百萬者數見不鮮。而查其報告單據則殊難見有不法跡象。因其善於作僞，且得

人和，一切弊病反不易發現，即偶爾發現亦必平日所見駁斥剔除之收支，往往爲數元至數十百元之小數，而其中頗多爲忠實公務人員合理之收支或無意之錯誤。因其清貧難得人助，故在小心謹愼下，仍不能保持無過。故送請審計之流弊，大有罰人忠實獎人作僞之趨向。依就地審計制度，則審計稽察人員，直接派往各機關辦理審計稽察事務。其利益爲（一）熟知各機關之內部情形，不易朦蔽。（二）便於隨時當地調查各事件之原委，難於捏造事實。（三）每項大宗收支，事前便於審計稽察，經手者殊難爲鉅額之侵佔。（四）以報告與帳簿核對，以帳簿與單據核對，以單據與稽察報告核對，縱有虛僞亦不難於發現。（五）因以上四種原因，各機關之情僞畢呈，亦忠實公務人員可得保障，而狡詐之公務人員亦不敢過於放縱。如此則送請制度下之一切弊病可以掃除，而以審計監督造成廉潔政府之目的可達。故改送請審計制度爲就地審計制度，爲審計制度上之莫大進步。

三、改審計分院爲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審計院既改爲審計部，則「審計分院」之名稱當然不能存在。故改稱爲「審計處」與「審計辦事處」，原屬當然。惟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之組織，與舊制有重要不同之處三點。（一）審計分處，不僅爲審查各機關所送報告機關，而且爲各地方就地審計發動之機關。（二）審計處不但辦理所在地方政府機關之審計，並辦理該地方中央政府機關之審計。因既採用就地審計制，則同一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審計事務，可以合併辦理，毋庸多設重複之機關。而在送請審計制度下，則各地之審計分院，不辦理中央政府之審計。因既是送審，地域距離之遠近，不爲重要問題也。（三）審計處與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又有不同。審計處以地域劃分而審計辦事處則附麗於不能以地域劃分之公務事業或營業機關。凡此均爲採用就地審計制度連帶而生之必要改革也。

民國二十一年，審計處組織法公布，以促成就地審計制度之實現。民國二十四年，先成立江蘇浙江湖北上海市及津浦鐵路五審計處，試辦就地審計。而就地審計尚未推行之處，仍沿用送請審計辦法。審計法之立法，則又因若干先決問題之解決困難，至今尚未完成也。

七　計政之將來

我國現今制度，財政與計政完全劃分，賦稅行政，公債行政，庫藏行政，官產經理等，財務行政事務均屬於財政部。貨幣金融一類之經濟行政事務，亦屬於財政部。歲計會計統計等積極監督財政之工具，爲積極的計政，屬於主計處。審計稽察等消極監督財政之事務，爲消極的計政，屬於審計部。審計部之消極監督，以監察院爲最後決定機關。主計處之積極監督，以擔負全國全部政治責任之最高機關或最高長官，爲其最後決定機關。而財政部之財務行政，以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爲其最後決定機關。三個系統之分工合作互相牽制職權責任完全分明，亦完全合理。根據第四屆一中全會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之決議，則此後

必求推行盡善，可無疑義。按該方案議決之點如左。

「（一）實現超然的主計制度，使各機關辦理預算會計統計決算之人員，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防各機關主管長官任用私人串同作弊。

（二）實現就地審計稽察制度，使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人員，得洞明各機關事實之眞相，不受揑造報銷之矇蔽。

（三）實現統一的國庫制度，凡辦理各機關出納及保管公款之人員，應向國庫繳納相當保證金，以防止濫支公帑及捲逃公款等情弊。

（四）中央財政之徵收，除關鹽兩稅應暫分別辦理外，其他一切賦稅專賣等行政，在同一區域內，應由同一之國稅機關分科辦理之。一切駢枝機關，應即撤銷，以便監督而節糜費。

（五）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節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富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并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

現今中央已經議決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實行憲政以後，治權組織亦必稍有更改。財務行政之隸屬於行政院，審計機關之隸屬於監察院，應毫無問題。惟主計機關既無國民政府存在，按照其性質當然可做美國成例直接總統指揮。至其編制，若總統府有所屬機關，自應屬於總統府；若總統府無所屬機關，亦不妨編爲行政院下之一處。蓋編制爲一事，而指揮另爲一事也。國內外現行制度中不乏其例。至於內部組織審計部似應改爲審計委員會，以合於監察應用合議之原則。

廿乃光先生謂，「主計處爲政治上之參謀本部而參謀本部爲軍事上之主計處。」參謀部爲軍事上之調查研究計劃機關，而軍政部爲其執行機關。主計處爲政事上之調查研究計劃且兼控制之機關，而財政部爲執行其財務計劃部分之機關。負全國政治責任者，有此機關在其左右以爲其控制之工具，則全國之政府機關一切內情莫不在其掌握中矣。此誠致治之良好有力工具，深願吾國政治家共同愛惜而善利用之，則提高行政效能不難也。

近有二三學者不甚了解吾國之新計政制度及其運用，或拘於所見他國制度之不同而對於新制懷疑攻擊。然察其所舉懷疑之理由，則顯然均根據錯誤之事實與更錯誤之推理。吾將另爲一文以糾正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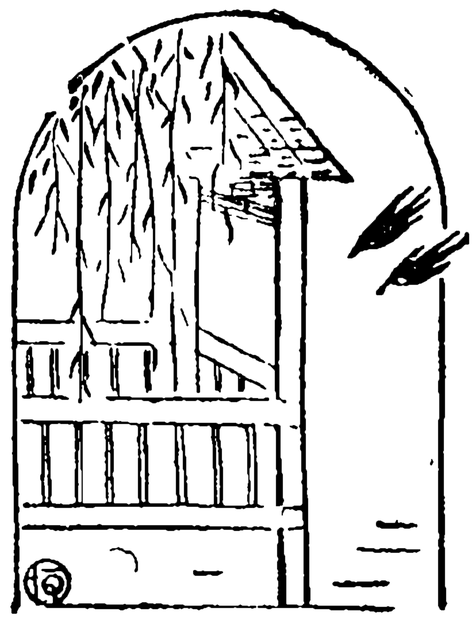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土地與農業經營問題

李景漢

自閻錫山先生發表了他的『土地公有』案，向中央提出以來，雖各方論者，贊否不一，但皆公認閻氏提案意義之重大。蓋近數年來，不但中樞當局及社會人士，似乎已將總理的土地政策，置之高閣，即國民黨黨員自己亦少有積極主張促其早日實現者。今閻氏竟能以地方當局之身份，有此革命式的主張，把握住農村的根本問題，其識見之遠大，負責之精神，殊足令人欽佩。故此種建議一經宣布，即引起舉國人士之注意。對於『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主張立即實行者頗不乏人。吳景超先生在他的『耕者有其田』的一篇文章裏說：『爲安定社會秩序起見，爲組織民衆，使其一致擁護政府，作對外的鬬爭起見，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有立即實行的必要。』蔣廷黻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不夠』一文裏說：『我們所處的是非常時期，沒有大力量的政府及政策，我們不能渡過這難關。單純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已經過期了。現在的民族主義不加上高度的社會主義或民生主義，不能成爲大有力的發動機。我們所須行的就是耕者有其田。』他又在『矛盾的歐洲』一文裏說：『解決農民問題，實行耕者有其地，那就等於打預防針。』丁文江先生在他的『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方法』一文裏說：『我以爲耕者有其地的政策在目前的中國是有實行的必要，並且有實行的可能的。我並不是說耕者有其地以後，農村問題都已解決；土地不數分配，生產力薄弱當然如故。然而最受痛苦的農民因此而減輕地租的擔負，於政治上，經濟上，都有極好的影響。』何廉先生在他的『耕者有其地與耕者有其賦』一文裏說：『今日農民所需要者爲有地可耕。故欲扶植大多數農民之潛力，務使耕者有其地。在耕者有其地未實行以前，則不應使耕者有其賦。』土地問題之所以被一般學者及負實際政治責任的人所重視者，誠以土地爲農業的基礎，爲生產的根本工具。農民不得使用土地，或使用而不得其道，則農產必致衰微，農村亦隨之凋敝。土地不得適當之解決，則農村一切問題無從說起，在中國尤爲嚴重而急切；因爲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若土地問題不得解決，農業經濟即發生危機，整個的社會經濟亦將陷於崩潰。時至今日，如欲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我們必須

一方面明瞭本國土地分配及農業經營之現狀；另一方面看看在別的國家裏關於土地問題的解決，都是用了些甚麼樣的方法。然後纔能斟酌國內的情形，參考別國的經驗，求一適當的解決。

據美農部專員貝克氏(O. E. Baker)估計中國十八省的面積，約爲九萬萬八千一百萬英畝，若包括東北四省，則爲十二萬萬一千四百萬英畝（若再包括蒙古與新疆在內，則爲二十四萬萬四千一百萬英畝，比美國多三分之一），其中可墾田畝約爲七萬萬英畝，約合四十五萬萬五千萬華畝，已墾面積約爲一萬萬八千萬英畝，佔廿二省總面積一四·八%。劉大鈞氏推算十八省，東三省與熱、察、綏等土地面積爲一〇，九六五，六五八，〇〇〇畝，其中已墾地面積爲一，六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畝，如此墾殖指數爲一五·四%。據唐啓宇先生之估計，已墾面積爲一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畝。據許叔璣氏的意見，中國本部耕地的百分比至少應在三五—四〇%。據羅馬萬國農業協會的一九二七—八年國際農業統計年鑑所載，農耕地之百分比在俄國爲三%，日本爲一五·八%，美國爲一八·一%，法國四一·四%，德國四三·八%，印度四五·八%，丹麥六一·一%。若以農耕地面積而論，則蘇俄佔第一位，有六億六千五百萬公頃；美國次之，有一億三千九百萬公頃，印度佔第三位，爲一億二千萬公頃；中國佔第四位，約一億零三百餘萬公頃（包括廿二行省及四特別區，若包括蒙古、青海和西藏在內，可佔第二位）。以中國農業人口之衆，則墾地顯然太少，農地缺乏。據劉大鈞氏之估計，廿二行省及四特別區內，在人口稠密省份每人平均得農田二·一二畝（舊制），最稀者得六·八畝，平均爲三·四畝。據一九二六年之國際農業統計，加拿大平均爲四〇華畝，美國平均爲一九·三畝，丹麥爲一二·四畝，法國爲九畝，德國五·二畝，印度八·一畝。印度人口之稠密與中國相似，每人尚得八·一華畝，而我國祇有三·四畝。據丁文江氏之研究，中國內部較宜耕種之土地分爲五區，五區總面積佔全國總面積一七%弱，而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八三%強，總平均每方哩五百人，平均每人實際祇得可耕地三畝，而其餘區域平均每方哩僅三五人。國土雖廣而利用者不及二〇%，以八三%的人口分佈於一七%的較可耕之土地上，自然土地是不足分配。據政府最近之調查，在廿二行省內水旱田畝合計爲一，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畝，農民總數爲二九六，八四三，九九五人，每人平均田地尚不足四畝，不夠維持適當之生活。據英人米德爾頓氏計算，歐美各國每農民每年約需耕地一·三至二·五英畝，約合八·五八至一七華畝。英國爲二至二·五英畝，美國爲二·六英畝，法國二·四英畝，丹麥一·八英畝，德國一·三至一·五英畝。以每人所需最低之八·五八畝而言，以中國人口之衆亦需要四十餘萬萬畝不能維持其生活，而中國廿二行省按劉大鈞氏之估計現在祇有農田一，六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畝。從上面種種推算之數字看來，中國墾地之缺乏與農民所需耕地之缺乏殆無疑問。一方面耕地顯然的不足，再一方面亦有種種關於中國之農戶漸次減少與荒地漸次增加之

駭人的報告。如果屬實，則中國耕地漸次減少，加重土地問題之嚴重。但其中很少精確之統計，吾人希望其不確。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廿四年之報告，自同治十二年後六十年來，我國之耕地仍在陸續增加，直至光緒十九年止，共增耕地一%，此後至民國廿二年的四十年間，耕地並無增減。在民國廿三年根據全國各省農情報告員寄來之一二三七份報告分析之結果，每農家耕種畝數爲三〇・二，故，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一九%可墾荒地佔荒地總面積三三・三%，總面積六・六%。這樣看來，大約在天災人禍頻仍之年耕地或暫時減少，但以長的時期而言耕地或並未減少而是逐漸增加。

土地分配之不均　農民土地的缺乏，一方面是由於耕地的不足，但另一方面最主要的是由於耕地的分配不均。根據各地許多的調查都是普遍的表示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最常引用者爲一九三七年國民黨土地委員會的報告。其分配之情形爲三〇畝以下之貧農與中農佔總人數六九%，而所有地僅佔總耕地面積一九%。三〇畝至五〇畝之富農佔總人數一六%，而所有地佔一七%，五〇畝以上之小中地主與大地主合計僅爲總人數一五%，而佔有地則爲六二%之多。土地分配之不均特甚。此項報告，雖非精確之調查，但亦係參考前農商部之發表所編製。民國廿二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於蘇、浙、陝、豫四省用抽樣法調查農村土地分配之情況。今摘錄其中河南省十五村土地分配之統計如下：

許昌、輝縣、鎮平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戶數及所有田畝的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類別	許昌（五村）		輝縣（四村）		鎮平（六村）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地主	一・〇九	三・二二	四・三九	二七・三五	六・四四	六七・一五
富農	五・〇三	一八・六七	八・〇八	二〇・六〇	六・七三	八・六三
中農	一七・〇三	三〇・四二	二四・七一	三三・九四	一四・五七	一〇・〇七
貧農	六八・一六	四五・八三	五五・二〇	一七・八三	五七・九八	三・六九
雇農	一・九七	——	二・七七	——	二・八〇一	〇・〇一
其他	八・七三	一・九九	四・八五	〇・一三	一一・四九	一・四五
總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可以看出地權分配的集中與不均在鎮平比許昌和輝縣尤爲顯明。在鎮平擁有七五・七八%田畝的地主和富農，在全體村戶中祇佔一三・一六%，而其他八六・八四%大多數的村戶所佔田畝卻祇有總面積的二四・二二%。從一九三三年中山文化教育館和嶺南大學之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所出之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報告裏，可以看出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的不均。在番禺縣富農戶數佔農戶總數一二%，而他們所有田畝數卻佔農戶所有田畝總數五〇%。可是，貧農戶數雖佔農戶總數五九%，而他們所有田畝數僅佔農戶所有田畝總數二二%。農戶中五二%是完全無地的。

河北省定縣地方的土地分配人以爲是比較平均的，其實從下表

的數字中亦可以看出其離平均的程度尚遠。不滿二五畝所有田之農家數佔總家數六六・五六%，而其所有田畝數祇佔總畝數三三・五五%。五〇畝以上之農家數佔總家數八・四三%，而其所有田畝數卻佔總畝數三七・九五%。

定縣四五三村按所有田大小組，家數與畝數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民國二十年）

所有田大小組	家數	家數百分比	畝數	畝數百分比
無所有田	四、八六一	七・一六	—	—
二五畝以下	四五、一六九	六六・五六	四六五、八一〇	三二・五五
二五—四九・九	一二、一一七	一七・八五	三九五、七六〇	二八・五〇
五〇—九九・九	四、三八七	六・四六	二九九、八七七	二一・五九
一〇〇—二九九・九	一、二一二	一・七九	一七七、九三四	一二・八一
三〇〇及以上	一一九	〇・一八	四九、二六六	三・五五
總合	六七、八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六四七	一〇〇・〇〇

土地之不均是由於土地私有制的發生，逐漸演成不合理的土地的社會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在今日中國的農村是極不合於經濟原則乃至社會組織的原則的。這可以清楚的從地主和佃農在經濟上和社會上地位的不平等關係看出來。土地在原有的社會本是公有的。後因人口增加，生產不足，爲增進社會的生產力，進行深耕，遂把土地由各人管理。後來隨著戰爭的頻仍，戰爭中領袖的威權擴大，產生封建領主，遂將土地隸屬在自己手下，而演成土地佔有不均的罪惡，以至今日。自資本主義的發展，打破封建制度後，雖然農奴一變而爲自由買賣土地的農民，可是他們不都是全有能力出錢購地成爲自耕農，或是祇能購進少量田地，大量的土地仍是集中於地主富商及高利貸者之手。大多數的半自耕農，佃農和小自耕農仍然是受大地主和富農的剝削。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報告廿一省份在民國廿二年農民田產權的百分比是自耕農佔四五%，佃農佔三二%，半自耕農佔二三%；並且近二十年來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則逐漸減少。半自耕農則無若何變動。各省田產權百分比如下表：

各省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比

省名	佃農百分比			自耕農百分比			半自耕農百分比			報告縣數
	一九一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察哈爾	三〇	三八	三九	四二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二	二九	八
綏遠	三六	二八	二五	二六	四八	五三	五五	五五	一六	九
甘肅	二六	二一	二四	二八	六四	五九	五六	五三	二〇	一五
青海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二一	七

陝西	二一	二五	二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二四	二三	二六	三六
山西	一九	一八	一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六八
河北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二〇	二三	一九	九八
山東	一三	一四	一四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一八	一九	一七	八二
江蘇	三一	三四	三四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二四	二六	二六	四五
安徽	四三	四五	四六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五
河南	二〇	二二	二三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二一	二二	二一	五六
湖北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二	二二
四川	五一	五六	五八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六
湖南	四八	四七	四九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一五
貴州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三三
雲南	二九	三五	三六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七	三〇	二八	一三
四川	五一	五六	五八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六
湖北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二	二二
河南	二〇	二二	二三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二一	二二	二一	五六
安徽	四三	四五	四六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五
江蘇	三一	三四	三四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二四	二六	二六	四五
山東	一三	一四	一四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一八	一九	一七	八二
河北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二〇	二〇	一九	九八
山西	一八	一八	一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六八
陝西	二一	二五	二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二四	二三	二六	三六
加權平均	二八	三一	三一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七三一*
廣西	三五	四〇	四二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一	二六	二八	二三	三五
廣東	五二	五七	五七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六	二九	三五
福建	四一	四〇	四一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〇	二九	二二
浙江	四一	四八	四八	二七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四	三一	三一	三六
江西	四一	四六	四六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七	二三
湖南	四八	四七	四九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二九	二三
貴州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三三
雲南	二九	三五	三六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七	三〇	二八	一三
四川	五一	五六	五八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六
湖北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二	二二
河南	二〇	二二	二三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二一	二二	二一	五六
安徽	四三	四五	四六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五
江蘇	三一	三四	三四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二四	二六	二六	四五
山東	一三	一四	一四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一八	一九	一七	八二
河北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二〇	二〇	一九	九八
山西	一八	一八	一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六八
陝西	二一	二五	二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二四	二三	二六	三六

*各省報告縣數之總計

大約中國全國之耕地內，佃田要佔五〇%以上，地租平均等於耕地收穫的五〇%左右，南方較重，北方較輕。地租的性質與形態在各時代不同。在封建社會時代多通行力役地租，爲地主服勞役；後漸通行現物地租，其中約又分爲兩種，祇繳納地主一定數量之農產物者謂之穀租，地主與佃主約定各分收穫量若干成者謂之分租。到了資本主義生產時代，又由現物地租進化到現金地租。三種地租形態在中國現仍存在，但以現金地租與現物地租佔優勢。自租約的形式論，有契約制，口約制，包佃制與永佃制。租率在中國頗高，且有押租、預征田租等種種非法

的苛征。地主多是將土地租給佃農，坐收地租，對於農業生產不發生關係。他們同時爲富商，高利貸者，官僚或軍閥。大多數的地主與農民仍然保持著封建的關係。他的投資是地價的投資，不是資本主義的企業的投資。因之中國現在的租佃制度的發展，不能建設新的社會制度。租佃制度本身的不合經濟原則是人所公認。產權不確定，佃戶不肯合理的利用地力或作比較有永久性利益的設備。因之阻礙農業技術之改進，使生產低落。地主與生產工作完全分離，而坐享不勞而獲之地租，此地租即爲土地生產之利潤，亦爲生產之必需的流動資本。

土地的分散　土地之不足與不均外，尚有土地之碎裂分散的問題。在德國的巴登，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爲三・六公頃（Hectar），日本貧農的農田面積是〇・四九公頃。印度之農田亦甚爲散碎。中國方面據在河北省定縣之一村內調查了二〇〇農家，共有田地一五五二塊散佈於村之各方平均每家八塊，不滿六者計一〇一家，一一一—一五塊者計三二家，超過一五塊者計七家。一五五二塊中，不滿五畝一塊者計一〇七〇塊，不滿二畝一塊者計二八二塊，二至不滿三畝者計三二九塊，三至不滿四畝者計二五〇塊，四至不滿五畝者計二〇九塊，五畝者計三七〇塊，超過一〇畝一塊者計一一二塊，平均每塊四・二畝。最大之一塊不滿四五畝，這些地塊距離農村約二三里之遠。中國南部的地塊尤小。在安徽蕪湖平均每農家有田七塊，每塊用平均有三畝半。在無錫平均每家有地一二塊，每田塊僅得二畝半富農之田塊較大，而貧農之田塊較小。由於抵押、出售、分產等種種原因，致使田塊分散。這種分散的狀態使土地合理化的管理與土壤改良都不易實現。小農田天然不合於大量生產的發展，大量勞力的使用，資本的集中或多數牲畜的飼養與科學的應用，更無力僱用農業專家。中國的農業現在就是在這種不利的生產條件之下，全部的社會勞動力耗費於許多小的田塊上，造成農村一般的窮困。

土地問題的解決　沒有地主與佃農的不平等關係，則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了一大部分，土地經濟也可以合理的發展。土地私有制度，無疑的是土地問題的重心。農民因爲沒有土地，即生產之主要工具，所以纔受種種剝削，農業上的一切弊害也因之而發生。無論在中國的已往或是現在大致是一樣，各國的古今情形也是大致相同。若不在私有制度上想解決的辦法，則一切其他的努力總歸無效。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亦大致分爲兩類，即治標與治本的兩種主張。第一類是承認現狀而計劃部分的修正，主張以緩進的辦法來限制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有主張僅將大地主的土地收歸國家所有，而自身經營的小自耕農土地則保存其私有權。有主張將土地私有制度，去實留名，以租稅方法將地主的不勞所得完全吸盡。例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土地單一稅的方法是想把土地本身所生產的一切利益都歸爲社會國家所有，藉以免除土地私有制的罪惡。瓦需士（A. R. Wallace）主張土地國

有論。他承認農民的窮困發端於土地私有制，救濟的方策是把土地收歸國有，但祇限於土地本身。收歸國有後，對於耕種者仍向之徵收地租，至於房屋、牆垣、灌溉、排水諸設備，以及門戶、私道、樹木等凡由投資而成立之一切權利，仍歸投資之耕種者所私有。國家對於土地不過掌握上級的所有權，其耕種經營仍委之於人民。瓦氏主張的土地國有制下的佔用制度，其土地佔用者雖然不是土地所有者，可是在佔用期內對於佔用地的權利有買賣或讓與等自由，但嚴禁租借，並嚴限抵當。主張澈底的根本剷除土地私有權，治本者是主張土地革命，以急進的方法把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無代價的立即充公，以期一勞永逸。斯賓塞（Thomas Spence）對於土地，主張將私有土地及其附屬物、含有物，完全收歸地方公共團體所有。地方團體決不可將其所有權讓與人民，但亦不必自行經營耕種，可規定七年間的租佃期限，租與出租最高的農民。再於所收的租息中減去租稅及其他公共費用，然後將剩餘的生產物平分與其他的居民。奧拔林（J. B. O'brien）認爲發生地租的兩大源泉；地主與一切不勞而獲的資本家實無在社會上生存之權利，因爲他們是剝削生活如牛馬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消土地私有制，以政府所有財力及收入盈餘，逐漸購置土地，直至所有的土地盡歸國有爲止，爲國民全體的利益而保存之。馬克斯（Karl Marx）關於農業政策，開宗明義的第一項，即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凡君侯所有封建者的農地，有；以地租充作國費；並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以大規模的最新式的科學方法爲全體的利益而經營；結合農業與工業的經營，逐漸排斥都市與農村的區別。馬氏又力言農地之不宜細割，而推稱大經營之利益。他以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即農業方面亦必然大農經營發展，小農經營凋落。碎小的土地，虛耗許多人力，不能應用科學方法耕種之時，不能使農業發達。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關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主張土地私有權應永遠的廢止，是以一切生產機關沒收公有的共產主義綱領爲依歸。對於土地不許買進、賣出、租借、典質以及任何方法的授受。一切地、農民所有地等，盡行無償的收用，作爲國有，而交與鄉村一切耕作者使用。但在一九一七年勞農政府發布有名的土地布告中，有一條是說不沒收農民與服於兵役的高加索之土地。這是李氏一時變通的政策，並非原則的放棄；他顧慮到自耕農本來燃於土地私有慾，若立行強否償價則應視當時的情形而決定。李寧（Nicolas Lenin）關於土地問題的意見，主張土地私有權應永遠的廢止，是以一切生產機關沒收公有的共產主義綱領爲依歸。對於土地不許買進、賣出、租借、典質以及任何方法的授受。一切地、農民所有地等，盡行無償的收用，作爲國有，而交與鄉村一切耕作者使用。但在一九一七年勞農政府發布有名的土地布告中，有一條是說不沒收農民與服於兵役的高加索之土地。這是李氏一時變通的政策，並非原則的放棄；他顧慮到自耕農本來燃於土地私有慾，若立行強

迫收用，不免發生障礙；一切私有土地遲早是要歸爲公有。從上面各種理論看來，對於土地問題之見解約有三種，卽私有私用的形式，共有私用的形式，與共有共用的形式。

歐戰以後資本主義漸生動搖，而農業社會化與土地國有運動逐漸發展。各國政府對於土地問題不得不有應付的政策。英國農業多係佃耕，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著重佃耕立法，凡地主佃農間之關係均爲佃耕法所規定。丹麥的土地政策是促進自耕農的創設，並廢止世襲財產制。現自耕農已佔全國農民總數九二%。無國與法國對於自耕農的小農地的設立，予以種種的獎勵與援助。捷克、羅馬尼亞、匈牙利以及中歐東歐諸國多由國家之手而強制的收用土地，或以爲國有，給自耕農。勞農俄國則根據共產主義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完全廢止土地私有制而行公共的農業經營。農民祇有土地使用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國家爲惟一之地主。農民爲國家之勞動者，對於農業收穫除一小部分供生活之必需消費外，剩餘者均由國家徵收。此種政策實行以後，農民多怠耕，因之收穫減少，乃於一九二三年又宣布新經濟政策。主張對於耕種所得之農產品僅徵收最輕之單一現物稅；農民除繳納規定之糧食外可以自由處分；在一定條件之下土地可以租借但仍嚴禁買賣，後又恢復工銀制，農民可以工資僱傭勞動。十餘年來農業日見發展。各國之土地政策雖有緩急之分，大都逐漸傾向社會化方面。

對於土地私有制發展的限制，中國歷史上已經有過數次的嘗試。孫中山先生關於土地問題的見解是主張『平均地權』的方法，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後目的；乃是從土地私有制達到土地公有制的折中的辦法。中山先生說：『農民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用政治法律來解決。』於是國民黨本此趣旨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第三條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越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對於平均地權的方法，中山先生說：『對於土地而異其法。法之大要有二：一爲照價納稅，一爲照價收買。照價納稅者，卽爲值百抽一；照價收買者，地主必不敢抑價矇報。』關於更換地契的辦法，中山先生說：『倘有一點，我們須十分注意，卽當新政府已經成立，所有一切地契，必須更換。……將來地稅須以地價之高下而定。地價高之地則納稅多，地價低則納稅少。』關於漲價歸公，中山先生說：『地價定了之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山先生又說『若能將平均地權作到，社會革命已作到七八分了。』總之，中山先生想用極和平的方法謀土地問題之解決；是介於土地私有制度與絕對的土地國有制度之

間，而爲一種折衷制度，使國家握有土地之支配管理權；而個人雖有土地使用收益權，但須聽命於國家之支配管理；凡因個人資本勞力而生之土地收益，概歸於個人，凡因社會進步之結果而生之土地收益，則歸於國家。

農業經營　農業經營問題包括農業經濟與農業技術兩方面。農業經濟問題中最使人注意的是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問題。讚揚小農經營的，如桑巴特（W. Sombart）、達維德（E. David）、穆勒（J. St. Mill）等，以爲以小農勤苦耐勞，比大農經營更爲集約，更能利用土地而無一些浪費。新興的經濟學家都反對這種論調。據卜凱氏（J. L. Buck）的調查，中國的小農經營弊害甚多。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力的耗費多於大農經營，而勞動的效率低於大農經營。畜力也和人力一樣的浪費，往往因耕地太小用不起牲畜，更不能應用機械。因此在小農經營下農業技術祇有退步。土地愈小，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率愈低。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與工資方面的耗費均較多於大農經營。土地愈小則勞動的收益也愈少。同樣面積大小的土地所得盈餘，小農場所得較大農場爲少。小農經營各方面之浪費既多，則收入一定減少，因之貧者愈貧，土地更形細分。小農經營雖然是極端勤苦而所得結果不過食品惡劣，負債纍纍。小農因爲設備不足，資金不足，爲要增加生產，惟有榨取自己的妻子兒女，使他們的勞力都用在田畝之上。在一般的經濟發展還沒有達到大農經營階級的社會，小農經營佔優勢是必然的。大農經營發達的條件是土地的大量集中與大規模的農業機器生產的存在。惟有在農業資本主義化了以後纔有大農經營出現。資本主義生產的方法侵入了農村以後，大農經營自然要發達起來，而小農經營在大農經營的競爭之下，必然的趨於沒落。大農經營採用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正如大工業與小工業競爭一樣，成本廉而生產品優良，而且具有壟斷市場的力量，小農經營自然無力與之競爭而趨於消滅。有人主張中國可以採用耕地合作的辦法。耕地合作是合法利用土地，達到最高生產量的初步辦法。在沒有組織大規模的耕地合作以前，可以先組織小規模的聯合耕種團體，逐漸養成大規模的聯合耕種習慣。類似這樣的辦法，在安徽烏江鎮農業推廣區曾有種田會的組織。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在閩侯縣科貢鄉曾試驗耕地整理性質的共同耕種經營。此外在浙東海鹽黃沙塢村由合作社組成合作農場，由社員共同墾殖。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亦在定縣小陳村作農業經營合作的試驗。耕地合作社原來是爲墾殖大片荒地發生的組織，創始於意大利，現盛行於印度。由合作社向政府或地主領用荒地或租種熟地，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減少生產費用；因爲田地面積較大，可以利用新式農具；又因爲合作社本身代替了地主，亦可以減少佃農的糾紛。如果經營合理，到了相當的程度，還可以由合作社辦理農民教育，訓練農民團體生活，以及辦理農業製造，販賣和運銷等事業。關於中國國有的荒地，很可以採用這種耕田合作社的辦法。

自蘇俄實行集體農場之大規模農業經營以來，頗惹起全世界的注意。集體農場是在技術上大規模的應用科學的農業經營方法，在土地的社會關係上實現土地社會化的政策，要把生產和分配的關係達到公平的地步。集體農場是應當由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來經營，經營的土地應當是國有或公有。耕地合作社可以爲達到這種土地社會化之經營的一個過渡辦法，先使農民感覺到有組織耕地合作的需要，逐漸養成其公有公用的習慣，達到實現國家或公共團體的農業集體經營。集體農場不一定祇適用於共產主義的經營的，不能不採用機器和一切共同生產的條件。蘇俄的集體農場約分三種形態。（一）祇將土地合併，暫不消滅耕種之土地的所有關係。（二）把一切生產工具，如土地、牲畜、農具等項，都使爲公共所有，合力經營。（三）把土地房屋一律作爲公有，個人只保留日用所需的衣服與器具。蘇俄的集體農場已告成功，發展甚速。一九二七年時祇有二萬八千餘處，至一九三二年時已達二十一萬處。一九三五年蘇聯人民委員會曾下一令，對於全國之獨立農民課以不堪勝任之重稅，此無異將蘇聯全境之農民盡驅於集體農場之中。故蘇聯境內之自耕農不久即完全消失。嚅嚅而動的中國，雖然集體農場在要開墾的大批國有荒地內亦可以參酌一時不能大規模的實現，但這種集團辦法。

在農業經營問題中，農業技術亦甚爲重要。不同的農業技術可以變更農業的經營形態，產生不同的社會生活；而農業技術的改進又須有賴於社會經濟發展的條件，爲整個的社會關係所決定。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之農業技術，如栽培之方法，土壤與肥料之改良，品種之選育，病蟲害之驅除，均有驚人之進步，甚至因此而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例如美國在最近三十年中關於農事試驗之價值與貢獻，令人覺悟科學之重要與功效之偉大。阿拉巴馬州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一種棉作肥料配合法，經推廣後，每英畝棉花多獲利十金元，該省每年增利竟達八百萬元。堪薩斯州栽植改良品種之開拿塔燕麥（Kanata Oats）與開來特（Kanred）小麥改良品種後均收成效，每年獲利達一千三百萬元。南達科他州自農民採用省立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小麥品種，所獲之利每年每英畝增加產量三·三英斗，玉蜀黍每年每英畝增加產量一〇·二英斗，大麥增加六·一英斗，芻草增加十分之四噸，番薯增加二五英斗，總計農民所獲改良品種之利益，年約六千五百萬元。此外關於育種，改良肥料、改良土壤、改良牧地、改良牲畜、改良排水、改良栽培法等之成效與增利不勝枚舉。無怪美國有農產過剩之結果。反觀我國農業生產技術猶爲數百年前舊法。病蟲流行，種子退化，栽培不精，農業生產日見低落。

中國農具的發達本來很早，在春秋的時代已經發明鐵器，而且應用深耕法與輪栽法，但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繼續與封建勢力的存在，始終不能有所改進。各地所通用關於整田、種植、收穫、搬運作物、調製穀類、以及一切雜用農具，多屬構造簡單，效率低微。若與今日歐美國家的農

業機械相比較，顯然相差甚遠，無論是資本主義的美國或共產主義的俄國都是盡量利用新發明的農具，例如自動束縛收穫機、連合機、打穀機、耕種機、榨穀機、發動機、曳引器、和土器、磨料器、剪料器風車、連貨車、孵卵器等類。若把中國生產效率與美國比較，其差別至爲驚人。據美國農部的報告，中國農民一人可耕作一至四英畝，而美國一農人超過五七英畝。中國農戶平均能耕稻田二英畝，美國農戶則可耕種二〇〇至四〇〇英畝。中國一農民抵八馬力。美國一農民只抵四分之三馬力。美國生產一公畝的棉花所需之人工共計二八九小時，而中國需一六二〇小時。一公畝廿蔴美國需二〇三小時，中國需一一八四小時。中國田地每畝的生產量，即或有時多於美國每畝的生產量，但因所需人工過多，仍然是中國的生產效率低。中國小農資主的貧乏，勞動力的過剩，耕地的碎裂和資本主義國家農產物的傾銷，都使中國的農具難以改進，也不易採用大規模經營的機器。因此現在的主要問題不但是要改良現有農具，而且更要緊的是農業經營制度的改變。

水利經濟是中國主要的一種農業技術。不但南方水稻需要灌溉，北方旱地亦是同樣的需要。水利組織是大規模的事業，不是私人所能單獨經營的。中國歷代相承，水利建設均爲政府事業的一種，對於水利經營，設有專官。各大河流的水閘、工程浩大的運河都是耗費了無限的集合勞動，引起外人驚嘆的偉績。到了今日，不但不加以整頓和開發，就是已有的成績也有逐漸消逝的趨勢。這是因爲政治的不良，頻年軍閥的內戰，破壞原來的水利組織，以致水旱災荒相繼而起。未破壞的水利又多爲豪紳地主所壟斷，變爲剝削小農的工具。森林有調節雨量，保護土壤的功能，但中國今日之森林缺乏之殊甚。如何大規模的造林與振興水利實爲改進農業之要圖。

中國農民對於土壤肥沃的保護與施肥的週到，也和水利建設一樣，同爲中國農業技術的特徵。中國農民多用天然的有機肥料，其中主要的爲人糞與廐肥，此外有魚肥、河泥、油粕、骨粉、乾血、堆肥、綠肥、藁稈、草灰、炕坏等物。中國使用天然肥料的特性，近年以來亦被逐漸破壞。歷年的戰爭，兵匪的普遍，交通的阻礙，農產物商品化的過程，軍人的勒種毒物等種種原因，致使農民的肥料缺乏和土壤沃度變壞。於是外國的人工肥料乘中國自然肥料衰落的時候，侵入中國，農民漸少用適合於農業之自然肥料，而用輕便的人工肥料。不但每歲漏巵甚巨，而且農民易受奸商之欺騙，因化學肥料易假冒作僞。並且據說化學肥料有使土壤板滯、土壤變酸性、損耗地利、損失有機質等種種弊端，現在已經成了一個重要問題。政府宜速從事檢驗輸入肥料；一方面改良本國自然肥料，一方面製造適合我國農田之化學肥料，並設法指導農民施用人造肥料之知識。

民國廿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邀請中國農學會會員，根據洛夫博士所著發展中國全國農業計劃，擬定改進中國農業計劃草案大綱。該大綱提議中央今日宜由中央設立一農業實驗之總機關，集中經費與

人才，作農業上整個的有系統的研究與實驗而推行之；此種機關卽可由現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擴充組織之。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一全國農事試驗場管理局，使全國農事試驗場之計劃與工作在整個系統之下解決農業上之問題。中央對於各省之關係，不但指導督促而已，並須於實際上以款項補助各省之農林試驗事業。由政府規定，每省成立一農事試驗場以總司全省農林試驗事業。關於改進農業之主要目標爲力求米、麥、麵粉、棉花、木材以及日用所需農產品之自給；與維持及發展絲、茶、雞蛋、畜產品等之國際貿易市場。改進農業之主要方針爲增加全國農產品之產額，與提高農產品之品質。其中若干計劃，短期之內可期顯著之效果者有棉麥畜牧之推廣與育種、治蟲、預防獸疫之實施、園藝之改進等。該計劃所提議之所需經費每年不到三百萬元。驟睹之，似爲數頗鉅。但與我國每年購買外國農產品之漏巵比較，誠如滄海之一粟。查美國農部每年用於改良農業經費爲美金三千八百萬元，日本每年農業改良經費在一千萬元以上。爲農業之前途計，凡辦一事，不患多費，而患所費無確實之結果。若能用之得當，則該計劃所列預算數目並不爲多。

關於農產物的種類問題，中國北部多以五穀雜糧爲主，南部則以米麥爲多。農產物種類的分佈，一方面是隨土壤氣候等自然地理環境的決定，一方面亦受歷史的與社會的原因所決定。在自然的經濟時代，種植的種類多以自給爲主，因此其中大部分是食糧，並且農民可以完全自主來決定耕種何種作物，保持着自給自足的狀態。原來中國大多數的農家所耕種的農作物多在數種以上，從事單純商品生產的農場極佔少數。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中國農村以後，農產物逐漸捲入商品的漩渦。如此對於農產物種類的選擇不能由農民完全自主，而須聽命於市場的需要。於是農產物的經營漸由自給植物而趨向於原料植物，由多種的經營而趨向於以商品的棉花，近年來在各地種植面積之擴大極爲迅速。爲捲煙之原料的菸葉所耕種的面積亦日漸擴大。中國農產物的種類漸爲國際市場所支配，農民生活與市場的關係日趨密切，這樣，原料植物的市場發生變化時農民生活卽立刻受其影響。

不但農產物的種類漸爲世界市場所決定，就是農民依賴的農產市場亦爲商業資本家所操縱。這樣，農產市場亦成爲今日的重要問題。農民因爲缺乏組織與資金，在出售他們的農產品時，很難得到公平的價值，常在惡劣的條件下受米糧商人的剝削。而另一方面又須以較貴的價格買進日用的工藝製品。現在所提倡的販賣合作社就是要解決農產販賣的問題。

農村副業在農業經營的地位亦甚重要，尤其是在小農經營的地方。在自然經濟時代所有家庭手工業都是附屬於農業的副業。中國小農每年從事於農業工作的日數平均不到三分之二，餘暇的時間很多，

又因土地過少，生產不足，都從事於某幾種副業，以爲收入的補助。例如家庭手工紡織業，甚爲普遍，多半是供自用。但自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後，中國原有以自用爲主的農村副業漸趨沒落，由大量的機器所生產的工業品較爲物美價廉，農村手工業的產品，很難與之競爭；於是農民的日常用品不得不漸依賴於市場的購買。原有的以自給爲主的家庭手工業雖告衰落，而新的以出售於市場爲主的家庭手工業逐漸發展，例如織襪子、織毛巾、編草帽、編髮網、製牙刷等新興副業。原來由農民自己經營的副業，漸變爲僱傭的性質，其地位與工廠中的勞動者相同。生產工具與原料均爲僱主所有，工作者不過按件計值，領取工資而已。這樣新興的農村副業的性質變爲資本主義的僱傭關係，而成爲一個可注意的問題。農業經營既然可以有大規模的聯合而有共同借貸，共同運銷，共同購買原料，共同作業的農業合作組織；分散的與小規模的農村工業亦可以合作的原則聯合起來，俾能得到大規模工業的一切利益，而盡力免除資本家的操縱與剝削。現在華北工業改進社已經開始從事小規模的農村工業改進的實驗。

最近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建議　吳景超先生在『從佃戶到自耕農』和『耕者何時有其田』的兩文裏，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一）佃戶是鄉村中被壓迫的階級，如要爲他們謀福利，當設法使他們成爲自耕農。（二）中國的佃戶窮，如無外力的幫助，很難改變他們的身分。（三）丹麥以政府的力量幫助人民買地，結果使國內佃戶的百分數，從四二%降低到一〇%，此舉中國頗可效法。（四）中國如果實行丹麥的政策，有三點仍須注意。第一，政府應該效法愛爾蘭減租的方法，使地主肯將土地出售。第二，應以東歐各國的成例爲鑒，由政府以公平的方法，規定土地的價格，俾地主不致居奇。第三，購買土地之款，應由政府全部借給農民。至於此種款項之來源，或由政府舉債，或發給地主以土地債券均可。政府借給佃戶購地之款，利息應低，可由佃戶將本息於若干年內攤還，其數目之多少，以不加重佃戶負擔爲原則。

吳先生認爲他的辦法有三個優點：（一）不增加政府財政上的擔負，因爲政府無論舉債，或發給地主以土地債券，都是以佃戶每年攤還的本利作擔保，政府並不要從國庫裏拿出一筆錢來，送給地主或佃戶。不過辦理這件事也許要多開支一點行政費。（二）這個辦法並不剝奪地主的既得利益，祇是對於他的私產施以統制而已。地主如要反抗這種辦法，無異播布革命的種子，爲自己的幸福掘墳墓。（三）這個辦法並不加重佃戶的負擔，可是在若干年後，佃戶便可成爲地主，與現在的佃戶永遠不能改變其身分，自然不可同日而語。吳先生並舉了一個簡單的例子：有地值一百元，每年收租七元。政府以土地公債一百元給地主，令將土地讓與佃戶，而令佃戶分年將公債一百元的本利還清。假定公債的利息定爲六釐，佃戶仍按租價每年償還公債本利七元，如此計算三十三年之後本利就可還完，土地完全爲佃戶所有。

丁文江先生在『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方法』一文裏，認爲『耕者

有其地」的政策在目前的中國有實行的必要，並且有實行的可能，於政治上，經濟上，都有極好的影響。丁先生雖然沒有增加，可也分文很巧妙的，但覺得在卅三年之內，農民的擔負沒有減少。農民在這長期時間所得的好處不過一張契紙而已。政治上，經濟上所發生的影響必等於零。他的建議是，要使得耕者有其地而同時農民擔負減輕，一定要政府籌大宗的款項來供收買土地之用。這種款項的來源最好是清理田賦。中國田地不但稅則輕重不均而且漏稅的極多。如果全國實行土地測量，把無糧的田地變爲有糧，田賦收入一定可以增加四分之一以上，大約是有把握的。假如地圖不力求準確，祇要八五%的準確程度，縮尺只要四千分之一，百五十萬到三百萬，五年之內就可以測量一百萬平方公里，把中國本部測完了。丁先生以爲政府應採用吳景超先生的辦法，以土地公債來收買土地，分給佃農。公債的利息由佃農擔任。還本則五年以後開始。五年之內中央集中全力用航空攝影完成耕地圖，縮尺以四千分之一爲標準。五年之後清理田賦所得的收入，全數用於公債還本。這樣，佃農土地權可以早定，擔負亦可於短期之內逐年減輕，耕者有其地的政策即可實現。

閻錫山先生鑒於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的制度，演出社會不平的現象，要爲解救農村破產，削除社會不平，根本防共起見，向中央提出「土地公有」案，其土地政策，包括五個要點：（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公有，就田地的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二）農民的耕作年齡，定爲十八至五十八歲。八歲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到五十八歲，便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三）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爲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四）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爲：（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與不動產，均以外勞動者的所得稅，（丁）勞動所得稅，凡耕種田地的收入十取一，耕農基，稅率是累進的。（五）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自「土地公有」的辦法公布以後，引起全國人士的注意，反對與贊成者，莫衷一是，但皆公認閻氏提案意義的重大。這是根據他積年從政之所得，想要根本改變社會機構及經濟基礎組織，並且是要用和平的辦法。關於閻氏的土地政策，已有許多學者發表意見，例如吳景超先生的「閻百川先生的土地政策」蕭錚先生的「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村有」劉君煌先生的「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李慶麟先生的「土地村公有辦不到」天津益世報的社論「評閻百

川土地村公有制，』大公報的社論『農村復興與土地公有』綜合各方面批評，包括下列各項：（一）閻氏的主張實類於我國北魏、隋唐時的均田及口分制，與日本革新後的班田制。此制在土地廣漠，人口稀少的純農業社會，亦頗有存在的價值，因頗能打破不平之限界，而收均富的效果。然吾國古代之均田及口分制與日本之班田制之所以終至於崩潰者，實因人與地的調和甚難，管理支配之農業經營較繁複之社會組織，是不能容其存在的。（二）受田還田之手續過繁，而近代較進步無底止。村中土地的水旱肥瘠既不一致，每次分地時，難免不引起大糾紛。（三）耕農的勞動力、經驗、資本是不一樣的，所以一人能耕之量，不易確定。很難找出方法規例如性別、年齡、資財、耕作定農人的耕作能力，因耕作能力的標準極多，時之田賦已重數倍，爲不方式等方面。（四）耕農須納什一之稅，較現可勝之負擔。（五）土地村公有後，則土地不敷分配，有許多有耕地能力的人無地可耕，祇有增加失業人數，且村公所很難爲無地耕種的人另籌工作。（六）在私有財產之下，土地不過爲社會生產工具之一部，在社會其他生產工具未社會化以前，欲以均分土地而解除農民之苦痛爲不可得。（七）中國今日之人口在總人口中已超越應有之百分數，今後國民經濟如有蘇生之望，則必須農業人口減少，工業人口日形增多。今閻氏之辦法很容易多使人以務農爲業。（八）山西省的可耕地，無論重行分配，或維持現狀，對於平均農場的面積，並無擴大的可能。

費九牛二虎之力，仍不能改變平均農場的面積。從生產方面看來，土地重行分配，是否值得可行。現在分配土地，山西的農民每人可得三十一畝。這樣下去，農民的生活程度有日漸下降之慮。（九）土地村有辦法中，對於如何判斷地價與償還土地年限兩點，皆無規定。（十）若土地村公有，則農民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祇有使用與收益權而無處分權。至於『耕者有其田』是土地私有，耕者對於他所有的土地，不但是有自由耕種與享有收穫的權利而且有租出或買賣的權利。這樣看來『土地村公有』與『耕者有其田』實在是兩個不同的制度，不能混爲一談。再者受田還田，其精神上之缺陷爲私有意識不確立，使人民對土地之愛力薄弱，經營不專，生產降低。（十一）土地問題雖亟待解決，然而若缺乏強有力的中央集權以爲後盾，前途不無障礙。因爲土地問題之澈底解決，只有靠強有力的中央集權纔能推行無阻，在不健全的中央政府之下而實施土地公有制，有其困難。現在中國土地許多是集中於少數官僚階級資本家之手。今欲收買其土地，如果他們不服從照辦，又將如何？在中國的現狀下，這個有力之中央政府的條件不夠。（十二）土地平均分配之結果，充其量，不過造成全國一致之自耕農，而各個自耕農經營，在農業資本制高度發展的今日，已非完善的農業形態。土地面積過小的生產力絕不能與歐美各國的大農經營相頡頏。其結果在國際農產市場的激盪下，中國農業仍不免於衰落。農村小民仍不能蒙其福利。

（十三）若無國稅壁壘以防止他國之傾銷，若不能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杜絕他國之經濟侵略，則其他一切企圖，皆屬徒勞。（十四）閻氏之辦法，雖能取消私人地主收租之特權，此外尚有農村中商行糧販高利貸，及國際間之資本勢力，張大其手剝削農民。此種種問題皆與土地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閻氏建議中未注意及之。土地問題爲農村經濟主要問題之一，農村經濟是整個國民經濟的一個部份，不從世界經濟中求了解中國經濟，不從國民經濟中了解農村經濟，祇就土地問題之本身以求土地問題之解決，其所擬計劃，不免落空之病。如欲實行公有制，必須有政治的及經濟的前提。政治上能對內對外壓倒反抗貫澈主張之實力，經濟上須有能擔任計劃，統制及配給之有力的組織。閻氏對此，皆無充分之說明。

丁文江先生以爲以村爲主體來分配土地，擔負公債，的確可以免除許多困難。但是這種辦法在都市不發達的山西，在村公所，村長制度比較完善的山西，或者有實行的可能。在其他省份，一定無法着手。地主佔勢力的村子，一定乘機剝削貧農。貧農佔勢力的村子，公債擔保一定分文無着。其結果必引起地主與貧農的紛爭與仇視。閻先生的辦法最好先在情形簡單的山西選幾縣試辦。如果成績昭著，再推行全省。現在中央恐沒有普遍採用的可能。

考閻氏所發表的具體辦法及其對於土地村有質疑的公開答覆，與其多年從政的經驗，關於土地村有的建議一定經過嚴密的研究與考慮，自信有實現的把握，決非好爲奇矯之空論。苟閻氏對於各方面所批評的各點，再加以考慮修補，俾更完善，即可照其原來計劃，以半年爲宣傳時期，使民衆確實了解，半年爲訓練時期，使民衆奉行有方，如丁先生所言，先在山西試辦。在此中央集權尚未完成之期間，各地若能在其可能範圍內，研究實驗進步的辦法，未嘗不是促進土地問題早日達到適當的解決，總比那些對於這樣重要的問題，幾乎置之不理，強的多了。吾人更希望今日之握政權者仍能篤信力行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因其不但爲解決土地問題之簡而易行的辦法，亦實與整個農村問題的解決有不可分開的關係。

解決土地問題與解決整個農村問題之關係　我們在解決農村問題的任何重要部分時，都要發見與農村的經濟部分發生密切的關係；例如教育、組織、衞生、禮俗、人口及其他許多部分。復次，在我們要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任何部分時，就要發見都與土地問題發生密切的關係；例如增加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提高農民生活程度，推行合作制度，以及許多其他問題。的確，毫無疑義的，土地問題是農村問題的重心，最低限度亦是重心之一。換言之，農村問題之解決的最大障礙是現有的土地制度。土地問題解決了以後，農村問題纔有解決之可能。我們亦要認清土地問題之重心是土地制度，即生產關係而不是生產技術。生產技術是農業問題的中心，而不是農民問題之中心。生產關係纔是農民問題的中心。生產技術是增加農業生產，還不一定能夠增加農民福

利。生產關係的解決總能增進農民的地位，提高農民的生活。農民受土地私有制度的害處不獨中國爲然，世界各國都是如此。自從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宣示以後，土地問題已成爲世界上極嚴重的迫切問題。於此，我們不得不佩服孫中山先生識見的偉大。中山先生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是『平均地權』的辦法。『平均地權』的主要目標是先要達到土地農有，卽『耕者有其田』，再由土地農有達到土地國有。本來土地國有，在國家共同管理之下，農民『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是理想的制度。但中山先生看出目前農民之私有土地觀念尙深，而土地國有的觀念尙未養成；如若逕直的冒然主張國有必與農民的心理衝突，而引起糾紛（蘇俄卽是一個前車之鑒）；故以『平均地權』的手段漸漸把農民導引到土地國有的路上去。『耕者有其田』乃是一個過渡的辦法。中山先生一方面具有遠大之目標，而爲一理想家，一方面顧到客觀的事實而爲一實行家。在『平均地權』的原則之下，又有『移民墾殖』的三種辦法。『照價抽稅，照價收買』，『限制佔田』，與『照價抽稅』是以土地價格爲標準而徵收。地主之原有部分仍歸地主，而社會增價之部分歸於國家。這就是以『平均地權』爲手段，先達到土地農有，然後達到土地國有的辦法之一。中山先生說：『這種地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總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總是三民主義。』『限制佔田』的標準是要規定每家所有土地的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最大限度是要一方面裁制地主的過量獨佔，一方面也要兼顧到使農場面積適用現在世界上大規模之科學的經營方法。最小限度是要一方面防止土地分割過小，以致支離破碎，不能爲有利之經營；一方面使農場面積之所收穫能夠充分滿足一家之需要。關於國家定價收買之土地，卽可以一部分作爲國營的農業地，而樹立土地國有的示範農場，藉以使農民看出土地國有國營的利益。因此，限田的辦法亦是以平均地權爲手段，首先達到土地農有，再達到土地國有的一種辦法。再以移民墾荒的辦法安插其餘需地的農民，並可直接實行土地國有國營的制度。這樣看來，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辦法實爲由土地私有變爲土地農有，再由土地農有變爲土地國有的和平辦法。若能早日實行平均地權，同時亦能實行『節制資本』，則土地問題卽可澈底解決。土地問題解決了以後，其他農村經濟問題、農村人口問題、農村教育問題、農村組織問題、農村衞生問題，與所有的其他農村問題，亦都易於逐漸澈底的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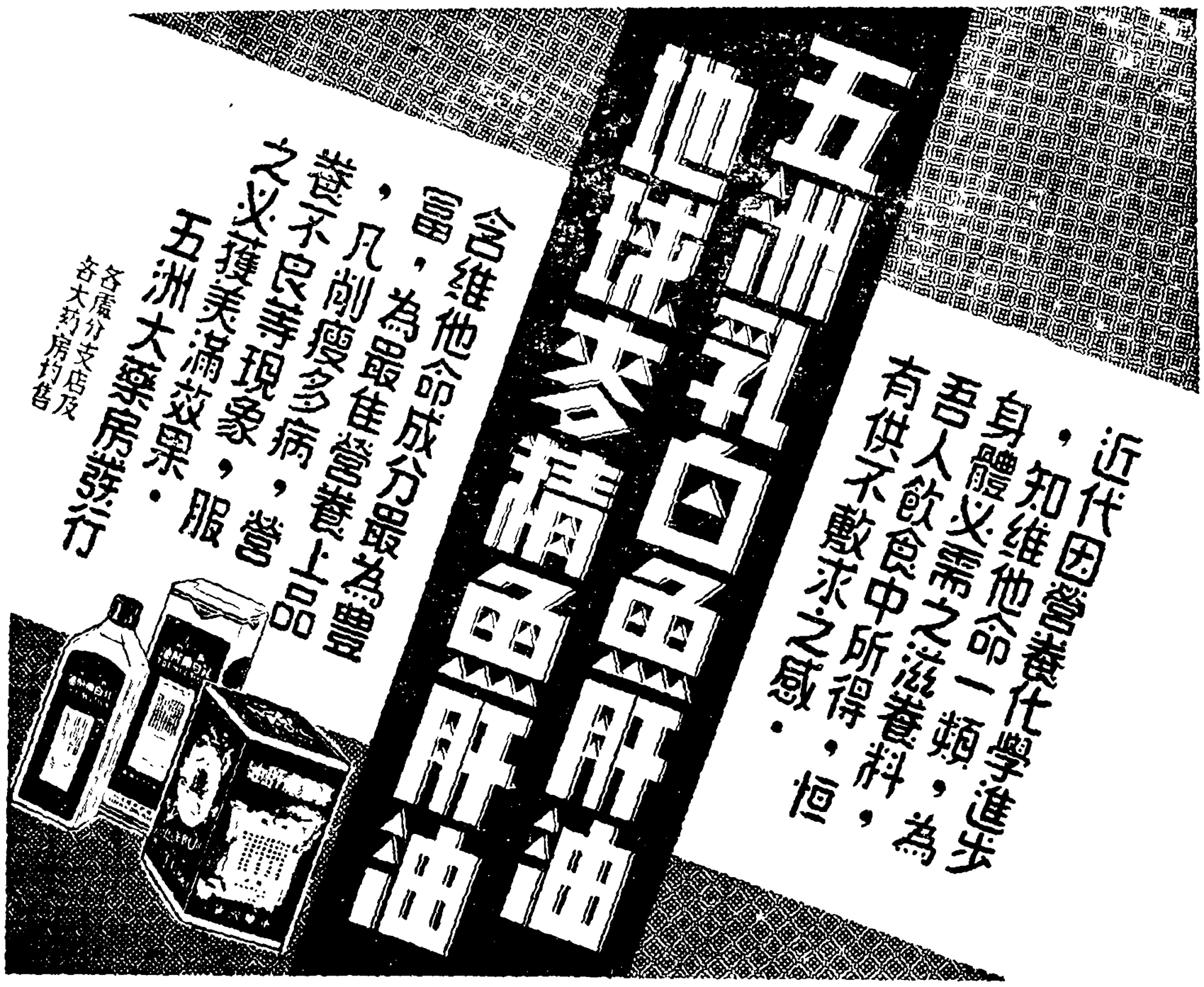
五洲乳白魚肝油
地球參精魚肝油
近代因營養化學進步，知維他命一類，為身體必需之滋養料，為吾人飲食中所得，恒有供不敷求之感。
含維他命成分最為豐富，為最佳營養上品，凡削瘦多病，營養不良等現象，服之必獲美滿效果。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處分支店及各大藥房均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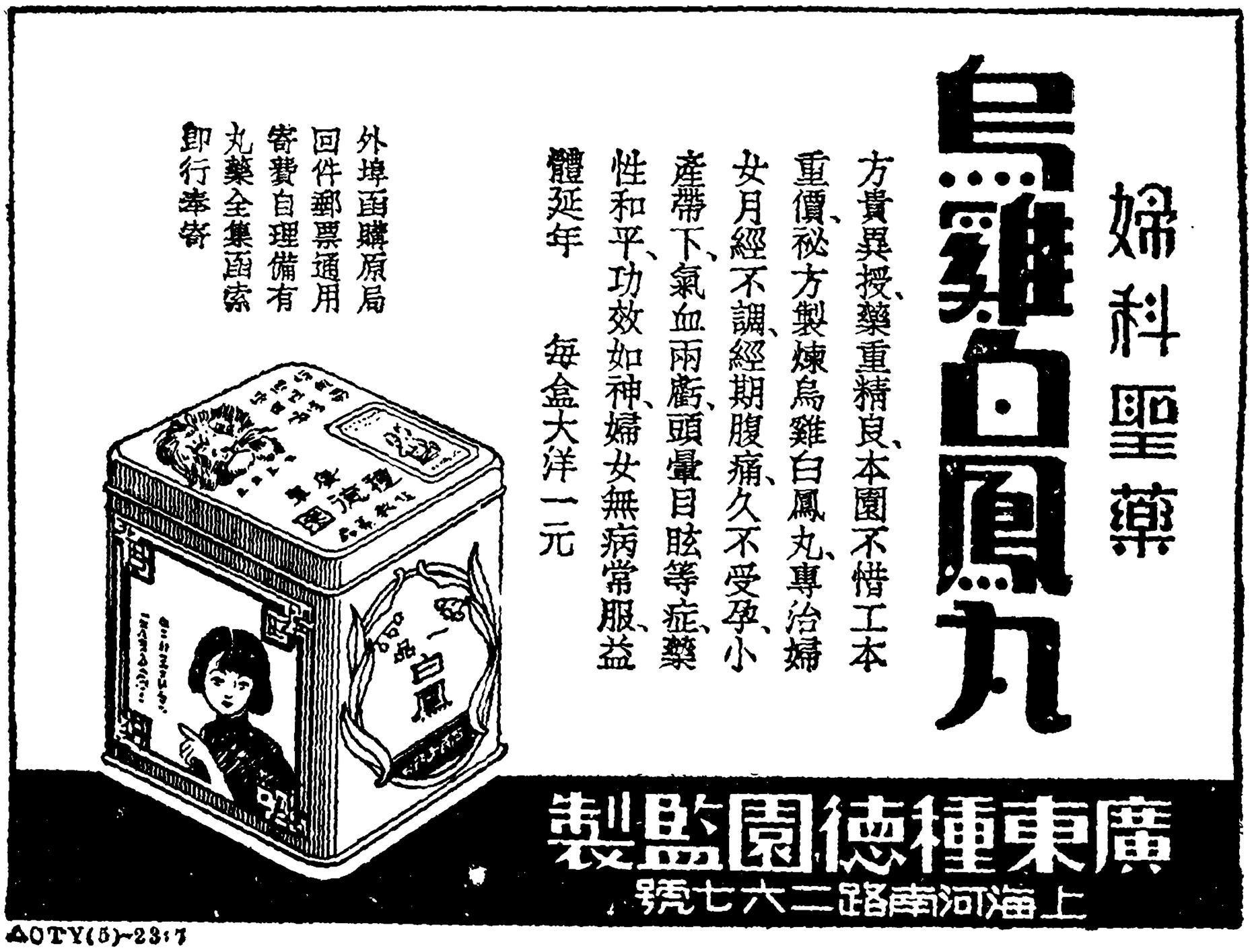
婦科聖藥
烏雞白鳳丸
方貴異授、藥重精良、本園不惜工本重價、祕方製煉烏雞白鳳丸、專治婦女月經不調、經期腹痛、久不受孕、小產帶下、氣血兩虧、頭暈目眩等症、藥性和平、功效如神、婦女無病常服、益體延年
每盒大洋一元
外埠函購原局回件郵票通用寄費自理備有丸藥全集函索即行奉寄
廣東種德園監製
上海河南路二六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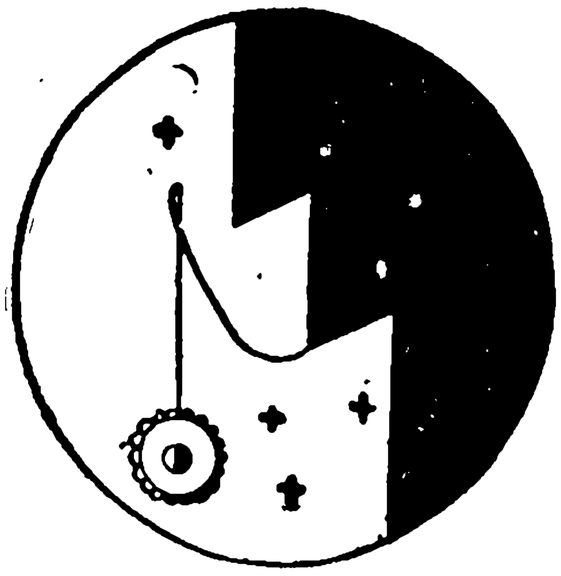

國難聲中之殖邊問題

王成組

一　殖邊事業與國難

逐漸形成全國生死關頭的國難，症候極其複雜，決不是一種病源所能概括，一種方法所能治療。然而無論怎樣看法，邊疆地帶，許多不幸的變化，總是國難時期最大最深的瘡痛。邊疆地帶的面積，雖是非常廣大，終究經不起接二連三的大片剝削。以往百年之中，曾經我國正式承認割讓的疆土，姑且不提。我們尋常所認爲應有的疆土，如今尚且有大片的失陷，是何等傷心？外力進展的通常程序，先是培植經濟勢力，等到經濟方面已經穩穩的抓住當地的生路，就再進一步煽動獨立或實行侵佔。即使我們不能用武力應付最後的這一步，總應當及早盡力抵制經濟侵略的蔓延。我們爲保全國家命脈打算，必須建築廣大穩固的經濟防線，積極的推進殖邊事業。

在國難嚴重的空氣之中，殖邊問題早已受到相當的注意。雜誌報章，不時有討論殖邊的論著，中央所召集的若干會議，屢次有提倡殖邊的議案。無奈殖邊的工作，至今未見有顯著的進展；即使能有進展，總還遠不及外禍蔓延的速度。以我國目前的處境而論，武力的威脅，正在一步緊一步，直逼到內地，我們必須一方面確切阻止侵略動作的推廣，一方面加緊促進殖邊事業的實施。侵略動作如果深入內地，大片的邊疆，自然就會受阻隔的影響而脫離全國的命運，也不免陷於無可救藥的地步。所希望的殖邊工作還能有實施的機會嗎？

非但爲鞏固邊疆地帶起見，我們有提倡殖邊的必要；由全國人口流動機會的變化着眼，我們也必須注重到這一方面。內地的人口過剩，近年來異常深刻。東北事變之後，山東、河北、河南等處農民，失去一條主要的出路，是國難直接的影響。同時南洋各地，在全世界的不景氣的壓迫之下，對於廣東、福建的移民，也加以嚴酷的限制。這些每年出外謀生的人數，往往在百萬以上，竟被逼到無路可走的地步。此外由於國內百

業凋敝，而失業的人數也不在少數我們利用這些人推進殖邊事業，爲失業者調度工作，爲邊境充實人力，可以說是兩全其美。

二　殖邊事業的範圍

在未談到殖邊事業的性質與推動方法之前，我們必須先規定他的活動範圍，然後可以審度形勢，因地制宜。既要規定事業的範圍，必須先認清整個的邊疆地帶。中國的邊界，本是陸地方面要比沿海延長三倍光景，所以沿着陸地國界的省區，就有遼寧、吉林、黑龍江、外蒙古、新疆、西藏、西康、雲南、廣西、廣東。最南的廣東一省，邊地極少，而且早已發達，本來可以除外，但是海南島的部份，尚待開發，不妨包括在內。還有這些省區附近的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以及寧青之間的甘肅西部，與西南的貴州，也都富有邊疆的色彩。這樣除去只佔到一部的甘、粵兩省，全省列入的已經有十五，佔去全國三十省區的半數。以面積而論，這一個邊疆地帶，更是可觀，他同全國面積的比例，竟略微超出四分之三。即使我們不包括外人認爲屬於中國本部的各省在內，也還是近乎全國的十分之七。然而殖邊事業，目前所能活動的最大範圍，要比邊疆地帶全部少去三分之一，光景，因爲外蒙獨立東北四省被佔的結果，這兩部份合計略微超過全國的四分一的面積，暫時不必計算在內。

爲便於辨別起見，這一個廣闊的邊疆地帶，除東北與外蒙外，可分成四大區。關於各區的範圍形勢，我們簡單提出幾個要點作爲比較。

（一）西南區由海南島經廣西而延展到貴州、雲南，面積約佔全國的百分之八。我國主權頗爲穩固，不過雲南與緬甸的邊界略有問題。全部氣候，在極南邊與西南邊宜於熱帶農業，其餘的大部份宜於溫帶農業。不過地勢多山，交通不便。由雲南到內地各省，連他鄰近的四川在內，都以繞道安南爲最便利，眞是反常的狀態。居民以漢族佔多數，但是山地有苗猺獞之類的許多半開化民族，尤其是在西南邊界。

（二）康藏區包括西藏、西康、青海三省區，面積約佔全國的百分之十九，如果把形勢相同而又相連的雲南極西北部算在這一區，正好合着全國的五分之一。這一區地勢太高，——幾乎全部份是在三千公尺以上——而且非常崎嶇，加以溫度因而降低，雨量又有許多地方嫌少，只有東南兩邊的小部份宜於農業。牧地頗廣，但是西北部過於高寒險峻，連畜牧也幾乎絕跡。英屬印度，毗鄰西藏，印、藏交通，易於開通，英、藏關係，日見接近。土著都是慣於高原生活的藏族與番族，漢人惟有極東邊略多。

（三）甘新區以新疆爲主，而連帶甘肅的西部在內，面積約佔全國的百分之十六。這裏大部份是一千公尺左右的高原，氣候除去冬季還算溫暖，但是雨量太少。農業的發展，必須依賴高山上流下來的河道灌溉。沿山草地，可以畜牧，但是高原中心有許多地方是不毛的沙漠。居民以纏回爲最多，新疆南部幾乎全是他們所佔有。

其餘部份，務農的大半是漢人，畜牧是蒙古人。俄人在新疆頗佔勢力，但是南疆方面，英國人更活動。

（四）內蒙區包括寧夏、綏遠、察哈爾三省，面積差不多與西南區相等。這裏大部份也是一千公尺左右的高原，但是沒有高山供給灌溉，幸而有黃河經過，可以利用。東南部雨水略多，可以用旱耕制開闢農田。其餘也是牧地與沙漠。耕牧也是漢、蒙兩族分工。這一區本來並不直接與外界接觸，東北事變以來，卻是形勢大變，因爲是同熱河連成一片。

三　殖邊工作的使命

殖邊事業，既然可以應用到面積廣大而情形複雜的邊疆，這種工作當然要由許多方面分途並進。但是簡括的說，殖邊事業，不外乎（一）開發邊疆地帶的富源，（二）促進邊疆與內地的關係，（三）鞏固邊疆地帶的防務。雖則具體的計劃，不是本文所能討論，我們儘可以指示若干主要的發展途徑，以資商榷。

在殖邊計劃之中，談到開發富源，最容易使人想到推廣農墾。我國名爲以農立國，已墾地的總面積，竟不及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十，平均每人只佔三畝，以至每年都要輸入大量的洋米與麥粉。爲補救起見，的確應當在邊疆地帶積極開墾，增加農田。況且農業是漢族的特長，邊疆地帶多數地方的農業，本是在漢人的手中。不過按照上節所述的各區情形看來，或是太冷，或是太旱，或是太崎嶇，對於農業的發展，都很有限制。推廣的希望，以西南區爲最多，康藏區爲最少。甘新、內蒙兩區的灌溉，必須建築大規模的蓄水壩與渠道，尤其不是輕易所能舉辦。

除去西南區之外，畜牧在邊疆地帶，更是普遍發達。畜牧大體上是邊疆民族的專業，漢人很難插足。但是牧業也有不少改良擴充的機會，可以訓練一班人去試驗指導。例如青海、蒙古等處所產的羊毛，品質遠不如澳洲等處的產品，雖則是受氣候草料等各種限制的結果，引用異種交配以及酌量變更飼養方法，總還可以逐漸改良。奶牛的飼養與牛奶製品的製造，我們也值得研究出一種方法，適應國內漸見推廣的銷路。還有林礦等各種富源，將來當然都可以陸續開發。

促進邊疆與內地的關係，必須由改良交通，增益商業，提高文化，三方面兼顧。三者之中，改良交通尤其是基本的建設。交通方面，首先應當注重運輸。敏捷的航空線，現在已經推廣到西南各省以及青海、寧夏等處，並且可以推廣到新疆，但是只能爲少數人謀便利。從大衆的利益着眼，還應當注重公路與鐵路。公路的效力，不如鐵路，卻是較爲輕而易舉，至於山地過多的部份，公路難以持久，而行車也多困難，必須酌量建築鐵路。在公路鐵路興修之後，郵電等項，自然易於推廣。這些交通事業的建設與經營，總可以吸收若干技術人員，以及有經驗的工人。

不同地域的聯絡，是靠交通，關係還是得靠商業。邊疆地帶的商業，現在的數量並不很大。最邊遠部份的商貨流通，大半是靠強鄰的騙地，

例如雲南的假道於法屬安南，西藏的假道於英屬印度，新疆的假道於俄屬西比利亞，甚至對於內地的交易，也是這樣大繞其灣。然而邊疆地帶的商業，本來是同農業一樣，早就有內地移民在那裏活動，交通果然能再進步，醫充商業決不是大難事。但是貨品製造的改良，苛捐雜稅的廢除，當然也很重要。內地產品能隨着內地商人而推銷於邊疆，邊疆產品能行銷內地或則再由內地輸出，豈止遠遠去經營的商人身受其利？

除去發展經濟的關係之外，文化的關係也應當積極推進。邊疆民族分子之複頗，文化程度之差別，非但妨礙邊民與漢族的澈底合作，甚至會產生許多隔閡，使得姦滑的外人有機可乘，從中挑撥是非。我們應當積極提高邊民的生活程度，使他們疾病用醫藥，兒童受教育；並且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使他們甘心共同建立新中國，免得受外人的誘惑。這一方面當然要有許多智識分子到邊疆去服務。

鞏固邊疆的防務，也是急須進行的事。我國所有軍隊，向來總是集中在內地而極少到邊疆，所以軍隊儘管增加，邊防仍然空虛。當然邊疆生活的艱苦，給養的困難，邊民的猜疑，都足以阻止內地軍隊移駐邊地。如今邊防的需要，正是日見緊迫，極應當移調若干受有訓練的軍隊，往邊疆地帶去盡捍衛國土的軍人天職。邊民的猜疑，應當另用其他方法使他消滅，最重要的是同時訓練邊民，編製成軍。況且防務的目標，不但在對外，殖邊事業本身，必須有安全的保障，纔能進行。給養的困難，可隨着交通的改進而逐漸減少。駐軍自身，對開墾築路等事，也可酌量幫助。

四　推進殖邊的原則

推進殖邊事業的途徑，細細籌劃起來，非常之多。而邊疆各地的情形，又非常複雜。具體的計劃，一時固無從談起。我們不妨規定幾條簡單的原則，使得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參酌進行。下列三點似乎最應當注意。

（一）因地制宜　任何一種措施，都要合於當地情形，纔能產生滿意的效果。殖邊事業移多數人民到荒遠的邊地，並且必須耗費許多資本，我們尤其應當在這一方面審愼進行。

（子）必須使移民得到適當的環境。最要緊的是氣候適宜，就是普通所謂服水土。南方的人應當移往西南以及新疆等區，決不宜於內蒙。北方的人宜於內蒙、什新、青海，決不宜於西南。

（丑）必須使移民得到適當的工作。最好是各就所長，或則受過訓練，或則富有經驗。不宜於使種慣旱田的人貿然改種水田，種慣平地的人貿然改種山地；必不得已，至少應當在移殖之前，先就改業學習相當時期。

（寅）必須使地方得到適當的發展。農作物與畜種的選擇，最好先由當地的試驗場實驗，免得徒勞無功。

（二）融和土著　殖邊事業雖然是注重在移殖內地的人民，對於各種土著的民族的一切利益，我們仍然應當盡力保護，並且應當使他們諒解，殖邊事業的推進，在他們方面也可以得到新利益。邊疆地帶

之中，高山與草地的牧業，尤其不是漢人所能參加。

（子）開墾築路的計劃，凡是有妨礙土著產權的地方，必須由法定機關辦理，而且予以適當的補償。墾地影響牧地，可以規定由墾區每年供給若干乾草料。

（丑）無論是機關與土著，移民與土著，如果有詐欺壓迫等事件發生，政府應當嚴厲處罰，並且對於受欺者酌量補償他的損失。

（三）調節資金　殖邊事業如果由多方面推進，必須有充足的資金。吸收資金的方法，除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專款經營外，對於外界投資，應適用下列辦法。

（子）私人或團體的投資，應當儘先向國內或華僑勸募。不得已而引用外資，必須指定確實的用途，而在該項用途之中，不得超過十分之四，並且應當避免外股參加業務上的行政。

（丑）爲吸引投資起見，無論中外資金，應當由政府擔保一種最低限度的利息。

（寅）一切措施，在節省浪費的方面，必須具有商業化的精神，但是眼光要遠大，並不在乎急功好利。

五　推進殖邊事業的方法

殖邊事業的推進，因爲範圍廣大，必須由政府倡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互相聯絡，使得一切計劃，可以彼此協助。設計調度，最好有一個集中的機關，以便通盤籌算。但是管理殖邊事業，應當注重由專家調查設計指導，而減少行政機構上的枝枝節節。爲避免增加行政負擔起見，儘可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或其他適當的特種機關兼管。

除去政府的倡導之外，人民也應當組織強有力的團體，扶助推進殖邊事業。這種團體，可以募集資金，贊助確定的事業，或是資送團員到邊疆去調查服務，或是宣傳邊疆現狀以及殖邊事業的進步。這種辦法，德國在十九世紀擴充殖民地的時候，非常風行，其他各國也有類似的團體，協助國家的開拓事業。我國紅十字會航空協會等組織，也已經有相當成效，應當可以在全國各地分途提倡組織推進殖邊事業的團體。

爲吸引內地人民到邊疆去，對於志願投身邊疆的人民，應當盡力設法鼓勵。例如助資旅費，保障薪給，免費贍劃安家費之類，似乎都還不難採用。對於攜帶眷屬的人民，也應當設法鼓勵，以免移民存着朝去暮回的心理，妨礙事業的進行。但是當局對於移民應當設法辨別良莠，害羣之馬，最好是能完全阻止他們混雜在內。移戍罪犯的辦法，如果必須採用，應當嚴密管理，不宜於輕易把他們同良民一視同仁。

各種事業的進行，必須預定詳細計劃。各地方實行的先後，應當由事業本身着眼。例如交通尚未發達的地方，決不可以貿然就去開礦，墾地未圈定的地方，決不可以貿然就送移民，以致資金浪費，人民失所。而且大規模的事業，本就不容易馬到成功，一有挫折，難免牽動全盤計劃，脚踏實地，步步爲營，才可以得到我們所希望的效果。

六　殖邊事業的展望

以上所講，是就我國邊境現狀，略微貢獻一些發展殖邊事業的辦法。各區實施的難易，與可能性的多少，大有不同。比較起來，西南一區的希望總是最大。這裏的人口分佈狀況，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調查的數字推算，列表如下：

省區	人口（千人）	面積（千方公里）	密度
雲南	一二、六六五	三九八·六	三一·八
廣西	八、七四一	二一九·九	三九·八
貴州	一二、六九二	一七六·五	七一·九

假定這裏的平均密度可以增加到沿海多山的福建相等，每方公里八十人，這裏的人口總數可以由三十四兆增加到六十三兆半，可以容納的移民，共有二九、四八六、〇〇〇人。即使已有的人口實數超出十七年調查的數字，而可能限度應當更放低，大概容納二十兆移民，並不是一種過於誇大的希望。至於其他三區，現有人口總計不過十一兆光景，增加的數量很不容易超出這一個數字。實際康藏區地勢過高，慣於低地生活的人，往往不宜久居；極少數移殖上去的人，大半還是只能往來經商。內蒙的農墾，已經達到相當限度，增加人口的機會也有限。甘新區有許多人以為有極大的希望，甚至估計單是新疆一省，就可以增加到四十兆以上，超出現有人口十六倍。這裏的農業，既然是全靠灌溉，充分發展，也許可以達到這種程度；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仿效美國西部的灌溉工程，建築巨大蓄水壩，以便引水灌田。就我國現狀而論，決沒有那樣多的資力。

為促進邊疆事業所必須的交通幹線，現在首先應當建築由湖南經過貴州到昆明的鐵路，使得西南區可以有一條幹線直達長江中游。據報紙消息，政府當局有意思在最近期間建築昆明到重慶的鐵路。實際上後者經過地域工程更為困難，而物產亦較缺少，遠不如前者的得用。況且西南的商業，終究有通到長江中游的必要。川、滇的聯絡，儘可以展緩。另有一種主張，以為川、貴的商業，應當及早築一條鐵路到廣東沿海覓一出口，當然也有見地；然而長江既有便利的航路，又是國內的經濟重心，同時更由鞏固國防着眼，聯絡川、粵也不如先溝通湘、滇的重要。

隴海鐵路的延長，也應當積極進行，按照原定計劃，一直通到皋蘭。華北局勢，岌岌可危，不宜於單靠平綏鐵路通西北。以皋蘭為終點的隴海鐵路，對於新疆，不如平綏的便利。但是如果能廢除甘肅西部各縣沿途的苛捐雜稅，就不至於有重大妨礙。況且對於青海、西藏方面的聯絡，隴海鐵路顯然更佔優勢。甘肅的利益也是這樣才能顧到。幸而華北無恙，平綏鐵路的南口一段，應當及早改造，以免往來車輛多所耽誤。

交通便利之後，其他各項建設，自然可以循序而進。我們並不奢望邊疆地帶達到內地一樣的人烟稠密，但是總希望不是永久像現今的荒涼。我們並不奢望國難因殖邊而打開，但是總希望他因而不再蔓延。亡羊補牢，既不能不注重殖邊，我們應當及早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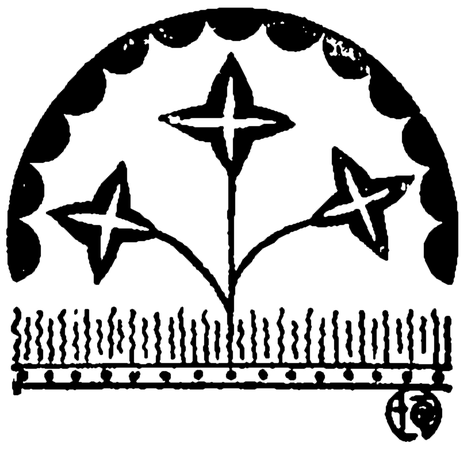

國人對東北應有的認識

張印堂

東北地理概況　我國東北部在地勢上原爲一大自然區（"A Natural Region"（見附圖）全部形如盆地。中爲平原，包括有黑龍江及其三大支流（烏，松，嫩）與遼河流域。四圍多山。界限明晰。北至外興安嶺，東與東南及濱海之錫赫特山與長白山脈，西與西南達內興安嶺及燕山山脈。惟沿渤海有一帶低地與華北大平原相銜接。在現在政治的劃分上，包有俄屬遠東三省（東海濱省，阿穆爾省及薩拜喀勒省）與東北四省。由表面觀之，雖係分權而治，若考之歷史，原皆爲我所有。自俄國東侵後，至十九世紀末，我黑龍江以北之地（1858瑷琿條約）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1860北京條約）始爲俄所割佔。距今不過七十五年。八十老翁當能追憶，固不須待證於歷史記載。現今盡行喪失，不知爲該地主人的我輩對之又作何感想？

東北地處亞洲大陸之東岸。東濱太平洋，西與蒙古高原及西比利亞平原毗連，雖同爲人口稀少之新開區，但在政治經濟上之重要，土地之肥沃，鑛藏之豐富，林木之茂盛，氣候之適宜，三區中尤當以我東北一隅爲最重要。況僅我東北四省（包有蒙藏等）十分之一以上。尤大於冀、魯、豫、晉、皖、江、浙七省之總面積。較之法德二國共同之面積，已過四十餘萬方哩，佔我全國面積源三分之一以上。其在我國經濟發展上之價值，決不弱於沿海最富之其他六省。雖經我國民數十年（指黃河，長江，珠江，中下游諸省而言）人口澎漲，移民東北原爲解決我國人口問題之最大急需。況東北向爲異族侵入中原之根據地，又爲我國東北部之自然屏藩。以此種種，東北一隅與我國前途之關係，顯而易見。

東北的居民約在三千餘萬。其中之日人不過二十餘萬，（指事變前包括關東租借地與滿鐵附屬地內之日人，）鮮人約六十餘萬，其餘外籍人士爲數寥寥。內中漢人約佔全數90％以上（數約三千萬，）滿蒙人數僅佔6％強（總計約二百二十餘萬。）此三千餘萬的同胞雖然過着亡國的生活，而他們底確負有重不可言的責任。東北之不失爲

我國領土的關係全繫在他們身上。因爲自歐戰以來，新興之國家莫不因民族而立。此正所謂『民爲邦本。』所以東北的將來，勢當由在東北居住的同胞的自覺與國人的同情決定之。所以我們絕不能把他們拋棄。試觀歐戰後的德國，除萊因河西之亞爾薩斯洛林二區喪失於法外，又規定薩爾區爲法所割佔，十五年後再由該地居民公決屬德屬法，且把萊因河東五十公里內一帶不准德國建礮臺防衞工作。迴溯當時德國之承認豈所甘心，但爲勢所迫又不能不接受。然而戰後距今僅十六年，經此十數年之慘淡經營充實了內部的建設幾將恢復其戰前之國際地位。薩爾居民已票決認歸德國，誰敢說德國於最近將來不能恢復牠其他已失之政權與土地呢！是故事在人爲，當視我國之努力如何耳。

東北的地勢　東北之地形可分爲三大部：（1）西北爲一高原山地區，大部拔海在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呎之間，惟其山嶺多在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呎。山嶺重疊，其中要者有黑龍江北之外興安嶺，嫩江東北之小興安嶺，及其西北之伊勒呼里山。西則有大興安嶺（內興安嶺）與熱河西南之燕山綿亘相接。除大小興安嶺富有森林外，其他山嶺景象大都荒蕪。（2）東南爲一山地區，大部拔海亦在1500至3000呎之間，其最高山嶺又多高至5,000呎，形勢險峻，森林鬱鬱，向爲東北『窩集』之地。其中主要山嶺在黑龍江北者有伯里亞山與魯古爾山，在烏蘇里江東北有錫赫特山，吉林北部之完達，南部之長白與遼東半島之千山等脈絡接連。（3）中部爲一平原區，地勢低平皆在 1,500 呎下，且大部不過 600 呎。爲遼、松、嫩、烏、黑等流域所沖積。土地肥美，面積猶廣，約十二萬方哩。除西南一隅因雨水缺乏成半沙漠地不宜耕植外，餘則皆可墾殖。雖大部尙無人從事經營，然而仍不失爲一『天留農區』。北部濱江一帶，東西寬約三百餘哩，而南部近渤海處東西僅數十哩，及至山海關山海銜接。沿岸平原極狹，爲我華北大平原與東北平原之聯鎖。形勢重要自不待言。因此自然津梁之便利，東北在近數十年內始漸爲我移民所墾，將昔日之荒野化成我國之重要農區。今竟失之，豈不痛哉。

東北的氣候及其農業的發展　東北因地處亞洲大陸之東北岸，其氣候自屬東岸式之冷溫帶氣候。東北與華北平原雖俱屬溫帶大陸季節氣候，但東北冬夏之溫差確比華北爲大，寒季也長，惟其雨水分佈均勻可靠，無旱潦之患，爲華北平原所不及。就氣候言，東北全部皆宜植小麥；於小興安嶺以南，小麥外兼可種玉米，高粱，大豆，小米等，於東南一隅更可種稻。就地勢與土壤而言，東北可耕地爲 387,000,000 畝，約佔東北之小興安嶺，及其西北之伊勒呼里山。全面積之30%。其中已耕者僅 183,000,000 畝，約佔全面積之13%。待耕之荒地尙有 204,000,000 畝，約佔全面積之17%。以每人分佔五畝計，東北尙可再容三千五百餘萬人口。現在東北每年農產之總值已達 $ 130,000,000（英金鎊），約計2,000,000,000元。）其中豆產佔30%，等於世界豆產總值之60%。是以東北不祇爲中國之重要農區，實亦爲世界農產最富庶重要地之一。『東北爲天留之重要農區』蓋非

虛語。我國東南諸省正患人滿問題，如無事變，將過剩之人口繼續移往東北，一方面可以充實邊疆鞏固國防，一方面又能解決內部目前的經濟問題，豈非一舉兩得？惜現已不可能矣！

東北自然植物之分佈　自然植物之分佈多視氣候地勢而異。東北之山嶺高地常屬森林，主要樹木以樺、楊、橡、櫸、松、柏爲最，係我國木材最富之區。吉林木藏尤盛，俗稱『窩集』之地，言其森林富多也。黑省小興安嶺一帶林木亦廣。至大興安嶺一帶樹木始見稀少。總之東北森林所佔面積約 597,800,000 畝或 123,000 方哩，其蓄積數量約149,918,085,300 立方呎或 27,305,000 萬目之大實足驚人。中部平原爲一溫帶草原，其分佈以東部爲最盛。此外東北又以產珍貴之藥材如甘草，人參等著名。

東北之主要動物　東北之主要動物爲草食動物，如馬、牛、羊等。東北四省之牛約 2,700,000頭，馬 3,200,000 匹，羊約 4,600,000 隻，每年產毛約五百餘萬斤；若能改良畜種與餧養方法，則其產毛量可增至二千餘萬斤，爲數不爲不多。是以東北亦

爲我國皮毛出產之重地。如善於經營皆爲發展製革毛織等工業必須之原料。此外更有多種珍貴毛皮如紫貂，陸獺等出產極豐。即如每年自黑省西部一隅所出之貂皮一項數值約二百餘萬元。由此觀之，東北非僅爲一『天留之農區』亦實爲一大好牧場也。將來我國發展工業或多利賴焉。

東北之鑛藏　東北之鑛藏種類繁多出產亦豐，其年產總值爲203,000,000元，約佔全國鑛產總值之23%。其中主要者，（一）煤。東北之煤藏雖僅佔我國全數之1.8%，但其現在之出產爲26,000,000噸，已佔全國煤產總值之33%。（二）鐵。東北之鐵產年約1,180,000噸佔全國數額之43%。其藏量爲740,000,000噸，佔全國鐵藏總額之74%。（三）金。東北亦爲我國產金最富之區。年值約在3,500,000元，佔中國金產總值之49%。由以上主要的三種鑛產看來，每年東北的煤、鐵與金三項產額幾佔我國三種出產總數之一半。數量之巨爲任何他區所不及。且東北之鐵藏又幾佔全國鐵藏總額之3/4。其與我國前途發展之重要，實非數語所可表示。況煤鐵爲各種工業發展之母。我國煤鐵之藏量，原不均勻，已感鐵鑛缺乏之苦。如是將來，豈不更有供不應求之感，而一切重要工業將何以興起？是以東北四省非特爲我國最富的農區和最好的牧場，亦實爲我國鐵藏最富之寶庫也。

東北之貿易　東北之貿易，已發展至一極重且大之地位，佔我全國出口貿易2/3強，進口之1/4強，進出總值之1/2弱。

我國貿易向患入超之苦，在此不利之入超狀態下獨我東北之貿易出超於入（指事變前而言。）對於我國整個貿易，裨益殊非淺鮮。現在財政拮据，民生凋疲，豈無因哉？

見後表

民國二十年	全國	東北	%
進口數值	一、四三二、四八九、〇〇〇兩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1/4+
出口數值	九〇九、四七五、〇〇〇兩	七三九、三五、〇〇〇兩	2/3+
總值	二、三四二、九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八〇、三五、〇〇〇兩	1/2-

東北與中國之歷史關係，比任何其他邊疆區域爲密切久遠。周朝燕昭王於紀元前一〇五年，曾使箕子出師東北，將東胡族平定後錫名遼寧。自此以來，東北的部落隨時內侵，歷經秦、漢、唐、數度的征伐平定，早已化爲我國疆土之一部。如秦朝之遼東與遼西二郡，漢之幽州，唐之河北道，明之山東省等區，皆包有現在東北之大部。我國歷代盛衰交替，強弱相繼，循環不已。當我衰弱之際，政治勢力常有鞭長莫及之感，邊藩異族迭次乘機而入襲我華北，奪我政權，如金、元、清之入主。惟諸異族爲人口既少，又缺乏政治組織能力，文化幼稚，凡侵入者莫不逐漸爲我漢族所同化，無異已之分，而留守塞外者人數更少。即以現在之蒙人論不過二百餘萬，滿人僅二十萬，無背叛獨立心思及力量。且自受我文化之薰染政治之優待，與我漢族不但無畛域之分，且利害同享，無族別心理之隔閡，所謂中華民國實爲漢、滿、蒙、回、藏、五族所組成。非任何一族之國家，

所以國之盛衰存亡，各族皆具有共同之責任。現在各族情感依然如故。但今日東北與中國關係之重要尤甚於往昔，因爲昔日東北之於中國失之僅爲異族敵人侵入中原之根據地，得之則可捍衛華北，全國告安。惟在歷史上侵入中國之異族，如東胡，契丹，女眞等皆相繼與我同化。良以各異族無傳統國家的組織，與我同化後，在五族的中華民國下雖屢受外人之煽動從無分解脫離之意。惟最應注意者，則將來東北與我國政局的關係，有與昔日大不同者，即今日據我東北威脅我國運之異族遠非昔日遼、金、契丹、女眞等所可同比擬。前者爲人數稀少文化幼稚無政治能力之歷史背景之團體。雖然爲患一時，結果終歸於同化。後者則不然，國勢強大，歷史久遠，文化特殊，又具有極精密軍政之組織能力，一旦侵入，恐我整個國家必難保留，蓋如我東北爲外人所佔，敵人可以隨時侵入華北，除東北地土與居民之喪失外全國將危。我四萬萬餘同胞與我四千餘年之文化或將爲之消滅。不但不能漢化之，或將爲其所化。危險空前，國人不可不早注意之。

附註：（一）關於文內之農產，耕地，林藏，牲畜，貿易數值多取自東北年鑑，日滿年鑑，第三次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報告書與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二）關於文內之鑛產與藏量數值多採自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與 Torgascheff, B. P. The Mineral Industry of the Far East

殖民地分割的現勢

殖民地的再分割戰爭已經開始了，但是現在殖民地的分配是怎樣的呢？據美國現代史料十二號所載，有如下表。

母國	母國 面積（千方哩）	母國 人口（百萬）	殖民地 面積（千方哩）	殖民地 人口（百萬）
聯合皇國	九四	四六	五、八〇〇❶	四二四❶
法國	二一三	四二	四、七四〇	六三
葡國	三五	七	九三六	八・五
荷蘭	一三	八	七九〇	六一
日本	一四九	七〇	五七五❸	五七❸
德國	一八六	六六	❹	❹
英國自治領❷	三、五五〇	一七	五〇〇	一・二
比國	一二	八	九四〇	一三
意國	一二〇	四二	八七〇	二・五
美國	三、〇〇〇	一二七	七一二	一四
西班牙	一九〇	二九	一四〇	〇・九

註❶包括埃及。❷指有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之自治領。❸包括僞滿。❹大戰後失殖民地領土八十萬方哩，人口五百五十萬人。

郵票出售

雲光公司

上海北京路八百廿弄十四號

J. Y Chow & Co.

Lane 870, House No. 14

Peking Road

Shanghai, China

中國郵票

譚院長全四枚……一元三角
總理雙圈全七枚……八角
烈士全十二枚……三角
烈士限四川全十二枚……六角
航空三版全八枚……三元半
黃色欠資全八枚……五角

英王登極廿五年票

英國全四枚……二角半
澳洲二枚……二角半
加拿大三枚……三角
香港全四枚……六角
印度四枚……四角
紐綠蘭二枚……二角

寄費另加，一次購滿二元，寄費掛號費奉送。
五元九折，十元八折，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混合郵票

一萬種……二百五十元
五千種……七十元
三千種……廿八元
二千種……十八元
一千種……五元
二百種……八角
一百種……三角

特選票一百種……二元半
風景廿五種……五角
動物廿五種……五角
航空廿五種……七角
蘇俄五十種……一元半
挪威廿五種……三角
丹麥廿五種……一角半

△JYC(2)—24:12

母乳缺乏之時

請代以

愛蘭百利

若遇母乳缺乏。而餵嬰兒以愛蘭百利代乳粉。則安全可靠。功效良好。因

一、愛蘭百利代乳粉。按照人乳之成分而製造。能供應嬰兒之需要。與乾奶粉絕對不同。

二、愛蘭百利代乳粉。以牛乳特別改造後。增加多量之維他命D。故能免除軟骨病。而能使嬰孩長成健全之骨格。堅固之齒牙。

三、分有一號二號三號。可按嬰孩之年齒而餵飼。無滋養不足或不易消化之弊。

四、四十年來。曾經數度改良。實爲現代最適當最科學化之嬰孩食品。

請即賜試用。以收良效。而免除各種因缺乏乳汁而起之煩惱。

各地藥房均有出售

愛蘭百利代乳粉

△AH(4)-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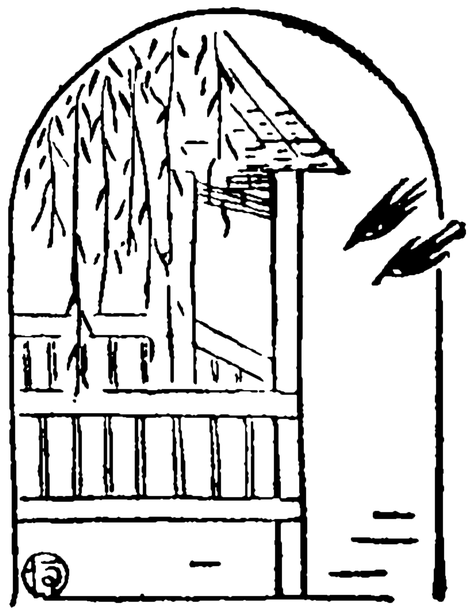

民族自衛與軍備自給

顧毓琇

一 自衛的力量

作者近在獨立評論及大公報發表一文，題爲『建國的力量。』（見獨立評論第一七六號，及大公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那篇文字裏我曾經說：

『一個國家的力量，乃指全國人民謀生存圖上進的總力量而言。一個面積比較小人口比較少的國家，倘若人人都能培養他的力量，而且向着同一個方向努力，那麼根據力學的原則，這個國家的力量便等於各人力量的總和，當然是很可觀的。反過來說，另外一個國家面積雖然大，人口雖然多，但是力量沒有培養，不能集中亦不能齊一，那麼這個龐然大國的總力量或者並不見大。由此可知：

一、人人的力量要培養，

二、力量的方向要相同，

乃是現代國家的根本問題。』

我們倘若只從建國的最低限度而論，我們至少應當自己能够守衛自己的領土。所以民族自衛乃是建國的基本條件，不能自衛便不能立國，不能謀生存便談不到圖上進！

民族自衛的力量，不外乎人力同物力。關於人力一方面，我們相信『人人的力量要培養，』乃是一個基本原則。近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我們不能僅僅依靠少數的正式軍隊。全國的命運只依靠少數正式軍隊去擔負，軍隊去決定，那是兒戲。守衛國土的責任只推託少數正式軍隊去擔負，那亦是不公平。我們提倡現代化的國家，現代化的起碼條件，便是人人來擔負他衛國的責任。倘若我們只知道爭憲政，要權利，而不願意守疆土，盡義務，那麼便不配做現代的國民。從另一方面說，現代的國家應有培養人民自衛力量的責任。倘若政府平日不知道培養民族自衛的力量，到了緊急的時候，雖有千萬青年紛紛投效，而烏合之衆，既無軍事訓練，又缺組織能力，力量既不能充分利用，而方向又難以集中，那麼戰鬪力的薄弱就可想而知了。所以我在前文中曾說：

『假使一個國家只注重少數人的培養，那是錯誤。就以軍事而言，假使一個國家只注

重正式軍隊的訓練，將來大規模戰爭的時候，必致缺少人的補充。我們通常聽見許多人要靠物的補充，而對於人的補充比較不注意，那恐怕是一個很大的疏忽。』

二　物力的補充

關於怎樣訓練民衆以促進自衛的具體問題，本文不預備作詳細的探討。舉例而言，廣西的民團，江蘇江西的保甲，倘若能以積極推進，注重於自衛的訓練，都不失爲解決「人的補充」的一種辦法。四年以前，我曾著文建議由各地駐軍就近訓練民衆，或者亦還有考慮的價值。（原文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及十月三日中央日報。）最近各級學校注意學生軍的訓練，湖南廣西方面辦理尤爲認眞，這對於將來下級幹部的補充，亦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現在假定「人的補充」問題已經有相當的辦法，我們進而討論「物的補充」問題。

我們無論根據軍事專家的言論（參看"What Would be the Character of a New War?"）或是依照常識的判斷，我們都可以預料未來的世界大戰將要怎樣注重於物力的供給。

未來的大戰是全民的大戰，而亦是科學與機械的大戰。因爲是全民的，不但「人的補充」是重要，而有人必有槍砲，軍備的數量一定是很大很大。因爲是科學與機械的，武器必須求其新式，力量大，速度快，準確而可靠。軍備的質與量既然都要講求，「物的補充」便需要全國的富源實業和科學技術做後盾。所以全國總動員的意義，乃指全國的資源與全民的活動的總動員而言，而「物的補充」不但需要資源，並且需要大部分人民的知識技能與勞力，比在前線直接作戰的「人」和「物」範圍更大了。

在從前的戰爭，槍砲的補充多限於燬壞或遺失，而極少由於自動的更調。但在新式戰爭中，甚至在一個戰役以內（例如歐戰時的Verdun 戰役），如歷時數月，則因機件的損傷，便有自動更換的必要。換言之，從前我們只須補充受敵人燬壞或被敵人搶去的槍砲，而現在則放過多少發以後，我們便有更換的必要。這決不是說新式的槍砲不如舊式的結實，乃恰是指出新式戰爭力量大，速度快，準確程度增加的特性。試舉實例而言，在歐戰起始時候，法國「七十五號」砲彈，每天僅製造一萬三千個，到大戰將完時，每天增至二十五萬個，約增二十倍。更爲顯著的，作戰時的軍用飛機每三四個月即應更換新機，每個月合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所以，假定我國已有一千架飛機，作戰時我們至少要每個月能造二百五十架飛機，方可以維持一千架的總數，而戰鬭的損失還絲毫沒有計算在內。更假定戰鬭的損失亦是每個月百分之二十五，那麼我們每個月至少要能自造五百架飛機，方可以維持一千架空軍的力量。這樣大的補充量，決不是預先可以儲藏的，因爲即以一年爲作戰期，每個月補充五百架飛機，全年便要六千架，豈非我國必須有七千架飛機方可以在一年之內維持一千架空軍的戰鬭力麼？

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任何國家，如欲在平時預先儲藏大戰時長期需要的軍備，乃是不可能，因爲在新式戰爭中作戰人數既多，而軍備的補充數亦非常之大。況且即使可能，而今年所儲藏的武器，四五年後或者已嫌過於舊式而不合用。豈非徒然耗費原料與人工麼？由此可知新式戰爭中「物的補充」，主要的仍靠戰事發生以後全國總動員製造軍備的能力。到總動員的時候，全國的原料，全國的工廠，全國的科學技術人才，全國的機匠與工人，便都是軍備自給的原素。軍備不能自給，則前線缺少「物的補充」，物的補充愈缺少，則人的犧牲愈大；人的犧牲愈大，則「人的補充」必多；「人的補充」既增多，則「物的補充」亦受其影響；如此輾轉影響，必致「人」「物」兩盡，一敗塗地了。

上面所論「物的補充」，似乎專指「軍器」而言，未免失之太狹。其實交通工具、糧食、衣被等，都是軍事必需，或者可稱「軍需」。廣義的「軍備」應該包括「軍器」和「軍需」等等，這是應當附帶說明的。

三　軍備的自給

軍備自給的重要，上文已經說過。我們現在進一步討論我國軍備自給的計劃。

軍備自給決不僅是儲藏相當的軍備以備戰時初期的需要，而是準備怎樣源源不絕的供給大規模長期作戰時軍備的需要。所以我們雖並不主張平時即有極大極大的兵工廠、彈藥廠、飛機製造廠等等大規模製造軍備，但願意作以下具體的建議：

（一）我國應擴充原有兵工廠，使其成爲最新式的模範兵工廠。凡最新式的槍砲，都應自己製造，並且應搜羅專門兵工人才，從事研究，以求隨時改良。

（二）我國應速辦相當規模的鋼鐵廠及鍊鋼廠，並開採其所需的鐵礦銅礦等，以求於戰時能繼續供給所需之槍砲子彈原料。

（三）我國應擴充原有彈藥廠，使其自製子彈能充分供給兵工廠自製槍砲戰時的需要。且於各種燃燒彈、轟炸彈、煙幕彈及信號彈等應由專家切實研究試造。

（四）我國應積極發展基本化學工廠。如人民已經創辦，應獎勵扶植之。如人民尚未舉辦，應由政府創辦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舉辦之。

（五）我國應速辦大規模飛機機架製造廠及飛機原動機製造廠。凡戰鬥機、轟炸機、偵察機、均應能完全自己製造。各種控制機件，亦應積極研究。

以上五點，乃所以求槍砲彈藥飛機的自給，我們無論如何非照此進行不可。我們從國防的立場，不能等待外國人來投資，不能等待商人來合辦，萬不得已，應由政府獨立籌資興辦。且以上所說兵工廠、彈藥廠、飛機製造廠，自然均應以政府經營爲原則。至於鋼鐵廠及特種化學工廠，不妨先由政府籌資辦理，以後擴充時再招商股。我們覺得爲了等待商股而緩辦鋼鐵廠乃是不合理的；我們更覺得爲了等待外資而緩辦

飛機廠亦是不應該的。

有人要問：這些大規模的工廠，倘若都辦起來，開辦費至少幾千萬乃至萬萬，在國家目前財政情況之下是否可能？我的回答可分爲幾點：

（一）爲了維持整個國家的生命起見，我們無論如何應當化費這筆大款，這是根本的大前提。

（二）我們每年與其化幾萬萬元買軍火，不如省出一萬萬元來建設工廠，謀永久的軍備自給。

（三）我們每年與其化多少萬萬養多數的兵，不如省出一小部分來訓練民衆，和建設工廠。

（四）我們在通貨管理政策之下，不妨多發一萬萬元的公債或鈔票來實施國防需要的軍備自給計劃，而以各工廠的出品作價，及在進口軍火抽稅，以償還中央銀行。

（五）總起來說，這些軍備工業的開辦費與經營費，應該歸入軍費項下支付，不應該同普通經營的實業一樣看待。這些是民族生存的保險費，我們決不應該猶豫不付！

除了上述的五種工廠之外，我們願意略舉其他有關的事業，以供國人的考慮：

（一）交通事業　（甲）我們應整理有線電報網及完成無線電訊網。（乙）我們應自製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各種用具。

（二）電訊事業　（甲）我們應整理有線電報網及完成無線電訊網。（乙）我們應自製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各種用具。

（三）機械製造事業　（甲）我們應自製各種車床鏇床等，達到精確程度。（乙）我們應自製工具鋼及各種工具。（丙）我們應自製各種原動機。（丁）我們應積極研究翻砂及鑄模。

（四）動力工業　（甲）我們應創辦水力發電廠，以廉價供電於化學工廠及鍊鋼廠鍊銅廠等。（乙）我們應擴充蒸汽發電廠，並謀電氣網的完成。

總起來說，爲了達得軍備自給起見，我們除了直接製造軍備的兵工廠、彈藥廠、飛機廠等而外，我們需要原料，我們需要運輸工具，通訊設備，我們更需要機械與原動力。

許多工業，不但在戰時爲必需，而在平時亦是有用的。鋼鐵、銅、鋅、酸、鹼，不論礦冶或化學的出品，都是日常需要的。機械製造，動力工業，同電訊設備，可以供給我們精確的機器，偉大的力量，靈敏的消息，亦是我們所歡迎的。所以，軍備自給的計劃倘若能以充分實現，不特我國的工業可大大發展，而整個的國家民族，亦可從工業化而達到現代化的程度。

「現代化是什麼？簡單說，也可以說是增加力量的增加！」

我們爲了民族的自衛應當求力量的增加

四　自給與自衛

（甲）我們應整理有線電報網及完成無線電訊網。（乙）我們應自製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各種用具。

（三）機械製造事業　（甲）我們應自製各種車床鏇床等，達到精確程度。（乙）我們應自製工具鋼及各種工具。（丙）我們應自製各種原動機。（丁）我們應積極研究翻砂及鑄模。

（四）動力工業　（甲）我們應創辦水力發電廠，以廉價供電於化學工廠及鍊鋼廠鍊銅廠等。（乙）我們應擴充蒸汽發電廠，並謀電氣網的完成。

總起來說，爲了達得軍備自給起見，我們除了直接製造軍備的兵工廠、彈藥廠、飛機廠等而外，我們需要原料，我們需要運輸工具，通訊設備，我們更需要機械與原動力。

許多工業，不但在戰時爲必需，而在平時亦是有用的。鋼鐵、銅、鋅、酸、鹼，不論礦冶或化學的出品，都是日常需要的。機械製造，動力工業，同電訊設備，可以供給我們精確的機器，偉大的力量，靈敏的消息，亦是我們所歡迎的。所以，軍備自給的計劃倘若能以充分實現，不特我國的工業可大大發展，而整個的國家民族，亦可從工業化而達到現代化的程度。

「現代化是什麼？簡單說，也可以說是增加力量的增加！」

我們爲了民族的自衛應當求力量的增加

路網。（乙）我們應整理鐵道管理並擴充鐵道機廠。（丙）我們應自造汽車並謀汽油的自給。

上文第二節討論「物的補充」時，我們曾經指出「物的補充」與「人的補充」的關係。倘若物的補充缺乏，人的犧牲便要異常之大，這是任何軍事家所知道的。即使物的補充可以勉強繼續而質地不好，那麼戰鬬的力量還是減少，結果必致多犧牲軍隊，方始抵抗得住敵人。所以軍備自給的意義不僅指數量，而且講品質，質與量都够而後可以算自給，自給而後可以充分發揮軍隊的戰鬬力。

為了民族自衞，國家應當訓練民衆，而民衆亦應當抱為國捐軀的決心。為了愛護戰士，為了發揮力量，國家應該準備新式的軍備，而且源源不絕的接濟。這樣民族自衞的目的方始可以有效的達得。這樣的犧牲是有代價的，而這代價便是國土的保全，民族的延綿。倘若軍備自給的時候，只有忍痛的犧牲，但是能力薄弱，損失重大，難以持久，乃是無濟於事的。那時候我們只是以古老民族的血氣同最新科學的利器奮鬬，我們雖然寧願敗，寧願犧牲，但是我們沒有能未雨綢繆，自甘落伍，我們決不能算充分發揮了衞國的力量，我們實有對不起國家民族的不可逃的責任！

民族自衞不是空喊口號，是要腳踏實地去做的。我們需要最大的力量，所以我們需要全國人民總動員，在前方作戰士，在後方努力謀軍備的自給，並且要在預定時間內將軍器與軍需運輸到前方。我們的民族自衞戰，應該是機械化的，科學化的，我們不應該仗着空拳或是大刀來衞國。我們要謀「人的補充」與「物的補充」的協調。有了「人」「物」增加了「物」要隨之而增加，「人」便應有源源接濟的「物」，損失了更要源源接濟的「人」。我們要以「物的補充」減少「人的補充」，而以「物的供給」輔助「人的供給。」

在舊式作戰中，「一以當百」乃在乎士氣。在新式作戰中，士氣之外還賴武器，方可以有「一以當百」的妙用。民族精神固然可以鼓起我們的士氣，但必有新式的武器，方始可以充分發揮戰鬬的力量。所以，只提倡民族自衞而不注意軍備自給，乃是驅民衆作犧牲，不能算是謀國的忠臣。一面提倡民族自衞，一面注意軍備自給，則士氣激昂，再而不竭，三而不衰，方可以達到「長期抵抗」的目的。

總結起來，我們認為：

民族自衞需要全國最大的力量。

要有最大的力量，人力必須有訓練，物力必須有準備。

有了物力的補充，方可以充分發揮戰鬬的力量。

物的補充可以減少人的犧牲，所以軍備自給乃是長期抵抗的必要條件。

軍備自給的費用，乃是民族生存的保險費，不應該一刻緩付。

軍備自給的費用，應當在軍費項下支付。

我們寧可少養軍隊，我們應當製造軍備，訓練民衆。

我們必須實行民族自衞，我們應當做到軍備自給！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北平。

銀行學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央銀行論（大學叢書）

崔曉岑著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著者在倫敦專攻中央銀行，頗，本書內容追溯歷史之演進，比較各國之異同，於原理政策，闡明詳盡，而以各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考核尤到。自後一章論中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剴切時勢，極稱允當，與讀者以討論之針。書尾附錄，本論上海清算制度，皆著者親自調查，方始著筆，其餘中外銀行重要法規及統計材料，均選擇得當，足供參考。

中央銀行概論（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陳清華譯　一冊四元

（C. H. Kisch and W. A. Elkin: Central Bank）

本書舉中央銀行之要點，若設立之目的，發行、準備、業務、組織管理以及銀行與政府　關係，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關係各大端，皆有詳明的敘述，正確的評論。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商學小叢書）

孫祖蓉著　一冊三角

本書除討論中央銀行之性質有職務、組織問題、兌現保證、準備問題外，並對於英美德法日本諸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加比較，衆其得失。讀之對於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其制度，可得一種明晰的觀念。

貨幣銀行原理（經濟叢書）

陳振驊著　一冊三元

本書都二十餘萬言，分上下二編：上編論貨幣原理，而尤詳於本位制度，及貨幣改革之問題，蓋鑒於中國幣制改革之為急要之故；下編論銀行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於其業務及政策，有詳細之討論。內容豐富，材料新穎，理論實際同時兼顧，其立論率以中國情形着想，但對各國年來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變遷，亦敘述綦詳。

中國的銀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吳承禧著　一冊　角

本書是從中國金融發展之特殊的性質上，以國民經濟的觀點去分析銀行理論銀行企業的系統和者眼點都是一貫的，把中國的銀行當為國民經濟的一環，從而追溯牠的由來，分析牠的業務，指出牠的地位，闡明牠的作用，並指出牠的特質。

中華銀行論（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著　一冊三元

根據學理，討論吾國銀行之各種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押滙、收買期票、發行鈔票及設立準備等。於吾國銀行業之不發達之原因，尤能加以針砭。關於準備稱比例，引用國內金融界的特殊現象與固有的習俗而加以說明，……實非一般專以祖述外國銀行之典　文物而言本國銀行業之異在情形置諸牖後者所可比擬。

高級商業教科書　銀行學原理

（C. F. Dunbar: Theory of Banking）

銀行實踐（英文商業叢書）

Banking Practice

陳其鹿編　一冊一元四角

銀行要義（商學小叢書）

朱彬元編　一冊三　元

楊端六著　一冊一　角

*

銀行會計　立信會計叢書

同上總習題用簿冊

顧　準編製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四角

*

英文銀行會計學原理

（F. Otte: Scientific Elements of Bank Accounting）

謝　霖著　二冊三　元

實用銀行簿記

銀行簿記實踐（現代商業叢書）

沈家楨著　二冊三元六角

社會設計之理論與實際

孫本文

美國社會學家前輩孫末楠曾說：『人生第一任務，卽在求生存。』❶孫中山先生亦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❷求生存就是人生第一目標。因爲要求生存就有種種生存的需要，要滿足種種生存的需要，就表現種種的活動。個人如此，社會如此，整個民族也是如此。但人類求生存是要求優勝的生存。優勝的生存無止境，需要的滿足無止境，人生的活動卽無止境。所以求生存，求優勝的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❸

人類不僅以求得優勝的生存爲滿足；人類欲以最小的勞力，獲得最大量的優勝的生存。於是人類於從事種種活動以滿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外，還從事研究種種最經濟的方法，最有效的知識，以期實現最大量的優勝的生存。所以古今一切人類無不竭盡心智，以求解釋環境、了解環境、而達控制環境的目的。在草昧初開，人智未進的時候，人類解釋環境的方法無把握。文化漸進，人智漸開，環境的解釋漸趨正確，而環境的控制也漸有把握；於是人類滿足生存的需要，也漸有實效。故大體說來，科學的發展，卽由於人類欲了解環境以控制環境的結果。換言之，卽人類欲求最經濟的優勝的生存的結果。英國科學家湯木生曾說：『科學畢竟是爲人生。』❹美國新進社會學家林德門亦說：『科學與人生，必共同進行。』❺派克教授並謂：『人類富有支配自然與人類本身的志願，所以去分析現象，追尋原因，以獲得控制的權力。科學無非是搜尋事物的原因，搜尋事物發生的機械。人類應用此種機械到各種計劃上去，就可以控制自然，控制自己。』❻自然科學發達到今日，對於自然現象的解釋，似乎已十分透澈；所以人類對於自然現象的控制，亦已十分的有把握了。人類對於自然現象，有了任何計劃，卽可根據科學的知識，依照計劃去逐步實現。而社會科學的發達，還沒有達到這樣地步。社會科學的解釋社會現象，還沒有像自然科學那樣的準確；所以人類控制社會現象，還沒有像控制自然現象那樣的有效。然而人類需要控制社會現象，其重要實遠過於自然現象。人類生存，固然有特乎自然境環的調適與控制；但社會

環境的調適與控制，關係於人類生存，尤爲重大。社會生活的不調適，人類產生種種衝突、鬪爭、欺凌、壓迫、反抗、墮落、以及種種愁苦、悲哀等人生不幸的現象。此等不幸的現象，實爲人類社會精力的耗費，卽爲實現優勝的生存的障礙。人類果欲謀優勝的生存乎？果欲的生存乎？其主要途徑，卽在發展社會科學；卽在利用社會科學供給的知識，設計滿足人生適當的需要，以圓滿實現優勝的生存。

近年以來，世界變遷日亟，社會科學界對於社會設計的呼聲，甚囂塵上。所謂社會設計，卽欲根據社會科學的知識，依照人生合理的計劃，以期實現人類圓滿的優勝的生存。

一　社會設計的理論根據

社會科學的知識，既然沒有像自然科學那樣準確；人類控制社會現象，既然沒有像控制自然現象那樣有效；那末，欲謀計劃，究竟是不是可能的？關於這個問題，社會科學家，尤其是社會學家，有幾種不同的意見。一派的人相信，社會的變遷，循自然的途徑；人力所能控制的範圍，極端有限。自十七世紀以來，自然法則一切現象，均遵循自然法則。荷蘭法學家葛魯樞倡社會的自然法則及其功用，以❼德國哲學家賴布尼子、吳爾夫等闡明社會的自然法則，爲國家的權力，受自然法則的限制。❽英國社會哲學家斯賓塞在其所著人與國家一書中，盛倡自然放任說。彼以爲社會的勢力，是遵循自然法則；人類至多只能加以敍述，而不能加以組織，加以控制。❾美國學者孫末楠開萊深受斯賓塞的影響，相信人類對於影響其生活的勢力的控制能力，極端有限。人類僅能在某種條件之下略加干涉。大概在事象未發生以前，或選定其某種勢力使之活動；或在將發生之時，略改變其形式或方向，此或可能。但此種輕微干涉，亦須有多人同意合作時，方始有效。❿近時美國社會學者烏格朋似亦屬於此派。氏以爲社會的變遷，全由於社會的原因；人類可以影響於社會變遷之處甚微。如以爲人類能依其志願，自由創造文化並控制文化的變遷，這不是正確的理論。文化的發展，係由純粹文化的因素。人雖是文化發展的媒介，而卻非其原因。文化發展的最要條件，是社會上過去的文化累積狀況；過去有何種文化準備，始可產生何種新發明。烏氏甚至謂：若謂人類能依其意志，控制社會進化，是無異夢想。但氏亦信，人類雖不能依其意志，自由控制整個文化變遷，但亦可使比較不甚重要的文化部分，受人類控制。⓫要之，就這一派人看來，社會現象是遵循自然的法則，不是人力可以自由控制的。所以依照這一派的主張，那末，人類定了理想的計劃，以求社會的實際改進；假使不是一種不可能的事，至少是極端困難的事了。

另有一派人，對於這個問題，便持了非常樂觀的態度，確信人類有控制社會變遷的能力。美國社會學家先進華特爲此派的代表。華氏認社會有兩種現象：一種爲自然發生的現象，一種爲人力產生的現象。自然發生的稱爲「社會演生」，人力產生的稱爲「社會導進」。⓬最初

的人類社會，全恃自然的社會演生，漸進而人文化愈高，則人類導進的力量愈大。社會演生是自然的、機械的、並且是盲目的。人類社會的所以進步，因有人類理性的指導。人類導進的力量愈大，則社會愈進步。華氏並以爲：我們不應使人類社會無目的的盲動，忽前忽後，旅進旅退，而不加以指導。人類應審慎研究社會的事狀，了解所欲成就的目的，以科學態度研究如何達此目的的最善方法，而後集中社會的力量，以推進社會的事業。華氏似信人類智力，具有征服一切自然的力量；能利用一切自然勢力，以滿足人類的需要。⑱英國社會學家霍伯浩的見解，雖不如華氏的堅決，但亦信一切重要的社會變遷，皆人類意志發展的結果。人類意志，在可能範圍以內，如能充分努力，即無不可成就之事。但以爲個人意志，是無甚力量；必與他人合作時，始生力量。不過此種社會合作的意志，其控制社會的變遷，亦有相當限制。霍氏以爲有的事情，我們是做得到的；有的事情，我們是做不到的。譬如我們不能改變數學上的定律；我們不能因減少個人財富的生產，而使社會增加財富。知道我們能力是有限制，就是節省精力；知道我們的能力，就是得到處置事物的工具。人類如不爲情感所亂，即能對於任何善良目的努力。氏以爲此就是意志的法則。⑲要之，華霍氏相信，在相當限制之下，人類意志有極大的力量，可以控制社會的前途。所以就這派的意見推之，社會設計是可能的，是極有把握的。

現在平心論之，第一派的意見，過於相信人類心理的能力；要皆有可議的地方。大體說來，依據現代社會科學的知識，人類征服自然，但尚不能征服社會。人類所可努力者，在相當限制之內，指導社會的變遷，以期達預定的目的。但此種社會預定目的的實現，尚不能如控制自然現象那樣準確。美人蘇爾氏在其計劃的社會一書中曾說：『爲社會定出一種計劃，如建築師規定建築圖樣一般，是無用的。建築家在建築圖樣中，預先規定一切材料、尺寸、形式等詳細項目，而後依照圖樣規定，一一實現。社會設計則不然，並不是一種嚴格的，完全預先決定的計劃。社會設計是一種方法，一種技術，一種解決問題的途徑。在實行時，始發展的。』⑳因爲社會設計，僅能視爲一種指導社會未來變遷的網領。人類依照這種網領，不是能依照計劃，一一實現，這是極難斷定了。此種情形，一方面固然由於社會科學知識的幼稚，其所供給的原理原則，尚不能如自然科學那樣的準確；一方面亦由於社會現象的本質，有其難以完全控制的地方。

第一，任何社會現象的發生，必有其歷史背景；而此種歷史背景，常爲長時期多方面的變遷所造成。社會變遷發生的原因甚多，其最重要者爲大人物的誕生，與新文化的發明與傳播。大人物的誕生，必有其當時社會環境的孕育，決非偶然之事。新文化的發明，須恃當時社會的文化程度爲基礎。有一定的文化基礎，方可產生一定的發明。而文化

基礎，須經長年累月積成的結果，亦非偶然之事。至於他社會新文化的傳入，必起於雙方社會的接觸，而社會的接觸，亦必有其歷史與社會的原因，非偶然發生的結果。⑯由此看來，社會現象的歷史背景，非人力所能偶然造作。既不能偶然造作，亦不能偶然消滅，此爲歷史事實的特性。惟其如此，所以難受人力完全控制。

第二，任何社會現象變遷的結果，原因複雜，非人力所能獲得正確的推測。就文化要素言，文化的發明或傳播，對於社會與經濟組織，發生劇烈人類所能預料。例如蒸汽機發明後，全世界社會的影響，似非瓦特當年初發明時所能與普遍的傳播，須恃交通。交通雖對於物質文化影響的重大，殊非初發明者意想所及任何發明，其影響於社會的結果，究竟如何，非可臆斷。其次，文化可由人力控制；但一經交通以後，文化的傳播，即非人力所可支配。許多文化特質，非傳入國之所歡迎，而卻源源輸入，故其結果，亦難預料。再就心理要素言之，新文化的流行，其關鍵不僅在社會的本身，而卻在社會對此文化的態度。因爲文化本身，不能自爲推行，只有人類態度接受之時，始能推行。派克教授謂：「發明家意欲發明有人接受的。」⑰因爲知道，僅僅發明有價值的文化尚不足够，必須無人接受的文化，即使如何有價值，亦是無用的。但是人類態度，非常複雜。語云：「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以極複雜的態度，處極繁賾的社會環境，其行爲的結果如何，殊難得正確的推測。要之，社會變遷的將來，原因複雜，既非人力所能預測，便難完全加以控制。

由此看來，社會現象的過去歷史，既非人力可以自由造作，亦非人力所能任意消滅；社會變遷的未來結果，既不能正確預測，更不能完全支配。可知社會現象的前途，不盡可以人力控制。那末，社會設計，豈遂無實現的可能麼？卻又不然。我們上面說過，社會設計，不過是一種指導社會變遷的計劃；此種計劃的能否完全實現，卻很難斷定。我們僅能希望社會的進行，能依照我們計劃指導的方向發展而已。至於此種計劃所能實現的可能程度，須視設計的方法，計劃本身的價值，以及執行計劃時種種要素的狀況而定。茲條述如左：

（一）凡社會計劃愈適應社會需要，則其價值愈大；計劃的價值愈大，其實現的可能性亦愈大。

（二）凡社會計劃所包含的各種原素，受人力控制的範圍愈大，其實現的可能性亦愈大。

（三）凡社會設計的方法，愈接近於社會事實，愈能顧及文化與心理的要素，則其實現的可能性亦愈大。

（四）凡社會計劃實施時，愈審愼、愈穩健、愈虛心，則其實現的可能性亦愈大。

由第一點言之，社會設計，即所以爲適應社會的需要；故社會計劃，不能與社會的需要相背馳；即使不相背馳，而不爲社會所急需者，其價

值便不大。離開社會的實際，空憑理想而設計，社會的需要，其實現的可能程度，即可推想而知。那末，要適應社會的需要，便須明白社會的需要。美國范爾士說：『將來設計的成功，終久須靠我們對於全區域內複雜的社會生活的了解而定。』⑧我們能够了解社會生活的實狀，了解社會生活的需要，那末設計實現的可能性，自然很大。如何始可了解社會的需要，則有恃乎調查了，美國赫立森最近曾說：『近三十年中調查與設計的經驗告訴我們，都市及區域設計能達到最大的效用，是靠極審愼的調查與研究。』⑨所以如能在設計之前，做一種詳細調查，把社會生活的各種事實，各種需要，和盤托出；而後根據社會需要，規定計劃。那末計劃的價值很大；實現的希望，也就很大了。

由第二點言之，社會計劃所包含的原素，與社會的原素二類。物質的原素如土地、資源、財產、物品等。社會的原素有心理的與文化的之別；心理的如人性、態度、風俗、信仰、道德、以及哲學、知識等。完備的社會設計，應包括各種原素。例如都市設計注重於物質方面的設計，大率偏重於物質方面的各種建設，如道路、建築物、公園、運動場等等。若社會設計，僅有時僅屬部分的設計，如切於實際，不過思理想，則其成功，自作大半多能控制，則其實現的可能性亦大。若僅偏重於心理與文化方面的設計，其條件不盡可受人力支配，則其實現的可能性便小了。

由第三點言之，社會的設計，必須在社會中實現，則社會上最重要的條件如文化與心理的原素，自不能不謀所以適應之。浦其斯教授批評美國社會設計曾說：『任何社會設計的計劃，欲求其成功，必須適合於美國人的習俗與其思想習慣。凡與禮俗抵觸的計劃，遲早是要失敗的。』⑩派克教授於深切贊揚華勒史所論政治中人性的重要之後，便說：『社會設計是一種社會政術。』推其意，以爲從事於社會設計工作，必須了解人性，應付人性，甚至迎合人性。派理的、聰明的、獨立的、而能顧及合理的、感情用事、而爲各種個人利害、背理愛怨所束縛的。』據氏意見，到社會上各人的合作，這些人的習慣風俗，是社會計劃實現的重要基礎。』因此，氏對於大規模社會設計的實現，頗抱懷疑。他說：『究竟在自由通俗的社會中，大規模的社會設計能否推行？』接着就說：『自由社會是發展了；他們不是設計的。』但氏並非認社會設計是不可能的。氏以爲最重要的，『在社會設計時，須預備充分適當的啓導與教育時期；使計劃實現以前新舊交替間必須做的種種預備工作完全做齊。』又說：『不僅是社會計劃，必須用廣告法鼓勵法，以期爲民衆接受；而且欲求其實現，必須在執行時注重並了解當

時當地的習俗。』㉑蘇爾氏在其設計的社會一書中說：『任何個人，不能規劃一種有效的社會（全國）計劃。成功的設計，不僅是一種方法；而是一種社會過程。在這種過程中，全社會必須參加的。全社會的人必須有共同的意志，爲共同的目的而合作。』㉒由此看來，社會設計，必須顧及社會習俗以及一般文化勢力，必須顧及社會態度以及一般心理狀態。換言之，社會設計，不能與當時當地的社會文化相抵觸，不能與當時當地的社會心理相衝突。有於此，便難實現了。

由第四點言之，我們必須知道，社會設計是一種社會改進的教育，而不是一種建築圖樣式的執行。蘇爾竹說：『社會設計是由實行發展的；是必須學習的，猶之其他教育訓練，只有由實做方可學習的。』又說：『我們由實驗、由嘗試錯誤、由繼續改變繼續發展中，進行學習設計的。就是我們的目標，在進行中也可改變的。其最後結果，在發動時是不能預先看得很清的。我們所能做的只是承認有發動的需要；而定出一種如何進行發動的一個大綱。』㉓又說：『社會設計根本只是一種教育計劃。他是有教育的價值的。』㉔蒲其斯教授於說明孫末楠氏民俗論在社會設計上的重要之後，曾說：我們『需要由嘗試、實驗、及實際使民俗適應變動的生活狀況中，發展一種政策及計劃。』又說：社會設計的『每種計劃，應該由實驗的、實用的、全民的精神實現之，以求達到不僅是更經濟而且是更合宜的人類生活。』㉕惟其如此，所以我們實施社會計劃時，必須極審慎、極穩健、極虛心，而後實現的希望始大。

要之，社會設計必須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必須接近於社會的事實，必須顧到社會的習俗制度，必須順應社會的心理偏向。能夠如此，而後社會設計，成爲整個社會的設計，成爲根據事實的理想計劃。在此種狀況之下，各種條件的規劃愈周到，可能支配的範圍愈大，在實行時愈審慎穩健，富有實驗的態度、教育的精神，再加諸以充分的努力，堅決的信仰，則其計劃實現的可能性必愈大。我們必須知道，社會設計，是一種指導社會未來變遷的計劃。我們利用社會科學上所有的一切知識，我們竭盡人類所有的一切智謀能力，以指導社會變遷的方向。美國諾爾士說：『我們如能了解社會的勢力，我們即能應用智慧的努力指導變遷的趨向。』㉖烏格朋教授在近時社會趨向一書的序言中說：『有意識的智力』指導，爲社會計劃『實現的重要原素。』㉗我們相信，人類的努力是有效的。人類果能以最大的努力，排除社會設計的方法上實行上的種種困難，迂緩曲折，審慎周詳，以推行之，其成功的希望必大。語云：『有志者，事竟成。』又云：『成功屬於最堅忍者。』社會設計，亦何獨不然。以下我們再就社會設計的內容及現狀，略加敍述，以見近代社會設計實施的梗概。

二　社會設計的內容及其現狀

社會設計是一個新興的名詞。其內容範圍，尚無一定的界說。就最

近研究社會設計者的意向言，包括一切有關社會生活的各種設計。凡都市設計、鄉村設計、區域設計、以及全國經濟設計，皆在社會設計範圍之內。尤其是全國經濟設計，其範圍之大，影響之巨，關係於整個社會生活。故經濟設計，有卽視爲社會設計者。但嚴格言之，純粹的社會設計，應包括社會各方面的設計；卽整個的社會設計是。此種整個的各方面的社會設計，可說現時正在發動，尙沒有見諸實行。我們所可稱述的社會設計，只是部分的，一方面或數方面的社會設計。茲將各種設計的性質內容及其發展狀況，略述如下：

（一）都市設計　最先發生的有規模的設計，要算是都市設計了。近代都市設計，起於十九世紀後半以來都市發達的結果。在都市發達異常迅速的時候，若任其自然，必致發生許多不經濟以及不美觀的結果。於是想用人力規劃，使都市發展，循一定的計劃，不僅是美觀，並且使全社會得到一種健康、安全、愉快的共同生活。都市設計的範圍，據諾克爾的意見，有下列七項：

（1）分區　規定地產的使用、建築的高度、建築的地區等。

（2）街道　規定熱鬧區與冷靜區、街道的佈置、造築等。

（3）運輸　規定各種水陸運輸如鐵路、航線、電車路、公路等。

（4）公用　規定各種水電供給、通水溝渠、廢物處置等。

（5）娛樂　規定各種運動場、公園、廣場等。

（6）公共建築、公共社會中心等。

（7）公共政策　規定住宅、建築、衞生等狀況。[3]

羅孟在其都市設計原理中分爲六項，大率與諾氏相近。其六項如下：

（1）街道，（2）運輸，（3）水電等公用事業，（4）娛樂設備，（5）分區，（6）公共建築。[4]

觀此可知，都市設計似偏重於物質建設。雖則此種建設與都市人民的共同生活有密切關係，但究於人民的風俗習慣、言語態度以及其他文化心理原素，殊少顧及。最近趨勢，似已能漸漸注意於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設計。亞丹士說：『從科學的立場說，都市設計的主旨，在發見都市中經濟、社會、物質等方面各種眞實狀況。從技術的立場說，都市設計在謀交通利器、土地使用、公私建築等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得到一種圓滿的處置。』又說：『都市設計的社會價值，卽在其以增進社會生活狀況爲唯一目標。』但此種目標的實現，初不僅屬於都市設計的專家。所以氏說：『設計者並不能建設一個都市，僅能指示市民應如何建設而已。因此，都市設計，是一種教育過程。』[5]羅孟說：『都市設計的最大教訓是告訴我們：都市是一個生存的有機體。全市中各部分的活動都是互相依賴的，同時動作的，不能說那一部分比那一部分重要。』又說：『建設都市的工作，不是一人一業的事，而是許多職業許多人的事。』[6]亦可見最近注意社會各方面設計的趨向了。

據已往都市設計的經驗，其利益甚大。大概都市中因交通阻滯而

生的損失，至可驚異。據專家估計，紐約市每日須損失一百萬金元。費城須損失四十萬金元其由意外事件而生的損失，芝加哥市每年須一萬二千萬金元。其由於街道及公路中發生意外的經濟損失，美國全國總計，不下六萬萬金元。他如因處置此類所耗的行政費用，亦殊可觀。美國十都市中僅爲調查各路意外事件的費用，已達四十六萬五千金元。此外因辦理不當而重加整理的費用，芝加哥市在過去四十年中竟達二萬四千六百萬金元。[12]此尚是有形的損失，其他因交通阻滯、住宅失宜、娛樂缺乏、人品混雜等等原因，而生的犯罪、疾病、及不道德等行爲，其損失誠不可數計了。凡此類損失，如得適當都市設計，卽可漸予減少或免除。這是一事實，因此，現在各國對於都市的發展，無不專設機關，從事設計。據一九三〇年統計，美國八百五十個都市，有分區設計的計劃；三百個設計機關，從事於一般都市設計。[13]

大概就都市設計的性質言，其主要工作，均不外乎減少不必要的存的缺點，一方面在避免以後的過誤，其目的爲人類適宜的圓滿的居各種損失，增加各種可能的利益。欲使都市成功以後，一般人便感覺住區域；在此工作遊息，獲得各種人生的需要，美觀與衞生的原素。於是目標。

(二)鄉村設計　自都市設計獲得相當鄉村中建築、道路、橋梁、園地等的設置，亦缺少

卽有鄉村設計運動。

鄉村設計大致包括下列兩部分：

(1)關於鄉村生活的設計；

(2)關於整個文化發展及人口增加的設計。

第一項的設計，在其物質部分又可分爲公共財產的設計及私產與農區發展的設計。第二項的設計，在其具體方面，爲對於市鎮、都市、近郊區域等的相關的設計。至於設計的範圍，據華夫氏在其鄉村設計一書中所列，有以下各項：

(1)運輸　適當的鐵路線、電車線、公共汽車線的分佈。

(2)公路　優越的地位、優越的建築、以及其他方面的選擇。

(3)學校　學校區域的選定、適宜校址、適宜校舍、適宜的運動場及衞生設備。

(4)教堂　以及其他建築均爲公共財產，應選擇適當地位。

(5)公墓　適宜的規劃及維持。

(6)公共運動場　以及遊散休憩場均宜有適當的保留與規劃

(7)古蹟　適當的保存，並擇定易於往來的地點。

(8)住宅　優良的農宅及合居住宅等，應有適當規劃。

(9)農場　適宜的改良，並使家庭化。

(10)市鎮　鄉村附近的市鎮爲農民聚集的中心，應有適當的聯絡。

(11)公用　電話、電燈、郵政等的適宜分佈。[31]

凡此物質方面的建設，爲近時鄉村設計的重心所在。此種計劃的實現，有賴乎詳細的調查與研究，逐漸的發展，切忌不適當的立法及應用都市標準適應農村需要；而最重要者爲一種教育計劃，使鄉村居民發生熱情與協助。

但鄉村設計的範圍，不應僅限於物質方面。鄉村生活的全部及其所生的問題，應包括在內。就此範圍而言，據奧勝的研究，有下列各項：

農夫及其工作、農作品買賣、優良道路與運輸、交通、鄉村財政、鄉村組織與合作、健康與衛生、社會的滿足、鄉村學校、鄉村教堂、公民活動及教育、鄉村報紙、鄉村婦女、鄉村家庭、鄉村美化、鄉村領袖的養成、領袖的推選、鄉村生活價值的充實、商業的發展與擴張、政府的合作。[32]

完備的鄉村設計，自應概括整個的鄉村生活。不僅使鄉村成爲美化的區域、健康的區域、交通便利的區域，而且使鄉村成爲教育普及、生計充裕、家庭圓滿、公衆生活愉快而滿足的社會。同時，並使鄉村能與都市及市鎮得適當的聯絡；使村、鎮、市在物質與精神方面，得充分的發展。鄉村設計雖尚未能達此境界，但已有此種趨向，要無疑問。

與都市設計及鄉村設計有密切關係者，爲近郊及『園城』設計。因都市發展的迅速，人口衆多、住宅擁擠，在生活的健康與愉快方面，一般人頗有設備不周之憾。於是有一部分居民經濟優異者，願在近郊鄉村區築宅居住。近郊區域遂成爲都市居民暫避煩囂之地。都市愈大，此種需要愈多。因此，近郊設計即爲都市設計聯帶而及的問題。所謂『園城』設計，爲其尤著名者。

『園城』設計對於解決住宅問題及市鎮發展方面，有甚大價值：可供給健康的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可減少工業與人口過分集中的趨勢及交通的阻滯，可表明建築分佈的經濟與便利等。故『園城』設計運動，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即已逐漸推行。美國長島的園城，建於一八六九年，林山園城建於一九一三年，俄亥俄州的瑪里蒙園城建於一九二三年，田納西州的金斯堡園城，建於一九一五年。英國倫敦的來啓華園城建於一九〇三年，衛爾溫園城建於一九一九年。其規模較新者爲美國紐西折州的賴得埠園城。該城離紐約市僅十三英里，專爲紐約及其附近都市的居民而設。其建築完全適應摩托時代的需要。所有道路系統的末端，均與公園、學校、運動場相連，以便利居民，尤其是兒童往來。並爲必要起見，兼築有橋梁、地道等。現在全國各地模仿此類園城設計者爲數殊不少。[33]

(三)區域設計　自都市設計發達以後，發見都市的整個生命，不限於都市所在的區域；其附近的大小都市以及市鎮鄉村，無不直接間接與此都市發生關係。於是由都市設計，擴大而爲都市附近整個區域的設計。

區域設計的需要，從近代都市特殊迅速的發達，可以證之。自一九

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的十年中，美國八十五個大都市，其人口增加數達五百六十三萬，計增百分之一九・四；但各都市附近區域的人口增加數達四百三十六萬，計增百分之三九・二。此種人口分佈發展的狀況，在歐美均有同樣趨勢。其主要原因，爲科學與交通利器的發達。因交通便利，各工業卽有向外分途發展的傾向，於是附郭近郊一帶地區，卽逐漸發達。但都市區域的擴張與人口的增加，不能相應，使市行政發生許多困難問題。爲解決此種困難問題起見，區域設計的運動，卽應運而生。區域設計既與都市設計不同，故其計劃，不限於一個行政單位。其最大價值，卽在解決二個以上市集所生的共同問題。都市與其近郊區域，在政治上固仍各自獨立，但其互相依賴的關係日形密切。最顯著者爲公用事業、教育、娛樂、土地使用、商營事業、以及全區的社會與經濟生活。所以僅注重都市本身的設計，其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甚爲明顯。

從事於區域設計的機關，在美國已有一百餘處。有爲政府所設置者，亦有爲私法團體所發起者。全國計有首都區及十九州有此種計劃，而以紐約、伊利諾、紐西折、加利福尼亞、及本雪文尼亞諸州爲最著。其規模最大者爲紐約及其近郊的區域計劃。[37]此項設計於一九二四年由賽其羅素基金處發起。其目的在規劃全區域內交通路線、土地使用及最適宜於工商事業與住宅建築的處所，以及其他關於人口、法律、社會、娛樂等事，無不在設計範圍之內。關於交通路線的分佈，凡主要路線、次要路線、鐵道、公路、電車等等，無不有詳細的設計。關於新車站、新機場、新碼頭、新的遊息場所，以及適宜的社會中心機關等，亦皆有特殊的建議。受其指導者，計有四百餘都市，分佈於三十八方英里，人口逾一千萬。全部計劃其全部計劃，是屬於顧問性質。在初期的七年中，已費一百餘萬金元。其中一部分計劃，已經採納而有見諸實行者。另設有區域計劃協會，專爲設計與行政方面的聯絡機關。使需要卽有設計，設計卽能實現。要之，此種大規模的區域設計，其參加人員合格各種技術與理論人才；欲長期供給都市改進的計劃，以公私專家的力量，謀整個都市區域的改進，誠爲近今社會設計的一種最好實驗。觀其出版的調查及計劃十種，便可知其已有相當成功。[38]

在美國尙有費城區域設計，包括三州之地，一九二八年曾規定六十萬金元以爲調查設計之費。[39]田納西谷計劃專以謀全區域內經濟、社會以及物質生活的發展爲目的。其規模的宏大，與其設計的細密，視紐約有過之無不及。惟所不同者，紐約爲全國最大都會，凡近代機械與都市文明，有特殊的發展；而田納西谷則爲富有特殊風俗習慣的山區，與近代都市文明，似少接觸。因此欲以最新的計劃，予以澈底的改革，其困難當較紐約爲大。就其性質言，可謂一種純粹社會設計。此種設計的成功，對於一般社會設計的提倡以來，區域設計，卽成爲都市設計的擴大。至今全國區域計劃，不下百餘種，大率爲各都市間的聯絡計劃；所以

謀交通發展、土地使用、房屋建築、古蹟保存等等的適當處置。德國魯爾區域設計，則幾成爲世界上政府主辦的區域設計中的最有名者。一九二〇年訂定設計法；其全區面積一千五百方英里，包括二十個重要都市，十個農區；而在此農區中實有十七個小鎮、二百五十九個農村。其設計內容、包含大路的計劃與建築、交通路線的決定，選定工業區域、住宅區域等等。⑪

要之，區域設計爲都市設計發展以後的產物。起初，僅在物質方面的建設，漸漸而注意於社會、經濟、教育、衞生等等一般社會生活的需要。現已成爲社會設計中一種重要的發展。

（四）全國設計　由都市設計擴張而爲區域設計，由區域設計擴張而爲全國設計，此爲甚合邏輯的現象。全國設計的主要目的，在於就全國境內，作整個的設計。凡關於人口的分佈、工業的支配、公用事業及各種交通利器的設施，以及空地的預留等項，均在設計範圍之內。此類設計，已進行者，有荷蘭、意大利、蘇俄、蘇格蘭、埃及、墨西哥等國。意大利的波尼非加音德格賴爾設計即爲歐洲最著名的全國設計。其目的在從全國土地利用政策，以安定並改進各方面的農村生活，爲大規模的社會設計。其全部經費預定五萬萬金元。⑫

蘇俄全國設計委員會負責計劃全國（除烏克蘭）都市區域；已計劃者計有六十區，擬包括人口三千五百萬；其主要目的在分配工業於全國各地，並計劃適當的運輸路線等。此原爲其經濟設計有關的重要部分。⑬

美國近亦設立全國設計局，以研究公共事業及廉價住宅等對於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影響爲其計劃之一部分。哈佛大學並添設全國設計講座以研究此類問題。⑭

要之，全國設計爲從全國眼光以規劃各種經濟的與社會的建設，以謀整個國家的進步者。

（五）經濟設計　全國經濟設計，爲近年歐美各國流行的新政策，其目的在用設計以謀全國經濟制度的改進。在德國常用計劃經濟一詞，意義上與經濟設計微有不同。大概計劃經濟含有全部控制經濟制度的意思，而經濟設計，並無此項控制的一定計劃。⑮經濟設計，一方面爲歐洲大戰經驗的結果，一方面爲近年經濟恐慌的產物。其最基本的意見，以爲在資本制度之下，經濟的盛衰，爲必不可免的循環現象；而每一循環，其衰敗恐慌的景況，必漸見嚴重。在計劃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只爲應居民的需要，而非爲盈利。如此，則在經濟恐慌之時，亦可迅速恢復舊狀。

經濟設計，或計劃經濟，在歐戰之時，確已實現。參戰各國幾無不由國家統制全部經濟組織，以應戰時一切供給的需要。此種計劃，原爲一時之計。但德國在戰後仍繼續短時統制。一九一八年曾實行計劃經濟，由一個勞資兩方及消費者與公衆合組的委員會負責計劃生產的趨向。但其後此種計劃，未見施行。英國在戰後，亦仍有此種計劃。基爾特社

會主義者主張，生產應爲人民需要而非爲盈利；即有此種思想。同時，鑛產、鐵道、銀行等的國有計劃，亦即進行。但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之間，因生產增加關係，各國均已不復注意統制的需要。及至蘇俄五年計劃實現，而一九二九以來經濟恐慌的影響，始終未減，乃使經濟設計的呼聲，又復甚囂塵上。美國方面對於經濟設計的研究，尤盛極一時。據一般見解，欲求統制全部經濟計劃的實現，不外乎兩種途徑：

第一，爲基本工業的控制與限定，此種控制與限定，須依照一般的生產計劃；

第二，爲貨幣與金融的控制；此種控制可限制經濟勢力的分配與壓迫。[47]

但許多經濟學家對於計劃經濟在資本制度之下能否實行，發生疑問。據雷德勒意見，如果計劃經濟就是全部經濟制度的集中統制與執行；那末，與私人生產制度，直接衝突。[48]雷氏並謂：『計劃經濟，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而是一個極重要的社會問題。因爲各種經濟組織的特徵，是起於社會權力的分配，與一般的社會構造。』『任何計劃經濟制度，必須基於社會的統一。』所以在雷氏看來，此爲一重要社會問題而應加以研究者。[49]

要之，經濟設計，雖似僅限於全國經濟制度的統制，但生產、分配、消費以及集中統制執行等等問題，在在須予社會以重大的影響。所以經濟設計，必須注意於社會的要素。因爲經濟設計，實社會設計中最重要的一種。

由上講來，現代流行主要的社會設計，不外乎都市設計、鄉村設計、區域設計、全國設計及經濟設計等五種。發達最早而流行最廣者爲都市設計。其次爲鄉村設計、區域設計及全國設計；要皆受都市設計的影響而進行或推廣者。發生最遲而問題最難，且影響於社會生活最大者，只有經濟設計。凡都市設計、鄉村設計以至區域設計、全國設計等，大率偏於物質的建設。及至最近，始漸漸注意於社會方面的建設。故嚴格言之，尚只能稱爲部分的社會設計。惟有經濟設計，澈始澈終，牽連社會全部構造；其計劃的實施，處處與社會發生密切關係。近時社會設計的呼聲，事實上即因經濟設計而起，是可知經濟設計的重要；而其計劃的實施，自非加以嚴密的注意不爲功。

❶ Sumner: Folkways, p. 2, (1906).
❷ 民生主義第一講
❸ 見同上
❹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p. 248, (1911).
❺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Ch. 1, p. 10, (1924).
❻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Ch. 6, p. 339.
❼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31 詳見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7, p. 177, on "Grotius," (1932).
❽ Leibniz, Wolff 見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1, p. 289, on "Natural Law," (1933).
❾ Spencer: The Man is the State, (1884) 或見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p. 72, (1932).
❿ Sumner &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3, pp. 2215-2222, (1927).

(一) Ogburn: Social Change, pp. 340-347, (1922).
(二) 社會演進原文爲 『Social Genesis』 社會統制原文爲 『Social Telesis』
(三) Ward: Pure Sociology, pp. 462-468, (1903).
(四) 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pp. 324-326, (1924).
(五) Soule: A Planned Society, p. 230, (1933).
(六) 參看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p. 61, (1931).
(七) Park: "Social Planning and Human Nature,"—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9, No. 3, p. 21, (1935).
(八) Wirth: "The Prospects of Regional Research in Relation to Social Planning,"—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9, No. 3, p. 114, (1935).
(九) Harrison: "Some Forerunners of Regional Research,"—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9, No. 3, p. 83, (1935).
(十) Burgess: "Social Planning and the Mores,"—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9, No. 3, p. 9, (1935).
(十一) Park 見前文 pp. 21-22.
(十二) Soule: A Planned Society, p. 230, (1933).
(十三) 見同書 pp. 230, 231.
(十四) 見同書 p. 277.
(十五) Burgess 見前文 pp. 11, 12.
(十六)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p. 358, (1931).
(十七) Recent Social Trends, p. lxxiv, (1933).
(十八) Knowles: City Planning 轉見 Odum: Man's Quest for Social Guidance, p. 508, (1929).
(十九) Lohmann: Principles of City Planning, p. 66, (1931).
(二十) Adams: "City and Town Planning,"—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3, p. 486, (1930).
(二一) Lohmann 見同書 pp. 374-375.
(二二) Lohmann 見前書 pp. 1-2.
(二三) 見 Adams: "City and Town Planning," 前文 p. 486.
(二四) Waugh: Country Planning, 轉見 Odum: Man's Quest for Social Guidance, p. 511, (1929).
(二五) Odum 同書 p. 441.
(二六) Lohmann: Principles of City Planning, pp. 241-246, (1931), 及 Adams: "Garden Cities,"—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6, p. 570, (1931).
(二七) Regional Plan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二八) Regional Survey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8 vols., (1927-1931), Regional Plan, 2 vols. (1927-31).
(二九) The Regional Planning Federation of the Philadelphia Tri-State District was Incorporated in 1928 見 Nolen: "Regional Planning,"—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3, p. 206, (1934).
(三十) 關於田納西谷計劃 (Tennessee Valley Project) 見 Nolen: "Regional Planning,"—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3, p. 206, (1934); Cole: "Personality and Cultural Research in the Tennessee Valley,"—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9, No. 3, p. 94, (1935).
(三一) 格德士(Geddes)發起國際下述派社會學家於倫敦城調查及區域設計者參看拙著社會學第三卷第四期關於魯爾省區域設計 (The Ruhr Regional Planning) 見 Nolen 前文。
(三二) 關於意大利波尼非加整理計劃 (Bonifica Integrale) 見 Nolen 前文。
(三三) 見 Crane: "City Planning in the Soviet Union,"—in Economic Review of the Soviet Union, Vol. 2, pp. 36-39, (1932-33).
(三四) 見 Nolen 前文。
(三五) 計劃經濟原文 『Planwirtschaft』 或英文 『Planned Economy』 一名全國經濟設計 (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 參看拙著不同。
(三六) 詳見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Relations Institute, 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 2 vols., (1932; Frederick: Readings in Economic Planning, (1932).
(三七) 見上引書並見 Lederer: "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1, p. 200-204, (1934).
(三八) 見 Lederer 前文 p. 199.
(三九) 見 Lederer 前文 p. 202.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近國際思想史（政法叢書）

淺野利三郎著　楊祥蔭譯　本書以國際生活內在的推動力，如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等各種思想爲骨幹，而以各種史實爲脈絡，交相闡明，因果對證。於近代極複雜的國際生活，其淵源，其因果，無不析解殆盡。

一冊一元六角

近百年國際政治史略（百科小叢書）

馮節著　一冊二角

最近國際政治小史（百科小叢書）

周鯁生著　一冊二角

國際結構（社會科學小叢書）

萬貢烱譯　一冊二角五分

S. H. Bailey: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國際問題概觀

徐百齊譯　一冊四元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著者爲當代著名國際史學者。本書內容分三篇：上篇論列關於民族主義及國際主義之問題；中篇論列關於帝國主義的問題；下篇論列國際爭議的處理選材得當，編述精審。

國際關係論（政法名著）

J. Bry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鍾建閎譯　一冊一元八角

近百年世界外交史

本書分上下兩卷：上卷外國之部，下卷中國之部。對於最近百年來之世界外交，爲兼容並包，條分縷析之敘述。意在使人手此一編，即能對於近代中外重要外交情況，得有一貫之了解與全般之認識。精要博洽，最稱適當

柳克述著　一冊二元五角

歐戰前十年間國際眞相之分析（漢譯世界名著）

Dickinson: International Anarchy, 1904–1914

一冊一元六角

此書詳述歐戰前十年間國際波譎雲詭之外交及列強侵略之政策，如三國同盟三國協商，非洲殖民地之糾紛，近東遠東勢力範圍之劃分等，皆有詳盡之敘述。

戰後各國外交政策（新時代史地叢書）

袁道豐著　將大戰以後英、美、日、俄、法、德、意以及小協約國之外交政策，尋出其一貫之原則，根據歷史闡述無遺。

一冊一元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漢譯世界名著）

樊仲雲譯　一冊二元七角

G. D. H. Cole and M. Cole: An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of Europe Today

歐洲在國際政治經濟關係間，佔有重要之地位。本書闡述大戰以後歐洲之概況。全書除將歐洲之中古史近古史作一簡短之回顧外，於歐洲各國之地位、人物、歷史現狀、戰後經濟情勢、政制及其演變等均有敘述。最後並根據現況，略述此後歐洲政治經濟之趨勢。

現代歐洲外交史（漢譯世界名著）

一冊一元五角

R.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914-1925

王造時譯　國際間的風雲，影響着全世界的安寧，如果不了解國際風雲的背景，就是忘記了自己的安危。本書所告訴讀者的，就是最近歐洲各國縱橫捭闔的背景。王君譯筆通達，簡明可供一般閱讀。經周鯁生先生選定爲最初標準書。

近代歐洲外交史（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周鯁生著　此書從維也納會議起，直至戰後巴黎和議止，所有近百年來之外交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外交家操縱之手段，爲研究外交與政治之人所亟欲明瞭而無法窺見其全者，得此書不啻得一寶筏；且此書於各項條約均加以批評，各時代之分析亦極明。

一冊四元

最近歐洲外交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高魯著　一冊三角

世界鐵產與國際政策（漢譯世界名著）

C. K. Leith: World Minerals and World Politics

謝錫暄譯　一冊六角

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地位

周鯁生

在意阿衝突中，蘇彝士運河之地位問題，忽關重要。從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之侵略，引起英國敵視以來，英國方面有力的輿論，自始卽主張封鎖蘇彝士運河，以爲制止意大利侵略之手段。（註一）鑒於意國軍隊，開往東非殖民地，進攻阿比西尼亞，蘇彝士運河實爲必由之要道，則封鎖該運河之軍事的價值，自不可輕視。而鑒於墨索里尼之宣言將視軍事制裁爲戰爭，則封鎖該運河之政治的反響，當極重大，亦不待言。對於以上兩層，我們現在均不置論。本篇所討論者，純爲一個法律問題，卽：在對意制裁上，蘇彝士運河之地位如何，它是否可以被宣布封鎖？關於此問題，日內瓦國際問題研究所（Geneva Research Center）曾與美國的外交政策研究會（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協同研究，而發表有一報告（由外交政策研究會會長 Raymond Leslie Buell 主稿），但結果對於下列諸要點，仍不能下確定的斷論。（註二）（一）英國對蘇彝士運河，有無管轄權？（二）英國對蘇彝士運河之地位問題，如果一八八八年之協約，與國際聯盟規約有不相容的處所，在那個限度內，是否卽以國聯規約代替運河協約？然而這些疑點，確是今日判定蘇彝士運河的國際地位之先決問題。我們在討論這些要點之前，請先略述蘇彝士運河的國際關係之歷史的變遷。

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爲溝通地中海與紅海之人爲的水道（全長約百英里），原係十九世紀上半期中法國方面發起的事業，主其事者爲法人需奢（Ferdinand de Lesseps）。在埃及開鑿運河，打通東方最短的水路之計畫，倡之已久，但因爲埃及總督之不許可，及英國之反對，不克進行。及至一八五四年塞得拔奢（Said Pasha）繼任埃及總督，需奢因爲與他有友誼關係，躬赴埃及，取得運河開鑿的特許。但當時埃及於土耳其爲屬國，運河開鑿的特許，尙須經過土耳其皇帝的批准，此則爲需奢所竭力奔走而久不能得到者，實因爲英國從中破壞之故。英國自有其所控制之南非好望角海路以通東方，爲維持其海

上霸權，不利於在其勢力範圍外之埃及有競爭的水路。爲發展東方交通，英國寧願新增陸路的便利。於是對於雷奢之運河事業，英國自始卽認爲法國的利益而表示敵視態度，且利用其在土廷之勢力，阻止運河特許的批准。然而以雷奢之不斷的奮鬬，國際勢力傾向於贊助運河事業，英政府之阻撓，終久無效。土皇竟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九日正式批准運河特許狀，而蘇彝士運河事業之法律的手續乃告完成。

事實上在土皇未承認運河開鑿以前，雷奢已於一八五八年組設公司，發行股票，全部分四十萬股，在法國銷售一半以上，而運河的開鑿，乃於一八五九年，在坡得賽德（Port Said）附近動工。及至一八六六年最後取得土皇批准，政治的障礙除去以後，工程進行利便，運河全部卒於一八六九年八月告成，而於十一月十七日正式舉行開通典禮。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歐洲與東方之交通局勢大變，英國以在東方有最大的利益關係，對此新水路之軍事價值與其商務重要性，自然極爲重視。然而運河公司名爲在埃及註册之國際資本事業，法國實居控制的地位。帝國主義的英國政治家，究以何法打破此局面？在一八七五年適有埃及總督伊斯美拔奢（Ismail Pasha）擬將其所有之運河股票出售於法國銀行團之消息，傳到英國，英相畢孔斯菲特（Beaconsfield）卽時出其臨機應變之手段，不待國會同意，先向洛斯查爾特（Rothschild）銀行借款四百萬鎊，爲英國政府購得埃及總督所有的十七萬六千餘股，使英國一躍而爲蘇彝士運河公司之大股東，在運河事業上佔重要地位。於是運河之響屬於法國壟斷者，今乃成爲英法共有的勢力；而英法共管埃及財政之局勢隨後亦出現。

外國勢力侵入之影響，在埃及促發一種國民運動。一八八二年叛亂發生，在亞力山大城有虐殺歐洲人之暴動。英軍艦砲擊此城，而派水兵上岸恢復秩序。因法國政府不肯令法國軍艦參加此項軍事行動，英國乃單獨出兵打平叛亂。從此埃及在英軍佔領之下，實際受英國之控制。於是英法共管之制取消，而埃及變成英國獨管之局勢。法國自始不肯承認英國之新地位；然而英國對於埃及以及蘇彝士運河之優勢已屬既成的事實，法國亦無如之何。多年英法之不和，此亦爲一要因。

英國佔領埃及以後，感覺到依國際的協定，確定蘇彝士運河地位之重要。原來此運河雖存在於埃及領內，自始卽作爲國際的公路；及總督交付於雷奢之特許狀中已聲明「該運河永久定爲中立的通路，對一切的商船開放。」運河開通以後，因爲種種動機，例如運河公司股東收入的希望，商業交通的利益，以及軍事上的考慮，各方面的議論傾向於要求運河國際化或中立化。（註三）國際法學會（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亦連年對於運河之國際協定問題爲精細的研究與報告。事實上在俄土戰爭中，英國已通告俄國不得在運河內有戰爭行動，雖則埃及的宗主國土耳其，自己爲交戰國之一。然而正式外交的提議，第一次始見於一八八三年一月英國外務大臣 Lord Granville 對其駐法、德、奧、意、俄五國之大使所下之訓令。在那個訓令

中，他認爲蘇彝士運河在任何時期之自由無阻的通航，及其不受戰爭行爲的妨害或損傷，於所有國家均屬重要之事；因之，他提議，在任何情勢之下，一切船舶可在運河自由通行；而在運河及其出入口不得有戰鬬行爲，卽令土耳其自爲交戰國之一，運河兩岸不得建設要塞。此項提議雖然未明說「中立化，」而實際規定運河無論平時戰時對一切國家船舶（無分軍艦商船）之開放，禁止運河內之軍事動作，而以埃及政府當執行協定的規則之任。外交談判進行遲緩，及至一八八五年始以上述訓令所載的條件爲基礎，在巴黎草成運河協約草案。對於此協約案，英國代表附一保留，說，此協定不得認爲可妨害英國在佔領埃及期中之行動自由。經過英法外交的妥協，最後訂成運河協約，而於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在君士坦丁堡簽字，簽約國爲英、法、俄、德、奧、意、西班牙、荷蘭、及土耳其（以埃及領土主權國之資格）之九國。（註四）對於一八八八年簽訂之協約，英國政府仍附有一八八五年英代表所提之上述保留，卽在英軍佔領埃及期中，英政府之行動自由，不因該協約受阻害。因爲有此保留，英國公法家及政治家（如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二日 Lord Curzon 在衆議院所說）認爲該協約條文尙未實施。（註五）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一般視爲蘇彝士運河的國際地位之根據。此文件雖未明示的載有「國際化」或「中立化」字樣，然而依其條文之所規定，該運河實已定爲國際的通路，對一切國家之商船軍艦平等開放而不受戰爭之影響。不過就法律上說，君士坦丁堡協約已有英國之上述保留，不能認爲發生效力，雖則事實上世界的國家都尊重運河的中立。及至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地位，而英則聲明接受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運河協約，而同意於其實施。名義上埃及仍負執行協約規定之責任，而英則以佔領埃及之故具有保護運河之實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土耳其加入德國方面作戰，英乃宣布埃及爲被保護國，土耳其名義上的領土主權亦被取消。依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德奧分別同意將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賦予土耳其皇帝之權限，移轉於英國政府；而依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土耳其承認從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放棄對埃及之一切權利與名分。於是英國對埃及及運河之控制地位，在法律上愈增鞏固。雖則英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埃及爲獨立國，而其宣言保留爲英埃間未來談判問題之懸案中，包括英帝國在埃及之通路，卽蘇彝士運河之保護。而關於運河問題，英埃間迄今未訂成協定，同時英軍繼續駐在埃及，行使其對外防護埃及之保留權。

由上所述，可知蘇彝士運河之法律的地位很奇特。最初是由一法國人所創設之私人資本公司，在埃及領內建造的一個人爲的水道，而名義上之領土主權者則爲土耳其帝國。在一八七五年以前，公司勢力事實上由法國獨占；而在一八七五年畢孔斯菲特收買運河股票約近半部以後，英國勢力加入。從此以至一八八二年，可說是英法共同控制埃及及運河之時期。一八八二年英軍佔領埃及以後，法國在埃及失勢，

運河之控制及保護，事實上歸英獨占。在此時期中，運河的中立事實上爲各國所尊重，即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及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均未擾害運河的交通，而交戰國之商船軍艦，仍許自由通過。惟運河的中立地位，尚未依國際協定以確定。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成立，運河的中立化，始有確定的國際協定的根據，然因英國保留有行動之自由，該協約不認爲已經實施。及至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英國撤去該項保留，運河協約正式承認生效，從此蘇彝士運河的中立，可說成爲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大戰時英國宣布埃及爲被保護國，取消土耳其的宗主權，於是英在埃及之事實的優越地位，又加上一重法律的名分，而此項名分於歐戰後尚經過巴黎諸和約之追認；而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亦承認土耳其失去對埃及之一切權利名分。一九二二年英國雖承認埃及爲獨立國，而仍然保留其保護運河及防衛埃及之權，則可知埃及的新地位，并未變動英國從一八八二年以來對於運河之事實上的控制地位及從一九一四年以來再添上法律上之保護權利。

蘇彝士運河之現行法律的地位如此，然則今日關於意阿事件，實行對意制裁中，該運河是否可以封鎖？關於此問題，我以爲應分兩層觀察。第一要看執行封鎖之主體爲誰，第二要看封鎖行爲本身之性質及限度如何。如果執行封鎖爲英國一國獨立的行動，則封鎖之效力不易成立。英國只可爲保護運河及防衛埃及，採取必要的手段；至於單爲制止意國進兵侵略阿比西尼亞，則無權利封鎖運河。因爲運河協約第一條宣布此運河無論平時戰時對於任何國家之商船軍艦開放，締約國絕不得妨害其自由通過，絕不得對運河施行封鎖。在運河協約訂立以後發生之美西戰爭及日俄戰爭中，西班牙及俄國艦隊均自由通過運河開赴東方。依此協約，土耳其即令爲交戰國，亦無妨害他方交戰國利用運河交通之自由。一九一一年意土托里波里戰役中，意國軍艦，自由通過運河，雖則埃及尚屬土耳其領土之一部。英國今日在法律上所有之權利仍不過是土耳其原有之權利，所以英意開戰，英國亦不得對意大利封鎖運河，似爲自明之理。在一九一四年之歐戰期中，英國雖然督率埃及，從事德船的驅逐及扣留，而形式上仍在一八八八年運河協約之權限內行動。（註六）至於一八八八年運河協約本身之效力，在現今亦似無疑問，因爲運河的中立，可說已成爲國際通則，事實上不但對於運河協約，戰後并未見有國際文件廢止或代替它，而且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約既承認將土耳其在一八八八年協約下關於運河之一切權利移轉於英國政府，是已間接承認該協約繼續有效。

在他一方面，如果執行封鎖之主體，名義上不是英國而係國聯，則封鎖之法律上效力，仍要依封鎖之性質及限度而定。國聯爲施行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原可以對侵略國採行經濟封鎖及軍事行動，則封鎖一個交通的要道，以制止侵略國的行動，無論這個封鎖行爲實際委任何國執行，自屬國聯權限內所能做之事。所以今日國聯宣布對意封鎖蘇彝士運河以爲制裁意國侵略之手段，較之英國單獨封鎖運河，對抗意大

利，其法律上的地位不可相提并論。不過反對者可以說，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如果認爲尙有效，則就令以國聯名義，封鎖蘇彝士運河，亦仍是不合法的行爲，因爲該協約第一條明明規定該運河絕不得封鎖。但實際對於此點，亦很容易辯明。國聯規約第二十條已經聲明接受國聯規約，當然取消一切與規約不相容之國際義務。如是則一八八八年運河協約，雖說今仍有效，而在其與國聯規約不相容之處所，則仍當讓規約適用。因之，運河協約所規定的不封鎖之義務，遇有國聯規約第十六條施行之場合，則不能與規約之制裁義務對抗。意國雖因對阿開戰被國聯宣布爲侵略國，施行規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而意國政府至今未宣布退出國聯。關於蘇彝士運河的通行自由，意國一方固有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的保障，他方面則仍要受國聯規約第十六條制裁規定之適用。所以今日如果以國聯名義，宣布爲施行第十六條之制裁而對意大利封鎖蘇彝士運河，無論封鎖由英國一國，或英法乃至其他會員國共同執行，在法律上的效力似無問題。不過此處所謂封鎖，只限於類似國際法上所謂「平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之意義，其效力以只及於意國的船艦爲限度。如果要進一步的施行類似戰時封鎖之手段，並他國的船舶通行亦受阻禁、限制或檢查，國聯的會員國卽令有義務忍受此不便，而「非會員國」則似無理由強其服從。享受蘇彝士運河通行的自由，在各國已成一種國際的權利。「非會員國」既不受國聯規約之拘束，則不得因爲國聯對意大利施行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而打消他們慣有的使用運河之權利。不過此涉及國聯規約第十六條的實施之一般問題，尙不是封鎖運河執行上獨有的困難。

總括起來，我們可作結論如下。（一）蘇彝士運河之中立地位，以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協約爲確定的法律根據。（二）一八八八年運河協約現今仍有效。（三）在該協約與國聯規約義務不相容之處所，則以國聯規約爲準據。（四）國聯爲施行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可以對意大利封鎖運河。（五）英國在法律上無獨立封鎖運河之權利。（六）英國在埃及居於特殊地位，保留有保護運河及防衛埃及之自由，因之，她不難代替埃及當執行運河協約條規之任。實則英政府爲保護英帝國利益計，自容易利用其在埃及之優越地位，事實上控制運河，而於非常時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如一九一四年以後之歐戰期中，英國在埃及及運河所爲之緊急措施，卽其前例。（註七）故在現今英埃特殊關係未根本改變之期中，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地位仍不能說是確定的。

（註一）British Opinion and the Abyssinian Dispute, Political Quarterly, Oct-Dec. 1935, p. 585; Sanctions or War, "the Nation" (N. Y.), Sept. 4, 1935, p. 256-257. （註二）The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Aug. 30, 1935, p. 171. （註三）Holl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898, p. 279-287; Holland, Letters on War and Neutrality (1881-1913), 1914, p. 45-50. （註四）Albin, Les Grands Traités Politiques, 1912, p. 382-387. （註五）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Vol. 79 (1887-1888), p. 498-534; Hollan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293. （註六）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vol. I, p. 159-160. （註七）Hoskins, The Suez Canal in Time of War, Foreign Affairs, Oct. 1935.

用生動的文筆寫繁複的思想　體系分明　一目瞭然

兩編分讀固可　全書合讀尤佳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J. T. MERZ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伍光建先生譯

續出第二編哲學思想　全書出齊

此書共分兩大部。第一部論科學思想，伍先生之譯本，早於二十年冬季，由本館印行，迄今已重版多次。茲續出第二部，內容專論哲學思想，共分十二卷：第一卷爲介紹文，第二卷討論批判精神，第三卷論靈魂，第四卷論知識，第五卷論實在，第六卷論自然，第七卷審美，第八卷原善，第九卷論宗教，第十卷論社會，第十一卷論思想之統一，第十二卷論哲學思想之理性。此諸卷中所討論之問題，比於科學部分，雖更爲抽象，然著者對於諸派之異同長短優劣，洞見隱微，立論頗爲公允；其有異中有同，同中見異者，亦無不一一指出，頗爲難能可貴。故讀者於本書中，不但可以得到十九世紀哲學思想內幕之連合觀念，即在當時思想界中許多不同之點，及相爲對比之點，亦可一目了然。合本書之科學部分而觀之，包羅萬象，體系分明，誠近代思想史上之偉著，爲研究學術思想者所必讀。

第二編發售特價

四開本四冊　一千五百餘頁
定價五元　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二元

廿五年一月底截止

兩編合售特價

第一編四冊　兩編合爲八冊
第二編一冊　兩編合爲九冊
定價四元

郵費合爲四角六分（連掛號費）

合售特價五元五角

第一編內容概要

第一編首爲介紹文，繼分十三卷，前三卷分論法德英三國之科學精神，自第四卷至十二卷分別以天文觀、原子觀、力學觀、物理觀……等研究自然，最後一卷論算學思想之發展。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18-24:12

美國與中立問題

梁溎立

一

在目前意阿戰爭已經引起國聯制裁之實施的時候，國聯以外的國家的態度，與制裁的成功與否，有絕大的關係，本文作者在本誌所載「國聯制裁的展望」（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三號）一文中，業已指出。在此種非會員國——德國，日本及美國——之中，美國的態度對於國聯制裁的實施有效與否，尤有舉足重輕的勢力。倘然美國對於意阿戰爭，採取一種足以礙及國聯制裁之實施的態度，則意國雖然受着國聯會員國的經濟與財政封鎖，仍可藉美國的供給而延長其在東非作戰的計畫。反之，美國倘與國聯抱一致的意見認定意國是侵略國，雖不明白的如此宣告，但於消極方面，與國聯以助力，——易言之，不採足以妨礙國聯制裁的行爲，——則國聯制裁的成功，自屬較有把握。可是美國對於與國聯合作的問題，近來殊在遊移不定的狀態。國家主義派及「孤立派」(isolationists) 目前在美國的輿論上頗占勢力。若謂美國最近能够參加國聯維持和平的工作，殊嫌太早。原來美國對於他國間的戰事，除了涉及其本身的重大利益者，似乎在可能範圍內，總想採中立的態度，極力設法不被捲入漩渦。至於此種中立地位，是否與國聯實施制裁的方針相妨礙，則殊不能即時予以解答，我人須將美國對於中立的政策，本年八月國會通過的中立法案，及行政部負責者的宣言，加以探討。

美國被捲入歐戰的漩渦的經過，近年以來，經過歷史家的探究，人們已經知道其原因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本年美國出版一書，名「到戰爭之路」(Road to War)，作者米里斯 (Walter Millis) 氏暴露了美國加入歐戰前的情形。此書證明美國自從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以後到了一九一七年加入歐戰的時候，始終沒有眞正的嚴守中立，美國成爲交戰國的軍火及原料競賣場；美國商人因此得了偌大的利益，此書復指出美國政府堅持海上自由與中立權利，結果祇被牽入戰爭。又威爾遜總統時曾任司法次長的華倫 (Charles

Warren)氏一二年以來屢著論文，指出中立國的困難。據華倫氏的意見，在近世戰爭中，欲維持中立地位，有五種極大困難，這些困難，簡直可以使中立爲不可能之事：

（一）倘使中立國恪守其法律上的義務，就可以引起交戰國一造的不滿或竟而引起衝突，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兩造，倘若毫不偏頗的實施其中立法或國際義務，在事實上或反而使一國受其利而他國受其害，蓋兩交戰國的地理上的位置和其他情形，容有不同，例如歐戰初期，美國對於交戰國如德、奧及英、法。一視同仁，允許其與美國貿易，但實際上，因德國被英國海軍封鎖，德奧對美貿易，減至零度，而英法則可得美國源源的接濟。

（二）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或口岸的行爲，其結果每使中立國及其人民，蒙受損害，亦每每使中立國與交戰國因此而發生爭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德國及其祖護者，在美國的違法舉動，如炸彈計畫，僞造護照，及其他敵性行爲，均足證明此種危險。交戰國船隻及捕獲品進入美國口岸；交戰國飛機在美國出發；交戰國在美國舉借外債；交戰國的後備軍在美國集合；此種事實均可引起糾紛；倘有其他交戰國的糾紛，將來隨時可以發生，而防不勝防。

（三）中立國人民堅持在公海上旅行貿易的權利，足使中立國陷於危險的糾紛，例如搭乘交戰國載有軍火的船舶或由此種船隻輸運貨物。

（四）新軍器及新法戰爭的使用，爲國際法或國際間所未經確定者，每每使中立國的地位，發生困難，因中立國人民，儘可受此種新問題的影響。

（五）中立國與交戰國對於在國際法上中立國人民的權利的爭議每每使兩者發生衝突甚至引起戰爭。（見華倫氏所著「中立的預備」(Prepare for Neutrality) 一文，耶魯評論 (Yale Review) 一九三五年春季號。）

華倫氏主張美國政府及美國人民，倘不欲美國被捲入戰爭的漩渦，則須及早作中立的預備。意阿事件在爆發而成戰爭之前，美國議會中業已有人提出中立方案多種。到了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國國會通過中立法案，至是美國對於中立的態度，乃有顯著的變更。

二

此次美國國會通過的中立法案，顯然受到了華倫氏提倡嚴格中立的影響。華倫氏在另一文中建議關於中立，有十二問題須以立法的手續去規定，以免美國與交戰國發生糾紛。（見氏所著「中立的困難」(Troubles of a Neutral) 一文，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一九三四年四月號）。中立法案，對於華倫氏所提出的事項有規定者，共五點：

（一）禁止輸運「武器，軍火及軍器」(implements of war) 出口；

（二）禁止美國船舶輸運此種物件；(三) 禁止美國人民搭乘交戰國的

船舶，不遵從者自負其危險責任；（四）取締在美國海口或領水中的交戰國的潛艇；（五）限制美國船舶由美國口岸供應交戰國的戰艦。

關於禁止輸運「武器，軍火及軍器」一部分，中立法案的規定將於一九三六年二月失效。因爲美國上議院和下議院對於此項禁止是否強迫總統實行，或可由總統斟酌情形辦理之問題，意見相歧，後來決定對於戰爭的原始國家，總統必須實行此項禁止，惟對於後來加入戰團的國家，總統可以斟酌是否須對之一律實行，此點頗爲批評者所詬病。評者謂禁止是否應該實行，可由總統決定，但是一經決定之後，即當對所有交戰國，一律實行禁止條款。又法案中所謂「軍器」一項，涵義殊不確定，是否於「武器」（arms）「軍火」（munitions）之外，亦包括棉花、銅、化學品等等？蓋此種物件，亦爲軍事之必要。又中立法案祇禁止美國人民搭乘交戰國之船舶，至於搭乘美國船舶之赴戰區者，並不禁止。此種船舶，倘在戰區之內，被交戰國的潛艇所撞沉，美國勢必與交戰國發生重大的困難。

尙有三事爲中立法案所未經規定，而屬非常重要者。第一，爲交戰國的武裝商船問題。按照國際法之規定，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船舶之在其境內者，倘認爲有前去攻擊其他交戰國之意思，即當使用相當之注意，阻其出口，但交戰國的商船，爲自衛計，可以武裝。在歐戰時期，美國對於此種武裝船舶，甚難決定其爲自衛抑以攻擊爲目的。因此與英德發生了不少的爭議。中立法案關於此點未曾規定，議者謂難免發生糾紛。

荷蘭在歐戰時，亦屬中立國家，對於此種船舶，一律禁其入口，美國似宜倣效。

第二、中立法案未曾禁止美國人民借債與交戰國或交戰國之人民：倘交戰國的一造在美國能舉債而他造不能，則美國必被他造所不滿，又倘美國人民借債於一造，必設法使美國加入債務國之方面而作戰，此種禁止，倘被規定，自使美國人民，失去甚大之商業上的利益，但殊爲維持中立所必需。

第三、中立法案對於禁制品（contraband）的問題，未有規定。按禁制品之定義，於歐戰時已起重大的變化。歐戰時，交戰國以近代戰爭所使用的軍器，遠非昔比，幾乎每種商業品均可作爲戰爭之用，遂將禁制品之名詞，適用大多數的貨物。美國則反對此種寬大的解釋，迭向交戰國抗議，均屬無效。此後美國是否仍將主張禁制品不能任意擴張的原則，而與交戰國發生衝突以致捲入漩渦，抑或將宣言：凡美國人民，以交戰國所宣告爲禁制品的貨物作貿易者，將不受美國的保護？關於此一問題，倘美國欲避免牽入戰爭，即須採後之辦法，惟美國對外貿易，自當因此而蒙受重大的損失，第此爲中立的代價，爲美國所不得不償付者。（參看華倫氏「中立的陷阱」（Pitfalls along Neutrality's Path）一文，紐約時報本年十月二十日。）

由上以觀，中立法案的本身，亦有不少的缺憾，未必能保證美國得藉此而免被捲入戰爭的漩渦，況且美國的商人，對於中立法案限制其

貿易權，業已嘗有煩言。可是開通的輿論，則是贊成犧牲些微的漁人之利益，而同情於免被捲入戰渦的企圖，如中立法案所嘗試者。

三

由前節所述，可見美國欲用中立的方法以防被捲入戰渦的危險，其動機純爲本國的利益着想。可是比較徹底的論者，均認美國欲免被捲入戰渦，最好之方法，是和他國相合作以防止戰爭的發生，美國主張嚴格的中立主義者如華倫氏在上引之紐約時報所載的論文中，其結語亦卽此意。美國國際法學者芬韋克(Charles G. Fenwick)氏批評中立法案，謂：從國際法的立場而觀，中立法案對於國際防止戰爭一事，完全規避，因中立法案假定第二次戰爭的發生而僅僅規定美國對此的態度，謀所以保護美國自己的利益而已。易言之，中立法案間接的重新證明美國對於國際間以集體安全的方式維持世界和平的原則，拒絕接受。更有進者，中立法案是對於巴黎公約默示的拋棄。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美國前任外交部長史汀生(Stimson)氏曾於演說中宣稱：「在從前國際法主治之下，對於一種衝突無關之國家，祇有採取嚴格的中立態度，以對侵略國及被害國，但目前按照巴黎公約，此種衝突乃係有關巴黎公約簽字國全體之事。」中立法案對於此種新原則，未能適用，仍是根據從前的舊式的中立觀念，不肯就兩個交戰國中區別其孰爲侵略國，孰爲被害國，但目前按照巴黎公約，此種衝突乃家」，孰爲「採用戰爭爲國家政策工具的國家」。由中立法案而觀，美國似乎默認，卽在巴黎公約被侵犯時，美國亦可恪守中立。此種態度，顯然與巴黎公約的精神不相符，惟美國倘欲與他國磋商，求得擁護巴黎公約的合作方策，當不受中立法案的限制。〔見 Charles G. Fenwick 著「中立與責任」(Neut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美國國際法季刊本年十月號。〕

巴黎公約簽訂之後，中立地位是否將因是而消滅？乃國際法上屢被聚訟之問題。美國前任外交部長史汀生氏向抱此種主張，近在紐約時報（十月十一日）上發表一文，對此三覆言之。史汀生氏謂「美國應與國聯合作，對侵略國實施制裁，中立法案，祇禁止軍火出口而不禁止各種原料出口，結果所屆，必至誘致意國向美國購買此種原料，彼時實施制裁的國家，必認美國爲給予意國以助力，因此難免與美國發生糾紛。」但美國尚有一派的國際法學者，認巴黎公約爲一種政治上的文件，初無法律的效力，其結果不能影響到傳習的中立地位。一個國家，祇有維持中立，始可不致被捲入戰爭漩渦，倘若參加對別國的制裁而拋棄中立，則必不免加入戰鬪。美國此派意見，以國際法學者摩爾(John B. Moore)氏主張最烈，其徒如鮑雪德(Edwin M. Borchard)氏亦爲反對國際集體安全的計劃者。照他們的意見，參加國際制裁，是無異將星星之火，煽成燎原之勢，遇有火患，祇有遠避弗近，始可免被燒及。此說在美國，亦有相當的權威。但多數的國際法學者，則仍贊成美國儘量參加國際組織，而爲國聯國家採取制裁者的後盾。

四

美國總統羅斯福氏在中立法案通過後的態度，極堪注意。伊曾發表一文，謂：政府現愼重稽查運往意阿兩國之各種貨物，政府決計不與聞意阿間的爭議，頗願和平之恢復而獲保持，雖供給原料獲取厚利的機會或使商人動念，然伊不信美國人民願擴張可延長戰禍之原料交易而獲暫時的異常利益，或願戰事的持久而使少數人民受益。羅氏此言，發表時適在國聯調整委員會行將開會決定對意實施經濟制裁日期之夕，因是自有相當之重要。羅氏復下令警告美國商民凡與交戰國貿易往來，須自負其危險責任。按阿國與美國貿易極少，而意國則與美國有多量的貿易。尤其是當意國被國聯國家經濟封鎖之時，倘美國禁止人民與之貿易，意國自然要受不良的影響，就軍火一項而言，在中立法案之下，阿國雖不能向美國購買軍火，但即使美國能以軍火售與阿國，阿國亦無法輸運軍火達其境內，而意國不能在美國購買軍火，則是實在重大的不便。故美國雖然一視同仁，對阿國及意國禁止軍火出口，可是實在受損害者，是意國而不是阿國。

現在美國政府中的立法和行政兩部對於中立問題，顯然有不同的態度。立法部（國會）想以中立法案束縛總統之手，使之於戰事發生後，不得不立卽按照中立法案的規定，對交戰國禁止軍火出口，而總統及外交部則關於禁運軍火一事，主張斟酌情形辦理，免致發生不公平的責任。原來，倘若如現在對意制裁事件上，國際社會的意思，業已彰明較著，認意國爲侵略國，而美國總統被中立法案所束縛，對阿國——被害國——亦須適用禁令，似乎不足表示美國對於他國願意合作共同維持世界和平的心理。但是美國國會方面還是堅守着「孤立主義」，不願美國參加國際合作。因爲有了此項態度之不同，故中立法案的有效期間，定爲六個月，六個月之後總統自由裁量之權，可以增加，彼時美國同國聯國家的合作，當可更進一步。

卽是在現在中立法案有效期間，美國對於國聯對意制裁，業已間接的表示決不從中妨礙，此觀於羅斯福總統禁止美國人民與交戰國家貿易，卽可明瞭。實則中立法案業已給予總統以很大的一般性質的權限，使之得採取行政上手段，禁止美國人民與意國相貿易，例如關於對意禁止軍火出口，倘若國聯擴大「軍器」二字之解釋，使之包括一切可以作爲「軍器」的原料，似乎美國總統也可禁止此種原料的輸出。照目前的事實以觀，美國雖然不能積極的參加國際制裁，但在消極方面，極願予國聯國家一種精神上的幫助。也許美國雖則一面設法維持中立，不肯走入「戰爭之路」，一面卻也覺得祇有與其他國家，通力合作，始可維持世界的和平，徒然尋求如何可以維持中立，不免舍本求末，暫時固然可以免被波及，但在目前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時候，對於他國的戰事，要想永久作壁上觀，是決不可能的。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

墨巢秘玩宋人畫冊

此册連宋刻絲花鳥引首共十二幀，古雅工妙，斷爲兩宋畫院中高手所作，只一幀有「夏圭」字，約略可辨，餘均無款；然宋人多不署款，善鑒者固可以筆墨斷時代，別誰某也。册內山水花鳥草蟲悉具：如寒林積雪似李營丘，夜山松竹似劉松年，攜琴聽泉亦似出夏圭手，三羊圖疑是閻次平筆；其他花鳥草蟲，色色精妙，非趙昌李迪林椿輩不辨；荷花一幀，石青染地，花頭大幾滿幅，尤見高古。每幀有江村印，與高澹人常用者不同，當是吳用卿所鈐；用卿別號江村，與董玄宰最契，明季收藏家也。此外間有項墨林劉廷美印，具見流傳有緒，洵宋人集册中罕遘之精品也。

李墨巢收藏已由本館印行各書列下

天籟閣舊藏 **宋人畫冊**……四色版宋錦大本 一册一百元

珂羅版 **雙辛夷樓書畫**……一册一元四角

墨巢秘笈藏影第一集……二册各三元四角

王覺斯分書八關齋會記……一册一元

王覺斯楷書八關齋會記……一册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

*C755.1(z)-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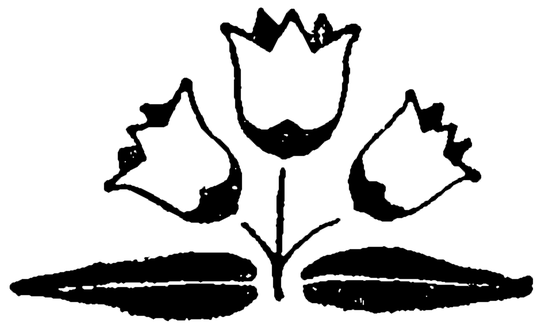

埃及反英運動之檢討

耿淡如

一 反英運動之復發

意阿戰事爆發以後，英國殫精竭思，應付意大利之侵略政策，調遣艦隊，集中於地中海，以保護埃及與蘇彝士運河之安全。同時、意大利亦調兵遣將，開赴利比亞，以威脅埃及之西疆。情勢緊張，埃及或將成爲英意作戰之場所，而埃及的反英運動，適於此時又勃然爆發，當有深長的理由。

此次反英示威之起源，由於英外相霍爾在倫敦市尹年宴席上所發之演說。外相述及英埃關係一節，謂英國曾勸埃及恢復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三〇年之憲法，蓋一已證明不能實施，一已證明爲輿情所不滿故也。英國不願埃及恢復憲法之消息，一經傳出，政治份子大爲憤懣。埃及國民黨開會通過決議案二條：（一）不與英人合作，（二）要求奈辛（Nessim）內閣辭職。因此於十一月十三日開羅民衆舉行示威運動，反對政府及英國對於埃及憲法問題之態度。民衆以磚石及其他尖銳物攻擊警署。警士彈壓無效，乃向民衆開槍，死傷多人。此是反英運動之開端，以後開羅及外省各地騷擾不已，學生罷課，商店罷市，反英火焰，迄今猶未戢止。

埃及國民黨領袖前總理那哈斯(Nahas Pasha)說明反英之目的，稱『埃及要求完全獨立及常備軍一萬人，過去數日之學生暴動，共死七人，傷者在二百人以上，此僅係獨立運動之先聲。』那氏否認此項運動，係意國在幕後主持之說，並否認埃及乘英國專心對意，無暇他顧之時，進行其企圖。那氏稱，『吾人欲爲英國之友，但不欲爲其藩屬。國民黨唯一要求，爲英國履行其信誓，准許埃及獨立。吾人不欲乘人之危，但我人對於英帝國主義及意帝國主義一致反對。吾人反對英國艦隊未得我人之同意，竟在亞歷山大港集中，蓋此與被認爲殖民地無異。吾人願與英國訂約，准於戰時借用吾國軍港，但吾人簽訂條約，必須以獨立

國之資格出之。』那氏又致電國聯祕書處謂，埃及政府近曾提議與英國締結相互的協定，以擔保彼此之利益，而以埃及加入國聯爲此協定條件之一。詎此議竟爲英國拒絕，足證英國不欲允許埃及實施一九二三年之憲法而受其益，或確不欲埃及得享實在的獨立。

依上所述，埃及之反英運動是埃及民族主義抗拒英國之帝國主義之運動耳。埃及人不願久受英國之桎梏，企圖得到完全的獨立。內政上埃及希望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固不能容忍英國之干涉，即外交上亦希有自由處理之權力，並得加入國聯會爲會員國。而英國方面爲保護其自身的利益計，不肯准許，英埃糾紛所以久懸難決，而今又爆發也。

二　民族運動之由來

埃及受英國之控制，已歷五十餘年。埃及原爲土耳其帝國之藩屬，向土皇納貢。一八七九年時，埃及政府以用款無度，財政破產，開英法共管之門戶。不久亞歷山大城恨外人之壓迫，發生排外運動，屠殺基督教徒多人。當時英國艦隊以法國不願參加，獨自轟擊亞歷山大城而佔領之，隨即派兵登陸，佔領埃及之全部。在一八八二年終了以前，埃及已盡在英人掌握之中。

當時英國在自由黨執政之期，號稱小英格蘭派之領袖格蘭斯吞(Gladstone)擔任首相。彼曾攻擊前任首相的土累利(Disraeli)之帝國主義的政策，但對於佔領埃及竟着先鞭，一反其在野時之主張者，何故？蓋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英國到達東方之航路，縮短六千哩，運河成爲不列顛帝國中交通之捷徑。又於一八七五年英國向埃及購到運河股票，得控制運河之權，不願運河之航路，受到威脅。並於一八八二年時，經過運河之船舶百分之八十，懸掛英國的國旗，英國更須維護其運河運輸上之優勢。由於保護運河之動機，格氏不惜拋棄其原有主張，步武的土累利之後塵，而佔領埃及。

然而英國之佔領埃及，不特遭埃及人之反對，且遇法國之抗議。因此格氏聲明，英無久佔埃及之意，一俟埃及的秩序恢復，英駐軍即行撤退。但英國藉口擾亂事件之屢見疊出，撤兵事件延不舉行。一八八七年一月中，土皇受歐洲一二強國之慫恿，催促英國定期撤兵，以實現佔領時之諾言，而英政府游移其詞，未肯即撤。所謂『臨時佔領』(Provisional Occupation)，事實上已變爲久佔的性質。且於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十耳其參加同盟國作戰，英政府即宣告埃及爲被保護國矣。

埃及人雖久在英人鐵蹄砲艦威迫之下，但未曾放棄其恢復民族自由之企圖。一九〇四年英法締結協約，法國同意不染指於埃及事件，承認英國得處理埃及之自由。埃及人凱末爾(Mustafa Kamel)吸引智識份子，從事於民族運動(Watanist Movement)，以『立憲政府』與『英國撤兵』爲號召。當時埃王反對其立憲的主張，英國對於撤兵

之要求，置若無聞。此項運動故未奏成效。但其反英的思想已注入於埃及人之腦海中。

大戰期間，民族自決之原則，經美總統威爾遜之鼓吹，高唱入雲。協約國方面盡量宣傳此項原則，鼓動同盟國內之被壓迫民族分離獨立，以削弱其勢力。一九一八年英法宣言解放土耳其帝國之被壓迫民族。開羅之阿剌伯報紙，盡力傳佈，促使阿剌伯人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然而此種宣傳激起埃及人之自決運動。故戰事甫停，埃及人即向英要求民族自決之權利。埃及同時派遣代表團（Wafd 黨 Wafd Party）至巴黎向和會申訴，要求埃及之獨立。代表團在柴魯爾（Zaghlul Pasha）領導之下，變爲民族運動之主力軍，因要求獨立未遂，乃發生暴動，與英政府爲難。一九一九年三月八日英國拘留柴魯爾於馬爾泰島，以冀平息風潮。孰知反而激起三月十日之大暴動。埃及國民黨揭竿起事，燃燬尼羅河下游沿岸之產業、商店，並屠殺英兵，反英風潮來勢洶湧，英政府見勢不佳，乃釋放柴氏，風潮始告平靜，然因此柴氏成爲埃及之民族英雄。彼不屈不撓繼續活動，又激起反英之騷亂。一九二一年又被英政府拘捕，放逐於塞舌耳羣島（Seychelles）。此後埃及民族運動迫使英國不得不採取適當的措置，以緩和埃及的民氣。所以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英政府頒發片面宣言，取消埃及保護國之名義，承認埃及爲『獨立主權國』，惟英國絕對的保留下列問題的權利：（一）英帝國在埃及交通上之安全，（二）保護埃及防止一切直接或間接的外來侵略或干涉，（三）保護埃及之外僑利益及少數民族，（四）蘇丹。英政府聲明埃及人民可訂立憲法，設立國會，以控制『立憲負責的政府。』

三　埃及的獨立與保留條件

一九二二年英政府之宣言，名義上准許埃及成爲獨立國家，埃及可自立君主，自有國會，自組政府，以及享有英國所允許之一切權利。英人以爲對於埃及民族運動之願望，已有極大的讓步。但實際方面以有上列的保留條件，所謂埃及獨立主權國者僅爲外交上之虛構而已。故於同年三月十五日英政府通告駐外公使轉告所在國政府，謂『英國對埃保護國之撤消，並不更變外國在埃地位之狀況。』又謂英埃間之『特殊關係』久被各國所承認者，已規定於承認埃及之獨立宣言中，英國不容許任何別國詢問或討論此種關係。其他國家對於埃及事件有任何的干涉，英國將認爲非友誼的行爲。

埃及的獨立與英國的保留條件，完全矛盾。事實上埃及所能享受的自治權利遠不及不列顛的自治殖民地。此莫怪埃及人之不滿意也。一九二二年以後，英埃間之關係，並無轉好之現象。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英國埃及總司令兼蘇丹總督李斯退克爵士（Sir Lee Stack）被埃及人暗殺而死，英埃關係更變惡劣。英國政府採取嚴峻手段，解散埃及

內閣，要求懲兇道歉，及賠償二百萬金元。並責令埃及政府取締政治之宣傳，接受保護外僑利益之條件，及允許不列顛政府得以任意擴充基濟剌（Gezira）區域之灌溉權利。（最後一項條款，埃及人特別反對，以剝削其用水之權利，同時英國人士多不以此條件爲然，英政府終允撤消。）此外英國撤退蘇丹軍隊中之埃及軍官及埃及軍隊，而以受蘇丹總督指揮之國防軍代之。埃及國民黨認英國此舉違反一八九九年英埃共管蘇丹之條約，且破壞埃及之主權。英埃糾紛，更趨緊張，而潛伏今日反英之根苗。

四　英埃間的爭點

英埃間爭執之點大部集中於上列四項保留條件。英政府爲保持蘇彝士運河航路之安全起見，不任埃及完全獨立，而堅持保留條件。蓋運河居東西航路之衝要，爲英帝國本部與殖民地間之聯絡線，商務上之運輸，軍事上之佈防，皆依賴於運河之控制。英國昔時佔領埃及之動機在此，今日把持埃及之特權亦以此。然埃及人之反英，亦未始不以此也。

埃及國民黨繼續努力，以求擺脫英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得眞正的獨立。一九二二年之宣言中，英政府允許待至可能時間，英埃兩國將自由討論，並友誼解決所保留之四項問題。此在英政府方面表示英埃間題可有和平解決之希望。因此於一九二四年麥唐納（MacDonald）執政時，柴魯爾至倫敦與麥唐納開始談判四項保留條件。然以雙方主張，距離太遠，未能接近。當時柴魯爾所提之條件如下：（一）不列顛軍隊一律退出埃及領土，（二）財政司法顧問一律撤消，（三）英對於埃及政府，尤其外交關係之控制，一律停止，（四）英國政府放棄對於保護埃及外僑及少數民族之權利，（五）英國政府放棄對於任何方面參與蘇彝士運河之控制權。此外柴魯爾又要求對於蘇丹，埃及政府有完全的領有權。總之，柴氏要求英政府完全放棄在埃及之權益，此遠非英政府所能接受，故一九二四年之談判完全成爲泡影。

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年間，關於上項問題英埃間又繼續談判兩次。第一次談判於一九二八年宣告失敗，第二次由國民黨領袖內閣總理那哈斯與英外相漢德森（Henderson）親自折衝。關於埃及之交通安全問題，雙方同意英國軍隊駐紮運河之西伊士梅里（Ismailia）之左右，並約定英國駐埃陸軍不得超過八千人，空軍不得超過三千人。關於埃及保護問題，英政府同意撤退在埃及軍隊中之英國人員，並終止軍事總監及參謀部之職務。惟埃及政府聘請軍事顧問時，應從英人中選擇。英埃間並須簽訂軍事同盟，以收英埃軍事互助之效。關於保護外僑及少數民族問題，英政府同意歸埃及政府負責，並允援助埃及政府與有關係的列強交涉，取消領事裁判權。上列三項問題英埃間已得相當的解決，惟至蘇丹問題，談判入於僵局。英政府主張蘇丹總督應依照一八九九年之條約，繼續執行其權力。埃及代表主張蘇丹問題保留到

將來再談判解決，在未解決前，應回復一九二四年前埃及在蘇丹之事實的地位。（一九二四年李斯退克爵士被殺後，英政府命令埃及軍官與軍隊，一律退出蘇丹。）埃及代表之堅持改修一八九九年之條約，英政府認埃及企圖恢復其對蘇丹之主權。因此英埃談判又完全破裂，英埃間之糾紛，迄未解決。故現在埃及之地位，仍以一九二二年之英國宣言爲依歸，而埃及人之不能滿意者，卽以此故。

五　憲法問題與反英運動

一九三〇年英埃談判之失敗，引起憲法的問題。一九二二年英國准許埃及獨立後，埃及人卽訂立憲法，召集國會，國民黨人在國會中佔得優勢，積極企圖實現其埃及民族獨立之主張。一九三〇年時，以英埃問題未得解決，國民黨又極度活動，而埃王福阿特（Fuad）一面覺國民黨之主張過於急進，一面受英政府之壓迫，乃設法阻止國民黨之活動，而採用獨裁政治。此一九二三年之憲法所以取消也。

當時總理那哈斯力主維持憲法，呈請埃王向國會提出維護憲法的議案，規定閣員違反憲法，加以嚴厲處罰，而埃王加以拒絕，那哈斯因而辭職。於是埃王招息德奎（Pasha Sidqi）出任組閣。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息德奎下令封鎖國會議場，使參衆議院不得入場開會。六月二十六日參衆兩院議員及省議員齊集開會，宣誓進行對於新獨裁制不合作之運動，因此暴動事件又復繼續不已。七月八日曼蘇勒城（Mansurah）發生暴動，至少死去六人，而傷者有四十六人。七月十二日埃及政府以詔令停止國會開會，七月十五日亞歷山大城之暴動死去二十一人，傷者一百八十人。二十一日開羅有同樣的暴動，死者六人，傷者六十八人。二十六日賽德港（Port Said）亦發生暴動。因爲此種暴動，英派兵艦三艘開赴亞歷山大港、賽德港、及蘇彝士運河以鎮壓埃民。新獨裁政制以得外力的援助能渡過一九三〇年之危機。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埃及王敢以詔令，取消一九二三年之憲法，並宣佈新憲法與新選舉法。現有國會正式解散，依新選舉法將另選國會。新憲法在新國會開會時，發生效力。在國會召集前，新憲法所給予國會之立法權及其他權力，概由王座以命令執行之。當時埃王取消舊憲法頒布新憲法之動機，一面是削減選民與國會之權力，使國民黨不得再佔優勢；一面是增加內閣與王座之權力俾可施行獨裁政治。內閣報告書說明取消一九二三年憲法之理由，謂該憲法原非埃及的本土產物，而爲外國的輸入品，故未必合於埃及人民之需要，且事實上該憲法已成爲國民黨一黨獨裁制之工具而已。故一九二三年憲法之取消直接是抑止國民黨之勢力，間接是阻止民族運動急進的主張。

然而反對取消憲法者，不僅爲國民黨，且自由黨亦表示不滿。十一月六日國民黨與自由黨各開會議，皆決定抵制依新憲法所舉行之任何大選。二十五日兩黨並宣佈組成聯席委員會，執行其共同的主張。那時埃及人不敢發生暴動，因恐英人的武力干涉，故息德奎的政權得以

維持。然而護憲派(Constitutionists)終不肯放棄其主張，而埃王被時勢所迫，亦希望得一代表人民的國會，使可再與英政府談判英埃問題，以謀解決，而和緩民氣。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獨立自由黨人奈辛（Nessim Pasha）出任組閣，次年四月杪埃及王向奈辛首相表示希望回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然而該憲法如果恢復，則所選的國會又將被國民黨所控制，此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故回復憲法，英政府不予承認。據奈辛最近報告，謂英政府勸告埃王勿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另制憲法，俾與埃及人民之需要相脗合。英政府之不願埃及恢復憲法，其用意之所在，不言可喻。然國民黨久在埃及政府獨裁制威迫之下，不能有所活動，故積極要求舊憲法之恢復，俾得控制國會，把持政權，以爲爭取民族獨立之地步。現在憲法之恢復，竟遭英政府之箝制，故國民黨領袖大爲憤恨，而舉行反英示威運動也。

六　結論

總之，今次埃及之反英運動，是弱小民族被壓迫下之呼聲。表面上埃及人要求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推翻現政府之獨裁制，但實際上，一九二三年之憲法不恢復，則國民黨難於抬頭，國民黨如不得政權則埃及之民族運動，不致趨於極端。此英國之所以反對舊憲法之恢復，而埃人極力爭之也。

在和平時期，英國對於埃及之要求，尚不肯輕易讓步，使運河安全受到威脅，以前數次談判之失敗，可爲明證。今意阿兩國正在戰爭，英國正用全力對付意大利侵略時，而謂英國願意俯順埃及人之要求，其誰敢信。所以此次埃及之反英運動，不過爲埃及民意之一種表示，當然暫時不能有實際的成就，即有更嚴重的暴動，英將以武力壓平之，可無疑義。例如一九一六年歐戰期中，英政府對於愛爾蘭之民族運動，採取壓迫的政策，到大戰平後，英政府始允許愛爾蘭之自治。同樣，英國於地中海局勢平定後，或將與埃及政府再開談判，對於埃及之要求，或再作些少讓步，但不肯完全放棄埃及之控制，一任埃及得到眞正獨立主權國之地位，可以斷言。蓋英國爲維持地中海之霸權，帝國交通上之安全故，卻須保持相當勢力於埃及，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

所以國家在淪亡之後，欲向帝國主義者用示威運動，爭取獨立，其勢難若登天。印度之民族運動，迄未得到自治地位，埃及之民族運動，經過多次奮鬬，多次暴動，所得的結果，僅爲名義上之獨立，外交上之虛構而已。因此，民族在危急存亡的時期，不得不用全力以維持其獨立。若國家獨立一旦失去後，而欲圖恢復，卻是不易的事件。然埃及人能不屈不撓，繼續奮鬬，以求民族自由獨立之地位，亦有足多者。

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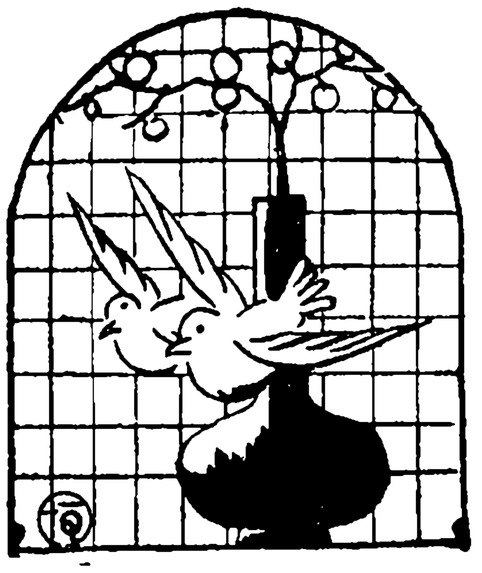

無結果的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

王造時

一 由華盛頓到日內瓦的海軍競爭

如果要了解日內瓦會議的情形，便須記住六年前華盛頓會議的經過。當華盛頓會議舉行時，美國正在建造世界上最強大的海軍。只有英國與日本能夠與她競賽。因爲種種理由（註一）美國不惜獻議犧牲她的潛在的優勢，而接受五——五——三的比率。美國提議原來的意思是適用於各種軍艦的。後來因爲各國意見不同，這種比率只應用到主力艦與航空母艦上面。特別是法國的立場是堅決反對潛水艇的裁減的，她認爲潛水艇是『弱者抵抗強者，貧者抵抗富者的自然工具。』英國看見法國的態度如此，也就不允減縮巡洋艦及輔助艦了。因此，華盛頓會議對於各種較小的軍艦便沒有加以限制。美國於是放棄了她的潛在的優勢，沉沒了價值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主力艦，以便使她的主力艦隊與英國的平等。

無怪華盛頓各項條約的墨瀋未乾，在美國就有人出來批評，說美國吃了大虧，犧牲了潛在的海上霸權。理由有兩點：第一點說，美國雖然犧牲了鉅額的主力艦噸位，可是並沒有得到與英國的完全海軍平等。英國在巡洋艦上保持了切實的優勢，並且在海洋路線上有許多海軍根據地，使她的艦隊可以進退自由，非美國所能比。其次則爲在海軍條約之下，美國放棄了在馬尼拉與關島的根據地，使日本得了很大的便宜。

其實，美國人的憂慮尚不止此。華盛頓會議閉幕之後，其他各國便立卽努力從事於建造一萬噸及一萬噸以下的次等軍艦。日本在簽訂海軍條約數月之內，便提出了一個大的造艦計畫；所根據的理由是，她失之於主力艦者，不得不在巡洋艦、潛水艇及其他輕便艦上謀增加。在一九二二——二三年度中，日本着手造了六艘巡洋艦，十五艘驅逐艦，及十一艘潛水艇。除了上述的理由外，她還指出了造艦是出於經濟的需要。她的造船工業，已經因爲主力艦計畫的減縮大受打擊，如果輔助艦的契約再一取消，必至崩潰無疑。（註二）

日本在巡洋艦上的地位特別是佔優勢的，其中有四艘是在一九二二年打樣的，造至一萬噸的標準排水量。其速度爲三十三海里半，其主要礮臺有九門八吋口徑的礮。完全裝載起來，每艘有排水量一萬二千噸。一九二七年的造艦計畫又批准了添造這種軍艦四艘。到了一九三一年完成時，這些軍艦是世界上最強有力的巡洋艦。

除了大巡洋艦之外，日本到一九二七年，保有十四艘較小的巡洋艦，圖樣是一律的，每艘平均有五六〇〇噸，最高速度爲三十三海里。

她又擴充了她的驅逐艇隊，連同在建造中的，總有一百餘艘。

至於潛水艇，已造成的及在建造中的，日本計有二十二艘超過一千噸。同等的，英國只有六艘。並且，日本潛水艇的平均速度比英美的都高，其巡洋的持久力也比較大。

其次說英國，她不但造了華盛頓條約所允許的納爾遜(Nelson)與羅德萊(Rodney)兩個戰艦，並且大大的增加了她的輔助艦的力量。在這些較小的軍艦中，巡洋艦是最重要的。當華盛頓會議舉行時，英國有五十艘巡洋艦，除了五艘外，其餘每艘的排水量都沒有超過五千噸。那例外的五艘，每艘有八千噸，是在大戰時造的，專爲搜索德國的襲擊者之用。華盛頓條約既然規定了將來的巡洋艦不得超過一萬噸，礮的口徑不得超過八吋，英國便準備了造至最高限度。一九二四年勞工黨政府批准在該財政年度內着手建造五艘依照條約標準的巡洋艦。次年，保守黨政府又進而採取一個五年計畫，從一九二五年起至一九二九年止，第一年建造巡洋艦四艘，其餘三年每年建造三艘，共爲十六艘。其中九艘是一萬噸的，七艘是八千噸的。

至於驅逐艦，英國海軍部在一九二五年定造了兩隻試驗船，並決定再造二十七艘，自一九二七——二八年度起，每年造九艘潛水艇方面，則決定造二十四艘新船，每年造六艘。

說到法國，事雖有一點滑稽，但是絲毫不假的，就是法國海軍力的再生乃自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起。在大戰結束時，法國的海軍力，無論在相對上或絕對上是她最衰落的時候。因此在華盛頓會議休士不客氣把她列與意大利平等，其實在從前，意大利的海軍是沒有一個時候趕得上法國的。她很憤慨，但是鑒於當時的國際形勢不得不接受限制的條約。不過從實際上看來，法國的利益並沒有受到什麼損害。法國當局以前曾宣布主力艦是廢物，那麼限制她的戰艦艦隊對於她是沒有什麼重要關係的。她所認爲對於她最有用的輔助艦與潛水艇，華盛頓條約並未加以限制，她儘可大造特造。爲挽回她的海權起見，在華盛頓會議後不久，她卽着手建造這些較小的軍艦。

一九二二年三月七日，法國採取了一個包括多年的造艦計畫。該項計畫分爲兩部分，到了一九二四年一月又據宣稱第二部分的軍艦須加緊趕造，最遲至一九三一年都須完全服役。計畫的主要規定如下：

（註三）

第一部分：

八、〇〇〇噸的巡洋艦三艘
二、四〇〇噸的艇隊領袖艦六艘
一、四〇〇噸的驅逐艦十二艘
六〇〇至一、一五〇噸的潛水艇十二艘
飛機母艦一艘

第二部分：

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六艘
二、四〇〇至二、六五〇噸的艇隊領袖艦十五艘
一、四六五噸的驅逐艦二十四艘
三、〇〇〇噸的可潛水的巡洋艦二艘
一、五五〇噸的潛水艇三十艘
六〇〇至一、三〇〇噸的潛水的水雷敷設艦七艘
水面的水雷敷設艦二艘

意大利既然是法國的鄰居，自然要跟着來擴充海軍。的造艦計畫（至一九三〇——三一年完成）計包括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五艘，裝置八吋口徑的礮；驅逐艦二十艘，潛水艇二十艘。此外還決定在沙丁尼亞與西西里建造新海軍根據地。

這是美國以外的海軍競賽情形。

美國在華盛頓雖然在原則上取得了與英國的平等，但是到了一九二七年實在是比英國落後了。她的主力艦的軍力因爲英國造了納爾遜與羅德萊，自然是趕不上的。在巡洋艦方面，她特別不行。一九二七年初，這類的現代軍艦，她只有十艘可供應用。雖然國會在一九二四年通過了建造八艘新的巡洋艦，但是只撥了五艘的經費，並且第一個單位直到一九二六年十月才動手。誠然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國會又通過了一個計畫，連一九二四年計畫所剩下未造的三艘，再造十艘巡洋艦，但這大半是使其他海軍國家對於限制條件就範的一個手勢。在其他各種輔助艦與潛水艇方面，美國的力量也不夠平分海上霸權的資格。事實上，就輔助艦而言，她快要落到第三位去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她不甘居落後的地位，她只有積極的參加海軍競爭，或勸其他各國同意限制較小的各種軍艦，然後建造到平等的地位。

二　美國的邀請

早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美國衆議院的海軍委員會便向總統請求召集一個新的海軍會議，其理由則爲有若干國家正在準備大造其輔助艦的計畫，如果讓其成熟，則勢必使美國採取同樣的辦法，以保持勢力的均衡。

同時，英美兩國間發生了一個嚴重的海軍問題。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冬天，華盛頓海軍部發現了英國已經在改換她的戰艦的礮架，以增加礮火的射程。海軍部指出，除非美國立卽採取同樣的行動，她的艦隊的中彈距離較英國艦隊爲近，勢必處於不利的地位，與

盛頓條約的宗旨相反。聽見這種消息之後，美國國會便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年度的海軍預算內撥了一大筆款去增加十三艘戰艦中的礮塔的仰角，以便增加射程。在他方面，英國政府聽到美國這種舉動也就立即照會華盛頓，謂海軍部的情報是不確的，並且宣稱英國的主力艦的礮或礮架自設置以後便沒有改變過，也沒有意思要加以改變。海軍部的錯誤情報好像是從一非官場的英國教科書中得來的，該書曾稱英國的戰艦的礮架自大戰以後已經改變，以增加射程。

英國還進一步抗議，謂主力艦礮的仰角的改變，或旨在增加軍艦本身的行動範圍的經費，都是違犯華盛頓條約的。

鑒於英國政府的否認，柯立芝總統便決定不進行礮的仰角計畫，而將撥歸這個宗旨用的款項保留起來，以免一種新的競爭的發展。不過對於改變的合法問題，他卻不接受英國的解釋。

這場糾紛引起了英美兩國間的惡感，並且對於海軍會議的遲未召集及日內瓦會議的失敗也不無關係，所以在這裏不能不稍為說說。

美國召集海軍軍縮會議好像是在一九二六年秋間才成定議的。在該年九月三日，柯立芝總統發表了一個聲明，說如果歐洲拒絕裁軍，美國便要建造一個無敵的飛機隊。對於這個恐嚇歐洲是感到的——感到這麼敏，使得柯立芝總統在九月七日不能不抗議說，他的意思並不是那樣，並且是堅決反對任何飛機或軍艦的建造計畫的。依據紐約泰晤士報，他並且聲明「如果五——五——三的比率像主力艦一樣適用到飛機及其他輔助艦去，或者如果關於各國的輔助艦的相對力量有其他的條約的限制，他願意將美國每種軍艦力保持在比率之下，以免競爭的刺激。」柯立芝總統甚至於宣稱，他相信從減少各國的用費及防止未來的戰爭來看，軍縮是一個很迫要的問題。由此可知，柯立芝總統那時候已經想到召集一個軍縮會議的計畫了。誠然，在發出上列聲明不到四個月之中，他批准了建造十艘新巡洋艦的條例。不過，這種條例的目的並不是在加強美國的艦隊，而是在警告他國：如果海軍限制再拖延下去，美國將採取獨立行動的方針。而且這個新的造艦計畫可以使美國在未來的會議中有點與人講價的東西在手裏。

最後，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致國會的咨書中，柯立芝總統正式宣稱，他正在探詢列強關於海軍限制會議的提議的意思。咨書開始這樣說道：

「依照我的訓令，美國駐倫敦、巴黎、羅馬及東京的大使，今日將向英、法、意、日各國政府提出一個備忘錄，建議他們授權他們出席行將在日內瓦舉行的軍縮預備會議的代表，交涉並早日締結一個協定，再行限制海軍軍備補充華盛頓海軍條約，以包括該約沒有包括的各種軍艦。」（註四）

該項備忘錄果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向英、法、意、日四國提出了，開頭便宣稱美國人民相信國家軍備的競爭擴張是國際猜疑和惡感的一個主要原因，可以釀成戰爭，因此他們很樂意同情及援助國聯及其預備會議，準備召集一個普通軍縮會議的努力。預備會議既然宣示在最近的將來包括各種各類的軍備的廣大計畫，大概無法可以準備，

那麼美國政府認爲一面對於限制陸海空軍備的討論，固然應繼續予以同情的考慮，但同時不妨將可以分開解決的問題，立卽進行加以處理。

根據這個信仰，該備忘錄於是建議海軍軍備的限制問題應與陸空軍備問題分開討論。前者的性質不限於一個區域，能夠由少數國家解決。至於後者，主要的是區域的問題，須由區域協定解決。美國既然是華盛頓會議的倡議者，並且是主要海軍國家之一，美國政府所以敢建議英、法、意、日四國應授權他們在日內瓦的代表交涉並且締結一種限制海軍的新協定，將華盛頓五——五——三的比率，擴張到所有各種的輔助艦去；不過該項比率是否應該適用於法、意兩國，則由會議本身自行決定（註五）

三　各國的接受與否

法國政府立卽有覆文送到華盛頓。我們假如記得華盛頓會議上，討論潛水艇與輔助艦時，法國所取的立場如何，我們對於這次的法國覆文，當不致引爲詫異。法國的覆牒，日期爲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開頭是例行的弁言，聲稱對美國建議的理想，法國政府是完全同意的。閒話既終，法國便老實不客氣地拒絕這個建議。法國提出四個理由，說明爲什麼從她看來，這種建議或許會危害國聯主持下並已在日內瓦開始的世界軍備限制的工作：（1）如果軍縮預備會議被剝奪了牠的議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而由少數國家另開一種特別會議，那麼國聯的權威，便要因之減低，同時世界各國平等的原則，亦將爲之動搖。

（2）除五大海軍國家以外，其他國家簡直沒有戰艦，所以這五國間，在主力艦方面訂一特殊協定未嘗不可；但在輔助艦方面，則情形完全不同，因爲世界各國的海軍，沒有一個不關心輔助艦的。

（3）軍縮應該看做一個整個問題，卽海陸空軍應一概包括在內，而不應分開討論；並且海軍限制如能成爲事實，必須攤定每一國家應有若干噸位，然後由其自行分配之於主力艦與輔助艦。據稱美國的建議，將置法國政策的這兩項主要原則於不顧。

（4）重新召集一個會議，不見得能比一九二四年的羅馬會議有所成就，使被未參預華盛頓會議的各國採行會議議決的各項原則。

法國政府因此表示，謂美國的建議應提交日內瓦的軍縮預備會議。（註六）

意大利也拒絕了美國的邀請。意大利的覆牒，日期爲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照例也冠了一個弁言，表示意大利有意於與國際的合作，以求世界的和平，並引了意大利的參加華盛頓會議爲證。該覆牒接着說柯立芝總統的照會中，有指意大利在進行重要的造艦計劃之意，這是意大利須加以抗議的。意大利新艦的預算僅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該覆牒又稱欲求軍備限制的成功，須是概括的和普遍的；不能限於一種的軍備及少數的海軍國家。牒文末了承認謂意大利因地

理上的特殊情形，不能大事限制海軍。她在地理的形勢上，有於蘇彝士運河，直布羅陀海峽，與達達尼爾海峽三條海路。她的帝國的問題，她本國的海岸線的防衛，她與地中海上屬地間的交通路線的維持，復被列舉爲她難接受柯立芝總統的建議的理由。意大利所以便這樣拒絕了美國的邀請。（註七）

日本的答覆是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發表的。日本接受了柯立芝總統的邀請，但提議該會議不宜在六月一日以前舉行，藉令日本得爲充分的準備，尤其因爲日本須派特別代表團，自東京到日內瓦，路途遙遠，很費時間。日本政府爲了財政的與其他各種原因，接受了海軍限制的原則，但同時聲明了華盛頓會議所規定關於主力艦的五五三比率，倘要適用到於較小的軍艦，那是她不能接受的。（註八）

英國的覆文，其日期爲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來得最遲，並且最簡短。牠表示歡迎美國的邀請，同時認爲大家都知道不列顛帝國特殊的地理形勢，帝國間交通路線的長度，以及保護其糧食供給的必要。至於會議行將討論的主要問題，牠並沒多說什麼。（註九）

美國的邀請既爲法、意兩國所拒絕，而爲日、英兩國所接受，這個問題隨之而起：美國、英國與日本三方面應否舉行這個會議？柯立芝總統作了正面的決定，預備三國開會。會議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幕的，三國代表團各提出了本國政府的建議。可是，法、意兩國的缺席增加了該會的困難，因爲三國即能成立任何協定，也必須視法、意造艦計劃對於英國的影響如何爲轉移。美國認識了這種情形，於是同意謂如果法、意擴張她們的艦隊，三國間擬訂的專約得予以修正。

四　三個提議

美國的提議，開頭便是四項普通的原則，如下：

（1）爲了國際諒解起見，三國間不得競爭爲海軍軍備的建造。

（2）該三國的海軍應保持於最低的水準，以足資維持國家的安全爲限，務使其大小或性質，不致滋人正當的疑懼，以爲其有侵略的野心。

（3）爲求政府的經濟合理，未來的海軍建設應以最低度爲限。

（4）華盛頓條約內所定的限制方法與原則，是切實的而有效的，應予推廣及於該三國所有的各種作戰船隻。

這些普通的原則之後，繼以具體的建議，如下：

（1）華盛頓條約的比率與各項原則應適用於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

（2）三國在日內瓦所訂關於建築輔助艦的任何協定，應與華盛頓條約同時終止，並應包含關於展期或修正的共通條款。三國訂立協定後，容有未參預會議的一國，進行大規模的造艦計劃，故協定內不妨列入一附加條款，規定修正辦法。

（3）爲了將來限制海軍起見，輔助艦應分爲四類，其中巡洋艦，驅

逐艦與潛水艇三類，均應予以限制，第四類則爲無甚予限制。茲分述如下：

（a）巡洋艦類，包括三、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噸間的水面輔助戰艦。

（b）驅逐艦類，包括六〇〇至三、〇〇〇噸間，速率十七海里以上的一切水面輔助戰艦。

（c）潛水艇類，包括在海面以下作戰的一切船隻。

（d）不限制類，包括其他海軍船隻之無甚作戰價值者，本類各船隻的定義，由技術的協議加以規定。

（4）依華盛頓條約五——五——三的比率爲的方案來限制噸位，規定每類輔助艦最低的總噸數。噸位分配數，以爲討論的根據：

（一）巡洋艦類

美國	二五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噸
英國	二五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噸
日本	一五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噸

（二）驅逐艦類

美國	二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噸
英國	二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噸
日本	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噸

（三）潛水艇類

美國	六〇、〇〇〇至九〇、〇〇〇噸
英國	六〇、〇〇〇至九〇、〇〇〇噸
日本	三六、〇〇〇至五四、〇〇〇噸

英國方面則提出了下列的提議：

（1）業經認定的主力艦艦齡自二十年展延至二十六年，而三國依華盛頓會議議定的替換表所享的完全權利，亦須隨之而放棄。此項辦法自然要容許表上數字得有所伸展。

（2）其他船隻的艦齡，規定如下：

（a）八吋口徑大礮的巡洋艦爲二十四年。

（b）驅逐艦爲二十年。

（c）潛水艇爲十五年。

（3）未來建造任何戰艦時，其排水量應自現行限度三五、〇〇〇噸，縮減至三〇、〇〇〇噸以下。

（4）戰艦上礮口的大小應自現行限度十六吋縮減至十三·五吋。

（5）航空母艦排水量的限制應自二七、〇〇〇噸改爲二五、〇〇〇噸。

（6）航空母艦上礮口的大小，應自八吋減爲六吋。

（7）載有八吋口徑大礮，排水量爲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應接受現行五——五——三的比率。

（8）三國各需此類大巡洋艦的數目多寡，可以再加討論。

（9）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的數目決定以後，未來建造的一切

輕巡洋艦，應以七、〇〇〇噸及六吋口徑大礮爲限度。

（10）排水量的限制爲：

（a）領袖驅逐艦爲一、七五〇噸；

（b）驅逐艦爲一、四〇〇噸。

（11）驅逐艦上的大礮口徑，以五吋爲限。

（12）潛水艇方面，據云英國完全廢除潛水艇的意思，既因法、意的反對而無從實現，茲應將他們分爲兩級，高級的噸位以一、六〇〇噸爲限，低級的噸位以六〇〇噸爲限，兩者所載大礮的口徑則概以五吋爲限。至於潛水艇的數目，亦應有所限制。

日本的建議如次：

（1）與會各國在議定的時期內概不得進行新的造艦計畫，或購置船艦以增加其海軍力量。

（2）上款所稱『海軍力量』（Naval Strength）一名詞，應作爲意指水上輔助艦類所佔的總噸位，以及潛水艇所佔的總噸位，各該噸位的計算辦法，應予議定如下：（a）每一國家確實擁有的已成各艦，凡尚未達到第四款所定的替換年齡者之噸位；以及（b）該國正在建造中各艦的擬定噸位。

於決定每一國家應該攤到的海軍力量時，並應考慮到（a）尚未安置龍骨而已規定於特准建造計劃內的各艦的擬定噸位；以及（b）在此項計劃的執行期中，行將超過替換年齡的各艦噸位。

（3）上述兩款不適用於左列各艦：

（a）排水量在七〇〇噸以下的軍艦。

（b）水上軍艦所載大礮概在三吋口徑以內者，或所載在三吋口徑以上而在六吋口徑以下的大礮爲數不逾四尊，至於三吋口徑以內大礮的有無多寡則非所計，但艦行速率須不逾二十海里者。

（c）在一〇、〇〇〇噸以下的航空母艦。

（4）每一國家得替換各艦之業經超過下面所定艦齡者，或因（在第二款規定的海軍力量的範圍內）建造或購置了同類的新艦而應加拆除者。

水上輔助艦在三、〇〇〇噸以上者爲十六年；

水上輔助艦在三、〇〇〇噸以下者爲十二年；

潛水艇爲十二年。

但須規定者，各艦應予替換的正當艦齡固如上述，但因現在通行情形，而須作特殊的調整者，亦得容有例外。

（5）凡超過第一與第二款所定海軍力量的任何溢出之噸數，以及依照第四款規定而被替換的任何軍艦，其如何處置方法，由與會各國再加議定。

（6）關於替換方面的建造，應規定適當的條文，藉圖避免與會各國間海軍力量的突失平衡，並儘量使每一國家每年進行的造艦數量趨於均等。

上述三國的提議，由幾卜生(Gibson)，布立治曼(Bridgeman)與齋藤(Saito)，分別提出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該會的第一次全體會議。說來怪有興趣的，美國提議的精神端在華盛頓會議五——五——三比率的維持，以及對於每類軍艦的籠統的標準。這眞是簡單之至了。但日本人卻提出了更爲簡單的方案；唯因這方案的簡單，似乎更加動聽了，日本的主張是日內瓦會議對於輔助艦的處置，應照華盛頓會議對於主力艦的處置——簡單地說，便是『馬上停止。』換一句話說，日本人所提議者，卽謂三國間現在的關係，就其業已建造與正在建造的實際艦數而言，應使之穩定起來；並謂自今以後，三國概不得進行任何造艦新計劃，而未來一切的海軍建造，應以如前所定的比率內各艦的替換爲限。

說到英國的提議，恰與美國及日本的相反，是複雜之至的。該提議首先假定，謂軍備的主要裁減，應從艦體與噸體的縮小着手，而三國的海軍力是應各按其『合理的』需要而定。牠與美、日兩國計劃截然不同之點：牠是主張修改華盛頓條約的。

五　對於戰艦的第一次開火

日內瓦會議的工作開始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告終於同年八月四日。在這前後四十有六天之中，該會議僅開了三次全體會議，其餘許多次數的會議都是祕密的，其舉行的地點，或在國際聯盟行政院廳的重門深鎖之內，或在各代表團的私居之中，而更屬不祥的，卽時或開於各種神祕的場所，雖善於打聽的新聞記者亦無從得知。這些會議發生的眞相何若，自然是關防嚴密，但從其所洩漏的春光中，已足資證明他們絕非友善，而且有些會議的情景，竟可稱爲劇情的，就中的主角爲美國與英國的代表，日本的代表則熱心地要向雙方討好，以冀得漁人之利。

第一次的前哨戰發生於會議開幕的當天。衝突的起因，由於英方提議縮小艦體，要使『未來建造任何戰艦時，其排水量應自現行限度三五、〇〇〇噸，縮減至三〇、〇〇〇噸以下，』（按排水量三五、〇〇〇噸係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並且要展延『現有主力艦業經認定的艦齡自二十年至二十六年。』該提議當卽遇到了美國的強烈反對，美國代表團聲辯謂主力艦的替換年齡係華盛頓條約所規定，參預該約者不僅爲三大海軍國家，還有法蘭西與意大利兩方，此次會議，該兩大陸國家既告缺席，則對於戰艦問題自不能作有效的討論。從美國人看來，英國要求的效力，實係攻擊美國視爲天經地義的華盛頓條約。主力艦與航空母艦至少已規定到了一九三一年，這時是改變不得的。一切公文皆在，可以拿來證明。但據不偏不倚的觀察者看來，美國提出這種理由是要掩飾背後難看的眞正原因。這原因如下：

英國最近造了兩隻後糾特蘭(Jutland)式的戰艦，叫做羅德萊(Rodney)號與納爾遜(Nelson)號，各爲三五、〇〇〇噸，無論在那

方面都是優於美國海軍的任何軍艦。按照情理之常，美國海軍在一九三一年以後，自然要照華盛頓的成議，拆除屆時將超過二十年規定艦齡的戰艦，俾得建造兩三艘與英國同級的主力艦。在美國人意見中，如果美國戰鬬艦隊要維持對英實際的，而非名義的平等地位時，上述的辦法不但是必要的，並且是恰當的。如今英國建造了羅德萊號與納爾遜號，卻儼然以經濟之名，出而要求把已經照准的主力艦噸位從三五〇、〇〇〇噸改爲三〇、〇〇〇噸。這在實際上將使英國兩新艦獨霸未來世界二十五年。這還不足，以船比船而言，英國的主力艦比較美國的來得年輕，而英國展延艦齡的提議，又可使美國以新艦替換舊船的時期，展緩六年之久。

美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對於英國建議抨擊得太厲害了，以致英代表布立治曼後來不得不否認英國懷有給美國上當的存心。他解釋道：

「我們爲了經濟起見，又提出了一個建議，倘能幸獲採行，將使三國都可以省掉數百萬鎊的金錢。這提議爲何，即減縮未來主力艦的艦型與展延他們的艦齡。

「不錯，照這樣做去，在一九三一年前實際的建造是無從開始的。但模型的準備在安置龍骨前的兩年即已開始；如果我們現在就把我們未來的政策議定了，我們將省卻許多焦慮與不安，而爲世界上做出一個榜樣。當我初次提及這個建議時，疑心多端者便指牠爲我們意圖取得長久的便宜，殊不知華盛頓條約准許我們建造羅德萊號與納爾遜號，以爲我們拆除其他四艘戰艦的交換條件，藉令在裝載十六吋口徑大礮的戰艦方面，我們得與美國及日本相均等，而得以成立爲該條約基礎的五—五—三的比率。不錯，我們這兩艘戰艦是最後建造的，但我們頭腦中從未想到，我方建議竟會被看做意圖破壞華盛頓所規定的戰艦的平衡。所以當擬具該建議時，我曾解釋調替換表內的數字，因此將不得不有些伸縮。我之目的係欲表示，凡爲保全華盛頓會議規定的平衡起見，不得不有的任何修正，我們是願予同意的。」（註一〇）

美國代表團不肯先討論這個問題，但他們不反對「當輔助艦的問題獲有成議的時候，」對於這些提議中涉及航空母艦艦型與替換年齡的部分作「一種非正式的意見交換。」再則，他們希望這種意見的交換，不至妨礙「九三一年會議的討論，而僅是一種情形的探討，以爲英國提議的澈底的研究之用。（註一一）

在這種爭論之中，如同在該會其他的問題上面，日本是居於第三者的地位，可說是舉足輕重，能夠投一決定票的。但這是她所不願利用的，理由十分明顯，因爲她殊不願對美國或英國取一種斷然的態度；她雖然承認英國提議有相當的好處，但她知道美國必予反對，雖使會議破裂亦所不惜的。日本代表團初則把該問題諉於東京政府，所據的理由是：牠出於他們當時所奉訓令的範圍以外。當他們接到訓令之後，他們提議謂戰艦的問題應從兩方面討論——一，輔助艦的問題須先行解決，及二，主力艦問題討論的結果須不致危害會議的成功。他們的說明書如下：

「英國建議提出的各種技術問題，其中有幾個，日本政府非加充分考慮，不能表示他們的意見。他們同時以爲本會議可以有利地討論此事，以求關於主力艦問題，達到一種諒解。但處理該問題時須愼重將事，務使牠不致障礙本會議主要目的之實現，卽海軍輔助軍備的限制。所以主力艦的問題倘能暫行擱置，以待輔助艦事件獲一成議，似乎較爲得計。」（註一二）

英、美接受了這個意見，該會於是進行討論輔助艦的問題。

六　巡洋艦的論戰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組織的技術委員會，實際上到了六月二十七日才開始工作。但牠纔行着手，便在巡洋艦問題上遇到了一重不易克服的障礙。當六月二十八日那天，技術委員會第一次認眞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英、美兩國代表的意見，立刻顯見爲不能調和的。美國代表團依據六月二十日他們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所作的建議，重申他們的論點，以爲最好的限制方法卽將巡洋艦的總噸位限定於最低的水準，如英、美兩國則爲二五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噸之間，並且准許每個國家得在協定範圍內，建造最適於其需要的巡洋艦若干艘。這是所謂同類籠統噸位的原則（class global tonnage principle），再加華盛頓會議五——五——三比率的推廣引用。與這個原則相反對的，英國提議兩級的巡洋艦——一、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其數目是有一定限度的；二、裝載八吋口徑大礮的一邁七、五〇〇〇噸，裝載大礮口徑不逾六吋的巡洋艦，其數目亦有一定限度的。在後來的英國提議中，第二級的排水量更縮小爲六、〇〇〇噸。

就在這一點上，英、美兩國的利益衝突了。美國堅持謂她不像英國大巡洋艦。英國當然可以規定七、五〇〇〇噸，甚或更小，爲一種最高限度，但美國，假如她接受一〇、〇〇〇噸以下的限度，她所造的巡洋艦等於無用。再者，美國人相信，倘將巡洋艦限爲七、五〇〇〇噸或以下，裝置六吋口徑的大礮，則將給予英國一種明顯的利益，因爲英國有許多大商船，遇緊急之際，都能改變爲戰船，依照華盛頓條約，裝置六吋口徑的大礮。

反之，英國辯稱倘欲制止侵略軍備的競爭，最好的方法便是在噸位以及軍器方面，限制每類中各個軍艦的確實限度，籠統的噸位等於虛設。『噸位總額好像一隻麵餅。牠也許是好東西，但一切全視牠內部包着些什麼……若欲制止造艦競爭，惟有議定每級艦型最大限度，此外別無他途，至於僅僅規定噸位總額或比率，而不同時定下每類的個別限度，這是全然無用的。』（註一三）英國代表團領袖布立治曼聲稱一〇、〇〇〇噸排水量及裝載八吋口徑大礮的巡洋艦純屬進攻的武器，所以他們的數目應有限制，殊不妨引用華盛頓的比率原則。至於裝載六吋大礮的次等巡洋艦，他們純屬防守的武器，這類軍艦英國爲了保護她的貿易航路與殖民地起見，需要很多的數目。英國代表團辯稱，如果美國得爲所欲爲，她將把攤到的噸位泰半用於建造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這使英國不得不從而效尤，將因此犧牲她特殊環境上需要的防守的小巡洋艦。關於這一點，布立治曼有下列的話可說：

『第一個目標是要避免競爭，因爲抱了這個目的，所以我們提議謂應有巡洋艦兩級，

驅逐艦兩級，和潛水艇兩級。每一級內每一軍艦都要規定一種最高的噸位。苟無這種規定，而僅僅總噸位的規定，我們以爲殊不能祛除競爭的危險，事實上抑且有增加這種的危險。如果一國利用她的總噸位以建造最巨型的軍艦，勢將引起其他國家的效尤，於是進攻的力量將不減而反增，最大限度的艦型將成爲標準而風行，這有以往的經驗可爲殷鑑。例如華盛頓會議的決議，把巡洋艦限爲一〇、〇〇〇噸與八吋口徑的大礮——其結果則自此以後，所造的巡洋艦大多以這個最高限度爲標準。』（註一四）

因此，很明白，英國攤着許多海軍與燃料根據地，自然需要一大隊的小巡洋艦。對於他們，數目比噸位重要。但是英國要求的巡洋艦數目究爲多少呢？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技術委員會會議上，英國代表團聲稱他們需要一〇、〇〇〇噸裝置八吋口徑大礮的巡洋艦十五艘；及裝置六吋口徑大礮的次等巡洋艦五十五艘；再，如果把小的航空母艦與魚雷艇包括在內時，他們更需巡洋艦類的軍艦五艘。從這個聲明估計起來，英國所需巡洋艦類的總噸位數將超過六〇〇、〇〇〇噸。這個聲明使美國與日本大吃一驚，因爲英國的數字比了美國爲她自己與英國所定下的最高限度恰爲雙倍。日本特別是被嚇一跳，因爲她原來根據了現狀提議來一個『海軍休假日。』

爲了維護他們的要求起見，英人聲稱他們有特殊的需要，所以他們必須有多數的小巡洋艦。英代表布立治曼引證了美方幾卜生的話，謂『我們各國的海軍應維持於最低的水準，以足資維持國家的安全爲限，』又謂『我們準備詳盡地，坦白地，在合法的需要下，來討論噸位的問題，』以後，他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次全體會議提出了英國的案由。

『我們與那種情調是和諧一致的，我們當做他們的意思是指每一國家的合法的需要應由該國自己來說明。我們久已從事考慮何者足資維持我們的安全。我們已經聲明過，我們如今再行聲明，因爲不列顛三島內在任何時間只有數星期的供給，我們的生存實有賴於公海的自由通行。我們已經言及，如今我們複述，因爲我們的食物，原料品與帝國內貿易的轉輸，也有賴於在分隔帝國各部的大海洋上的安全通行，而以各部距離的迢遠，我們較之任何其他國家更有賴於海上無間阻的交通。』（註一五）

於是澤力庫爾勳爵（Lord Jellicoe）根據他在大戰時指揮英國海軍的經驗，起而申述英方的危險。他複述了基於大不列顛帝國海上交通線的衆多與修長，以及這些交通線上貿易額的巨大，故英國需要多數的巡洋艦，接着便解釋大不列顛何以不多也不少，偏需要七十艘巡洋艦的原因：

『大不列顛今日需要的巡洋艦數目已定爲大約七十艘。這個數目是這樣得到的：在一個艦隊內，每主力艦三艘須有巡洋艦五艘，這是一般公認的見解。英國艦隊中的主力艦數既爲一十五艘，則該艦隊工作所需的巡洋艦數應爲二十五艘，故七十艘中尚餘的四十五艘便是專供貿易的直接保護。此數之中，我們須預料隨時有十二艘在修理或在載燃料。以八萬英里長的交通線，這使每二、五〇〇英里的交通線上可有一隻巡洋艦。不消說得，巡洋艦並不這樣簡簡單單地棋布在海洋中的，而是成羣結隊地巡邏着做輸送工作的，或則在許多焦點中心或險要所在聽候調遣的；可是上列數字表示我們不列顛帝國的代表團，從我們對於母國與海外統治地的責任而言，殊難同意於減少我們現在迫切要求着的巡洋艦數目。』（註一六）

三天之前（七月十一日）奧斯汀張伯倫爵士（Sir Austen Cham-

berlain) 在下議院演說時，曾作一相同的宣言。『我們必須承認，』他說道：『而且我以爲別人也會承認的，一個像我們這樣的帝國，這樣分佈於四海，阻隔着重洋的帝國，與若干簡直是自足的帝國，卽使在大戰之中，她們的戰時交通也不致受威脅的帝國，這二者間的差別。我們在這樣的國家裏不僅像其他國家一般地需要貿易，不僅像其他人們一般地需要保護，抑且因爲我們的供給只夠支持七星期的消費，而我們的人民須得想想假如我們海上的交通一旦阻斷，我們怎樣能夠生活，或者毋寧說是我們怎樣能夠挨餓。……』（註一七）

對於英國的這種議論，美國代表團反辯謂海軍的需要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而且必須的噸位數額是從他國的海軍力量來計算的，而不是用了數學上的推算，藉此表明有了如許哩數的路線要警衛，便需要有幾多的巡洋艦。『這點在擬具華盛頓條約時已經承認了的，』幾卜生說：『並且這個理論的確實可靠已經在實際上證明了的。因此我們覺得一國限制以後，他國亦有限制的可能。從另一方面說來，一國的造艦計劃勢將引起其他國家的造艦計劃，同時各主要海軍國家間倘能有一個友誼的協定，則各該國可以作成認眞的限制甚至減縮，卻在任何意義上並不危害他們的安全。我們很難接受絕對的海軍需要這個理想。我們感到唯有相對的海軍需要那個概念，纔使限制海軍的國際協定成爲可能。如果我們假定謂海軍的需要是絕對的，每一國的海軍需要須由本國做唯一的法官來判斷，這就不能與其他國家有減縮的協定。』（註一八）

這種關於絕對的與相對的需要之爭，引起了另外一個基本問題。毫無疑問的，英國要在輔助艦方面對美國維持相當的優勢。華盛頓條約，假如其意在把五——五——三的比率推廣到輔助艦去的話，那也許不會被英國輿論所接受的。英國在華盛頓白始卽反對那種限制輔助艦的擬議，根據的理由是不列顚帝國形勢上的需要，必須有一個例外地鉅大的巡洋艦隊。雖然英國人以一種哲學的精神，同意放棄了她在主力艦方面的卓越地位，他們從來沒有放棄這一個觀念，卽他們要造一鉅大的巡洋艦隊，俾對於其他任何國家，維持一種相當的優勢。不過一年多以前，布立治曼本人曾明白地說過這類的話。他說道：『在講到戰鬪艦與巨型艦方面以一國爲標準（one-power standard）時，總是有一點小小的危險的。舉個例，倘在巡洋艦方面，也認爲我們可以一國爲標準爲滿足，這對於大不列顚便有大大的危險了。在巡洋艦方面我們覺得我們無論如何要優於任何其他國家，並且要力能保護我們的貿易。』（註一九）另一位英國權威也抱有這種意見。拜華特（Bywater）約於同時宣稱道：『不錯，美國海軍評論家不肯遷就這一點（不列顚的特殊需要），而且繼續迫着要在所有各式戰艦方面來一個「五——五」的分配。但事實終究是事實，除非這一種比率對於保護貿易的軍艦，已經以她的特別需要爲基礎的話，如果英國接受了這種比率那就上了當。』（註二〇）

不用問得，英國代表團要求七十五艘巡洋艦時，便是抱着與上相同的觀念。就在這數目上，也許還有另一種政策作用在內。英國人不相信美國國會竟肯准撥那必需的億萬金錢，以求在巡洋艦實力上取得平等地位；因此之故，數字定得高高的，同時還把造至同等數目的權利讓給了美國，這種權利美國是決不會實施的。這樣一來，大不列顛將保持實際的優越地位，而美國擁了同等建造權也就不失顏面。是在這種的考慮之下，所以英國人於被嚴詞攻擊爲意圖維持優越地位之後，始暗送秋波，說他們從未想要優越地位，並且極願予美國以同等權利。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布立治曼因此作了下列的聲明：

『我們被人家指摘爲龐然自大，意圖取得優越地位，而且拒不給予美國以平等權利。這種說法業經正式予以否認。所謂「海軍應保持於最低的水準，以足資維持國家的安全爲限」的原則已有主席（指幾卜生）規定下來，並已由我們欣然接受。爲達到該目的而建造相當數目的巡洋艦的權利，美國自應有之，我們不與相爭。我們自己方面的相同的權利，我們也不能放棄。爲了我們自己的利益起見，我們決不會建造多出我們必須的艦數。』（註二二）

關於此事，奧斯丁張伯倫爵士亦曾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下議院說明如下：

『若謂我們將與美國從事一種新的軍備比賽的話，這眞是匪夷所思，我們並未企圖建議，謂在任何一種戰艦方面，美國不得享有爲他們需要所必須的平等權利……在我們方面，我們所要求者，僅係那種對於們這樣環境特殊的帝國所須的特殊保護，並且係在我們與其他海軍國家所能協定的最低限度上，庶幾我們全部的資財與實力得以減輕，而隨鉅大的軍備所發生的戰爭威脅亦得以免除。』（註二三）

當美國人回頭來問英國人：『如果你願給我們平等權利，那麼在什麼基礎上的平等權利？』假如這指英國將容許美國建造六〇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的話，那麼這次海軍軍縮會議簡直是一場滑稽，不如不開之爲愈。要叫美國人接受這個觀念，那是談不屑談的。誠如幾卜生很溫和地所說：『這樣高的噸位水準，非僅不能減少，賦稅的重負與限制競爭的建造，反而以國際間的協定來批准海軍擴張的計劃，我們覺得這在情理上不能予以同意的。』（註二三）在另一個時候，幾卜生又繼續說道，『不列顛帝國代表團不以現在服役中的四十八艘巡洋艦爲言，卻在技術委員會的報告內說明需要裝置八吋口徑大礮的巡洋艦十五艘，及次等的巡洋艦五十五艘，爲數總計七十艘。所以要求這些數目的理由，據說是英帝國海軍的絕對需要。美國代表團始終未能使絕對的海軍需要這個概念與以相互讓步爲基礎，來磋商一個規定限制的條約調和起來。假如我們舉行會議的唯一宗旨端在於提出每一國家關於需要的決心，而置其他國家的海軍於不顧，這樣要來訂立一個眞正限制海軍的條約似乎是很難的。抑有進者，在這樣一個十分昇平的期間，而且正當我們企求減少海軍費用的重負的時候，我們至今猶未能明瞭爲什麼英國政府認爲一個相當的海軍擴充計劃是一種絕對的甚至重大的必要。』（註二四）

七　美國的新建議

在這種情形之下，巡洋艦問題的討論，就從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擱到了七月四日。七月五日，美國代表團希望打破這種僵局，在一次祕密的會議上，作了一種嘗試的建議，主張英美兩國各限制他們的巡洋艦噸位至四〇〇、〇〇〇噸，即較美國代表團原來擬議的最高限度多出了一〇〇、〇〇〇噸。這個新提議所根據的觀念是，英國准予保有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十八艘，這個數目是英國當時業已完成或已定造的，外再加輕巡洋艦二二〇、〇〇〇噸，但都可以有八吋口徑的大礮。這是一個失着，美國人後來深以爲憾，因爲這種妥協倘見之實行，將使該會的主要目的完全打消。美國現有的實力只有一五、〇〇〇噸，如果這樣一來，便不得不再建二四五、〇〇〇噸的巡洋艦。當英人問及美國在擬議的總噸位內，將建造多少艘的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據說美人答稱他們要二十五艘這類的軍艦，而非他們原計劃中提議的十八艘。也許美國人這種話別有用意。大概他們只想使英國人覺悟，美國在必要時願意建造與英國同一數目的軍艦，絕不如英國方面流行的觀念，以爲美國民衆不甚熱心於海軍擴充，並且國會也不會撥款造艦至於英國的水準。無論如何，事實上英國人是生氣了。

在七月八日公佈的技術委員會的報告內，載有一段說明書如下：

『各國代表團經多次非正式的談話以後，技術委員會遂於七月五日對巡洋艦問題重開談判，美國代表團當表示他們願以業經提出的其他提議爲參考，對於他們的原議，作某種修正的考慮。』（註二五）

『某種修正』便指美方建議增加英美的巡洋艦總噸位至四〇〇、〇〇〇噸，如上所述。這個修正建議案爲什麼不明白載在報告中？這後面卻有一個極饒興趣的故事。

在日本人的心目中，顯明地有一個觀念高出一切之上，這便是要保持他們現在的海軍實力與聲望，而於同時使他們深感竭蹶的國庫，不致再受一個鉅大的海軍計劃之累。所以當英美頗有在巡洋艦四〇〇、〇〇〇噸的條件上成立妥協的可能性時，日本代表團大形恐慌，因爲這種妥協如果成功，日本將被迫建造較她現在的建造計劃爲數頗多的巡洋艦，而日本實實在在所期望者則爲現狀的維持。爲避免這種妥協下的局面起見，日本代表團特於七月六日的下午，在日本總代表齋藤子爵的寓所中開了一個茶話會，款待英美兩國的代表。這茶話會確是有作用的，因爲當時日本人非正式地建議謂巡洋艦與驅逐艦應一同加以考慮，且不以美國的妥協計劃爲準，而以美國原建議爲準，計應攤於英美兩國各四五〇、〇〇〇噸，日本則爲三〇〇、〇〇〇噸。美國人立刻贊同把這個建議作爲討論的基礎，要知他們始終不很歡喜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妥協。這是一個跳出難局的大好機會，美國人沒有失去。所以，在七月七日那天，當三國代表團要把技術委員會工作

結果做一個報告的時候，英人要把美國的妥協計劃的確實內容付諸印刷，而美國人既從來不喜歡這個計劃，如今又因日本贊助他們的原來計劃而氣壯，不僅要想收回牠，而且亟欲使牠在報告內不留一點痕跡，使稱他們提出的那個計劃並非一種建議，而僅係他們意思要做『某種修正』的『表示』而已。英國人駁斥這種說明爲言詞閃爍而且不負責任。那一場的舌劍脣鎗，眞是好看已極。

七月十日，英國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新建議，這是以美方所謂『某種修正』的『表示』爲根據的，這使美國頗爲難受。這是諷刺呢，還是誠意的表示？大概說來，該項英國計劃接受了四〇、〇〇〇噸規定爲一〇、〇〇〇噸爲巡洋艦總噸位的限制，其中一一〇、〇〇〇噸則攤於次等巡洋艦，所裝大口徑不得在六吋以上。這個計劃倘被通過，美國須建造新巡洋艦三〇、〇〇〇噸，英國須建造八〇、〇〇〇噸，日本則須建造八〇、〇〇〇噸。這是一個擴張海軍而非限制的計劃。美國人與日本人自然是不肯接受的。

八　三角糾紛

該會定於七月十一日開一個全體會議，這是應了英國人之請，他們想使一場陪鬬變爲明爭。如果這次全會當眞舉行了的話，該會即將由此壽終正寢，因爲那時候意見的差異很大，英美間的感情又是這樣的惡劣。美國人知之，英國人亦知之。但是既已訂定，任何方面都不願負延會的責任；事有湊巧，七月十日出席該會的愛爾蘭代表亞希金斯(Kevin O'Higgins)被人暗殺而死，雙方都欣然借爲延期開會的藉口。

隨後的三天中間，三國的代表團雖屢作私人談話，但迄少進展，而七月十四日的全體會議，更無非是一場不睦的公開紀錄而已。布立治曼、石井和幾卜生的演說，實在只是重申他們在開會之初所取的立場而已。海軍上將澤力庫爾的辯論，是以他在大戰期間對付德國艦隊的經驗爲根據，在公正的觀察者看來，似乎不合時宜，因爲德國的海軍已經消滅了，而該會議所商討的乃進行和平的大計。他所稱英國在歐洲大戰開始時攤有一一四艘巡洋艦，仍不夠適應他們的需要，引起了幾卜生的痛詞貶斥，他說道，『我承認美國代表團對於在和平之際，而準備應付未來一切可能的戰機，實抱有深深的疑懼。』（註二六）

這次會議上所作一切議論中，要以幾卜生演辭內下面的一段最有意義：『日本代表團提出的建議，實際上與我們建議的最低水準甚相符合。倘能以此爲基礎而成立一個協定，我們是很滿意的。我們設法要在較低水準的噸位限制案，即我們與日本代表團意見大體一致的，以及較高水準的噸位限制案，即爲滿足布立治曼先生所稱海軍需要的，在這二者之間我們想找出一個共通的地步，但卻感受了許多困難。本會如今當前的眞正工程，便是要找出這個共通的地步，而同時要使

所定的數字，足以造成一種眞正的限制，並且足以在條約的有效期間內避免競爭建造的危險與負擔。』（註二七）在結論中他複述美日間的接近情形，以說明美國代表團在該會議現階段上所取的立場大概：

『我們覺得關於總噸位限制與巡洋艦類級別的問題，我們與日本代表團意見是這樣的接近，所以我們很容易相他們找出一個協議的基礎。假如能夠找出某種基礎，使英國與日本的代表團互相可以接受的話，我想美國代表團必能使這個協議完成成立。』（註二八）

老實說，美國人既與英國人意見相左，如今只好把他們的希望懸於日本，俾逼迫英人對於噸位限制的低水準帖然就範。但使美國人怪難過的，他們的希望只好歸於幻滅，這不僅因爲日本抱着雙方討好的政策，而且因爲如今英日間又有了新的接近。遵照了繼卜生的話，英國與日本代表團馬上開起談判來。談判中間，英國代表團建議以五五、〇〇〇噸作爲美英兩國巡洋艦與驅逐艦的總噸位限制額。此數後來又減至五二〇、〇〇〇噸。日本人答稱這仍嫌高了七〇、〇〇〇噸。日本爲三〇噸。日本人提議的是英國與美國各爲四五〇、〇〇〇噸，日本爲三一五、〇〇〇噸，巡洋艦與驅逐艦算在一起。但英國人不肯接受這個數字。最後成立的妥協是英美兩國各爲五〇〇、〇〇〇噸，而日本則爲三二五、〇〇〇噸。諸言傳來，總是英國與日本作成了對美的『聯合戰線』。美國人既未約定，不問英日間協議的性質如何，他們將一概簽字，所以他們仍能保持自己的立場。更有一層，英日的協議僅係嘗試性質，嚴格說來，這不能算是一種協議，這毋寧說是一種記錄，記錄他們的發現與意見，有些是共通的，有些是歧異的，拿來做他們與美國討論的一種基礎。日本對於一〇、〇〇〇噸級的巡洋艦，又接受了英方擬議的一二——一二——八的比例，放棄了她自己擬議的一〇——一〇——七以下的比率。對於大礮口徑的問題，日本是與美國同一意見的。她贊成美方主張的八吋大礮的標準，而不贊成英方提出的六吋標準。最後，英方提議謂應准各國保留艦齡在十六年以上的驅逐艦，以達到巡洋艦總噸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這個日本也不全部同意，因爲他們知道美國對此必定堅決反對的。依照這個計劃，英國將有一二五、〇〇〇噸的巡洋艦得以保持服役，這些巡洋艦從技術上講雖屬陳舊，但實則新而有力的。這個實際上將使英國本土輔助艦隊的總噸位增至六二六、〇〇〇噸，而將表面上讓予美國的平等權利破壞無餘。不錯，美國也得有同樣的特權，但美國大多數的陳舊巡洋艦既然是建築於一八九七及一九〇八年間的，所以是眞正陳舊了，那麼所謂同樣的特權，實屬欺人之談。

講到上面所謂英日『協議』，美國人對於總噸位限制的問題，並非截然不能通融的。可是他們堅持八吋大礮的原則，並且繼續反對英方依巡洋艦個別排水量爲準的分類法。但爲了英方有這種疑慮，以爲苟無這種分類法，美國將把攤到的總噸位額，大多用以建造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爲了化除這種疑慮起見，美國代表團特於七月十八

日提出所謂『保障條款』（"Safeguard clause"）。這可以約述如下：

『倘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何締約國認爲巡洋艦類的噸位攤額，已爲任何其他締約國隨意運用，而因此對於該類的總噸位攤額有須加以一種調整者，該締約國得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以六個月的先期通知，召集本條約簽字各國開一會議，其目的在於確定能否由相互協定來完成這一種調整。倘此項會議未能成立任何協定時，任何締約國得通知其終止本約之意，此項通知應於其他締約國收到後一年內發生效力，於是該條約對於一切締約國家應告終止。』（註二九）

美國代表團這樣企圖挽救該會議，並且想在他們始終主張的總噸位限制的基礎上，成立一種協議。他們指出謂『整個問題的核心端在不列顛帝國是否覺得美國大概要把按照擬議的總噸位基礎，可用於建造巡洋艦的一〇〇、〇〇〇噸（即經減去建造一定數目的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所需的噸位以後）之數，隨意運用以致危害不列顛帝國的安全。假如英國沒有這種疑慮，那麼殊無眞正的理由可以反對，美國得在此項噸位限度內任意建造的權利。（註三〇）寒西爾（Cecil）子爵是同情於這種意見的，但他被其他英國代表壓倒了。這僵局依然是一個僵局。

當日內瓦會議正在這種形勢之下，七月十九日突然有消息公佈，說是布立治曼與寒西爾已被召往倫敦與英國內閣會商，自後一星期內，興趣的中心遂自日內瓦移到了倫敦。這兩位英國代表於七月二十日離日內瓦，而於七月二十八日晨歸來。他們在當日下午會見美國與日本的代表，並且從倫敦會商的結果提出了一個修正的計劃——這一個計劃，雖然大體係根據與日方的『協議』，更包含幾個新特色，使整個計劃比較前幾個更非他國所能接受。

九　英國的新建議

新的建議如次：

（1）在替換艦齡限度內的巡洋艦、驅逐艦與潛水艇合計的總噸位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a）英國與美國，五九〇、〇〇〇噸；

（b）日本，三八五、〇〇〇噸。

（2）此外，每國得保持第（1）款內（a）（b）兩項所規定的總噸位之百分之二十五。

（3）替換艦齡的年限，凡未達此年限的軍艦不得替換，計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爲十八年；其他巡洋艦爲十六年；驅逐艦爲十六年；潛艇爲十三年。

（4）下列六、〇〇〇噸以上各艦應保留於各該艦隊內：大不列顛帝國的霍金斯（Hawkins）類四艘，各裝有七·五吋大礮；約克（York）號裝有六吋大礮；藍寶石（Emerald）類二艘，各裝有六吋大

磅。美國的俄馬哈(Omaha)類十艘各載六吋大磅日本的 Ilka class 四艘，各載六吋大磅。

(5)其他一切巡洋艦應分爲兩類：(a)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b)次等巡洋艦其最高排水量爲六、〇〇〇噸，所載大磅不得超過六吋口徑。

(6)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的艦數應限制如下：英美兩國各爲十二艘；日本爲八艘。

(7)小艦隊領袖艦的排水量最高標準爲一、八五〇噸，驅逐艦不得裝置排水量最高標準爲一、五〇〇噸。小艦隊領袖艦與驅逐艦不得裝置五吋口徑以上的大磅。

(8)驅逐艦類總噸位中得以百分之一百，用於一、五〇〇噸以下的軍艦，但不得以百分之十六以上，用於小艦隊，即一、八五〇噸限度以下的軍艦。

(9)潛水艇應分爲兩級：A級，自一、八〇〇噸以降至一、〇〇〇噸；B級，最高限度爲六〇〇噸。潛水艇不得裝載超過五吋口徑的大磅。

(10)用於建造任何一類的任何艦齡的潛水艇的最高噸位數額如下：

(a)英國與美國各爲九〇、〇〇〇噸；

(b)日本爲六〇、〇〇〇噸，此項總噸位數內不得以三分之二以上用於建造A級潛水艇。

(11)除第6、8、與10各款所定的限制外，攤派的總噸位額得由各國任意支配之。(註三一)

美國代表團詳詳細細地批評這些提議，他們逐一指出來，第一款雖然適當規定了總噸位的限制，但該款內以及其他各款內均未限定各類——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的分別限度，這是美方認爲不可缺少的。換句話說，美國人依然堅持他們原來的立場，即任何一國得將其全部攤額中減去已成各艦噸位後的餘額，得隨己意用於建造一式的軍艦。美國人聲辯謂英國的提議如被採取，牠勢將打消該會的根本宗旨，即是巡洋艦的限制。第二款規定在舊艦噸位中保留其百分之二十五，沒有受到多少反對；第三款也沒有問題，這款表示英方對於艦齡方面的原來立場已有一種切實的讓步，第四款建議亦無可反對，這是關於另一類軍艦的規定，將包括若干特定軍艦在內，並且准許美國再建造相當數目的這類軍艦，俾得躋於平等。第五款規定其他一切巡洋艦應分做兩級，一級包括裝置八吋大磅的一〇、〇〇〇噸軍艦，第二級包括裝置六、〇〇〇噸的軍艦，這又與美國代表團的根本原則相反——即一切巡洋艦均得裝置較大口徑的磅。美國對於其他各款，並沒有表示怎樣的反對。

英美兩國代表團在他們的基本觀念上既仍然是，假如不更加是，互相反對的僵局仍未能打破。

一〇　最後的一幕

因此大限已到，三國代表團必須設法怎樣在和睦的外表下使該會結束，同時使各國在一九三一年再行開會前不作競爭的建造。爲尋求這樣一個公式起見，全體會議遂延期到八月四日。日本人當時建議了一個臨時辦法如下。該辦法目的要使英日的海軍建造，以他們現行有效的建造方案爲限。並且對於巡洋艦不足的美國承認其有權建造至與英國巡洋艦隊平等的地位。

『1英帝國與日本擔任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除爲替換之用，不得安置在各該國制定計劃以外之任何輔助艦；抑須明瞭者，上述各計劃除由下款規定之處外，不得有任何變更。

2英美兩國的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數各不得超過十二艘，日本不得超過八艘。

英國制定計劃內的其餘巡洋艦噸位額，得由該國自由加以配置。

次等巡洋艦每艘的最高噸位應爲八、〇〇〇噸。

3美國擔承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任何期間，其輔助海軍的實力，不得超過英國。

締約各國擔承凡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有任何建造計劃或方案之決定時，應將其內容互相報告；但如任何締約國認爲因任何其他締約國採取任何計劃或方案之結果，而須對本協定加以調整者，得召開會議以成立此項調整辦法。

4凡關於輔助艦的各項問題，未經本專約規定者，應從速再開一會議加以解決，至遲須在一九三一年開始以前。』（註三二一）

美國立卽提出疑問，卽『制定計劃』，"Authorized programmes"，作何解釋；這是否包括業經擬定而尚未撥款的軍艦在內。八月三日幾卜生在非正式會議上作如下的說明：

『日本代表團既以十分普通的概括條文，嘗試地提出了那些建議，美國政府覺得須加以十分愼重的考慮。那些建議的可接受與否，悉視其某種字句應作何種解釋。假如『制定計劃』在英國方面係包括業經擬定而尚未撥款的軍艦，則據我們現有的統計而言，英國巡洋艦實力的數目之大，據美國的意見，將逾過於一種含有限制意思的數字。

『反之，假如僅包括已經實際撥款的軍艦，再加現在建造中的軍艦，則結果關於巡洋艦的總噸位額，以與該草案內的其他建議相提並論，據美國的意見，可以作爲繼續討論的一種基礎。』（註三二二）

日本人繼續運用他們的機會主義政策，答稱他們並未企圖對於『制定』一字的確切解釋，加以規定。他們說他們所企圖者僅係供給一種談判的基礎，因眞正的限制既告失敗，應該有一種辦法俾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現行建造計劃不致再有增加。

英國代表團表示他們所瞭解於『制定計劃』者，係指其政府業已通過並已提交議院的一種計劃。換言之，在他們方面，『制定計劃』應指一九二五年間提交下議院的那個計劃，該院的壽命是五年。該計劃包括英國代表團於六月二十三日編送的說明書內，見於w，x，y及z諸項下的巡洋艦。這文件所開的巡洋艦總噸位額約四五八、〇〇〇噸，包括業經撥款而尚未安置龍骨的各艦，以及業經擬定而尚未撥款的各艦。

職是之故，美國人起而聲明謂英國代表對於『制定計劃』既有這種諒解，他們殊不以爲日本的提議可於目前作爲一種滿意的討論基礎。他們說對於日本的動議雖然甚爲感佩，他們覺得在英方解釋下的數字水準太高，如果依照這個基礎，而訂立一個限制的條約，他們似乎不能帶回去與國人相見。

這樣一來，日本的努力又告失敗，該會惟有籌備後事。英國人明知局面已經絕望，但仍提出了一種最後的建議，其實這不過是一種外交的姿勢，要叫世界相信使該會無結果而散的是美國。英國最後建議的形式如下：

『縱使目前關於小巡洋艦，顯然無成立全部協議的希望，但我們以爲本會倘即此解散未獲成立一種經濟節約的國際規定，這眞是不幸之極了。按關於一〇、〇〇〇噸巡洋艦，小艦隊領袖，驅逐艦及潛水艇方面已經頗有成議了。英帝國政府以爲關於主力艦方面，分明也容易有同樣的成議的。倘在這幾方面果能有些結果，雖遠非過去之所期望，但自有很大的價值，如今若一并消失了，這眞是一種國際的不幸。英帝國政府與其見本會整個失敗，寧願簽訂一種協定，即使該協定包含者僅係業經三國成立臨時協議的各節亦所不計。』（註三四）

美國人卻以爲除非對於最棘手的巡洋艦問題得一解決，則上述那種部分的協議全屬無用，這點他們已在第二次全體會議上聲明過了。日本人看到美國代表團既抱着這種態度，覺得大可不必再行討論了。

該會既到了水窮山盡的地步，因此便擇定了八月四日末次全體會議，來舉行閉幕的儀式。英美雙方直到最後還是相持不下。他們互相推翻對方的聲明。話雖如此，尚可差強人意的，即三國代表團議訂了一個共同宣言，三國全體在宣言內表示『其確信，以爲過去所遭遇的種種障礙，不應視爲結束了繼續限制海軍的努力，』而『業已成立的若干協議，以及過去所做表明各國立場的種種工作，將使各國政府於商議之後，尋出一種基礎，以調和相反的見解，俾及早完成一個輔助艦限制的協定，使國家支出可得撙節，而一方面保障國家的安寧，一方面並得促進相互的信心與善意的諒解。』（註三五）

一一 結論

日內瓦會議自始至終，主要的對峙係在英美兩方。日本僅表演一種被動的，但是極其有趣的角色。對峙之點即對於一〇、〇〇〇噸以下的巡洋艦，應在那裏和怎樣加以某種限制。原爲海上霸主的英國需要能夠控制海上商業的巡洋艦隊。他們既有八萬英里的交通線，根據地又散播四處，相去常達一、〇〇〇英里，他們覺得他們需要七十五艘左右的巡洋艦。既然需要這許多，他們覺得大部分只要七、五〇〇噸的軍艦，便可以達到目的而較爲經濟了。

美國人覺得也正爲了同一作用起見，他們需要一〇、〇〇〇噸

的軍艦。美國軍艦必須在太平洋上經過很遠的距離，所以較小的等級便不能適用。美國的七、五〇〇噸軍艦作爲偵察之用，或在加勒比海上行使是不錯了，但在太平洋巡邏時，卻須有一種較大的巡程。而在作戰策略上講，這種一〇、〇〇〇噸軍艦必須發揮與原來的戰鬬巡洋艦相同的作用。因此之故，在艦隊的動作方面，八吋大礮優於六吋大礮，尤其是對於武裝商船可佔決定的優勢。這便是美國的立場。但一〇、〇〇〇噸的八吋大礮巡洋艦一艘能擊退七、五〇〇噸的六吋大礮巡洋艦好幾艘，所以英國人不得不聲明立場，如果美國建造多數的大型軍艦，他們惟有接踵而起以維持同等權利，這樣將使建造輕巡洋艦的總噸位因之減少。反之，美國若是依照英國的條件來接受同等權利，那麼他們必須建造許多很小的巡洋艦，這在作戰策略上將等於無用，蓋既不能在太平洋上有效地作戰，又不能比英國的許多武裝商船爲強。這種兩難之勢差不多是無從解決的。

在英美這種對抗的時候，日本代表團表演了一種被動的但極其有趣的角色，這在上面已說過了，這角色而且也是很有用的。可是，假如他們前來開會時提出一個確定的而有政治手腕計劃，並且自始就把他們的立場表明，那末他們將更見得有用，而且有更大的影響了。他們採取了一種機會主義的政策，並且想要兩面討好。在許多人（包括許多日本觀察者）的判斷下，日本沒有爽爽快快地提出五——五——三比例，實犯了一個大錯。若是她這樣冠冕堂皇地提出來，誰都不能不加以尊重。

日本有一位領袖的作家說道：『良可惋惜者，日本提出於第一次全體會議的建議全然不能動人聽信，毫不顯示爲道德的領袖力所應有的理想主義之火花。該計劃本身固屬簡單之至，但是製作粗陋，其文字笨拙而空虛，雖海軍專家亦須反覆誦讀始能瞭然。』（註三六）

該會與華盛頓會議比較之下，約有幾件事可說。日內瓦會議的目的較爲簡單，因在一九二二年間華盛頓會上那時整個問題純係解決遠東方面各種複雜的問題，和爭取『海上霸主』（"Mistress of the Seas"）的頭銜問題。再者，華盛頓會上，牽涉五國的海軍，而日內瓦會只有三國，以三個國家求其同意，自較五個以上國家來得容易。第三點，互相間的畏懼與疑慮，係召集華盛頓會議的重要因素，這在日內瓦會上自始就沒有，然而日內瓦會議結果是慘敗了。那麼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已詳盡地舉出意見不一的原因，但我們沒有說到各方面爲什麼不能成立協定。按在華盛頓會議上美國準備在主力艦方面作一巨大犧牲，以交換其他國家的各種犧牲。在日內瓦會上，美國代表團領袖幾卜生沒有什麼可以讓步。而且英美兩國人以爲當華盛頓會議時在主力艦方面給了美國同等的權利，如今卻要在輔助艦方面保持她們實際的優勢了。一方面既無可讓，他方面又捨不得；會議自始便註定要失敗的了。

（註一）參看本誌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三及二十四號作者的文字。

(註二) H. C. Bywater, Navies and Nations, pp. 203-206.

(註三) Bywater, Navies and Nations, p. 235.

(註四) 咨書全文見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pp. 5-6.

(註五)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pp. 5-8.

(註六)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p. 8-9; Elbert Francis Baldwin, France's Empty Chair, the Outlook Vol. 145. pp. 414-415.

(註七)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0.

(註八) Ibid., pp. 9-10.

(註九) Ibid., p. 11.

(註一〇)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36.

(註一一) Ibid., p. 55.

(註一二) Ibid., p. 55.

(註一三) Ibid., p. 27.

(註一四) Ibid., p. 35.

(註一五)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28.

(註一六)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29.

(註一七)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CCVIII, from 27, June, to 15, July, 1927, p. 1788.

(註一八)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33.

(註一九) Bywater, Navies and Nations, p.

(註二〇) Ibid., p. 142.

(註二一)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28.

(註二二)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Vol. CCVIII, p. 1785.

(註二三)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33.

(註二四)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42.

(註二五) Technical Committee,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p. 140-144.

(註二六)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33.

(註二七)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32.

(註二八) Ibid., p. 34.

(註二九)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25.

(註三〇)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21.

(註三一)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p. 124-5 可見原文。

(註三二)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27.

(註三三)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26.

(註三四)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 128.

(註三五) 全文見 Records of the Conference, pp. 45-46.

(註三六) K. K. Kawakami, "The Hidden Conflict at the Three Powers Naval Conference," Current History, Vol. XXVII, p. 107.

音樂辭典

劉誠甫編

音樂之事，古今異制，中外異趣，欲窮古今之變，通中外之節，疏證名物，審訂音律，則辭典之功爲最宏。本書蒐羅古今中外關於音樂詞曲等著作上諸名詞，一一考其出處，加以詮釋，凡樂理、樂辭、名伶、樂師、戲劇、歌謠、詞曲、聲調、樂律、樂書、樂器等等，靡不備列。全書共四千九百餘條，約四十餘萬言，內容充實，考訂詳明，並擇要附圖，以資參證。條目以首字筆畫多寡爲序，後附四角號碼索引。其譯自西文者，並於名詞下附註原文。卷首列目錄，末附參考圖表三十七種。洵爲審音者參考之捷徑，初學者入門之階梯。

六開本光報紙印
布面精裝一册
五百八十餘頁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二角
郵費七分半
廿五年一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

*D117(h)—24:12

獨家首創國貨利器

絨線手織機

十大特色

一、時間勞力較舊法棒針鋼針省却四五倍
二、花紋繁多變化無窮饒有興趣可當娛樂
三、穿舊不入時儘可拆散重織故甚爲經濟
四、隨身攜帶利用餘暇時間到處可以編織
五、織成之品無分巧拙均能整齊平貼勻稱
六、易於學習雖生手亦能於數小時內學成
七、可用兩種以上之線編出各種異色花樣
八、可織衫褲鞋帽袋襪等各種衣飾及用品
九、售價低廉代人織衫一件就可取償機價
十、有此高尚技術家居編織自謀經濟獨立

定價

每副連零件（針大小二枚）說明書二本在內祇售二元書內有實物標本附圖數十種行文懇切詳明照書練習數小時保能無師自通學成後代人編織每月至少可得三十元之額外收入函購直寄本會寄費近省四角遠省八角郵票代洋九五扣算說明樣張承索即寄

最進步最新式 特製手織機 較普通更快數倍 每副定價洋五元

上海市政府給予特等獎狀

上海六馬路二三一號中央大戲院東首

新法編織研究會

招請各埠經理 另印章程備索

△BLC(7)-24:8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禮券

優美 用花好月圓人壽圖案 七色精印 優美絕倫

高尚 賀喜祝壽 並皆適用

便利 尺寸適中 配以精印 同式封套 攜送均便

實用 分一元 二元 四元 十元四種上海發行所及兩支店各地分支館均有發售均可兌貨

(S)J8-23:1

世界無線電廣播事業之鳥瞰

馬星野

人類文明進步，是加速度的。文字語言之發明，是數千年前的事，而印刷術之發明，卻是數百年前的事，印刷術給人類文明的刺激、貢獻，其意義重大，效力偉大，當不在文字語言發明之下。在印刷術發明以後，距今十五個年頭以前，這個世界出現了一件可驚可異的文明新工具，無線電廣播事業之開始，乃是一九二〇年間的事，而到了現在，這個工具給文明之刺激及貢獻，不但可以與印刷術相匹敵，且駸駸然超過了那個文明利器。希特勒在柏林說一句話，隔着半個地球的美國人，能夠聽得清清楚楚了。無線電播音，不但使四海如一家，直使四海如一室；無線電傳影，現在已經成功，在不久將來，大家不但可以聽得見地球別一角的人的說話，並且可以看得見說話者之形狀舉動了。截至目前爲止，文明三大利器，民意三大轉動器，爲報紙、電影與無線電廣播，而前途之偉大，進步之急速，沒有一件是比得上無線電廣播事業的。

我們僅就無線電收音機數目之增加來看，已經可以看出這個事業突飛猛進之可驚現象了。據最保守的估計，世界無線電收音機，每年增加了五百萬具。如果每一具收音機，有四個聽音的人，則每年世界上增加了二千萬聽音的人。據日內瓦的萬國無線電播音局的統計，在一九三三年，全世界有收音機四千五百萬具，聽音的人，約爲一萬萬八千萬人，而在前一個年頭，僅有一萬萬六千萬的聽音者。因爲歐洲各國及日本，每具無線電收音機，都經過政府註册的，所以統計數字，比較可靠。去年的一月，日本全國有一百六十二萬具收音機，到了去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到一百七十八萬具。在二十五個歐洲國家之中，在去年一月，有收音機一千七百七十三萬架，去年六月三十日，增到一千九百二十一萬架。在英國半年以內，增加了四十萬，法國增加了二十二萬，德國增加了三十萬。中國收音機數目之增加，雖無可靠統計，據去年的中國年鑑，私營的廣播無線電臺，爲三十座，今年則已增到六十座，一年之中，增加了一倍。可見無線電播音熱度，即在保守的中國，也是十分高了。

在六大洲之中，北美洲是無線電廣播事業的發祥地，人民對於無線電之興趣最濃厚，而政府對於私營電臺之干涉亦最少，家中有收音機，不必付執照費。連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三國，有收音機二千萬具，爲世界六大洲之領袖。其次乃是無線電科學發源地之歐洲，除蘇聯不計外，歐洲各國共有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具收音機。而蘇聯境內，每日聽無線電播音者，達一千二百五十萬人，當然，蘇聯人民的聽音，乃是在大庭廣衆之中，並不是家家有收音機的。亞洲比較歐美，要落後一些，然年來日本在這方面積極努力，成績大有可觀，日本一國，已有一百七十五萬具收音機了，每一個月，日本要增加二萬三千個收音機了。印度方面，目前也努力於無線電廣播事業，在不久將來，當有可觀之成績。次於亞洲的，爲澳大利亞，澳洲只有六千五百萬人口，而已有六十萬個家庭，裝有收音機了。新錫蘭國內，約有十二萬具收音機。南美洲有多少收音機，尚無可靠之統計，因爲只有少數國家，是採用收音機登記制度的，然至少當有六十萬左右。非洲比較最爲落後，總數不到十五萬，其中半數，在南非自治聯邦境內。

在短短的十五年內，無線電廣播事業，由小孩而成爲頂大的巨人，在十年以前，歐洲方面，電臺中之有三千瓦特的電力者，已目爲驚人的現象，以後五萬瓦特電力的播音臺，或爲司空見慣的東西。曾幾何時，十二萬到十五萬瓦特的電臺，如雨後春筍之崛起。在一九二五年春間，歐洲廣播電臺之電力總數，不過八萬瓦特，換言之，只能比得上南京的中央廣播電臺（XGOA）的所發電力，而去年四月一日，增加到四百二十五萬瓦特，到了今年四月，增到五百二十五萬。莫斯科方面，竟有五十萬瓦特的大電臺出現，而蘇聯各地之電臺，亦平均有十萬瓦特左右之電力。因爲電臺數目之增加，電力之增強，於是『電週率』（frequency）之分配，發生問題。無線電的發達，在科學上固然是個大革命，在人類文化各方面，在政治上，在藝術上，在宗教上，在教育上，都發生至大的變動。當這個怪物降臨北美合衆國以前，歐洲諸國也曾經多度試驗過，比利時等，曾利用無線電播演說於廣大之聽衆，終因恐懼其宣傳力過於偉大，怕控制不住，所以在大戰以後四年之間，歐洲許多國家，禁止人民設置收音機。然科學的文明的力量，可以克服任何人爲的相反力量。到了現在，廣播聲音，已如洪水之泛濫於全球了。

無線電的電波，已泛滿中國之領空，無線電的熱浪，已傳到許多中國人的心上，每天，大大小小的七十個中國廣播電臺，放送着新聞、音樂、廣告。窮鄉僻壤的中國人，開始知道有南京政府，鴆舌烏語的人民，開始聽到所謂『國語』。對於中國，在文化上、教育上、政治上，無線電的功用，是不可限制的。現在，把歐美各國現行無線電播音制度、節目內容、政府態度等等，做個簡明之敍述，使因此激動中國智識界對這個新文明利器之興趣，從而改善及推進中國的廣播事業，乃是作者所希望的。

一　幾種不同的無線電廣播制度

無線電廣播，既然是文明的最新最利的工具，這個工具的所有權誰屬，這個工具怎樣運用，當然是最切要的問題。十五年來這個新事業，因爲所有權問題、控制程度問題、經濟來源問題、與聽衆之關係等問題，諸國演出諸種不同的制度。就所有權隸屬及使用之方式二者爲標準，可以把各種制度，歸爲四大類，而四大類更可以兼併爲兩大類，卽私營的無線電廣播制度及公營的無線電廣播制度。私營制度的極端例子，乃是美國，公營的極端例子，乃是德國與蘇聯，介於二者之間，而也可以併在公營類的，乃是英國式的半官專營制，及中國式的公營私營並存制。第一類絕對視無線電廣播，爲政府職能之一部分，以播音爲宣傳政府之政策及製造利於政府之民意的工具，其代表國家，有愛爾蘭自由邦、德國、印度、立陶宛、里沙尼亞、挪威及蘇聯，這些國家，以收音機之執照費，爲維持廣播事業之經費所出，而節目之中，沒有廣告。

第二類，是把一國的廣播事業，委託給一個半官性質的組合辦理，與政府有密切之聯絡，而不是直接受政府管轄的。最出名的，當然是英國，英國的 BBC（卽英國廣播組合）(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乃是非營利的非政府的事業組合，壟斷着全英國的廣播事業，僅有少數地方，受英政府郵傳部之限制。意大利的政治制度及理想，雖近於德國而異於英國，她的廣播制度，卻是半官性質的。包辦意大利廣播事業的是 EIAR，這個組合之中，還有美國資本在內，而其營業，除執照費，賣收音機的贏餘以外，更容納商業廣告，以爲經費之來源。意大利政府，對於無線電，並沒有像希特勒那樣重視，因爲慕沙里尼是新聞記者出身的，有什麼政策之宣佈，要用報紙。不過在目前危急局面，慕沙里尼也充分利用無線電播音了。半官式的意大利播音機關，其功效並不遜於絕對官辦的德國播音機關。英意以外，奧國、波蘭、羅馬尼亞、比利時、丹麥、瑞士、芬蘭、匈牙利、日本，都可以歸併在這一類，不過他們的制度，各有特色，不可以一國而概其餘的。

第三類的代表國家，便是中國。在中國，私營的廣播機關，與國營的廣播機關，同時存在。據本年二月間的調查，南京、北平、昆明、廣州、杭州、太原、漢口、邕寧、南昌、石門，均有國營的無線電播音臺一座，其中以南京之七萬五千瓦特電力之電臺爲最大，漢口之二千瓦特爲次，杭州、廣州及邕寧之電臺，其電力均爲一千瓦特。私營的電臺，集中於上海，上海有五十多個廣播電臺，而沒有一個大過五百瓦特的，無錫、寧波、蘇州、天津、北平、廈門等處的私營電臺，更其渺小。據交通部的命令，凡是中國的公民、公司、團體、及中外合辦而已經在中國政府註册的公司，都可以經正當手續，在中國境內設廣播電臺的。在一九二二年，有私營的 Radio la 電臺及 PTT 電臺出現，政府乃遷就事實，規定凡私營電臺，要先經郵電部次長的核准方許設立。中法二國以外，更有澳洲、新錫蘭、加拿大、墨西哥等國，實行公營私營並存的制度。

美國是自由主義放任主義的子遺國家，別國把鐵路電線，陸續收

爲國有了，而美國的鐵路電線，依然是私人經營的。無線電廣播事業，亦無例外。純粹私營的無線電廣播事業，除美國外，只有一個無善可道的西班牙和國土如彈丸之大的盧森堡。這幾個國家，乃是把無線電播音的時間及節目，看做商品的，電臺之所有權及經營權，均操之於私人公司之手。自由競爭着營業。在一九二七年以前，美國的無線電廣播，因爲是自由競爭，乃是十分紛亂的，浪費、重複等現象，到處發生，至一九二七年的國會關於無線電廣播法律成立，及設立了聯邦廣播事業委員會，情形始有改善。然而聯邦政府對於此項事業之干涉，亦如其對於鐵路電線等事業之干涉一樣，其程度很低。西班牙國內，有電臺十六座，而其電力總數，只有十六個基羅瓦特，只合南京的廣播電臺電力的五分之一，每個電臺爲競爭起見，要放送許多節目，要招攬廣告，而人力財力之浪費，乃是非常可驚的。美國因爲有『播音網』制度的發展，雖有六百個電臺，實際上不必放送六百套的節目，然亦因競爭之故，人力財力，不能集中。

二　歐美無線電廣播事業之比較

如果我們把英國式的和中國式廣播制度，歸到公營制裏面去，則世界諸國無線電廣播事業，不外乎兩大類，卽以自由競爭爲原則的美國制，和以國家干涉爲原則的歐洲制。這兩個制度孰優孰劣，乃是幾千萬無線電聽衆們、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家、政治家、及藝術家們聚訟不能決之問題。平心而論，私營的不見得絕對是壞，公營的也不見得絕對是好。且美國制與歐洲制也無絕對之界限存在。美國境內，也有專爲公教育及其他非營利目的而設立的廣播電臺，歐洲方面，也有專爲營利而設的播音機關。大致說來，美國比較商業化，歐洲比較的政治化。在我們個別的敍述英、美、俄、德諸國廣播事業之前，先把歐美二制優劣所在，略作比較：

歐洲制度之優點，也就是美洲制度所缺乏的。第一，歐洲的播音，大致沒有廣告之混入。人們晚上爲得到消遣及聽些有益的東西而開了無線電收音機，而收音機中所給的卻是既無趣味又無益處的廣告，這當然會使聽者生厭惡之心的。然而在私營制度之下，電臺要廣告來維持其經費，美國的收音機，沒有執照稅，電臺又沒有政府之津貼，廣告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在音樂中，新聞報告中，教育材料中，插入商業宣傳，是美國制度不可避免之缺點。第二，歐洲播音的節目，其質量較佳，其水準較高。在美國，因爲電臺目的，在於取悅於聽衆，使聽衆願意聽着廣告，所以寧投合最大多數人之愛好，而對於少數知識水準高些的聽衆，難以顧全。歐洲的電臺，多半是國家辦理的，既非營業，自無用其取媚於聽衆，於是只把那國家認爲有益的節目，灌輸於聽衆耳鼓間，其水準較高。第三，歐洲播音，以新聞爲主體，有重要新聞立卽廣播。美國因爲受廣告契約之限制，以廣告爲播音之主體，而不願因新聞而犧牲了廣告，更不願增多了新聞播音的時間，而使可以圖利的廣告時間減少。美國播音，每

隔十五分鐘便有廣告，乃是一個弱點。

因爲歐洲電臺，目的不在於營利，故各國中心電臺之間，並無劇烈之競爭，於是交換節目，非常普遍，意國有很好的節目，而爲英國聽衆感到興趣時，英國的廣播組合，便可以借用意國材料。各臺的最好的最有精彩之節目，互相交換，互相合作，而使聽衆受利不鮮。美國因爲各臺互相競爭，故偶有好節目，視爲奇貨，不輕易交換。同時，美國電臺數目既多，有許多節目，如報告新聞等，乃是重複的，是非常不經濟的。更如『留音』（Transcription）一法，在英國運用十分普通。留音之術，現在已非常進步，即把一場演說或一幕音樂記下音來，隔了一些時間，再來廣播，與原來的聲音，完全一致。譬如上午的演說，放在晚上播送，因爲上午開收音機的人少些。歐洲、美洲，分處地球之一邊，時間不同，美國有許多消息或演說，歐洲不能在同樣時間收到的。美國晚上播音，英國人業已入睡，以留音之法把美國當晚最好之節目，留下音來，第二天晚，再來放送。英國的廣播組合，於這方面十分努力，因此帝國各部分最有精彩之節目，均能因『留音』而得編入節目單中去，再放送於帝國各部分。這也是美國比不上英國的一點。

然而美國廣播事業，有許多優點，是歐洲制度所不能及的。第一，美國廣播事業所受政府之控制較輕。當然，歐洲諸國，如瑞典、挪威等，其廣播事業之自主程度，並不亞於美國，大體說來，美國的比較自由些。英國的廣播組合，名爲自主，因郵傳部有權限制其活動，或要牠做這樣那樣，或禁止牠做這樣那樣，而其負責人物，因爲是政府所指定的，比較保守些。英國尚如此，蘇俄、德國之無線電事業，更無自由之可言了。蘇俄的播音事業，以宣傳爲主，以娛樂爲副，故廣播之節目，隨着政府的政策及需要而改變。當秋收以後，政府要人民繳交穀麥了，成天播音機上發着催人民繳穀的勸告。當史太林覺得國防問題，十分重要，七十五個蘇聯廣播電臺，以國防問題爲播音的中心問題，一切節目，以此爲重心。德國自希特勒上臺後，更視無線電爲純粹的宣傳工具。獨裁家以無線電播音，來激動人民的情緒。如果沒有這個工具，希特勒能否得有今日，是否早喪失了已得之政權，還是很大問題哩。

第二，因爲檢查之嚴密，政治播音之頻繁，於是所播的節目，往往不顧及人民之需要。譬如蘇聯人民，對於政府所給的節目，便感到不滿，他們所希望的，都是那些通俗的流行的音樂。德國的人民，備一個收音機，每月要納二馬克的執照稅，而得到的都是單調乏味的政治宣傳。在政府控制之下，當政治的競爭中，反政府黨的講演，在有的國家，竟無從得到播音於大衆之機會。即在美國，政府黨亦處較有利之地位，因爲政府當局者，聲名大些，得到廣播之機會也就多些。英國的電臺數目既少，那少數黨無法取得充分的廣播演說之時間。在獨裁國家裏，更談不到有反政府黨廣播演說了。第三，國際宣傳，增加民族間之惡感，也是歐洲播音事業中之大污點。這個缺點，當然有更根本之原因，然因爲無線電在政府的手裏，其害更大，而以廣播圖謀國際親善，卻是不多見的事。第四，

因爲歐洲無線電廣播，沒有競爭，致技術上之改進，不若美國之迅速。美國電臺數百，對於廣播之技術，機械上之技術，作不斷的試驗與改革，故至今美國廣播，在技術上，甲於世界。在競爭情形之下，發明進步，比之於龍斷情形下，總要多些。最後，歐洲制度，把無線電事業，嚴格地集中化、統一化，使聽者無選擇之餘地，節目到處一樣，你或者不聽，或者必須聽某一種節目，因此使人民心理標準化，其個人興趣，無特殊地分別地滿足之機會，而個性消失，心理刻板化，對於文明前途，也是十分可憂的。

三　絕對政治化之德國播音

這個心理刻板化現象，在德意志日前，最爲普遍。利用無線電播音最有效最巧妙的，德意志是第一位，而無線電事業國家化、政治化、宣傳化的弱點，暴露得最清楚的，也便是德意志。在希特勒及其國社黨黨員看來，無線電播音，不是將某人的聲音傳出，乃是播傳『國家民族的聲音』，乃是一個國家，借此向全世界說話。在國社黨取得政權以前，德國無線電廣播節目，偏重於娛樂的教育的方面，其對於政治，是取冷淡的中立的態度的。希特勒以政黨黨魁上臺，第一件事便是組織了聯邦廣播公司（RRG），這是一個國有的企業，直接在政府宣傳部統轄之下，播音事業統一化了。以前各邦各區域，各有其播音，而至此則政治播音，絕對由中央政府宣傳部的廣播公司辦理。『國社運動』遂爲一切播音的中心題目，其意義是使全國國民，一心一德，爲國家爲領袖之後盾，以國家利益，高出個人之利益。德意志全境，充滿了國社黨之口號及標語，而無線電成爲宣傳的最重要工具。一位國社黨黨人說：『國社主義、新德意志、及無線電廣播事業，已成爲三位一體了。』

無線電播音，乃是製造輿論之最有力工具，因爲政治領袖，可以經過這個介體，將其感情意見，赤裸裸地詔示於大衆之前，人民得到的是最深刻之印象。每當希特勒播音演說之時，全國各市各鎮各村的中心地點，成千成萬的民衆，圍着一個收音機，屏息而聽，在工廠中，在店舖子裏，在小酒館中，在家庭中，每當紀念日，大家在聽希特勒、哥貝爾或戈林的慷慨激昂之演說。因爲這種宣傳材料，日夕灌輸，德國人民，使五體投地的擁護着領袖了。在一九三三年的十一月十日，爲着德國要退出國際聯盟，希特勒在全國總投票的前兩天，在柏林某大工廠中作廣播演說。他要求全德意志人民去投票，去投贊成退出國聯的票。在十一月十二日那天，全德國人民，差不多一致的投贊成退出之票。德國有人口六千二百萬，家庭中有無線電收音機的，不過五百萬，依每個收音機有聽者四人計算，則二千萬聽衆而已。『政治播音』之時，德國百分之九十人民，即五千六百萬人，都側耳聽着，這完全因爲德國國社黨宣傳工作，做得十分巧妙，聽衆聚集於街心巷口，聽着播音，而聚集羣衆、驅使羣衆的人，乃是國社黨的黨員們。

希特勒的演說，不限於國內，國外方面，有一百八十座電臺，是傳播希特勒聲音的。說也奇怪，在反對希特勒感情最濃厚的美國，卻有一百

五十座電臺，轉放送希特勒演說。放送之法，由德國電臺，用五種不同的語言，借短波無線電臺，向各方傳送。各臺轉送，竟有經過八次之多者。有時希特勒演說，美國羅斯福總統，在白宮裏面，開着收音機聽着。宣傳部部長哥貝爾之演說，亦往往爲國外電臺所轉播。據德國播音協會的會長的話，國社黨無線電政策，其目的爲使政府得隨時將其活動及政策，告訴人民，由希特勒直接與人民講話，而解釋各政策之內容及目的在嚴重局面之中，藉無線電廣播之力，使全德意志組成一個『聽音團體』，使處於偏荒之農民，亦得靜聽領袖之語，有如一室中之對話。國社主義，不斷的向人民灌輸着，使全德意志，具着同一的心理與思想。

目前德國播音事業之組織，分爲二部分：電臺方面，乃是歸於郵務局管理的，廣播的節目，則歸於德國廣播公司 RRG（Reichs-Rundfunk-Gesellschaft），此公司直接隸於宣傳部部長哥貝爾博士之下。公司的總理，乃是前年六月間哥貝爾所任命的 Herr Eugen Hadamovsky。各地方的電臺，亦設有主任，由哥貝爾博士任免。凡是政治播音，一律由中央的廣播公司總理掌管，非政治的節目，則由各地電臺主任負責。德國無線電廣播之經費來源，爲每月二馬克的收音機執照費。此項執照費，比英國的貴了四倍，比歐洲任何國家的高些。每年執照費之收入，約在七百萬英鎊左右，其中二分之一，歸於郵政部，因爲德國各廣播電臺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在郵政局手裏。其他二分之一，則歸於宣傳部，由宣傳部撥歸德國播音公司 RRG。凡失業的及受過傷的退伍兵，其收音機之執照，不必交費。

現在，德國政府，積極的在建造廣播無線電臺，在本年年底，德國將有十萬瓦特電力之大電臺七座，十二萬瓦特的大電臺一座，此外有較小的電臺十四座，以這樣大規模的設備，不但可以供給十八萬二千方英里的德國境內之六千萬居民，並且可以供給三千萬國境以外的德國人，以各種政治宣傳之材料。在國內方面，國社黨對於無線電之運用，十分靈敏，在全國三十八個『省黨部』（Gaue）中，有三十八個『省黨部』之中，有一千個『縣黨部』之中有一千個『縣無線電幹事』。在全國一組織民衆，來聽政治的播音。每逢上級下令要舉行『集團聽講』（Gemeinschaftsempfang）之時，他們便要每個工廠、街中心及學校中，裝好了大的收音機，工廠中人，要集中於大廳裏面，舖子關門，車輛禁止通行，大堆民衆，在街中心聽着，在希特勒播音之時，因爲有了這些人在驅使人民，組織聽衆，至少四分之三的德國人民，在洗耳恭聽着的。

在德國的無線電播音裏，是談不到言論自由的，凡是和國社主義有不利的話，決不許在播音中透出不利國社黨之言論，那便是去年到處監督，他可以與電臺的主任接觸，而要求他更改播音節目。不過也會有一次，德國的無線電播音中，透出不利國社黨之言論，那便是去年六月十七日，前任國務副總理巴本在馬爾堡地方，講演『德國革命之目的何在？』這篇演說，本來已經留下音來，預備第二天在佛蘭渡地方

再播音的，終至於被禁止了。國社黨爲防止德國人民聽取別國的播音，現在推行一種『人民收音機』（Volksempfänger），這種收音機，據說只能收德國電臺所播的音，而不能收外國播音，其價格至爲便宜。然而國社黨雖然不許德國人收別國的音，卻竭力設法使別國人民，收德國的音。尤其是對於奧國，積極作播音宣傳上之侵略。Habicht 在慕尼黑廣播無線電臺之播音，乃以鼓動奧國之『國社革命』爲目的，在去年七月間，宣傳收效，奧國國社黨員發起革命，暗殺了奧國總理道爾夫斯，然革命俄頃即敗，而 Habicht 因此解職。然無線電廣播事業，始終是國社黨對外侵略的利器，其效力如何，尚未可輕易估計。

四　蘇聯文化革命之新武器

國社主義下的新德意志，利用無線電廣播事業，對內團結着六千萬德意志人民，鑄成統一的標準化的國民心理，對外吸引起三千萬的日耳曼種人民，鼓動歐洲各國的國社革命；同樣的，共產主義下的新俄羅斯，利用這個武器，把龐大的蘇聯，在精神上思想上統一起來，在文化上知識上，抬高了標準，在對外方面，鼓動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不過事實上，蘇聯無線電播音之侵略性，卻遠遜於德國。如果脫落斯基等掌握政權，則蘇聯對外的廣播政策，決不如現在的溫和。斯太林認爲共產黨目前的工作，在於建設一個健全的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國，世界革命，尚在其次，所以每天莫斯科電臺的播音，着重於國內的文化革命。雖然對外廣播，也繼續在進行着，如每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六的上午九時，莫斯科電臺，用英語放送着共產主義宣傳節目，然內容僅限於演奏『國際歌』及呼唱『全世界勞動者團結起來！』等口號。有時報告些蘇聯建設工作的情形，及宣讀莫斯科新聞報的社評。西班牙方面，每星期也可以聽到很多次的莫斯科播音，所用的是西班牙文，然宣傳內容，對於西班牙現政府，並沒有多大損害。

因爲蘇聯目前最急切的工作，乃是國內的宣傳，蘇聯有一萬六千萬的人民，其面積達八百十四萬英方里，在不久以前，四分之三的人民，是不識字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線電廣播工作，方向是對內的。革命以後，國內勞農們對於文化所要求是很大的，政府方面，急急的希望造成一種新的文化，新的社會意識。而無線電廣播，是一個最合式最有效的工具，廣袤的領土，卻阻不了電波之進行，不識字的人民，目不能見，而耳可以聽聞。目前蘇聯政府無線電廣播工作，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簡稱之爲 VRK，乃是『全國無線電化及無線電廣播事業委員會』之縮寫，此會直屬於蘇聯人民委員會（性質有如內閣），受政府之委託，負責指導全國廣播事業，及計畫無線電化的各方面工作。同時，政府中的交通部（交通人民委員會）裏面技師們，對於無線電技術上，充分的給這個委員會以扶助。VRK 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都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下面有三大部，即無線電化部、中央播音部及地方播音部。

無線電化部所管理的事，是建造無線電臺，製造無線電收音機，在

國民經濟上，一切應用無線電的工作，都由這一部來計畫及推進。更從事於研究工作，如何改進收音機，如何使無線電應用之範圍擴大等問題。其次，是中央廣播部，所謂中央廣播，乃是指全國性質的廣播而言。蘇聯土地廣闊，民族衆多，言語宗教，各不一致，所以除在莫斯科設全國性質的電臺，播送全國需要的節目以外，更設有地方電臺，以迎合各地各民族之需要。中央廣播部，便是負責中央播音節目之計畫、放送，更接受政府之命令，以進行全國性質之普遍宣傳工作。第三，是地方廣播部。他的組織，是非常廣大的，蘇聯境內各共和國、各區域，均設有地方的無線電化及無線電廣播委員會，此種委員會，達六十七個之多，均直轄於地方廣播部。更有代表，分駐各方。地方廣播部之職司，乃是聯絡這許多委員會及代表之工作，訓練無線電廣播人材，派赴各地工作。組織『全國廣播網，』使地方電臺，與中央電臺相連接，及組織『區域廣播網，』使其一範圍內的許多電臺，相連相接，進行播音。

除此三大部分以外，更有三個組織，直屬於全國無線電化及播音委員會者：其一爲無線電刊物出版委員會，其二爲播音材料供給委員會，此委員會製造許多文學、音樂等稿件，供給於中央及地方各廣播網。其三爲『留音』及『電視(Television)研究室。』留音研究，乃是要把聲音很精確地留下，使隔些時間，再行放送而無變化。電視研究，乃是用無線電把人物山水及一切形像動作，廣播出去，使聽音者不但聞其聲而且見其形。目前在此中央機關管理之下者，有廣播電臺七十五座，其平均電力，爲每座一萬五千瓦特，其中五座電臺，是十萬瓦特的，內中有一座最大的，達五十萬瓦特。蘇聯政府，近更擬添造二十九個電臺，以迎合一萬萬六千萬人民之需要。蘇聯國內收音機總數，爲一百五十餘萬，每日聽音人民，的在一千萬左右。蘇聯無線電播音事業，有一個特色，便是聽音的人，不一定在家庭裏面聽衆是『集團』式的，收音機放在俱樂部裏，讀書室裏，『紅隅』(Red Corners，在工廠中勞工們自動組織的求學團體)，在客嚮的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所以收音機雖少，而聽音者數目，是十分可驚的。

在無線電廣播人材方面，十年以來，數目已增加不少。莫斯科有一個廣播電臺，所用人員，達千餘人，而臨時延請到電臺演奏的，尚所不計。現在斯太林政府正努力從事於加多收音機，加強廣播電臺之電力，及訓練播音之人材。最後目的，乃是使勞動羣衆，得到新國家、新社會之觀念，及享受高尚的娛樂。政府與聽衆之接觸，亦頗密切，中央電臺，每月收到聽音者來信，達二三萬封，政府即根據此種來信，對於播音內容，作相當之改革。更派出許多人員，到俱樂部、集體農場及公共住宅去，詢問大家對節目之意見。雖然因政府的特殊目標，不能照人民的期望而變其節目，然而也有相當採納。蘇聯播音之特色，便是以製造一定的心理，鑄塑人爲的新社會爲目的。節目中因沒有美國式的刺激性下流性之不良成分，然而論到『思想自由』及『個人興趣，』則不成問題的是欠缺的。現在，我們略略介紹蘇聯播音節目的內容：

五　蘇聯播音節目之內容

蘇聯的廣播事業，既以製造新文化爲目的，其節目內容，是十分有計畫的，是合於共產主義革命理想的。大致說來，可以分『普通節目』與『特殊節目』二種，第一種節目，目的在於提高人民的文化水準、知慧程度，獲得和諧的娛樂及消遣，使對於政治生活、社會生活，感到切身之關係，對於文學藝術及科學，感到興趣。第二種節目，乃是適應蘇聯國家社會中某種特殊人民之需要的，如農民、青年、軍人、各不同民族，均有特殊節目，以滿足其特殊興趣及需要。普通節目之中，除政治節目以外，以音樂與文學節目爲最重要。蘇聯廣播節目，音樂佔了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每年全蘇聯電臺音樂播音，總數達二十萬小時。現代的古代的音樂，本國的及外國的音樂，均在廣播之列，政府設一個藝術部，中有音樂廣播司，指導奏演。同時，教導聽衆怎樣去欣賞音樂，及向聽衆解釋及說明各種奏演。文學方面，往往將當代蘇聯名家作品，擇其中最有精彩部分，加以放送，古代文學及外國文學，亦爲被選之列。在去年，中央廣播委員會的文學戲劇科，曾請了許多文學作家，當着電臺的播音機，向聽衆播音。聽衆之興趣，大爲鼓動。更有所謂無線電歌唱，唱的是流行的通俗歌辭。戲劇中有精彩之一段，亦付廣播。惟舞臺戲劇，排演動卽數小時，不合播音之用，現蘇聯電臺方面，往往將名劇縮短，以新的方法播音。劇中重要情節及人物，仍舊保留。這是『普通節目』之大要。

特殊節目，以『集體農場節目、』『青年節目、』『紅軍節目、』『兒童節目、』『各民族節目、』『成人教育節目』六者爲最可注意。（一）『集體農場（Kolkhoz）播音，』每日一小時，休假之日，則特別加多。這些節目，並不是只給集體農場之農夫聽的，凡鄉村中人，均會感到興味的。節目內容，有農村文學、農業技術教育、及農事節季的特別播音。技術教育，由農業專家來講演。文學方面，播音者往往是寫農場生活的文學家們。更爲使農民們了解舊俄時代之農村狀況，往往將描寫舊農村生活的文學作品，加以廣播。蘇聯有些新文學家，專注意集體農場生活狀況的，播音臺方面，和這些作家，有密切之聯絡。時時舉行作家之座談會，討論播音的各種問題。至於音樂方面，也予以相當注意。

（二）『青年節目，』每星期廣播四次，每次一小時。節目內容，爲描寫新蘇聯青年之生活、習慣、工作、學問，尤注意於新青年之道德問題。有許多青年戲劇家、小說家之作品，亦付之廣播，這些作品，乃是新的時代新的環境所產生出來的。當代的、古代的、國外的文學作品，與青年心理思想問題有關聯者，摘其精彩之部分廣播出來。爲提高青年們的音樂興趣及養成音樂之欣賞能力，把古今最有價值的曲譜演奏，及講解音樂之原理等，使青年們再不唱那些俚俗的下流歌曲，而養成高尙的藝術嗜好。在青年節目裏面，更注意於『語音之純粹化，』因爲蘇聯語言複雜，方言很多，用無線電播音，統一國語，必自青年方面着手，由青年們給電臺方面寫來的信，可以看出這種語言純粹化的運動，十分有效。播

音室方面負責的人，與熱心廣播事業之青年，時有接觸，播音室來有時寄些節目單給他們，以取得聯絡。

（三）『紅軍節目』每日一小時。（四）『幼童節目』則每日二次，每次亦一小時。蘇聯的兒童播音，目的在於以藝術化興味化的方法，使兒童們從幼稚園及學校所得知識，得有補助及強度化。而並沒有以無線電廣播，代替學校教育的用意。無線電播音，只是造成兒童幾種良善之習慣，使其善用閒暇，取得適宜之消遣及娛樂，並發展他們好奇之興趣，創造的天才，在歷史方面，文學方面，得到相當之基礎知識。更養成欣賞音樂之能力，藝術之嗜尙。爲達到此目的，『兒童節目』之中，依兒童之年齡，分爲多種不同節目：例如『無線電讀書室』乃是給年齡較大的兒童，以蘇聯文學及世界文學的斷片，使其於文學方面，得到興趣。『好奇兒童俱樂部』乃是報告些技術上、發明上、旅行上、建築上有興味的聰明的事件，引起了兒童之好奇心，因而從事摹倣。歷史上的科學上的冒險，亦爲此項播音的主要內容；這個『俱樂部』的『主席』乃是一位假定的『費腦筋教授』（Prof. Brainteaser），他知道一切的法門，他教孩子們一切技巧，他能夠把一切事情，用十分有味的話，表現出來。節目中有競賽，教兒童們因競勝而去用腦筋。更有把一個節目的末段停止不講，由孩子們自己去想。想出來以後，寄送電臺方面去評閱。如此種種，都用以撥動孩子們知慧力及好奇心的。更有所謂『空中舞臺』的節目，是將莫斯科兒童劇場的戲劇，在播音機前排演，餘如『兒童的音樂』『拓荒者的焰火』都是適合於小孩興趣的節目。供五歲到七歲孩子們欣賞者，有『幼者』節目，每月廣播九次，有『小小的十月』節目，亦每月播音九次，每次半小時。

（五）『民族播音』節目，乃是適合蘇聯境內不同民族之不同需要的。每個區域，所設立之電臺，其節目各有不同，而所用語言，多爲當地民族之語言。如烏克蘭聯邦境內之電臺，百分八十一的節目，是用烏克蘭語言播音的。白俄聯邦境內之電臺，所用語言，則爲白俄語、波蘭語、猶太語等。在外高加索境內，電臺上所用語言，爲亞美尼亞語、喬治亞語、土耳其語。各地電臺所播音，大都爲當地的音樂家、文學家之產品，蘇聯廣播委員會，及各地廣播委員會，對於各民族文化的特出精神，均極關心。除在當地電臺，宣揚各該民族特殊文化外，將最有精彩的地方性質之節目，移到莫斯科的中央電臺來放送。各地的播音人才，也往往被請到莫斯科，向全國放音。因此全國各隅，互換節目，使不同民族，互相了解其不同文化。據精確之調查，蘇聯境內的無線電廣播所用語言，竟達六十二種之多。

（六）『成人教育播音』乃是由全國廣播委員會中成人教育輔導部負責的。這個教育輔導部，將各種科學的報告、演講、課程，時時廣播，使成人們得增加其知識，擴大其眼光。目前蘇聯人民，對於教育之要求至爲熱烈，故這項播音，效用很大。蘇聯人民，可以說無人不在求學的，在大學中學裏面的，固然是求學，許多成人，識得文字後，於是再進技術學

校，或在專科學校旁聽一二門功課，或加入了函授學校。無線電廣播委員會，更於各項科目，設諮詢部。播音之時，將有關的參考書目錄，附帶的告訴聽者，聽者於問題有疑問，可以向諮詢部投函相問。新書出版，亦在播音機前作簡單之內容介紹。成人教育播音工作，乃是和許多學術團體合作進行的，而莫斯科大學，即參加合作之團體之一。

目前蘇聯的教育播音，包括下列諸課程：自然科學、心理學、哲學、歷史、藝術史、文學史、歷史循環、宗教、政黨及時事問題、數學、物理學、各國旅行、蘇聯境內旅行、技術的各類、各重要紀念日、書報評論等。播音之時，每個問題，總在一次播音完畢，有頭有尾，自成一篇。聽了一次播音，即可以得一個系統的知識。有時因爲顧全到聽衆知識程度之不同，將同樣題目，講了兩遍，第一遍是很簡單淺近的講，給知識低一點的聽衆，第二次則詳細些專門些，聽過第一次的，可以聽得懂第二次的了。蘇聯教育播音，因爲得到許多專家之合作，其內容十分豐富，質量算是十分高的。

上面所述，乃是蘇聯播音節目內容之大要。因爲蘇聯國情，和中國最相近，文盲之多，教育的文化的藝術的訓練之必要，政治意識與社會意識，都要精確的樹立起來，所以莫斯科政府的措施，或者有可以供中國參考的。不過批評蘇聯播音制度的，以「不自由」「無個性」爲詬病，這個缺點，乃是國營制度下不可免的現象。在國營制度與私營制度之間的，有英國的半官辦的無線電廣播制度。BBC（英國廣播組合）是被大家認爲最完善最合文明需要的組織，我們現在試加以檢討。

六　折衷主義下的英國廣播事業

英國人民的特性，是中庸主義，對於新的制度，接受了一半，對於舊的制度，保留着一半。在無線電廣播事業上，更充分的表現出這個折衷主義的精神來。她一方面反對俄國式的廣播制度，把廣播事業，歸在政府活動範圍以內去，她一方面也反對美國式的廣播制度，視播音爲商品，而將大衆利益有絕對關係的事業，任自私自利的商人去支配。目前的英國廣播組合，乃是以爲國家服務爲唯一目的，而不是營利的機關，他的特色，一方面不是商業化的、非競爭的，壟斷的，一方面又是有相當獨立性的，自主的，不完全受政府控制及干涉的。這個組合的前身，乃是英國廣播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出於無線電商人們，於一九二二年，在英政府郵傳部註册，註册之時，認定於報告消息及營利上，受相當之限制，而當危急非常時代，國家可以把播音公司收爲國辦。該公司營業四年，成效大著，社會方面，以爲無線電廣播的力量，非常偉大，壟斷此項事業的組織，應該以公共利益爲唯一目的，而不應該被營利的股東們所控制。一九二六年，政府設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無線電廣播制度之最善方式。到了第二年，政府頒佈了一個英國廣播組合之組織章程，根據此項章程，英國廣播事業，完全由一個組合負責辦理，而組合要在郵傳部登記，先經郵傳部長之同意。組合之經費來源，乃是每具收音機抽收一先令的執照費，及售賣無線電廣播節目之刊物所得。在管理方面，這

個組合，乃是自治的，所用人員，不必經政府的官吏考試，而其經費，亦是獨立的。不過郵傳部長，對於組合有相當之干涉權，國會在必要時，可以將組合收爲國家直接經營，政府有權要求組合廣播某項節目，亦有權禁止某項節目之放送。在理論上，國家對於組合，似乎有很大的干涉權，然而非到緊急時候，政府不使用此種權力。事實上，英國政府從來沒有運用過這個權力，故播音事業，得不受外力之壓迫，而自由的發展。英國廣播組合的登記，有效期間爲十年，現在登記證行將期滿，國會方面，對於無線電廣播前途，也曾討論過，而大家覺得目前的組織，是十分滿意的。下院曾一致贊成此項制度之延續，大概在幾年以內，英國播音事業，不致於有重大之變化。

英國播音之組織，也分爲『中央的播音』與『地方的播音』二種。雖然英國比起蘇俄，乃是一個很單一的國家，然而九萬七千方英里地域之內，四千六百萬人民，也有不同的宗教信仰、風俗、嗜尙。每八個英國人之中，有收音機一具，而聽音的人，對於當地的節目，特別感到需要。因此中央播音的節目，以能普遍地迎合全英國人民需要爲限，而地方播音節目，則在迎合各區域不同人民的不同需要。譬如在威爾斯，人民高興聽威爾斯的語音，而這種語音，由蘇格蘭人聽來，不啻爲外國語。當然，各地方的播音材料，特別有精彩，而會使全國感到興趣的，仍舊放在中央節目中播送。中央播音與地方播音是同時放送的，司放送的電臺，其數爲十多個。歐洲方面，因爲國家數目衆多，人口衆多，無線電播音，最感困難的事，便是『週率』數之約不足，在中國無線電際公廣播英國，分到的，只有十一個『週率』，其中七個週率，還是與他國公用的。因爲數目之有限，所以分配起來，要十分經濟。

目前英國電臺之組織，乃是把全英及北愛爾蘭分爲五個廣播區域，卽中區、北區、蘇格蘭、西區、及北愛爾蘭。在不久以前，每個區域的人口集中地點，設兩個電臺，一個電臺，是專司廣播地方節目的，其他一個，則專司轉送倫敦方面的全國播音節目。所用的都是中級電波。同時，爲使電波力不能及的區域，也得到中央廣播節目起見，在 Daventry 地方，特設一個三萬瓦特電力的長波電臺，每日播音。然這種設備，還不能夠使全部英國人民收到播音，英國廣播組合根據過去之經驗，將收音機的構造改良，將各電臺之電力增高，現在，各電臺電力，有的增到十五萬瓦特，而在 Droitwich 地方所造的電臺，放送中央播音節目，已可以使百分之九十英國人民，清晰的聽到播音了。五個地方電臺，仍舊放送地方節目。更爲着使其餘百分之十的人民，得享受同樣利益起見，英國廣播組合，尙擬添建高電力之電臺三座。

十年以來，英國廣播事業，有顯著之成功，而成功的最大原因，據英國人看來，由於其制度之完善。在最近出版的英國政治季刊（十二月號）裏面，W. A. Robson 讚美着現行制度說：『我們英國得有 BBC 一樣的組織來掌理廣播事業，乃是我們不可否認的極端欣幸的事。一方面，可以避免以無線電爲營利商品，一方面可以避免以廣播事業爲

宣傳工具。在這個制度之下，事業之進行，既無偏黨，又可充分利用專家，財政上是獨立的，管理上是不受政府的干涉的，最後之控制權在於社會。這些特色，都是非常重要的。英國廣播制度，乃是社會科學上一件新發現，而其重要性質，等於自然科學中發現了無線電一般。如果我們要明瞭他的社會價值，只要把英國目前無線電事業，同英國的電影事業及新聞事業相比較便可知道。無線電廣播，乃是在於提高人民知識，而英國的大衆報紙及電影，以營利爲目的，鮮有以公衆利益，爲最後目標者。』這個看法，大致是切合於事實的。不過英國制度也有幾個缺點，第一，因爲他是壟斷的，無自由競爭之可能，人民聽音，無選擇之機會。在電燈自來水等事業上，壟斷結果，如能減低價格，提高質量，便可以滿足人民要求了。無線電播音，乃是爲人民精神上心理上服務，而節目之好壞，藝術之優劣，苦無客觀之標準，甲之所好，或卽乙之所惡。爲補救這個缺陷，那五座地方的播音電臺，當使其獨立自主，而含些自由競爭的成分。

其次，目前的英國廣播組合，還是太保守。五位董事，年齡均在七十歲左右了，而其任期爲五年。兩位董事長，相繼逝世，一位是七十歲，一位是七十二歲。他們的年齡精力，已經過了全盛之期，而無線電乃是很新的事業，要有年輕力富的人來幹的。而幾位董事長，又都是保守分子。第一任的 Clarendon，乃是國會中保守黨的首席議員，第二任董事長 Bridgeman，乃是終生爲保守黨努力的政客。在整個董事會中，保守黨歷來均佔多數，只有兩位女董事，是比較對左派思想，表示同情的。更次，BBC 的任用人員，不用考試制度，也是一個缺點，那藝術人員，當然不能以考試定取捨，其他雇員，則可以應用考試來決定的。BBC 的財政方面，所有徵收到的收音機執照費，只有百分之四十七，是實際歸於廣播組合的，郵傳部抽去了百分之十的徵收手續費，而其餘的爲財政部拿去。這個辦法，是不公允的。最後，BBC 與聽衆之聯絡，亦嫌不足，因爲只靠着報章上的批評及聽者之來信，不能知道全體聽衆的意見。報章評論者，其所知道的，不見得比無線電臺方面豐富，而寫信的人，又往往不足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見。

七　英國播音內容之一斑

英國的無線電廣播節目，着重於音樂及教育二者，而音樂尤爲重要。播音節目，既分『中央節目』與『地方節目』二種，播音內容，也分爲嚴重性的與輕軟性的二種，因爲各人的興趣不同，高興聽嚴重性音樂的，不見得便同時高興輕軟性音樂，如果前者都住在一個區域以內，後者集中於另一個區域，則問題可以簡單些：兩個不同的電臺，可以放送兩種不同的節目。可是事實上，興趣之分佈，是混雜着的。爲解決此問題，英國廣播組合，力使『地方節目』與『中央節目』取得平衡，當中央節目，放送嚴重性音樂時，地方節目，在同一的時間內，放送輕軟性的音樂，這樣，聽音的便得有選擇的機會了。

英國的教育播音，分『學校播音』與『成人教育播音』二種。（一）

『學校教育播音』專供給在校的學生們，其目的不在於代替了課內的讀物，而只用以補充。各學校近年以來，對於學校播音，熱烈的接受，聽音的學生人數，年有增加。爲取得教育專家的合作，在一九二三年，英國廣播組織了全國教育顧問委員會，至一九二八年，英國廣播公司，即組織了全國教育顧問委員會，此項會議，由中央及各地方教育當局參加，各地教員代表，亦出席參與。會議中更依播音之科目不同，組織許多專科委員會。這些專科委員會，草擬播音的題材，提交會議決定。會議任務，爲編輯教育播音之圖說（每一課印一個圖說小本），爲聯絡各地方之教育當局，及組織各地的教育團體，使其時時開會，一方面聽取教育播音，一方面討論播音之改善問題。播音科目，最普通者爲歷史、現代語言、音樂、英國文學、旅行談話、時事問題。播音的方式，往往採取對話等體裁，而避免單調的講解。在英國，有四千以上個學校，定時聽着這個播音，而播音圖說之出售，每學期達二十萬册之多。

（二）『成人教育播音』到底有多少聽衆，無法統計，但國內至少有一千一百個團體，是按期集會，聽取成人教育播音的。個人單獨地聽一二門功課的，其數更多。一九二八年，英國成立了中央成人教育播音會議，與英國廣播組合相合作。這個會議，負責計畫成人教育播音之節目，及組織各地的聽衆。聽衆團體之領袖，亦定期集會，與成人教育播音會議的當局，時有接觸，以交換意見。目前此項會議，在各地廣設分會，而於各個區域，組織了『聽音網』。一方面聯絡有志於成人教育的人士，一方面爲聽衆及廣播組合間的媒介。

（三）『問題講話』及『特別報告』亦饒有教育之價值，其播音時間雖短，然最足以吸收讀者的興趣。有許多講話及報告，境英國是在外，他國的城市中放送，由英國電臺轉送的。關於外交問題，關於他國發生的重要事件，均隨時播送，不受空間時間之約束。英國廣播組合，與各國的播音機關，有密切之合作，故交換節目，是很平常的事。國外播音的轉送，近來漸漸加多，如外國有重大的紀念式、盛大的慶祝會，英國人均得耳聞其一切，如身在其境。至於宗教、政治及社會等富有爭執性的問題，從前郵傳部禁止其廣播，以後，禁例開了。現在任何新的事情發生，新的問題起來，英國人民，均得機會聽到，且廣播當局，往往請相反的二方面，在播音機前舉行辯論，有時對於某一問題，請許多見解不同的人，做有系統的連續演講，使各派各黨、均有發表其見解之機會。而人民明瞭了各派意見，自己去決定孰是孰非。現在英國內政外交上的嚴重問題，如農業問題、住宅問題、裁兵問題、凡爾賽條約問題、罪犯待遇問題、宗教問題、離婚問題、在播音機前，均有提出討論的機會了。

播音所用的稿件，要先交播音組合的當局看過，這個手續，有幾點用意：第一，使播音者於播音技術上，得到電臺當局的指示，因爲在播音機前說話，有許多地方，是要特別注意的。第二，使講者能照着稿子中內容講下去，而不至於離題太遠。第三，可以使無線電週刊（Litsener）登載其原稿。第四，如果講演者對於其他講演之觀點，有誤解之處，或者有

易使聽者引起誤解之處，請其加以修正。不過最後一種目的，只限於單獨講演，如果是系統講演，或許多不同見解的人，各發揮其意見時，不受此項限制。在大的政治問題發生時，各黨各派，都願意在播音機前對廣大的聽衆播音，因爲一個無線電播音，其成效千萬倍於公開演說。所以播音之機會，在政爭上，乃是最有價值的。那規模很小的政治團體，自然不容易得到播音機會，因爲播音的時間有限。然在選舉競爭之時，各派意見，多少總有發揮於聽衆之前的時間，不問是政府黨、反對黨、共產主義者、法斯西蒂主義者、獨立工黨、獨立保守黨，均可以利用無線電以宣傳。這是英國和德國、蘇聯的情形最大不同的地方。

（四）娛樂方面，英國廣播組合，曾特設研究機關，專門研究如何放送音樂及其他消遣的節目。英國播音的時間，百分之七十乃是音樂。近年以來，因爲播音組合之提倡，英國人民的音樂嗜好，已經提高了不少，有許多高雅的音樂，一般人民，是絕對無財力享受的，因無線電播音之故，而得聽到。不論是高尚化的或大衆化的音樂，均有進步。音樂團體及音樂隊，受廣播組合之鼓勵、資助，其進步亦日速。廣播組合不但本身置有很完備的音樂隊，並且與全國音樂團體，均取得聯絡。許多倫敦及各地的音樂團體，如無廣播組合當局之維持，現在早已解散了。除中央節目與地方節目以外，近來英國廣播組合，積極設法做『帝國的廣播』，把英國的最好節目，用短波無線電拍送到各自治領及殖民地的電臺去，再行放送，各自治領及各殖民地之節目，亦擇其最有精彩者，向倫敦拍送。因爲英帝國領土，遍於全球，這個『帝國播音』之成功，尚稍待時日，然而積極的發展，不久當可以達到此目的。

八　純粹商業化的美國播音

最後，我們檢討美國的廣播事業情形。美國是無線電廣播的祖國，也是世界上無線電廣播最發達的國家。在一九二〇年的十一月間，即有廣播電臺，在美國出現了。到一九二三年，始有人利用無線電廣播爲廣告之介體。一九二五年的新年日，始有遍傳全國的廣播節目。一九二六年所謂『廣播網』（許多電臺組織成一個播音網，全部的或局部），始行出現。到一九二七年，聯邦政府始立法來釐定一切播音事業，以減少廣播界的糾紛。一九二八年，電臺設立太多了。於是把『電週率』之數再行分配。自此以後，廣播事業，漸上軌道。近年美國此項事業之突飛猛進，非常可驚，在一九二二年，全國有三百八十二個電臺，第二年，增到五百七十三個，到了一九二七年，增加到七百三十二個，不過當時的電臺，乃是由各地電氣公司、百貨公司、教會、商會等組織，附帶設立，電力很弱，在一九二三年一半以上的電臺，電力不到一百個瓦特。有五百瓦特的，已經是稀世之珍了。廣播的人員，也是臨時拉夫，沒有經過訓練的，不過人民對於這個新玩意兒，非常狂熱，在一九二二年國內已有收音機六萬具，第二年，增加到一百五十萬具，一九二七年，增加到六百五十萬具，當時播音技術，異常簡陋，便是很出名的音

樂隊演奏，聽衆也無從辯其好壞。大家被好奇心所激動只願聽遠處的聲音，而未問節目的好壞。

美國的廣播制度，實確立於一九二七年，當時各電臺競將電力增加，將廣播的範圍擴大，將節目改善，聘請專門人才，從事播音。一九二八年政府通過無線電播音法律後，設立一個聯邦無線電播音委員會。此委員會釐定一切，將『電週率』分配好，電臺之數，亦因而減少到六百個。爲擴大無線電廣播之營業及提高節目之質量起見，『廣播網』(Network)大爲發達，廣告的效力加大，而各電臺的經濟基礎，得以確立。因加入了『廣播網』之故，小的廣播電臺，不但可以分到大量的廣告費，更可以得很好的節目。在一九二七年，全國廣播網所收入之廣告費，爲三百八十三萬元，而在一九三二年，廣告費激增到三千九百萬元。在一九二九年，『留音術』盛行，將節目之聲音留下，而送到各電臺上轉送。此法出世，那不加入廣播網的電臺，也可以得大廣告主顧的惠顧了。各個區域以內的電臺，也互相聯絡，組成所謂『區域廣播網』，廣告主顧們，對於該區域市場，感到需要時，可以供給區域廣播網以廣告財源。財源既廣，而改進更速，競爭更烈，降至今日，在技術上說，沒有一個國家的廣播事業，是可以和美國比擬的。

美國廣播制度的特色有三，卽私人經營，以廣告爲財源所自，及由聯邦政府加以釐定。（一）第一，在美國不問是個人、團體、教育機關、宗教組織、市政府、邦政府、聯邦政府中任何部分，都可以設立廣播電臺，播送節目，從事營業。不過要看『電週率』是否夠分配，及聯邦無線電廣播委員會，是否認定請求設立電臺者，能夠爲公衆服務。因爲私營制度是以圖利爲目標，以廣告爲財源的，所以競爭很猛烈。廣播網與廣播網間有競爭，廣播網與電臺間有競爭，電臺與電臺間有競爭，爲求競爭之勝利，各廣播網及各電臺，競以迎合大衆趣味的節目，以吸收聽衆，因爲有了大量的聽衆，便可以投廣告主顧的所好，而可以吸引大量的廣告了。故廣播節目之大衆趣味化，實爲美國廣播事業一個大特色。

（二）其次，美國播音組織，既藉廣告爲生活，則其營業自由，比較大些。這一點，廣播也同新聞紙一樣，凡受政府支配及以津貼爲生的報紙，其政策終受限制，凡以營業爲本位，以廣告爲財源的新聞紙，則除受廣告商相當限制外，政策是比較獨立的。且節目之變化很多，不致於刻板化、標準化。節目內容，比較有精彩。在一九三一年，美國的播音網和電臺，用在節目上的錢，達二千萬元。而廣告商之預備廣告，也包括一些節目，此項經費，尚未計及。如果私營制度廢止要美國政府來辦理廣播事業，則每年要費一萬七千萬到一萬五千萬之鉅款。不過此地要提到的，無線電廣播，因爲是新事業，所以許多電臺，是虧本的。在一九三一年，全美國電臺之總收入，抵總支出尚不足二十三萬七千元。有一半以上的電臺，每月收入，不到三千元的。一九三一年以後，經濟恐慌，營業情形更壞。這個事業，設備費及經營費很高，折舊率亦大，而因爲政府頒發執照，以六個月爲期，因此借錢起來，也十分困難。不過這是新事業開始時必有

之現象，以後營業的方法改良，這個弱點，當可以掃除的。

（三）最後一個特色，乃是受聯邦政府之釐定，美國聯邦政府，對於邦與邦間之營業，如電話、電報、鐵路等，均有釐定之權，無線電播音，電波所及，都是聯邦政府之領空，所以爲維持空中之秩序，及保障人民之福利，設立了聯邦廣播委員會，其工作是分配『電週率』於各電臺，劃分區域，使各邦人民，均得享有播音之機會。凡請求設電臺者，先要登記，領取執照，執照有效期，最多不能過三年，通常是六個月。至於各臺的財力基礎、服務精神、放送節目之內容及放送時間等，亦爲政府所釐定及監督。然而在美國，沒有正式的無線電播音檢查，原則上是保障意見自由的。這也是美國制度，和世界其他國家制度之不同所在。

現在，美國的一千八百五十萬家庭，是備有收音機的。有收音機的家庭，佔全美國家庭百分之六十。美國收音機總數，爲全世界百分之四十三點二。除了丹麥國以外，收音機密度，美國居世界第一。不過收音機之分佈，並不是十分平均的。東北區域，佔全收音機數百分之七十五，南方區域，佔百分之十三，西方區域，佔百分之十一。城市居民，百人中有四十六個人是有收音機的，農村之中，百分之二十一是有收音機的。每年收入三千元以上者，十人中有八九位是有收音機的，收入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則百人中有五十七位有收音機。有收音機的人，每天聽音時間爲兩小時，而早上的聽衆，較晚上聽衆，少過一倍。

九　美國播音之組織及內容

現在美國境內，有五百九十八座電臺，而美國所分到的『電週率』，只有九十個。五百九十八個電臺之中，在夜間播音者爲三百七十六個，其餘二百二十二個，或者日間播音，或分取夜間播音時間之一部分。

（一）全國的『地方小電臺』二百三十二個，分到六個『電週率』，因爲他們的電力，不能過一百瓦特，故合用六個『電週率』，以相隔遼遠，電浪不致相混。（二）第二類是『區域電臺』，其電力最高限度，爲一千瓦特，此類電臺，共二百六十五座，分到的電週率四十個。（三）第三類是八個高電力電臺，其電力爲五千瓦特以下一千瓦特以上，分到四個電週率。（四）第四類是最高的電力電臺，其電力在五千到五萬瓦特之間者，分到四十個電週率，此中有一個電臺，即西西奈推（Cincinnati）城之廣播電臺，電力高到五十萬瓦特。現在，這四十個電週率，應用於三十四個無時間限制的大電臺及五十九個時間有限制的電臺之間。這五十九個電臺，或在白天播音，或在大電臺播音已完畢後放送，這些電臺，是比較小的。這個劃分之原則，乃是以最小的電臺，爲小城小鎮及其附近區域服務，中級電臺，爲大城市及其附近較廣的區域服務，那最大的電臺，則爲全國，尤其是農村區域服務，使全國人民，均享受到無線電廣播之利益。

由競爭而起合併現象，乃是必然結果，無線電廣播事業，亦無例外。

現在美國有兩個大的全國『廣播網』，一個是『全國廣播公司 NBC』(National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一個是『哥倫比亞廣播系統 CBS』(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這兩個廣播網，包括許多大電臺，所包含的『電週率』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五，所包含的電臺數，佔全國百分之三十。其中有一百八十四個美國電臺，五個加拿大電臺。NBC 之組織，分爲二網，一爲紅色網 (Red-Network)，一爲藍色網 (Blue-Network)，這兩個系統下之電臺，遍設於美國東北部，如新英格蘭區（東北五州），中大西洋區（紐約等州）及中北區（伊里諾等州）。至於 CBS 之電臺，亦分佈於這個區域，因爲此區域人口最稠密，人民最富庶。這兩個廣播網公司，本身所有的電臺，不過二十座左右，其餘的都是附入的。各電臺與廣播網之關係，由電臺用電話線與中心電臺相聯接，而取得中心電臺之播音節目。節目之代價，其償付之法不同：有依照節目之時間長短而繳費於廣播網公司者，有按每月繳費者，有騰出來一部分播音時間，專供廣播網放送廣告之用者。末了一種辦法，各地電臺，不大贊成，因爲廣播網公司方面，自商人處取得廣告，其價格甚高，而放送時間，往往是夜間最好的時刻。在這個時刻裏，各地電臺，要放送自己所取得之廣告的。

除全國性質之二大廣播網以外，更有所謂『區域廣播網』如新英格蘭五省電臺合組的 Yankee Network，如太平洋岸三省所組的 Don Lee Network 等，均利用當地的市場，以招徠廣告的生意。近年『留音術』進步，留音以後，再來廣播，其聲音與原來的毫無異致。廣告商人，利用此術，可以將其預備好的節目，留下音來，交給各電臺放送，也好像在報紙上登廣告的，可以將廣告原板，打成許多紙板，向各地報館送去，同樣的登出。有這個方法，便是不加入廣播網的電臺，也可以得到全國性質的廣告生意了。於是各電臺在各大城市中，派有代表，或由代理人經手，向各廣告主顧，招徠生意。所以商業化的美國廣播事業中，便有『全國廣播網』『區域廣播網』『留音公司』『電臺代表等不同人物與組織，這些現象，英國、德國、蘇俄，都是沒有的。最近更有一個新趨勢，便是電臺之專門化。特殊的電臺，以特殊的節目，吸收特殊的聽衆，因此成爲特殊廣告的介體。如有的電臺專放外來僑民所喜聽的節目，農村的電臺，專放農民愛好的節目，於是賣農具的廣告商，可以充分利用此項電臺了。有的電臺都市化了，有的農村化了，有的無產階級化了，有的專供富家之用，一如報紙之專門化，以吸收特殊性質之廣告一樣。

最後，我們一談美國播音的節目內容，據美國本辭文義大學教授 Hettinger 博士的計算（見本年出版的 Annals 雜誌），音樂佔全節目百分之六十一，而大衆化的音樂又佔全節目百分之三十四。茲列表於下：

（一）音樂（61.2%）	甲	雅樂	7%
	乙	半雅音樂	11.2%
	丙	民族音樂	2.2%
	丁	雜類音樂	5.9%
	戊	大衆音樂	34.4%
（二）其他	甲	兒童節目	3.6%
	乙	喜劇廣播	2.6%
	丙	其他戲劇	8.5%
	丁	成人教育節目	5.2%
	戊	兒童教育節目	.8%
	己	農村節目	1.7%
	庚	國際再廣播	.5%
	辛	新聞及商情	1.5%
	壬	宗教節目	1.6%
	癸	體育播音	2.6%
	子	大衆文藝	1.9%
	丑	婦女節目	2.5%
	寅	其他雜類	8.4%

美國的播音節目，乃是以迎合大衆口味爲目的，其內容由最大多數之興趣來決定，而不幸的事實乃是，大多數人民的興趣，不會十分高尚的。Eddie Cantor 之流，成爲美國無線電明星，便因爲這些小丑，能博羣衆之一笑。聽者要求的是消遣，是開心，不是求有益於身心有利於國家社會的東西。教育節目，在英國及蘇俄制度之下，佔主要之地位，在美國除非你用極趣味化的口舌來講各種功課，聽者會不耐煩起來的。不過，我們不可武斷，謂美國播音，專供最低階級之趣味，因爲播音的對象，是大多數的中下階級中下階級的購買力最大，而廣告商所要求的，也就是這一層的聽衆。

十 結語

截至目前爲止，沒有一件文明工具，其勢力可以比得上無線電廣播的。截至目前爲止，也沒有一種無線電廣播制度，是絕對符合於人類文明理想的。科學家已經把這個有利的工具交給我們，而社會學家還不能指導我們怎樣去利用。快利的刀可以殺賊也可以殺好人，最快的車可以帶我們向極左也可以向極右。現在我們落後的中國，承西方文明之賜，已可以利用這個文明利器了。我們將怎樣利用他，去統一我們國家，團結我們人民，提高我們文化，而增進人民有生之樂？我以爲在美國、英國、德國、蘇俄幾種制度中，固然各有各的長處，各有各的弱點，然比較起來，美國制度，不是我們需要的，德國制度也不合我們國情，我們沒有英國的成功條件，似乎我們只有摹倣蘇俄。這是記者比較諸制度後所得之結論。當然中國有特殊之環境與問題，依樣葫蘆，乃是走不通的一條路。

十二月七日，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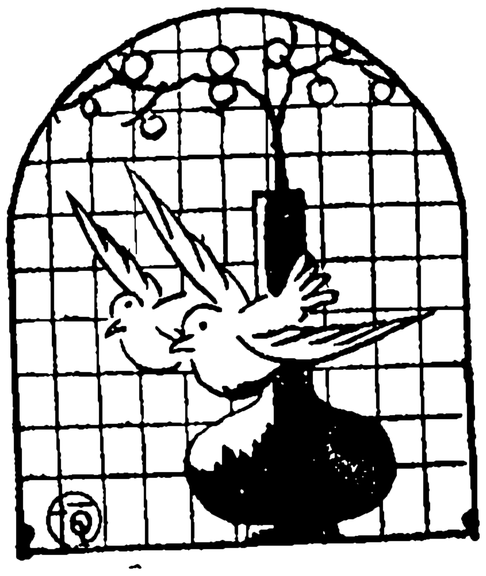

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創造資金的方法

——我國集中銀準備後首應注意的一件事——

黃元彬

歐美各國，在歐洲大戰以後均行集中金準備的政策，商業銀行所存的金，都要提供中央銀行，換回銀行券。現在各國的流通資金，不外流通中的銀行券，（加上些少的輔幣）和以支票提得出來的銀行存款，兩種支付手段而已。我們正要研究的對象各國商業銀行所創造的資金，不是兼指銀行券，祇是限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的本身，很難說是一種流通資金，可是在支票盛行的國家，銀行存款，是發出支票的源泉，由支票盛行的國家的交易總金額看來，大抵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用支票結賬，所餘小部分的交易，始用銀行券結賬。發出支票的源泉，既在商業銀行的存款，是銀行存款的地位的重要，遠過於銀行券，國民購買力的大小，幾全視銀行存款而定。以視祇用硬幣，少用銀行券，更少用支票的我國，其程度的相差，眞不可以道里計。而在白銀大流出，金融涸竭的今日，苟能乘機推行支票，以彌補其闕，也是一件不可忽視的事。然推行之始，又值不景氣之時，斷難有很大的奢望。惟能逐漸養成國民使用支票的習慣。使金融活動，日趨於合理，如是而已。若欲拿來解救目前的金融涸竭，正與要藉推行承兌匯票，解救目前的金融涸竭，是一樣的本末顚倒，自不消說。然支票的源泉，既在於銀行存款，則銀行存款，何由而來？這是我們正要研究的。現在爲研究的便利起見，製出某銀行一個簡單的貸借對照表，把煩瑣的項目，概行刪除，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資本之部	
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是表示該銀行有一千萬元的負債，而現金一百萬元，放款九

百萬元，共爲一千萬元的資產。

這個簡單的貸借對照表，即初學者讀之，也可一目了然。而其內容，未經分析的工夫，還是莫明其妙。一般人對於一千萬元的存款，大抵以爲都由外間的遊資搜集而來，由顧客以現金——銀行券——的形式，存入的了。而對於九百萬元的放款，以爲不外是利用他人的資金，由一千萬元內放出九百萬元了。換言之，一般人的觀念，必先有存款，而後有放款，把低利集來的存款，用較高的利放出，而謀取利息的差額。這似乎是銀行業務的天經地義的了。這種見解，對於貯蓄銀行，是可以說的，對於普通的商業銀行，以現款存入的存款，不過佔存款項目的小部分，其存款的大部分，固未必盡由外間搜集而來，也可先有放款，而後有存款，而放款的利率，也不一定較高於存款的。

假如有商人甲，向銀行請求融通五十萬元，若銀行經理，予以承諾，在慣用支票的國民（如英美等國，慣用支票法德諸國則慣用過賬票）。要求即時提取現款的，實屬少見，銀行不過予以賬簿上的信用（Book-credit）。商人甲如要結織襪廠的賬十萬元，可簽發十萬元的支票，交織襪廠，轉向銀行支取，在未簽發支票以前，商人甲僅受賬簿上五十萬元的信用。由銀行的貸借對照表言之，「存款」及「放款」兩個項目，均發生五十萬元的增加。這五十萬元的放款，並不是先有存款，乃因銀行自己創造五十萬元的信用，放款於商人，轉存於銀行。如果商人即時提取現款，則銀行的貸借對照表，「現金」一項，發生五十萬元的減少，「放款」一項，卻發生五十萬元的增加，這是少見的事。所以銀行的放款，常引起同額存款增加的效果。存款不一定由外間的遊資搜集而來，實多由銀行自己創造信用而來的。

學者稱前者爲直接存款，後者爲轉賬存款，自可推知了。支票盛行的大都市的銀行，對於活存，大抵都不給利息，或在一定金額以上，始給很低的利息。惟日本的東京大阪，在世界上算是很大的都市了，可是日本的商民，還沒有十分理解支票使用的妙諦，對於活存，至今還給相當的利息。我國更不用說，僅滙豐等外國銀行，是不給利息的，銀行放款利率，比較的高，這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倫敦的銀行，對於期存，通常附以銀行利率減去二釐的存款利息，而對於活存，向來不給利息的。以此之故，銀行對於貼現銀號（Discount House），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承兌銀號（Accepting House），股票經紀人（Stock Broker）的活期放款，其利息常在存款利息之下，實不足怪的。這種放款的能力，自因附有利息及無利息存款的比例，而受一定的限制。倫敦的商業銀行，把這種存款，分開發表的，不過數家，其活存項目，約佔三分之二，期存項目，僅佔三分之一。惟據密蘭銀行（Mitland Bank）的總裁麥堅拿（McKenna）的估計，單就歐戰期中由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變態期中，就英國全體商業銀行保有的通貨

數量和活存期存總數量（不包含英倫銀行的數目）推之，在這五年間，各商業銀行所保有的通貨，由七千五百萬磅，增至一億九千一百萬磅，僅增一億一千六百萬磅。各商業銀行所增的通貨，不外表示顧客以現款存入的數目，大抵爲期存，是無可疑的。而在同期間的存款總額，由十億七千萬磅，增至二十三億磅，增多十二億三千萬磅，其中祇有一億一千六百萬磅是由顧客以現款存入，作爲期存，所餘十一億一千四百萬磅，既不是顧客以現款存入，當然是由商業銀行創造出來，由放款變爲活存，也是無可疑的。然則在歐戰期中，期存的增加率，僅爲活存增加率的十分之一，可知商業銀行存款的重要部分，大概是商業銀行自己創造出來的。故轉賬存款，與支票的使用並行，在商業上，遂能盡其支付手段的職能。

轉賬存款，何由成立？是依相互的債務或債權而成的。相互的債務，或相互的債權，是甚麼？是依當事者兩人的契約，如甲對於乙，乙對於甲，交換的互負其債務。換言之，銀行與顧客，互負債務，互有債權，就是了。

假如有一銀行，開始營業的時候。商人甲以現款一百萬元存入銀行，作爲存款，這不過是甲的現款，變形爲存款，並沒有甚麼新的創造。現在這個銀行，對於商人乙，放款一百萬元。如果銀行即以甲存入的現款一百萬元，轉貸於乙，這當然是一個方法。這不過是甲貸於銀行，拿來轉貸於乙，還沒有甚麼新的創造，相互的債務，還不成立。如果銀行以甲存入的現款，保存於銀行的金庫裏頭，對於乙的放款，僅給賬簿上的信用，即以對於乙的放款，轉爲乙對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即轉賬存款，這當然也是一個方法，而且是普通的方法。照這個方法，基於借款契約，乙對於銀行，除利息外，到期就負償還一百萬元的義務。銀行對於乙的活期存款，負隨時支付一百萬元的義務，這就是依相互的債務（從反面說是相互的債權）從新創造一百萬元的信用出來的。這兩個方法，比較起來，第二個方法，固然是較爲普通的方法，而且也是較爲安全的方法。何以故呢？照第一個方法，銀行的負債，雖則僅爲甲的現款存款一百萬元，可是金庫裏頭，沒有一些兒準備金了。照第二個方法，銀行的負債，雖則爲甲的現款存款一百萬元，加上乙的轉賬存款一百萬元，負債總額，爲二百萬元。然而金庫裏頭，保存着一百萬元的準備金，實存有百分之五十的準備率，較諸完全沒有準備金，當然是較爲安全的。乙的過賬存款，固然可以隨時簽發支票，提取現款，然較諸即時貸出現款，就顯然有別了。不祇如此，銀行的金庫，因保存着一百萬元的準備金，對於丙丁戊己庚五個商人，還可用貸款或貼現（Loan or discount）的方法，各融通一百萬元，轉爲丙丁戊己庚對於銀行的轉賬存款，依相互的債務，再行從新創造五百萬元的信用。在這個時候，銀行的負債總額，共爲七百萬元，還有百分之十四的支付準備。

這樣，銀行的活動，固然在於利用他人的資金，然以爲祇是把他人的存款，拿來做銀行的放款，這也許是貯蓄銀行的職務，普通商業銀行的活動，卻不在此。商業銀行的活動，乃在利用他人的資金，做銀行的準

備金，從新創造信用的。威特說得好「存款固然可以表示國民的富力，也是表示國民的負債。」（H. Withers, The Meaning of Money）對於存款的妙諦，眞是一語破的，可稱是三折肱了。

商業銀行，既有創造信用的職務，一旦遇着擠提，就要立刻停付，這是創造信用必然的結果。商業銀行，如弄魔法一樣，以小額的現款，爲支付的準備，創造鉅額的信用，供給鉅額的資金，是商業銀行的本質。弄這個魔法，既有利於銀行，又有利於存款人（卽借款人，）存款人要有利無損，須要明白這個道理。商業銀行，並不是爲保管存款的寄託所，銀行在保險箱之下，替商人保管貨幣、金銀器、珍珠、寶石、有價證券等，不但不給利息，還要收保險費，這是銀行的一種副業。銀行的活動，卻不在此，而在信用創造的魔法。存款人同時擠提，這個魔法，就要戳穿，陷於停止支付的運命。銀行好像在長堤開駛的汽車一樣，開汽車的人，固然要當心，不要衝撞行人，行人也要當心，不要迎撞汽車，無論任何一方的不注意，弄出事來，彼我不免受傷的。

照上文所舉的例，甲、乙、丙、丁、戊、己、庚，共有存款七百萬元，銀行的支付準備，不過僅保存着甲的現款存款一百萬元，僅有百分之十四的準備金，這在銀行的實務上，不能算是過小的。各國沒有法定的存款準備率，我們暫不搜羅實證，姑把美國的法定比率做榜證罷！美國在國立銀行的時代，因所在地的差別，其存款準備的法定比率，爲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十五，現行的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也繼承這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的存款準備率，爲百分之三十五，其出資銀行，因所在地的差別，對於活期存款的準備率，由百分之十三，乃至百分之七，對於定期存款的準備率，均爲百分之三，（一九一七年六月修正聯邦準備金法第十條）是美國的法定準備率，除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外，沒有達到百分之十四的。固然，美國的法定比率，是最低限度的比率，實際上的準備，當然要在法定比率之上。如果各銀行實際上的準備金，在法定比率以下的時候，貸款貼現和決算期的利益分配，是被禁止的。歐洲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率，向來沒有法律規定，然在經營上，常能保有適當的比率。查英法兩國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的準備金率，大抵平均常在百分之十與十二之間，如果準備金率，跌落此點之下，美國稱爲黑線（Dead line），英國稱爲最低限度危險點（Apprehension minimum），上舉商業銀行百分之十四的準備率的例，在美國算是合法，在英國也算很穩健了。

然銀行創造存款之後，如爲甲之存款，購買原料也罷，支付運費也罷，無論支付甚麼，都可就這個存款金額範圍以內，隨時發出支票。其結果，全體銀行的存款，不因之而有增減。如乙爲受取人，則甲的存款減少，乙的存款又爲同額的增加。如甲乙兩人的來往銀行相同，則甲乙的存款，雖有增減，而該銀行的存款總額不變。如兩人的來往銀行不同。則甲的來往銀行的存款減少，乙的來往銀行的存款，又爲同額的增加，由全體的銀行存款項目看來，依然沒有變化。

銀行的放款，不能創造存款，祇有一條路，就是基於銀行放款所發

的支票，其受取人拿來償還其來往銀行的借款，仍如前例，則甲存款減少，而乙的存款，不因而增加，祇拿來抵銷了一筆總賬而已。

這樣看來，商業銀行的存款，不外由兩個源泉而來，在這兩個源泉以外，斷不會生出存款的。其第一個最明顯的源泉，是以通貨存入銀行，無論何人，以其手中所存的銀行券，存入銀行，即可發生存款。第二個源泉，是由銀行的放款而來，這當然是最廣義的放款，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全體銀行的存款，並不是個個銀行的存款，故銀行買入有價證券，或對匯票貼現，（即買入匯票，均爲放款的一個形態，）乃至其他的各種支出，甚至買入文具的支出，除最後一項姑置不論外，可統稱爲投資，不外發出一張本行的支票，或中央銀行的支票，無論何人賣出，即爲持票人，也交由來往銀行代提款項，變爲存於來往銀行的存款。來往銀行與發出支票的銀行，經由票據交換所，互相冲銷，其差額均在中央銀行或相當機關過賬。故商業銀行的支出，均可創造存款，而其最大的源泉，仍在狹義的放款，有價證券及匯票的買入，質言之，創造存款的源泉，除以現款存入外，不外銀行的放款與投資而已。故信用數量的脹縮，全在各銀行存款的增減。各銀行的放款與投資，則創造存款。反之，各銀行放款與投資的回收，則銷滅存款。

世人每以貨幣的流出流入爲言，在各國停止金制禁金出口的今日，除了英、美、與金制團（Gold Bloc）的法、瑞、荷等國，在一定條件之下，還有金出口以外，事實上，貨幣移轉的能力很少，對於貨幣的所有權，也許變動。如以英磅，購買美幣打拉，則英磅的交換價值自低，在停止金幣之前，磅價跌落金運送點之下，則英磅自可流入美國，現在貨幣的流出流入，祇有對外收支的實際差額，纔有送出貨幣的必要，單因匯價的些少變動，早已沒有驅使貨幣出國的能力了。故賣磅買打拉，祇是所有權的移轉，而不是貨幣的移轉，因買外幣所創造的貨幣，祇留於創造貨幣的地方，就地消費罷了。故買賣外匯，買賣有價證券，貨物的輸出輸入，都不是由本國運了貨幣出去，也不是搬了貨幣進來。然精明心細的人，知道美國人赴英國旅行，也有帶了美國紙幣到英國換磅使用的，這些金額，其數極微，可置諸度外。故在實際上，銀行的放款與投資及其回收，可以說是現在歐美各國貨幣數量變化的唯一原因了。

各商業銀行，雖握有創造資金的實權，並不是無限制的隨意創造，因爲創造資金愈多，總有一部分——當然是很小的一部分——的支票，是提取現款的銀行券。如支票發出人的來往銀行，是屬於一國的金融中心地，而支票受取人的來往銀行，是屬於地方的小都市，受取人拿這張支票，向票據經紀人，購買地方匯票，這個票據經紀人，也要將受取的支票，存放於該金融中心地的來往銀行。由該金融中心地的來往銀行，目看來，依然保持原狀，沒有變化，現款的銀行券，是不會被提取的。然支票受取人，提取現款的銀行券，運回地方的小都市，就拿這種銀行券，存入於小都市的來往銀行，也是有的。其結果，一國的金融中心地的銀行存款與現款，同時增加。然貨幣常

有流通於一國金融中心地的傾向，這種存款與現款，雖則暫由金融中心地流入於地方，終要回來金融中心的故土。因爲地方銀行，都要增加其在金融中心地的來往餘款，以謀最有利的利殖，故有把資金送回金融中心市場的趨勢，中央稅收和郵政貯蓄等，常有助長這種趨勢的傾向，實與最初存款於金融中心地的銀行，有同樣的效果。現款的銀行券，雖可暫時提出，也和沒有提出一樣。

如存款者要償還外國的債務時，也祇是發出支票，向外國票據的經紀人，購買外國匯票。這個票據經紀人，也要將受取的支票，存款於該金融中心地的來往銀行，和上述國內匯兌的結果，沒有區別。

惟發出支票，提取現款，不再存於銀行，無論留在該金融中心地，或運去地方的小都市，則視其支出的方向如何，效果就不一樣了。如提取現款的銀行券，使用於消費或對物支出，即盡流入於普通商人之手，則全體銀行的存款與現款，自發生同額的減少，然這種狀態，很難長久繼續。在慣用支票的國民，商人買賣所得的現款，復存入於其來往的銀行，於是全體銀行的存款與現款，復得同額的增加，與最初逕用支票交易，沒有多大的區別。如提取的現款，用來支付都市勞動者的工資，仍在勞動者手中的時候，自有停滯於流通界的傾向，一經離開勞動者的手中，即流於都市的屋主、戲院、舞場、電車或零賣店，也易爲銀行所吸收，而在每星期五發給工資的現在制度之下，大抵在星期六與星期日兩晚，多已用了大部分，很難停滯於勞動者的手中，終有一部分的停滯，是無可疑的。如提取的現款，用來支付鄉村的農業勞動者的工資，農業勞動者的支出除屋租麵包以外，都是零碎使用。現款還在農業勞動者之手的時候，固然很難盡行存放於銀行，即由勞動者流用於鄉間的零賣店，也很難盡行存放於銀行，有貯藏貨幣習慣的法國印度的農民，尤難望其盡行存放於銀行。惟鄉間的零賣店等，也要向小都市買貨，一到小都市的商人手中，自可復行回歸於銀行，終有一部分現款停滯於一般流通界的事實，也是無可疑的。

總之，存款者的支票，大抵不惹起現款的需要，惟是提取現款的時候，若使用於消費或對物支出，還不發生現款的需要，使用於生產方面的對人支出，尤其是對農業勞動者支出，則常喚起現款的需要。然銀行存款的大都分，是使用於生產方面對人支出，尤其是對勞動者的支出，爲普通的現象。故銀行創造信用的結果，常喚起現款的相當需要。照上述相互債務的原理，不外銀行貸借對照表的資產之部與負債之部，常爲同一步驟的增進，視其作用，似可爲無限的進行。銀行方面，既可因創造信用，而收相當的利息，顧客方面，又可藉此而得相當的利潤，一舉兩得，似無若何的限制。然如上文所述，創造信用愈多，喚起現款的需要亦愈大，如果信用過於膨脹，則銀行對於存款的支付準備金率，已相應的低減，若更因膨脹信用，喚起現款的需要，則支付準備金率，愈益低減，有陷於最低危險點，引起世人的懷疑，而出於停止支付的風險。故銀行創造信用，祇在銀行健全經營原則的嚴格範圍內，行使其創造信用的實

權。美國以法律規定銀行對於存款的支付準備率，對於活期存款的法定支付準備率，因所在地的差別，由百分之十三乃至百分之七，歐洲各國，對於存款的支付準備率，向來沒有法律的限制，祇在習慣上，本着健全經營的原則，常能保持着適當的比率。英法兩國的活期存款的支付準備率，大抵平均常在百分之十乃至十一之間，上文已經說過了。如果支付準備率，跌落這點以下，就算已經陷入於最低限度的危險點，自應收縮信用，在美國纔算合法，在英法纔算健全。如仍繼續創造信用，濫爲放款或投資，（如買入有價證券之類）在美就算違法，在英法兩國，就算不健全了。在沒有設法增加現款以前，濫爲放款或投資，則存款增加，對於存款的現款準備率，自會低下，銀行管理的當局，在美爲法律所限，在英法諸國，爲健全經營原則所限，自有收縮信用的責任。這樣，銀行的信用創造力，爲保有的現款額所限制，在國家的法律，或保守的經營原則之下，銀行要從新放款或投資，祇有在增加現款的嚴格條件之下，纔有從新創造信用的能力。

以上所說，是暫把中央銀行的活動擱起，祇就商業銀行的創造信用，爲支付準備的現款額所限制，加以說明了。

然則商業銀行支付準備的現款的源泉，又由何處得來？在各國中央銀行集中金準備，尤其是停止金制的今日，除了上述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的源泉，是由顧客以現款的銀行券，存入銀行，算是一個很小的源泉以外，各銀行支付準備現款的源泉，可說是全在發行銀行的中央銀行的活動。說到中央銀行，我們在說明現款的源泉以前，對於商業銀行的創造信用，我們又記起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還要補說出來。

商業銀行的信用創造力，一方面固爲其保有的現款所限制，他方面，信用過於膨脹，在最簡明的貨幣數量說，已可表出他的結果。即是，生產方面，如果不爲相應的增加，信用的流通速度，又無變化的特殊情形，自會引起一般物價的騰貴，有阻礙輸出助長輸入的趨勢。在各國停止金制之前，自有現金（此文裏頭，凡說對內的現款，是單指銀行券，對外的現金，是單指硬貨的金，特別爲現款與現金兩個名稱。）流出外國的傾向。在各國停止金制的今日，則視其對外匯價，是否隨國內一般物價的騰貴，而爲相應的跌落而定。在這個地方，我們如果把瑞典京城大學的教授加塞爾（Cassel）所首倡的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的學說提出來，對外匯價的跌落，常能與國內一般物價的較諸同用金制的時候，問題尤爲簡單。國內一般物價的騰貴，恰爲對外匯價的跌落所抵銷，由國際貿易言之，既不能阻礙輸出，也不能助長輸入。例如美國信用膨脹，國內一般物價騰貴二成，假如羊毛在美，每擔本值美幣二十元的，升至美幣二十四元，英美匯兌，美國匯價，也跌落二成，英幣一磅，如本等於美幣五元的，跌至等於美幣六元，如把美國的羊毛輸出英國，除運費等不計外，前後均賣英幣四磅。由英國國民看來，羊毛的價格，始終不變，對於對美貿易，自不會有若何的變化。其算法如左：

信用膨脹前：—

羊毛在美價格＝美幣 20 元

英美匯價英幣 1 磅＝美幣 5 元

∴羊毛在英價格＝ 20 ÷ 5 ＝ 4 磅

信用膨脹：—

羊毛在美價格＝美幣 24 元（升高二成）

英美匯價英幣 1 磅＝美幣 6 元（美匯跌落二成）

∴羊毛在英價格＝ 24 ÷ 6 ＝ 4 磅

照購買力平價說看來，對外匯價與對內購買力，大抵常相一致，則信用膨脹的結果，國內物價騰貴，常爲對外匯價的跌落所抵銷，由國際貿易言之，可說毫無影響。然由各國的物價與匯價的實狀看來，在歐戰以後，一九二〇年以前，此說大抵和事實相差不遠，其過度期間較短。而自一九二一年以後，至恢復金制以前的收縮貨幣，與一九三一年以後，第二次停止金制的膨脹貨幣，則此說和實際，相差很遠。換句話說，由購買力算出的平價，和實際的匯價，往往相差太遠，其過渡期間，往往遙遙沒有盡期。所以很有些人，早已懷疑到此說已經站不住，而以別種學說，解釋這種矛盾現象了。巴黎大學的教授亞夫達利昂（Aftalion），就是其中的代表，卽所倡匯兌心理說（Théorie psychologique du change）就是了。我對於這兩說，都有批評及修正的地方，將來還要另外發表，在這裏不多費詞。祇要明白信用膨脹的結果，國內物價的騰貴，未必和對外匯價跌落的程度相適應，就夠了。兩者既不適應，在國際貿易上，就生出兩個相反的效果。如果物價騰貴的程度，趕不上對外匯價跌落的程度，由國際貿易的立場言之，可以助長輸出，阻礙輸入，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停止金制，就是這個徵象。反之國內物價騰貴的程度，又過於對外匯價跌落的程度，由國際貿易的立場言之，可以阻礙輸出，助長輸入。在停止金制後的今日，其絕對禁金出口諸國，祇有迫使對外匯價的變動，而有接近購買力的傾向。在一定條件之下，現金仍可出口的英美，和金制團的法、荷、瑞諸國，現金也有流出外國的傾向。一旦現金流出外國，發行銀行的發行準備金額，與銀行券負債額，雖則同時降低，而發行準備率，對於銀行券的負債，自愈益低下，發行銀行，也有陷於最低危險點的風險。（若停止金制改行管理貨幣的國家，則不顧準備金的多少，祇以物價等的安定爲目標，自無所謂最低危險點，瑞典就是其中的代表。）發行銀行，要維持其適當的比率，自可擡高其銀行利率（Bank rate），世所稱中央銀行的貼現政策（Discount policy），就是指此。平時以中央銀行爲後盾的商業銀行，如美國日本的商業銀行，其市場利率（market rate），多在銀行利率之上，這種貼現政策，自可立刻發生效力，自能亦步亦趨，共趨於收縮信用。至於英國的商業銀行，向與中央銀行的英倫銀行，是處於獨立的地位，不一定亦步亦趨，依然維持其較低的市場利率，而繼續其平時放款貼現的經營方針，則中央銀行這種貼現政策，終屬徒勞而少功。英倫銀行，還要進行第二步的政

策，卽將所存公債等賣出現貨，定購期貨，這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公開市場活動（Open market operation），正復相同。由金融市場，收其剩餘的資金，就是掠奪商業銀行放款貼現的資金，使各銀行在英倫銀行的活期存款，突然減少。這種活期存款，與在各銀行自己庫中的現款無異，同爲構成各銀行的支付準備金的第一防線（The first line of defence），其放款貼現的能力，因之突然衰弱，對於其存款的負債，要維持其支付準備的適當比率，終要出於擡高市場利率收縮信用的一條路，大殺現金流出外國的趨勢。

總之，商業銀行的創造信用，常爲其支付準備的現款額所限制，如果創造信用的結果，引起物價騰貴，致中央銀行的準備金，流出外國的時候，則爲中央銀行的銀行利率所限制，而英國的銀行利率，是否有效，全在其有無統制市場利率的能力，要使其統制能力有效，仍在掠奪各商業銀行支付準備的現款，始能使各商業銀行，共趨於收縮信用的一條路，是不外仍以其保有的現款，限制其信用的創造而已。故商業銀行，要繼續創造信用，惟有設法增加其支付準備的現款，是很明白了。

我們現在可以說到商業銀行支付準備的現款的源泉了。照上文所述，除顧客以現款存入外，其最大的源泉，全在發行銀行的中央銀行的行動。商業銀行的放款與投資的行爲，卽可增加存款，我們已經知道了。中央銀行的放款與投資，其效果更大。卽可增加商業銀行在中央銀行的存款，這與商業銀行庫中的現款，有同一的效果，同爲構成商業銀行支付準備的第一防線，卽增加商業銀行的現款。例如，英倫銀行，投資二百萬磅於公債，其賣公債的人，得到英倫銀行所發二百萬磅的支票，託來往銀行代收，存入於代收的銀行，變爲存款，該銀行把這張支票，經票據交換所，在英倫銀行過賬，變爲該銀行在英倫銀行的存款，事實上，該銀行增加了二百萬磅的現款，而爲該銀行增加放款或投資的新基礎。英倫銀行的放款與投資的收回，就有反對的效果。換言之，各商業銀行，相當於英倫銀行放款與投資的回收的金額，減少其現款，各商業銀行，如維持其支付準備現款的相當比率，也須收回其放款，與收回其投資，或處分其他財產，故英倫銀行放款，買入公債，貼現票據，乃至買金，則增加各商業銀行的現款，各商業銀行自可繼續創造信用。反之，英倫銀行收回放款，賣出公債，收回滿期票據的金額，乃至賣金，則減少各商業銀行的現款，各商業銀行，自須收縮其信用。英倫銀行所以能夠做到信用的統制者，卽基於此。

這樣，英倫銀行，單因公債等的買賣，或款項的放出收回，與金的移動無關，在一定程度之內，可爲一國信用的伸縮。故卽在維持金制的時候，也不是一般學者所論定那樣自動的機構。但是這個能力，不是毫無限制，英倫銀行，也受其銀行法所拘束，在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以外，多發一磅的銀行券，要多一磅的金準備。英倫銀行的保證準備額（卽以有價證券做準備，英倫銀行，限於政府公債，美國聯邦準備銀行（The Federal Reserve Bank），加上政府所發的金券，德國的國家銀行

（Reichsbank），和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加上適格的票據。）最初定爲一千八百五十萬磅，嗣後逐漸增加，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制以前，增至二萬萬磅，當時英倫銀行所存的金，常在一萬萬四五十萬磅之間，其銀行券的發行總額，約爲三萬萬四五千萬磅，其準備金率，恰爲三分之一。德國國家銀行的保證準備額，也受法律的限制，但不似英倫銀行法的拘謹，具有較大的伸縮性，平時的保證準備額，定爲五萬萬五千萬馬克，惟繳納銀行券的發行稅，還可任意增加其保證準備的發行，而在金融季節的時候，其保證準備發行額，仍可增至七萬萬五千萬馬克，不須繳納發行稅的。日本中央銀行的日本銀行發行法，也有與德國同樣的制度。法國的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沒有限定其保證準備，惟發行總額的最大限度，則有限度。歐戰初期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定爲六十八億法郎，此後逐漸擴張，至一九二六年七月，已增至五百八十五億法郎，而一九二九年末的紙幣流通額，已達至六百七十億法郎，同時所存金額，約爲四百零五億法郎，連所存外國匯票計之，幾達百分百的準備，其保證準備，可說沒有發行，其發行餘力太大，與當時美國的閣金或稱自由金（Sterilized or free gold）政策相呼應，同爲存金過多的徵象。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照一九二三年以前的修正法，各準備銀行領用紙幣，以繳存四成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爲合法。然一九二八年的時候，閣金竟達至美金二十億元，爲胡佛總統第一步膨脹貨幣的基礎，這是共知的事實。

各國的發行法，雖千差萬別，然照各國法律規定平均計之，金準備，約佔三分一，保證準備，約佔三分二，這是一九三一年各國停止金制前的平均法定準備金率。茲假定維持金制的發行銀行，有金三萬三千元，其銀行券發行額，可達至十萬元。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率，約爲百分之十，上面已經說過了，把這十萬元的銀行券，爲各商業銀行存款的準備，其創造可用支票提出的存款，可達至一百萬元。我國使用支票的習慣，除士大夫階級外，在工商界，依然少見，即可用支票提出的存款，也很少由銀行創造，大抵由顧客以現款存入，再用支票提取的。我國領用銀行券的辦法，各省雖有不同，大抵繳納五成現金，五成保證，始能領用。是吾國有現金三萬三千元，始得六萬六千元的金融活動，各國則可得一百萬元的金融活動。然則吾國金融的涸竭，又何足怪？我以爲我國金融界祇向此點盡力，已可逐漸使金融活動，日趨於合理。現在國中有識之士，或倡物品證券，或倡輸出入貨物證券，或倡能力券，不外要在白銀以外，增加些準備種類，或增貨物做準備，或增輸出入貨物做準備，或增能力做準備，與美國於金準備以外，增加白銀做準備，是一樣的道理。不外認爲金不夠用，或銀不夠用，纔用別的準備，發行紙幣，都是膨脹貨幣的別名，割低幣價，其結果也是一樣。如果要抱一種過於奢望的目的，大抵不是認錯紙幣的本質，就是抱錯目的。（另篇詳論）其最正當最簡單的目的，就是要擡高物價，也有不少的條件，纔能達到。美國前任總統胡佛第一步膨脹貨幣，是由經濟學界權威飛霞教授（Prof. Fisher）等

三十五人委員會所勸議，先從救濟中小銀行入手。換言之，各聯邦準備銀行，把膨脹的貨幣，放於中小銀行，即以所借得的貨幣，償還其所負大銀行的債務，大銀行驟獲此意外的貨幣，在此經濟恐慌期中，無法放出，或逕以活存方法，存入祇有拿來償還其所負各聯邦準備銀行的債務，結局，準備銀行所膨脹的貨幣，僅繞了一個大圈子，依然回歸各準備銀行，對於膨脹貨幣的最正當最簡單的目的，也不能達到，若要抱着更加高超的目的，就益難期望了。

久執世界金融牛耳的英國，在停止金制時，其存金不過一萬萬五千萬磅，僅及美國存金的六分一，法國存金的四分一，其銀行券總額，亦不過三萬萬五千萬磅，而常能領導世界金融，又未見其涸竭，則由各商業銀行，尤其是五大（Big Five）銀行券爲基礎，而創造用支票提取的鉅額存款，所以纔能運用這麼大的金融。若祇靠所存的金融銀行券，無論如何膨脹貨幣，都是沒法運用，是可以斷言的。

要之，商業銀行的創造信用，爲現款的銀行券所限制，發行的行動，又爲金所限制，這是維持金制時的嚴謹制度。然現在停止金制的時候，金的移動，已不復有拘束發券銀行的自動作用，其全部責任，現已放在發券銀行當局的肩上，即全在其所定政策如何了。而指示此種政策的明白指標，又爲物價水準的動向與商業就業的一般狀態。試就物價來說，各國都以經濟恐慌前一九二八年，或認爲適當的物價爲目標，在一般物價水準未達到這個目標以前，各國都趨於膨脹通貨的一條路，現在變爲膨脹貨幣的天下，大抵是懸住這個目標，既達到這個目標以後，如物價較高，則收縮通貨，如物價較低，則膨脹通貨，以求一般物價的安定，而圖國民全體生活的安定。但是物價的高低，祇是由於生產的過不足，而不是由於通貨的多寡，亦所常有，則又須注意生產的擴張與限制，不可妄爲貨幣的脹縮，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不必細說。現在祇有瑞典一國中央銀行銀行券的脹縮，全靠這些指標，英美也有步其後塵的趨勢，這就是所稱管理貨幣的實例了。然而對商業銀行創造信用的統制，不因而有所變更，祇可說是加強度的統制，是很明白的。

百衲本二十四史

續出四種

隋書　元大德本　二十册
南史　元大德本　二十册
北史　元大德本　三十二册
元史　明洪武本　六十册

百衲本二十四史已出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五代史記、遼史、金史、(均宋本)元史(均元本)二十四史業已出書、凡十四年春間、曾登報公布、於是年歲底續出上列四史、業已出書、凡購預約訂明自取　諸君、請即憑定單、向原定書處取書、其訂明郵寄者、已由敝館分別寄奉、所餘六史、當於二十五年出齊、合併奉告、再全書尚未出齊之前、每部實售國幣五百四十元、

徵求舊本薛居正舊五代史

海內人士如藏有舊刊舊五代史者、無論全帙或零卷、借印或慨讓、均祈開示辦法、並將所有原書卷數詳細開明、附攝照樣張一葉、函寄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敝館總管理處出版科、當即通訊商議、

商務印書館謹啟

*J51(9)h-24:12

商務印書館新印屏聯堂幅

本館景印屏聯堂幅、均係名家手筆、印刷精美、諸格悉備、歷年發行不下三四百種、頗爲社會人士所稱許、復業以來、繼續蒐求、又得各名家經意之作若干種、連同前出各種、陸續製版、用上等紙料精印、先出四十餘種、另有價目單贈閱、

堂幅立幅　先出十一種

1. 陳洪綬佛象　2. 羅兩峯面壁圖　3. 蔣溥歲朝圖（以上三尺）　4. 梁山舟眞書壽字　5. 汪鷗客諸仙祝壽　6. 徐子仁松韻圖　7. 林琴南山水立幅　8. 倪石年總理遺囑印譜（以上四尺）　9. 張叔未楷書壽字　10. 崔子西喜鵲圖　11. 吳任合作山水（以上五尺）

屏對條　先出十五種

1. 梁鼎芬行書　2. 張季直行書　3. 吳讓之花卉　4. 吳齋古陶器　5. 陳藍洲山水（以上四尺）　6. 伊墨卿四體　7. 翁叔平行書　8. 何子貞行書　9. 何子貞篆書　10. 張季直行書　11. 張季直四時讀書樂　12. 陳沅花鳥　13. 倪墨耕花卉　14. 林琴南山水（以上五尺）　15. 朱育立山水（六尺）

聯　先出十五種

1. 莫子偲隸書五言（三尺）　2. 錢南園楷書　3. 姚惜抱行書七言（四尺）　4. 孫衣言行書八言　5. 鄭世恭四言　6. 阮文達隸書五言　7. 翁叔平行書八言　8. 趙撝叔行書七言（以上五尺）　9. 伊秉綬五言　10. 翁叔平行書七言　11. 阮文達隸書七言　12. 吳昌碩八言石鼓　13. 伊墨卿隸書五言　14. 趙撝叔北魏八言　15. 何子貞行書長言（以上六尺）

*J58(2)-24:12

民六中國參戰之外交

張忠紱

當一九一四年七八月間，歐洲因奧太子被刺問題捲起大戰之時，中國政府曾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嗣因日本對德提出最後通牒（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引起膠州租借地問題，中國政府曾一度嚴重考慮對德宣戰之可能，（一）然終因國內無絲毫準備，日本又已發出嚴重警告，謂『中國既守中立，自無預戰之理，』（二）乃不敢冒然有所舉動。（三）逮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俄、法三國突向中國政府提議，請中國參加對德戰爭。（四）但日本此時對中國另有用心，以中國參戰於日本不利，故堅決反對。（五）加以此時之中國政府亦無此毅力，尤不敢開罪日本。（六）英俄等國在大戰期中亦不敢違背日本之意志，強邀中國加入作戰。（七）故此議未久即被撤銷。（八）

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六年年底，中國參戰之議，迄未再經提起。且自歐戰爆發之初，迄於一九一六年冬，中國一般人士之意見多傾向德國。（九）及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議和平調解，並以此議正式通知中國政府之時，中國立即表示願與美國合作，並聲明中國受大戰之影響較任何中立國爲烈。蓋中國深知關於山東問題，中國將來若欲獲得圓滿解決，必須參與戰後和會。（一〇）及至一九一七年正月三十一日，德政府因戰略之關係，正式通知各中立國政府，德國將於英倫三島、法蘭西、意大利、及地中海東部附近指定區域內，自二月一日起，施行無限制之潛艇襲擊政策，（一一）美國因是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一二）二月四日照會我國政府及中立各國政府，聲述美國政府之立場，並謂：『如他中立各國能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者，實於世界和平將有裨益，』（一三）中國政府乃復舊事重提，將對德問題加以嚴重考慮。（一四）

中國此時之疑慮爲：（一）中國對於德國之潛艇襲擊政策向未提出抗議，今竟對德絕交，其行動似不如美國之自然；（二）德國於晚近對於中國頗表好感，對德絕交是否妨害中國在國際間之名譽；（三）倘中國突然對德絕交，日本或將利用之以爲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之口實；（一五）（四）倘中國對德絕交，中國勢將盤頓軍備，日本或將乘機請求協約各國委託日本監督中國之軍事組織；（一六）（五）在大戰期間，中國之領地已被波及，戰後各國在和會中或將以中國爲

交換利益之犧牲品，中國縱得參加和會，此種危機亦難避免，若中國竟不得參加和會，危險之可能性當益增大。（一七）

因上述之疑慮，中國政府乃於二月七日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密探日本政府意旨並考察日本國內一般輿論。（一八）據日人小幡之表示，渠及本野外相（Viscount Motono）之意見，均認爲中國應與美國取同一態度。（一九）駐華日本公使林權助及日人芳澤坂西亦均表示，希望中國與協約國採取一致行動。（二〇）同時，中國政府當局復以三事質詢美使：（一）美國能否保障中國之兵工廠、船塢與海陸軍隊不致爲外人所統制；（二）美國能否保障中國得於戰後正式出席和會；（三）此時加入戰爭之國家，其與禁止任何一國與敵方單獨媾和之倫敦協定（指英、法、俄三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在倫敦簽訂之盟約而言）之關係若何？（二一）美使對於上述之疑問未與肯定答覆，（二二）但謂中國政府希望美國能借款中國並退還庚子賠款，以爲中國對德絕交後之準備，（二三）美使乃未候本國政府訓令，於二月八日通告中國，美國必將設法援助中國，使中國能負起對德絕交後之責任，而不防害中國對於軍事設備及一般行政之統制權。（二四）

北京政府既得悉日本之意旨，復獲得美使允諾以財力援助中國，（二五）乃決定先向德國提出抗議，其理由有四：（一）國際公法對於弱國頗有利益，中國理應維持公法；（二）美國素無侵華之野心，中國與美國合作，對於中國自較有利；（三）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中國可於戰後和會中獲得發言權，尤以對於山東問題爲要；（四）中國若與協約各國合作，尚可自協約各國獲得種種利益。（二六）中國既已作上述之決定，乃於二月九日（午後六時）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謂：『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本國甚爲惋惜，迫於必不得已，勢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二七）同日復照會美使，謂：『今本國政府贊成貴公使來文（指美使二月四日之來照而言）所陳之宗旨，故與貴國政府毅然附合，取一致行動，向德國政府對於封鎖計劃嚴重抗議；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爲必要之隨宜進行。』（二八）其照會中之『本國政府並擬將來爲必要之隨宜進行』一語，依外部致美使口述書之解釋爲，『倘德國政府有何舉動，使美國政府認爲足與德國政府宣戰之理由時，則中國政府最少應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二九）

北京政府既已對德提出嚴重抗議，勢將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與參戰之準備。但北京政府深知中國在外交上與財政上之困難，亟欲於對德絕交或參戰之前，先自外人獲得中國獨立自主之保障，以及財政上之援助。此時中國一般人士對於美國素具好感，且深信美國無對華侵略之野心，中國應與美國竭誠合作，且中國之所能信賴者，亦唯美國，是以北京政府屢向美國表示，希冀美政府對中國之主權與利益能予以保障，並給予中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三〇）然美國政府此時實無意應允中國之請求，且勸中國先與協約各國磋商參戰問題。（三一）至

於英、法、俄等國政府，此時雖卽願中國加入戰團，但各國此時正與日本合作，既不願應允中國之請求，保障中國之利益與主權，尤不敢開罪日本，況當一九一七年二三月之間，協商各國正在與日本互換照會，承認日本於戰後繼續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是以北京政府如擬對德作戰，而顧慮中國在外交上及財政上之困難，祇有先徵求日本之同意，與日本合作。

英、俄、法等國於一九一五年冬卽已希冀中國加入戰團，（三一）彼時因日本反對，中國亦無此毅力，致參戰之議不能見諸事實；其詳已如前述。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前之所以反對中國加入戰團者，蓋因日本對華別具野心，深恐中國參戰後，中國之地位轉變，日本對華不能爲所欲爲。逮至一九一七年春，日本當日對華之目的業已達到，民四條約早經簽訂，日俄二國間之密切合作，已因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定與密約，得以完成。依據該協定之規定：『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協定第一條）『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如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衛彼此之權利與利益。』（協定第二條）依據密約之規定：『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密約第一條）『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卽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密約第二條）（三二）

日本既已與中國簽訂民四條約，復獲得俄國之承認，與日本同盟合作，以保衛日本在華之領土權利與特殊利益，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無再反對中國參戰之必要。且在一九一七年春季之時，美國已對德絕交，並邀請各中立國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英、法、俄等國亦極希冀各中立國加入戰團，日本若再反對中國加入戰團，則倘使中國聽從美國之勸誘，而對德宣戰，則日本將失其領袖中國之地位，反於日本不利。（三四）是以日本政府乃利用此時機，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先後與英、法、俄、義四國互換照會，由四國保證將來在媾和會議中援助日本割讓德國在山東及在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各島嶼領土權利之要求。（三五）法政府於答覆日本之照會中，且明白提出，日本應援助法國，敦促中國對德斷絕邦交，以爲法國允諾日本要求之交換條件。加以日本國內此時尚有人另抱一種見解，認爲中國加入戰爭後，則日本或尚可利用時機，將中國之軍事與外交，置於日本監視之下。（三六）是以日本於一九一七年春，力促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當中國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並先期於五小時前知照日本政府之時，日本外相本野卽對中國駐日公使表示：『僅提抗議，於中國地位似非得計；不如卽行宣佈斷絕國交，並不必俟抗議回答。』本野並謂：『此次抗議深惜事前未與接

洽，現兩國力謀祛除隔閡，深冀中國政府熟考。』（三七）自此以後，北京政府遇有主張，多先密商日本，日本亦表示願以好意相助，並表示日本決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三八）惟力促中國早日對德宣戰。（三九）

北京政府於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之後，勢不能不繼續作對德絕交之準備。北京政府之主要顧慮，爲日本之態度，今日本政府既表示願以好意援助，且決不乘機干涉中國之軍事組織，適法國郵船(Atlas)於三月初間爲德國潛艇擊沉，其中之乘客有中國勞工五百餘人，（四〇）中國內閣乃於三月三日開會，決定對德絕交，並決議立卽以此次議案並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秘密通知日本政府。三月四日全體閣員在總統府開會，徵求黎大總統意見，黎氏當表示反對，主張先俟國會表決，然後方可通知日本。內閣總理段祺瑞乃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由副總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爲條件，段氏乃於六日返京。（四一）先是中國政府當局有意欲於對德絕交之前，先自協約各國獲得下述之然諾：允許中國酌加關稅，將庚子賠款緩付或延長年期，並由銀行團借款中國，至於庚子條約限制各條，亦應停止效力。（四二）中國提出上述之條款後，協商各國駐京公使乃於三月上旬聯合答復中國政府謂：『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至詳細辦法，極願討論。關於一千九百〇一年賠款問題，亦是要點；然聲明協商國政府之看法，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當取適當之擴張。』（四三）北京政府既得協商各國之覆文，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在主義上一致贊成，乃於段氏返京後，一方與駐京各使正式磋商，一方以中國已決定對德絕交，乃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祕密通知日本（三月八日，）請求日本贊同，並予援助。（四四）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爲：

第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國方面之賠款，希望以援助中國之好意，十年內展緩償還，十年後仍照原有全額按年遞付，不另加利息。第二，中國政府希望以援助中國財政之好意，承認中國卽時將進口關稅額增加五成，並由中國政府陸續改正關稅價表，改正後卽按實價值百抽七五征收。至中國政府將籠金裁撤後，卽實行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與日英諸國所定商約，將關稅加至實價值百抽十二五。其復進口之子口半稅，亦卽於正稅加至十二五之時廢止。第三，辛丑條約及附屬文書中，有妨害中國防範德人行動之處，如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不能駐紮，又使館與沿鐵路各軍隊等類，希望解除。至中國對協約國應負之義務，至左列兩端爲止：一，原料之資助；二，勞工之援助，（四五）

協商各國既已表示，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但至少其要求中之一部份，須俟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後，方可斟定。日本亦力斥中國不應施行種種策略，向各方試探，並要求協商國先爲利益之保證。（四六）日外相本野認爲中國應先對德絕交，表示眞意，然後再商條件。（四七）適德政府對中國二月九日抗議之覆照於三月十

一日由德使轉到，（四八）措詞頗爲強硬，並明言『德國擬難取銷其封鎖戰略。』（四九）此時參戰案已於三月十日、十一日先後經衆議院及參議院通過（衆議院贊成者三三零票，參議院贊成者一五八票，）（五〇）中國外部乃於三月十四日照會駐京德使，聲稱『貴公使……既聲明擬難取消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深爲可惜；茲不得已，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五一）同日，中國政府復照會駐京各使，告以中德絕交之經過；（五二）並以大總統令將此種事實布告全國。（五三）中德兩國既已斷絕邦交，於是德政府請荷蘭代爲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五四）而中國政府請丹麥代爲照料中國在德國之利益，（五五）請瑞典代爲照料中國在比（德國軍政府所轄比國地方）之利益。（五六）

中國政府既已正式宣佈對德絕交，處理德國在華之利益自爲中國政府當前之問題。依據國際公法慣例，絕交與宣戰迥異，兩國雖宣告絕交，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但兩國間現行之一切條約並不因是廢止。第中國與德國之關係有異尋常，德國在中國，同於其他列強，有領事裁判權、租界等等特殊利益。中國政府於對德絕交後，雖承認中德間之一切條約並不因絕交而廢止，但中國政府認爲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應與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有所區別。對於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中國政府仍願尊重；對於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中國政府不能不加以變更。（五七）中國政府既持如上之見解，乃於對德絕交之後，將德國在天津、漢口租界之管理權接收，並將德國租界改爲特別區，設立臨時管理局；（五八）德國在中國境內之士兵一律勒令解除武裝，或交由中國地方政府監視，或准予出境；（五九）德人在中國境內之公私財產，凡可以供軍用者，均應一概關閉或沒收；（六〇）爲解除中國境內德國士兵之武裝，及關閉或沒收中國境內德人之財產，中國之地方官吏有權得搜查德籍之人民及德僑之居處；（六一）德國到期之外債及賠款之利息均暫停交付。（六二）

至於德國在中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自亦爲德政府在華特殊利益之一種，自德國使領自中國撤退後，在理亦應由中國收回。中國政府此時雖有意如此，但中國改良司法制度之計劃此時猶未完成，新律亦未完全頒布，苟中國對此問題之處理，操之過急，不能滿足其他外籍僑民之願望，則對將來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普遍撤銷反將發生阻礙，是以中國政府對此之處置極爲愼重。（六三）在中國此時已頒布之新律，有一九零九年擬定，經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兩次修改之暫行刑法條規，在中國國內且已有若干新式法庭與新式監獄，是以中國政府決定，德籍僑民如爲被告，而其所犯之罪已爲上述之暫行刑法條規所包括者，則該案應由中國之新式法庭審理，被告判罪後，如須監禁，則應送至新式監獄執行。倘德僑所犯之罪爲擾亂中國之治安，雖上述之暫行刑法條規對此尚無規定，其處置之方法亦應如前辦理。（六四）其餘之一切案件，則可交由荷蘭駐華之使領代爲審理處置（因德國在華之利

益已託荷蘭代爲照料。）（六五）

中國政府與德國斷絕邦交之後，對德政府在中國之特殊利益雖作如上之變更處置，但對德人在中國之合法權利，仍准德人繼續享受。中國之地方政府奉令，對旅華德僑仍應妥爲保護。（六六）德人在中國政府中及各界服務者，倘與公家之安全無關，仍可繼續服務；惟於必要時，得令其解職。（六七）爲保衛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中國政府且曾頒布若干條例，以爲地方官吏奉行之南針。（六八）依據此種條規，德國旅居中國之商民及傳教士仍得照舊居住，執行其職業，中國地方官吏對之不得橫加干涉，惟此種德僑應在中國地方官吏處註册，並遵守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凡違犯中國政府頒布之法規，或有損害中國利益行動之德僑得勒令出境。安分守法之德籍商民及傳教士，倘於事前已自地方交涉員處領得必須之護照，仍得赴內地各處遊歷。（六九）惟德人在中國海港內停泊之商船均被沒收，（七〇）凡掛德國國旗之船隻一概不得在中國內河中航行，德人駕駛員之執照亦被撤銷。（七一）

中國雖已對德絕交，但中國內部對應否參戰之意見猶未一致。主張參戰者之理由有四：（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主張保衛弱小國家之權利，聽任弱小國家自行解決其本身之種種問題，此種主張有利於中國；（二）戰後之和會必將討論有關於中國之種種問題，中國應於和會中獲得發言之權利，故中國應加入戰團，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三）中國與美國之國交素稱親睦，理應與美國採取同一行動；（四）參戰可以增加中國當局之威望與權力。反對參戰者之理由如下：（一）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張至少對於中國未必含有誠意，以過去日本對於中國之行爲而論，即可證明；（二）中國若對德國宣戰，倘若德國作戰勝利，則德國對於中國必將於戰後施行報復；（三）德國於戰前數年中對華之行爲頗爲友善，大戰開始以後，德人對於中國極表好感，且善爲宣傳，而協約各國在華反有種種不法行爲，是中國縱助協約各國作戰，將來在和會中亦未必能得良好結果；（四）因參戰而增加之威望與權力，或將爲當局者所利用，以壓抑反對黨人，摧殘民主精神；（五）中國無作戰之能力，參戰後，中國之商務將受影響，且中國人民素日極愛好和平，自開關以後，中國向未參加他國之紛爭。（七二）

此時主張參戰最力者，在朝則爲國務總理段祺瑞，在野則爲研究系首領之梁啓超。梁氏主張參戰之目的，在思效法薩地尼亞（Sardinia）之政治家加富耳（Cavour）參加克里米戰爭（Crimian War）之故智，藉此以提高戰後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七三）段氏主張參戰之目的雖亦在改善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但段氏此時與日本合作之心甚切，頗思藉參戰之機會，自協約各國獲得財政上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七四）段祺瑞與梁啓超二人雖始終主張參戰，但中國大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各省督軍之大部，國務員之一部，孫中山，唐紹儀，國會中的丙寅俱樂部，以及各省商民團體，與在野名流如

康有爲等，多反對參戰。（七五）當三月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對德絕交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擬具電稿訓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祕密通知日本政府，請黎大總統簽蓋之時，黎氏卽表示反對。段祺瑞因此憤而去職赴津。嗣由馮國璋出任調人，以黎大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爲條件，段祺瑞乃返京任職。段氏返京後，上電終於拍出，且於三月十四日毅然宣布對德絕交。

府院間之爭執，段氏雖已獲得勝利，然而全國之軍事長官反對參戰者仍不乏人，國會中之意見亦未能一致。（七六）段氏因決計召集各省督軍在京開會（四月二十五日），一面藉以威壓國會，使國會會員不敢反對參戰之主張。一面可藉以統一各省軍事長官對參戰之意見，且宴請各省軍事長官，並聲言日、英、法等國公使此時均贊助段氏，法使且謂重要。（七七）督軍會議之結果，中國應立卽對德宣戰，國會之意見不關重要。參戰案竟獲得順利通過。各省督軍代表並於五月三日公宴國會議員，代段氏疏通參戰之主張。參戰案於五月七日提出於國會（國務會議於五月一日通過）。逮五月十日衆議院開會時，突有公民團三千餘人請願參戰，包圍衆議院，並毆辱議員。衆議院因此停止開會，國務員亦相率辭職。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本院對於此等重大外交案件（指參戰案，）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段氏旣與國會發生正面衝突，乃利用督軍團假憲法草案不適國情之口實，呈請政府解散國會。此時之中國總統爲黎元洪，黎氏與段素不相睦，且對國會表示同情，乃於五月二十三日以國務員伍廷芳副署的命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並發表以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嗣復於二十五日提出以李經羲爲國務總理。

段系之督軍見解散國會之呈請無效，乃相率離京。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於二十九日發難，宣告獨立；奉、魯、豫、浙、陝、直七省繼之。安徽督軍張勳雖未宣告獨立，但以十三省省區聯合會之名義電請黎大總統退職。皖（省長倪嗣冲，）奉、魯、豫、自宣告獨立後，頗有聯合進兵北京之勢，此時之國會復因研究系之議員不肯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不克開會。李經羲因督軍團阻止，亦不敢就任國務總理。黎總統至是束手無策，乃派人至徐州迎接張勳入京調停。（七八）張勳至京後，卽逗留不進，以武力要挾黎氏解散國會，黎氏迫不得已，終於六月十三日以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之名義副署，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之命令既已發表，張勳乃於翌日進京，七月一日宣告復辟，黎氏避入日本使館。復辟之消息傳出後，各省均通電反對，段祺瑞復出任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五日在馬廠誓師，設總司令部於天津。討逆軍於十二月進逼北京、張勳逃匿荷蘭公使館。十四日段祺瑞復入北京，翌日卽赴國務院視事，十七日發表國務員名單，由段系、新交通系與研究系組織聯合內閣。黎元洪於段祺瑞入京後，卽遷出日本使館，並通電此後不再與聞政事，且推舉副總統繼任大總統。馮氏於八月一日入京就職。解散國會與復辟之軒然大波至是始告結束。（七九）

黎段之爭與復辟一幕雖告結束，但南北兩方復因法統問題，宣告分裂。當七月十七段閣成立之日，北京即有人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孫中山聞訊，乃率領海軍南下赴粵（孫中山於七月二十日抵粵，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二十二日由吳淞率領全體艦隊赴粵，八月五日駛入黃埔。）國會議員中之一部亦於七月下旬陸續抵粵。八月十八日孫中山招宴在粵各議員，決定在廣州開非常會議，並於次日發表宣言。二十五日在粵國會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事。三十日在粵國會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九月十日孫中山就大元帥職，並任命各部長，南方軍政府至是成立。南北之爭，於焉開幕。（八〇）

因參戰問題引起之內爭，已如上述，其詳非本文之所能詳論，茲姑從略。（八一）至於因參戰引起之外交，本文自當詳述。當三月十四日中國宣佈對德絕交之時，北京政府即曾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其條件即段總理於對德絕交前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祕密通知日本者。（八二）美政府於接到中國之條件後，表示在大體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國一致承認。（八三）英、法、俄等國答覆謂中國若加入對德作戰，則協商各國可以善意與中國磋商所提條件，（八四）但中國與各國間之一切懸案，切應立即解決。（八五）日本政府則暗告章宗祥氏謂：「加入問題，中國宜從將來遠大着想，不宜拘拘於目前利益。」（八六）日外相本野並言：「中國如必待商定後再行參加，恐轉瞬戰局告終，中國必致進退失據。……以渠個人意見：（一）中國可向各國請求指派商議關稅改正委員，俟中國實行參加後，即開議改正辦法；（二）緩解賠款，如先提三年，各國或不致爲難；（三）天津駐兵限制，可由北京使團解決。」（八七）

一九一七年春我國之所以重行考慮對德外交問題者，其動機實由於美國業已對德絕交，並邀請我國政府仿行美國政府之舉動，其詳已如上述。但美國政府於邀請中國後，對中國提出之希望條件，除美使二月八日之空洞聲明外，均未肯予以切實之援助。（八八）美政府且於中國表示參戰之困難各點後，主張中國暫時勿須對德宣戰，以免引起對外之糾紛，而美國不能援救。（八九）且美國邀請中國仿行美政府舉動之目的，原在使一切重要之中立國家採取共同行動，以增加對德作戰之聲勢。及美政府之邀請發出後，各重要之中立國家在當時均未肯仿行美國之舉動，僅中國與美國採取同一之步驟，美政府之目的實不能達到。（九〇）故美政府對中國之參戰問題，不願採取積極態度，並勸告中國，其他重要之中立國家既未仿行美國之舉動，中國似勿須單獨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中國應先與協約各國磋商，以定行止。（九一）及中國對德宣布絕交（三月十四日），中國政府向協約及中立各國提出中國希望之具體條件，美使據以轉達美政府後，（九二）美政府表示在大體上可予同意，但須得協約國一致承認，且要求中國保證中國之一切軍備軍需不能由外人干涉監督。（九三）遲至四月六日美國業已

對德宣戰後，駐華美使於四月十二日致電華盛頓政府，力主敦促中國對德宣戰，並請美政府以財力援助中國。（九四）美政府僅表示，若中國對德宣戰，美政府可依照援助其他對德交戰國之例，以財力援助中國。（九五）

中國既不能獲得美國之援助，協商各國對華更無能爲力，且屢次對中國所提條件之表示，尤爲空洞，中國如決定對德作戰，勢不能不與日本合作，一則可以避免日本乘機漁利，二則可以藉日本之力，自各國獲得財政上及其他之援助。矧段系此時尚有意藉外力之援助，以鞏固北洋派在國內之實力，排斥異己。（九六）且日本政府此時對段之表示，極爲友善，一方允諾不乘中國參戰之機會，侵略中國，一方允以善意與實力援助中國。駐華日使甚至對黎總統表示，如中國因參戰問題引起內亂，日本政府尙可立卽援助中國政府。（九七）段氏此時深信日本所給予之保證，認爲中國之行動當不致被日本束縛，（九八）是以段氏於對德抗議提出後，舉凡一切關於外交之措置，多先密商日本，與日本密切合作。日本既勸中國先行參戰，然後再商具體條件，日外相本野且爲口頭之保證，謂中國所提之條件，若所求非奢，在可能範圍之內，日本定當竭力援助。協商各國復於五月二日催促中國政府從速決定參戰之方針。且協商各國對中國政府所提條件之意見，亦認爲中國不應於事前要求保證，中國應先對協商各國表示友誼之行動，然後協商各國方可以同一之精神，報答中國。（九九）是以段總理乃於五月七日將參戰案提出於國會，結果引起解散國會之爭端，繼之以復辟與護法種種內戰，造成此後南北分裂之局面。逮至馬廠誓師，復辟亂平，（一〇〇）段祺瑞復入北京組閣（新閣名單於七月十七日公布），日本卽又表示其對於中國之第一希望爲速行對德宣戰，並與奧絕，並解決其他懸案。協約各國駐北京代表亦於此時屢次催詢中國政府對於參戰之方針。（一〇一）中國國務會議於八月二日重行議決對德奧宣戰，與協約國完全合作，（一〇二）八月十四日以此項決議正式發表。（一〇三）

綜觀上述中國對德奧二國宣戰，其動機雖由於美政府之邀請，但自絕交以至於宣戰，實協約各國與日本所促成，而尤以日本敦促之力居多，實非如一般之見解，認爲中國之參戰，係美政府一手所造成。實則美政府自發出邀請後，其對中國是否參戰之問題，意態殊爲消沉。倘日本政府此時不力促中國加入戰團，中國政府當局縱願加入戰團，恐亦必無此決心與毅力。苟日本而表示反對，則中國當更不致有加入作戰之事實。考諸史料，上述之結論當爲正確。

中國政府既因日本力促而決定對德宣戰，乃於八月十四日照會荷蘭駐華公使（時中德二國已斷絕邦交，德政府請荷蘭代爲照料德國在華之利益）謂：『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潛艇襲擊政策），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